

#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	2
2、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54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22
4、审阅报告 .....	973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45
6、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1064
7、发行人公司章程 .....	1078
8、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注册的文件 .....	116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以下简称“格科微”、“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孙远：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项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项目、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上市项目、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章志皓：于 201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

辛意：于 201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于 2017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曾经参与执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

## （四）项目组其他人员

曹宇、陈曦、马强、李天怡、杨智博、姚迅、刘旂文、南堰、程卓。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GalaxyCore Inc.
中文名称：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注册地址：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境内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境内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1083755
传真：	021-58968522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gcoreinc.com">www.gcoreinc.com</a>
业务范围：	格科微有限公司作为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系投资控股中国香港及境内的经营实体。 公司境内主要经营实体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六）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作为第六层股东间接通过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芯正微 3.9507%的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作为第十层股东间接通过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小米长江 16.6667%的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作为第十层股东间接通过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聚源聚芯 45.0910%的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作为第十二层股东间接通过宁波清控汇清智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摩勤智能 0.7443%的股权）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作为第九层股东间接通过平潭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电华登 5.94%的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作为第十二层股东间接通过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石溪产恒 10.00%的财产份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0.001%。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 5%以上股份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中央汇金

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机构及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七）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均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对

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有需重点讨论事项，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内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严格核查，本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管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格科微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其中，《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证券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数量：拟发行 249,888,718 股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1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0.00001 美元/股。

（四）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六）定价方式：证券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十）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发行上市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电子核心产业”之“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1〕23 号）（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 2、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之要求，发行人的指标情况如下表：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	是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指标情况	是否符合
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业收入比例为9.46%；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1.68亿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20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376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46.48%，大于10%	是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登记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发明专利共167项，均为与主营业务产品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相关的技术，此外还拥有境外专利13项	是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56%，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645,593.22万元	是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规定的关于申报企业性质的相关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11029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724.46万元、33,515.12万元和76,590.1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符合《若干意见》、《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有关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向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普华永道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审计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科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度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95 号）、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设备、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社保、税务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未上市红筹企业，需满足《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要求：“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其中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 以上；（三）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作为以 CMOS 图像传感器工艺研发和电路设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Fabless 设计公司，发行人将工艺研发和产品设计创新能力视作价值创造的主要源动力。公司独创了较少光罩层数、优化的 Pixel 工艺等特色工艺路线，采用了三层金属架构等创新性电路设计，推出了 COM 封装工艺、COF-Like 创新设计等特色解决方案，有效驱动了产品性价比的提升，从而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根据 Frost&Sullivan 研究数据显示，以 2020 年出货量口径计算，公司在全球市场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供应商中排名第一；以 2019 年出货量口径计算，公司在中国市场的 LCD 显示驱动芯片供应商中排名第二。因此发行人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要求。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和 645,593.22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645,593.22 万元，高于人民币 5 亿元，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因此，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

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并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周期，公司进出口业务状态，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Uni-sky	普通股	1,050,000,000	46.69
2	Cosmos	普通股	310,599,100	13.81
3	New Cosmos	普通股	14,600,000	0.65
4	Hopefield	普通股	175,000,000	7.78
5	Keenway	普通股	175,000,000	7.78
6	Walden V	普通股	118,709,550	5.28
7	Walden V-A	普通股	2,731,400	0.12
8	Walden V-B	普通股	2,731,400	0.12
9	Walden V-QP	普通股	2,237,300	0.10
10	Walden Associates	普通股	411,900	0.02
11	上海橙原	普通股	50,728,620	2.26
12	杭州芯正微	普通股	50,728,620	2.26
13	常春藤藤科	普通股	37,410,715	1.66
1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普通股	35,500,000	1.58
15	中电华登	普通股	25,364,310	1.13
16	小米长江	普通股	21,428,570	0.95
17	H&S	普通股	19,703,570	0.88
18	TRANSSION	普通股	17,857,145	0.79
19	摩勤智能	普通股	17,857,145	0.79
20	拉萨闻天下	普通股	17,857,145	0.79
21	聚源聚芯	普通股	14,285,715	0.64
22	HUA HONG	普通股	12,500,000	0.56
23	深圳 TCL	普通股	10,714,285	0.48
24	Fortune Time	普通股	9,488,400	0.42
25	石溪产恒	普通股	8,928,570	0.40
26	俱成秋实	普通股	8,928,570	0.40
27	金泰丰	普通股	8,928,570	0.40
28	上海咨勋	普通股	8,035,715	0.36
29	湖杉芯聚	普通股	7,142,855	0.32
30	Ritz	普通股	5,107,145	0.23
31	SVIC	普通股	4,464,285	0.20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2	DianZhi	普通股	2,142,855	0.10
33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普通股	1,000,000	0.04
34	LI DIAO (刁力)	普通股	875,000	0.04
合计			<b>2,248,998,455</b>	<b>100.00</b>

## 2、核查对象

发行人的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核查方式

- (1) 核查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等；
- (2) 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 4、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现有 14 名境内机构股东，其中，9 名境内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另外 5 名境内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

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需要备案
1	上海橙原	不属于
2	杭州芯正微	已备案
3	常春藤藤科	已备案
4	中电华登	已备案
5	小米长江	已备案
6	摩勤智能	不属于
7	拉萨闻天下	不属于
8	聚源聚芯	已备案
9	深圳 TCL	已备案
10	石溪产恒	已备案
11	俱成秋实	已备案
12	金泰丰	不属于
13	上海咨勋	不属于
14	湖杉芯聚	已备案

其中，9 名机构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杭州芯正微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S675。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5980。
2	常春藤藤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65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4090。
3	中电华登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462。基金管理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8977。
4	小米长江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06。基金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5	聚源聚芯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9155。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6	深圳 TCL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658。基金管理人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7783。
7	石溪产恒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E23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P1068420。
8	俱成秋实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E506。基金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480。
9	湖杉芯聚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05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1、聘请的必要性

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配合对发行人法律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 2、金杜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金杜是专业从事商业（包含证券服务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其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在本次发行中为保荐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与金杜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合同价格为 1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服务，聘请了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存在的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业，主要产品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等移动终端，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及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全球半导体产业从上行状态中有所回调，同时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终端市场容量增速放缓，导致仅通过终端市场增量无法有效驱动上游市场空间的增长，市场参与者需进一步寻求行业技术变革、产业模式升级等发展机遇。若未来经济环境恶化或终端市场萎缩，将对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晶圆制造商、芯片封测厂商前期投入金额大、产能建设周期长，因此在行业内部也会形成一定的周期性。伴随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也会相应的受到影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建立稳固的供应链资源体系，或缺乏必要的自主生产能力，将有可能在产能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面临交付能力不稳定、产品毛利水平下降的问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企业的市场认可度、业绩水平、新产品开发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设计企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一方面，一些来自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强



大的资金与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在中高阶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OLED 显示驱动芯片等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与之相比，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 1,300 万像素及以下的中低阶领域，在高像素领域的产品布局尚待进一步完善，在经营规模、市场影响力、中高阶产品覆盖范围等方面与龙头企业尚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本土竞争对手的涌入使得产品同质化程度提升，行业利润空间有所缩减。因此，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降低、利润空间缩小，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具有全球化分工合作的特点。目前，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发展与升级为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的高效运转埋下了隐患，在加征关税、技术禁令等政策的制约下，中美贸易的发展受到阻碍。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美国 EDA 供应商及 IP 授权商存在技术合作。若未来贸易摩擦继续升级，技术禁令的波及范围扩大，公司可能需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寻求替代性解决方案，或进行更为全面的自主 IP 研发，进而在短期内对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有序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相关国家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技术禁令的波及范围进一步扩大，限制进出口或提高关税，公司上下游合作伙伴可能面临设备、原材料短缺和订单减少的情况，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和受限的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肺炎重大传染性疫情。为进行疫情应对与防范，中国多个省市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了封城、人员隔离、推迟复工等举措。但若未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延续或恶化，导致相关部门采取新一轮的限制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尽管包括我国在内的部分亚洲国家已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疫情的蔓延，但境外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若全球疫情长期持续或继续恶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销售计划、上游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以手机为代表的终端消费电子设备需求有所下降，高单价产品市场份额有所减少。面对消费者对高端机型消费动力的减弱，部分厂商通过推出中低端机型的方式顺应市场需求，导致其所配备的高性能零部件市场空间增速放缓。未来，全球疫情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削弱可能导致公司所面临市场空间的萎缩，从而阻碍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 **（二）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对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企业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换代，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同时，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品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设计企业需要对主流技术迭代趋势保持较高的敏感度，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制定动态的技术发展战略。

例如，在 CMOS 图像传感器领域，不断缩小像素尺寸的工艺技术研发是紧跟行业技术前沿水平的根本。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发展趋势偏离，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其产品的开发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点。目前，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正朝着更高像素的方向不断发展，由于集成电路的研发存在前期规划偏离市场需求、研发成果不及预期、市场推广进程受阻的风险，公司当前产品研发最终的产业化及市场化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产品研发项目失败的风险，并有可能导致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从而对后续研发项目的开展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造成负面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密集性特点，核心技术是设计企业在市场立足的根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环节，生产环节主要采取委外加工模式。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晶圆，而芯片的封测等生产环节主要通过委外厂商完成。若晶圆市场价格、委外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委外厂商产能不足或生产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公司的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 2、产品种类有限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结构，其中，CMOS 图像传感器的主要性能指标覆盖了从数万像素至上亿像素，而显示驱动芯片也包含了 LCD 驱动芯片、AMOLED 驱动芯片、TDDI 芯片等多种产品。目前，一些日韩、中国台湾的行业龙头企业在各自领域已实现了较为广泛的产品覆盖，而本公司目前主要提供 8 万像素至 1,3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LCD 驱动芯片和 TDDI 芯片，产品覆盖范围相对有限，存在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风险。

###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环节，将晶圆制造及大部分的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通过委外方式进行。基于行业特点，全球范围内符合公司技术及生产要求的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供应商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稳定的采购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918.44 万元、240,598.51 万元和 420,141.96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1.00%、79.33% 和 74.26%，

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高。公司主要供应商均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但同时部分中高阶产品的晶圆代工产能在全球范围内集中于三星、台积电、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少数头部供应商。未来，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业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其不能足量及时出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和 645,593.2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24.46 万元、33,515.12 万元和 76,590.13 万元。由于公司上游产能供给及下游终端需求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在产业链各环节供需关系的影响下，公司在获取下游订单、实现有效交付等环节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其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潜在波动风险。

#### **5、产品质量风险**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是具有高度复杂性和精密度的产品，其成品质量受到加工流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则公司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由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是公司保持客户信任及市场地位的基础，产品质量问题亦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客户关系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 **6、境外经营风险**

发行人注册于开曼群岛，并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建立了全球化的组织架构。同时，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行业全球化合作加速的背景下，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成为了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关键部分。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文化背景均存在差异，并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若公司境外合作伙伴的所处环境发生了负面事件，或发行人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未来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7、代销模式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代销收入分别为 42,164.77 万元、

168,923.28 万元和 323,134.7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为 19.29%、45.90% 及 50.06%。公司代销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主流品牌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及占比不断提升，由于主流品牌厂商通常由大型模组厂来提供模组，对主流品牌厂商的出货增长带动了公司对下游大型模组厂的销售，也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金额。为了控制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于超出公司给予信用额度的交易公司会与大型模组厂客户协商优先选择通过代销模式进行，通过代理商提供的垫资服务，加快货款的回收。公司目前合作的代销商大多为专业大型电子元器件代销商，规模资金实力较强，账期较短，但仍然可能因为主要代销商经营出现问题而产生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 **（四）内控风险**

##### **1、管理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和 645,593.22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56%；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205,165.53 万元、296,105.67 万元和 571,619.48 万元。随着公司的高速成长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收入、资产规模的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未能根据业务规模的发展状况及时改进企业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存在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性特点，人才资源是其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因人才激励机制不到位导致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阻碍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7%、91.01%

及 52.43%。2019 年末，因公司股权回购，公司应付股权回购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的风险。因此，总体偏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88%、26.05%及 28.48%，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需求、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及封装测试成本及公司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 **3、存货跌价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66.06 万元、117,985.51 万元及 207,668.97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计划，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 **4、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股利分配的风险**

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包括向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现金分配、支付本公司在中国境外可能发生的任何债务本息，以及支付本公司的相关运营成本与费用。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控股的下属运营子公司除格科微香港外，主要位于中国大陆境内，包括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等。境内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是满足本公司资金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中国公司必须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向股东分配税后利润，故如果境内运营子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则无法向上层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此外，即使在境内运营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存在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本公司从境内运营子公司获得股利分配还可能

受到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从而导致该等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同时，虽然《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开曼公司使用股份溢价进行股利分配，但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进而公司将依赖境内运营子公司的股利分配作为发行人向其股东支付股利的资金来源。

如发生上述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分配股利情况，则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可能无法得到满足，进而影响本公司向债权人的债务偿还，以及其他运营成本与费用的正常开支，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向投资人分配股利的能力也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子公司格科微上海分别于2016年及2019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809、GR201931001885），其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根据规定，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格科微上海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并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根据规定，2018年及2019年格科微上海可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相关规定，格科微上海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所得税优惠条件，并每年向主管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根据规定，2020年格科微上海可减按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格科微上海目前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但若格科微上海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在期限届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未能继续成功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格科微上海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进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6、境外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可能面临相关税负风险**

2015年2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公告”），旨在规范非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以规避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行为。中国税务机关有权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重新评估该等间接转让交易性质并将该等交易认定为直接转让中国境内应税资产交易。因此，该等间接转让产生的收益可能需在境内按照10%的最高税率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该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37号公告”）。该公告废止了7号公告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做法及程序。根据37号公告的规定，若负责扣缴此类所得税的一方应扣缴而未扣缴，或者收到有关收入的非中国居民企业未能向有关税务机关申报及支付相关税款，双方可能会受到处罚。

本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情况，尽管7号公告中规定了在若干情形下的交易可以豁免适用该规定，但对于本公司过往涉及因股份回购等行为而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交易，存在难以适用7号公告项下的任何税务豁免的风险。进一步，如主管税务机关基于7号公告的规定重新评估本公司过往相关交易，认定属于“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之行为，转让方作为纳税义务人需要就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缴纳所得税，相关股东已承诺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或已在与主管税局沟通税务申报申请资料，在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下，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应缴



纳相关税费。若由本公司缴纳相关税费，极端情况下，本公司代为缴纳的相关税费合计金额最大约为 1,966 万美元，并形成对股东的应收款项。若前述代股东缴纳税费产生的应收款项期后无法收回，则本公司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最大将产生约 1,966 万美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 **7、公司可能被视为境内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居民企业的纳税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

如果发行人将来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可能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对应测算发行人母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42,898.20 万元、2,494.39 万元，2020 年为亏损，该等应纳税所得额主要来源于从格科微香港获得的原材料销售收入、从格科微上海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出售思立微开曼股份的收入。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发行人母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分别要计提所得税费用 10,724.55 万元、623.60 万元，相应会导致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下降为 39,250.26 万元、35,313.52 万元，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8、中国外汇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的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目前，人民币在股利分配、贸易和服务相关外汇交易等“经常项目”下允许兑换；但在“资本项目”下换汇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指定银行的批准或向其进行登记，“资本项目”包括境外对境内的直接投资和贷款等。目前，本公司境内子公司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可购汇对“经常项目”交易（包括向本公司支付股利）进行结算，只需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即可。但是，相关监管部门未来可能对本公司在经常项目交易中的购汇行为作出限制。

2017年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旨在加强对跨境交易和跨境资本流动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包括要求银行在汇出外商投资企业5万美元以上的外汇股利分配之前审核董事会决议、税务备案表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境内收入以人民币计价，任何现有和未来的换汇限制均可能限制本公司利用人民币收入为境外业务活动提供资金、进行投资、支付境外债务的本息或以外币支付股利的能力。

### **9、汇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部分销售收入和采购支出需通过美元结算，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0.18万元、-67.92万元以及-4,919.92万元。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

### **10、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28,260.55万元、32,789.19万元和39,216.17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未来如果因为某些客户经营出现问题或者公司管理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 **11、外币报表折算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格科微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因公司在A股科创板披露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列报，需对相关报表进行汇率折算。

公司对外币报表进行折算时，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折算后的人民币财务数据带来一定偏差，一定程度上放大比较期间财务数据的变化幅度，并影响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使用。

## （六）法律风险

### 1、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格科微上海与矽创电子就矽创电子持有的 ZL201180047165.9 等专利的有效性及格科微上海是否侵犯矽创电子的专利权存在争议和纠纷，矽创电子分别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地区向格科微上海提起诉讼，主张格科微上海包括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在内的相关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侵犯了矽创电子的专利权。

在中国大陆地区，经格科微上海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全部无效。但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格科微上海作为第三人），撤销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格科微上海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20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格科微上海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该等程序正在进行中。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前述二审判决，2021 年 5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审查决定，维持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有效。基于上述情况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后续再审结果，格科微上海可能会被牵涉到进一步的侵权诉讼中。

在中国台湾地区，矽创电子在台湾智慧财产法院向格科微上海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格科微上海在台湾的晶圆代工厂）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尚在进行中，且涉案台湾专利 I457906（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的台湾同族专利）在台湾智慧财产局已进入了被申请撤销阶段（即类似于我国专利复审委员会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且智慧财产局已作出撤销该等专利部分权利要求的行政决定，为追求更有利于自身的结果，举发人在 2020 年 9 月已对前述行政决定向智慧财

产局的上级行政机关“经济部”提起类似中国法下的行政复议的救济程序(即“诉愿程序”),而“经济部”已于2021年2月23日驳回了举发人的诉愿请求。此外,矽创电子亦因部分权利要求被撤销而向“经济部”提起诉愿,该等诉愿请求也于2021年1月14日被驳回。

上述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若格科微上海就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及其中国台湾同族专利 I457906 的相关纠纷败诉,根据矽创电子向相关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格科微上海可能被判令支付约 840 万元的侵权赔偿金和相关费用,并被要求停止侵犯其专利权。涉案产品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12.78 万元、17,986.98 万元和 17,514.8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5%、4.87%和 2.71%;2020 年 12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893.5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例为 0.43%。若未来上述专利纠纷事项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销售量减少、合作终止或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等情况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格科微上海的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系租赁所得,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7 楼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802、806、807、808、809、10 层、11 层和 12 层,面积约为 10,784.03 平方米,出租方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该等物业所在的土地取得沪房地浦字(2005)第 11688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用途为商业、研发用地,但该等物业本身尚未办理相应的房产权属证书。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无法保证该等物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权属纠纷。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证在租赁期届满时能够按照格科微上海可以接受的条款继续租赁该等物业。若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任何租赁终止或格科微上海未能在租赁期届满时续租物业,则会使本公司不得不为格科微上海重新寻找和选择研发和办公场所,并可能产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七）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

### **1、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的非红筹企业存在差异的风险**

本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的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内部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 **2、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不确定性**

本公司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应统一登记、存管在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如公众股东拟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向本公司提起证券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该等公众股东须按中登公司有关业务规定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登记记录。该等程序和限制可能导致境内投资者需承担额外的跨境行使权利或者维护权利的成本和负担。此外，即使开曼群岛大法院受理公众股东向本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提起的民事诉讼且作出有利于公众股东的判决，但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很少，且本公司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本公司的公众股东亦可以依据《证券法》在境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事由包括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公众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时，公众股东可追索的赔偿责任，但公众股东是否可以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具有不确定性；即使公众股东获

得对其有利的裁决，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本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于香港、上海等地设立有子公司，主要通过在上海设立的格科微上海开展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过设立在香港的格科微香港从事境外的采购和销售，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

如果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本公司需符合关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否则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 **4、开曼经济实质法的相关风险**

开曼群岛于 2018 年起颁布了《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按照该等法规及其后续修订内容，发行人被要求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供经济实质信息的首次时间为 2020 年年报注册时间，即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果发行人从事《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所述“相关活动”，发行人需要于 2020 年 9 月 30 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进一步通知，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个财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开曼税务机关（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提交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主要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开曼主管部门准予调整或延迟前述通知和报告提交时限）。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开曼群岛仅开展“控股业务”，即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

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该等主体成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则发行人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i）满足《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备案要求；（ii）在开曼配备足够的员工及办公场所以持有、管理其他主体的股权。《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前述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发行人已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由注册代理人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以“纯控股业务主体”提交了 2019 年经济实质申报，并已取得了《良好存续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提交经济实质申报。但鉴于近期需向开曼税务机关提交 2019 年度经济实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中发行人持有少量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被申报代理律师进一步告知需以“知识产权型公司”对 2019 年进行重新申报并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

根据申报代理律师的建议，发行人已采取将知识产权转让予开曼以外子公司等措施，以进一步回归“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若发行人无法符合“纯控股业务主体”的标准，则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①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该标准主要要求公司“总部业务”下的核心创收活动（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必须在开曼发生，包括管理决策行为，为集团内其他主体承担费用开销的行为，统筹协调集团的业务活动行为；或者②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如未能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为避免违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亦可以申请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如香港税务居民，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若开曼群岛当地主管部门经审核后认定发行人 2019 年为“知识产权型公司”且无法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或未来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情况，且发行人未能成功采取补救措施的，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如下处罚：（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开曼群岛元（约折合 82,800 元）；（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开曼群岛元（约折

合 828,000 元); (3) 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 可能被强制从公司登记处注销。由此, 如本公司未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将面临被罚款的风险, 如未通过经济实质测试达到规定次数且未能成功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可能存在被强制注销的风险。

## **5、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分红存在的外汇、政策变化等风险**

发行人注册在开曼群岛, 因注册地政策变动、境内外外汇管制措施以及相关的换汇、结算、审核等程序, 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取得本公司分红派息的时间较境外股东有所延迟; 倘若在延迟期间发生汇率波动, 可能导致境内公众股东实际取得的分红派息与境外股东存在一定差异, 进而对境内股东的权益造成相应影响。

此外, 虽然目前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政府未基于利润、所得等事项对个人或企业征收税费, 但倘若开曼群岛的法律制度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则发行人进行股利分配时可能被征收相关税费, 进而可能对投资者获取投资回报造成不利影响。

## **(八) 募投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一定的复杂性, 公司能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以及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运营经验运营该项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合计约 74.29 亿元, 金额较大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 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力成本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 公司面临较大的折旧压力。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 公司将面临因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此外,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相关法律设立的公司。发行人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招股意向书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资金跨境流动的情形, 需要遵守中国监管机构关于外商投资和外汇管理方面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无法办理



募集资金留存境内使用的相关外商投资、外汇手续，则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风险**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模式将由 Fabless 模式转变为 Fab-Lite 模式，部分 BSI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生产将从直接采购 BSI 晶圆转变为先采购标准 CIS 逻辑电路晶圆，再自主进行晶圆键合、晶圆减薄等 BSI 晶圆特殊加工工序，使得公司在人员构成、技术储备、管理模式等方面需要做出适当调整和提高。经营模式的转变能够有力保障公司 12 英寸 BSI 晶圆的产能供应，但同时也可能降低运营效率和灵活性，如果经营模式转变效果不达预期，可能会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九）其他风险**

### **1、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件采用外文书写，境内投资者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一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需要在境内公开市场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但是，本公司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均须以外文形式书写，因此，境内投资者如查阅上述以外文书写的文件，可能面临阅读和理解困难。

### **2、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Uni-sky 注册于 BVI，且本公司其他部分股东亦注册于境外，该等主体就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承诺，该等主体在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现有和未来的外汇管制均可能影响该等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

另外，鉴于该等股东注册于境外，除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外，资产存在于境外，因此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

担责任时，该等判决须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所以除非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判决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拥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采取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获得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4、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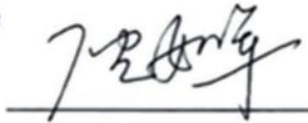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采用成熟的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是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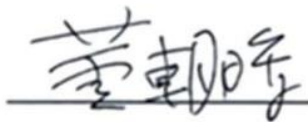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1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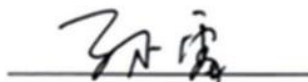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1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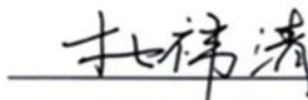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1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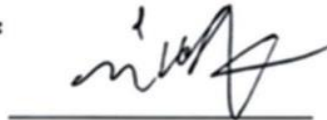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1年7月3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赵沛霖

2021年7月30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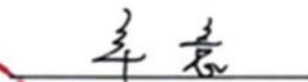


孙远

章志皓

2021年7月30日

项目协办人:



辛意

2021年7月3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孙远、章志皓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负责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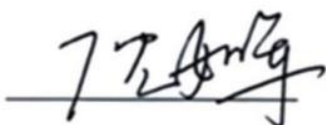
（二）孙远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章志皓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 IPO 项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IPO 项目、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孙远目前未担任其他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章志皓目前担任已申报在审企业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IPO 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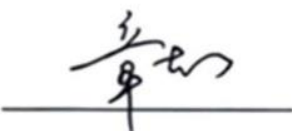
2021年 7月 30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孙 远

2021年 7月 30日



章志皓

2021年 7月 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 7月 30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红筹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内投资者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普通股股东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开曼群岛法律在多个方面与中国的可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所不同。发行人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包括组织机构的设置，股利分配，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查阅公司账目和记录，公司合并、分立及收购，解散和清算，派生诉讼等。

###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方面的差异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要求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积极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 1、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发行人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股利分配政策相比于境内规则更为灵活。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包括发行人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 2、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



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但在《开曼群岛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事项非必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即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7）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8）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9）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10）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1）批准相关重大担保事项；（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15）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批准《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发行人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发行人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发行人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境内投资者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发行人还将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发行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的措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

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以及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等承诺。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人的权益。

## **六、境内投资者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

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和格科半导体已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上述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上述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 **七、发行人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境内信息披露代表，负责公司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远

孙 远

章志皓

章志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年7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2
第二部分 正文.....	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7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1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1
附录 A 租赁物业.....	163
附录 B 注册商标.....	164
附录 C 专利权.....	167
附录 D 著作权.....	181
附录 E 域名.....	182
附录 F 重大合同.....	183

##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格科微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BVI 律师和香港律师
格科微香港	指	GALAXYCORE（HONG KONG）LIMITED（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格科微上海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算芯微	指	上海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格科微浙江	指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格科置业	指	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格科半导体	指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Hopefield	指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Keenway	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	指	H&S Technologies Ltd.
Fortune Time	指	FORTUNE TIME VENTURE LIMITED
LUAK	指	LUAK SEVENS Ltd.
Cosmos	指	Cosmos L.P.
New Cosmos	指	New Cosmos L.P.
股权激励平台	指	Cosmos 和 New Cosmos
Walden Management	指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
Walden V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Walden V-A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Walden V-B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Walden Associates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Walden V-QP	指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华登美元基金	指	Walden V、Walden V-A、Walden V-B、Walden Associates 和 Walden V-QP
Sequoia China I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Sequoia China Partners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 L.P.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 L.P.
红杉基金	指	Sequoia China I、Sequoia China Partners 和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TRANSSION	指	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
HUA HONG	指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Ritz	指	RITZ HOLDINGS LIMITED (丽斯集团有限公司)
SVIC	指	SVIC NO.3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DianZhi	指	Hong Kong DianZhi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典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橙原	指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正微	指	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华登	指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藤科	指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TCL	指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泰丰	指	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咨勋	指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芯聚	指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我查查开曼	指	Wochacha Inc.
我查查香港	指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我查查上海	指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汝思信息	指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思立微开曼	指	Silead (Cayman) Inc.
联意香港	指	联意（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思立微	指	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矽创电子	指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年修订本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红筹企业申报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股票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75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37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和《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包括对其

		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698 号）
《纳税专项说明》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696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3 个月期间原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与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差异比较表及其说明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697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Cosmos L.P.之法律意见书》
《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New Cosmos L.P.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中伦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伦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姚启明、夏荷、沈进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姚启明、夏荷、沈进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姚启明律师

姚启明律师先后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分获法学学士、金融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姚启明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联系电话为(86 10) 5957 2288。

#### 2. 夏荷律师

夏荷律师先后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夏荷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联系电话为(86 21) 6061 3666。

#### 3. 沈进律师

沈进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200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沈进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联系电话为(86 21) 6061 3666。

除上述签字律师外,中伦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丁文昊、胡欣、胡怡静、盛懿洁、周全。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

###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

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对发生在/位于非中国法域的相关事项，本所取得了境外适格律师就该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BVI法律意见书》、《Cosmos法律意见书》、《New Cosmos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进行的书面确认。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出具了书面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方案。

###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指派的经办本项目的律师承诺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Cosmos 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九）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

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十）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二）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4）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1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依法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2.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发行股票数量：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三)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0.00001 美元。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五)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六) 定价方式：证券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七)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十) 决议有效期：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1.2.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37,619.88	684,502.91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合计		<b>696,000.00</b>	<b>742,883.03</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1.2.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顺利完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在股票审核注册过程中及发行上市有效期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或适用法规、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发行股票数量等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上市相关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等进行调整；但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相关股东的，应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6.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存管登记、股份锁定等事宜。

8.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手续。

9. 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宜。

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可视情况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该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经核查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对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良好存续证明》；(2) 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2.1 发行人是依照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2.1.1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

2.1.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上市股份的主体资格

2.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QVGA（8 万像素）至 1,6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分辨率介于 QQVGA 到 FHD 之间的 LCD 驱动芯片，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



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软件和集成电路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2.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属于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发行股票若干意见》、《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7）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消防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保荐协议》；（9）发行人提供的《良好存续证明》；（10）境外律

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BVI法律意见书》；（1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2）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1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14）中金公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 3.2.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 3.2.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适用《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境内投资者的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保护权益进行了明确安排。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

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同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与“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与“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与“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最近3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

#### 3.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248,998,455股,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进行的 A-2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0.77 亿美元，约人民币 70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695.05 万元、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2017-2019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36.97%，超过 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2）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4）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5）《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实际控制人赵立新、曹维出具的书面声明；（8）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意见书》；（9）香港



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10) 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11)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12)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5.1 发行人的业务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和境内子公司开展业务，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格科微上海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浙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格科微浙江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摄像头模组及其配件和相关辅助材料、指纹识别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上海算芯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上海算芯微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半导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格科半导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模具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置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章程，格科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别墅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格科置业为承建科薇嘉城项目而设立，科薇嘉城项目建成后将用于解决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住房问题（格科置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及各自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国际货物贸易。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不涉及任何特殊经营许可资质，按照香港法律，格科微香港从事其主营业务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其公司章程并未就格科微香港从事该等业务设置任何限制。

（3）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QVGA（8 万像素）至 1,6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分辨率介于 QQVGA 到 FHD 之间的 LCD 驱动芯片。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有关的自有物业、租赁物业、商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

（2）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8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审计报告》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由相关国家或地区颁发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4）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相关境内机构股东取得的对外投资登记文件；（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7）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BVI法律意见书》；（9）境外律师出具的《Cosmos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的期权文件；（11）股权激励平台出具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6.1 股东**

### 6.1.1 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4 名。各股东认购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Uni-sky	1,050,000,000	46.69	普通股
2	Hopefield	175,000,000	7.78	普通股
3	Keenway	175,000,000	7.78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35,500,000	1.58	普通股
5	H&S	19,703,570	0.88	普通股
6	Fortune Time	9,488,400	0.42	普通股
7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1,000,000	0.04	普通股
8	LI DIAO (刁力)	875,000	0.04	普通股
9	Cosmos	310,599,100	13.81	普通股
10	New Cosmos	14,600,000	0.65	普通股
11	Walden V	118,709,550	5.28	普通股
12	Walden V-A	2,731,400	0.12	普通股
13	Walden V-B	2,731,400	0.12	普通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411,900	0.02	普通股
15	Walden V-QP	2,237,300	0.10	普通股
16	TRANSSION	17,857,145	0.79	普通股
17	HUA HONG	12,500,000	0.56	普通股
18	Ritz	5,107,145	0.23	普通股
19	SVIC	4,464,285	0.20	普通股
20	DianZhi	2,142,855	0.10	普通股
21	上海橙原	50,728,620	2.26	普通股
22	杭州芯正微	50,728,620	2.26	普通股
23	中电华登	25,364,310	1.13	普通股
24	常春藤藤科	37,410,715	1.66	普通股
25	小米长江	21,428,570	0.95	普通股
26	摩勤智能	17,857,145	0.79	普通股
27	拉萨闻天下	17,857,145	0.79	普通股
28	聚源聚芯	14,285,715	0.64	普通股
29	深圳 TCL	10,714,285	0.48	普通股
30	石溪产恒	8,928,570	0.40	普通股
31	俱成秋实	8,928,570	0.40	普通股

32	广州金泰丰	8,928,570	0.40	普通股
33	上海咨勋	8,035,715	0.36	普通股
34	湖杉芯聚	7,142,855	0.32	普通股
合计		<b>2,248,998,455</b>	<b>100.00</b>	--

### 6.1.1 股东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 Uni-sky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of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向 Uni-sky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Uni-sky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商事公司（BVI Business Company），公司编号为 1776424。

根据 Uni-sky 提供的《股东名册》，Uni-sk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立新	2	100.00
合计		<b>2</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Uni-sky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立新，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 110108196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桐路\*\*\*\*\*。

#### (2) Cosmos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向 Cosmo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osm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Cosmos 的出资结构详见本章节之“6.5.1 Cosmos 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 (3) New Cosmos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New Cosmo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ew Cosm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New Cosmos 的出资结构详见本章节之“6.5.2 发行人 New Cosmos 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 (4) Hopefiel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向 Hopefield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opefiel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775520。

根据 Hopefield 提供的《股东名册》，Hopefiel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斌	2	100.00
合计		2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Hopefield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梁晓斌，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 420111196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5) Keenway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向 Keenway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Keenway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的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772915。

根据 Keenway 提供的《股东名册》，Keenwa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夏风	2	100.00
合计		2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Keenway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夏风，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 430111196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6) Walden V**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Walden V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alden V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alden V 提供的说明，Walden V 的合伙人类型包括合伙企业、公司、家族信托、养老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基金会、个人投资者，该等类型的合伙人在 Walden V 的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4%、30.32%、12.27%、11.64%、6.21%、1.69%、0.33%。

## **(7) Walden V-A**

根据阿姆斯特丹注册法院（Registrar of the Court in Amesterdam）向 Walden V-A 核发的商业登记册（Trade Register of the Limited Partnership (commanditaire vennootschap)），Walden V-A 系注册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市，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编号为 34151099。

根据 Walden V-A 提供的说明，Walden V-A 的合伙人类型包括养老基金、公司，该等类型的合伙人在 Walden V-A 的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98.00%、2.00%。

## **(8) Walden V-B**

根据阿姆斯特丹注册法院向 Walden V-B 核发的商业登记册，Walden V-B 系注册于荷兰阿姆斯特丹市，设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编号为 34151117。

根据 Walden V-B 提供的说明，Walden V-B 的合伙人类型包括养老基金、公司，该等类型的合伙人在 Walden V-B 的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98.00%、2.00%。

## **(9) Walden Associates**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Walden Associate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alden Associate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alden Associates 提供的说明，Walden Associates 的合伙人类型包括个人投资者、家族信托、公司，该等类型的合伙人在 Walden Associates 的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90.16%、8.84%、1.00%。

#### (10) Walden V-QP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Walden V-QP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alden V-Q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alden V-QP 提供的说明，Walden V-QP 的合伙人类型包括个人投资者、家族信托、公司、合伙企业，该等类型的合伙人 Walden V-QP 的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30.86%、41.37%、19.28%、8.4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华登美元基金出具的书面说明，Walden V、Walden V-A、Walden V-B、Walden Associates、Walden V-Q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Walden Management。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向 Walden Management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alden Management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LIP-BU TAN（陈立武）为 Walden Management 的唯一董事。

#### (11) 上海橙原

根据浦东新区市监局向上海橙原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B4CU7M 的《营业执照》，上海橙原为设立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7 号楼五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机械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橙原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橙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2	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95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芯原创”）为设立于2016年9月2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2004室，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 HING WONG（黄庆）。

根据上海橙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橙原的有限合伙人合肥弘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Q807，上海橙原的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0141。

华芯原创为上海橙原的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的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香港萨卡里亚”），香港萨卡里亚唯一的股东及董事为 LIP-BU TAN（陈立武）。同时，LIP-BU TAN（陈立武）为华登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Walden Management 的唯一董事。

## （12） 杭州芯正微

根据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监局向杭州芯正微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H1QXE76 的《营业执照》，杭州芯正微为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6 号 1-140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芯正微提供的合伙协议，杭州芯正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张楠	有限合伙人	4.94
3	上海沪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3
4	广州市烨坤电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4
5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5
6	深圳市松柏之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
7	金灿	有限合伙人	6.17
8	深圳市百利玛前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3
9	西藏皓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
10	青岛精确芯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9
11	青岛精确芯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63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2003-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定代表人为谢力。

根据杭州芯正微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杭州芯正微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S675；其管理人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5980。

### （13） 常春藤藤科

根据五莲县市监局向常春藤藤科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121MA3R87F21L 的《营业执照》，常春藤藤科为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白鹭湾 A 区 57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日照常春藤科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常春藤藤科提供的合伙协议，常春藤藤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72

2	史崢	有限合伙人	2.86
3	高剑梅	有限合伙人	2.72
4	金立洵	有限合伙人	1.67
5	刘传祿	有限合伙人	4.77
6	唐千军	有限合伙人	7.48
7	方浩宇	有限合伙人	11.62
8	宋菊杰	有限合伙人	2.05
9	王凤	有限合伙人	2.05
10	王正亭	有限合伙人	3.39
11	赵子轩	有限合伙人	5.82
12	重庆盛立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22
13	宜章鑫晨光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9
14	深圳市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6
15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8
16	湖南金康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3
17	深圳市联合影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1
18	深圳市深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
19	信丰世嘉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5
20	共青城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3
<b>合计</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常春藤藤科的合伙人赵子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和曹维的儿子。

经核查，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设立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海曲东路 396 号日照国际财富中心 38 层，经营范围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需省级发改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常春藤藤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常春藤藤科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653；其管理人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4090。

**(1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ZHAOHUI WANG(王朝晖),女,美国国籍,1968年出生,护照号 56135\*\*\*\*。  
 ZHAOHUI WANG (王朝晖) 为发行人董事付磊的妻子。

### (15) 中电华登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向中电华登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CE1L36C 的《营业执照》，中电华登为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10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电华登提供的合伙协议，中电华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2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3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
4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5
5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
6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1
8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
9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9
10	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恒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9
11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
12	平潭建发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4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4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康莉。

根据中电华登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电华登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462；其管理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8977。

根据中电华登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华芯原创持有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同时，华芯原创为上海橙原的普通合伙人。

### （16） 小米长江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向小米长江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8N35J 的《营业执照》，小米长江为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小米长江提供的合伙协议，小米长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9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3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3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4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3
6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6
7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3
8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6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8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6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

港 B24 栋 502，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 CHEW SHOU ZI。

根据小米长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小米长江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06；其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 **(17) H&S**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向 H&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S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的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774586。

根据 H&S 提供的《股东名册》，H&S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WENQIANG LI（李文强）	2	100.00
	合计	2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H&S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WENQIANG LI(李文强)，男，新加坡国籍，1965 年出生，护照号 E5203\*\*\*\*。

根据 H&S 的书面说明，H&S 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首席运营官（COO）WENQIANG LI（李文强）。

### **(18) 摩勤智能**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向摩勤智能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731328W 的《营业执照》，摩勤智能为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9 幢 5 层 50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



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崔国鹏。

根据摩勤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摩勤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根据摩勤智能的书面说明，摩勤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

### （19） 拉萨闻天下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向拉萨闻天下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321404428L的《营业执照》，拉萨闻天下为设立于2011年1月25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4单元5楼2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源。

根据拉萨闻天下提供的公司章程，拉萨闻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政	140,000,000	100.00
合计		<b>140,00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拉萨闻天下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学政，男，中国国籍，不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身份证号4414261975\*\*\*\*\*，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根据拉萨闻天下的书面说明，拉萨闻天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政。

### （20） TRANSSION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Companies Registry）注册处向 TRANSSION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TRANSSION 系注册于香港，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公司编号为 2162999。

根据 TRANSSION 提供的结算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周年申报表》，TRANSSIO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传音投资有限公司 (TRANSSION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 TRANSSION 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TRANSSION 的实际控制人为竺兆江。

#### (21) 聚源聚芯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源聚芯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2G39Y 的《营业执照》，聚源聚芯为设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聚源聚芯提供的合伙协议，聚源聚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68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9
3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63
4	上海荣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60
	合计		<b>100.00</b>

经核查，上海肇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737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聚源聚芯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聚源聚芯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9155；其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853。

## （22） HUA HONG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向 HUA HONG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UA HONG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CR-114899。

根据 HUA HONG 提供的《股东名册》，HUA HO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根据 HUA HONG 提供的书面说明，HUA HONG 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3） 深圳 TCL

根据南山市监局向深圳 TCL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6P2P8P 的《营业执照》，深圳 TCL 为设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TCL 大厦 B 座 18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 TCL 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 TCL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2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
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
4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2，

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袁冰。

根据深圳 TCL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圳 TCL 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658；其管理人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783。

#### **(24) Fortune Time**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向 Fortune Time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Fortune Time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的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599602。

根据 Fortune Time 提供的《股东名册》，Fortune Ti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LIHUI ZHAO（赵立辉）	2	100.00
	合计	2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Fortune Time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LIHUI ZHAO（赵立辉），女，美国国籍，1970 年出生，护照号 54610\*\*\*\*。LIHUI ZHAO（赵立辉）为赵立新的胞妹。

根据 Fortune Time 的书面说明，Fortune Time 的实际控制人为 LIHUI ZHAO（赵立辉）。

#### **(25) 上海咨勋**

根据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咨勋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B8EG5E 的《营业执照》，上海咨勋为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2152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军红。

根据上海咨勋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咨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杜军红	普通合伙人	99.999
2	葛振纲	有限合伙人	0.001
合计			1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咨勋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军红，男，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 3307241973\*\*\*\*，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 (26) 石溪产恒

根据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向石溪产恒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U3KUJ5C 的《营业执照》，石溪产恒为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103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石溪产恒提供的合伙协议，石溪产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3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33
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
7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67
合计			100.00

经核查，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7 层 17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朱正。

根据石溪产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石溪产恒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38；其管理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20。

### (27) 俱成秋实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向俱成秋实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Y0W1U9U 的《营业执照》，俱成秋实为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3 幢 104，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俱成秋实提供的合伙协议，俱成秋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9
2	南京俱成春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5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86
4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61
5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3
6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3
7	玲珑轮胎(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6
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8
9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9
1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3
1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9
12	合肥蜜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
13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9
14	深圳市和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9
15	张平	有限合伙人	1.61
16	汪源	有限合伙人	1.34
17	王柏兴	有限合伙人	1.34
18	范红运	有限合伙人	1.34

19	杨一博	有限合伙人	1.07
20	纪天阳	有限合伙人	0.89
21	聂胜军	有限合伙人	0.89
22	蒋书民	有限合伙人	0.89
23	崔军	有限合伙人	0.89
24	黄力青	有限合伙人	0.80
25	于宏全	有限合伙人	0.71
26	谢建良	有限合伙人	0.71
27	章晓虎	有限合伙人	0.63
28	李长春	有限合伙人	0.54
29	吴军	有限合伙人	0.54
30	钟春梅	有限合伙人	0.45
31	殷一民	有限合伙人	1.52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南京新城科技园新城科技大厦 03 栋 104，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

根据俱成秋实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俱成秋实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E506；其管理人为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480。

## （28） 广州金泰丰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向广州金泰丰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D395X0Q 的《营业执照》，广州金泰丰为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5303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法定代表人为卢洁雯。

根据广州金泰丰提供的公司章程，广州金泰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b>

根据广州金泰丰提供的书面说明，广州金泰丰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永喜。

### （29） 湖杉芯聚

根据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监局向湖杉芯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7AC1G9Y的《营业执照》，湖杉芯聚为设立于2018年8月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18号附2号4栋1层1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湖杉芯聚提供的合伙协议，湖杉芯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2	SK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3
4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5	张锡亮	有限合伙人	3.33
6	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7
7	浙江创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
8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9	无锡湖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67
10	无锡湖家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7
11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7
12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设立于2018年4月23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无锡市建筑西路599-5（2号楼）四楼474室，经营范围为利



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杉芯聚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湖杉芯聚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M053；其管理人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294。

### (30) Ritz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 (Companies Registry) 向 Ritz 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Ritz 系注册于香港，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的有限公司 (limited company)，公司编号为 901811。

根据 Ritz 提供的结算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9 日的《周年申报表》，Ritz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BAE SANG YEOL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Ritz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BAE SANG YEOL，男，韩国国籍，1966 年出生，护照号 M4007\*\*\*\*\*。

根据 Ritz 提供的书面说明，Ritz 的实际控制人为 BAE SANG YEOL。

### (31) SVIC

根据韩国首尔三星区税务局 (Samseong District Tax Office) 向 SVIC 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Certific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SVIC 系注册于韩国首尔市，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营 (Date of business commencement)、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记运营 (D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SVIC 提供的合伙协议，SVIC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普通合伙人	16.50
2	Dongil Metal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50

3	Dongil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4	Doosung Paper	有限合伙人	1.00
5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
6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00
7	Samsung Card Co., Ltd.	有限合伙人	7.50
8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
9	ImarketKorea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10	T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11	Hana Bank	有限合伙人	2.50
12	JSR Electronic Materials Korea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50
13	JSR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2.50
合计			<b>100.00</b>

经核查,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为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开始运营并登记运营的韩国公司(商业注册编号: 220-81-68049), 住所为 29th Fl., Samsung Electronics Bldg., 11, Seocho-daero 74-gil, Seocho-gu, Seoul。

### (32) DianZhi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向 DianZhi 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 DianZhi 系注册于香港, 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为 2855949。

根据 DianZhi 提供的《成员登记册》, DianZh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赖玉芳(LAI, YU-FANG)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DianZhi 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赖玉芳(LAI, YU-FANG), 女, 中国台湾籍, 1966 年出生, 护照号 30767\*\*\*\*。

根据 DianZhi 提供的书面说明, DianZhi 的实际控制人为赖玉芳(LAI, YU-FANG)。

### (33)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男, 美国国籍, 1967 年出生, 护照号 44606\*\*\*\*。

### (34) LI DIAO (刁力)

LI DIAO (刁力), 女, 美国国籍, 1968 年出生, 护照号 44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向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 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已根据 75 号文以及 37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股东 Cosmos、New Cosmos 中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外汇登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之“6.5.5 外汇登记手续”。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中电华登、常春藤藤科、小米长江、摩勤智能、拉萨闻天下、聚源聚芯、深圳 TCL、石溪产恒、俱成秋实、广州金泰丰、上海咨勋、湖杉芯聚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开曼公司法》未对股东的住所、注册/成立的法域、营业地址、公司形式或业务类型作出任何要求; 亦未要求股东需具备任何资质或许可。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2.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 Uni-sky 直接持有发行人普通股股份 1,050,000,000 股, 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46.69%, 占发行人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46.69%。同时, Uni-sky 通过其 100%控股的 Cosmos GP Ltd. 间接控制 Cosmos 及 New Cosmos 持有的发行人总计普通股股份 325,199,100 股, 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14.46%, 占发行人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14.46%。发行人股东 Uni-sky 合计享有发行人 61.15% 的投票权,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 6.2.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立新通过 Uni-sky 合计控制发行人普通股股票 1,375,199,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1.1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61.15%。除此之外，赵立新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对公司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

曹维通过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 1.75% 的股份（其直接持有 Cosmos 12.69% 的出资份额），同时曹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与赵立新为夫妻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曹维，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3 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的《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经开曼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202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优先购买权协议》以及《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投票权协议》，其后新加入股东签署了前述协议的加入协议。前述文件约定了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拖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保护性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和股东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第五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经开曼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删除了股东的前述对赌条款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优先权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优先权协议及章程约定优先权，除股东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公司回购权外<sup>1</sup>，自公司申请科创

---

<sup>1</sup> 根据股东协议第 10.2 条的规定，投资人应尽合理努力配合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如因投资人违反该等配合义务而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并且投资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仍不能消除该等障碍，则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投资人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或同意的某个或多个第三方转让投资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板上市的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即 2020 年 3 月 30 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该等优先权协议及章程约定优先权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协议及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各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3）各方一致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 6.4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证券投资活动，适用本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核查，除“6.1.2 股东资格”中披露的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6.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 6.5.1 Cosmos 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Cosmo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Cosm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Cosmos 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职位
1	Cosmos GP Ltd.	普通合伙人	0.00	/
2	曹维	有限合伙人	12.69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WENQIANG LI (李文强)	有限合伙人	7.82	首席运营官(COO)/核心技术人员
4	赵立新	有限合伙人	4.83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核心技术人员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	王富中	有限合伙人	2.57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乔劲轩	有限合伙人	2.21	核心技术人员
8	郭修贇	有限合伙人	2.03	财务总监
9	付文	有限合伙人	1.22	核心技术人员
10	LEE DO SUNG	有限合伙人	0.89	副总裁
11	其他员工 (合计 309 人)	有限合伙人	61.74	/
合计			<b>100.00</b>	/

注 1：普通合伙人 Cosmos GP Ltd. 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 Cosmos GP Ltd.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osmos GP Lt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osmos GP Ltd. 的唯一股东为 Uni-sky。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Cosmos 法律意见书》，Cosmos 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有效登记、良好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 6.5.2 New Cosmos 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New Cosmo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ew Cosm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New Cosmos 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职位
1	Cosmos GP Ltd.	普通合伙人	0.00	/
2	LIHUI ZHAO (赵立辉)	有限合伙人	51.71	外籍顾问 (美国籍)
3	Uni-sky	有限合伙人	27.40	/
4	YAMAMOTOKATSUMI (山本克己)	有限合伙人	13.70	外籍顾问 (日本籍)
5	XUESONG WANG (王雪松)	有限合伙人	3.42	外籍顾问 (中国香港)
6	AIQING ZHANG (张爱强)	有限合伙人	2.06	外籍顾问 (新加坡籍)
7	DENG JIE (邓杰)	有限合伙人	1.71	外籍顾问 (美国籍)
合计			<b>100.00</b>	/

注 1：普通合伙人 Cosmos GP Ltd. 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New Cosmos 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有效登记、良好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 6.5.3 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生效，并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对股份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包括根据拆股后的面值调整期权数量、延长计划有效期、增加授予期权数量上限等。

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的豁免有限公司，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修订股权激励方案前，发行人期权的行权落地事宜由董事会自行作出决议或决定。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1）同意修改公司股份期权计划以符合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2）同意股份期权计划下已授予期权中的已释放期权行权；（3）设立境外持股平台，以使行权人员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应期权股份。股份期权计划下的已授予且现行有效的未

行权期权将于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22.2 股份期权计划的基本内容”。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1）同意发行人与Cosmos、New Cosmos签署《普通股股票购买协议》，以及该协议项下的交易；（2）发行人分别向Cosmos和New Cosmos发行每股票面价值为0.00005美元的62,119,820股和2,920,0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价分别为30,945,650.05美元及240,400.00美元。

#### 6.5.4 “闭环原则”核查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因此Cosmos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根据Cosmos出具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及顾问持股平台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Cosmos承诺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Cosmos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公司股份期权计划以及Cosmos合伙协议规定，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锁定期届满前，应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予股权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一位或多位适格人士<sup>2</sup>或普通合伙人；Cosmos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有权指示普通合伙人在公开市场出售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综上，Cosmos符合“闭环原则”。

New Cosmos系发行人顾问持股平台，Uni-sky和发行人外部顾问通过New Cosmos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平台上均非公司员工，故New Cosmos不适用“闭环原则”的要求。

#### 6.5.5 外汇登记手续

---

<sup>2</sup> 适格人士为《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格科微上海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3277576）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汇资核字第 11310000202003307820 号），参与股份期权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中的全部中国籍自然人合伙人均已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完成了外汇登记。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中的剩余自然人合伙人以及顾问持股平台 New Cosmos 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外籍自然人，无需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办理中国外汇登记。

#### 6.5.6 股权激励平台减持承诺

根据股权激励平台 Cosmos、New Cosmos 出具的承诺，股权激励平台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权激励平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股权激励平台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6.5.7 规范运行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所需完成的中国外汇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同日，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向股权激励平台 Cosmos、New Cosmos 发股的决议，并由股权激励平台各自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了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的管理、有限合伙权益的转让与处置、合伙企业的费用、合伙企业的提款、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企业的期限与清算等条款。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Cosmos 法律意见书》以及《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并且在开曼群岛法律管辖范围内，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6.5.8 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以及顾问持股平台 New Cosmos 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

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4）发行人的期权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7.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2003年9月3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向发行人核发《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03年9月3日的豁免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授权股本为50,000美元，分为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2003年9月3日，开曼公司注册代理机构 N.D. Nominees Ltd.和 N.S. Nominees Ltd.分别获得公司设立时发行的1股普通股。同日，N.D. Nominees Ltd.和 N.S. Nominees Ltd.分别将持有的1股普通股转让给赵立新。

2003年9月3日，发行人董事作出董事书面决定，同意以下事项：以每股0.011美元的价格分别向赵立新发行10,499,998股普通股，向梁晓斌发行3,000,000股普通股，向夏风发行3,000,000股普通股，向 ZHAOHUI WANG（王朝晖）发行75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次转让并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述普通股股东均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10,500,000	60.87	普通股
2.	梁晓斌	3,000,000	17.39	普通股
3.	夏风	3,000,000	17.39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750,000	4.35	普通股
合 计		<b>17,250,000</b>	<b>100.00</b>	--

## 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 7.2.1 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发行人增发股份（天使轮融资）

#### （1）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增发股份

2003年12月1日，发行人董事作出董事书面决定，同意以下事项：以每股0.20美元的价格分别向 LIHUI ZHAO（赵立辉）发行 100,000 股普通股，向 DONGSHENG ZHANG（张东胜）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同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004年5月1日，发行人董事作出董事书面决定，同意以每股0.20美元的价格向 LI DIAO（刁力）发行 50,000 股普通股。同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述普通股股东均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10,500,000	60.17	普通股
2.	梁晓斌	3,000,000	17.19	普通股
3.	夏风	3,000,000	17.19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750,000	4.30	普通股
5.	LIHUI ZHAO (赵立辉)	100,000	0.57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50,000	0.29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	0.29	普通股

合 计	17,450,000	100.00	--
-----	------------	--------	----

### (2) 2004年11月至12月，增发股份

2004年11月1日，发行人董事作出董事书面决定，同意以每股0.40美元的价格向 WENXIANG MA（马文祥）发行 100,000 股普通股。同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董事作出董事书面决定，同意以每股0.40美元的价格向 WENQIANG LI（李文强）发行 150,000 股普通股。同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述普通股股东均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10,500,000	59.32	普通股
2.	梁晓斌	3,000,000	16.95	普通股
3.	夏风	3,000,000	16.95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750,000	4.24	普通股
5.	LIHUI ZHAO (赵立辉)	100,000	0.57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50,000	0.28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	0.28	普通股
8.	WENXIANG MA (马文祥)	100,000	0.57	普通股
9.	WENQIANG LI (李文强)	150,000	0.85	普通股
合 计		17,700,000	100.00	--

### (3) 2006年7月，以债转股的形式增发股份

2006年7月1日，发行人董事作出董事书面决定，同意将以下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可转换债券在2006年7月5日以每股0.80美元的转换价格转换为公司的普通股。本次增发股份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该等可转换债券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可转换债金额 (本金+利息)	转股股数 (股)	股份类别
----	---------	-------------------	-------------	------

		(美元)		
1.	WEISHI FENG (封为时)	101,688	127,110	普通股
2.	JIANQING LIN (林建青)	101,644	127,055	普通股
3.	LIHUI ZHAO (赵立辉)	71,304	89,130	普通股
4.	XIAODONG SHU (舒晓东)	10,186	12,733	普通股
5.	XIN ZHANG (张昕)	20,188	25,236	普通股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述普通股股东均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10,500,000	58.07	普通股
2.	梁晓斌	3,000,000	16.59	普通股
3.	夏风	3,000,000	16.59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750,000	4.15	普通股
5.	LIHUI ZHAO (赵立辉)	189,130	1.05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50,000	0.28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	0.28	普通股
8.	WENXIANG MA (马文祥)	100,000	0.55	普通股
9.	WENQIANG LI (李文强)	150,000	0.83	普通股
10.	WEISHI FENG (封为时)	127,110	0.70	普通股
11.	JIANQING LIN (林建青)	127,055	0.70	普通股
12.	XIAODONG SHU (舒晓东)	12,733	0.07	普通股
13.	XIN ZHANG (张昕)	25,236	0.14	普通股
合 计		<b>18,081,264</b>	<b>100.00</b>	--

### 7.2.2 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发行人增发股份（A轮融资）

2006年9月25日，发行人董事作出董事书面决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将公司授权股本增加至59,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50,000,000股，以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轮优先股9,000,000股；

（2）同意与相关方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及其附属文件，并以每股1.10美元的价格向Walden V、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等10名机构投资者发行合计6,394,052股的A轮优先股。同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007年5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每股1.10美元的价格向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发行636,364股A轮优先股。2007年6月1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10,500,000	41.81	普通股
2.	梁晓斌	3,000,000	11.95	普通股
3.	夏风	3,000,000	11.95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750,000	2.99	普通股
5.	LIHUI ZHAO (赵立辉)	189,130	0.75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50,000	0.20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	0.20	普通股
8.	WENXIANG MA (马文祥)	100,000	0.40	普通股
9.	WENQIANG LI (李文强)	150,000	0.60	普通股
10.	WEISHI FENG (封为时)	127,110	0.51	普通股
11.	JIANQING LIN (林建青)	127,055	0.51	普通股
12.	XIAODONG SHU (舒晓东)	12,733	0.05	普通股
13.	XIN ZHANG (张昕)	25,236	0.10	普通股
14.	Walden V	3,310,227	13.18	A轮优先股
15.	Walden V-A	76,165	0.30	A轮优先股
16.	Walden V-B	76,165	0.30	A轮优先股
17.	Walden Associates	11,486	0.05	A轮优先股
18.	Walden V-QP	62,388	0.25	A轮优先股
19.	Sequoia China I	1,856,862	7.39	A轮优先股
20.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13,365	0.85	A轮优先股
21.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287,394	1.14	A轮优先股
22.	Harbinger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250,000	1.00	A轮优先股
23.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250,000	1.00	A轮优先股
24.	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636,364	2.53	A轮优先股
合计		<b>25,111,680</b>	<b>100.00</b>	--

### 7.2.3 2012年8月至10月，发行人股份回购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发行人向各股东发出回购公司股份的要约，回购股份数量总额定为1,500,000股至2,000,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6.80美元。

根据2012年8月股东接受要约的情况，发行人以每股6.80美元的价格合计回购330,558股普通股及1,601,283股A轮优先股，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ZHAOHUI WANG（王朝晖）	175,460	普通股
2.	LIHUI ZHAO（赵立辉）	44,246	普通股
3.	LI DIAO（刁力）	10,000	普通股
4.	WENXIANG MA（马文祥）	20,000	普通股
5.	WENQIANG LI（李文强）	35,092	普通股
6.	WEISHI FENG（封为时）	29,737	普通股
7.	JIANQING LIN（林建青）	10,119	普通股
8.	XIN ZHANG（张昕）	5,904	普通股
9.	Walden V	733,737	A轮优先股
10.	Walden V-A	16,882	A轮优先股
11.	Walden V-B	16,882	A轮优先股
12.	Walden Associates	2,546	A轮优先股
13.	Walden V-QP	13,829	A轮优先股
14.	Sequoia China I	434,407	A轮优先股
15.	Sequoia China Partners	49,916	A轮优先股
16.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67,235	A轮优先股
17.	Harbinger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58,487	A轮优先股
18.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58,487	A轮优先股
19.	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148,875	A轮优先股
合计		<b>1,931,841</b>	--

本次股份回购于2012年8月15日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012年10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每股6.80美元的价格回购以下股东持有的合计357,853股普通股及1,535,081股A轮优先股，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ZHAOHUI WANG（王朝晖）	24,540	普通股
2.	LI DIAO（刁力）	15,000	普通股
3.	WENXIANG MA（马文祥）	80,000	普通股

4.	WENQIANG LI (李文强)	14,908	普通股
5.	WEISHI FENG (封为时)	97,373	普通股
6.	JIANQING LIN (林建青)	116,936	普通股
7.	XIN ZHANG (张昕)	9,096	普通股
8.	Walden V	202,299	A 轮优先股
9.	Walden V-A	4,655	A 轮优先股
10.	Walden V-B	4,655	A 轮优先股
11.	Walden Associates	702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V-QP	3,813	A 轮优先股
13.	Sequoia China I	353,193	A 轮优先股
14.	Sequoia China Partners	40,584	A 轮优先股
15.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54,665	A 轮优先股
16.	Harbinger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191,513	A 轮优先股
17.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191,513	A 轮优先股
18.	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487,489	A 轮优先股
合 计		<b>1,892,934</b>	--

本次股份回购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述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上述股份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10,500,000	49.33	普通股
2.	梁晓斌	3,000,000	14.09	普通股
3.	夏凤	3,000,000	14.09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550,000	2.58	普通股
5.	LIHUI ZHAO (赵立辉)	144,884	0.68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50,000	0.23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25,000	0.12	普通股
8.	WENQIANG LI (李文强)	100,000	0.47	普通股
9.	XIAODONG SHU (舒晓东)	12,733	0.06	普通股
10.	XIN ZHANG (张昕)	10,236	0.05	普通股
11.	Walden V	2,374,191	11.15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V-A	54,628	0.26	A 轮优先股
13.	Walden V-B	54,628	0.26	A 轮优先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8,238	0.04	A 轮优先股
15.	Walden V-QP	44,746	0.21	A 轮优先股



16.	Sequoia China I	1,069,262	5.02	A 轮优先股
17.	Sequoia China Partners	122,865	0.58	A 轮优先股
18.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165,494	0.78	A 轮优先股
合 计		<b>21,286,905</b>	<b>100.00</b>	--

#### 7.2.4 2013年6月，发行人股份分拆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590,000,000股按照每1股拆成20股的比例拆分为1,180,000,000股，其中包括1,000,000,000股普通股及180,000,000股A轮优先股，本次股份分拆后公司每股面值为0.00005美元。同日，本次股份分拆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分拆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210,000,000	49.33	普通股
2.	梁晓斌	60,000,000	14.09	普通股
3.	夏风	60,000,000	14.09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11,000,000	2.58	普通股
5.	LIHUI ZHAO (赵立辉)	2,897,680	0.68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1,000,000	0.23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0	0.12	普通股
8.	WENQIANG LI (李文强)	2,000,000	0.47	普通股
9.	XIAODONG SHU (舒晓东)	254,660	0.06	普通股
10.	XIN ZHANG (张昕)	204,720	0.05	普通股
11.	Walden V	47,483,820	11.15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V-A	1,092,560	0.26	A 轮优先股
13.	Walden V-B	1,092,560	0.26	A 轮优先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164,760	0.04	A 轮优先股
15.	Walden V-QP	894,920	0.21	A 轮优先股
16.	Sequoia China I	21,385,240	5.02	A 轮优先股
17.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457,300	0.58	A 轮优先股
18.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3,309,880	0.78	A 轮优先股
合 计		<b>425,738,100</b>	<b>100.00</b>	--

#### 7.2.5 2013年7月，发行人增发股份（A-1轮融资）

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将10,000,000股A轮优先股重新分类为10,000,000股A-1轮优先股；（2）同意以每股0.34美元的价格向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发行10,000,000股A-1轮优先股。2013年7月2日，本次股份增发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赵立新	210,000,000	48.19	普通股
2.	梁晓斌	60,000,000	13.77	普通股
3.	夏风	60,000,000	13.77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11,000,000	2.52	普通股
5.	LIHUI ZHAO (赵立辉)	2,897,680	0.67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1,000,000	0.23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0	0.11	普通股
8.	WENQIANG LI (李文强)	2,000,000	0.46	普通股
9.	XIAODONG SHU (舒晓东)	254,660	0.06	普通股
10.	XIN ZHANG (张昕)	204,720	0.05	普通股
11.	Walden V	47,483,820	10.90	A轮优先股
12.	Walden V-A	1,092,560	0.25	A轮优先股
13.	Walden V-B	1,092,560	0.25	A轮优先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164,760	0.04	A轮优先股
15.	Walden V-QP	894,920	0.21	A轮优先股
16.	Sequoia China I	21,385,240	4.91	A轮优先股
17.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457,300	0.56	A轮优先股
18.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3,309,880	0.76	A轮优先股
19.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	2.30	A-1轮优先股
合计		435,738,100	100.00	--

#### 7.2.6 2013年7月，发行人股权转让

2013年7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发行人股东赵立新将其持有的所有 21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Uni-sky; (2) 发行人股东梁晓斌将其持有的所有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Hopefield; (3) 发行人股东夏风将其持有的所有 6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Keenway; (4) 发行人股东 ZHAOHUI WANG(王朝晖)将其持有的所有 11,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LUAK; (5) 发行人股东 LIHUI ZHAO (赵立辉) 将其持有的所有 2,897,68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Fortune Time; (6) 发行人股东 WENQIANG LI (李文强) 将其持有的所有 2,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H&S。同日, 本次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 (Share Transfer), 自然人股东以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向其全资子公司转让该等股份, 股权转让对价与该等自然人股东认购其全资子公司股份所需支付的认购款相抵消。因此, 上述转让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增发股份以及转让股份完成后,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Uni-sky	210,000,000	48.19	普通股
2.	Hopefield	60,000,000	13.77	普通股
3.	Keenway	60,000,000	13.77	普通股
4.	LUAK	11,000,000	2.52	普通股
5.	Fortune Time	2,897,680	0.67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1,000,000	0.23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0	0.11	普通股
8.	H&S	2,000,000	0.46	普通股
9.	XIAODONG SHU (舒晓东)	254,660	0.06	普通股
10.	XIN ZHANG (张昕)	204,720	0.05	普通股
11.	Walden V	47,483,820	10.90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V-A	1,092,560	0.25	A 轮优先股
13.	Walden V-B	1,092,560	0.25	A 轮优先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164,760	0.04	A 轮优先股
15.	Walden V-QP	894,920	0.21	A 轮优先股
16.	Sequoia China I	21,385,240	4.91	A 轮优先股
17.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457,300	0.56	A 轮优先股

18.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3,309,880	0.76	A 轮优先股
19.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	2.30	A-1 轮优先股
合 计		<b>435,738,100</b>	<b>100.00</b>	--

### 7.2.7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回购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和 2015 年 4 月 23 日作出的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每股 0.90 美元的价格回购以下股东持有的 13,854,720 股普通股及 10,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Hopefield	6,000,000	普通股
2.	Keenway	6,000,000	普通股
3.	LUAK	600,000	普通股
4.	H&S	600,000	普通股
5.	DONGSHENG ZHANG（张东胜）	300,000	普通股
6.	LI DIAO（刁力）	150,000	普通股
7.	XIN ZHANG（张昕）	204,720	普通股
8.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	A-1 轮优先股
合 计		<b>23,854,720</b>	--

2015 年 4 月 23 日，本次回购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述回购的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Uni-sky	210,000,000	50.99	普通股
2.	Hopefield	54,000,000	13.11	普通股
3.	Keenway	54,000,000	13.11	普通股
4.	LUAK	10,400,000	2.53	普通股
5.	Fortune Time	2,897,680	0.70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700,000	0.17	普通股
7.	LI DIAO（刁力）	350,000	0.09	普通股
8.	H&S	1,400,000	0.34	普通股
9.	XIAODONG SHU（舒晓东）	254,660	0.06	普通股
10.	Walden V	47,483,820	11.53	A 轮优先股

11.	Walden V-A	1,092,560	0.27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V-B	1,092,560	0.27	A 轮优先股
13.	Walden Associates	164,760	0.04	A 轮优先股
14.	Walden V-QP	894,920	0.22	A 轮优先股
15.	Sequoia China I	21,385,240	5.19	A 轮优先股
16.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457,300	0.60	A 轮优先股
17.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3,309,880	0.80	A 轮优先股
合 计		<b>411,883,380</b>	<b>100.00</b>	--

### 7.2.8 2016年8月，发行人股份回购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每股1.03美元的价格回购以下股东持有的13,149,660股普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Hopefield	5,400,000	普通股
2.	Keenway	5,400,000	普通股
3.	Fortune Time	1,000,000	普通股
4.	H&S	420,000	普通股
5.	DONGSHENG ZHANG（张东胜）	500,000	普通股
6.	LI DIAO（刁力）	175,000	普通股
7.	XIAODONG SHU（舒晓东）	254,660	普通股
合 计		<b>13,149,660</b>	--

2016年8月22日，本次回购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述回购的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Uni-sky	210,000,000	52.67	普通股
2.	Hopefield	48,600,000	12.19	普通股
3.	Keenway	48,600,000	12.19	普通股
4.	LUAK	10,400,000	2.61	普通股
5.	Fortune Time	1,897,680	0.48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200,000	0.05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175,000	0.04	普通股
8.	H&S	980,000	0.25	普通股
9.	Walden V	47,483,820	11.91	A 轮优先股
10.	Walden V-A	1,092,560	0.27	A 轮优先股
11.	Walden V-B	1,092,560	0.27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Associates	164,760	0.04	A 轮优先股
13.	Walden V-QP	894,920	0.22	A 轮优先股
14.	Sequoia China I	21,385,240	5.36	A 轮优先股
15.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457,300	0.62	A 轮优先股
16.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3,309,880	0.83	A 轮优先股
合 计		<b>398,733,720</b>	<b>100.00</b>	--

### 7.2.9 2019 年 9 月，发行人股份回购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每股 2.006 美元的价格回购以下股东持有的 30,500,000 股普通股及 52,516,730 股 A 轮优先股，具体如下：

序号	被回购股东姓名/名称	回购股数（股）	股份类别
1.	Hopefield	13,600,000	普通股
2.	Keenway	13,600,000	普通股
3.	LUAK	3,300,000	普通股
4.	Walden V	23,741,910	A 轮优先股
5.	Walden V-A	546,280	A 轮优先股
6.	Walden V-B	546,280	A 轮优先股
7.	Walden Associates	82,380	A 轮优先股
8.	Walden V-QP	447,460	A 轮优先股
9.	Sequoia China I	21,385,240	A 轮优先股
10.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457,300	A 轮优先股
11.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3,309,880	A 轮优先股
合 计		<b>83,016,730</b>	--

2019 年 9 月 4 日，本次回购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上述回购的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	---------	---------	---------	------

1.	Uni-sky	210,000,000	66.52	普通股
2.	Hopefield	35,000,000	11.09	普通股
3.	Keenway	35,000,000	11.09	普通股
4.	LUAK	7,100,000	2.25	普通股
5.	Fortune Time	1,897,680	0.60	普通股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200,000	0.06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175,000	0.06	普通股
8.	H&S	980,000	0.31	普通股
9.	Walden V	23,741,910	7.52	A 轮优先股
10.	Walden V-A	546,280	0.17	A 轮优先股
11.	Walden V-B	546,280	0.17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Associates	82,380	0.03	A 轮优先股
13.	Walden V-QP	447,460	0.14	A 轮优先股
合 计		<b>315,716,990</b>	<b>100.00</b>	--

#### 7.2.10 2020 年 3 月，发行人 A-2 轮融资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将 100,000,000 股 A 轮优先股重新分类为 100,000,000 股 A-2 轮优先股；（2）同意向 A-2 轮股东以每股 2.80 美元的价格发行 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具体如下：

序号	A-2 轮股东姓名/名称	新增股份（股）	股份类别
1.	上海橙原	10,145,724	A-2 轮优先股
2.	中电华登	5,072,862	A-2 轮优先股
3.	杭州芯正微	10,145,724	A-2 轮优先股
4.	湖杉芯聚	1,428,571	A-2 轮优先股
5.	小米长江	4,285,714	A-2 轮优先股
6.	TRANSSION	3,571,429	A-2 轮优先股
7.	HUA HONG	2,500,000	A-2 轮优先股
8.	SVIC	892,857	A-2 轮优先股
9.	聚源聚芯	2,857,143	A-2 轮优先股
10.	深圳 TCL	2,142,857	A-2 轮优先股
11.	摩勤智能	3,571,429	A-2 轮优先股
12.	石溪产恒	1,785,714	A-2 轮优先股
13.	拉萨闻天下	3,571,429	A-2 轮优先股
14.	上海咨勋	1,607,143	A-2 轮优先股
15.	俱成秋实	1,785,714	A-2 轮优先股
16.	广州金泰丰	1,785,714	A-2 轮优先股

17.	DianZhi	428,571	A-2 轮优先股
18.	Ritz	1,021,429	A-2 轮优先股
19.	H&S	2,960,714	A-2 轮优先股
20.	常春藤藤科	7,482,143	A-2 轮优先股
合 计		<b>69,042,881</b>	--

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本次A-2轮融资增发股份陆续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述优先股股东均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Uni-sky	210,000,000	54.58	普通股
2	Hopefield	35,000,000	9.10	普通股
3	Keenway	35,000,000	9.10	普通股
4	LUAK	7,100,000	1.85	普通股
5	H&S	980,000	0.25	普通股
		2,960,714	0.77	A-2 轮优先股
6	Fortune Time	1,897,680	0.49	普通股
7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200,000	0.05	普通股
8	LI DIAO (刁力)	175,000	0.05	普通股
	Walden V	23,741,910	6.17	A 轮优先股
9	Walden V-A	546,280	0.14	A 轮优先股
10	Walden V-B	546,280	0.14	A 轮优先股
11	Walden Associates	82,380	0.02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V-QP	447,460	0.12	A 轮优先股
13	TRANSSION	3,571,429	0.93	A-2 轮优先股
14	HUA HONG	2,500,000	0.65	A-2 轮优先股
15	Ritz	1,021,429	0.27	A-2 轮优先股
16	SVIC	892,857	0.23	A-2 轮优先股
17	DianZhi	428,571	0.11	A-2 轮优先股
18	上海橙原	10,145,724	2.64	A-2 轮优先股
19	杭州芯正微	10,145,724	2.64	A-2 轮优先股
20	中电华登	5,072,862	1.32	A-2 轮优先股
21	常春藤藤科	7,482,143	1.94	A-2 轮优先股
22	小米长江	4,285,714	1.11	A-2 轮优先股



23	摩勤智能	3,571,429	0.93	A-2 轮优先股
24	拉萨闻天下	3,571,429	0.94	A-2 轮优先股
25	聚源聚芯	2,857,143	0.74	A-2 轮优先股
26	深圳 TCL	2,142,857	0.56	A-2 轮优先股
27	石溪产恒	1,785,714	0.46	A-2 轮优先股
28	俱成秋实	1,785,714	0.46	A-2 轮优先股
29	广州金泰丰	1,785,714	0.46	A-2 轮优先股
30	上海咨勋	1,607,143	0.42	A-2 轮优先股
31	湖杉芯聚	1,428,571	0.37	A-2 轮优先股
合 计		<b>384,759,871</b>	<b>100.00</b>	--

### 7.2.11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向股权激励平台发行股份）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向 Cosmos 发行 62,119,820 股普通股，发股对价合计 30,945,650.05 美元，同意向 New Cosmos 发行 2,920,000 股普通股，发股对价合计 240,400.00 美元。同日，本次向股权激励平台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上述普通股股东均已实缴其持有股份所对应的票面价值。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Uni-sky	210,000,000	46.69	普通股
2	Hopefield	35,000,000	7.78	普通股
3	Keenway	35,000,000	7.78	普通股
4	LUAK	7,100,000	1.58	普通股
5	H&S	980,000	0.22	普通股
		2,960,714	0.66	A-2 轮优先股
6	Fortune Time	1,897,680	0.42	普通股
7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200,000	0.04	普通股
8	LI DIAO (刁力)	175,000	0.04	普通股
9	Cosmos L.P.	62,119,820	13.81	普通股
10	New Cosmos L.P.	2,920,000	0.65	普通股
11	Walden V	23,741,910	5.28	A 轮优先股
12	Walden V-A	546,280	0.12	A 轮优先股
13	Walden V-B	546,280	0.12	A 轮优先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82,380	0.02	A 轮优先股

15	Walden V-QP	447,460	0.10	A 轮优先股
16	TRANSSION	3,571,429	0.79	A-2 轮优先股
17	HUA HONG	2,500,000	0.56	A-2 轮优先股
18	Ritz	1,021,429	0.23	A-2 轮优先股
19	SVIC	892,857	0.20	A-2 轮优先股
20	DianZhi	428,571	0.10	A-2 轮优先股
21	上海橙原	10,145,724	2.26	A-2 轮优先股
22	杭州芯正微	10,145,724	2.26	A-2 轮优先股
23	中电华登	5,072,862	1.13	A-2 轮优先股
24	常春藤藤科	7,482,143	1.66	A-2 轮优先股
25	小米长江	4,285,714	0.95	A-2 轮优先股
26	摩勤智能	3,571,429	0.79	A-2 轮优先股
27	拉萨闻天下	3,571,429	0.79	A-2 轮优先股
28	聚源聚芯	2,857,143	0.64	A-2 轮优先股
29	深圳 TCL	2,142,857	0.48	A-2 轮优先股
30	石溪产恒	1,785,714	0.40	A-2 轮优先股
31	俱成秋实	1,785,714	0.40	A-2 轮优先股
32	广州金泰丰	1,785,714	0.40	A-2 轮优先股
33	上海咨勋	1,607,143	0.36	A-2 轮优先股
34	湖杉芯聚	1,428,571	0.32	A-2 轮优先股
合 计		<b>449,799,691</b>	<b>100.00</b>	--

### 7.2.12 2020 年 3 月，股东股份转让及发行人股份转换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 LUAK（ZHAOHUI WANG（王朝晖）全资拥有的 BVI 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 7,1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给 ZHAOHUI WANG（王朝晖）；（2）将公司已发行的 25,364,310 股 A 轮优先股、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以及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 75,592,809 股优先股<sup>3</sup>全部转为普通股股份。同日，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以及发行人股份转换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转让股份以及转换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sup>3</sup> 该等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优先股系发行人 A-2 轮融资时未发行的优先股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类别
1	Uni-sky	210,000,000	46.69	普通股
2	Hopefield	35,000,000	7.78	普通股
3	Keenway	35,000,000	7.78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7,100,000	1.58	普通股
5	H&S	3,940,714	0.88	普通股
6	Fortune Time	1,897,680	0.42	普通股
7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200,000	0.04	普通股
8	LI DIAO (刁力)	175,000	0.04	普通股
9	Cosmos	62,119,820	13.81	普通股
10	New Cosmos	2,920,000	0.65	普通股
11	Walden V	23,741,910	5.28	普通股
12	Walden V-A	546,280	0.12	普通股
13	Walden V-B	546,280	0.12	普通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82,380	0.02	普通股
15	Walden V-QP	447,460	0.10	普通股
16	TRANSSION	3,571,429	0.79	普通股
17	HUA HONG	2,500,000	0.56	普通股
18	Ritz	1,021,429	0.23	普通股
19	SVIC	892,857	0.20	普通股
20	DianZhi	428,571	0.10	普通股
21	上海橙原	10,145,724	2.26	普通股
22	杭州芯正微	10,145,724	2.26	普通股
23	中电华登	5,072,862	1.13	普通股
24	常春藤藤科	7,482,143	1.66	普通股
25	小米长江	4,285,714	0.95	普通股
26	摩勤智能	3,571,429	0.79	普通股
27	拉萨闻天下	3,571,429	0.79	普通股
28	聚源聚芯	2,857,143	0.64	普通股
29	深圳 TCL	2,142,857	0.48	普通股
30	石溪产恒	1,785,714	0.40	普通股
31	俱成秋实	1,785,714	0.40	普通股
32	广州金泰丰	1,785,714	0.40	普通股
33	上海咨勋	1,607,143	0.36	普通股
34	湖杉芯聚	1,428,571	0.32	普通股
	<b>合 计</b>	<b>449,799,691</b>	<b>100.00</b>	<b>--</b>

### 7.2.13 2020年6月，发行人股份分拆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1,180,000,000 股普通股按照每 1 股拆成 5 股的比例拆分为 5,900,000,000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分拆后公司每股面值由 0.00005 美元变更为 0.00001 美元。同日，本次股份分拆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分拆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Uni-sky	1,050,000,000	46.69	普通股
2	Hopefield	175,000,000	7.78	普通股
3	Keenway	175,000,000	7.78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王朝晖）	35,500,000	1.58	普通股
5	H&S	19,703,570	0.88	普通股
6	Fortune Time	9,488,400	0.42	普通股
7	DONGSHENG ZHANG（张东胜）	1,000,000	0.04	普通股
8	LI DIAO（刁力）	875,000	0.04	普通股
9	Cosmos	310,599,100	13.81	普通股
10	New Cosmos	14,600,000	0.65	普通股
11	Walden V	118,709,550	5.28	普通股
12	Walden V-A	2,731,400	0.12	普通股
13	Walden V-B	2,731,400	0.12	普通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411,900	0.02	普通股
15	Walden V-QP	2,237,300	0.10	普通股
16	TRANSSION	17,857,145	0.79	普通股
17	HUA HONG	12,500,000	0.56	普通股
18	Ritz	5,107,145	0.23	普通股
19	SVIC	4,464,285	0.20	普通股
20	DianZhi	2,142,855	0.10	普通股
21	上海橙原	50,728,620	2.26	普通股
22	杭州芯正微	50,728,620	2.26	普通股
23	中电华登	25,364,310	1.13	普通股
24	常春藤藤科	37,410,715	1.66	普通股
25	小米长江	21,428,570	0.95	普通股
26	摩勤智能	17,857,145	0.79	普通股
27	拉萨闻天下	17,857,145	0.79	普通股
28	聚源聚芯	14,285,715	0.64	普通股
29	深圳 TCL	10,714,285	0.48	普通股

30	石溪产恒	8,928,570	0.40	普通股
31	俱成秋实	8,928,570	0.40	普通股
32	广州金泰丰	8,928,570	0.40	普通股
33	上海咨勋	8,035,715	0.36	普通股
34	湖杉芯聚	7,142,855	0.32	普通股
合 计		<b>2,248,998,455</b>	<b>100.00</b>	--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自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时有效完成。

### 7.3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或类似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注册处档案；（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6）发行人对其主营业务经营有关的书面说明；（7）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8）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9）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10）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8.1 发行人的业务

8.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QVGA（8 万像素）至 1,6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分辨率介于 QQVGA 到 FHD 之间的 LCD 驱动芯片。

8.1.2 根据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如下：

#### （1）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上海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格科微上海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

#### （2）上海算芯微

上海算芯微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算芯微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登记。

#### （3）格科微浙江

格科微浙江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摄像头模组及其配件和相关辅助材料、指纹识别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格科微浙江的经营范围已经嘉善县市监

局核准登记。

#### (4) 格科置业

格科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别墅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格科置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嘉善县市监局核准登记。

嘉善县人民政府下属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善经开区管委会”）与格科微上海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格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嘉善产业基地投资框架协议书》，约定格科微上海将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立嘉善产业基地，同时，嘉善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格科微上海一系列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提供位于优家社区北侧约 61 亩的商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在格科微上海竞拍成功后作为其人才生活居住用地。2018 年 5 月 2 日，格科置业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相关土地，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根据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格科置业以 3,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受让 61 亩的住宅用地，并且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科薇嘉城项目”），其中格科置业永久自持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前述保障性住房由当地主管部门指定接收单位，并由指定接受单位进行后续处理。根据自建需要，格科置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获得了由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薇嘉城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竣工。科薇嘉城项目的房屋除依照《嘉善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配建保障性住房外，根据发行人制定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①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五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该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②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应当只能用于自身居住使用，购买公司自

建房屋五年内（“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五年内（“限制转让期间”）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③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相关员工可以转让购买的公司自建房屋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对该等拟转让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此外，格科置业已承诺：“针对本单位在优家社区北侧土地上正在建设中的‘科薇嘉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科薇嘉城项目’），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并承诺自项目竣工后的五年内不转让该等房产，自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本单位或本单位关联方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且本单位应促使该等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住房管理制度处置该等房产。除科薇嘉城项目外，本单位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后，本单位将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格科置业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并且取得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但科薇嘉城项目的房屋除依照《嘉善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外，其余房屋根据发行人需要均用于为发行人的员工提供保障性住房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同时格科置业作出了相关声明承诺，故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不属于对外从事房地产经营销售业务的情形。

#### （5）格科半导体

格科半导体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模具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格科半导体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

8.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如下：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微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41620	上海浦东海关	2004.04.02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微浙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2019.10.29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格科微浙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28218	浙江嘉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21	--

(4)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微上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188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19.10.28	三年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置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2020)善房235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01.15	2022.01.14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微 浙江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证	浙善排 2019 字第 0353 号	嘉善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 局	2019.08.27	2024.08.26

(7)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微 上海	GSISO9001	CN11/2132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1.12.26	2017.12.27- 2020.12.26
2	格科微 上海	ISO14001	CN13/2021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3.07.26	2018.07.31- 2021.07.30
3	格科微 上海	OHSAS18001	CN17/2085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7.08.08	2017.08.08- 2020.08.07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活动

8.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格科微香港。

8.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及国际货物贸易，贸易的商品是 CMOS 图像传感器、晶圆、LCD 驱动芯片以及与其实质类似的商品。

8.2.3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开展其主营业务不涉及任何特殊经营许可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按照香港法律，格科微香港从事其主营业务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

##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境内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QVGA（8 万像素）至 1,6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分辨率介于 QQVGA 到 FHD 之间的 LCD 驱动芯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芯片产品和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601.68 万元、218,640.19 万元、368,020.45 万元及 124,762.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68%、99.73% 和 100.00%，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

处罚” )；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3)《审计报告》；(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9)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Uni-sky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 股东”。

赵立新、曹维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6.1 股东”及“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赵立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梁晓斌和夏风。

#### **9.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即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王琨。其中赵立新为董事长，郭少牧、宋健、王琨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赵立新为首席执行官（CEO），WENQIANG LI（李文强）为首席运营官（COO），LEE DO SUNG 为副总裁，CHAOYONG LI（李朝勇）为副总裁，曹维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杰为副总裁，王富中为副总裁，郭修贇为财务总监。

#### **9.1.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9.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Uni-sky、Hopefield、Keenway、Walden V 以及 Cosmos。

### 9.1.6 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Uni-sky 的唯一董事为赵立新，控股股东无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9.1.7 关联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Magic Investment Business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Wochacha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通过 Magic Investment Business Inc.持有其已发行股份 63.6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儿子赵子轩担任其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妹妹 LIHUI ZHAO（赵立辉）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付磊担任其董事
3.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Wochacha Inc.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闻间接持有其已发行股份 63.6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儿子赵子轩担任其董事
4.	我查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ochach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闻间接持有其已发行股份 63.6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儿子赵子轩担任其董事
5.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闻间接持有其 63.64%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儿子赵子轩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6.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儿子赵子轩担任其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赵立新就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
7.	Cosmos GP Ltd.	发行人控股股东 100% 控制，且实际控制人曹维担任董事
8.	Cosmos	Cosmos GP Ltd.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9.	New Cosmos	Cosmos GP Ltd.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族兴实业有限公司	梁晓斌持股 51%且担任执行董事，夏风持股 49%
2.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梁晓斌持股 50.93%且担任董事、总经理；夏风持股 23.89%且担任董事
3.	泸溪县金源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梁晓斌担任执行董事
4.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梁晓斌担任执行董事
5.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6.	湖南奥特合记铝颜料有限公司	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持股 75%，该公司目前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7.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夏风持股 24.54%，且担任董事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本节第（1）点披露的关联企业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藤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3.	雷奇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4.	宏祐图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5.	小派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6.	苏州禹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7.	苏州易能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8.	上海洛丁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9.	日照市艾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0.	上海云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三三得玖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2.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3.	上海乐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4.	厦门职行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5.	Whova Inc. (USA)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6.	ScaleFlux Inc. (USA)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7.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19.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20.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3.	青岛天安华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4.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董事
25.	苏州工业园区华芯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总经理
26.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7.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及经理
28.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董事
29.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总经理
30.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1.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
32.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33.	峰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副董事长
34.	天津奈思膳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3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36.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37.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38.	洛奇商贸(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3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0.	南京魔迪多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1.	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2.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3.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4.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5.	芋头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6.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7.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8.	合肥悦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49.	广东大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副董事长
50.	Kolo Medical Ltd	董事 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1.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2.	PerceptIn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3.	Mems Drive, Inc.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4.	Innophase Inc.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5.	BOLB Inc.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6.	Atmos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7.	台湾义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8.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59.	上海筲箕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60.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1.	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总经理
6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总经理
63.	宁波臻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HING WONG (黄庆) 担任董事

董事赵立新的关联企业请见本节第(1)点。

#### (4) 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

除本节第(1)点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县南洲旺和不锈钢制品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胞姐赵丽君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2.	Fortune Tim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胞妹 LIHUI ZHAO (赵立辉) 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3.	Asea Brown Boveri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胞妹 LIHUI ZHAO 配偶杨辉担任 CTO 的企业
4.	H&S	高级管理人员 WENQIANG LI (李文强) 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5.	每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李杰配偶马京伟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6.	每步(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李杰配偶马京伟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	每步体育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李杰配偶马京伟担任总经理
8.	上海宜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李杰配偶马京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上海优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郭修贇配偶的胞姐邓志华 100%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有时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高级管理人员郭修贇配偶的胞姐邓志华 100%控股
11.	大同 GEAR (韩国)	高级管理人员 LEE DO SUNG 的胞弟 LEE WOO TAE 担任总经理
12.	KB 国民银行 (韩国)	高级管理人员 LEE DO SUNG 的胞妹任总监
13.	(株) 大昌 GRAND (韩国)	高级管理人员 LEE DO SUNG 的胞姐的配偶任运营副总
14.	杭州银石贸易有限公司	夏风胞弟夏冰持股 80% (已吊销)
15.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杰阳涂料商行	夏风胞弟夏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已吊销)
16.	东莞市晶芝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夏风配偶林煜的胞弟林翔 100%控股
17.	武汉创景可视技术有限公司	夏风配偶林煜持股 15.8% 并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固电电子有限公司	梁晓斌配偶黄智勤持股 54.49%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广东善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梁晓斌胞弟梁澜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晓斌胞弟梁澜担任董事
21.	广东现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梁晓斌胞弟梁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耒阳市正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梁晓斌胞姐梁晓芬之配偶罗湘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企业

除 Uni-sky 控制 Cosmos GP Ltd.、Cosmos 及 New Cosmos 外，根据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组织股东 Uni-sky、Hopefield、Keenway、Walden V 以及 Cosmos 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的董事赵立新的关联企业请见本节第 (1) 点。

### 9.1.8 间接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间接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	------	------

1.	Walden Management	Walden V、Walden V-A、Walden V-B、Walden Associates 以及 Walden V-QP 的普通合伙人
2.	Cosmos GP Ltd.	Cosmos 以及 New Cosmos 的普通合伙人

### 9.1.9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9.1.10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ilead (Cayman) Inc.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合营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转让
2.	杭州多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已注销
3.	日照藤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付磊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已注销
4.	日照翡翠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的配偶 ZHAOHUI WANG 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已注销
5.	日照泰昊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的配偶 ZHAOHUI WANG 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已注销
6.	日照明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付磊的父亲付承忠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已注销
7.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8.	东莞市正文实业有限公司	梁晓斌持股 60%，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已注销
9.	红杉基金	近 12 个月内，红杉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9.2.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思立微开曼 <sup>4</sup>	-	5,831,412	6,968,044	259,466

(2)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香港	-	412,285	988,454	748,692

(3) 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上海	-	1,084,906	613,208	-

(4) 支付关联方租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上海	113,680	1,589,850	1,455,817	1,313,143

(5) 接受关联方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IHUI ZHAO (赵立辉)	-	-	758,647	22,788,974
曹维	-	-	-	23,598,050
梁晓斌	-	-	-	3,371,150
总计	-	-	758,647	49,758,174

(6) 归还关联方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IHUI ZHAO (赵立辉)	24,436,415	-	-	-
曹维	-	-	23,218,300	-
梁晓斌	-	-	3,316,900	-
总计	24,436,415	-	26,535,200	-

(7) 接受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sup>4</sup> 合并口径计算, 实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体为上海思立微。

LIHUI ZHAO (赵立辉)	247,885	1,084,118	947,582	476,048
曹维	-	-	277,284	515,924
梁晓斌	-	-	61,067	71,117
总计	247,885	1,084,118	1,285,933	1,063,089

(8)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上海	-	6,600,000	13,000,000	14,000,000
我查查香港	-	1,723,600	-	1,348,460
总计	-	8,323,600	13,000,000	15,348,460

(9) 收回关联方借款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香港	6,643,445	-	-	-
郭修贇	61,592	436,359	285,114	-
我查查上海	-	63,600,000	-	-
汝思信息	-	8,000,000	-	-
付磊	-	2,800,000	-	-
总计	6,705,037	74,836,359	285,114	-

(10)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香港	42,238	205,227	179,676	80,785
郭修贇	1,233	18,003	29,719	31,323
我查查上海	-	2,210,461	2,410,778	1,566,141
汝思信息	-	208,490	377,237	362,754
付磊	-	83,367	140,000	140,000
总计	43,471	2,725,548	3,137,410	2,181,003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薪金	1,978,720	11,458,577	10,582,701	9,917,741
股份支付费用	15,978,764	3,477,156	3,343,844	6,448,289
总计	17,957,484	14,935,733	13,926,545	16,366,030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赵立新和曹维 共同担保	539,595,700	220,000,000	50,000,000	19,900,000
赵立新	542,299,146	369,491,557	177,839,504	184,074,226
Uni-sky	77,652,696	-	-	-
总计	1,159,547,542	589,491,557	227,839,504	203,974,226

(13) 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单位: 元)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Uni-sky	-	111,947,480	-	-
Hopfield	9,128,056	-	12,734,906	-
Keenway	9,128,056	-	12,734,906	-
华登美元基金	6,615,053	-	13,292,679	-
总计	24,871,165	111,947,480	38,762,491	-

(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 元)

①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香港	-	6,453,124	4,673,733	4,058,971
我查查上海	-	6,317,880	61,107,419	45,696,641
汝思信息	-	1,061,581	853,091	475,854
郭修贇	-	193,199	611,555	866,950
付磊	-	-	3,350,411	3,210,411
总计	-	14,025,784	70,596,209	54,308,82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我查查上海的借款年利率为 4.45%~4.72%; 我查查香港的借款年利率为 2.37%~3.74%; 付磊的借款年利率为 5.00%; 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 4.45%~4.72%; 郭修贇的借款年利率为 4.00%。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香港	-	697,620	686,320	653,420
汝思信息	-	-	8,000,000	-
总计	-	697,620	8,686,320	653,42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我查查香港的借款年利率为 2.37%~3.7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 4.72%。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上海	1,750,000	300,000	1,050,000	-
汝思信息	-	-	-	8,000,000
总计	1,750,000	300,000	1,050,000	8,00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 4.54%。

#### ④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郭修贇	29,391	-	-	-
赵立新	16,800	-	-	-
王富中	6,645	-	-	-
LIHUI ZHAO (赵立辉)	-	26,135,907	24,656,926	22,561,644
曹维	-	-	-	23,385,624
梁晓斌	-	-	-	3,338,217
总计	52,836	26,135,907	24,656,926	49,285,485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对于郭修贇、赵立新、王富中的其他应付款系应退回的期权行权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 LIHUI ZHAO（赵立辉）、曹维、梁晓斌的其他应付款系自三位关联方取得的信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3.5~4.5%。

#### ⑤ 应付股利

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Hopefield	-	9,128,056	-	-
Keenway	-	9,128,056	-	-
华登美元基金	-	6,615,053	-	-
Uni-sky	-	-	57,867,579	-
总计	-	24,871,165	57,867,579	-

### 9.2.2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2.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出具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在其出具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上市相关承诺履行程序完备性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9.3 同业竞争

### 9.3.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我查查开曼及其子公司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 APP 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为主）、扫码、市场调查等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 Uni-sky、实际控制人赵立新、曹维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 Uni-sky、实际控制人赵立新、曹维除了投资发行人外，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出具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一）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三）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报建文件；（3）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4）主管部门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5）商标注册证；（6）专利证书；（7）著作权证书；（8）域名证书；（9）对发行人境内商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权属证书进行网络核查及政府查询；（10）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11）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12）《审计报告》。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0.1 自有物业

##### 10.1.1 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格科置业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1026 号	惠民街道优家社区，开发区四期四明路东侧，晋吉路南侧	41,123.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88.07.18	抵押

2	格科微浙江	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0295号	惠民街道毛家社区	82,648.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10	抵押
---	-------	-------------------------	----------	-----------	----	------	------------	----

经核查，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关于格科置业名下土地的抵押，格科微上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于2019年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电子）综字第A01420190307001号），平安银行授予格科微上海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4月29日。2019年5月13日，平安银行与格科置业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格科置业以位于惠民街道优家社区，开发区四期四明路东侧，晋吉路南侧的地块向平安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电子）综字第A01420190307001号）下格科微上海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2亿元。平安银行并于2019年5月17日自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证明第0012841号），证明平安银行为上述土地的抵押权权利人。

关于格科微浙江名下土地的抵押，格科微浙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农业银行”）于2019年8月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190001118），农业银行授予格科微浙江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农业银行与格科微浙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格科微浙江将位于惠民街道优家社区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农业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与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49,110,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于2019年12月16日查询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格科微浙江名下土地的抵押情况为已抵押。

### 10.1.2 境内自有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1处自有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产权证
1	格科微浙江	惠民街道毛家社区	44,900.49	自建	生产厂房	未取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浙江位于惠民街道毛家社区的厂房已完成建设，并已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备案，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根据格科微浙江提供的资料，格科微浙江已就该处房产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029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2120170006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1201800026 号、建字第 33042120180006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421201803300201）等报建手续，该等房屋的报建手续齐全，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33042120200122102、33042120200122103）。

根据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厂房是符合规划要求，在申请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后续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该企业不存在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使用上述房产而被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果发行人控制的相关子公司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子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鉴于上述房产已完成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工作，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在申请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后续为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因上述瑕疵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2 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 10.2.1 租赁物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8 处房屋，在境外共租赁 3 处房屋，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录 A。

(1)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共计承租 3 处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建筑面积为 8,719.91 平方米的境内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地，该等房屋暂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人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张江集成电路”）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出租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但暂未就出租房屋取得产权证明。就出租房屋，张江集成电路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浦规建张[2009]FA31015200990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10115200712171501）、《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码 2010PF0285），证明张江集成电路为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合法使用权方，且该等房屋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3 处租赁房产均已竣工验收合格。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据此，发行人可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

另根据张江集成电路的确认，未办理产证对房屋长期对外租赁不构成障碍，目前也不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整改、处罚、要求退还房屋或要求拆除房屋的情况。此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果发行人控制的相关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办公场所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相关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办公场所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共计承租2处建筑面积为2,03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2处建筑面积为292.41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北京、西安办事处,1处共计面积约480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上述房屋均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出租人有权对外出租。

但根据上述员工宿舍(共计面积约480平方米)的权属证明,该等房屋的类型为工厂,用途为厂房,即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与登记用途不符。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房间数较少,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共计3处建筑面积为667平方米的境外租赁房屋用于境外子公司或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出租人或房租所有权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就位于香港的境外租赁房屋,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作为承租方)与Manhattan Centre Limited(作为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且在香港适用法律下为合同的各缔约方产生了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境外租赁房屋的面积较小,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出租人或房租所有权人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0.3 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15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1件,具体情况请见附录B。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前述境外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持有,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 10.4 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288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共 12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录 C。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 (<http://www.pss-system.gov.cn>) 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前述境外已授权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与矽创电子正在发生专利侵权相关争议，该等争议核心为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衍生出相关法律程序，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专利的权属争议，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 10.5 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并取得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 项，已登记并取得证书的作品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请见附录 D。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6 域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证书的域名共8项,具体情况请见附录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域名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0.7.1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直接或间接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为格科微香港、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格科半导体,具体情况如下:

#### (1) 格科微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格科微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于2005年3月29日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958990,商业登记证号为35461522-000-03-20-9,公司名称为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ROOM 1704-1707 MANHATTAN CENTRE, NO.8 KWAI CHEONG RD, KWAI HING, NT。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香港已发行28,338,486股普通股,股本为28,338,486美元;发行人持有格科微香港100%的股份。

#### (2) 格科微上海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6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7589507Y),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758950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12.43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象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整层、第 12 层整层
成立日期	2003-12-26
经营期限	2003-12-26 至 2023-12-25

根据格科微上海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香港持有格科微上海 100% 的股权。

### （3）上海算芯微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2748444H），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算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274844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 1004、1005 室
成立日期	2011-4-22
经营期限	2011-4-22 至 2031-4-21

根据上海算芯微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持有上海算芯微 100% 的股权。

#### (4) 格科微浙江

根据嘉善县市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浙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T0X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摄像头模组及其配件和相关辅助材料、指纹识别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测试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8 号
成立日期	2016-11-23
经营期限	2016-11-23 至 2066-11-22

根据格科微浙江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持有格科微浙江 100% 的股权。

#### (5) 格科置业

根据嘉善县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9GJB9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5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别墅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8 号 2 号楼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7-7-21
经营期限	2017-7-21 至 2067-7-20

根据格科置业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持有格科置业 100% 的股权。

### (6) 格科半导体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51W6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模具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成立日期	2020-3-10
经营期限	2020-3-10 至 2050-3-9

根据格科半导体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香港持有格科半导体 100% 的股权。

### 10.7.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为格科微上海深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027346），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027346
主体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魏军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以上不含零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 5 层 A
成立日期	2010-1-28

### 10.7.3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包括 MEMS、上海芯物、湖北三维半导体、潮汐文化，具体情况如下：

#### (1) MEMS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秘书处出具的《注册证书》，MEMS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Corporation），公司备案号为 5492849，其地址位于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EMS 的股票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持有 MEMS 的 94,225 股 A+轮优先股股份。

#### (2) 上海芯物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芯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9N4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佳骐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设计、制作、

	代理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皇庆路 333 号 3 幢北楼 3 层
成立日期	2017-9-13
经营期限	2017-9-13 至 2047-9-12

根据上海芯物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对上海芯物的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

### （3）湖北三维半导体

根据武汉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三维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9AL4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刁石京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三维集成器件、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三维集成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18 号新芯生产线厂房及配套设施 2 幢 OS6 号
成立日期	2019-6-5
经营期限	2019-6-5 至长期

根据湖北三维半导体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对湖北三维半导体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 （4）潮矽文化

根据嘉定区市监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潮矽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潮矽清石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4KY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栖清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电影制片，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T2191 室
成立日期	2019-1-21
经营期限	2019-1-21 至 2049-1-20

根据潮矽文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对潮矽文化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潮矽文化目前尚未办理格科微上海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

#### （5）苏州京浜

根据苏州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京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苏州市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08247466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	8,79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MASUDA KIYOSHI (增田清志)
经营范围	从事精密光学及电子元器件（光学反射玻璃、玻璃基板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园柳州路 7 号
成立日期	1994-06-03
经营期限	1994-06-03 至长期

根据苏州京浜提供的增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持有苏州京浜 4,042,364 股股份。

#### 10.7.4 发行人持有可交换债的企业

根据苏州仓廩、田斌、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世纪福”）与格

科微上海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可交换债投资协议》（“可交换债协议”），田斌通过苏州仓廩间接持有世纪福的股权，并为世纪福的实际控制人。格科微上海向苏州仓廩认购本金总额为 600 万元的可交换债（“世纪福可交换债”），格科微上海可以选择按照下述价格的孰低值作为每股单价：(i) 人民币 5.61 元，或(ii) 最近一次公开可参考价格，将届时已发生的可交换债本息全部或部分交换为苏州仓廩届时所持有的世纪福相应股份。世纪福可交换债的期限为自交割日起至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者：(i) 自交割日起计算的第二年届满之日；或(ii) 任一提前还款事件发生，格科微上海向苏州仓廩发出书面通知并同时宣布世纪福可交换债提前到期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世纪福可交换债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交割。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尚未选择将世纪福可交换债交换为苏州仓廩持有的世纪福股份。

## 10.8 股权质押

格科微上海与平安银行于 2019 年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电子）综字第 A01420190307001 号），平安银行授予格科微上海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平安银行与格科微上海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以担保《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格科微上海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格科微上海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嘉善县市监局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格科置业 12,680 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质给平安银行。

## 10.9 财产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10 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



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 **10.11 财产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保荐协议》；（3）《审计报告》；（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6）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7）访谈发行人的主要部门负责人。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1.1 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大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1.1.1 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通过订单形式向发行人实施采购计划，此外发行

人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前十大客户主要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非订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录 F 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2 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订单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计划，此外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非订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录 F 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3 技术合作、技术许可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签署的报告期各期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技术合作、许可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录 F 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技术合作、许可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4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或等于8,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录 F 所示。

该等授信、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其中土地抵押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1 自有物业”，发行人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0.8 股权质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2 劳动人事

### 11.2.1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sup>5</sup>变化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602	577	514	529

### 11.2.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开户资料、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证明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sup>6</sup>如下：

时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573	552	500	514
总人数	602	577	514	529
差异人数	29	25	14	1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18%	95.67%	97.28%	97.16%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注：已缴纳人数包括委托东方慧博（定义如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2)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sup>5</sup> 上述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sup>6</sup> 上述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569	546	495	508
总人数	602	577	514	529
差异人数	33	31	19	21
已缴纳人数占比	94.52%	94.63%	96.3%	96.03%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外籍员工和当月住房公积金申报日之后新进员工

注：已缴纳人数包括委托东方慧博（定义如下）在北京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在北京设有办事处，有少量员工负责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联络。鉴于当地此类员工人数较少，发行人在当地未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为解决当地业务人员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需求，格科微上海与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东方慧博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东方慧博”）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东方慧博代为缴纳若干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由东方慧博代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涉员工地域分布和人数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6	6	6	4

根据东方慧博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东方慧博根据服务合同约定，依法按时、足额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和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未交、欠缴或需要补缴的情形，缴存状态为“正常在缴”，且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主管部

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1.2.3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统计及人员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均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派遣员工主要负责晶圆质量检测或产品出货前检测的工作。前述检测基本上都是通过机器自动化进行,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 ① 格科微上海

集团成员	派遣/外包公司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格科上海	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6	36	41	45
	上海天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4	55	80	111
	佰思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3	23	39	52

	上海浦东卿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	19	34	57
	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	51	65	75	0
	上海韵君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127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22	25	55	63
	<b>当期派遣员工总数</b>	<b>205</b>	<b>223</b>	<b>324</b>	<b>455</b>
	<b>当期正式员工数</b>	<b>398</b>	<b>379</b>	<b>328</b>	<b>338</b>
	<b>用工总数</b>	<b>603</b>	<b>602</b>	<b>652</b>	<b>793</b>
	<b>当期派遣员工比例</b>	<b>34%</b>	<b>37%</b>	<b>50%</b>	<b>57%</b>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上海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的资质如下：

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浦人社派许字第 00044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3 日，及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 日。

上海天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闵人社派许字第 00040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佰思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浦人社派许字第 00002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浦东卿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浦人社派许字第 0008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及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浦人社派许字第 00827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上海韵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浦人社派许字第 00431 号的《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奉人社派许字第 0046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② 格科微浙江

集团成员	派遣/外包公司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格科微浙江	嘉兴奥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	20	0	0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73	70	0	0
	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	13	0	0
	江西富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4	0	0	0
	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	2	0	0
	天都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	2	2	0	0
	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0	15	0	0
<b>派遣员工总数</b>		158	122	0	0
<b>正式员工数</b>		23	17	6	2
<b>用工总数</b>		181	139	6	2
<b>派遣员工比例</b>		87%	88%	0%	0%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浙江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持有的资质如下：

嘉兴奥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402201809130108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松人社派许字第 255 号的《劳务派遣

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及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610002020032801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2020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江西富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604262022121800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奉人社派许字第 0100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及编号为奉人社派许字第 02171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天都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40220171107008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33042101210027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格科微上海与格科微浙江的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 205 人和 158 人，分别占格科微上海和格科微浙江总员工比例为 34% 和 87%，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要求。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解除了与多家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完毕，格科微上海和格科微浙江一共仅保留 4 名从事保安、保洁职务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其公司用工总数比例均远低于 10%。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格科微浙江未发现涉及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数统计，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自 2019 年起，均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外包岗位为出货前的测试、检验相关工作。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 **①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上海在报告期内使用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格科微上海签署了《外包服务合同》。

格科微上海各年度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8	33	0	0

## ② 格科微浙江

格科微浙江在报告期内使用四家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其中，嘉兴奥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及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于2019年8月22日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格科微浙江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各年度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300	186	0	0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涉及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3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11.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第三方借款、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股权回购款、工程设备款、服务费、员工报销款和劳务费等。

其中，应收第三方借款为应收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的借款。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 COM 工艺设备供应商，发行人向其借款主要为支持其对发行人所需设备的研发。该等借款及相关利息已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格科微和思立微开曼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2）思立微开曼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3）格科微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5）思立微开曼向格科微支付境外股份回购对价凭证；（6）思立微开曼《股东名册》。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2.1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1.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 12.1.2 历次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增加或减少授权股本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发股份、回购股份及增加授权股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7.2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授权股本的情形。

### 12.1.3 收购或出售资产

发行人设立至今通过收购资产所持有的参股企业及可交换债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存在下述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 (1) 出售思立微开曼股份

2011年，联意香港（TAIYI CHENG（程泰毅）全资拥有的公司）与格科微上海合资设立上海思立微。后为精简上海思立微境内股权结构，经过一系列重组，思立微开曼通过联意香港间接拥有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而格科微与 Gleeful Treasure Limited（TAIYI CHENG（程泰毅）全资拥有的公司）分别拥有思立微开曼 50% 股份，但格科微对思立微开曼不构成控制。

2018年1月，联意香港与若干境内新投资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意香港以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212.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合计 29.96% 的股权转让给若干境内投资人（“境内股权转让”），对应上海思立微 100% 股权的整体定价为 170,000.00 万元。

同月，格科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思立微开曼以税前 70,000,000 美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思立微开曼的 15,000,000 股普通股及 20,000,000 股优先股（占思立微开曼 50% 的股份）。此外，思立微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也作出决议同意该等回购。

同月，格科微和思立微开曼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

（“**股份回购协议**”），双方约定思立微开曼以 70,000,000 美元的价格回购格科微持有的思立微开曼的 15,000,000 股普通股及 20,000,000 股优先股（占思立微开曼 50% 的股份），并约定格科微承担联意香港因境内股权转让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70,000,000 美元部分所对应的税费。

2018 年 2 月，境内投资人就受让上海思立微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商委备案手续。

2018 年 5 月，思立微开曼根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在扣除格科微应承担的境内股权转让税费后将余款换汇所得 63,050,320 美元支付给格科微。

思立微开曼已就前述股份回购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前述步骤完成后，格科微不再持有思立微开曼任何股份。

## **12.2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举行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3.1.1 200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于开曼群岛设立。2003 年 9 月 3 日，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生效。

13.1.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1.	《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06.9.25 生效)	(1) 发行 A 轮优先股； (2) 约定 A 轮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
2.	《经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13.6.17 生效)	(1) 股份拆分； (2) 发行 A-1 轮优先股； (3) 约定 A-1 轮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
3.	《经第三次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19.8.26 生效)	(1) 董事会结构调整； (2) 股东保护性条款修改。
4.	《经第四次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19.12.28 生效)	(1) 发行 A-2 轮优先股； (2) 约定 A-2 轮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
5.	《经第五次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20.3.31 生效)	(1) 发行人股本结构因股本重分类发生调整； (2) 董事会结构调整； (3) 删除所有股东优先权利条款。
6.	《经第六次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20.4.15 生效)	(1) 董事会结构调整； (2) 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7.	《经第七次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20.5.22 生效)	确认公司中文名称
8.	《经第八次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 (2020.6.26 生效)	(1) 股份拆分； (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 13.2 《公司章程》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有效通过并具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未违反任何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设立及构成的条款。

### 13.3 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

#### 13.3.1 组织机构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要求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积极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13.3.2 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开曼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发行人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股利分配政策相比于境内规则更为灵活。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包括发行人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综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13.3.3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但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无需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事项。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即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7）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8）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

形式；（9）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10）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1）批准相关重大担保事项；（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15）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公司；（16）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13.3.4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开曼公司法》，发行人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综上，《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 **13.3.5 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根据《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其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以资本公积（capital

reserve) 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由于以资本公积 (capital reserve) 弥补亏损仅涉及发行人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 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 因此未损害发行人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从而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 不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此外, 《开曼公司法》在股利分配政策方面的灵活性使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capital reserve) 弥补亏损后并不会对其以税后利润进行股利分配产生不利影响, 从而不会导致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综上, 发行人的弥补亏损制度, 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13.3.6 股东查册权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 但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去调查公司 (包括查阅账册) 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 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享有查阅章程大纲、章程细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的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包括该等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等情况) 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综上, 尽管《开曼公司法》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

在差异，但《公司章程》赋予了股东相关查册权，因此，境内公众股东的查册权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13.3.7 公司合并、分立、收购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的方式进行，公司分立可以采取解散分立或者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公司合并、分立的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部分要约**”）。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 的，超过 30% 的部分应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人作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开曼公司法》允许开曼群岛公司之间及开曼群岛公司与非开曼群岛公司之间进行合并或兼并。为进行合并或兼并，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董事会批准后，还须获得：

- (1) 各拟合并或兼并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以及
- (2) 该拟合并或兼并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授权（如有）。

依照上述法定程序执行的合并或兼并无须开曼群岛大法院批准。

《开曼公司法》并未就公司分立作出规定。开曼公司可以采取注销原实体并设立新实体等方式实现境内《公司法》等规定中描述的关于公司分立的商业目的。就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开曼公司可与债权人协商确定。

另外，开曼公司在进行要约收购时，根据《开曼公司法》规定，如果在要约发出后 4 个月内，不少于 90% 被收购方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约，则收购方在上述 4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月内可以发出通知要求被收购方剩余股份持有人以收购要约的条款转让其股份。异议股东可以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出申请反对转让，但除非存在欺诈恶意或共谋行为发生，反对上述要约收购的主张难以得到开曼群岛大法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关于合并、分立、收购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13.3.8 解散和清算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解散、清算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也即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般 A 股上市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

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根据《开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可在以下情形清算：

(1) 法院命令强制清算；

(2) 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可通过下列方式自愿清算：

① 通过特别决议清算；

② 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的存续期（如有）届满；

③ 发生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算的事件（如有），包括公司与其他法律实体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导致的公司清算；或

④ 公司因法定原因在开曼群岛持有的必要许可证全部已被开曼群岛的有关机关吊销。

(3) 在法院的监管下清算。

综上，发行人关于解散和清算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 14.1.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开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 14.1.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组成，按照《开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开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 14.1.3 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副总裁、财务总监

发行人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首席运营官（COO）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CEO）、首席运营官（COO）、副总裁、财务总监按照《开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 14.1.4 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设证券事务部，并设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办理发行人股份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设置，因此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违反任何发行人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开曼法律、法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制度。

###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均已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获得公司的适当授权，并且该等决议在通过时完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该等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在开曼法律框架下，公司未被强制要求每年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开曼当地的法律实践并未于报告期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但是，如公司所涉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名册》；（2）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派出所或公证处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



(7) 独立董事声明、简历、相关会计专业人士证明文件；(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分别为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王琨，其中赵立新为董事长，郭少牧、宋健、王琨为独立董事。

##### 15.1.2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赵立新、WENQIANG LI（李文强）、LEE DO SUNG、CHAOYONG LI（李朝勇）、曹维、李杰、王富中、郭修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董事已经根据《公司章程》有效任命，开曼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誉良好，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1.3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立新、WENQIANG LI（李文强）、李杰、乔劲轩、付文、王富中、CHAOYONG LI（李朝勇）。

#### 15.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 15.2.1 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9 年 8 月 26 日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STEVEN JI（计越）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	因红杉基金退出，其任命董事 STEVEN JI（计越）同时辞去董事职务
2.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	为本次发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目的，调整董事会成员，新增曹维为公司董事、聘任郭少牧、宋健为独立董事
3.	2020 年 4 月 15 日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	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郭少牧、宋健、王琨	为本次发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目的，聘任王琨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 STEVEN JI（计越）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发行人董事会由 4 名董事变更为 3 名董事。

（2）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选举曹维为公司董事、郭少牧、宋健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 3 名董事变更为 6 名董事。

（3）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书面决议，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选举王琨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变更为 7 名董事。

### 15.2.2 发行人最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	原因
1.	2020年4月30日	赵立新, WENQIANG LI (李文强), LEE DO SUNG, CHAOYONG LI (李朝勇), 曹维、李杰、王富中、郭修贇	任命 CHAOYONG LI (李朝勇) 为公司副总裁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说明, 历史上发行人首席执行官 (CEO) 的任免由董事会决议批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 (CEO) 任免;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任职情况进行确认。此外,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有任免权, 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15.2.3 发行人最近二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化	原因
1	2020年3月	赵立新、WENQIANG LI (李文强)、李杰、乔劲轩、付文、王富中、CHAOYONG LI (李朝勇)	新增 CHAOYONG LI (李朝勇)	李朝勇 (CHAOYONG LI) 于 2020 年 3 月加入格科微, 担任格科微副总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由首席执行官 (CEO) 任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5.3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同意选举郭少牧、宋健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同意选举王琨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审议通过了《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3.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少牧、宋健、王琨，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王琨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包括发行人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且不属于下列不应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任职；

（2）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

（5）其本人为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6）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5.3.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5）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6）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

- (7)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
- (8)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9) 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 (10)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5）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 16.2 主要税种、税率

16.2.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开曼无需缴纳所得税、企业税或资本利得税。

16.2.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格科微上海分别于2016年及2019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809、GR201931001885），其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根据规定，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5月4日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2016年5月10日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向税务局备案。根据格科微上海自行评估结果，格科微上海符合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因此，格科微上海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报告期各期补贴单个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CMOS 研发项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名称：面向汽车电子领	2,197.05

	目补助	域的先进 CMOS 图像传感器换件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及验收证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名称:基于 1.12um 工艺技术 13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及验收证书、《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协议书》及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8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8]1020 号)	
2.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助	财建[2013]284 号、财建[2014]306 号、财建[2015]506 号	1,209.99
3.	显示研发项目补助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2016]351 号)	700.00
4.	科技发展基金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浦科经委[2019]63 号)	203.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5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说明,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香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进行



查询；（4）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QVGA（8 万像素）至 1,600 万像素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分辨率介于 QQVGA 到 FHD 之间的 LCD 驱动芯片，生产过程不存在高污染情形。就已投产项目，格科微上海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沪浦环保许评[2013]2467 号），格科微浙江已取得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备案通知书（登记表备[2018]013 号）；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2 根据格科微浙江及格科置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违规情况进行的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17.1.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格科微香港。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格科微香港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2.1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范围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2.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收入来源情况，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格科微香港。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从事其主营业务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格科微香港不存在任何其它未决的法律诉讼、仲裁、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5）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1	格科半导体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	637,619.88	684,502.91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合计			<b>696,000.00</b>	<b>742,883.03</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文件外，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格科半导体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MA1HB51W620205E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39-03-003784））	正在编制环评文件
2.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5758950720205E2202003，国家代码：2020-310115-39-03-003789））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3100000300000085

### 18.3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18.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

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查验的内容；（3）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Cosmos 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派出所或公证处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8）访谈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0.1.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状态
1.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创电子”，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被告）	/	上诉人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2018）京 12812 号行政判决	/	已提交上诉状，尚未立案
2.	矽创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格科微电子（第三人）	(2018)京 73 行初 12810 号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3719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尚待法院判决
3.	矽创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格科微电子（第三人）	(2018)京 73 行初 12811 号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371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尚待法院判决
4.	格科上海（申请人）	深圳市鑫鸿博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刘隆刚（被申请人）	(2019)沪 0115 执 22641 号	原告在买卖合同纠纷中获得了胜诉判决，请求执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生效判决中的确定的货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	货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08,956.70 美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 53,435 元	判决已生效，尚在执行阶段

（1）其中，序号 1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2018 年 3 月 22 日，矽创电子以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格科微电子的经销商）侵害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ZL201180047165.9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

犯发明专利权，支付专利使用费 100 万，赔偿 250 万元，支付合理费用 10 万，赔礼道歉，承担诉讼费用等。

格科微上海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了矽创电子的起诉。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决定，并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就 ZL201180047165.9 专利支持了矽创电子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原审第三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该案尚在进行中。

根据本所律师与代理该案的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访谈，该案代理律师认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该案关键事实的认定存在不恰当操作，并且在行政判决书中对于技术性内容存在错误认定。此外，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亦就该等判决提出了上诉，其观点与该案代理律师观点基本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涉诉产品（包括矽创电子 ZL201180047165.9 号台湾同族专利的侵权争议涉诉产品，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0.1.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在 2019 年的收入金额为 17,986.9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7%；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收入金额为 3,747.7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0%。涉诉产品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已经在涉诉产品电路架构设计上做迭代性、量产性调整，替代性技术已准备投入晶圆厂，即使相关法律程

序的最终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中，序号 2-3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格科微上海针对矽创电子拥有的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210327546.9 号专利全部无效、维持 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权有效。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96 号、第 371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

上述案件的诉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不会因上述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0.1.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矽创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台湾地区的台湾智慧财产法院向格科微上海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格科微上海在台湾的晶圆代工厂）提起诉讼，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产品侵犯其台湾专利 I457906（ZL201180047165.9 同族专利）。矽创电子要求格科微上海和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连带赔偿新台币 2,000 万元，

并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清偿日止支付年化 5% 的利息等。该案尚在进行中。涉案台湾专利 I457906 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台湾智慧财产局进入了举发申请阶段（即类似于我国专利复审委员会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该程序目前在进行中。

根据本所律师与代理该案的台北君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访谈，该案代理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举发程序申请成功的可能性较大。相关涉诉产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20.1.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格科微香港未涉及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1.3 境内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境内的行政处罚案件。

#### 20.1.4 境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境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开曼有权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 20.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 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BVI 法律意见书》，截至《BVI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属维尔京群岛高等法院登记处没有针对控股股东 Uni-sky 的未决诉讼或诉状。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Cosmos 法律意见书》、《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群岛大法院登记册未显示有 Cosmos 及 New Cosmos 作为被告或者答辩人的，令状、原诉传票、原诉动议、呈请（包括任何清盘呈请）、反申索或其他第三方通知（原诉法律程序），也未显示任何开曼群岛大法院待决的经修改的原诉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作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0.3 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0.4 发行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份期权计划，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举行的关于制定、修订股份期权计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意见；（2）股份期权计划；（3）股权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4）境外律师出具的《Cosmos 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5）《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6）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股份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适格性进行查询。

###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修订了股份期权计划，其中包含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期权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22.1 修订股份期权计划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期权计划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为实施上市后期权计划，发行人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股份期权计划、《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股份期权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上市后期权计划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22.2 股份期权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期权计划、《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股份期权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 22.2.1 股份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上市后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

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上市后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况：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 22.2.2 股份期权计划的相关条款

股份期权计划第二条规定了股份期权计划的目的期权股份的来源：“通过授予期权和发行期权股份、给予适格人士分享公司增长成果之机会，并保证适格人员服务之提供，以促进公司长期股权价值。本计划下发放之期权股份来自于授权而未发行股份或依据本计划回购而未取消之股份。”

股份期权计划第四条规定了期权的授予和转让限制，其中第四条(C)款规定：“除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期权授予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的。”

股份期权计划第五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每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仅在释放后方可行权。”

股份期权计划第七条规定了期权的行权，对激励对象终止行权的情形予以明确。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二条规定了期权/期权股份的回购，对公司回购的情形及程序予以明确。

股份期权计划第十五条规定了股份期权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程序。

综上，上市后期权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 22.2.3 行权价格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并于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中予以约定。

### 22.2.4 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适用股份期权计划的已授予且现行有效的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451,752,055 股普通股；其中，已行权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325,199,100 股普通股（即 Cosmos 及 New Cosmos 持有的发行人普通股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6.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期权均需于上市后行权，其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126,552,95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持有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393 人。

据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 22.2.5 等待期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第七条(D)款的规定，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同意，受限于期权（包括股份期权协议所载）相关条款条件，期权应在上市后、行权期内行权。因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 22.2.6 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后行权的期权股份共计 126,552,955 股普通股，仅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63%，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 22.2.7 激励对象减持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第七条(H)款的规定，在锁定期（就上市前行权的期权，是指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就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是指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后，期权股份及股权激励平台权益转让需遵守股权激励平台合伙协议之约定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参照适用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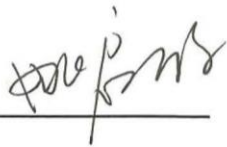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 荷

经办律师： 

沈 进

2020 年 7 月 6 日

## 附录 A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出租方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7 楼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 的房屋及其设施	2,315.76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29,274.71	研发办公	2020.07.01-2022.01.31
2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01 室、11 层、12 层	5,283.66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82,616.11	研发	2019.01.01-2020.12.31
3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802、806、807、808、809	1,120.4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02,346.95	研发办公	2019.01.01-2020.12.31
4	格科微上海	深房地字第 300049549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 5 层 5A	1,000	深圳市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900	办公	2020.07.01-2021.06.30
5	格科微上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 5 层 5B	1,038	深圳市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810.2	办公	2020.07.01-2021.06.30
6	格科微香港	/	Units 1704-7 on the 17 <sup>th</sup> Floor of Manhattan Centre, Hong Kong	407	MANHATTAN CENTRE LIMITED	HKD 73,000	仓储与办公	2019.12.16-2022.12.15
7	格科微香港	/	台北市内湖区石潭路 53 号 2F 及其所属的露台	共 260	谢允来	USD2,208	居住与办公	2019.09.15-2021.09.14
8	格科微香港	/	台北市内湖区石潭路 57 号 2F		林明蕊	USD1,740	居住与办公	2019.09.15-2021.09.14
9	格科微上海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60218 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燕尚园 7 号楼 4 层 2 单元 402 室	162.8	侯婷梅、田燕春	15,000	居住与办公	2020.04.26-2021.04.25
10	格科微上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0016-11-6-1270 2~1 号	西安市锦业路 40 号西港雅苑 6-1-12702 室	129.61	卢晓燕	4,200	住宅、办公	2019.05.20-2021.05.19
11	格科微上海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886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妙境北路 451 号	约 480	上海尤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60	员工宿舍	2020.03.15-2020.09.14




## 附录 B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科微上海		21911373	9	2016.11.15	2018.11.21-2028.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格科微上海		21911246	9	2016.11.15	2018.02.21-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格科微上海		21911019	7	2016.11.15	2018.02.21-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格科微上海		21910965	7	2016.11.15	2017.12.28-2027.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格科微上海	3DCCELL	18367827	9	2015.11.18	2017.03.14-2027.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格科微上海	CSM	18367182	9	2015.11.18	2018.05.21-2028.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格科微上海	CSM	18367033	7	2015.11.18	2017.02.28-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13288438	42	2013.09.25	2015.01.21-2025.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13288414	9	2013.09.25	2015.08.21-2025.0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格科微上海		7939703	9	2009.12.23	2013.02.07-2023.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格科微上海		7939673	42	2009.12.23	2011.03.14-2021.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格科微上海		7939423	38	2009.12.23	2011.03.21-2021.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格科微上海		7939390	36	2009.12.23	2011.03.21-2021.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格科微上海		7939357	35	2009.12.23	2011.02.28-2021.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格科微上海		7252827	9	2009.03.13	2010.11.14-2020.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科微香港		302690910	9/35/36/38/42	2013.08.01	2023.07.3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 附录 C 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 (1) 格科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像素式图像传感器	ZL03823440.8	格科微	2003.08.02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 (2) 格科微上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	ZL201920539520.8	格科微上海	2019.04.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	ZL201920127136.7	格科微上海	2019.01.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的修复系统	ZL201822239723.3	格科微上海	2018.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液晶显示驱动面板	ZL201821349513.3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	2018.08.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液晶显示驱动面板	ZL201821359090.3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	2018.08.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	ZL201820920822.5	格科微上海;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可变存储容量的单次可编程存储器	ZL201820780797.5	格科微上海	2018.05.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748460.6	格科微上海	2018.05.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748442.8	格科微上海	2018.05.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674752.X	格科微上海	2018.05.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1.	基于分布式内存的片上系统架构	ZL201820534828.9	格科微上海	2018.04.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165979.1	格科微上海	2018.01.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820160839.5	格科微上海	2018.01.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721854424.X	格科微上海	2017.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5.	具有相位对焦功能的扫码设备	ZL201721854805.8	格科微上海	2017.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6.	多级高压电荷泵电路	ZL201721826103.9	格科微上海	2017.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7.	双摄像头模组	ZL201721707908.1	格科微上海	2017.12.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8.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601790.4	格科微上海	2017.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721583309.3	格科微上海	2017.11.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0.	摄像头模组的音圈马达结构	ZL201721571146.7	格科微上海	2017.1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成像系统	ZL201721494607.5	格科微上海	2017.11.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2.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490348.9	格科微上海	2017.11.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3.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成像系统	ZL201721494608.X	格科微上海	2017.11.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375230.1	格科微上海	2017.1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ZL201721237847.7	格科微上海	2017.09.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	电平转换电路	ZL201721238140.8	格科微上海	2017.09.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	ZL201721112455.8	格科微上海	2017.09.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8.	实现相位对焦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720901439.0	格科微上海	2017.07.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9.	摄像头模组的装配结构	ZL201720889314.0	格科微上海	2017.07.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0.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ZL201720852293.5	格科微上海	2017.07.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1.	前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720853122.4	格科微上海	2017.07.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2.	用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金属导线断线装置	ZL201720833445.7	格科微上海	2017.07.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3.	适用于晶圆级测试的治具	ZL201720616713.X	格科微上海	2017.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4.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的贯孔修复系统	ZL201720439706.7	格科微上海	2017.0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5.	驱动物体运动的装置	ZL201720184852.X	格科微上海	2017.0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6.	驱动电压控制电路	ZL201720080991.8	格科微上海	2017.01.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7.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720018071.3	格科微上海	2017.01.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8.	ADC 动态逻辑翻转电路、字线电压选择电路及	ZL201621479337.6	格科微上海	2016.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存储单元电路						
39.	图像传感器的噪声抵消电路	ZL201621453008.4	格科微上海	2016.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0.	图像传感器	ZL201621452509.0	格科微上海	2016.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1.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621437239.6	格科微上海	2016.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2.	一种电荷泵装置	ZL201621437274.8	格科微上海	2016.12.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3.	摄像头模组	ZL201621346173.X	格科微上海	2016.12.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4.	双摄像头模组	ZL201621346171.0	格科微上海	2016.12.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5.	防止逻辑信号误翻转的电路	ZL201620916926.X	格科微上海	2016.08.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6.	大容量存储器	ZL201620921329.6	格科微上海	2016.08.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7.	RGBIR 图像传感器	ZL201620270509.2	格科微上海	2016.04.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8.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	ZL201620122215.5	格科微上海	2016.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9.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	ZL201620072706.3	格科微上海	2016.01.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0.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521114895.8	格科微上海	2015.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1.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521114746.1	格科微上海	2015.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2.	电源好信号输出装置	ZL201521113894.1	格科微上海	2015.12.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3.	电荷泵装置	ZL201521041401.8	格科微上海	2015.12.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4.	摄像头模组	ZL201520855117.8	格科微上海	2015.10.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5.	适用于CMOS图像传感器的电源噪声抵消电路	ZL201520550336.5	格科微上海	2015.07.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6.	适用于CMOS图像传感器的电源噪声抵消电路	ZL201520550296.4	格科微上海	2015.07.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7.	摄像头模组	ZL201520481044.0	格科微上海	2015.07.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8.	集成有NFC天线的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20461026.6	格科微上海	2015.07.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9.	终端设备	ZL201520407778.4	格科微上海	2015.0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0.	图像传感器	ZL201520373713.2	格科微上海	2015.06.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1.	存储器晶圆	ZL201520369872.5	格科微上海	2015.06.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2.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	ZL201520352531.7	格科微上海	2015.05.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3.	集成电路结构	ZL201520354116.5	格科微上海	2015.05.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4.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11370.2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5.	电流源及其阵列、读出电路及放大电路	ZL201520110997.6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66.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3181.4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7.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1334.1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8.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1355.3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9.	图像传感器	ZL201420384443.0	格科微上海	2014.07.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0.	单元库与基于单元库形成的集成电路结构	ZL201420226453.1	格科微上海	2014.05.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1.	背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420208875.6	格科微上海	2014.04.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2.	摄像头光圈及摄像装置	ZL201420064789.2	格科微上海	2014.02.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3.	便携式配件及便携式电子装置组合	ZL201320881055.9	格科微上海	2013.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4.	一种适用于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摄像头模组	ZL201320603309.0	格科微上海	2013.09.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5.	基于超宽总线的芯片架构	ZL201320482215.2	格科微上海	2013.08.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6.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及半导体封装件	ZL201320410428.4	格科微上海	2013.07.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7.	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320312777.2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8.	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320316158.0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9.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320121500.1	格科微上海	2013.03.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0.	混合基板和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	ZL201320092943.2	格科微上海	2013.0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1.	图像传感器结构和图像传感器电路	ZL201320090719.X	格科微上海	2013.0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2.	仲裁电路、LCD 驱动电路和 LCD 驱动系统	ZL201320064067.2	格科微上海	2013.02.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3.	晶圆级镜头模组阵列及阵列组合	ZL201220743207.4	格科微上海	2012.12.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4.	一种驱动微型镜头直线运动的装置	ZL201220726692.4	格科微上海	2012.12.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5.	图像传感器模组和手持式电子装置	ZL201220712421.3	格科微上海	2012.12.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6.	三维封装结构	ZL201220545368.2	格科微上海	2012.10.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7.	焊盘和芯片	ZL201220483969.5	格科微上海	2012.09.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8.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220435472.6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9.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220435908.1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0.	集成型光传感器封装	ZL201220305812.3	格科微上海	2012.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1.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245255.0	格科微上海	2012.05.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2.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167452.5	格科微上海	2012.04.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3.	电荷泵及液晶显示屏驱动芯片	ZL201220130918.4	格科微上海	2012.03.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94.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106945.8	格科微上海	2012.03.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5.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084218.6	格科微上海	2012.03.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6.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044368.4	格科微上海	2012.02.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7.	图像传感器及源跟随器	ZL201220044374.X	格科微上海	2012.02.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8.	直线电动机、镜头和电子设备	ZL201120542047.2	格科微上海	2011.12.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9.	MOS 晶体管	ZL201120492298.4	格科微上海	2011.1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0.	摄像模组	ZL201120476496.1	格科微上海	2011.11.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1.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120214525.7	格科微上海	2011.06.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2.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120214548.8	格科微上海	2011.06.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3.	图像传感器及其信号处理电路	ZL201120169415.3	格科微上海	2011.05.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4.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120163873.6	格科微上海	2011.05.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5.	直线电动机及对焦模组、图像捕捉模组和电子设备	ZL201120160358.2	格科微上海	2011.05.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6.	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器、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元件及摄像头	ZL201120127594.4	格科微上海	2011.04.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7.	一种封装的半导体芯片及光学器件	ZL201120060742.5	格科微上海	2011.03.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8.	亮度提升装置	ZL201120034140.2	格科微上海	2011.01.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9.	一种复用数据接口的双摄像头装置	ZL201120033216.X	格科微上海	2011.01.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0.	图像传感器	ZL201120003828.4	格科微上海	2011.01.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1.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632443.X	格科微上海	2010.11.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2.	背面照光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281994.6	格科微上海	2010.07.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3.	用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级封装的球栅阵列	ZL201020629305.6	格科微上海	2010.11.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4.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装置	ZL201020579877.8	格科微上海	2010.10.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5.	MOS 晶体管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575654.4	格科微上海	2010.10.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6.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020575586.1	格科微上海	2010.10.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7.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509306.7	格科微上海	2010.08.2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8.	随机存储器	ZL201020509293.3	格科微上海	2010.08.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9.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222141.5	格科微上海	2010.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20.	背面照光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222129.4	格科微上海	2010.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1.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的感光元件移动式光学防抖方法	ZL201610232856.0	格科微上海	2016.04.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2.	提高背照式红外图像传感器性能的方法	ZL201510901227.8	格科微上海	2015.12.0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3.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660295.X	格科微上海	2015.10.1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4.	具有深沟槽隔离结构的背照式图像传感器的形成方法	ZL201510425907.7	格科微上海	2015.07.2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5.	图像传感器及降低图像传感器噪声的方法	ZL201510296449.1	格科微上海	2015.06.0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6.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510083012.X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7.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079987.5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8.	一种像素点结构、阵列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854189.0	格科微上海	2014.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9.	模数转换电路、流水线模数转换电路及控制方法	ZL201410850517.X	格科微上海	2014.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0.	图像传感器及其色彩识别方法	ZL201410853130.X	格科微上海	2014.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1.	输入输出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液晶显示器的芯片系统	ZL201410857343.X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2.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10855072.4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3.	半导体装置键合结构及其键合方法	ZL201410842378.6	格科微上海	2014.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4.	摄像头模组的装配方法和摄像头模组	ZL201410830168.5	格科微上海	2014.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5.	摄像头模组的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1410822119.7	格科微上海	2014.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6.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件和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410709680.4	格科微上海	2014.11.2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7.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410674217.0	格科微上海	2014.11.2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8.	斜坡信号发生电路和图像传感器	ZL201410663661.2	格科微上海	2014.11.1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9.	电荷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663647.2	格科微上海	2014.11.1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0.	语音通信方法、通信终端及服务器	ZL201410617675.0	格科微上海	2014.11.0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1.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6.8	格科微上海	2014.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2.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8.7	格科微上海	2014.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3.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7.2	格科微上海	2014.09.2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44.	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控制方法及摄像头模组	ZL201410490636.9	格科微上海	2014.09.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5.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87255.5	格科微上海	2014.09.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6.	电源地网络及其布线方法	ZL201410472267.0	格科微上海	2014.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7.	闪光灯补光的处理方法和设备	ZL201410403299.5	格科微上海	2014.08.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8.	成像装置快速对焦方法及其设备	ZL201410403640.7	格科微上海	2014.08.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9.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和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	ZL201410347689.5	格科微上海	2014.07.2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0.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自动化封装系统和自动化封装方法	ZL201410318400.7	格科微上海	2014.07.0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1.	图像传感器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410217743.4	格科微上海	2014.05.2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2.	半导体的晶圆级封装方法和半导体封装件	ZL201410222798.4	格科微上海	2014.05.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3.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193016.9	格科微上海	2014.05.0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4.	基于单元库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法及其结构	ZL201410187054.3	格科微上海	2014.05.0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5.	用于提升走线资源的集成电路结构及方法	ZL201410187053.9	格科微上海	2014.05.0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6.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72641.5	格科微上海	2014.04.2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7.	图像传感器	ZL201410087816.2	格科微上海	2014.03.1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8.	摄像头光圈及其控制调节方法	ZL201410050377.8	格科微上海	2014.02.1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9.	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746188.X	格科微上海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0.	适用于液晶显示驱动电路中存储器的数据寻址方法及系统	ZL201310740906.2	格科微上海	2013.12.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1.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310683319.4	格科微上海	2013.12.1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2.	列并行模数转换器、像素感光值输出方法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310676151.4	格科微上海	2013.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3.	SRAM 存储单元、SRAM 存储单元写操作方法及 SRAM 存储器	ZL201310674701.9	格科微上海	2013.12.1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4.	一种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控制方法及摄像头模组	ZL201310451996.3	格科微上海	2013.09.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5.	对图像进行虚化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403973.5	格科微上海	2013.09.0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6.	液晶显示器、像素的驱动电路及装置、控制方	ZL201310398612.6	格科微上海	2013.09.0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法及装置						
167.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91161.3	格科微上海	2013.08.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8.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降低背照式图像传感器暗电流的方法	ZL201310391338.X	格科微上海	2013.08.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9.	基于超宽总线的芯片架构及其数据访问方法	ZL201310342607.3	格科微上海	2013.08.0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0.	静电放电检测电路及处理系统	ZL201310330454.0	格科微上海	2013.07.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1.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294893.0	格科微上海	2013.07.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2.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及制造方法、半导体封装件及封装方法	ZL201310289419.9	格科微上海	2013.07.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3.	图像传感器的图像数据读取方法	ZL201310253117.6	格科微上海	2013.06.2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4.	二维码防伪方法及其防伪验证方法	ZL201310225218.2	格科微上海	2013.06.0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5.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及结构、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形成方法	ZL201310217356.6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6.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及结构、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形成方法	ZL201310214678.5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7.	一种板载芯片模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170411.0	格科微上海	2013.05.0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8.	用于改善接地性能的CMOS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168233.8	格科微上海	2013.05.0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9.	混合基板、半导体器件的封装方法和封装结构	ZL201310064987.9	格科微上海	2013.02.2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0.	电荷泵电路及其时序控制方法	ZL201310060957.0	格科微上海	2013.02.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1.	仲裁方法、仲裁电路、LCD驱动电路和LCD驱动系统	ZL201310044880.8	格科微上海	2013.02.0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2.	摄像头模组镜筒步进运动的实现方法、模组及便携设备	ZL201310016158.3	格科微上海	2013.01.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3.	一种摄像头模组测试系统	ZL201310009439.6	格科微上海	2013.01.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4.	图像传感器及增大其电荷-电压增益的方法	ZL201210536610.4	格科微上海	2012.12.1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5.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210507763.6	格科微上海	2012.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6.	三维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08830.9	格科微上海	2012.10.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87.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210378815.4	格科微上海	2012.09.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8.	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210362230.3	格科微上海	2012.09.2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9.	焊盘和芯片	ZL201210353109.4	格科微上海	2012.09.2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0.	基于串行外围设备接口总线的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ZL201210347580.2	格科微上海	2012.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1.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的制作方法	ZL201210313884.7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2.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313527.0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3.	高动态图像传感器的驱动方法	ZL201210292527.7	格科微上海	2012.08.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4.	集成型光传感器封装	ZL201210216627.1	格科微上海	2012.06.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5.	图像传感器与晶体管的制作方法	ZL201210179855.6	格科微上海	2012.06.0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6.	图像传感器以及图像传感器的应用方法	ZL201210169739.6	格科微上海	2012.05.2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7.	图像传感器及其驱动方法	ZL201210154647.0	格科微上海	2012.05.1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8.	电荷泵及液晶显示屏驱动芯片	ZL201210091550.X	格科微上海	2012.03.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9.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210083356.7	格科微上海	2012.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0.	去除 CSP 封装型图像传感器芯片表面透光板的方法	ZL201210085161.6	格科微上海	2012.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1.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074821.0	格科微上海	2012.03.2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2.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030474.1	格科微上海	2012.02.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3.	图像传感器及源跟随器	ZL201210007542.2	格科微上海	2012.01.1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4.	金属互连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446633.1	格科微上海	2011.12.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5.	图像传感器以及支付认证方法	ZL201110435920.2	格科微上海	2011.12.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6.	驱动物体直线运动的装置的实现方法和直线电动机	ZL201110434043.7	格科微上海	2011.12.2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7.	掺杂的多晶硅栅极的制作方法、MOS 晶体管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391707.6	格科微上海	2011.11.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8.	图像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82619.X	格科微上海	2011.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9.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封装方法以及摄像模组	ZL201110382616.6	格科微上海	2011.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0.	晶片的吸附与支撑装置及其衬垫、半导体处理	ZL201110298429.X	格科微上海	2011.09.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设备						
211.	一种图像边缘增强的方法	ZL201110226339.X	格科微上海	2011.08.0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2.	一种影像色彩校正方法及其装置	ZL201110201269.2	格科微上海	2011.07.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3.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读出电路、模块及方法	ZL201110172468.5	格科微上海	2011.06.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4.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70554.2	格科微上海	2011.06.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5.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63124.8	格科微上海	2011.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6.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1110163075.8	格科微上海	2011.06.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7.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1110137713.9	格科微上海	2011.05.2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8.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31035.5	格科微上海	2011.05.1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9.	驱动物体直线运动装置的实现方法与直线电动机	ZL201110130021.1	格科微上海	2011.05.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0.	图像处理方式及图像处理装置	ZL201110120170.X	格科微上海	2011.05.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1.	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106339.6	格科微上海	2011.04.2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2.	自动白平衡暗处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03226.0	格科微上海	2011.04.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3.	图像传感器	ZL201110098656.8	格科微上海	2011.04.1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4.	一种封装的半导体芯片及其通孔的制造方法	ZL201110056367.1	格科微上海	2011.03.0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5.	亮度提升的方法	ZL201110034111.0	格科微上海	2011.01.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6.	一种双摄像头之间数据通讯的方法及其实现装置	ZL201110033162.1	格科微上海	2011.01.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7.	BSI 图像传感器形成方法	ZL201110021335.8	格科微上海	2011.01.1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8.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02778.2	格科微上海	2011.01.0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9.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64884.5	格科微上海	2010.11.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0.	MOS 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10518639.0	格科微上海	2010.10.1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1.	一种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010518543.4	格科微上海	2010.10.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2.	随机存储器	ZL201010266088.3	格科微上海	2010.08.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3.	图像传感器及消除图像传感器电源噪声的方法	ZL201010223547.X	格科微上海	2010.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4.	图像传感器、电子设备及其背光调节方法	ZL201010221826.2	格科微上海	2010.06.3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5.	图像传感器器件以及识别可视标识的方法	ZL200910247166.2	格科微上海	2009.11.25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36.	源跟随晶体管，像素结构及电路	ZL200910198481.0	格科微上海	2009.11.0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7.	伸缩型手机镜头的驱动方法和伸缩型手机镜头驱动结构	ZL200910056990.X	格科微上海	2009.03.2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8.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中光线亮度检测方法及其专用芯片	ZL200910056903.0	格科微上海	2009.02.2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9.	双模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工作方法和应用方法	ZL200810043757.3	格科微上海	2008.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0.	多晶硅—绝缘层—金属结构的电容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16156.1	格科微上海;格科微	2006.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1.	CMOS 图像传感器集成电路中的金属连线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16157.6	格科微上海;格科微	2006.09.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2.	一种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ZL200610026243.8	格科微上海	2006.04.29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3.	芯片焊线治具、芯片引线引出方法和芯片成品	ZL201510504711.7	格科微上海	2015.08.18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244.	芯片焊线治具和芯片成品	ZL201520619047.6	格科微上海	2015.08.18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5.	摄像头模组以及终端处理设备	ZL201920001386.6	格科微上海	2019.01.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6.	光学指纹器件	ZL201921211860.4	格科微上海	2019.07.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 (3) 上海算芯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信息处理方法与装置	ZL201210593826.4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3830.0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信息处理装置	ZL201220749648.5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信息处理装置	ZL201220749664.4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可复用像素处理方法及视频处理芯片	ZL201210321972.1	上海算芯微	2012.09.03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	视频数据的压缩和解压缩系统	ZL201220389231.2	上海算芯微	2012.08.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图元预处理和处理方法、图形处理方法及其处理器、装置	ZL201210226716.4	上海算芯微	2012.07.0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	图形处理装置及芯片	ZL201220317660.9	上海算芯微	2012.07.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9.	用于视频编.解码的邻居查找装置及其方法	ZL201210103363.9	上海算芯微	2012.04.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	动态切换多路输入.输出接口系统与方法	ZL201210098447.8	上海算芯微	2012.04.0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1.	视频数据转换方法与系统	ZL201210098564.4	上海算芯微	2012.04.0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	去马赛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85241.1	上海算芯微	2012.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	去马赛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85902.0	上海算芯微	2012.03.27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	基于通用格式码表的可变长解码装置和方法	ZL201210078973.8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	动态可回退码流缓冲模块系统与方法	ZL201210078974.2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	视频宏块的上下文信息存取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78986.5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	基于通用格式码表的可变长解码装置	ZL201220111591.6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8.	视频宏块的上下文信息存取系统	ZL201220112702.5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非阻塞协处理器接口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30352.2	上海算芯微	2012.02.1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	非阻塞协处理器接口系统	ZL201220044174.4	上海算芯微	2012.02.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指令分支的预跳转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15287.6	上海算芯微	2012.01.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	基于单.双发射指令集的微处理器指令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16166.3	上海算芯微	2012.01.18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	基于单.双发射指令集的微处理器指令处理系统	ZL201220023847.8	上海算芯微	2012.01.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 (4) 格科微浙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金属悬臂梁结构	ZL201820437776.3	格科微浙江	2018.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摄像头模组	ZL201620768666.6	格科微浙江	2016.07.21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多摄像头模组	ZL201521026904.8	格科微浙江	2015.12.10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摄像头模组的测试装置	ZL201520913183.6	格科微浙江	2015.11.17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	ZL201520800265.X	格科微浙江	2015.10.13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08715.9	格科微浙江	2015.02.15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7.	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09337.6	格科微浙江	2015.02.15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电压基准电路	ZL201410855579.X	格科微浙江	2014.12.31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9.	双浅沟槽隔离的形成方法	ZL201410457676.3	格科微浙江	2014.09.10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0.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193019.2	格科微浙江	2014.05.08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1.	摄像头模组镜头模块的位置检测方法和摄像头模组	ZL201410153063.0	格科微浙江	2014.04.16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2.	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	ZL201410128960.6	格科微浙江	2014.04.01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3.	图像传感器	ZL201410087818.1	格科微浙江	2014.03.11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4.	适用于图像传感器晶圆级测试的晶圆对准方法	ZL201310684987.9	格科微浙江	2013.12.13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5.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463861.9	格科微浙江	2013.09.30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6.	晶圆级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和晶圆级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	ZL201310338337.9	格科微浙江	2013.08.05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7.	一种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312626.1	格科微浙江	2013.07.23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8.	图像传感器模组和手持式电子装置	ZL201210560309.7	格科微浙江	2012.12.20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Pixel image sensor	US10/266839	格科微	2002.10.07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2.	Method and System for Manufacturing a Pixel Image Sensor	US10/436563	格科微	2003.05.12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3.	CMOS image sensor with substrate noise barrier	US10/619033	格科微	2003.07.10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4.	可携式电子装饰的显示面板	TW107210303	格科微上海	2018.07.27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用于可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的驱动晶片	TW107210304	格科微上海	2018.07.27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具有基材杂讯阻障之互补式金氧半导体(CMOS)图像感应器	TW093120803	格科微上海	2004.07.12	台湾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7.	可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及其设计方法	TW107126201	格科微上海	2018.07.27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 and production method,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component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4/435677	格科微上海	2014.06.24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9.	Backside illumination image sensor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dark current of backside illumination image sensor	US14/913968	格科微上海	2014.06.24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0.	Image senso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4/419888	格科微上海	2014.06.24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1.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 camera module, and associated camera module	US14/911844	格科微上海	2014.08.13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2.	Image sensor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thereof	US15/312628	格科微上海	2015.05.04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 附录 D 著作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上海算芯微	算芯微网络摄像机服务器程序软件 V1.0	2014SR197262	原始取得	2014.12.16	无
2	上海算芯微	算芯微网络摄像头应用软件 V1.0	2014SR127066	原始取得	2014.08.25	无

###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格科微上海	格科	作登字 099-2011-F-0942 号	原始取得	2011.05.10	无

## 附录 E 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net.cn	2020.08.23
2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com.cn	2020.08.29
3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net.cn	2020.08.29
4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com	2020.11.28
5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cn	2020.12.14
6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com.cn	2020.12.14
7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cn	2021.08.12
8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net	2021.08.12

## 附录 F 重大合同

## 1. 销售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合作框架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17.05.01-2018.04.30
2.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合作框架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18.05.01-2019.04.30
3.	格科微香港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CMOS Sensor	2018.01.01-2018.12.31
4.	格科微上海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合作框架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19.02.26-2020.02.27
5.	格科微上海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合作框架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19.05.01-2021.04.30
6.	格科微香港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19.05.01-2021.04.30
7.	格科微上海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CMOS Sensor、LCD Driver	2019.05.01-2021.04.30
8.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深圳市捷越科技有限公司、易富国际有限公司、GEAROY LIMITED	产品经销合同	CMOS Sensor、数码芯片	2020.01.01-2021.12.31
9.	格科微香港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CMOS Sensor、LCD Driver	2020.01.01-2020.12.31
10.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深圳市东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精达发展有限公司、金科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金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LCD Driver	2020.01.01-2021.12.31
11.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日鑫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宝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日鑫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音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产品经销合同	CMOS Sensor、LCD Driver	2020.01.01-2021.12.31
12.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HK XZJ Digital Co.,Limited 深圳市芯知己数码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CMOS Sensor、数码芯片	2020.01.01-2021.12.31
13.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CMOS Sensor、LCD Driver	2020.01.01-2021.12.31

## 2. 采购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格科微上海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作备忘录	晶圆加工	2017.02.03-2018.08.02
2.	格科微香港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CIS 产品、LCD 产品服务	2018.06.01-2020.05.01
3.	格科微上海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CIS 产品、LCD 产品服务	2018.06.13-2021.06.12
4.	格科微上海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Production Wafer、RAW Wafer	2019.11.01-2020.10.31
5.	格科微上海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CIS Wafer 及 ArF Scanner 专用设备	2019.11.18-2024.11.17
6.	格科微上海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FSI-CIS 工艺技术开发、晶圆采购	2019.08.20-2025.08.19
7.	格科微上海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晶圆	2020.01.22-2022.12.31
8.	格科微浙江、格科微上海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协议书	CMOS 封装测试	2019.11.07-

### 3. 技术合作、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作方	合作内容	费用约定	合作期限
1	项目合作协议	格科微上海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研发新一代 0.153 $\mu$ m12 寸晶圆 CIS 工艺	格科微上海支付研发技术服务费 1,770.00 万元	2019.09.15-2020.03.31
2	战略合作协议	格科微上海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合作开发手机光学屏下指纹传感器芯片（含模组）	双方各自承担在本次项目合作期间其分工任务下的研发、设备、知识产权、差旅等相关费用	2019.09.02-2022.09.01
3	项目合作协议书	格科微上海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上海科技大学	联合申报上海市 2019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集成电路领域项目	（1）格科微上海申报专项资金 120 万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申报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上海科技大学申报专项资金 20 万元；（2）格科微上海另提供企业自筹资金 1,560 万元	2019.09.01-2022.08.30
4	设备研发合作合同	格科微上海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 Hold Bond 二代设备、新一代 COM 测试设备、CIS 封装一体机二代设备	格科微上海支付研发费用 1,000 万元	2019.01.08-2019.12.31
5	项目合作协议书	格科微上海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联合申报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产学研专项（电子信息产业）	（1）格科微上海申报专项资金 120 万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申报专项资金 80 万元；（2）	2019.01.01-2020.12.31

				项目（可变分辨率 CMOS 图像传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格科微上海另提供企业自筹资金 505 万元	
6	TDDI 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格科微上海	上海思立微	合作开发 TDDI 产品	(1) 双方各自负责其相关模块的设计开发费用，合作产品的其他费用由格科微承担；(2) 上海思立微按照每颗芯片 0.1 美元和销售利润 30% 的孰低额享有分成	2018.10.31 起
7	图像传感器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二	格科微上海	上海思立微	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 GSL7012	上海思立微向格科微上海支付 100 万美元作为研发费用	2018.10.31-2021.10.30
8	图像传感器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格科微上海	上海思立微	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 GSL7011 及延伸系列产品	(1) 双方各自负责其相关模块的设计开发费用；(2) 产品量产后上海思立微向格科微上海支付产品提成共计 568.13 万元	2018.09.25-2020.02.27
9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协议书	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8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业强基第二批）项目	(1)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专项资金 447 万元，格科微上海申报专项资金 1,043 万元；(2) 格科微上海另提供企业自筹资金 2,240 万元，格科微浙江另提供企业自筹资金 1,240 万元	2018.09.03-项目执行完毕
10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	格科微上海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共同进行“面向低速无人驾驶车辆环境感知的三维 CMOS 图像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的研发	格科微上海申报专项资金 150 万元，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申报专项资金 250 万元	2016.07.01-2018.06.30
11	2015 年市科委项目合作协议	格科微上海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合作申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格科微上海按照 15% 的比例获得课题申请到的国拨资助，预算为 150 万元	2015.07.01-2017.06.30

#### 4. 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
----	------	------	------	------	------	------	------	------

1	Banking Facility	/	格科微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19.01.14	/	Import Facilities (Loan Against Import, Trust Receipts), Post-Shipment Buyer Loans, Revolving Loan	2,200 万美元
2	融资函(非承诺性)	GALAXYSH-10657984	格科微上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08.26	/	信用证; 短期贷款; 进口发票融资等	2,000 万美元
3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	20119052420119052401	格科微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19.10.28	2019.10.28-2020.08.01	银行承兑汇票	1 亿元
4	授信协议	121XY2019033879	格科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12.18	2019.12.18-2020.12.17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等	4 亿元
5	授信协议	121XY2019033516	格科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12.18	2019.12.18-2020.12.17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等	2 亿元
6	授信额度协议	E012020PK(GS)11	格科微上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2020.03.27	2020.03.27-2021.03.09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 亿元
7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电子)综字电子二第20191216001号	格科微上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12.18	2019.12.18-2020.12.17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	4 亿元
8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电子)综字第A01420190307001号	格科微上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未填写	2019.04.30-2022.04.29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	1.2 亿元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银行授信(Banking Facilities)	/	发行人	汇丰银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2019.12.19	2020.01.20-2020.07.19	融资过桥贷款	4,000 万美元	1 个月、3 个月或 6 个月 LIBOR 利率 +1% p.a.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3010420190001118	格科浙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	2019.08.05	2019.08.05-2024.08.05	年产6亿颗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项目建设, 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	1.5 亿元	按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浮动利率调整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BVI 律师、香港律师
格科微香港	指	GALAXYCORE（HONG KONG）LIMITED（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格科微上海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Cosmos	指	Cosmos L.P.
New Cosmos	指	New Cosmos L.P.
上海橙原	指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正微	指	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华登	指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藤科	指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 TCL	指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泰丰	指	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咨勋	指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芯聚	指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本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红筹企业申报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股票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和《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69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Cosmos L.P. 之法律意见书》
《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New Cosmos L.P. 之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 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 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 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 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 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 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 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 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 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Cosmos 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

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对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

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

下列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适用《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境内投资者的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保护权益进行了明确安排。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同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 2003 年 9 月 3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

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5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2020年3月进行的A-2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10.77亿美元，约人民币70亿元，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6,695.05万元、219,347.97万元、369,018.36万元，2017-2019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36.97%，超过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2003年9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03年9月3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核查，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已根据75号文以及37号文的规定就其在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履行了外汇登记备案程序。股权激励平台中的全部中国籍自然人合伙人均已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完成了外汇登记。

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中电华登、常春藤藤科、小米长江、摩勤智能、拉萨闻天下、聚源聚芯、深圳TCL、石溪产恒、俱成秋实、广州金泰丰、上海咨勋、湖杉芯聚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公司法》未对股东的住所、注册/成立的法域、营业地址、公司形式或业务类型作出任何要求；亦未要求股东需具备任何资质或许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Uni-sky，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曹维，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4.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规定的“闭环原则”；New Cosmos 系发行人顾问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的要求。

(2) Cosmos 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New Cosmos 员工的有限合伙人为控股股东 Uni-sky 及公司外籍顾问；

(3) Cosmos、New Cosmos 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出具相应减持承诺；



(4) Cosmos、New Cosmos 均规范运行；

(5) Cosmos、New Cosmos 为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均来自股东在《股东名册》上登记时有效完成。

2.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或类似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按照香港法律，格科微香港从事其主营业务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1 处自有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建方式取得该等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厂房是符合规划要求，在申请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后续为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8 处房屋,在境外共租赁 3 处房屋。经本所律师核查,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就位于香港的境外租赁房屋,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作为承租方)与 Manhattan Centre Limited(作为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条款不违反香港适用法律,且在香港适用法律下为合同的各缔约方产生了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相应权利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外注册商标、专利权,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有效持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股份。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其他股权质押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

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发股份、回购股份以及增加授权股本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授权股本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有效通过并具有法律效力。《公司章程》未违反任何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董事设立及构成的条款。2. 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股东查册权、公司合并、分立、收购的相关制度、解散和清算的相关制度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制度。发行人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不存在监事会设置，因此未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未违反任何发行人所适用的现行有效的开曼法律、法规。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均已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获得公司的适当授权，并且该等决议在通过时完全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以一致书面决议的形式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并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该等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开曼无需缴纳所得税、企业税或资本利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文件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

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境内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开曼有权机构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格科微香港不存在违反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之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因此涉及任何香港政府部门作出的处罚或者涉及任何可能致使该公司涉及该等处罚的情况，亦未收到关于告知前述处罚的通知或文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

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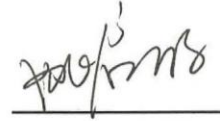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荷

经办律师:



沈进

2020 年 7 月 6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  
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  
监  
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2020年7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 致：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方面的差异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监事会的职权包括：（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开曼群岛公司法》只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没有要求设置监事会。

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可以起到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积极行使职权。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因此，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导致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 股东核心权益方面的差异

### 1. 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法》对于公司利润分配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包括：（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

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5)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开曼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发行人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股利分配政策相比于境内规则更为灵活。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包括发行人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了《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等内容，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进行了规定，前述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 2.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对于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划分有明确规定，其中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此外，《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详细列举了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标准。

但在《开曼公司法》下，除需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其他事项非必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增加股本可以由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通过，即可以由董事会决定。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经营方针、计划、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相关重大事项的审议权限仍归属于股东大会，包括(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7) 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8) 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9)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10) 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11) 批准相关重大担保事项；(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15) 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 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此外，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任免，董事在对公司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时，根据《上市规则》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并应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境内公众股东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公司法》和《章程指引》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根据《开曼公司法》，发行人可以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相关税费以及清偿公司的债务等，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

综上，《开曼公司法》与《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 发行人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发行人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 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境内投资者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 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发行人还将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 **四、 发行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发行人已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稳定股价、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以及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等承诺。

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人的权益。

#### **六、 境内投资者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同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和格科半导体已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 七、 发行人聘请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部，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夏荷*

夏荷

经办律师：\_\_\_\_\_

*沈进*

沈进

2020 年 7 月 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9
1. 关于股东.....	9
1.1 关于股东股权变动.....	9
1.2 关于新增股东.....	38
2. 关于对赌安排.....	53
3. 关于期权激励计划.....	58
3.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58
3.2 关于顾问持股平台 NEW COSMOS.....	93
4. 关于境外子公司.....	100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02
6. 关于专利纠纷.....	102
6.1 关于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纠纷.....	102
6.2 关于 ZL201210327546.9 号专利纠纷.....	116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18
7. 关于终端客户.....	118
9.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122
10. 关于税务.....	137
10.1 关于税务合规.....	137
10.2 关于税收优惠.....	144
11. 关于市场地位.....	15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4
12. 关于诉讼管辖地及执行相关事项.....	154
14. 关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	158
15. 关于境内外公司治理差异.....	160
1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67
16.1 关于关联交易.....	167
16.2 关于关联方.....	183
17.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192
18. 关于前次申报.....	20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
开曼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BVI 律师、香港律师
格科微香港	指	GALAXYCORE（HONG KONG）LIMITED（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格科微上海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Hopefield	指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Keenway	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	指	H&S Technologies Ltd.
Fortune Time	指	FORTUNE TIME VENTURE LIMITED
LUAK	指	LUAK SEVENS Ltd.
Cosmos	指	Cosmos L.P.
New Cosmos	指	New Cosmos L.P.
上海橙原	指	上海橙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正微	指	杭州芯正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华登	指	中电华登（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春藤藤科	指	日照常春藤藤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勤智能	指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拉萨闻天下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深圳 TCL	指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产恒	指	合肥石溪产恒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俱成秋实	指	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金泰丰	指	广州金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咨勋	指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杉芯聚	指	湖杉芯聚（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Harbinger	指	Harbinger (BVI) Venture Capital Corp.
Budworth	指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XinXin	指	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Z.J. Holdings	指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本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红筹企业申报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行股票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公司章程》	指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和《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和重述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
《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06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698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 (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 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Cosmos L.P. 之法律意见书》
《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Cosmos L.P.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New Cosmos 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New Cosmos L.P. 之法律意见书》
《New 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New Cosmos L.P.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保荐协议》	指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保荐机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申报日	指	2020年7月6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07月27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514号的《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1. 关于股东

##### 1.1 关于股东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红筹企业，每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发行人成立至今实施多次增发股份、债转股、回购股份、股份分拆、股份转让、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其中增发股份类别包括 A 轮优先股、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后已全部转为普通股。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存量股份，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档的规定，安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存管，或者保留登记、存管在开曼群岛。

请发行人披露：（1）本次发行前的存量股份是否安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存管，如否，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2）是否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在本次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如已申报，目前征求意见的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相关主体注册地的律师是否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5）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
- 2、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股份回购及终止优先权的交易文件；
- 3、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融资、股份回购、分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银行支付凭证；
- 5、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 6、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涉及的外汇登记文件；
- 7、审阅了发行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章程；
- 8、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调查表；
- 9、审阅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引入所有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说明；
- 10、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11、查阅了《开曼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 请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前的存量股份是否安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存管，如否，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登记”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前的存量股份安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存管的安排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的确认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九、其他风险”之“（二）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续遵守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的风险。

(二) 是否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在本次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如已申报，目前征求意见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存量股份减持用汇”中补充披露了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方案的报批程序及进展。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不同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不同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

发行人历史上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其中优先股包括A轮优先股、A-1轮优先股和A-2轮优先股。普通股和各轮优先股均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持有人均为公司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

优先股相比较普通股，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知情权和监督权、拖售权、保护性条款、董事任命权、股东回购权等优先权利，有关该等优先权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A轮投资协议，发行人分别于2006年9月25日、2007年6月1日向A轮优先股股东发行A轮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相比，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权利内容
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当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特定自然人股东或优先股股东在合格IPO <sup>1</sup> 前转让公司股份时（“转让”），该等股东必须首先通知公司和主要投资人 <sup>2</sup> ，公司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拥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购买权；如公司放弃受让，则主要投资人，按照其在主要投资人之间相对持股比例，享有：(1)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拥有第二顺位的优先购买权，及(2)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共同出售股份的权利。受让方为公司股东的全资控股实体，配偶、直系后裔等情况不受上述限制。 当公司和主要投资人放弃或未及时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则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要投资人有权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按比例参与认购公司和主要投资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后剩余出售股份。
2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在合格IPO前进行后续股权融资，主要投资人将有权共同优先按其优先股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且按相同条件参与认购公司新发股份。
3	优先分红权	公司对优先股股东的分红不得晚于对其他普通股股东进行的分红。当公司资金或资产足够时，如公司宣布分红，则优先股股东每年应享有投资总额的8%的非累积的分红。
4	优先清算权	如果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盘），优先股股东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该等优先股股东投资金额加上任何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
5	反稀释	A轮优先股发行日后，如果公司未来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A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初始转换价格为发行价格），则A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6	知情权和监督权	合格IPO前，主要投资人享有监督权、知情权，公司应向每一主要投资人在特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财务报表等文件。
7	拖售权	在A轮投资协议签署两年后，若（1）优先股股东表决权多数同意出售或实质性出售公司，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单价4.4美元，以及（2）董事会多数董事同意该等出售，所有股东应配合该等出售完成。如有股东不同意该等出售，则应以不低于该等出售的条件收购其他同意出售股东的股份。
8	保护性条款	受限于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数量不低于初始发行的优先股数量的25%的情况下，则在发生如下事项时，需要经过优先股股东的多数同意： 1、任一集团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或废除； 2、优先股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动或创设任何比优先股权利更加优先或者相同的任一新的系列股份； 3、任一集团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或分配股息；

<sup>1</sup> “合格 IPO”在 A 轮投资协议中指公司在任何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上市，发行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及每股发行价格不少于 5.5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 A-1 轮投资协议中每股发行价调整为不少于 0.275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在 A-2 轮投资协议中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少于 5.6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sup>2</sup> “主要投资人”指持有超过 500,000 股（该等股份数将因后续股份分拆、股份合并或类似资本事件而调整）普通股（如持有非普通股的则视为转换为为基础）的优先股股东。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权利内容
		4、任一集团公司进行的股份回购或兼并，除（1）因公司董事、员工、顾问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因从公司离职或终止服务导致的股份回购；（2）章程已规定的其他回购程序； 5、批准任一集团公司的清算、解散、合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出售（包括但不限于排他许可所有或实质性所有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兼并其他公司或成立其他子公司； 6、增加或减少普通股或优先股的授权股数； 7、在任何时点累计金额超过50万美元因贷款或为贷款进行担保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因为单笔或一系列交易产生的；除非该等债务已事先经董事会多数同意； 8、公司董事会或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增加或减少； 9、集团分支机构或其他关联主体组织性文件的适用，修改或废除； 10、任一集团公司资本重组、股份或股权结构重组、股份分拆、剥离、或破产申请的生效； 11、任一集团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关联主体董事会组成成员的增加或减少。
9	董事任命权	在A轮优先股股东华登美元基金和红杉基金分别持有不少于250,000股优先股的前提下，华登美元基金和红杉基金各有权提名一名公司董事。
10	股东回购权	如公司在A轮优先股发行后第4年周年日前的不少于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收到届时发行在外A轮优先股的多数股东签署的书面要求，则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所有发行在外的A轮优先股： （1）在A轮优先股发行后的第4年周年日回购每个A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33%的优先股；（2）在A轮优先股发行后的第5年周年日回购每个A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33%的优先股；（3）在A轮优先股发行后的第6年周年日回购每个A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剩余优先股股份。 “回购价格”：回购的每股股票价格等于适用的原始优先发行价（受限于股份拆分，股利分配，股份合并，重新分类或类似事件而进行的调整）加上所有应付但未付的股利。

（2）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第二次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以及A-1轮投资协议，发行人于2013年7月2日向A-1轮优先股股东发行A-1轮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相比，A-1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权利内容
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2	优先认购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3	优先分红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4	优先清算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5	反稀释权	A-1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 <sup>3</sup>
6	知情权和监督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sup>3</sup> 由于A-1轮投资协议取代A轮投资协议，因此，A轮优先股股东在A-1轮投资协议签署后也不再享有反稀释权。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权利内容
7	拖售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8	保护性条款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9	董事任命权	A-1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
10	股东回购权	A-1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 <sup>4</sup>

根据A-1轮投资协议的约定，A-1轮投资协议已取代A轮投资协议。在A-1轮投资协议签署后，A-1轮优先股股东与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的差异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① A-1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董事任命权，但就A轮优先股股东而言，除华登美元基金和红杉基金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享有董事任命权外，其他A轮优先股股东亦不享有董事任命权；② A-1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反稀释权，但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反稀释权在A-1轮投资协议中亦同时被取消，因此，在A-1轮投资后，A轮优先股股东和A-1轮优先股股东均不再享有反稀释权；③ A-1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股东回购权，但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股东回购权在A-1轮投资时已经过期，并且，在A-1轮投资协议中亦不再体现，因此，在A-1轮投资后，A轮优先股股东和A-1轮优先股股东均不再享有股东回购权。

综上所述，在A-1轮投资协议签署后，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与A-1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无实质性差异。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第三次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以及A-2轮投资协议，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3月27日、2020年3月31日向A-2轮优先股股东发行A-2轮优先股。与普通股股东相比，A-2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权利内容
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2	优先认购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3	优先分红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4	优先清算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5	反稀释权	A-2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

<sup>4</sup> A轮投资协议中约定的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回购权有期限限制。在A-1轮投资时，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回购权已失效。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权利内容
6	知情权和监督权	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7	拖售权	除出售价格更改为每股单价8.4美元，其他方面与A轮优先股股东权利相同
8	保护性条款	<p>受限于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在发生如下事项时，需要经过至少一家主要优先股股东（即持股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的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一集团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或废除；</li> <li>2、优先股的权利义务发生变动或创设任何比优先股权利更加优先或者相同的任一新的系列股份；</li> <li>3、任一集团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或分配股息；</li> <li>4、任一集团公司进行的股份回购或兼并，除（1）因公司董事、员工、顾问或其他服务提供商因从公司离职或终止服务导致的股份回购；（2）章程已规定的其他回购程序；</li> <li>5、批准任一集团公司的清算、解散、合并、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出售（包括但不限于排他许可所有或实质性所有公司的知识产权），或兼并其他公司或成立其他子公司；</li> <li>6、增加或减少普通股或优先股的授权股数；</li> <li>7、在任何时点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因贷款或为贷款进行担保所产生的任何债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因为单笔或一系列交易产生的；除非该等债务已事先经董事会多数同意；</li> <li>8、公司董事会或委员会组成成员的增加或减少；</li> <li>9、集团分支机构或其他关联主体宪章性文件的适用，修改或废除；</li> <li>10、任一集团公司资本重组、股份或股权结构重组、股份分拆、剥离、或破产申请的生效；</li> <li>11、任一集团公司的分支机构或关联主体董事会组成成员的增加或减少；或者</li> <li>12、任一集团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超过200万美元的交易。</li> </ol>
9	董事任命权	A-2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
10	股东回购权	在A-2轮交割后3年内，如公司未能完成合格IPO的，则A-2轮优先股股东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后1年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2轮优先股。

根据A-2轮投资协议的约定，A-2轮投资协议已取代A-1轮投资协议。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A-1轮优先股股东已于2015年4月23日退出发行人，因此，A-2轮投资时发行人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仅包括A轮优先股和A-2轮优先股。在A-2轮投资协议签署后，A-2轮优先股股东与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的差异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① A-2轮优先股股东不享有董事任命权；② A-2轮优先股股东享有股东回购权，而A轮优先股股东的股东回购权因过期已经取消。

综上所述，在A-2轮投资协议签署后，除董事任命权和股东回购权外，A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与A-2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无其他实质性差异。

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情况及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sup>5</sup>	股份类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美元)	定价依据
1	赵立新	1,050,000,000	普通股	2003.9	0.00011美元/股	189,750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设立时向初始自然人股东发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	梁晓斌	300,000,000					
3	夏风	300,000,000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75,000,000					
5	LIHUI ZHAO (赵立辉)	10,000,000	普通股	2003.12	0.002美元/股	3,490,000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向早期天使轮投资人发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6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5,000,000	普通股				
7	LI DIAO (刁力)	5,000,000	普通股				
8	WENXIANG MA (马文祥)	10,000,000	普通股	2004.11	0.004美元/股	7,080,000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向早期天使轮投资人发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9	WENQIANG LI (李文强)	15,000,000	普通股	2004.12			
10	WEISHI FENG (封为时)	12,711,000	普通股	2006.7	0.008美元/股	14,465,011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根据与天使轮投资人签署的可转债协议向投资人发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11	JIANQING LIN (林建青)	12,705,500	普通股				
12	LIHUI ZHAO (赵立辉)	8,913,000	普通股				
13	XIAODONG SHU (舒晓东)	1,273,300	普通股				
14	XIN ZHANG (张昕)	2,523,600	普通股				
15	Walden V	331,022,700	A轮优先股	2006.9	0.011美元/股	27,622,848	本次增资为A轮投资人认购A轮优先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16	Walden V-A	7,616,500	A轮优先股				

<sup>5</sup> 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6月、2020年6月进行了股份分拆,为便于阅读,本表股数、增资价格均按照2020年6月股份分拆后的股数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sup>5</sup>	股份类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美元)	定价依据
17	Walden V-B	7,616,500	A轮优先股				
18	Walden Associates	1,148,600	A轮优先股				
19	Walden V-QP	6,238,800	A轮优先股				
20	Sequoia China I	185,686,200	A轮优先股				
21	Sequoia China Partners	21,336,500	A轮优先股				
22	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28,739,400	A轮优先股				
23	Harbinger	25,000,000	A轮优先股				
24	Budworth	25,000,000	A轮优先股				
25	XinXin	63,636,400	A轮优先股	2007.6			
26	Z.J. Holdings	50,000,000	A-1轮优先股	2013.7	0.068美元/股	148,150,954	本次增资为A-1轮投资人认购A-1轮优先股，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27	上海橙原	50,728,620	A-2轮优先股	2020.3			
28	中电华登	25,364,310	A-2轮优先股	2020.3			
29	杭州芯正微	50,728,620	A-2轮优先股	2020.3			
30	湖杉芯聚	7,142,855	A-2轮优先股	2020.3			
31	小米长江	21,428,570	A-2轮优先股	2020.3			
32	TRANSSION	17,857,145	A-2轮优先股	2020.2	0.56美元/股	1,077,327,639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引入A-2轮股东，价格根据发行人估值协商确定。
33	HUA HONG	12,500,000	A-2轮优先股	2020.2			
34	SVIC	4,464,285	A-2轮优先股	2020.2			
35	聚源聚芯	14,285,715	A-2轮优先股	2020.3			
36	深圳TCL	10,714,285	A-2轮优先股	2020.3			
37	摩勤智能	17,857,145	A-2轮优先股	2020.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sup>5</sup>	股份类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投后估值 (美元)	定价依据
38	石溪产恒	8,928,570	A-2轮优先股	2020.3			
39	拉萨闻天下	17,857,145	A-2轮优先股	2020.3			
40	上海咨勋	8,035,715	A-2轮优先股	2020.3			
41	俱成秋实	8,928,570	A-2轮优先股	2020.3			
42	广州金泰丰	8,928,570	A-2轮优先股	2020.3			
43	DianZhi	2,142,855	A-2轮优先股	2020.2			
44	Ritz	5,107,145	A-2轮优先股	2020.3			
45	H&S	14,803,570	A-2轮优先股	2020.3			
46	常春藤藤科	37,410,715	A-2轮优先股	2020.3			
47	Cosmos	310,599,100	普通股	2020.3	合计 30,945,650.0 5美元	-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员工期权行权落地并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资款为行权员工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相应授予协议中约定的具体行权价格向发行人支付的行权价款总和。
48	New Cosmos	14,600,000			合计 240,400.00美 元	-	本次增资为发行人顾问期权行权落地并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增资款为行权顾问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相应授予协议中约定的具体行权价格向发行人支付的行权价款总和。

### 3、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

对于历史上触发特殊权利的情形，发行人均已根据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或由相应股东放弃行使特殊权利，各轮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触发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A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A-1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A-2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1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未触发	未触发
2	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增发A-1轮优先股及A-2轮优先股时触发，但A轮优先股股东均书面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未触发
3	优先分红权	2013年7月、2015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19年11月，发行人分红时触发，但A轮优先股股东均书面放弃行使优先分红权	未触发	未触发
4	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	未触发	未触发
5	知情权和监督权	公司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股东提供了相应财务报表等文件	公司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股东提供了相应财务报表等文件	公司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向股东提供了相应财务报表等文件
6	反稀释权	未触发，已在A-1轮融资时取消该等优先权	/	/
7	拖售权	未触发	未触发	未触发
8	保护性条款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轮优先股股东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1轮优先股股东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2轮优先股股东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9	董事任命权	相应A轮优先股股东已根据约定提名董事	/	/
10	股东回购权	未触发，到期失效被取消	/	未触发

#### 4、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公司历史上的优先股股东均为发行人的投资人，拥有的特殊权利系为了保护其投资利益，该等投资人并无意图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优先股股东未曾对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提起的关于公司经营的议案作出否决，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仍然对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有控制力。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前，报告期内赵立新、曹维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始终占已发行总股本的50%以上，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含本数，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赵立新、曹维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或委派，赵立新、曹维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赵立新担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董事长，曹维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Uni-sky，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赵立新、曹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不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管理及经营享有控制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因股份转换而发生变更。

##### (2) 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的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全体优先股股东、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优先权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1）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优先权协议及章程中约定的优先权，除股东协议第10.2条约定的公司回购权外，自公司申请科创板上市的申报基准日的前一日（即2020年3月30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该等优先权协议及章程约定优先权自终止日起即告

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协议及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2）各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3）各方一致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关于上述公司回购权：根据《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第10.2条的规定，优先股股东应尽合理努力配合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如因优先股股东违反该等配合义务而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并且优先股股东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的30天内仍不能消除该等障碍，则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优先股股东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或同意的某个或多个第三方转让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此回购权系发行人为促使发行人股东配合完成合格上市而享有的特殊权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该等公司回购权目前亦已终止，终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2 之“（三）除已披露的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优先权利条款，上市后是否持续有效”。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公司已发行的25,364,310股A轮优先股、69,042,881股A-2轮优先股以及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75,592,809股优先股<sup>6</sup>全部转为普通股股份。同日，发行人本次股份转换已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删除了股东的前述对赌条款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该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已经开曼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

另外，根据发行人全体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优先权协议履行之确认函》<sup>7</sup>，发行人全体优先股股东确认，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优先权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况，优先权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潜在的争议

<sup>6</sup> 该等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优先股系发行人A-2轮融资时未发行的优先股库存股。

<sup>7</sup> 此处优先权协议是指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经修订和重述的协议、加入协议（合称“股东协议”），《投票权协议》及其经修订和重述的协议、加入协议（合称“投票权协议”），《优先购买权协议》及其经修订和重述的协议、加入协议（与投票权协议及股东协议合称“优先权协议”）、公司章程及其经修订和重述的版本中有关优先权内容的条款。



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的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相关主体注册地的律师是否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此外，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公司法》以及其他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开曼群岛法律不要求就本次发行获得开曼群岛任何政府机构、机关或其他司法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命令、许可或认可，且本次发行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或条文或适用于发行人的开曼群岛现行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完成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程序外，发行人在境内上市已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发行人注册地的开曼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根据境外律师的《开曼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4名股东。各股东认购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	---------	---------	---------	------

1	Uni-sky	1,050,000,000	46.69	普通股
2	Hopefield	175,000,000	7.78	普通股
3	Keenway	175,000,000	7.78	普通股
4	ZHAOHUI WANG (王朝晖)	35,500,000	1.58	普通股
5	H&S	19,703,570	0.88	普通股
6	Fortune Time	9,488,400	0.42	普通股
7	DONGSHENG ZHANG (张东胜)	1,000,000	0.04	普通股
8	LI DIAO (刁力)	875,000	0.04	普通股
9	Cosmos	310,599,100	13.81	普通股
10	New Cosmos	14,600,000	0.65	普通股
11	Walden V	118,709,550	5.28	普通股
12	Walden V-A	2,731,400	0.12	普通股
13	Walden V-B	2,731,400	0.12	普通股
14	Walden Associates	411,900	0.02	普通股
15	Walden V-QP	2,237,300	0.10	普通股
16	TRANSSION	17,857,145	0.79	普通股
17	HUA HONG	12,500,000	0.56	普通股
18	Ritz	5,107,145	0.23	普通股
19	SVIC	4,464,285	0.20	普通股
20	DianZhi	2,142,855	0.10	普通股
21	上海橙原	50,728,620	2.26	普通股
22	杭州芯正微	50,728,620	2.26	普通股
23	中电华登	25,364,310	1.13	普通股
24	常春藤藤科	37,410,715	1.66	普通股
25	小米长江	21,428,570	0.95	普通股
26	摩勤智能	17,857,145	0.79	普通股
27	拉萨闻天下	17,857,145	0.79	普通股
28	聚源聚芯	14,285,715	0.64	普通股
29	深圳TCL	10,714,285	0.48	普通股
30	石溪产恒	8,928,570	0.40	普通股
31	俱成秋实	8,928,570	0.40	普通股
32	广州金泰丰	8,928,570	0.40	普通股
33	上海咨勋	8,035,715	0.36	普通股
34	湖杉芯聚	7,142,855	0.32	普通股
	<b>合 计</b>	<b>2,248,998,455</b>	<b>100.00</b>	<b>--</b>

## 2、股东适格情况

### (1) 开曼法律未对股东适格性作出要求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公司法》未对股东的住所、注册/成立的法域、营业地址、公司形式或业务类型作出任何要求，亦未要求股东需具备任何资质或许可。因此，股东无需就持有格科微股份取得任何授权或资质。

### (2) 发行人各境外机构股东均良好存续

根据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Uni-sky、Hopefield、Keenway、H&S、Fortune Time、Cosmos、New Cosmos、Walden V、Walden Associates、Walden V-QP、TRANSSION、HUA HONG、Ritz、SVIC、DianZhi委托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该等境外机构股东均为根据当地法律有效设立并良好存续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Walden V-A、Walden V-B出具的说明，其均为根据当地法律有效设立并良好存续的主体。目前Walden V-A、Walden V-B正在委托境外律师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此外，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Uni-sky、Hopefield、Keenway的控股股东分别为中国籍自然人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向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已根据75号文以及37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格科微上海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参与股份期权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Cosmos中的全部中国籍自然人合伙人均已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完成了外汇登记。员工持股平台Cosmos中的剩余自然人合伙人以及顾问持股平台New Cosmos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外籍自然人，无需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办理中国外汇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7名境外机构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 (3) 发行人各境外自然人股东均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三名境外自然人股东 ZHAOHUI WANG（王朝晖）、

DONGSHENG ZHANG（张东胜）及LI DIAO（刁力）的股东调查表，其均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境外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4）发行人各境内机构股东均良好存续，均已办理必备的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4名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中电华登、常春藤藤科、小米长江、摩勤智能、拉萨闻天下、聚源聚芯、深圳TCL、石溪产恒、俱成秋实、广州金泰丰、上海咨勋、湖杉芯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各境内机构股东均良好存续。

此外，发行人上述14名境内机构股东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内机构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为其登记股份的受益人，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发行人历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外汇登记及涉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	涉税情况
1	2003年9月3日，发行人增发股份	2003年9月3日，发行人以每股0.011美元的价格分别向赵立新发行10,499,998股普通股，向梁晓斌发行3,000,000股普通股，向夏风发行3,000,000股普通股，向ZHAOHUI WANG（王朝晖）发行750,000股普通股。	本次增发系向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及其他早期股东发股。	(1) 因股份增发对价较低，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赵立新、梁晓斌、夏风系通过其境外自有资金支付增资款，本次增发股份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2) 境外自然人股东ZHAOHUI WANG（王朝晖）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1)该等境外融资发生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75号文”）尚未出台，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实际无政策可循，不涉及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 外籍自然人持股发行人，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	2003年12月至2004年5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03年12月1日，发行人以每股0.20美元的价格向LIHUI ZHAO（赵立辉）发行100,000股普通股，向DONGSHENG ZHANG（张东胜）发行50,000股普通股。 2004年5月1日，发行人以每股0.20美元的价格向LI DIAO（刁力）发行50,000股普通股。	本次增发系公司引入投资人DONGSHENG ZHANG（张东胜）、LI DIAO（刁力）及LIHUI ZHAO（赵立辉）。	本次融资为境外自然人股东入股，境外股东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3	2004年11月至12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04年11月1日，发行人以每股0.40美元的价格向WENXIANG MA（马文祥）发行100,000股普通股 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以每股0.40美元的价格向WENQIANG LI（李文强）发行150,000股普通股。	本次增发系公司引入投资人WENXIANG MA（马文祥）、WENQIANG LI（李文强）。	本次融资为境外自然人股东入股，境外股东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4	2006年	2006年7月1日，发行人	本次增发系公司根	本次融资为境外自然人股东	(1) 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	涉税情况
	7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以每股 0.80 美元的价格向 WEISHI FENG (封为时)、JIANQING LIN (林建青)、LIHUI ZHAO (赵立辉)、XIAODONG SHU (舒晓东) 及 XIN ZHANG (张昕) 等股东合计发行 381,264 股普通股。	据与股东签署的可转换债权协议的约定, 将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转为公司的股份。	进行的债转股, 境外股东向发行人提供的借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东赵立新、夏风、梁晓斌已就发行人本次增发股份分别获得了上海外管局盖章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即已按照 75 号文办理完成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 外籍自然人持股发行人, 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纳。
5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2006 年 9 月 25 日, 发行人同意向 Walden V、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等 10 名机构投资者合计发行 6,394,052 股 A 轮优先股。2007 年 5 月 29 日, 发行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每股 1.10 美元的价格向 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发行 636,364 股 A 轮优先股。	本次增发系公司进行 A 轮融资, 引入投资人 Walden V、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XinXin International Co., Ltd. 等机构投资者。	本次融资为境外机构股东入股, 境外股东于境外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3) Walden V、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 等境外机构持股发行人, 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6	2012 年 8 月至 10 月, 发行人回购股份	2012 年 8 月至 10 月, 发行人从 ZHAOHUI WANG (王朝晖)、Walden V、XinXin 等股东处合计回购 688,411 股普通股及 3,136,364 股 A 轮优先股。	本次回购系经公司同意, 投资人 XinXin、Harbinger 及 Budworth 因基金运营期限届满希望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退出, 其他部分股东借此变现对发行人的投资。	本次回购的对象均为境外机构股东及境外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向相关股东支付回购价款,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1) 就格科微本次股份回购等资本项目变动事项, 境内自然人股东赵立新、夏风、梁晓斌已获得上海外管局盖章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即已按照 75 号文办理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回购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或境外机构其无需就股份回购事项办理外汇登记事项。	(1) 非居民企业可能需就本次股份回购缴纳所得税, 但根据届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 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回购无代扣代缴义务。 (2) 境内纳税居民可能需就本次股份回购缴纳所得税, 但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回购无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	涉税情况
						<p>(3) 非境内纳税居民无需就本次股份回购缴纳境内所得税。</p> <p><u>具体分析详见表格之后的分析。</u></p>
7	2013年6月, 发行人股份分拆	2013年6月8日, 发行人将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从50,000,000股普通股、9,000,000股A轮优先股按照每1股拆成20股的比例分拆为1,000,000,000股普通股和180,000,000股A轮优先股。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香港上市后的发行流通性考量。	本次股份拆分未涉及资金支付,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p>股份分拆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p>
8	2013年7月, 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3年7月8日,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 同意发行人的股东赵立新、ZHAOHUI WANG (王朝晖)、梁晓斌、夏风、LIHUI ZHAO (赵立辉)、WENQIANG LI (李文强) 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予其全资拥有的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系配合香港上市进行的集团重组。	本次股份转让未涉及资金支付,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p>(1) 就格科微股份分拆、股份转让、增发股份等资本项目变动事项, 发行人境内自然人股东赵立新、夏风、梁晓斌已获得上海外管局盖章确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即已按照75号文办理完成外汇变更登记手续。</p> <p>(2) Z.J. Holdings 等境外机构持股发行人, 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p>	<p>本次股份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平价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 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公告”) 项下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情形。此外, 本次股份转让系平价转让, 转让方没有个人应税所得,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费。</p> <p><u>有关该等回购股份的税务处理情况, 详见表格之后的分析。</u></p>
9	2013年7月, 发行人增发	2013年6月17日, 发行人将10,000,000股A轮优先股重新划分为10,000,000	本次增发系公司进行A-1轮融资, 引入投资人Z.J.	本次融资为境外机构股东入股, 境外股东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		<p>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	涉税情况
	发股份	股 A-1 轮优先股，并按照每股 0.34 美元的价格向 Z.J. Holdings 发行 10,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	Holdings 机构投资者。	动。		
10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按照每股 0.90 美元的对价向 Hopefield、Z.J. Holdings 等股东合计回购 13,854,720 股普通股及 10,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该等被回购的 10,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被重新划分为普通股。	本次股份回购系 2013 年香港上市中断后公司对于长期投资格科微股东的投资收益回馈的考量，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对象均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境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向相关股东支付回购价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1) 根据届时适用的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由于中国籍自然人赵立新、夏风、梁晓斌通过其全资拥有的公司（“ <b>持股公司</b> ”）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该等回购情况不涉及前述持股公司的股份变动，因此该等中国籍自然人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7 号公告，发行人回购股东股份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股东需要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u>有关该等回购股份的税务处理情况，详见表格之后的分析。</u>
11	2016 年 8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	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按照每股 1.03 美元的价格向 Hopefield、Keenway 等股东合计回购 13,149,660 股普通股。	本次股份回购系 2013 年香港上市中断后公司对于长期投资格科微股东的投资收益回馈的考量，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对象均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境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向相关股东支付回购价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2）其他回购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或境外机构，其无需就股份回购事项办理外汇登记事项。	
12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回购股份	2019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按照每股 2.006 美元的价格向 Hopefield、Walden V 等股东合计回购 30,500,000 股普通股及 52,516,730 股 A 轮优先股。	本次股份回购及后续的 A-2 轮融资系公司对于长期投资格科微股东的投资收益回馈的考量，同时希望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而进行	本次回购对象均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境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向相关股东支付回购价款，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	涉税情况
			了融资。			
13	2020年3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9年12月28日,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同意: (1) 将100,000,000股A轮优先股重新划分为100,000,000股A-2轮优先股; (2) 发行人按照每股2.80美元的价格向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等20名投资者合计发行69,042,881股A-2轮优先股。	本次增发系公司希望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而进行A-2轮融资, 引入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等20名投资者。	(1) 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中电华登、常春藤藤科、小米长江、摩勤智能、拉萨闻天下、聚源聚芯、深圳TCL、石溪产恒、俱成秋实、广州金泰丰、上海咨勋、湖杉芯聚的出资款为境内资金出境。 (2) 其余A-2轮优先股股东均为境外机构股东以其境外自有资金投资,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动。	(1) 发行人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中电华登、常春藤藤科、小米长江、摩勤智能、拉萨闻天下、聚源聚芯、深圳TCL、石溪产恒、俱成秋实、广州金泰丰、上海咨勋、湖杉芯聚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及资金出境完成了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登记程序, 并取得了外汇登记业务凭证。 (2) 其他新增股东均为境外机构其无需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办理外汇登记事项。	增发股份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14	2020年3月, 发行人增发股份	2020年3月30日, 发行人同意向员工持股平台Cosmos发行62,119,820股普通股, 向顾问持股平台New Cosmos发行2,920,000股普通股。	本次增发股东系员工及顾问期权行权落地并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1) 参与股份期权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Cosmos中的全部中国籍自然人合伙人的行权款为境内资金出境。 (2) 持股平台Cosmos和New Cosmos中的外籍自然人行权款均来源于境外,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格科微上海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参与股份期权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Cosmos中的全部中国籍自然人合伙人均已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完成了外汇登记。	已行权的境内居民个人均已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15	2020年3月, 发行人股份转让及优先	2020年3月31日, (1) 发行人股东LUAK (ZHAOHUI WANG(王朝晖) 全资拥有的公司) 向ZHAOHUI WANG (王朝	(1)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ZHAOHUI WANG (王朝晖) 为降低境外平台公司的维护成本而转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转换未涉及资金支付,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	根据37号文以及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	(1)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的股份转换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 (2) 发行人股东LUAK (ZHAOHUI WANG(王朝晖) 全资拥有的公司) 向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背景及原因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	涉税情况
	股转为普通股	<p>晖) 转让 7,100,000 股普通股; (2) 发行人将发行人已发行的 25,364,310 股 A 轮优先股、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全部转为普通股, (3) 将发行人已授权但尚未发行的 75,592,809 股优先股全部转为普通股。</p>	<p>为直接持股; (2) 本次股份转换系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终止此前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优先权条款, 并将全部优先股转为普通股。</p>		<p>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 就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情况, 中国籍自然人赵立新、夏风、梁晓斌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p>	<p>ZHAOHUI WANG (王朝晖) 转让股权, 可能涉及 7 号公告项下的中国纳税义务, 但由于发行人并非交易一方, 发行人对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p>
16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股份分拆	<p>2020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将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按照每 1 股拆成 5 股的比例由 1,180,000,000 股普通股分拆为 5,900,000,000 股普通股。本次分拆后已发行股份数由 449,799,691 股变更为 2,248,998,455 股。</p>	<p>本次股份分拆系基于上市后流动性考虑对股本进行的调整。</p>	<p>本次股份分拆不涉及资金支付, 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p>		<p>股份分拆过程不涉及税费缴纳。</p>

## **(1) 针对2012年8月至10月的股份回购，发行人均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 1) 针对回购对象为境外机构股东的：

根据届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可能涉及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方因此存在被税务机关重新定性的风险，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 2) 针对回购对象为境外自然人的，其中：

①符合境内纳税居民条件的外籍自然人可能需就本次股份回购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届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②不符合境内纳税居民条件的外籍自然人无需就本次股份回购缴纳境内个人所得税。

## **(2) 针对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不适用7号公告的规定，转让方为平价转让股权**

### 1) 本次转让不适用7号公告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对价与转让方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的认购对价相同，并且该等转让对价与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转让方认购受让方股份的认购对价相抵消。

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

税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自然人股东，而不是非居民企业，因此，不适用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 2)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根据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转让方以入股价格平价转让给受让方。根据届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鉴于本次转让的收入额与财产原值相等，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并无个人应税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税费。

此外，根据各转让方出具的承诺：“如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被中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及中国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定或税务机关责令之时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处罚（如有），并保证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3) 针对2015年4月、2016年8月及2019年9月的股份回购，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可能需要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届时适用的7号公告，发行人回购股东股份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参与回购的境外机构股东需要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7号公告第八条的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30日内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资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7号公告下涉及扣缴义务人的主要规定为第八条，因此，在目前的实践中，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主要义务为督促转让方及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但鉴于，发行人目前已配合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并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且已提供相关材料，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已履行上述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目前，参与2015年4月、2016年8月及2019年9月股份回购的发行人机构股东LUAK、Hopefield、Keenway、Fortune Time、H&S、Z.J. Holdings及华登美元基金均已于本次申报前就历次股份回购签署了涉税承诺函，其承诺已按照或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自行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定时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并保证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回购协议，红杉美元基金、华登美元基金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其目前正在就股份回购事项与主管税务局沟通纳税申报文件。

有关该等股东的股份回购涉税测算情况及目前税务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回购股东	回购总对价(美元)	税负测算*(美元)	目前税务处理
华登美元基金	50,880,806	5,013,018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目前正在与主管税务局沟通税务申报申请资料
红杉美元基金	54,467,754	5,366,421	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回购协议，红杉美元基金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目前其正在与主管税务局沟通税务申报申请资料
Hopefield	38,243,600	3,752,394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Keenway	38,243,600	3,752,394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Fortune Time	1,030,000	100,135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Z.J. Holdings	9,000,000	872,920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LUAK	7,159,800	704,589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H&S	972,600	94,432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合计	<b>199,998,160</b>	<b>19,656,303</b>	-

注：根据股东回购价款及投资成本测算，具体金额需以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为准。

如经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作为纳税义务人需要就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

产缴纳所得税，虽前述股东已承诺自行履行相应纳税义务或已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纳税申报文件，在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仍应缴纳相关税费。若由发行人缴纳相关税费，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代为缴纳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最大约为1,966万美元，并形成对前述股东的应收账款。若前述代股东缴纳税费产生的应收款项期后无法收回，则发行人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最大将产生约1,966万美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发行人历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完成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发行人历次增发、分拆、转换股份事项不涉及中国税费缴纳；针对发行人可能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股份回购事项，鉴于发行人目前已配合税务机关联系并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文件，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回购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外汇登记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之“（四）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之部分所述。

发行人历次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及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1	2013年7月，发行人分红	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	历史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未曾向境外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款均系发行人以境外资金向境外股东支付，未涉及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1）根据届时适用的75号文，境内居民个人无需就发行人向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分红办理外汇登记程序。因此，中国籍自然人赵立新、夏风、梁晓斌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2）其他境外机构股东或自然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	外汇登记情况
				人股东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2	2015年12月，发行人分红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		根据37号文以及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就发行人该等分红情况，中国籍自然人赵立新、夏风、梁晓斌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其他境外机构股东或境外自然人股东无需就该等事项办理外汇登记。
3	2018年10月，发行人分红	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		
4	2019年11月，发行人分红	2019年11月4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属于返程投资情况的所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已依法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前的存量股份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存管的安排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够持续遵守相关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的确认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续遵守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的风险；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方案的报批程序及进展。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不同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增资价格依据、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的情况、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管理及经营享有控制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因股份转换而发生变更，优先股转化为普通股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尚待完成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程序外，发行人在境内上市已依法履行有关程序，发行人注册地的开曼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发行人历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完成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发行人历次增发、分拆、转换股份事项不涉及中国税费缴纳；针对发行人可能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股份回购事项，鉴于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文件，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发行人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属于返程投资情况的所涉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已依法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2 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的股份变动包括 2020 年 3 月的增发股份、优先股转普通股、股份转让和 6 月的股份分拆，导致申报前一年新增上海橙原、中电华登、常青藤藤科等 22 名股东。其中上海橙原、中电华登与老股**



东华登美元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常青藤藤科部分合伙人为发行人的客户和供货商、客户和供货商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披露：（1）常青藤藤科中合伙人的身份，并比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对应供货商、客户的交易情况；（2）上海橙原、中电华登、华登美元基金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申报前 6 个月的股份调整（包括优先股转普通股、股份分拆等）对各股东锁定期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2）上海橙原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如无需办理，理由及依据；（3）客户和供货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货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4）是否还存在其他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若有，请按照（3）进行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3）（4）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同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常春藤藤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常春藤藤科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2、访谈了常春藤藤科、共青城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

常春藤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核查该等人士的身份；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销售及采购明细，并抽查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

4、查阅了上海橙原、华芯原创、合肥弘同、香港萨卡里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上海橙原的书面声明、合肥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网上查册中心网站检索查询上海橙原、华芯原创、合肥弘同、香港萨卡里亚的基本情况；

5、查阅了中电华登和中电宁波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电华登的书面声明、中电宁波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中电华登、中电宁波的基本情况；

6、查阅了华登美元基金的注册登记资料、书面声明；

7、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橙原、中电华登、华登美元基金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8、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股份调整的情况，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9、取得并查阅了上海橙原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橙原、华芯原创、合肥弘同的书面声明，华芯原创、合肥弘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前述登记、备案情况；

10、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对比涉及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之的交易价格、交易数量、收付款政策等情况是否发生明显、重大不合理变化，评估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与入股涉及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采购明细，对比入股涉及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付款政策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评估交易公允性；

12、查阅发行人与入股涉及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销售明细，对比入股涉及

客户给予发行人的销售价格、收款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评估交易公允性；

1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出具确认函以及股东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明细、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以核查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披露常春藤藤科中合伙人的身份，并比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对应供货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4）常春藤藤科”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六）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常青藤藤科中合伙人的身份及其与对应供货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二）披露上海橙原、中电华登、华登美元基金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之“3、华登美元基金（Walden V、Walden V-A、Walden V-B、Walden Associates、Walden V-QP）、上海橙原、中电华登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中补充披露了上海橙原、中电华登、华登美元基金之间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申报前 6 个月的股份调整（包括优先股转普通股、股份分拆等）对各股东锁定期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1、申报前 6 个月增发股份对锁定期的影响

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进行了增资扩股，相关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新增认购股份类别	入股注册登记时间	锁定期
1	H&S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	针对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于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份（即通过参与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取得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此前已持有的普通股股份），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杭州芯正微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自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常春藤藤科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4	中电华登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5	小米长江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6	TRANSSION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2 月 11 日	
7	摩勤智能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拉萨闻天下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9	上海橙原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聚源聚芯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1	HUA HONG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2 月 11 日	
12	深圳 TCL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3	石溪产恒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4	俱成秋实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	金泰丰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6	上海咨劭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7	湖杉芯聚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27 日	
18	Ritz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	新增认购股份类别	入股注册登记时间	锁定期
19	SVIC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	DianZhi	A-2 轮优先股	2020 年 2 月 11 日	
21	Cosmos	普通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	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2	New Cosmos	普通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H&S 在 2020 年 3 月认购发行人 2,960,714 股 A-2 轮优先股，在此之前持有发行人 980,000 股普通股（H&S 的全资股东 WENQIANG LI（李文强）于 2004 年入股发行人，后于 2013 年将其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给 H&S）。

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 A-2 轮优先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顾问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参与认购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增发的股份，因此申报前 6 个月增发股份对其他股东的锁定期不产生影响。

## 2、申报前 6 个月其他股份调整对锁定期的影响

除增发股份外，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其他股份调整还包括：股份转让、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股份分拆。

其中，股份转让是指发行人股东 LUAK（ZHAOHUI WANG（王朝晖）全资拥有的公司）向 ZHAOHUI WANG（王朝晖）转让 7,100,000 股普通股，该等转让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的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无需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受让人 ZHAOHUI WANG（王朝晖）已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的优先股转为普通股、股份分拆均未导致发行人的授权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前述股份调整前后，发行人的授权股本总额均为 59,000 美元，已发行股本总额均为 22,489.98 美元，未新增股东，

不属于《审核问答（二）》第 2 条规定的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因此不会对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产生影响。

## （二）上海橙原是否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如无需办理，理由及依据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认定要件主要包括：（1）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及（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根据上海橙原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橙原及其合伙人华芯原创、合肥弘同的书面声明、华芯原创、合肥弘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查询，上海橙原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相关理由具体如下：

1、上海橙原系合肥弘同为投资资格科微专设的投资通道，其唯一普通合伙人华芯原创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唯一有限合伙人合肥弘同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上海橙原投资资格科微的资金为合肥弘同的自有资金，上海橙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3、鉴于上海橙原为投资通道，因此上海橙原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于合肥弘同，由合肥弘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分配。除该等分配外，上海橙原不存在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上海橙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三）客户和供货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货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1、客户和供货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公司按照每股2.80美元的价格向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等20名投资者合计发行69,042,881股A-2轮优先股，其中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的A-2轮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藤藤科	7,482,143	1.94
2	聚源聚芯	2,857,143	0.74
3	HUA HONG	2,500,000	0.65
4	石溪产恒	1,785,714	0.46
5	金泰丰	1,785,714	0.46
6	湖杉芯聚	1,428,571	0.37
7	DianZhi	428,571	0.10
8	SVIC	892,857	0.23
合计		<b>19,160,713</b>	<b>4.95</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相关客户和供货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系基于相关客户、供应商出于对公司业务的高度认可，参与了公司A-2轮融资。其入股的定价公允，与其他A-2轮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不涉及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时，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的A-2轮新增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单个主体持股均低于2%以下，总计持股仅为4.95%，且无权任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入股前后，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业务往来正常，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公司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货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1) 入股涉及供应商说明**

出于未来新产品的生产需要，2019年，公司与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粤芯半导体**”）开展合作，2020年第一季度正式向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采购晶圆；2020年，公司引入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为晶圆供应商。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向华虹半导体、粤芯半导体采购晶圆的金额分别为4万元、3,723.32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0.00%、4.23%，占比较小。除此之外，入股前后，相关供应商付款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采购定价、数量的变化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变动。

经比较，公司向入股涉及供应商采购单价、实行的付款政策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交易公允。

公司与入股涉及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及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条款。

**(2) 入股涉及客户说明**

公司向入股涉及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及数量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客户通过代理商采购数量等市场化因素变化，公司向入股涉及客户的收款政策根据公司对相关客户综合评估及商业谈判结果确认，入股前后，入股涉及客户前述变化因素未发生变化。

经比较，入股涉及客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交易公允。根据公司《销售制度》，公司通过完备的资信评估后，给予客户一定



的信用额度及账期,由于不同客户资信评估情况不同,因此收款政策有较小差异,但信用账期均严格控制在 60 天以内(2 个月以内)。

公司与入股涉及客户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特殊条款。

发行人向入股供应商、客户与其他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价格、数量、收付款政策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 是否还存在其他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若有,请按照(3)进行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股东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明细、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直接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清单,除常春藤藤科外,还存在其他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的供货商、客户	入股发行人的形式
1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供货商)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 HUA HONG 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供货商)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通过 SVIC 持有发行人股份
3	SK HYNIX INC. (供货商)	SK HYNIX INC.通过湖杉芯聚持有发行人股份
4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商)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金泰丰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供货商)	前述供货商的股东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通过聚源聚芯持有发行人股份
6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商)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石溪产恒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7	HK XZJ Digital Co.,Limited (客户)	HK XZJ Digital Co.,Limited 的董事侯宗昌之配偶赖玉芳系发行人股东 Dianzhi 的全资股东

注：以上表格中所列供货商、客户合并体系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主体以及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客户和供货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货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的相关内容。

就上述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已按照（3）进行分析，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 之“（三）客户和供货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货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之“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其他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同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

根据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关于设立股权激励平台的决议，（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引入新增 A-2 轮投资人系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投入，引入外部投资者，新增股东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认购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和顾问持股平台 New Cosmos 系发行人员工及顾问期权行权落地，通过该等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新增外部投资人均签署了《A-2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并查阅新增股东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股东调查表，以及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上述增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除以下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1)新增股东 Cosmos、New Cosmos 与发行人股东 Uni-sky、Fortune Time、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赵立新之间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顾问持股平台 New Cosmos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控股股东 Uni-sky 的全资子公司 Cosmos GP Ltd.，赵立新通过 Uni-sky 间接控制 Cosmos、New Cosmos。Uni-sky、Cosmos、New Cosmos、赵立新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LIHUI ZHAO（赵立辉）为赵立新的胞妹，Cosmos、New Cosmos 与 LIHUI ZHAO（赵立辉）全资拥有的 Fortune Time 及 Uni-sky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2) 新增股东 Cosmos、New Cosmos 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曹维、高级管理人员 WENQIANG LI（李文强）之间的关联关系

曹维直接持有 Cosmos 12.69%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 Cosmos、New Cosmos 普通合伙人 Cosmos GP Ltd. 的董事，曹维与 Cosmos、New Cosmos 存在关联关系。

WENQIANG LI（李文强）直接持有 Cosmos 7.82% 的财产份额，与 Cosmos 存在关联关系。

#### (3)新增股东上海橙原、中电华登与华登美元基金(Walden V、Walden V-A、Walden V-B、Walden Associates、Walden V-QP) 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海橙原的普通合伙人为华芯原创，华芯原创的唯一股东为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香港萨卡里亚”），香港萨卡里亚唯一的股东及董事为 LIP-BU TAN（陈立武）。中电华登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芯原创持有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华登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Pacven Walden Management V Co., Ltd. 的董事为 LIP-BU TAN（陈立武）、Andrew Kau。因此，华登美元基金、上海橙原、中电华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4）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华芯原创为新增股东上海橙原的普通合伙人**

HING WONG（黄庆）目前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华芯原创为新增股东上海橙原的普通合伙人。

#### **（5）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华芯原创为新增股东中电华登普通合伙人的大股东**

HING WONG（黄庆）目前担任华芯原创的董事兼总经理，华芯原创持有新增股东中电华登普通合伙人 50% 股权。

### **4、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之二之“（三）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如该问题之回复所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除前述内容外，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首次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中对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予以披露。

## 6、发行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后引入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新一轮增资扩股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不存在在报告期后引入新增股东的情况。

## 7、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仅进行过一次增资，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增发股份。据此，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请详见本题之二之“（一）申报前 6 个月的股份调整（包括优先股转普通股、股份分拆等）对各股东锁定期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此外，实际控制人的儿子赵子轩通过新增股东常春藤藤科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常春藤藤科中合伙人的身份，并比照《招股说明书准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了与对应供货商、客户的交易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上海橙原、中电华登、华登美元基金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除申报前 6 个月内增发股份外，发行人申报

前 6 个月的优先股转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转让等股份调整对锁定期不产生实质影响；

2、上海橙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客户和供货商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价格定价公允，与其他 A-2 轮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不涉及股份支付；客户和供应商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向入股涉及供应商采购定价、数量的变化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变动，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在入股前后无明显、重大不合理变化，发行人向入股涉及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交易公允，发行人与入股涉及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特殊条款；发行人向入股涉及客户销售的定价及数量根据具体产品型号、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客户通过代理商采购数量等市场化因素变化，公司向上述客户的收款政策根据公司对相关客户综合评估及商业谈判结果确认，入股公司前后，上述客户前述变化因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向入股涉及客户销售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明显、重大不合理差异，交易公允，发行人与入股涉及客户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及其他特殊条款；

5、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外，不存在其他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供货商、客户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规定对新增股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予以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在报告期后引入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相关规定。

## 2. 关于对赌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的《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经开曼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2020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与相关股东签署了《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优先购买权协议》以及《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投票权协议》，其后新加入股东签署了前述协议的加入协议。前述档约定了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拖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分红权、保护性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和股东回购权等对赌条款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第五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经开曼公司注册处完成备案，删除了股东的前述对赌条款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优先权协议之终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对赌及优先权利条款的股东、入股时间、背景、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前述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除已披露的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优先权利条款，上市后是否持续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优先权之终止协议》；
- 2、审阅了发行人全体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优先权协议履行之确认函》；
- 3、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优先权协议履行之确认函》；
- 4、审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5、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核查结果：

（一）涉及对赌及优先权利条款的股东、入股时间、背景、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1、涉及对赌及优先权利条款的股东、入股时间、背景

发行人历次融资过程中，涉及的优先股股东的对赌及优先权利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 之二之“（一）不同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之“1、不同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对赌及优先权利条款的股东、入股时间及背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背景
1	Walden V	2006.9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 轮投资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背景
2	Walden V-A	2006.9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 轮投资人
3	Walden V-B	2006.9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 轮投资人
4	Walden Associates	2006.9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 轮投资人
5	Walden V-QP	2006.9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 轮投资人
6	TRANSSION	2020.2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7	HUA HONG	2020.2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8	SVIC	2020.2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9	DianZhi	2020.2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0	Ritz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1	H&S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2	上海橙原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3	中电华登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4	杭州芯正微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5	湖杉芯聚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6	小米长江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7	聚源聚芯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8	深圳 TCL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19	摩勤智能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20	石溪产恒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21	拉萨闻天下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22	上海咨勋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23	俱成秋实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24	广州金泰丰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25	常春藤藤科	2020.3	本次为发行人引入 A-2 轮投资人

注：除上表列式的股东外，其余 A 轮、A-1 轮优先股股东均已在报告期内退出发行人。

## 2、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根据发行人与全体优先股股东、其他相关方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优先权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及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优先权

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优先股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已全部终止；

（2）根据发行人全体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优先权协议履行之确认函》，发行人与优先权股东之间的优先权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存在其他类似上述特殊条款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删除了股东的前述对赌条款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

前述协议或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 之二之（一）之“4、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优先权协议履行之确认函》，发行人确认全体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相关优先权协议或条款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拖售权、优先清算权、分红权、保护性条款、知情权和监督权和股东回购权等优先权条款的相关约定均已清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对赌及优先权利进行了彻底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前述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历史上除对发行人行使了知情权和监督权、保护性条款、董事任命权外，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其他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拖售权、股东回购权等）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 之二之（一）之“3、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

根据发行人全体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优先权协议履行之确认函》，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优先权协议任何约定的情况，优先权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历史上除对发行人行使了知情权和监督权、保护性条款、董事任命权外，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其他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三）除已披露的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优先权利条款，上市后是否持续有效**

根据《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第 10.2 条的规定，优先股股东应尽合理努力配合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如因优先股股东违反该等配合义务而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并且优先股股东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的 30 天内仍不能消除该等障碍，则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优先股股东向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或同意的某个或多个第三方转让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此回购权系发行人为促使发行人股东配合完成合格上市而享有的特殊权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享有的优先权利。

根据终止协议，公司及相关股东一致确认，除上述约定外，相关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优先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的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第 10.2 条项下的公司回购权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自动终止，公司享有的该等回购权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协议及条款彻底终止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全体优先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优先权协议履行之确认函》，各优先股股东确认，各优先股股东目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类似上述特殊条款的承诺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优先权利条款。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优先股股东所享有的对赌及优先权利进行了彻底清理，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人优先股股东历史上除对发行人行使了知情权和监督权、保护性条款、董事任命权外，不存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使其他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除已披露的对赌及股东优先权利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优先权利条款。

### 3.关于期权激励计划

#### 3.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于 2006 年生效，经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修订后，再于 2020 年 3 月和 6 月基于首发上市和符合科创板审核要求的目的，修订为目前适用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向员工及顾问授出期权 1,078,442,500 份，其中已行权落地期权 325,199,100 份（员工和顾问分别通过持股平台 Cosmos 和 New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失效期权 626,690,445 份、尚未行权期权 126,552,955 份，共计激励对象 394 名，将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于上市后在符合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控股股东 Uni-sky 全资拥有的 Cosmos GP Ltd.为 Cosmos、New Cosmos 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行权期权的具体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股份锁定等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 Cosmos GP Ltd.不持股但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是否能实现对合伙企业的控制，以及注册地律师的意见；(2) 区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等，说明 Cosmos 中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3) 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4) 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5) 未行权与已行权期权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6) 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因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对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核查程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各版本期权授予文件、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权通知》及相关统计明细；
- 2、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其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3、审阅了 Cosmos 的《合伙协议》；
- 4、审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补充法律意见书》、《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New 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审阅了 Cosmos 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 6、审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其任职、离职情况；
- 7、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股份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适格性进行查询；
- 8、访谈了所有期权行权人员；
- 9、审阅了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补偿款支付相关协议文件及相关统计明细；
- 10、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调取的相应补偿款的银行放款记录明细及发行人就补偿款发放出具的书面说明；
- 11、审阅了发行人向期权激励对象发送的期权延期通知；
- 12、审阅了两名就失效期权处理方式与公司存在潜在纠纷的异议人员在访谈中出示的相关证明文件；
- 13、发行人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 14、访谈了两名就失效期权处理方式与公司存在异议的人员；
- 15、取得了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在职、离职员工统计明细；
- 16、审阅了发行人和失效期权人员的往来邮件；
- 17、取得了行权人员的行权申请与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

- 18、取得了行权人员的资金来源合法承诺函及行权款缴纳凭证；
- 19、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因期权相关问题涉诉进行了网络核查；
- 20、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核查结果：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行权期权的具体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股份锁定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本次正在实施或公开发售前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之“1、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中补充披露了尚未行权期权的具体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股份锁定等事项。

##### 二、请发行人说明

（一）Cosmos GP Ltd.不持股但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是否能实现对合伙企业的控制，以及注册地律师的意见

##### 1、Cosmos GP 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符合开曼法律法规，且 Cosmos GP 能实际控制 Cosmos

根据 Cosmos 合伙协议，Cosmos 普通合伙人 Cosmos GP Ltd.（“Cosmos GP”）作为普通合伙人无权从 Cosmos 的资产中收取任何管理费或附带收益。Cosmos 应由 Cosmos GP 排他地进行管理，Cosmos GP 有权代表 Cosmos 持有、管理、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为实施股份期权计划之目的在合伙企业财产上设置担保，代表 Cosmos 雇佣人员，代表 Cosmos 签署履行协议，以及代表 Cosmos 处理一切其他事务。

根据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开曼豁免合伙企业法》(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及 Cosmos 合伙协议，不要求 Cosmos GP 向 Cosmos 出资，且 Cosmos GP 有权排他地管理 Cosmos，代表 Cosmos 处理一切事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Cosmos GP 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符合开曼法律法规，且 Cosmos GP 能实际控制 Cosmos，且开曼律师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上述明确意见。

## 2、Cosmos GP 目前已持有 Cosmos 合伙权益

尽管有上述结论，根据 Cosmos 合伙协议，Cosmos GP 可以通过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成为 Cosmos 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Cosmos 的合伙权益。2020 年 8 月，Cosmos 一名有限合伙人从格科微上海离职。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 Cosmos 合伙协议，员工离职后其持有的未行权期权自动失效，其持有的行权所获有限合伙权益应转让予 Cosmos 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一位或多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符合《上市规则》的员工。2020 年 8 月 20 日，Cosmos GP 与该名离职员工签署了转让协议，受让该名员工所持的 Cosmos 合伙权益；同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同日，Cosmos 完成其有限合伙人名册的变更登记。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smos GP 通过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00 股普通股。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开曼豁免合伙企业法》并不限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权益并就该等合伙权益参与财产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osmos GP 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符合开曼法律法规，且无论 Cosmos GP 是否持有 Cosmos 合伙权益，Cosmos GP 作为普通合伙人均实际控制 Cosmos，且开曼律师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上述明确意见。



**（二）区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等，说明 Cosmos 中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

2020 年 8 月，Cosmos 一名有限合伙人从格科微上海离职。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 Cosmos 合伙协议，该员工将其在 Cosmos 中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 Cosmos GP。前述转让完成后，Cosmos 共有 318 名有限合伙人。

Cosmos 中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行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

**1、发行人历史上股份期权计划的修订情况**

（1）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生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通过股份期权计划。根据该股份期权计划，董事会有权授权特定人员决定期权的具体授予人员、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

（2）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份期权计划，延长股份期权计划有效期并增加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的可授予的期权数量；

（3）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生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份期权计划，确认股份期权计划生效（2006 年）以前的授予期权均受股份期权计划管辖，该等期权被视为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并增加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的可授予的期权数量。上述修订仅为规范发行人历史上授予期权的行为，将相关授予期权的行权纳入股份期权计划统一管辖，董事会在该次会议中确认，该等修订未对已授予期权的授予条件造成不利影响；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生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份期权计划，增加董事会有权批准期权的转让及转让的数量，并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的定义；

(5)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份期权计划，同意经董事会另行决定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并基于上市和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的目的修订股份期权计划；

(6)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生效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同意修订股份期权计划，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科创板相关要求修订股份期权计划。202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上述规则，发行人修订股份期权计划还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

##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授予，但仅存在一次行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此前因外汇监管之原因导致大规模境内员工以现金行权并持股境外非上市公司存在实践障碍，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修订前的股份期权计划均规定，除特定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在公司上市前进行行权。

本次上市过程中，基于科创板允许红筹企业境内上市之背景，国家外汇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境内员工行权。

因此，公司历史上虽存在多批次授予期权的情形，但仅存在一次行权。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1)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修订股份期权计划并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股份期权计划下已授予期权中的已释放期权进行行权。

(2) 拟行使已释放期权的员工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权通知》，要求对其持有的可行权期权进行行权。

(3) 拟行权人员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了行权价款。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格科微上海出具《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 35310000202003277576),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格科微上海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汇资核字第 11310000202003307820 号), 发行人境内员工行权资金获准换汇。

(5) 2020 年 3 月 30 日, 全体行权员工签署 Cosmos 合伙协议, 并被登记为 Cosmos 有限合伙人。同日,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 同意向 Cosmos 发股。发股完成后, 行权员工通过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基于授予时间就历次授予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经核查, 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期权行权, 但由于行权价格为期权授予时所确定, 而发行人于 2003 年至今存在多次期权授予的情况, 因此导致员工行权价格存在差异。

就该次行权的相关期权, 基于历年授予时间, 历次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对应 2020 年股份分拆后的每股价格)存在差异, 但行权条件一致, 具体如下:

序号	授予年份 <sup>8</sup>	每股行权价格(美元)	行权条件
1	2003	0.0002	根据股份期权协议约定, 允许已释放期权按照董事会决议之规定在上市前行权: “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时, 其应当 (1) 根据以下行权流程进行行权 a) 具体行权方式为由期权授予对象指令公司向持股平台发行期权股份, 期权授予对象获得持股平台相应有限合伙权益(即激励计划定义之“Partnership Interests”), 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行权股份; b) 若就已释放期权选择行权的, 该等行权部分计入上市前已行权完毕的激励计划, 期权授予对象应于签署本协议同时向公司递交行权通知, 并于公司指定日期前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相应行权对价, 延期
2		0.0020	
3	2004	0.0020	
4	2005	0.0020	
5		0.0040	
6	2006	0.0080	
7	2007	0.0080	
8	2008	0.0080	
9	2009	0.0080	
10		0.0280	

<sup>8</sup> 股份期权计划生效于 2006 年, 发行人实际于 2003 年起开始授予期权。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修订的股份期权计划, 确认股份期权计划生效(2006 年)以前的授予期权均受股份期权计划管辖, 该等期权被视为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

序号	授予年份 <sup>8</sup>	每股行权价格（美元）	行权条件
11	2010	0.0480	不支付的,将视为不可撤销地选择不行权; c) 若就已释放期权选择不行权或不完全行权的,该等未行权部分计入上市前制定并根据适用法律批准的,于上市后实施的激励计划,以其对应行权价不低于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为前提(若其获授的对应行权价低于前述价格,则调整为前述价格),允许其于上市后依据激励计划之规定行权。 (2) 其应以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按时足额支付所有行权对价; (3) 其应尽快办理期权行使、持有期权股份所涉之外汇登记、股份登记及其他所适用之政府登记或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相关文件、提供所需信息(包括开曼登记所需信息)、作出相关行为; (4) 遵守公司为管理期权股份所做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要求签署、交付、履行持股平台相关之有限合伙协议; (5) 以公司届时设置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认定期权授予对象适用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为行权前提。 <sup>9</sup> 期权授予对象在满足本条要求的前提下,方有权取得期权股份。”
12		0.0560	
13	2011	0.0640	
14		0.0705	
15	2012	0.0680	
16	2013	0.1600	
17	2014	0.1600	
18	2015	0.1600	
19	2016	0.1700	
20	2017	0.1800	
21	2018	0.1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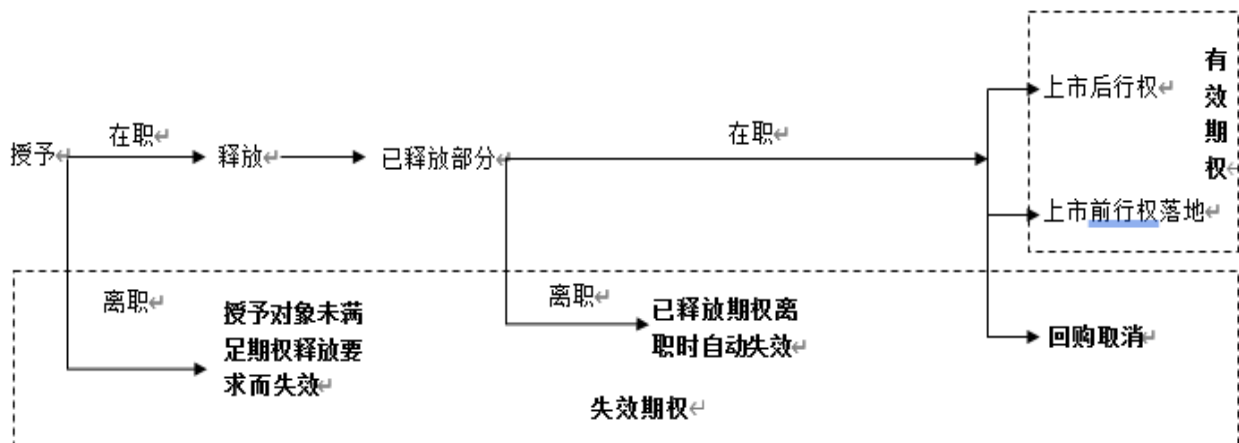
#### （四）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

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期权授予文件及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发行人授予的期权分为有效期权和失效期权两类。如下图所示，期权被授予后会按照期权授予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持续释放。激励对象若保持在职，其被授予的期权中的已释放部分已分别被发行人回购取消、在上市前在发行人的安排下行权落地或保留至上市后行权；尚未释放的部分将保留至上市后行权。若激励对象离职，其被授予的期权中尚未满足释放要求的期权自动失效，截至离职之日已释放的期

<sup>9</sup> 2020年3月23日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未设有独立董事，另根据开曼相关法律，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因此该行权条件于2020年3月23日行权时并不适用。

权若未被“延期行权”亦自动失效。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期权延期通知和员工发送的行权通知、相关统计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延期行权”是指，在 2012 年以前，发行人希望少数激励对象在离职后仍承担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等相关义务，为此，在相关员工离职时向其发送期权延期通知，承诺在激励对象履行一至二年保密和不竞争义务、并按约定在履行完相关义务后按时向发行人提供证明并发送通知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有权获得截至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

综上，有效期权已在上市前在发行人的安排下行权落地或可保留至上市后行权；失效期权包括，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离职自动失效、被公



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等情形。

注：发行人对少数满足一定条件的早期员工和顾问在其离职时对本应失效的期权予以了延期，经延期的期权均被回购取消或已在上市前行权落地。具体情况参见如下“2、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

如上图所示，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期权因下述三种原因而失效：

### 1、期权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期权均分期释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完全释放前离职，则截至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尚未释放的期权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与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均约定了“释放期（Vesting Schedule）”，2003 年至

2005 年间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均约定释放期为 4 年，第一年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25%，之后每月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1/48；2006 年起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均约定释放期为 4 年，每年释放授予总数的 25%。与顾问签署的授予文件中，释放期约定在 1 至 4 年间不等。该类别项下人员共计 245 名，涉及失效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233,303,917 股普通股<sup>10</sup>。

## 2、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

### (1) 发行人回购取消期权的概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20 年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有效已释放期权进行回购取消。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期权授予文件，发行人并不负有回购激励对象已释放的有效期权的义务，但考虑到，激励对象持有已释放有效期权时间较长且短期内无法变现，因此，为使员工的期权获得适当经济回报，发行人在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主动向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释放有效期权发起了回购。特别地，考虑到发行人于 2014 年主动撤回海外上市申请，因此，发行人在 2015、2016 和 2017 年度进行了比较大规模的回购。

具体而言，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回购并取消特定数量已释放的有效期权，同时，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补偿款。激励对象被发行人回购取消的期权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发行人在各年度中期权回购取消期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涉及人数	当年回购取消期权数量	占被回购取消的期权总数的比例	回购阶段
1	2011	1	1,750,000	0.83%	离职后回购
2	2012	13	24,743,000	10.34%	均为在职期间回购
3	2013	1	10,000,000	4.73%	离职后回购
4	2015	165	100,776,785	47.66%	均为在职期间回购
5	2016	159	62,421,320	29.52%	均为在职期间回购

<sup>10</sup> 该等期权对应的普通股股数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扩股后的普通股股数为基础计算，下同。

6	2017	3	12,000,000	5.68%	均为在职期间回购
7	2020	4	2,617,200	1.24%	1人为在职期间回购, 3人为离职后回购
总计		346 <sup>11</sup>	211,433,305	100%	

## (2) 发行人回购取消期权的类别

发行人回购取消的期权包括“在职期间回购期权”和“离职后回购期权”两种情况：

### 1) 在职期间回购期权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补偿款支付相关协议文件及相关统计明细，发行人历史上对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有效期权进行过回购。若激励对象未离职，且发行人对其已释放期权进行了回购取消并支付了补偿款，则该等在职期间被回购的期权则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在职期间回购期权**”）。基于上述，在职期间回购期权项下人员共计 234 名，涉及失效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200,725,005 股普通股。

### 2) 离职后回购期权

如下述第 3 点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所分析，一般情况下，激励对象持有的已释放期权在其自发行人离职后自动失效。但若激励对象按上述情形得以延期行权，则该等离职时本应失效的已释放期权仍然有效。

截至申报日，被延期行权的期权均已落地行权或被发行人回购取消，其中若发行人对该等离职人员被延期的期权进行回购取消并支付补偿，则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离职后回购期权**”）。若该等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前述条件或未能及时主张，则该等离职时已释放期权未被延期行权，相关期权失效，被计入“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不存在激励对象被发送期权延期通知，但其期权未被计入任一类别的情况。

<sup>11</sup> 鉴于存在同一人在不同年度被发行人回购取消的情形，故各年度回购取消总人数大于本题下文“（3）发行人回购取消期权的类别”中所述所涉人数。

离职后回购期权项下人员共计 5 名，涉及失效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10,708,300 股普通股。

### 3、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境内与香港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及相应具体执行情况，期权授予文件的模式及相应模式下关于员工离职后期权有效性的分析如下：



模式	期权授予文件类型	适用时间	签署对象	离职后期权有效性相关条款	离职后期权失效的分析
1、	员工版期权授予函 ( Stock Option Offer Letter)	2010 年前	员工	终止 <sup>12</sup> : 员工的雇佣关系终止时, 期权授予函即终止。	根据条款约定, 期权授予函在雇佣关系终止时终止。鉴于期权属于合同债权, 相应地, 期权授予函终止时期权即终止失效。
2、	顾问版期权授予函 ( Stock Option Offer Letter)	2010 年前	顾问	未明确约定离职后失效	所有顾问的有效期权均已行权落地、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被回购取消或已书面确认期权在离职时失效, 目前不存在任何异议。
3、	期权授予函+补充版股份期权协议 ( Stock Option Agreement)	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间	在此期间新授予期权的, 及之前已被授予且在此期间内仍在任职的员工/顾问	股份期权协议 -冲突与不一致 <sup>13</sup> : 若期权授予函的条款与股份期权计划或补充股份期权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 以股份期权计划或补充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为准。  股份期权计划 -第 7 条(A)(iv) <sup>14</sup> : 期权在被授予人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自动失效, 因死亡、残疾、因健康原因退休、经济性裁员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原因离职的除外。	根据条款约定, 期权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自动失效。

<sup>12</sup> 原文为"Termination: This Option Offer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whe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 and the Company is terminated."

<sup>13</sup> 原文为"Conflicts and Inconsistencies: If and to the extent there are conflicts or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provisions of the Offer Letter and those of the Plan and this Agreement, the terms of the Plan and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trol."

<sup>14</sup> 原文为"LAPSE of OPTION: An Option shall lapse automatically (to the extent not already exercised) on the earliest of . . . .(iv)the date on which the Grantee ceases to be an Employee by reason of his resignation or the termination of his or her employment on any ground other than those set out in paragraph 6(H)(i) (ceasing to be an Employee by reason of his/her death, disability, retirement through ill health, redundancy, retrenchment or having reached the normal Group retirement age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valid)."

4、	完整版股份期权协议（Stock Option Agreement）	2012年10月后	新授予的员工/顾问	<p>股份期权协议</p> <p>-期权的失效<sup>15</sup>：期权在被授予人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自动失效，因死亡、残疾、因健康原因退休、经济性裁员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原因离职的除外。</p> <p>-冲突与不一致<sup>16</sup>：若期权授予函的条款与股份期权计划或补充股份期权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股份期权计划或补充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为准。</p> <p>股份期权计划</p> <p>-第7条(A)(iv)<sup>17</sup>：期权在被授予人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自动失效，因死亡、残疾、因健康原因退休、经济性裁员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原因离职的除外。</p>	根据条款约定，期权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自动失效。
----	-----------------------------------	-----------	-----------	--	------------------------

<sup>15</sup> 原文为" Lapse of Options: Whe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ptionee and the Company is terminated, unless the employment is ceased by the reason of the Optionee's death, disability or retirement through ill health, redundancy, retrenchment or having reached the normal Group retirement age or for any other reason that the Board considers valid.

<sup>16</sup> 原文同注释 19。

<sup>17</sup> 原文同注释 20。

综上，若激励对象在期权释放后离职的，除非存在上述第 2 点所述期权被延期行权的情况，已释放期权均自动失效，被计入“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此外，如以上第 2 点所述，对于满足条件被延期行权的期权，后续均已经于申报前行权落地，或者被发行人回购取消；部分被发送期权延期通知的员工若未能满足延期通知所载之行权条件或未能及时主张行权，亦被计入“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

该类别下涉及人员共计 198 名，涉及失效期权 187,383,223 份。

各类失效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五）未行权与已行权期权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行权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325,199,100 股普通股，剩余未行权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126,140,455 股普通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之二之“（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之“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授予，但仅存在一次行权”，因外汇监管原因，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一次统一行权，于前述行权日：

1、期权可被分为已释放期权及未释放期权。

2、就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未释放期权，因未满足释放期，因此被归入“上市后行权期权”，该部分期权后续可按其原行权价格于上市后行权；持有已释放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可以依激励对象自主选择而行权。

3、就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释放期权，共有 324 人持有的期权（对应共计 325,199,100 股普通股）均于行权日统一行权。其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无足额资金而仅就其所持有的部分期权在上市前行权，剩余部分将于上市后行权；该部分人员人数共计 6 人，对应的已释放但选择于上市后行权期权股份共计

7,024,145 股普通股；该部分期权后续可按其原行权价格于上市后行权，并与其他未行权期权适用同样的锁定期。

因此，截至前述行权日，已行权及未行权期权仅基于期权是否满释放期以及激励对象是否有足额行权资金而区分，而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因不同批次授予时点不同、科创板对于上市前授予、上市后行权的期权（即未行权期权）和已行权期权适用不同的规则导致，并非基于已行权、未行权的划分而进行差异化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差异事项	已行权期权	未行权期权	差异原因
人员范围	(1)在职员工； (2)顾问。	在职员工	该等差异系因适用规则规定差异造成，上市后行权期权适用《上市规则》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限定，已行权期权不适用。
释放安排	(1)在职员工： a)2003 年至 2005 年获授期权：共 4 年，第一年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25%，之后每月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1/48。 b)2006 年起获授期权：共 4 年，每年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25%。 (2)顾问： 共 4 年，每年释放授予期总数的 25%（除有 1 名于 2003 年 11 月获授期权的顾问释放期为 2 年，每年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50%）。	其中有 6 名员工所持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计 7,024,145 股普通股）的释放期已届满，仅因无足额资金而放弃在上市前行权，后续将于上市后且满足行权条件后即可行权。除前述外，其他未行权期权均因释放期未届满而未行权，且均为 2006 年之后发放的，因此适用 2006 年后在职员工统一适用的释放安排，即：共 4 年，每年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25%。	该等差异系因不同批次授予时点不同导致，同一批次发放的期权则适用相同的释放安排。
行权价格	每股 0.0002 美元至 0.1900 美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之二之“（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之“3、基于授予时间就历次授予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每股 0.1600 美元至每股 1.1200 美元，均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19 年的每股净资产 0.1700 元人民币/股。	该等差异系因不同批次授予时点不同导致，同一批次发放的期权则适用相同的行权价格。
行权条件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之二之“（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之“3、基于授予时间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该等差异系因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份期权计划项下的期权（即未行权期权）行权安排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差异事项	已行权期权	未行权期权	差异原因						
	就历次授予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p>(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d)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公司发生以上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权。</p>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p> <p>(a) 激励对象丧失上市后行权适格人士的资格；(b)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c)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d)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e) 激励对象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f)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g)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权。</p> <p>3) 公司业绩指标</p> <p>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公司当年需实现的目标净利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0 1174 1639 1334"> <thead> <tr> <th>相关期权释放年度</th> <th>目标净利润</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0 年</td> <td>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r> <td>2021 年</td> <td>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td> </tr> </tbody> </table>	相关期权释放年度	目标净利润	2020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1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p>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而已行权期权则无需适用前述规定。未行权期权较已行权期权行权条件增加公司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及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要求的条件。</p>
相关期权释放年度	目标净利润								
2020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2021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								

差异事项	已行权期权	未行权期权	差异原因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0 363 1639 475"> <tr> <td data-bbox="840 363 1099 416">2022 年</td> <td data-bbox="1099 363 1639 416">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td> </tr> <tr> <td data-bbox="840 416 1099 475">2023 年</td> <td data-bbox="1099 416 1639 475">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5%</td> </tr> </table> <p data-bbox="840 480 1639 655">注：“净利润”是指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制作的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集团公司股东的，扣除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认定的职工福利薪酬费用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非经常性损益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p data-bbox="840 660 1639 735">如以上公司业绩指标未能满足的，当年释放的所有期权将自动失效。</p> <p data-bbox="840 740 1055 778">4) 个人业绩指标</p> <p data-bbox="840 783 1608 821">就特定年度释放的期权，该年度内激励对象不得发生以下情形：</p> <p data-bbox="840 826 1639 938">(a) 激励对象年终获得 C 评级（或董事会通过的不同审核体系同等评级）或以下或未能达成股份期权协议约定的个人业绩承诺（如有）；</p> <p data-bbox="840 943 1496 981">(b) 一年内请假天数（不包括年假）累计超过 35 天；</p> <p data-bbox="840 986 1093 1024">(c) 变全职为兼职。</p> <p data-bbox="840 1029 1639 1102">如个人业绩未能满足的，该激励对象当年释放的有关期权将自动失效。”</p>	2022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2023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5%	
2022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2023 年	与 2019 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5%						
锁定期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激励计划和 Cosmos 的合伙协议设置）。	自激励对象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根据《审核问答》（一）第 12 条设置）。	该等差异系因科创板对于未行权期权和已行权期权适用不同的规则导致。				

(六) 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因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 1、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因外汇监管原因，发行人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仅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进行了一次统一的行权，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之二之“（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行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之“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授予，但仅存在一次行权”。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授予协议》，在上市前行权应当经董事会同意，且激励对象行权应满足一定的行权条件，如向公司发出《行权通知》并支付行权价款等。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股份期权计划下已授予期权中的已释放期权行权。拟行使已释放期权的激励对象于同日向发行人出具《行权通知》，要求对其持有的可行权期权进行行权。此后，激励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行权款，且境内员工缴纳的行权款换汇出境已获国家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所有行权激励对象已签署了对应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被登记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行权符合届时有有效的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

### 2、是否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

因外汇监管原因，发行人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仅于 2020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统一的行权，行权人员可对其拥有的已释放有效期权进行行权，共有 324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人员需满足的条件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之二之“（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行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之“3、基于授予时间就历次授予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已行权人员均在如下方面符合了该等行权条件：

(1) 根据期权授予文件，拥有已释放的有效期权；



(2)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同意股份期权计划下已授予期权中的已释放期权行权，批准公司向该等适格人士持有相应财产份额之境外持股平台发行行权所得之公司普通股；

(3) 已于2020年3月23日向发行人提交《行权通知》，就已释放的有效期权通知发行人行权；

(4) 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行权款；

(5) 中国籍行权人员已委托格科微上海办理行权所涉外汇登记相关事项，格科微上海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10000202003277576），于2020年3月30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汇资核字第11310000202003307820号）；

(6) 于2020年3月30日签署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同时，在持有有效期权的人员中，不存在所持有的期权符合上述条件，但未就该部分期权办理行权的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的情形。

### 3、是否存在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

#### (1) 失效期权人员概况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应期权授予文件、期权回购文件及相关统计明细，若激励对象历次被授予的期权中存在因激励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等原因失效的，该激励对象属于“失效期权人员”。失效期权人员整体情况如下：

	总未释放失效		总在职回购		总离职失效	
	涉及期权数	涉及人数	涉及期权数	涉及人数	涉及期权数	涉及人数
在职人员	0	0	102,552,945	237	0	0
离职人员 <sup>18</sup>	233,303,917	245	108,880,360	119	187,383,223	198

#### (2) 存在失效期权人员与发行人沟通期权相关事宜

<sup>18</sup> 离职人员中同时包括离职员工与离职顾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关于失效期权人员，存在已离职的期权失效人员（“**离职沟通人员**”）曾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发行人沟通过期权相关事宜的情况。根据离职沟通人员与发行人的邮件往来，离职沟通人员与发行人的沟通内容主要为咨询离职后期权的有效性及询问是否存在回购取消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对于离职沟通人员，发行人根据内部风控要求积极与其进行沟通，由公司法务部门统一对接该等人员，了解听取其主张，解答其关心问题。经充分沟通，部分离职沟通人员已向发行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其期权已失效，但尚有部分人员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公司正在以合法合理有据的方式和该等人员保持沟通。

（3）存在两名与发行人可能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人员（“**异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失效期权人员中，存在两名已离职异议人员（异议人员 A 与异议人员 B）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提出了明确的异议，并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因此可能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纠纷。该等人员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3,358,333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15%。两名异议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异议人员 A

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异议人员 A 向发行人主张其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2,958,333 股普通股）目前仍为有效，要求公司配合行权，并要求公司支付与行权价款等额的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与异议人员 A 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异议人员 A 自 2004 年至 2008 年共计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200,000 股普通股。根据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截至其离职之日：

① 异议人员 A 于 2008 年 7 月作为员工离职，于 2008 年 12 月作为顾问离职。根据其作为员工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4 年；根据其作为顾问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1 年。截至异议人员 A 顾问离职之日，该等期权中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9,241,667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

② 该等期权中在其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2,958,333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离职自动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根据境内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异议人员 A 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函中约定的“终止（Termination）”条款<sup>19</sup>，员工的雇佣关系终止时，期权授予函即终止，相应的，异议人员 A 被授予的期权在雇佣关系终止时即终止失效。境内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具体详见本问题之“（四）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之“3、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

③ 异议人员 A 在其作为员工离职时被发行人发送期权延期通知，其中“前提 A（Premise A）”约定：“若异议人员 A 以令发行人满意的形式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期权停止释放日可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提 B（Premise B）”约定：“公司同意，若异议人员 A 在期权停止释放日后 18 个月内（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未违反其签署的重要信息和发明协议（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s Agreement），异议人员 A 可有权取得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并可在生效日（即 2010 年 5 月 21 日）后 90 日内（即 2010 年 8 月 22 日前）申请行权。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8 月 22 日前未收到异议人员 A 的行权通知，则异议人员 A 的行权资格将被取消。”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未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2 日间内收到异议人员 A 收到发送的行权通知，因此其离职时已失效的期权未得以延期行权。

据此，异议人员 A 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

## 2) 异议人员 B

在与发行人沟通的过程中，异议人员 B 向发行人主张：① 其在职期间已释放的、且发行人未回购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依然

---

<sup>19</sup> 具体条款详见本问题之“（四）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之“3、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

合法有效，要求公司配合行权；② 公司应按照与其在职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向其支付 119,952 元期权取消补偿款。

① 关于“其在职期间已释放的、且发行人未回购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依然合法有效”的诉求

根据发行人与异议人员 B 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异议人员 B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共计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300,000 股普通股。该等期权的效力情况如下：

(a) 异议人员 B 在职期间，发行人向其回购取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75,000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根据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该协议一经签署，异议人员 B 即同意放弃任何被取消期权在股份期权协议下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权利或利益，并同意取消期权。据此，期权取消的生效不以支付取消补偿款为前提。

(b) 异议人员 B 于 2015 年 2 月离职，根据股份期权协议所约定的 4 年释放期，截至期离职之日，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725,000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

(c) 异议人员 B 在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离职自动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根据香港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异议人员 B 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期权的失效(Lapse of Option)”条款<sup>20</sup>，期权在被授予人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自动失效（因死亡、残疾、因健康原因退休、经济性裁员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原因离职的除外），异议人员 B 被授予的期权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自动失效。香港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具体详见本问题之“（四）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之“3、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

---

<sup>20</sup> 具体条款详见本问题之“（四）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之“3、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

因此，异议人员 B 亦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

② 关于“公司应按照与其在职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向其支付 119,952 元期权取消补偿款”的诉求

根据①中所述，异议人员 B 在职期间，发行人向其回购取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75,000 股普通股。根据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该协议一经签署，期权取消即生效，即期权取消的生效不以支付取消补偿款为前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异议人员 B 在签署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后两周内即离职，离职后未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根据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根据异议人员 B 签署的补偿款支付备忘录、期权回购取消协议、期权授予文件及入职时签署的《技术及商业保密合同书》，发行人子公司（即补偿款支付备忘录的签署主体）可据此终止补偿款支付备忘录项下义务的履行。

此外，若无相反证据，异议人员 B 主张支付该笔款项的诉讼时效已于 2017 年 3 月届满，因此公司没有法定义务向异议人员 B 支付期权取消补偿款。

综上，经核查，存在上述失效期权人员向发行人主张期权的情况，但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该等失效期权人员均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此外，目前向发行人明确提出异议的人员所涉已释放期权数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15%，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4、是否存在未行权期权人员因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份期权计划修订对行权条件的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对行权条件的修订	修订原因
1	2013.12	无	--
2	2014.1	无	--
3	2015.4	无	--
4	2020.3	增加经董事会另行决定，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并基于上市和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的目的修订行权条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1之二之“（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	本次修订前，激励期权于发行人上市前不得行权，该次修订主要系为了使员工持有的已释放期权于上市前行权落地（基于外汇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境内员工与上市前行

序号	修订时间	对行权条件的修订	修订原因
		间、履行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之“3、基于授予时间就历次授予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权之背景）。
5	2020.6	根据科创板相关要求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行权条件（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1之二之“（五）未行权与已行权期权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	本次修订前，已有对应共计325,199,100股普通股有效期权于上市前行权落地，该次修订系根据科创板对于上市前授予、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所适用之规则对股份期权计划进行调整。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期权计划对行权条件进行修订系因为上市、符合科创板相关要求并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作出修订，不存在因发行人修订股份期权计划而导致未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情形。

#### 5、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第（六）问第3点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中，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有期权方面明确争议和纠纷的人员。

#### 6、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12条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第12条，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0.4条相关规定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本次授予的上市后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发行人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确认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0.4条的相关规定。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其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均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股份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内容与基本要求

股份期权计划已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了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等待期、减持等相关内容(详见本第6题所述)，内容与基本要求均系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 2) 激励工具

股份期权计划下发放之期权股份来自于授权而未发行股份或依据股份期权计划回购而未取消之股份。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规定，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根据股份期权计划以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上市后行权期权所对应的期权股份，累计不得超过最后一次授予其期权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且经核查，发行人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根据股份期权计划以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次上市后行权期权所对应的期权股份，不存在超过最后一次授予其期权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的情况。

因此，股份期权计划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要求。

### 3) 权利限制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规定，除股份期权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外，激励对象持有的期权不得直接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处置其有关权益，无论是直接享有的还是通过持股平台间接享有的。

因此，股份期权计划的权利限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要求。

#### 4) 行权安排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规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每期时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不得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不得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规定，股份期权计划规定的期权释放期为 48 个月，每 12 个月到期时释放 25%。无论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中是否有不同约定，期权仅在释放后方可行权。

因此，股份期权计划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要求。

#### 5) 回购或终止行权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规定：

①回购：股份期权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在特定情况下期权/期权股份的回购，并对公司回购的情形、程序及回购价格予以明确。

②终止行权：股份期权计划规定，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述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权；如发



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述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权。（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1 之二之“（五）未行权与已行权期权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

因此，股份期权计划的回购或终止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

#### 6) 实施程序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终止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规定：

① 股份期权计划计划的实施程序：“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依法对审议本计划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如有）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应当回避表决，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公司及期权授予对象根据本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约定具体实施期权相关事宜。”

② 股份期权计划计划的变更程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对本计划进行变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对本计划进行变更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a）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b）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③ 股份期权计划计划的终止程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前终止本计划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本计划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外，股份期权计划等相关文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相关激励对象履行了审议程序，该等程序均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因此，股份期权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份期权计划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相关授予文件，上市后行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发行人 2019 年每股净资产为 0.17 元人民币/股，上市后行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在 0.16 美元/股至 1.12 美元/股之间（对应 2020 年股份分拆后的每股价格），均不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所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6,140,45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1%，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相关授予文件，上述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6,140,455 股普通股已全部授予给共计 391 名员工。因此，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份期权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在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期权激励计划或向新的激励对象授予期权，首发申报前已取得上市后行权期权的相关激励对象未在在审期间行权。

此外，根据股份期权计划第七条(D)款的规定，除非股东大会另行同意，受限于期权（包括股份期权协议所载）相关条款条件，期权应在上市后、行权期内行权。因此，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审期间，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市后行权的期权股份共计 126,140,455 股普通股，仅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21%，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增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98%的股份。假设本次期权全部行权，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规定，上市后行权的激励对象仍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期权股份，而该等持股平台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增至 54.1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立新、曹维，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的约定，“除激励计划第 10 段(回购权)另有约定外自公司上市之日（就上市前发行的期权股份而言）或自期权授予对象行权之日（就上市后发行的期权股份而言）起的 36 个月内（‘锁定期’），期权授予对象不得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期权股份、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权益及对应之存托凭证（即激励计划定义之“Depository Receipt”，如适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期权授予对象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期权股份、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权益及对应之存托凭证应遵守可适用法律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参照适用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限制性规定的同等标准进行减持、科创

板关于红筹结构老股流通的相关规则)以及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已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对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核查程序

对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失效期权人员核查程序

###### (1)一般失效人员核查程序

针对一般失效期权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修订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其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失效期权人员签署的各版本期权授予文件、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相关协议文件、发行人向失效期权人员发送的期权延期通知、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离职员工统计明细、发行人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核查了一般失效人员期权的失效情形、数量明细及相应依据。

###### (2)离职沟通人员核查程序

失效期权人员中有部分离职沟通人员在离职后与发行人沟通过期权相关事宜。除上述一般失效人员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额外核查了离职沟通人员与发行人的往来邮件。经核查,离职沟通人员与发行人的沟通主要为咨询离职后期权的有效性或询问是否存在回购取消安排。根据发行人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该等人员的期权确已失效。

###### (3)异议人员核查程序

失效期权人员中有两名异议人员向发行人主张行权。除上述所有失效期权人员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对异议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了解该等人员的诉求,并审阅了两名异议人员在访谈中出示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出具的专项分析意见,该等人员的期权确已失效。

## 2、有效期权人员核查程序

### (1) 已行权人员的核查程序

针对持有有效期权并已行权人员，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其内部决策文件、批准行权人员行权的董事会决议、所有行权人员历次期权授予、回购及补偿文件、行权通知书、上市后行权期权确认书、行权时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行权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行权外汇登记申请材料与批复文件、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行权款出资凭证，并与所有行权人员逐一访谈。经上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核查了行权人员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行权数量及上市后行权期权数量，行权人员取得期权股份的数量及持股形式，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等。

### (2) 未行权人员（上市后行权人员）核查程序

针对持有有效期权而未行权人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届时有效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其内部决策文件，所有未行权人员的历次期权授予、回购及补偿文件、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经上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核查了未行权人员作为期权授予对象的适格性，有效期权的数量，及上市后行权的相关安排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期权授予、释放、行权、保留上市、失效、回购、延期等不同法律行为和法律状态，及失效期权人员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对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已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核查程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尚未行权期权的具体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股份锁定等事项。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Cosmos GP 不持股但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的情形符合开曼的法律法规，且无论 Cosmos GP 是否持有 Cosmos 合伙权益，Cosmos GP 作为普通合伙人均实际控制 Cosmos，且开曼律师已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Cosmos 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的区分情况，并已列明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由于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一次期权行权，但由于行权价格为期权授予时所确定，而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期权授予的情况，因此导致员工行权价格存在差异；

4、发行人已补充激励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激励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并已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等；

5、已行权及未行权期权仅基于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统一行权时是否满释放期以及激励对象是否有足额行权资金而区分，而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则主要因不同批次授予时点不同、科创板对于上市前授予、上市前行权的期权（即未行权期权）和已行权期权适用不同的规则导致，并非基于已行权、未行权的划分而进行差异化规定；

6、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一次行权，该行权符合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不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的情况。存在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的情况。不存在未行权期权人员因股份期权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 （三）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期权的授予、释放、行权、保留上市、失效、回购、延期等不同法律行为和法律状态，及失效期权人员向公司提出的主张、存在的争议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同时在核查过程中设置了必要的核查标

准，因此本所律师已对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核查程序。

### 3.2 关于顾问持股平台 New Cosmos

招股说明书披露，New Cosmos 系顾问持股平台，包括 5 名外籍顾问和控股股东 Uni-sky，其中前两大份额持有人分别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胞妹赵立辉、Uni-sky，持股比例分别为 51.71%、27.4%，并由 Uni-sky 下属公司负责管理。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 Cosmos 和 New Cosmos 发行每股票面价值为 0.00005 美元的 62,119,820 股和 2,920,0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对价分别为 30,945,650.05 美元和 240,400.00 美元，每股价格分别为 0.4982 美元、0.0823 美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按照每股 2.80 美元的价格向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等 20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

请发行人说明：（1）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发行的 Cosmos 以及机构投资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及补偿措施；（2）低价向 New Cosmos 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是否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3）外籍顾问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协议期限、顾问的职责、权利、义务等内容；（4）外籍顾问除发行人外的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外籍顾问填写的《调查表》、顾问期权授予文件、顾问期权行权落地文件；

2、就顾问聘用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就顾问聘用及被授予发行人期权、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与外籍顾问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外籍顾问出具的确认函；

4、审阅了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期权计划、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股份期权授予协议、顾问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权通知》；

5、审阅了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历次股东协议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

6、审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补充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

7、审阅了发行人向 New Cosmos 发股的相关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

#### 核查结果：

**（一）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发行的 Cosmos 以及机构投资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及补偿措施**

**1、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发行的 Cosmos 以及机构投资者原因及合理性**

**（1）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 Cosmos 的原因及合理性：**

New Cosmos 为顾问持股平台，Cosmos 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历史上授予的期权均受届时有有效的股份期权计划管辖。New Cosmos 及 Cosmos 的增资价格为各平台行权人员行权金额总数（各行权人员的行权金额=行权价格\*期权数量），期权的行权价格于发行人向该等人士授予期权的授予日确定。

发行人历次向顾问及员工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差异仅因不同批次授予时点不同导致。授予顾问的期权对应行权价格，与同期授予员工的期权对应行权价格基本一致<sup>21</sup>，早期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后期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1 之二之“（三）、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

---

<sup>21</sup> 因人员职位、提供服务内容有所差异，2003 年 10 月公司设立初期授予一名顾问的期权对应行权价格高于同期授予另一名员工的期权对应行权价格。



履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之“3、基于授予时间就历次授予差异情况进行说明”。

New Cosmos 平台上的顾问授予期权时间均集中在 2013 年以前（包括 2013 年），行权价格为 0.0020 美元/股至 0.1600 美元/股；Cosmos 平台上的员工授予期权时间分散在 2003 年至 2018 年之间，2013 年以前（包括 2013 年）Cosmos 平台上的员工授予期权数在总员工授予期权数中的占比为 50.26%，剩余 49.74% 均为 2013 年以后授予期权，2013 年以后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0.1600 美元/股至 0.5000 美元/股。New Cosmos 平台上的顾问授予期权整体较 Cosmos 平台上的员工授予期权在时间分布上更早，而早期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因此 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发行的 Cosmos 增资价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 Cosmos 具有合理性。

(2) 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New Cosmos 的增资背景为届时持有有效期权的顾问行权落地并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New Cosmos 平台上的对应期权均于 2013 年前授予，早期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由于顾问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因此期权及行权后所持期权股份为激励性质，与投资者股东的投资背景及定价依据存在不同，且发行人已就各期顾问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机构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 2、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及补偿措施

经核查：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历史上签署的股东协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均已在该等协议中确认知晓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通过相关股份期权计划，以预留一定数量的股份用于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管、员工及顾问。

(2)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份期权计划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历史上有效的股份期权计划，董事会有权在股份期权计划有效期内决定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额、行权对价及其他条款条件（如释放期及相关条件）。发行人历史上有效期权总额并未超过股东协议中约定的预留份额，且历次授予期

权均已经董事会决议确认。

(3) 发行人全体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过书面决议同意基于激励对象行权相关的发股事宜，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发行人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详见本题之“（二）低价向 New Cosmos 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是否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之“1、低价向 New Cosmos 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4) 此外，如上述“1、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发行的 Cosmos 以及机构投资者原因及合理性”所述，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 Cosmos、机构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向 New Cosmos 发股未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需要向其他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

**（二）低价向 New Cosmos 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是否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1、低价向 New Cosmos 持股平台增资，是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1) 发行人历次授予期权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根据本题之“（一）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发行的 Cosmos 以及机构投资者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及补偿措施”之“2、是否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及补偿措施”所述，董事会有权在股份期权计划有效期内决定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额及行权对价。发行人历次授予期权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且根据届时公司章程及股份期权计划，发行人授予期权无需经股东大会决议。

(2) 基于期权行权的低价增资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经开曼律师确认，根据发行人届时有效的《经第三次修订及重述的股东协议》、《经第四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规，发行人向 New Cosmos 发股仅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股份期权计划下已授予期权中的已释放期权行权；（2）设立境外持股平台，以使行权人员通过该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相应期权股份。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向 New Cosmos 发行 2,920,000 股普通股的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 New Cosmos 发股已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

## **2、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是否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1）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开曼公司法》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开曼律师审阅相关决议及董事名册，①董事会有权通过决议批准向 New Cosmos 发股；②公司董事在表决或表决前披露其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对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投票；③上述向 New Cosmos 发股的决议在其通过时是完全有效的。

发行人全体董事于 2020 年 3 月通过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向 New Cosmos 发行股份，New Cosmos 的有限合伙人包括赵立新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Uni-sky 及赵立新胞妹 LIHUI ZHAO（赵立辉）。根据关联董事赵立新确认，其在作出向 New Cosmos 发股的决议时，已向其他董事披露其利益。因此，在关联董事赵立新已披露其利益的前提下，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2）低价向 New Cosmos 持股平台增资，不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New Cosmos 增资价格为行权顾问的行权金额总数（各行权顾问的行权金额=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该等行权价格于发行人向顾问授予期权的授予日确定。多数顾问授予日较早，对应的行权价格较低。由于顾问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因此期权及行权后所持期权股份为激励性质，与投资者股东的投资背景及定价依据存在不同，且发行人已就各期顾问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股份支付费用。因此，New Cosmos 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符合开曼法律法规，不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三)外籍顾问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协议期限、顾问的职责、权利、义务等内容

根据外籍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顾问进行的访谈，发行人通过与顾问签署期权授予文件的形式授予顾问期权，并同时授予其顾问职务，未另行签署顾问聘用合同。根据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及访谈情况，顾问的相关服务情况如下：

顾问姓名	聘用期限	服务形式	服务内容
LIHUI ZHAO (赵立辉)	2009.3-2013.3	咨询	发行人海外市场推广和人才招募的顾问
YAMAMOTO KATSUMI (山本克己)	2009.3-2013.3	提供提案、咨询，现场协调及经验分享	发行人 Sensor 研发彩色镀膜工艺和封装工艺技术顾问
XUESONG WANG (王雪松)	2013.12-2017.12	咨询	发行人战略及行业资讯顾问
AIQIANG ZHANG (张爱强)	2013.12-2017.12	咨询与培训	发行人管理咨询顾问
DENG JIE (邓杰)	2013.12-2017.12	咨询	发行人战略及投资管理顾问

上述顾问中，LIHUI ZHAO（赵立辉）曾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间担任发行人的高级销售经理，因计划自主创业，LIHUI ZHAO（赵立辉）于 2009 年 3 月自发行人离职并担任发行人的顾问。

另根据上述外籍顾问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顾问与发行人均已根据双方之间的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该等顾问与公司之间的顾问服务关系已终止，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该等顾问和公司之间就其担任公司顾问及持有公司期权股票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

(四) 外籍顾问除发行人外的任职、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限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外籍顾问出具的确认函及与外籍顾问的访谈情况，外籍顾问在聘任期间内在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顾问姓名	担任顾问期间在外任职、兼职情况	当前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竞业限制义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LIHUI ZHAO (赵立辉)	在 Wochacha Inc. 担任创始人董事，从事互联网及软件相关工作	在 Wochacha Inc. 担任创始人董事，从事互联网及软件相关工作	否	否
YAMAMOTO KATSUMI (山本克己)	在凸版印刷株式会社担任技术开发部部长，在台湾采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Era) 担任高级指导	在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指导	否	否
XUESONG WANG (王雪松)	在深圳光大瑞华中国机会基金中担任合伙人，从事投资业务	自由投资人，不隶属于任何机构，从事投资业务	否	否
AIQIANG ZHANG (张爱强)	在美国陶氏化学公司、美国麦德美公司担任总经理，从事半导体化学材料相关工作	中国福建能源材料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室任职，从事新材料研发，产业运营管理相关工作	是，但因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确认未违反	否
DENG JIE (邓杰)	在华山资本担任首席投资官、创始人、管理合伙人；在瑞村(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从事高新科技企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工作	在富晨杰芯(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事高新科技企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工作	否	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外籍顾问出具的确认函，该等顾问在发行人担任顾问不违反其对任职单位所负有的竞业禁止或其他相关限制性义务（如有），该等顾问在上述任职单位的任职与其在发行人担任顾问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New Cosmos 增资价格低于同期发行的 Cosmos 以及机构投资者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需要向其他股东进行补偿的情形；

2、发行人向 New Cosmos 顾问持股平台发股无需经股东大会决议，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符合开曼法律法规，不构成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外籍顾问历史上未与公司签署顾问协议，但各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4、外籍顾问在发行人担任顾问不违反其对任职单位所负有的竞业禁止或其他相关限制性义务，该等顾问在上述任职单位的任职与其在发行人担任顾问职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 **4. 关于境外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格科微香港为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未履行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及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2、审阅了格科微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股东登记册、历次增资时的商业登记证、历年周年申报表、股东决定、董事决定、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 核查结果：

### （一）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 1、境外子公司设立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为格科微香港，格科微香港由发行人于2005年3月29日在中国香港设立。根据格科微香港设立届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年10月1日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实施）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年3月6日实施），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境内企业**”）从事境外投资、在境外设立企业的，需要办理发改、商务和外管登部门的手续，即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手续。

鉴于格科微香港系由设立于开曼群岛的发行人设立，而非由境内企业设立，格科微香港设立过程不涉及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企业等行为，因此，根据届时适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格科微香港过程不涉及上述商务、发改及外汇等部门有关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程序。

#### 2、境外子公司增资时履行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在设立后共计发生了两次增资：

##### （1）2011年8月增资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于2011年8月25日通过唯一股东决议，决定格科微香港增发1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对应股本为100,000港元，全部新增股份均由发行人认购。

该次增资届时有效的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5月1日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实施）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年8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规范的仍然是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因此，作为不受境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主体，发行人对格科微香港的该次增资过程不涉及上述商委、发改及外汇等部门有关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程序。

## (2) 2020年6月增资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于2020年6月20日通过唯一股东决议，决定格科微香港增发28,324,300股普通股股份，其对应股本为28,324,300.00美元，全部新增股份均由发行人认购。

该次增资届时有效的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6日实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8年3月1日实施）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年8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规范的仍然是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因此，作为不受境内企业控制的境外主体，境外发行人对格科微香港的该次增资过程不涉及上述商务、发改及外汇等部门有关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核准、备案程序。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的设立和增资过程不涉及商务、发改及外汇等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6. 关于专利纠纷

#### 6.1 关于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矽创电子存在专利纠纷。(1) 2018年3月22日，矽创电子以格科微上海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格科微上海的经销商）侵犯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ZL201180047165.9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涉诉产品为包括 GC9304、GC9305、GC9306、GC9307 在内的相关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格科微上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者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专利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了矽创电子的起诉。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前述专利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一审判决撤销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



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原审第三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尚在进行；（2）此外，矽创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亦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台湾智慧财产法院向格科微上海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在台湾的晶圆代工厂）提起诉讼，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产品侵犯其台湾专利 I457906（ZL201180047165.9 同族专利），该案尚在进行中。涉案台湾专利 I457906 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台湾智慧财产局进入了举发申请阶段（即类似于我国专利复审委员会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该程序目前在进行中；（3）若公司就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相关纠纷败诉，根据矽创电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台湾智慧财产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格科微上海可能被判令支付约 840 万元的侵权赔偿和相关费用。涉诉产品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38.43 万元、22,712.78 万元、17,986.98 万元和 3,747.7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0.35%、4.87%和 3.00%。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专利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2）结合发行人可能涉及涉诉专利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并提供充分内外部依据；（3）合理预计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4）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ZL201180047165.9 及 I457906 专利号专利的法律程序相关文书；
- 2、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费缴纳凭证、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的专利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的公开信息；
- 3、取得了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均称为“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天晴和永律师事务所（“台湾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 4、发行人有关涉诉产品诉讼影响的书面说明；
- 5、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产品及其他产品和涉诉专利的比对分析；
- 6、取得了发行人就涉诉产品研发过程及对公司影响等事项的书面说明；
-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存货清单及收入明细，针对案件不利诉讼结果对收入、存货及财务情况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1、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中补充披露了 ZL201180047165.9 号及 I457906 号专利相关法律程序的进展情况。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专利诉讼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之“（3）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附表五 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法律状态”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专利诉讼纠纷等情况。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

### 1、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 ZL201180047165.9 主要内容为提供一种节省电路面积的显示面板的驱动电路，所涉及的核心技术点和工艺方案包括：（1）多个数字模拟转换电路，其分别转换一输入像素数据而产生一像素信号；（2）多个驱动单元，分别耦接上述数字模拟转换电路，依据该像素信号，而产生一驱动信号，并传送该驱动信号至该显示面板，以显示画面；（3）多个升压单元，分别耦接上述驱动单元，并产生一供应电压，且分别提供该供应电压至上述驱动单元。该专利主要通过升压单元分别提供供应电压给显示面板的多个驱动单元，缩小了外接储存电容的面积，甚至不需要外接储存电容，从而节省了电路面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 I457906 号专利主要内容为一种节省电路面积之显示面板的驱动电路，系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的同族专利<sup>22</sup>，所涉及

<sup>22</sup> 同族专利是基于同一优先权文件，在不同国家或地区，以及地区间专利组织多次申请、多次公布或批准的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一组专利文献。

的核心技术点和工艺方案包括：（1）复数数字模拟转换电路，其分别转换一输入画素数据而产生一画素讯号；（2）复数驱动单元，分别耦接该些数字模拟转换电路，依据该画素讯号，而产生一驱动讯号，并传送该驱动讯号至该显示面板，以显示画面；（3）复数升压单元，分别耦接该些驱动单元，并产生一供应电压，且分别提供该供应电压至该些驱动单元。

## 2、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对应产品包括：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 和 GC9307（合称为“涉诉产品”），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3,747.73	17,986.98	22,712.78	19,538.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0%	4.87%	10.35%	9.9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涉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10.35%、4.87% 和 3.00%，占比较小，且随着新产品的推出，涉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整体上呈现下滑趋势。2020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总额比例为 5.75%，占比较小。

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结合发行人可能涉及涉诉专利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并提供充分内外部依据。

### 1、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

（1）ZL201180047165.9 专利权利要求与 GC9304、GC9305、GC9306、GC9307 技术方案的比对情况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就GC9304、GC9305、GC9306、GC9307的技术方案与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出具的专利比对分析及发行人的说明，GC9304、GC9305、GC9306、GC9307的技术方案与ZL201180047165.9号专利的14项权利要求均不相同，该等产品未落入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各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 **(2) I457906号专利权利要求与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的技术特征的比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比对分析，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的技术特征与I457906号专利的14项权利要求均不相同。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台湾“智慧财产局”已于2020年8月12日作出宣告专利无效的行政决定，同时亦允许权利人更正I457906号专利的权利请求，而格科微上海即将向“智慧财产局”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经济部”请求撤销该等行政处分决定。因此I457906号专利要求本身并不稳定，发行人的比对分析是基于请求变更前专利权利要求所作。

综上，根据发行人就涉诉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比对分析，涉诉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均不相同，涉诉产品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内。

发行人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2、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 **(1) GC9304、GC9305、GC9306、GC9307产品被认定为侵犯ZL201180047165.9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

1)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就ZL201180047165.9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和GC9304、GC9305、GC9306、GC9307产品的技术方案作出的比对分析，该等产品的技术特征与ZL201180047165.9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均不相同，该等未落入目标专利权利要求 1~14 的保护范围。

2)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ZL201180047165.9号专利被无效的可能性大。

综上，GC9304、GC9305、GC9306、GC9307产品被认定为侵犯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

### **(2)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产品被认定为侵犯I457906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比对分析，涉诉产品未落入I457906号专利的保护范围。

2) 根据台湾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I457906号专利被无效的可能性大

综上，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产品被认定为侵犯I457906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

就发行人涉诉产品侵权分析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3) 涉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保留了涉诉产品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系列产品的研发记录，其中记载了该等产品自原始版至现行版的更新沿革，包括历次更新的时间、更新点说明及验证结果，并保存了相应的研发底稿文档。该等研发记录证明了涉诉产品的研发均来源于发行人的内部创新，并非来源于外部既有成果。

### **(4) 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涉及侵犯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I457906号专利专利权**

基于发行人就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比对分析结果，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战略方向、内部制度及相应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情况。

1) 其他显示驱动芯片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涉诉产品的保护范围

经发行人比对分析，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 I457906号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即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涉及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

#### 2) 矽创电子未主张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侵犯其专利权

鉴于矽创电子未主张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侵犯其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I457906号专利的专利权，故法院不会主动针对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进行审理，更不会得出任何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构成侵权的判决。

#### 3) 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和快速迭代

基于长期专注的研发形成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47%；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8.22亿元，并将在未来随着12英寸晶圆制造中试线的建成继续加大在电路设计方面的研发投入，为新品的推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发行人也围绕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和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形成了众多核心技术，保持技术领先及高速迭代优势，实现技术领跑从而避免竞争对手以现有技术进行专利诉讼。

#### 4)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发行人设置有专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并与技术及研发团队共同积极建构并逐步完善了自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均已通过专利申请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授权专利共288项，境外授权专利共12项。通过对自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降低竞争对手专利诉讼风险。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定期专利监控机制，会定期监控同业竞争对手的新公开、新申请专利，并基于双方未来产品技术路线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先制措施。

就发行人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是否对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 I457906号专利专利权侵权的分析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

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意见，涉诉产品及发行人的其他产品被认定为侵犯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 I457906号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 **（三）合理预计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1、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技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程序文件，矽创电子主张发行人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产品侵犯了其 ZL201180047165.9号境内专利发明和 I457906号台湾专利，但该等侵权主张未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专利。此外，发行人与显示驱动芯片相关的主要在研项目包括 TDDI 驱动芯片和全高清显示屏芯片等，与上述涉诉产品无关。

因此，矽创电子的诉讼请求未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在研技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矽创电子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侵犯专利权之诉已被裁定驳回起诉，因此目前发行人在境内尚不会承担任何的不利诉讼后果。矽创电子在之前侵犯专利权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判令两被告停止侵犯发明专利权；判令两被告支付专利使用费100万，赔偿250万元，支付合理费用10万，并承担诉讼费用。

矽创电子在台湾“智慧财产法院”提起的侵权诉讼中要求：格科微上海和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要求格科微上海和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新台币2,000万元，并自起诉状送达翌日至清偿日止支付年化5%的利息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分析及境内专利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若该案件出现不利诉讼结果，预计可能对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1）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障碍，对应收入有所降低；（2）涉诉产品库存发生跌价损失；（3）因支付赔偿、诉讼费等产生一定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1）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 1) 涉诉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538.43万元、22,712.78万元、17,986.98万元和3,747.73万元，占比分别为9.93%、10.35%、4.87%和3.00%，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上述涉诉产品为 QVGA 分辨率的显示驱动芯片，相关产品分辨率水平较低（240\*320），公司未来将主要致力于较高分辨率的显示驱动芯片开发与推广，涉诉产品在公司未来产品线中的重要性相对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和产品结构不断向更高分辨率的转移，公司涉诉产品的销售占比预计将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涉诉产品仅涉及显示驱动芯片，而不涉及 CMOS 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

### 2) 涉诉产品不会影响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

#### ① 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就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对比分析，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均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中，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的可能性，因此，其销售情况因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而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极低。

#### ② 涉诉专利对应技术并非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矽创电子主张发行人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技术方案主要为“通过两个电荷泵电路为驱动单元提供两个供应电压”的相关方案，该技术方案在涉诉产品中的主要功能为实现对多个驱动单元的供电。该等方案并非发行人用于实现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功能的基础性技术方案，仅为优化供电

方式的功能优化性技术方案。同时，该等方案系发行人为实现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差异化发展而采取的个性化方案，并非发行人生产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唯一或通用技术方案，且仅在涉诉的93系列产品中应用；在其他系列产品中，发行人采用“一个电荷泵电路产生一个供应电压”、“芯片外部电源供电”等其他多种供电技术方案以满足相似的供电功能需求，并实现产品的多样化。

③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3月，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5%、19.66%、13.20%及7.91%，占较小比例。因此，即使案件对全部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涉诉产品不会影响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涉诉产品不会影响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CMOS图像传感器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82.05%、80.34%、86.90%及92.09%。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分别销售，二者的业务情况相互独立，无论涉诉产品相关案件的结果对发行人是否有利，均不会影响CMOS图像传感器的销售情况。具体而言：

① 从产品销售角度，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相机，而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同时，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主要向一线品牌和原始设计制造商供应，而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向中小客户的功能机供应。即使是相同的客户，客户内部也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采购部门与发行人对接，按需采购，并分别签署业务合同。客户对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的需求不受显示驱动芯片影响。根据发行人向前十大终端品牌的出货情况，仅有一家终端品牌同时向发行人采购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在销售时未将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搭配销售。

② 从产品优势上，发行人的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在工艺研发和电路设

计能力方面在市场上有卓越的竞争力。在工艺研发方面，公司的产品能够以较少的光罩层数完成生产，并进行了优化的 Pixel 工艺创新，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大幅削减。电路设计方面，公司采用成本较低的三层金属设计，并通过对产品设计的持续优化有效缩小了芯片的尺寸，与同性能的其他产品相比实现了更为精益的成本控制。该等产品优势是发行人吸引并维系 CMOS 图像传感器客户的根本原因，客户对发行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青睐是基于 CMOS 图像传感器固有的产品优势，不受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影响。

③ 从技术关联性角度，发行人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业务部门和显示驱动芯片业务部门存在技术交流，但鉴于两种产品间功能、核心技术的重大差异，业务部门间的技术交流和借鉴仅限于通用算法、静电防护等图像相关芯片设计中的通用技术或算法层面，CMOS 图像传感器业务部门不会借鉴涉诉产品中所包含的显示驱动芯片专用技术。此外，根据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利要求书，涉诉专利保护的范围仅限于液晶显示驱动电路框架内，并非应用于通用芯片的通用技术，且与 CMOS 图像传感器相关技术无关。

综上，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分别销售，二者的业务情况相互独立，作为显示驱动芯片的涉诉产品在案件中的结果不会影响 CMOS 图像传感器的销售。

#### 4) 发行人已有产品迭代方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涉诉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1至2年，发行人公司已出于电子产品的自然迭代升级需求，对涉诉产品设计了完善的技术迭代方案，更新代产品拥有涉诉产品的全部现有功能，对涉嫌侵权的技术方案予以了调整，并针对原有的技术短板进行了更新。更新代产品目前已完成产品立项，预计于2021年5月可以实现量产，并完全替代涉诉产品。同时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意见，即使境内和台湾的侵犯专利权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该等判决也预计将于2021年5月以后作出，公司届时已能完成替代产品的量产。

因此，若未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导致公司难以继续就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对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2) 对产成品库存的影响

若未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导致公司相关产品无法继续实现销售，从而使对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产生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

按照2020年3月末的库存水平测算，公司可能产生的存货跌价损失上限仅占2019年度利润总额23.22%，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涉诉产品各报告期内库存的账面价值及占比，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3) 支付赔偿、诉讼费等的影响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参照矽创电子在原侵犯专利权之诉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若境内诉讼出现不利结果，法院可能根据案情在原告主张被告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费用、诉讼费等费用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其中专利使用费、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费用合计金额上限为360万元。

根据台湾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于对方并未扩张诉之声明之前提下，若境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目前发行人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新台币2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470万元），诉讼费用约新台币8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20万元）。

综上所述，案件不利诉讼结果所带来的支付赔偿、诉讼费等整体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1、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或核心技术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涉诉专利 ZL201180047165.9 及 I457906 为争议对方矽创电子的专利，因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不涉及权属纠纷；同时，发行人与矽创电子产生的相关侵权争议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也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2、该诉讼事项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及台湾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涉诉产品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如果 ZL201180047165.9 及 I457906 专利相关法律程序的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发行人可能承担的后果详见本题之二之“(三)合理预计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据此，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综上，ZL201180047165.9 及 I457906 号专利的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 ZL201180047165.9 及 I457906 专利相关法律程序的最新进展；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专利诉讼纠纷等情况。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等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意见，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和台湾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3、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专利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6.2 关于ZL201210327546.9号专利纠纷

招股说明书披露，格科微上海针对矽创电子拥有的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者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作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210327546.9 号专利全部无效、维持 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权有效。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96 号、第 371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自身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犯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矽创电子向格科微上海发送的公司函及格科微上海的复函；

2、审阅了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的法律程序相关文书；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取得了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访谈了发行人的专利部负责人。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 （二）发行人自身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犯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自身产品或技术不存在侵犯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的说明，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就请求撤销 **ZL201210327546.9** 和 **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审查决定的两起行政诉讼均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待法院判决。

#### （二）发行人自身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犯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的情形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产品不构成侵权，原因如下：

(1) ZL201210327546.9 号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在该无效决定没有被生效的行政判决予以撤销的情况下，原告无法对格科主张专利权；

(2) 鉴于原告未就 ZL201210327546.9 与 ZL201210327548.8 主张专利权，故法院不会主动针对这两件专利进行审理、更不会作出任何判决；

(3)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的比对结果，GC9305、GC9304、GC9306、GC9306S、GC9307 不落入 ZL201210327546.9、ZL201210327548.8 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方案与ZL201210327546.9、ZL201210327548.8权利要求的比对结果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自身产品或技术是否存在侵犯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的情形。

##### **(二) 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自身产品 GC9305、GC9304、GC9306、GC9306S、GC9307 不落入 ZL201210327546.9、ZL201210327548.8 专利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7、关于终端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三星、小米、OPPO、vivo、传音、诺基亚、联想、HP、TCL、小天才等多家主流终端品牌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如下两种情形：（1）大部分情况下，下游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主要取决于终端厂商或其委派的 ODM 厂商建立的系统设计，模块厂商一般情况下不自主决定其购买的产品品牌和类型，终端厂商或 ODM 厂商完成产品选型后，将设计方案交给模组厂商，并由模组厂商直接或通过经销商、代理商购买指定的产品用于模组制造。（2）少数情况下，模组厂商自主决定产品选型，向上游供货商进行产品采购及模块制造后，完成向下游终端厂商或 ODM 厂商的销售。

请发行人披露：两类业务在上述两类模式下形成的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不同业务，说明各期主要系列产品获取终端品牌厂商的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依赖特定人员、以及芯片获得终端品牌厂商认证的条件、认证周期、认证期限、是否需签订相关合同；（2）模组厂商及经销商、代理商是否均处于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是否存在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外的客户；（3）如何认定发行人产品被应用于三星、小米、OPPO、vivo、传音、诺基亚、联想、HP、TCL、小天才等多家主流终端品牌产品，认定渠道、依据及合理性和客观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于报告期内终端厂商收入金额及占比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相关数据是否准确。请发行人律师对获取终端厂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品牌厂商认证的情形。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的《销售制度》、《举报调查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2、对发行人市场部、销售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客户推广流程及内控制度；

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就不正当竞争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对商业贿赂情况进行了检索；

5、取得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主要的终端厂商三星、小米、OPPO、vivo、传音、诺基亚、联想、HP、TCL、小天才等均为业内知名厂商。前述终端厂商一般都会建立严格完善的采购内控体系和反舞弊机制，在决定是否采用发行人产品时，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多环节的评估、评选和认证，以及包括研发、采购、法务等多部门的集体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系列产品获取终端品牌厂商的过程包括前期推广及评测阶段（Design-In 阶段）及正式导入及量产阶段

（Design-Win 阶段），由公司销售、市场、FAE、研发等部门多个团队合作完成。因此，发行人获取终端品牌厂商的合作不依赖于特定个人，亦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品牌厂商认证的情形。

2、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制度》、《举报调查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终端品牌厂商的管理、终端返利制度、内部举报制度（举报的内容包括侵占、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等制度，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结算等方面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同时，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发行人主要客户已就不正当竞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与发行人合作的模组厂）及所有工作人员，在与本单位的日常业务经营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委托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存在向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委托本单位或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支付账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举报、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协助发行人（及与发行人合作的模组厂）获取终端品牌厂商或其认证的情形。”

6、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销售人员已就不正当竞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函，确保报告期内（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销售人员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对 ODM 终端品牌厂商（即终端品牌厂商）、模组厂或其经销商、代销商（以下合称为“客户”）或上述客户的工作人员、委托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不存在向客户或其工作人员支付账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举报、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以任何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或其认证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终端品牌厂商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终端品牌厂商认证的情形。

## 9.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均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分别为 57.38%、49.69%、37.04%、34%和 0%、0%、87.77%、87.29%，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要求。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公司仅保留 4 名从事保安、保洁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其公司用工总数比例均远低于 10%。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劳务外包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0、0、33、8 和 0、0、186、300。

请发行人披露：（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2）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两者的区别，以及分别涉及的用工岗位、员工薪酬、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定价的公允性、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短期内由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而劳务外包人数未同时增加的原因、人员数量变动与岗位或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是否已真实、彻底整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签署的各期派遣协议与外包协议，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访谈了所有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外包公司，及部分向发行人子公司输送派遣人员的派遣公司（覆盖历史上劳务派遣总人数 70%以上）；

3、取得了所有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合作的派遣公司及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派遣公司及外包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上海）等公开检索平台查询了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涉诉情况；

5、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 （一）在“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4、生产模式”中对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补充披露。

（二）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两者的区别，以及分别涉及的用工岗位、员工薪酬、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中补充披露了采用劳

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两者的区别，以及分别涉及的用工岗位、员工薪酬、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等信息。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事生产岗位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参与 CMOS 图像传感器生产中的 COM 加工测试、晶圆探针测试、最终测试，及显示驱动芯片生产中的探针测试环节。该等环节中，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机台产品测试、质量测试、机台技术员、物流仓储等岗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的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用工岗位、工作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性质	用工岗位	工作内容
1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机台产品测试	半成品测试
2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质量测试	品质检查
3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机台技术员	机台维修维护
4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物流仓储	仓库搬货出货
5	劳务派遣	保洁	清洁
6	劳务派遣	保安	维护办公室治安、维修

###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公司人员比例如下：

(1) 各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公司人员比例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格科微上海	派遣员工占比	0.01%	34%	37%	50%	57%
	外包员工占比	0%	2%	8%	0	0

发行人子公司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格科微浙江	派遣员工占比	0%	87%	88%	0%	0%
	外包员工占比	94%	93%	92%	0%	0%

注：派遣员工占比=派遣员工数量/（派遣员工数量+正式员工数）；外包员工占比=外包员工数量/（外包员工数量+正式员工数）

## （2）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

###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如下：

集团成员	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资质编号	有效期
格科微上海	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00044号	2016.03.18.-2019.07.03 2019.04.03-2022.07.03
	上海天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闵人社派许字第00040号	2016.04.15-2019.07.14 2019.03.28-2022.07.14
	佰思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00002号	2016.03.10-2019.06.30 2019.04.30-2022.06.30
	上海浦东卿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00083号	2016.03.30-2019.07.07 2019.07.02-2022.07.07
	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格浩”）	浦人社派许字第00827号	2018.03.16-2021.03.15
	上海韵君实业有限公司	浦人社派许字第00431号	2015.04.24-2018.04.23 (2018年4月终止合作)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誉美”）	奉人社派许字第00463号	2014.12.24-2017.12.23 2017.11.27-2020.12.23
格科微浙江	嘉兴奥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嘉兴奥梵”）	330402201809130108	2018.09.13-2021.09.12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嘉善礼程”）	松人社派许字第255号	2017.03.15-2020.03.14 2020.01.17-2023.03.16
	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抚州新联”）	36100020200328013	2017.03.29-2020.03.28 2020.03.29-2023.03.28
	江西富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西富众”）	36042620221218007	2019.12.18-2022.12.17
	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奉人社派许字第01001号	2016.09.09-2019.09.08
		奉人社派许字第02171号	2019.09.26-2022.09.25
	天都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	330402201711070080	2018.04.08-2021.04.07
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42101210027	2019.01.21-2022.01.20	

	(“嘉兴久昌”)		
--	----------	--	--

##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

从事劳务外包业务本无需专业资质，若从事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发行人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发行人的 COM 加工测试、晶圆探针测试与最终测试环节，从事测试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

##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据此，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公司均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发行人子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中应包括派遣员工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劳务派遣公司均与派遣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和相关国家规定负有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且劳务派遣公司未受到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处罚，在劳动人事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律师的网络核查，各家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涉及劳动用工社保缴费合规性的任何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综上，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的义务，经劳务派遣公司确认，社保缴纳情况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4、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之“（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上限的情况完成了整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格科微上海拥有劳务派遣员工4人，占格科微上海用工总数0.88%；格科微浙江拥有劳务派遣员工0人，占格科微浙江用工总数0%。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格科微上海在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含劳务派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格科微浙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格科微浙江用工总数不超过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最高比例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鉴于格科微浙江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整改，相应劳动主管部门将不再就格科微浙江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处罚。

经发行人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网络核查，格科微上海和格科微浙江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

**（二）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 **1、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中仅格科微上海与格科微浙江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且均就其劳务外包情况签署了劳务外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格科微上海

根据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格浩签署的《外包服务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外包事项	部分生产线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外包给上海格浩
费用结算	双方于每月3日前，按每人每小时单价乘以上月工时数对上月的外包服务费用进行核对。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外包公司应保证人力供应以满足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外包公司未提供符合格科微浙江需求的服务的，格科微浙江有权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外包公司拒绝整改或届时未整改到位的，格科微浙江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外包服务费，外包公司应当返还已支付的外包服务费。
劳动关系	上海格浩与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办理相关劳动用工手续
管理方式	全权负责管理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相关的一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安排、劳动纪律管理、考勤管理、绩效管理等。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止。

在前述《外包服务合同》履行期间，格科微上海于2020年6月完成了所有产线搬迁至格科微浙江的工作，搬迁后格科微上海不再有业务外包需求。故经协商，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格浩于2020年4月终止了《外包服务合同》，不再保留任何外包人员。

另根据格科微上海及上海格浩的书面确认，在合作期间内，上海格浩向格科微上海的部分检测部门配备了操作工人，按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检测作业，完成检测计划任务。上海格浩在格科微上海配备了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格科微上海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上海格浩根据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负有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上海格浩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不存在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 格科微浙江

格科微浙江与嘉兴奥梵、嘉善礼程、抚州新联、嘉兴久昌、江西富众、上海誉美（统称为“嘉兴外包公司”）签署统一格式的《人力外包服务合同》。其中报告期内，格科微浙江经与抚州新联协商，双方已于2020年2月终止合作；报告期后，格科微浙江新增上海誉美为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人力外包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外包事项	外包人员到格科微浙江产线，利用格科微浙江现有的厂房、机器设备、生产资料等软硬件设施为格科微浙江完成芯片测试等相关工作。
费用结算	双方于每月3日前，按每人每小时单价乘以上月工时数对上月的外包服务费用进行核对。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	外包公司应保证人力供应以满足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外包公司未提供符合格科微浙江需求的服务的，格科微浙江有权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外包公司拒绝整改或届时未整改到位的，格科微浙江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外包服务费，外包公司应当返还已支付的外包服务费。
劳动关系	外包公司应确保与派至格科微浙江的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格科微浙江与外包公司服务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外包公司应向其服务人员进行说明。
管理方式	外包公司按照公司对于各生产工序的质量等要求，对服务人员实施包括定员、定责、定额、考核、处分、培训上岗在内的直接管理，格科微浙江有权监督并提出意见。
用工风险承担	外包公司自行管理服务人员，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行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履行合同。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6个月，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的，合同自动延期六个月，以此类推。

另根据格科微浙江及嘉兴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外包公司向格科微浙江的部分检测部门配备了操作工人，按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检测作业，完成检测计划任务。嘉兴外包公司在格科微浙江配备了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格科微浙江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嘉兴外包公司根据劳动合同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负有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嘉兴外包公司的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不存在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劳务外包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劳务外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按每人每工时单价乘以当月平均工时计算，各报告期末当月，各岗位的外包员工同期与相似岗位的正式员工的薪金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岗位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外包平均工资	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情况	人数	外包平均工资	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情况
1	机台产品测试	262	4852.54	无同类岗位	182	5726.64	无同类岗位
2	质量测试	26	5614.58	7790	19	6201.94	7200
3	机台技术员	11	6050	8075	4	3806 <sup>23</sup>	7930
4	物流仓储	11	5886.71	7980	14	6482.67	7820

根据上海格浩与嘉兴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与当地其他外包公司对外报价比较，上海格浩与嘉兴外包公司向格科微上海及格科微浙江收取的费用属于市场公允定价，与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无劳务外包员工，2019年，2020年一季度，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310人、219人，根据上表数据，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比外包员工平均工资高出范围为998元至4124元<sup>24</sup>，假设上述所有外包人员全部为公司正式员工，即使按照正式员工比外包员工薪酬高出范围的上限测算，由于薪酬上升而导致的成本上升，对公司2019年、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083.79万元、-383.53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三）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定价的公允性、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1、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	------	------	------

<sup>23</sup> 2019年12月机台技术员岗位外包员工平均工资较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明显较低，原因系2019年12月当月开始引入该岗位的外包员工，工时时长较完整的月度较短，因此工资较低。

<sup>24</sup> 排除2019年12月当月开始引入机台技术员岗位的外包员工的因素外，同岗位正式员工较外包员工最高高出2175元，以此金额测算，对公司2019年、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572万元、-202万元。

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5.11	嘉兴奥梵	2018.07.17
上海天都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05.09.07	嘉善礼程	2017.06.14
佰思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2.05.15	抚州新联	2016.11.16
上海浦东卿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4.07.30	江西富众	2019.02.19
上海格浩	2018.03.27	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1.08.17
上海韵君实业有限公司	2015.05.07	天都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	2018.04.08
上海誉美	2012.07.11	嘉兴久昌	2010.09.14

## 2、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定价的公允性

劳务外包公司定价的公允性详见本题之二之“（二）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之“2、劳务外包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

根据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与当地其他派遣公司对外报价比较，该等派遣公司向格科微上海及格科微浙江收取的费用属于市场公允定价，与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查阅外包公司与派遣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外包公司与派遣公司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外包公司或派遣公司中拥有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与外包公司及派遣公司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该等公司为格科微上海或格科微浙江提供服务的期间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格科微上海和格科微浙江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历史上亦未曾存在过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依据劳务派遣协议、外包服务合同以及派遣劳动人员、外包人员的人数计提相应的费用，并根据劳务派遣人员所属的部门及外包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确认费用性质，归集至对应的费用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每月会与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核实劳务派遣人员和外包人员的用工人数和相应的费用，并依据核实的金额支付结算，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代垫公司费用成本的情形。

**（四）短期内由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而劳务外包人数未同时增加的原因、人员数量变动与岗位或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是否已真实、彻底整改。**

**1、短期内由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人员数量变动与岗位或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1）短期内由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发行人初期主要由格科微上海运作检测生产线，其中的机台产品测试员、机台技术员等主要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2018年，为响应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发行人决定在浙江省嘉善县设立新的生产基地，并将格科微上海的相关生产线搬迁转移至格科微浙江，以突显集团内格科微上海的管理和研发功能，及格科微浙江从事检测生产线的功能。2019年初，格科微浙江生产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同时开始分批次搬迁产线，至2020年6月完成搬迁，搬迁后格科微上海不再保留任何生产线。

考虑到第一，发行人认可原格科微上海生产线上派遣员工的熟练度，第二，格科微上海生产线搬迁后将不再存在相关用工需求，发行人出于为劳务派遣员工

提供新的就业机会的考虑，以及，第三，发行人出于节省人员培养成本的考虑，因此，发行人在征得相关派遣人员的同意后，安排愿意前往格科微浙江的派遣人员跟随生产线一同搬迁至格科微浙江。

最终，经过陆续的搬迁过程，愿意前往格科微浙江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全部随产线搬迁至格科微浙江。2020年4月，格科微上海启动最后一批产线搬迁，经格科微上海广泛征求意见，前期未随迁的剩余劳务派遣员工仅11人愿意跟随产线前往格科微浙江工作，其余近200人均不愿意随迁，因此格科微上海在2020年4月与劳务派遣公司书面终止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将该等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劳务派遣公司。格科微上海与劳务派遣公司、相关派遣员工就提前退工达成了协议，与该等人员不存在未决争议。综上，就格科微上海而言，不存在将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格科微浙江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芯片的检测工作，因此，从格科微浙江建成伊始即使用劳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如前所述，有一定数量的劳务派遣员工由格科微上海随迁至格科微浙江，从而，格科微浙江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况。其后，出于合规性整改的目的、也为便于统一管理，格科微浙江于2020年4月与人力公司协商调整用工形式，将全部派遣员工转变为向格科微浙江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人员。也基于上述原因，格科微浙江存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

(2) 人员数量变动与岗位或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岗位及与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人数	岗位	对应工艺流程
劳务派遣	363	(1) 测试、质检、机台维修维护、仓库管理等	(1) CMOS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探针测试、COM 加工测试、最终测试环节；显示驱动芯片的探针测试环节
		(2) 办公环境清洁、治安维护、设施维修等	(2) 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	人数	岗位	对应工艺流程
劳务外包	308	测试、质检、机台维修维护、仓库管理等	CMOS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探针测试、COM 加工测试、最终测试环节；显示驱动芯片的探针测试环节
合计	671	-	-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解除了与多家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岗位改为劳务外包形式进行，仅保留4名从事保安、保洁的劳务派遣人员。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岗位及与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人数	岗位	对应工艺流程
劳务派遣	4	办公环境清洁、治安维护、设施维修等	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
劳务外包	641	测试、质检、机台维修维护、仓库管理等	CMOS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探针测试、COM 加工测试、最终测试环节；显示驱动芯片的探针测试环节
合计	645	-	-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生产线上的测试、质检等岗位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方式，对应的人员数量、岗位、主要职能和涉及的工艺流程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就使用劳务派遣的两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而言：(1)格科微上海不存在在短期内将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2)格科微浙江于2020年4月将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是一方面是为配合产线搬迁调整的需求，另一方面也便于整改人数超出法定比例上限的瑕疵，且存在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对主要产品生产线上的测试、质检等岗位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方式，对应的人员数量、岗位、主要职能和涉及的工艺流程未发生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而劳务外包人数未同时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劳务派遣与外包人数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变动人数
当期派遣员工总数	363	4	-359
当期外包员工总数	308	641	333
总计	671	645	-2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格科微上海与格科微浙江的劳务派遣员工分别为205人和158人，合计363人；发行人整改后相关岗位改为劳务外包形式进行，仅保留4名从事保安、保洁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大幅度减少359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格科微上海与格科微浙江的劳务外包员工分别为8人和300人，合计308人，发行人整改后外包员工合计数为641人，相比报告期末增加333人。

格科微上海在产线搬迁后不再需要生产方面的派遣员工，仅保留个别派遣员工从事保安、保洁工作；格科微浙江将生产线上的劳务派遣员工逐步转变为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形式。随着产线搬迁的完成，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大幅度减少，劳务外包人员增加数量与劳务派遣人员减少数量不存在明显差距。

关于劳务外包人员的期后整改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中补充披露。

### 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是否已真实、彻底整改。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采用的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在法律特征上存在如下显著的区别：

两者区别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性质不同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民事关系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概念
法律适用不同	适用《合同法》	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经营资质要求不同	没有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结算方式不同	按每人每小时单价乘以月度总工时计算每月劳务外包费用	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向派遣单位支付人员管理服务费用

对劳动者的管理权限不同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劳动成果风险承担不同	外包公司应保证人力供应以满足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公司对外包员工的劳动成果不承担风险	派遣单位对派遣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不负责任，派遣员工工作成果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用工风险的承担不同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福利发放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目前格科微上海和格科微浙江采用的劳务外包模式与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存在显著不同，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格科微上海仅保留4名劳务派遣员工，占格科微上海用工总数0.88%，该等人员从事保安、保洁等辅助性工作；格科微浙江不再采用任何劳务派遣人员。据此，目前格科微上海与格科微浙江的劳务派遣人员占比低于用工总量的10%，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已真实、彻底整改。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两者的区别，以及分别涉及的用工岗位、员工薪酬、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等信息。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情况；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缴费的义务，经派遣单位确认社保缴纳情况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定价公允；外包服务费与公司员工薪金之间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已说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定价公允；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已说明短期内由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原因和合理性、人员数量变动与岗位或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报告期期末以来劳务外包人员增加数量与劳务派遣人员减少数量不存在明显差距；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已真实、彻底整改。

## 10. 关于税务

### 10.1 关于税务合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9 年的回购均涉及向境外机构股东回购的情形，可能涉及到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上述交易可能被认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进而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回购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发行人可能被认定为扣缴义务人。根据 7 号公告，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列表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 7 号公告和《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是否应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是否取得主管税务主管部门无需纳税的明确意见；回购事项若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风险；（3）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档案等的存放地，以及发行人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的经常居住地；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份回购、股份转让的会议决议及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股东名册；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 GalaxyCore Inc.股份回购涉税问题的承诺函》；

4、就中国居民企业的身份认定事宜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与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进行访谈；

5、查验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的纳税申报文件；

6、查阅了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于注册地适用的税制以及税务合规事项的法律意见。

#### 核查结果：

（一）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身份认定及所得税管理的相关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45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境内外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

内的具体标准。45号公告为82号文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指导，其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关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结合82号文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要件及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国居民企业的认定要件（需同时符合）		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	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台湾）注册成立的企业	不符合：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境外企业且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并非以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符合
	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符合
	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符合
	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符合

因此，发行人并非同时符合上表所列的条件，相应不属于82号文及45号公告规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无法适用82号文及45号公告相关规定申请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此外，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目前发行人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如果未来发行人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该种认定仅是就纳税人居民企业身份的认定，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被作出前述认定后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但主管税务机关不会对认定前发行人的适用税率及应纳税款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2、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无需按照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对应测算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1,410.99 万元、42,898.20 万元、2,494.39 万元，2020 年第一季度为亏损，该等应纳税所得额主要来源于从格科微香港获得的原材料销售收入、从格科微上海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出售思立微开曼股份的收入。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需计提所得税费用 352.75 万元、10,724.55 万元、623.60 万元，相应会导致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下降为 -1,224.45 万元、39,250.26 万元、35,313.52 万元，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该等潜在的税务风险及量化分析。

**（二）列表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 7 号公告和《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是否应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是否取得主管税务主管部门无需纳税的明确意见；回购事项若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风险**

**1、列表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 7 号公告和《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是否应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是否取得主管税务部门无需纳税的明确意见**

发行人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具体交易情况、应纳税情况及主管税务部门的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之二之“（四）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之部分所述。

**2、回购事项若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之二之“（四）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之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至 10 月的股份回购，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针对 2015 年 4 月、2016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的股份回购，根据 7 号公告，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基金、华登美元基金正在按照 7 号公告的要求就发行人历次股份回购的涉税事宜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税务申报资料。根据发行人与红杉美元基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就 2019 年 9 月的股份回购事宜，红杉美元基金承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根据华登美元基金出具的承诺，其承诺自行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处罚。红杉基金与华登美元基金的应缴税款预计分别为 5,013,018 美元和 5,366,421 美元。

除红杉系基金、华登美元基金以外的其他被回购股东均已在本次申报前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自行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处罚，并保证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该类股东的应缴税款预计为 9,276,864 美元。

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在目前的实践中，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主要义务为督促转让方及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在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应扣缴相应税费。

虽相关股东已承诺自行履行相应纳税义务或已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纳税申报文件，在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仍应缴纳相关税费。若由发行人缴纳相关税费，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代为缴纳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最大约为 1,966 万美元，并形成对相关股东的应收账款。若相关代股东缴纳税费产生的应收款项期后无法收回，则发行人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最大将产生约 1,966 万美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 3、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之“(四) 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之“1、发行人历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外汇登记及涉税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回复所述，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在目前的实践中，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主要义务为督促转让方及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鉴于，发行人目前已配合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并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且已提供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已履行上述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三) 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

根据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开曼无需缴纳所得税、企业税或资本利得税。

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香港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税务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申报，且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格科微半导体除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其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因违反相关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对于法人的居民身份的判断普遍采用“注册地标准”以及“管理和控制地标准”；另外，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由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注册地在中国境内，且其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外国税务居民的可

能，相应地无需适用其他税务司法辖区关于居民企业的相关征税规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中国居民企业认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已量化分析了如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的财务影响，并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3、发行人已就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意见，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目前已配合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并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且已提供相关股份回购协议、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等材料，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相关潜在风险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4、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纳税行为合法合规，境外律师已经就境外子公司的纳税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0.2 关于税收优惠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率存在差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1198.28 万元、3974.73 万元、7672.89 万元和 4277.3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逐项说明公司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申报主体是否满足相应政策要求，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分析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准确性、合规性，及税务部门的认

定情况，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差异、原因；（3）结合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不同的情况，详细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方式规避税负的情形；（4）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报告期出口退税与海外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格科微上海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查阅了发行人当前所持有的专利证书，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
- 3、查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了解了研发人员构成、员工学历情况及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
- 4、查阅了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数据；取得了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上半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的数据；
- 5、核查了税务机关就发行人税务优惠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 6、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明细，并计算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核查结果：

（一）逐项说明公司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申报主体是否满足相应政策要求，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分析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 1、逐项说明公司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申报主体是否满足相应政策要求

### (1) 目前发行人集团内仅格科微上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 格科微上海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9 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809、GR201931001885），其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根据规定，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格科微上海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并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根据规定，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可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格科微上海符合以上税收优惠政策要求的分析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格科微上海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格科微上海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格科微上海主要技术领域为集成电路设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格科微上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3 %，不低于 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2019 年）销售收入为 540,473.72 万元，实际经营期间研发费用总额为 32,672.98 万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4%，不低于 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89.37%，不低于 6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540,262.59 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 544,462.62 万元的比例为 99.23%。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格科微上海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格科微上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说明，格科微上海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格科微上海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依法注册成立。	符合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汇算清缴年度（2019 年）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为 512 人，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6%，不低于 40%；其中研发人员 228 人，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3%，不低于 20%。	符合
(三)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汇算清缴年度（2019 年）研究开发费用 32,672.98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 540,473.72 万元的比例为 6.04%，不低于 6%，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89.37%，不低于 60%。	符合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汇算清缴年度（2019 年）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 540,262.59 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 544,462.62 万元的比例为 99.23%；	符合
(五)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格科微上海设置了研发机构，	符合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格科微有专门的 EDA 工具，符合软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要求。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拥有多项核心自主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格科微上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说明，格科微上海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7 至 2019 年，格科微上海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2017 至 2019 年，格科微上海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和核心技术，并在持续研发更新；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格科微上海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41%、41% 及 43%，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均高于 20%；2017 至 2019 年，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6%、6.46% 及 6.04%，不低于 6%，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1%、90.72% 及 89.37%，高于 60%；2017 至 2019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47% 及 99.23%，高于 60%，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47% 及 99.23%，高于 60%，且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99.47% 及 99.23%，高于 50%。

据此，鉴于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满足情况的因素，因此将来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税收优惠的享受主体格科微上海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作为纳税申报主体满足相应政策要求；

2、鉴于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均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认定标准，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满足情况的因素，因此将来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科微上海作为纳税申报主体满足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要求；格科微上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11. 关于市场地位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供货商，在市场中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地位。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 Frost&Sullivan 的统计资料，包括对发行人市占率的统计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 Frost&Sullivan 资料的真实性，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上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市占率）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数据。**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检索公开市场数据，与 Frost&Sullivan 数据进行对比；
- 2、通过查阅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 Frost&Sullivan 机构的基本情况，了解其对细分行业进行数据调研的方式及权威性，了解现有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对 Frost&Sullivan 的数据引用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向 Frost&Sullivan 购买研究报告的合同约定及 Frost&Sullivan 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结果:

(一) 引用 Frost&Sullivan 数据的真实性

经核查, 发行人所引用 Frost&Sullivan 数据与市场免费公开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数据内容	免费公开数据情况	Frost&Sullivan 数据情况	对比结果
<b>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市场</b>				
1	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 1999 年-2019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2020-2021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预测	包含 2012 年-2019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2020 年-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预测	2012 年-2018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数据一致, 2019 年-2021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数据差异在 2% 以内
2	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 (WSTS): 1999 年-2019 年全球集成电路销售额、2020-2021 年全球集成电路销售额预测	包含 2012 年-2019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2020 年-2024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预测	2012 年-2018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数据一致, 2019 年-2021 年全球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数据差异在 3% 以内
3	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02 年-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	包含 2012 年-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2020 年-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预测	2012 年-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数据差异在 1% 以内
4	我国集成电路各细分市场规模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02 年-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各细分市场销售额	包含 2012 年-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各细分市场规模、2020 年-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各细分市场规模预测	2012 年-2019 年我国集成电路各细分市场规模数据差异在 7% 以内
<b>手机市场</b>				
5	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规模	IDC: 2018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4.0 亿部和 13.7 亿部	包含 2012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规模、2020 年-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预测, 其中 2018 年、2019 年出货量分别为 14.1 亿部和 13.7 亿部	Frost&Sullivan 出具的 2018 年及 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与 IDC 出具的 2018 年及 2019 年出货量数据基本一致
6	全球智能手机后置双摄渗透率	Statista: 2016 年、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双摄渗透率分别为 4.1% 和 17.3%	包含 2015 年-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双摄与多摄渗透情况、2020 年-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双摄与多摄渗透率预测, 其中 2016 年、2017 年后置双摄渗透率分别为	Frost&Sullivan 出具的 2016 年及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后置双摄渗透率数据与 Statista 出具的

序号	数据内容	免费公开数据情况	Frost&Sullivan 数据情况	对比结果
			4%和 20%	2016 年及 2017 年双摄渗透率数据基本一致
<b>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b>				
7	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	Yole Development: 2016 年、2017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115.98 亿美元和 139.06 亿美元	包含 2012 年-2019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2020 年-2024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预测, 其中 2016 年、2017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94.1 亿美元和 106.7 亿美元	Frost&Sullivan 出具的 2016 年及 2017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数据较为保守
8	全球手机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	Yole Development: 2016 年、2017 年全球手机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分别为 80.68 亿美元和 94.37 亿美元	包含 2012 年-2019 年全球手机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2020 年-2024 年全球手机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预测, 其中: 2016 年、2017 年市场规模分别为 69.0 亿美元和 76.7 亿美元	Frost&Sullivan 出具的 2016 年及 2017 年全球手机 CMOS 图像传感器市场规模数据较为保守
9	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竞争格局	Yole Development: 2017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按销售收入拆分的市场格局为索尼 (42%)、三星 (20%)、豪威科技 (11%)、ON Semiconductor (5%)、STMicroelectronics (5%)、Panasonic (3%)、Canon (3%)、SK Hynix (2%)、Galaxycore (2%), 发行人位列第九	2019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按销售收入拆分的市场格局为索尼 (44.6%)、三星 (22.7%)、豪威科技 (8.0%)、ON Semiconductor (3.4%)、STMicroelectronics (3.1%)、SK Hynix (3.0%)、Canon (3.0%)、Galaxycore (2.8%), 发行人位列第八	Frost&Sullivan 出具的 2019 年全球 CMOS 图像传感器竞争格局与 Yole Development 出具的 2017 年竞争格局基本相符
<b>显示驱动芯片市场</b>				
10	全球 TDDI 芯片出货量	Digitimes Research: 2018 年全球 TDDI 芯片出货量为 4.14 亿颗	包含 2015 年-2019 年全球 TDDI 芯片出货量、2020 年-2024 年全球 TDDI 芯片出货量预测, 其中 2018 年全球 TDDI 芯片出货量为 3.4 亿颗	Frost&Sullivan 出具的 2018 年全球 TDDI 芯片出货量数据较为保守
11	全球 OLED 显示面板出货量	Statista: 2016 年全球用于手机的 RGB OLED 面板产能为 540 万平方米	包含 2012 年-2019 年全球 OLED 显示面板出货量、2020 年-2024 年全球 OLED 显示面板出货量预测, 其中 2016 年出货量为 460 万平方米	Frost&Sullivan 出具的 2016 年全球 OLED 显示面板出货量数据较为保守

经核查, 通过免费渠道获取的市场公开数据较为有限, 通过对比, Frost&Sullivan 数据与能够获取的市场公开数据不存在显著差异, Frost&Sullivan

数据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具有一定保障。

## （二）Frost&Sullivan 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Frost&Sullivan 成立于 196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为多家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市场咨询服务。Frost&Sullivan 研究领域广泛覆盖半导体、信息和通讯技术、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与机械、食品与餐饮、服装服饰、房地产等各个细分板块，盟升电子（688311.SH）、伟思医疗（688580.SH）、安恒信息（688023.SH）、聚辰股份（688123.SH）等多家不同行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均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了 Frost&Sullivan 所出具的行业数据。

（三）上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市占率）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经核查，Frost&Sullivan 的半导体行业研究团队长期进行半导体领域的专业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并将研究成果以付费报告形式向公众提供，且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在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披露，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非公开资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相关研究报告及数据为 Frost&Sullivan 通过独立调研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基于其数据库和相关行业研究积累，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准备，发行人未就研究报告的编写向其提供帮助。

由于公开信息中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相关的数据较为有限，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行业进行更为客观、真实、深入的分析，发行人向 Frost&Sullivan 付费购买了相关研究报告，以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市场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等信息。发行人向 Frost&Sullivan 购买的报告主要涉及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行业，此次购买为通过公开渠道进行。

此外，Frost&Sullivan 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其数据的引用情况出具了如下说明：“《全球及中国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行业独立市场研究》（“行业报告”）为沙利文基于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现

有报告，报告中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沙利文官方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公众可付费购买，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格科微向沙利文支付费用系从公开渠道购买付费版行业报告，并非用于定制报告，格科微未向沙利文提供帮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 Frost&Sullivan 数据及其来源具有真实性、客观性，相关数据已公开，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准备，发行人未向 Frost&Sullivan 研究报告的编写提供帮助，发行人向该等机构支付费用系从公开渠道购买其付费版报告，并非用于定制报告。

###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2. 关于诉讼管辖地及执行相关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受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管辖。由于中国目前并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协助的协议或安排，该等判决在中国的执行先例很少，且本公司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存在多层持股关系，因此境内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保护自己的权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以及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 2、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审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补充法律意见书》；
- 4、取得了开曼律师关于股东派生诉讼及境内投资者在中国的法院提起相关诉讼的确认意见；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以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和“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八、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境内投资者维护其权益的相关方式和途径不存在因境内外法律冲突、监管差异而导致其维权不能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以及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制定相关制度并作出相关承诺。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开曼公司法》、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法律程序，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启动法律程序，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提出书面要求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并启动法律程序。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启动法律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在不违反《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

**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规定，为保障发行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同时，《开曼公司法》等发行人注册地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未限制境内投资者在中国的法院提起相关诉讼。为进一步落实上述诉讼管辖安排，保障中国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依法选择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经核查，发行人已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境内监管要求，保证《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股东有权在中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条款持续合法有效。

2、若发生任何可能限制投资者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相关诉讼提交中国法院管辖的权利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依法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承诺及时解决。

3、若发行人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中国境内投资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针对本公司启动法律程序，且本公司承诺不会就此提出管辖权异议。”

综上，发行人已就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以及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制定相关制度并作出相关承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关于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以及因

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的相关制度安排及承诺。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发行人已就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以及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制定相关制度并作出相关承诺。

### 14. 关于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

根据公开资料，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要求在开曼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的要求。

请发行人披露如果其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被注销或被处罚的风险，请发行人在风险提示中补充相应内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补充法律意见书》；
- 2、取得了开曼律师对《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相关问题的确认意见；
-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之“（四）、开曼经济实质法的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如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经核查，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开曼群岛仅开展“控股业务”，即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该等主体成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则发行人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1)满足《开曼公司法》规定的备案要求；(2)在开曼配备足够的员工及办公场所以持有、管理其他主体的股权。《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前述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发行人目前已取得了《良好存续证明》并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人，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但由于目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相关立法仍在更新，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若发生前述情形而发行人未能满足对应的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的，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如下处罚：(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开曼群岛元（约折合人民币 82,800 元）；(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开曼群岛元（约折合人民币 828,000 元）；(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可能被强制从公司登记处注销。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且无法满足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存在被处罚或被强制注销的风险，且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该等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如发行人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且已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但由于目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仍在进一步完善中，如果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归类为“控股业务”，则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如发行人未能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该等风险。

#### 15. 关于境内外公司治理差异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包括组织机构、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股东查册、公司合并、分立、收购，以及解散和清算 8 项差异，发行人认为上述差异均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发行人披露：（1）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逐项说明上述制度均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

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据、境外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除已披露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有重大差异的内容；此差异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2、查阅了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补充法律意见书》；

3、取得了开曼律师对开曼公司治理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二）逐项说明上述制度均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据、境外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中逐项披露了发行人在包括组织机构、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权利、股东查册权、公司合并、分立、收购以及解散和清算等 8 项主要差异并补充披露了“（九）派生诉讼”，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中逐项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制度，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均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三）除已披露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有重大差异的内容；此差异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中补充披露了“（九）派生诉讼”。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通过 5 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发行人的公司

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通过 20 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3、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郭少牧、宋健和王琨。其中，王琨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了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科学决策能力。独立董事发挥其在业务方面的专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发展、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4、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

法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与股东的良好关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已有效运作。

## **（二）逐项说明上述制度均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据、境外律师是否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决议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举程序、职权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目前，发行人严格按照所适用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

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外，目前发行人在组织机构及公司治理方面基本接轨境内A股相关法律法规，与一般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就上述事项，开曼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清算分配政策、股东查册权、解散和清算制度、派生诉讼制度和合并、分立、收购制度不会导致对发行人股东权益的保护水平低于《公司法》和A股上市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开曼律师已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三）除已披露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境内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有重大差异的内容；此差异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公司治理方面的差异情况外，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在“派生诉讼”方面存在以下差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的豁免有限公司，因此不适用《公司法》。此外，依据开曼相关法律，发行人治理架构中无需设置监事会，因此前述《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内容发行人也无法参照适用。根据开曼律师的确认，在普通法下，如公司遭受损失的，则一般情况下仅公司有权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但是，上述规则存在例外情况，公司股东可以在发生以下情况时以个人名义提起独立的诉讼：

- 1、有关行为伤害到相关股东的个人权利，且股东受到了直接损失；
- 2、公司某一行为根据公司章程应取得而未取得股东特别决议或特定多数股东决议的批准；以及

3、公司某一行为非法或越权。

另外，符合以下条件的，开曼法院可能会允许公司无控制权的少数股东以公司名义向过错方提起派生诉讼：

1、过错方掌握公司控制权或其能够控制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阻止公司向其发起诉讼；以及

2、根据表面证据公司对过错方存在起诉理由。

综上，根据开曼律师的确认，发行人作为一家注册于开曼的豁免有限公司不适用《公司法》，但根据开曼的司法实践，股东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提起派生诉讼。

就上述事项，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派生诉讼制度不会导致对发行人股东权益的保护水平低于《公司法》和 A 股上市规则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具体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逐项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制度，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均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

3、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九）派生诉讼”。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且已有效运作；

2、上述制度均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开曼律师已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3、除已披露差异外，发行人注册地的公司法律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在“派生诉讼”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16.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16.1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赵立新下属企业包括我查查香港、我查查上海、汝思上海等，赵立新的儿子赵子轩分别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中汝思上海与赵立新就我查查上海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金额 0、61.32 万元、108.49 万元、0 且将持续发生，支付租金 131.31 万元、145.58 万元、158.99 万元、11.37 万元，提供借款（含利息）4,569.66 万元、6,110.74 万元、631.79 万元、0，支付软件预付款 0、105 万元、30 万元、175 万元。(2) 公司向我查查香港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各期末合计金额 405.9 万元、467.37 万元、645.31 万元、0。(3) 公司 2016 年向汝思上海提供借款 800 万元，汝思上海于 2019 年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对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显示为利息金额。(4)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立新、曹维、间接股东梁晓斌拆入资金，各期支付利息 106.31 万元、128.59 万元、108.41 万元、24.79 万元。(5) 公司向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分别提供借 280 万元、90 万元并收取利息，目前均已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1) 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相关利率及收取或支付利息的公允性，以及向赵立新、曹维、梁晓斌大额拆入资金又向赵立新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2) 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中未包含借款本金的原因、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的具体考虑；(3)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3）向付磊、高管郭修赞拆出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对各笔拆借资金的归还情况、发行人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价格公允性、申报前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协议，访谈实际控制人并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背景及原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了解资金拆借流转路径、方式、资金来源、利息依据，查阅资金支付及归还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记录，调查资金流转路径，核查资金拆借背景、原因、来源、用途、流转过程及利息支付等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与我查查上海的采购合同，比较了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的报价，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我查查上海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情况；

3、查阅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核查了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往来款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核查了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备性及执行情况；

5、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

**核查结果：**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 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相关利率及收取或支付利息的公允性，以及向赵立辉、曹维、梁晓斌大额拆入资金又向赵立新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1、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相关利率及收取或支付利息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借款期限		资金来源	具体用途
	单位	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曹维	万美元	270.00	2017/5/17	2018/4/6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万美元	50.00	2017/5/17	2018/7/17		
	万美元	30.00	2017/5/17	2018/9/28		
梁晓斌	万美元	50.00	2017/5/25	2018/7/17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LIHUI ZHAO (赵立辉)	万美元	100.00	2017/5/18	2020/3/19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万美元	238.00	2017/5/31	2020/3/19		
	万美元	11.44	2018/5/15	2020/3/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曹维、梁晓斌、LIHUI ZHAO（赵立辉）拆入资金的利息水平系参考同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与曹维、梁晓斌、LIHUI ZHAO（赵立辉）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公司向上述关联方借款年利率为3.50%-4.50%，同期公司银行美元贷款利率为2.32%-3.90%，利息支付安排公允。截至申报日，公司上述拆入资金及利息已还清。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借款期限		资金来源	具体用途
	单位	金额	起始日	偿还日		
我查查上海	万元	3,000.00	2016/12/8	2019/7/3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400.00	2017/6/14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300.00	2017/9/1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200.00	2017/10/9	2019/7/3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500.00	2017/11/28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100.00	2018/1/17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200.00	2018/5/10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400.00	2018/7/3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600.00	2018/8/3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上海	万元	200.00	2019/3/7	2019/12/31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	2019/4/2			
汝思上海	万元	800.00	2016/9/8	2019/7/3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香港	万美元	10.00	2015/9/11	2020/3/2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香港	万美元	40.00	2016/7/18	2020/3/2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香港	万美元	20.00	2017/12/9	2020/3/2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我查查香港	万美元	25.00	2019/4/29	2020/3/20	自有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付磊	万元	130.00	2015/1/30	2019/1/31	自有资金	个人日常资金 周转
		150.00	2015/1/30	2019/12/30		
郭修贇	万元	90.00	2015/6/23	2020/1/20	自有资金	个人日常资金 周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向我查查上海、汝思上海、我查查香港以及付磊、郭修贇拆出资金的利息水平系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根据公司与我查查上海、汝思上海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上述关联方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4.35%-4.72%，同期公司银行人民币贷款利率为4.35%-4.79%；根据公司与我查查香港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美元借款年利率为2.37%-3.74%，同期公司银行美元贷款利率为2.27%-3.90%；据公司分别与付磊、郭修贇签署的个人借款协议，公司向上述关联方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为4.00%-5.00%，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4.85-5.6%，利息收取安排公允。截至申报日，公司上述拆出资金及利息已收回。

2、向赵立辉、曹维、梁晓斌大额拆入资金又向赵立新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公司向花旗银行1,000万美金借款将于2017年6月临时到期，考虑到公司子公司格科微香港境外采购流动性需求，2017年5月，公司向关联方曹维、赵立辉、梁晓斌拆入合计738万美元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8月起，公司启用汇丰银行美元贷款资金，公司美元流动性逐渐恢复到较为充裕水平。公司向关联方曹维、梁晓斌的借款已于2018年还清，受LIHUI ZHAO（赵立辉）境外报税手续流程影响，公司向LIHUI ZHAO（赵立辉）的借款于2020年3月还清。

我查查集团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包括APP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为主）、手机供应链金融软件开发等方面，相关业务需要投入较多资金进行研发，需要一定资金周转，因此报告期存在向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17年度我查查集团合计向公司拆入1,400万人民币及20万美元，相比于公司同期向关联方拆入的738万美元，体量较小。公司向我查查集团借款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支付房租、人员薪资及设备款等经营相关费用。截至申报日，我查查上海、汝思上海以及我查查香港已向公司清偿上述借款及利息。

综上，公司向赵立辉、曹维、梁晓斌拆入资金的原因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赵立新关联企业我查查集团拆出资金的原因系我查查集团因业务需要需要一定资金周转，因此向公司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两者资金拆借体量差别较大，借款期间也并不完全重合，相关资金拆借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二）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中未包含借款本金的原因、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的具体考虑**

1、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

（1）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我查查上海是一家具有信息技术软件研发能力

的企业，开发产品包括我查查APP等知名软件。根据公司与我查查上海签订的相关定制化软件开发合同，公司采取分步付款方式向我查查上海支付定制化软件开发款项，一般分为预付款、系统上线（如有）以及系统验收等付款节点。公司在验收我查查上海开发的软件后，才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验收之前，公司将预付的款项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2）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由我查查上海向公司提供手机供应链平台等定制化软件的开发服务，以加强公司业务IT化程度，提升业务效率，具体采购软件明细及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1	销售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7/9/1	65.00	提高公司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水平，降低坏账风险，加强对销售产品去向的管理。
2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8/5/1	30.00	实现价格的多维度交叉式管理
3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	5.00	拓展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相关模块
4	手机供应链金融平台最终用户许可合同	2018/5/4	80.00	提升公司内部的管理效率，控制中小模组厂经营与管理风险带来的不良影响，降低坏账风险
5	销售项目管理二期系统开发合同	2018/12/1	58.50	原销售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的完善及需求变更
6	手机供应链管理平台开发合同	2019/1/1	248.00	在原系统的基础上，完善物流、报表等多个功能
7	发票智能查验云平台开发合同	2019/6/20	30.00	提供完整的业务信息，增值税发票的批量查验
8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9/7/1	32.00	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各个系统并统一基础信息
9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9/8/1	40.00	在原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全产品的价格管理，并添加按品类别进行查询管理等功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国家发改委“金价工程”重点民生品价格监测系统承建软件开发商之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大平台主要软件开发商，我查查上海具有专业的软件开发和运维能力。由于公司业务特性及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在销售、采购、供应链上下游协同管理等方面软件定制化要求较高，需软件开发商与公司长期合作，对公司业务深入了解才能提供深度

定制方案。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多样性的增加，定制化软件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将继续与我查查上海合作相关软件的开发。

此外，由于公司采购软件系辅助公司提升业务效率，历史上采购数量较少，且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软件定制化程度较强，未有完全可比的第三方价格，公司采购的其他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的半定制化软件的报价信息如下：

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	单价（元/人/天）
上海晨熹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坤迪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喆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上海山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价格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时（天）	合同单价（元/人/天）	实际工时（天）	实际结算金额（万元）	实际单价（元/人/天）
1	销售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7/9/1	65.00	228	2,850.88	228	65.00	2,850.88
2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8/5/1	30.00	107	2,803.74	107	30.00	2,803.74
3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	5.00	14	3,571.43	14	5.00	3,571.43
4	手机供应链金融平台最终用户许可合同	2018/5/4	80.00	392	2,040.82	392	80.00	2,040.82
5	销售项目管理二期系统开发合同	2018/12/1	58.50	205	2,853.66	项目合并至后续新签项目中，暂未验收		
6	手机供应链管理平台开发合同	2019/1/1	248.00	1784	1,390.13	项目暂未验收		
7	发票智能查验云平台开发合同	2019/6/20	30.00	214	1,401.87	项目暂未验收		
8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9/7/1	32.00	239	1,338.91	项目暂未验收		

9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9/8/1	40.00	325	1,230.77	项目暂未验收
---	--------------	----------	-------	-----	----------	--------

经对比，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价区间为2,000-2,500元/人/天，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价区间为1,230.77-3,571.43元/人/天，价格区间相差较小，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向我查查上海前期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第三方，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软件为定制化平台软件，相较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半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需求较多、开发较复杂，因此前期费用较高；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单价后期逐渐变低，主要原因系相比与公司采购的其他软件，公司向我查查定制的系统软件开发周期较长，规模较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逐渐增强，此外，鉴于软件系统开发特点，前期搭建好基础平台后，后续开发难度较小、效率较高，因此服务单价逐渐降低。

综上，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软件系加强公司业务IT化程度，提升业务效率，符合商业逻辑；综合考虑相关软件开发单价、开发规模以及软件系统开发特性，公司与查查上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公司智能化管理需求与日俱增。为此，公司制定了IT工作计划，未来拟投入约2亿元预算，在生产、财务、销售、人事办公、资金管理、政府事务等方面引入如数据库系统、HR系统、OA系统、海关系统、钉钉等自动化管理软件，并升级现有ERP系统、MES系统等软件。公司未来将增加自主晶圆加工封测环节，公司业务在研发、销售、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将不断增加，且公司内部治理及合规性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计划升级现有IT系统，加大投入新信息系统建设，搭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特色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由于行业内相关方面专业的软件公司较少，且我查查上海在以往和公司的合作中已为公司搭建了较为成熟的平台，鉴于软件系统搭建的连贯性，更换供应商重新开发将产生一定额外的成本费用，公司将继续与我查查上海合作相关软件的开发。公司初步计划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定制化软件如下：



序号	预计合作项目	预计大致合同金额(万元)	计划签署时间	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手机供应链二期开发合同	280	2020年	在原系统的基础上,将下游模组厂数据与银行系统进行整合开发,加快银行信贷审批流程,从而帮助下游模组厂获取银行授信,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因需与银行系统整合,且数据量较大,故工作量较大
2	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50	2020年	根据销售管理系统的计算结果,实现有序排产及生产过程跟进,串接起生产销售业务的有序推进 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下游晶圆供应商数量也同步增长,数据传输差异化增大,故整合工作量较大
3	销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0	2020年	基于项目管理系统、手机供应链系统的数据信息与比对,实现MPS的计算分解,以便于提前做好生产销售计划。 鉴于公司与知名品牌客户合作不断增多,相关客户要求较高且个性化较强,因此需单独定制对应管理系统,故工作量较大
4	资金管理平台系统开发合同	200	2021年	以手机供应链管理系统为核心,串联起内部其他系统及网银收付款数据,提升公司内部的管理效率 因公司银行账户较多且涉及多币种账户,同时需要和公司ERP系统整合,保证银行交易数据和帐载数据一致,故工作量较大
5	文档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80	2021年	通过从多个系统中收集业务单证并进行管理,以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6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	2021年	原系统的功能优化
7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	2021年	原系统的功能优化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我查查上海采购定制化软件,并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中未包含借款本金的原因、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的具体考虑

(1) 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中未包含借款本金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汝思上海于2016年9月5日签订的借款合同,汝思上海向公司子公司格科微上海借款800万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汝思上海于2019年7月30日还清上述款项。2017年年末,鉴于该借款期限超过一年,公司将借于汝思上海的800

万元借款划分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2018年末，鉴于该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将借于汝思上海的800万元借款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2019年末，该笔借款已还清。

综上，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借款本金未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系已将其分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 (2) 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的具体考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我查查开曼受赵立新实际控制，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我查查开曼的全资子公司汝思上海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我查查开曼搭建了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我查查上海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并通过一系列合约（即下文协议控制文件）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因此，我查查上海、我查查上海的工商登记股东赵立新与对应的外商独资企业汝思上海签署了包括《排他性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独家支付服务合同》在内的一系列协议控制文件（VIE协议）。

### (三)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应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曹维	-	-	-	2,338.56
LIHUI ZHAO (赵立辉)	-	2,613.59	2,465.69	2,256.16
梁晓斌	-	-	-	333.82
公司对外借款总额	175,786.88	76,513.18	25,176.22	16,905.72
实际控制人借款占比	0.00%	0.00%	0.00%	13.83%

关联方借款占比	0.00%	3.42%	9.79%	29.15%
---------	-------	-------	-------	--------

2017年末，公司对外借款总额为16,905.72万元，实际控制人曹维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338.56万元，占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的13.83%，关联方总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928.54万元，占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的29.15%，占比较小；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截至申报日，公司已清偿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往来款管理制度》，对资金运营过程的实行有效管理，并明确了资金的收支条件和审批程序，确保货币资金相关交易均经过适当审批；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从而避免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包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如下：

序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注册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	Magic Investment Business Inc.	BVI	赵立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Wochacha Inc.	开曼	赵立新持股 63.64%	投资控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赵立新持股 63.64%	投资控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我查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Wochach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	赵立新持股 63.64%	投资控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赵立新持股 63.64%	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的相关软硬件技术的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信息咨询和市场营销咨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赵立新持股 100%	APP 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为主）、扫码、市场调查等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7	Cosmos GP Ltd.	开曼	赵立新持股 100%	投资控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8	Cosmos	开曼	Cosmos GP Ltd.	员工持股平台，	不存在同

序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注册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业竞争
9	New Cosmos	开曼	Cosmos GP Ltd. 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顾问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Fortune Time	BVI	赵立新的胞妹 LIHUI ZHAO (赵立辉) 持股 100%	投资控股，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南县南洲旺和不锈钢制品厂	中国湖南	赵立新的胞姐赵丽君控制	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	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1-6均为我查查集团的公司成员。

我查查集团实际主营业务为APP信息服务（广告服务为主）、扫码、市场调查等服务，包括提供APP开发，接受客户委托从事项目性开发工作，如商品抽检（商品条码的数据库）、市场调查等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我查查集团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同时广泛应用于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移动支付、汽车电子等在内的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由于我查查集团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针对的客户、应用场景亦不相同。因此，我查查集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Uni-sky、实际控制人赵立新、曹维已于2020年7月6日出具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

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Fortune Time、南县南洲旺和不锈钢制品厂已于2020年8月出具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本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主要为根据《开曼公司法》等适用法律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包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自报告期期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 **（三）向付磊、高管郭修贇拆出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格科微上海曾向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拆借资金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

经核查：

（1）《公司法》第115条系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格科微上海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格科微上海对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的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2）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对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的拆借资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已归还了拆借本金，并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向格科微上海支付了利息，利息水平系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实际并未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4)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涉及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相关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确认；

(5)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报告期期末以来未再发生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形。

因此，上述拆借资金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相关利率及收取或支付利息的情况，以及向赵立辉、曹维、梁晓斌大额拆入资金又向赵立新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截至申报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及利息已还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相关利率及收取或支付利息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具有合理商业目的。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与我查查上海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销售方自身业务能力及发行人提升业务效率的需求，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3、2017年末及2018年末，发行人向汝思上海的借款本金未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系已将其分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汝思上海与我查查上海、我查查上海的工商登记股东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系为了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使得VIE公司我查查上海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实现汝思上海对我查查上海的实际控制；

4、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并得到了严格执行，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相关主体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3、格科微上海向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拆借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 16.2 关于关联方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思立微开曼曾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并通过思立微开曼间接持有上海思立微 5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思立微提供技术服务，销售金额为 25.95 万元、696.80 万元、583.14 万元，双方同时存在合作研发。（1）2018 年 1 月思立微开曼以税前 7,000 万美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同月公司上层股东赵立新、梁晓斌受让思立微开曼下属子公司联意香港所持上海思立微 1.25%、1.25%的股份，对应上海思立微 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 17 亿元。（2）兆易创新于 2018 年向上海思立微的 11 名交易对方（包括赵立新、梁晓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所持的全部股份，其中赵立新获得兆易创新股票 332,186 股，锁定期 36 个月。前述交易对方承诺目标资产 2018 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2,100 万元，目前累计业绩承诺实现金额 18,630.2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双方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形成的具体成果、产权归属及销售收入、对产品销售分成约定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涉及核心技术；（2）发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的原因、决策程序、与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的价格情况、是否为一揽子交易；（4）结合业绩补偿条款、股份锁定安排，说明若赵立新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赵立新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存在变动。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与上海思立微就相关合作研发事项签订的协议；
- 2、审阅了思立微开曼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赵立新和梁晓斌与联意香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的交易报告书；
- 3、审阅了格科微董事会决议、思立微开曼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双方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形成的具体成果、产权归属及销售收入、对产品销售分成约定不一致的原因、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双方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形成的具体成果、产权归属及销售收入、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年初，思立微开曼为格科微与Gleeful Treasure Limited的合营企业。2018年，上海思立微因开展屏下光学指纹产品的研发工作，需要有效的CIS工艺技术满足产品的需求。鉴于格科微上海具有相关技术优势和长期的经验，上海思立微与格科微上海协商并达成一致合作意向，采购格科微上海的CIS工艺技术用于屏下光学指纹产品。为此，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从2018年9月开始签署了相关的合作协议，双方就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GSL7011及延伸系列产品、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GSL7012开展合作研发，上海思立微量产并销售合作产品后，按照协议约定向格科微上海支付合作费用。

同期，因格科微上海客户需求较为迫切，研发进度要求较快，鉴于上海思立微的现有技术可加快格科微上海的产品研发进度，因此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开始就TDDI产品开展合作。有关上述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项目	具体成果	产权归属
1	合作开发TDDI产品	显示芯片	一方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归该方独立所有，双方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2	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GSL7012	指纹芯片GSL7012	一方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归该方独立所有，双方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3	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GSL7011及延伸系列产品	指纹芯片GSL7011及延伸系列产品	一方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归该方独立所有，双方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

报告期内，显示芯片、指纹芯片GSL7012未产生销售收入，指纹芯片GSL7011及延伸系列产品销售598.52万颗，公司收取分成535.97万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与CMOS图像传感器相关的核心技术（高像素CIS的3层金属设计技术、电路噪声抑制技术、低噪声像素技术、黑电平改善技术、像素的光学性能提升技术、低光高灵敏度像素技术、N型衬底技术、COM封装技术）与显示驱动芯片相关的核心技术（无外部元器件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技术、图像压缩算法、COF-Like技术、低功耗设计技术、器件级及系统级静电保护设计），前述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发行人与上海思立微就GSL7011、GSL7012产品的合作系发行人接受上海思立微的委托，基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为上海思立微的相关产品提供研发支持，双方合作研发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上海思立微就TDDI产品的合作系格科为了加快产品研发进度，由上海思立微提供部分技术支持，该产品最终未能成功量产，双方合作研发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2、对产品销售分成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1）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就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分成约定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根据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签署的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接受上海思立微的委托，基于发行

人的技术优势为上海思立微的相关产品提供研发支持并由上海思立微进行销售，关于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GSL7011及延伸系列产品，格科微上海按照每颗计价的方式向上海思立微收取合作费用；关于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GSL7012产品，格科微上海也是按照每颗计价的方式向上海思立微收取合作费用，此外，格科微上海考虑公司在研发及资源上的投入，在合作之初向上海思立微收取一次性研发费用695万元（100万美元）。

综上，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就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GSL7011、GSL7012）的销售分成约定一致，均为按颗计收入提成。

（2）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就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分成约定与TDDI芯片不存在实质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根据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就合作开发TDDI产品而签订的《TDDI产品合作开发协议》，就双方在协议期限内开发的合作产品由格科微上海负责销售，上海思立微有权按格科微上海已销售的产品数量\*固定单价的方式收取分成，或者按照该合作产品销售利润的一定比例收取分成，两者以较低者为准。上述分成方式系综合考虑TDDI产品预期毛利情况，采用提成与利润划分孰低分成，系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的商业安排。该产品最终未能成功量产，协议后续不会产生费用结算。

综上，格科微上海与上海思立微就合作开发光学指纹图像传感器系列产品分成约定与TDDI芯片合同的分成约定是鉴于产品毛利率不同的差异化商业安排，根据收入或利润分成，不存在本质差异。

**（二）发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的原因、决策程序、与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1、发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7年资产负债率（合并）为74.03%，资产负债率较高。格科微浙江于2018年新建工厂一期投入合计约1.6亿元。发行人届时有较大的开办和固定资产投资，且希望为公司后续发展准备充足的资金，对现金流的要求较高。

发行人回售思立微开曼股份时，上海思立微的主要产品为电容触控芯片、指纹识别芯片，与发行人业务协同性较小。

此外，如本题之“（四）结合业绩补偿条款、股份锁定安排，说明若赵立新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赵立新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存在变动”所述，如果发行人继续持有思立微开曼股份并参与兆易创新重组，交易对方需作出交易业绩承诺，且存在较长的股份锁定安排（至少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难以满足发行人对现金流的需求。该等承诺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原持有思立微开曼的股份比例较高，参与重组将面临一定的商业风险。

综合上述情况，出于前述提供现金流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决定退出思立微开曼。

## 2、发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2018年1月，格科微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思立微开曼以税前7,00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格科微持有的思立微开曼1,500万股普通股及2,000万股优先股（对应思立微开曼50%的股份）。该等决议作出时，发行人共有四名董事（赵立新、HING WONG（黄庆）、STEVEN JI（计越）、付磊），前述董事一致通过了此决议。该等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与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系基于个人商业判断，且同时承担了股份锁定和业绩承诺的义务

如前所述，发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主要是基于业务协同性、资金需求等几个方面的综合考虑，且退出行为系经发行人董事会集体决策，并非赵立新个人决定。而根据赵立新的书面说明与确认，赵立新系因支持并看好上海思立微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以及上海思立微在行业内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潜力，个人决定入股上海思立微，属于赵立新自身的商业决策。此外，赵立新也承担了

上市公司重组中股份锁定和业绩承诺的义务。

(2) 赵立新的入股比例远低于发行人持有思立微开曼的股份比例，且其入股价格与其他境内投资人相同

经核查，赵立新仅受让上海思立微1.25%的股权，远低于发行人持有思立微开曼的股份比例（50%），且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的价格与其他境内投资人相同，其他与赵立新同时入股上海思立微的境内投资人及其受让比例如下：

序号	境内投资人	受让比例（%）
1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
2	合肥晨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
3	青岛海丝民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3.53
4	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
5	赵立新	1.25
6	梁晓斌	1.25
7	杭州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b>合计</b>		<b>29.96</b>

(3) 退出思立微开曼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向上海思立微提供合作开发及测试等技术服 务，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销售 金额分别为25.95万元、696.80万元、583.14万元。上海思立微与发行人业务协同 性较小，退出思立微开曼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018年回售思立 微开曼股份后，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基于前述，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系由于个人看好上海思立微的发展，其入 股后承担了兆易创新重组中股份锁定和业绩承诺的义务。赵立新的入股比例远低 于发行人持有思立微开曼的股份比例，且其入股价格与其他境内投资人相同。发 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与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系基于各自的商业判断，退出思立 微开曼亦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赵立新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 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三) 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 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的价格情况、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1、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的价格情况

经核查，2018年1月，格科微与思立微开曼签署《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思立微开曼以税前7,000万美元的价格回购格科微持有的思立微开曼1,500万股普通股及2,000万股优先股（对应思立微开曼50%的股份），对应思立微开曼整体估值为14,0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90,000万人民币）。

赵立新和梁晓斌分别于2018年1月与联意香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联意香港以每1元注册资本212.50元的价格分别向赵立新和梁晓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思立微1.25%的股权，对应上海思立微100%股权的整体定价为170,000万元。

2019年5月，上海思立微及其股东与兆易创新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思立微境内投资人于交易完成后获得兆易创新约7.35%的股份，并不再持有上海思立微任何股权；由兆易创新持有上海思立微100%股权。兆易创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思立微，交易的支付方式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85.00%的股权，以现金作为对价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剩余15.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70,000万元。

## 2. 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与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并非一揽子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以下分析，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的商业考虑，作出的独立商业判断，与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不存在互为生效条件的安排，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1）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三项交易的交易方各自独立完成相关的决策程序。就发行人而言，其只参与了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在该交易中，发行人基于独立的判断，在考虑了现金需求、行业协同性等因素后作出了独立的商业判断，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决策，独立地与思立微开曼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除需要与思立微开曼进行谈判外，并不受制于其他第三方的影响，亦未介入赵立新、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在内的其他与上海思立微有关的交易或者决策程序。

(2) 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与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两项交易不存在互为生效条件的安排，不存在因为任何其他一项交易未完成而导致其他交易被撤销或者恢复的情况；

(3) 就涉及发行人的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的交易而言，交易结束后已经达成完整的商业结果、实现了最初的商业决策目的，即发行人完全退出思立微开曼，并获取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

**(四) 结合业绩补偿条款、股份锁定安排，说明若赵立新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赵立新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存在变动**

1、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的业绩补偿条款、股份锁定安排

(1) 业绩补偿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该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包括利润指标及其补偿、业务指标及其补偿：

就利润指标及其补偿而言，补偿义务主体为各交易对方（即包括联意香港、赵立新在内的届时上海思立微的全体股东），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同时，应补偿金额的5%由联意香港先行进行补偿，剩余的应补偿金额，即应补偿金额的95%，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非连带地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就业务指标及其补偿而言，补偿义务主体仅为联意香港，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应补偿金额=（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已完成的业务指标项数）÷承诺业务指标总项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50%；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基于上述，联意香港的业绩补偿金额上限为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交易作价的100%，其余交易对方（包括赵立新在内）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上限为其



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交易作价的47.50%。

## (2) 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该次交易中，除联意香港之外的其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赵立新在内）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 如在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已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起可以转让或交易；

2) 如在股份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未能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50%在上述36个月届满之日起可以转让或交易，剩余股份在履行完毕《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后可以转让或交易。

2、若赵立新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对发行人的影响、赵立新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存在变动

根据《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兆易创新在该次交易中向赵立新发行332,186股，股份对价为2,125万元，若发生应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赵立新可选择以持有兆易创新的股份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其业绩补偿金额的上限为在该次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交易作价的47.50%，即1,009万元，如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其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在该次购买资产项下获得的发行股份数量的47.50%，即约157,788股。根据赵立新与兆易创新及其他相关方签订的补偿协议，若赵立新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可选择以其持有兆易创新的股份进行补偿。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立新所持兆易创新股份均处于锁定期内，且超过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因此，该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即使赵立新承担该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赵立新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未来不

存在变动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与上海思立微合作研发的起始时间、形成的具体成果、产权归属及销售收入、对产品销售分成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双方合伙研发形成的具体成果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发行人已说明退出思立微开曼的原因；发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退出思立微开曼与赵立新入股上海思立微基于各自的商业判断，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3、发行人已说明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的价格情况，思立微开曼回购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基于自身的商业考虑，作出的独立商业判断，与赵立新和梁晓斌入股上海思立微、兆易创新收购上海思立微不存在互为生效条件的安排，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即使赵立新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也不会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赵立新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未来不存在变动风险。

#### 17.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年5月14日，子公司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格科置业以3,000元/平方米的价格受让41,123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并且无偿配建建筑面积24,800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科薇嘉城项目”），其中格科置业永久自持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20%。截至目前，科薇嘉城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2021年下半年竣工，且在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后，格科置业将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以房地产业务为主业的子公司格科置业将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的开发费用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作为存货的部分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3月末开发成本金额为10,169.43万元、19,521.05万元和20,790.01万元。截至2020年3月末，格科置业自用房产在在建工程中余额为1,353.53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地产业务报批报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2）结合后续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情形；（3）上述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4）格科置业受让住宅用地并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过程的会计核算方式，计入开发成本作为存货的部分构成的合理性，项目完工结转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审阅了格科置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金凭据和纳税凭证；
- 3、审阅了格科微上海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投资框架协议；
- 4、审阅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报批报建文件、格科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科薇嘉城项目”定价机制的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7、审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报告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8、取得了发行人和格科置业关于格科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的承诺；

9、访谈了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及嘉善县规划建设局。

### 核查结果：

（一）上述房地产业务报批报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房地产业务报批报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土地取得情况

经核查，格科置业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科薇嘉城项目”所在的土地，并已相应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和税款。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坐落	宗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期限
1	格科置业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1026号	惠民街道优家社区,开发区四期四明路东侧,晋吉路南侧	41,123.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18.07.19-2088.07.18

##### （2）立项、规划、施工和环评情况

经核查，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所办理的立项、规划、施工、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 1) 立项备案

2019年5月22日，格科置业取得嘉善县发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名称为科薇嘉城，拟开工时间为2019年7月，拟建成时间为2022年7月，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为：项目主要建设开发居住用房，

总用地 61.6845 亩，容积率 2.0，地上建筑面积 82,245.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7,311.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9,556.95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面积 24,800 平方米。

## 2) 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6 月 14 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格科置业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21201900063 号），用地位置为开发区四期四明路东侧，晋吉路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123,369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41,123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面积 24,800 平方米。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019 年 7 月 18 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格科置业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1201900157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科薇嘉城，建设位置为惠民街道优家社区、开发区四期四明路东侧，晋吉路 333 号，建筑面积为 109,038.90 平方米。

##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7 月 25 日，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格科置业颁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421201907250101），工程名称为科薇嘉城，建设地址为惠民街道优家社区、开发区四期四明路东侧，晋吉路 333 号，建设规模为 109,038.90 平方米，合同工期 660 天。

## 5) 环保

格科置业已就“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20193304210000011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已合法取得土地并履行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报批报建过程合法合规。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 (1) 发行人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

售，不涉及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 (2) 格科置业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未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其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系公司吸引人才的手段之一，拟用于解决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问题，并非以营利及对外销售为目的且格科置业承诺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注销申请资料，启动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注销程序，不属于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该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土地限制和内部定价机制等情况如下：

### 1)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7年1月25日，格科微上海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格科微上海于经开区投资建立嘉善产业基地，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新一代 VCM 马达和摄像头模组以及特殊工艺晶圆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经开区管委会对于格科微上海在当地投资建厂给予了优惠政策，积极保障在当地产业园工作的高科技人才的生活和居住，包括提供位于优家社区北侧约 61 亩的商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在格科微上海竞拍成功后作为其人才生活居住用地。

2018年3月至5月，格科置业参与了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与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挂牌出让程序并成交，拍得相关土地，以用于“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位置距离公司嘉善厂区约 2 公里。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关于长三角运营一体化的战略安排，公司未来会有较多员工调动至嘉善工作，目前已有部分格科微上海的员工长期负责嘉善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日常会往来两地，随着嘉善厂区完全建成后投产，公司在嘉善当地的正式员工人数将会显著提高。为满足员工在当地的基本生活配套需要，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需为该等员工解决好当地的住房问题，以确保相关人员调动的顺利实施。

综上，基于嘉善当地经开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公司解决员工当地住

宿问题的迫切现实需求，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2) 土地限制情况

经核查，根据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土地共计 41,123 平方米，格科置业需永久自持的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此外，格科置业还需为政府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且项目土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故该项目土地存在较多限制，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通常竞拍的具有较强商业开发价值的土地，无法实现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高周转”等商业目的和安排，系管委会有针对性地为公司提供的用于安置职工的住宅用地。

前述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将于建设完成后根据规定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由政府决定相关房产的后续安排，发行人无权进行处置；此外，基于无偿配建的要求，发行人会相应承担保障性住房的开发成本，不会从中获取任何收益。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嘉善县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暂行办法》，保障性住房旨在多渠道筹措房源，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其存在着政府主导下的严格的审核、公示、轮候、复核、登记制度以及定价规则，与一般商品房在流动性、价格市场化等方面不同。保障性住房的前述基本原则和监管要求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厅[2020]40 号）提出的“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等房地产市场整体政策导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符合上述保障性住房的特征和政策目的，会严格遵守嘉善当地关于保障性住房的相关规定，也符合房地产市场的整体政策导向。

## 3) 内部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在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受限于届时最终核定的开发成本和注销成本，本公司向员工转让房屋时，销售定价原则上将在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成本的基础上，仅增加不超过5%的利润，该等利润将用于覆盖未来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时的相关税费成本。鉴于上述定价机制以及公司在建设“科薇嘉城项目”中投入的较大资金成本，公司在该项目上并无营利的目的和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科薇嘉城项目”的定价机制和安排，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用于职工配套住房，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企业。

#### 4) 其他项目情况

除“科薇嘉城项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拟建、在建、已完工商品房项目，或者其他住宅或商服类土地储备。

综上，基于上述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土地限制情况和内部定价机制，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不涉及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承诺

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①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五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该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②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应当只能用于自身居住使用，购买公司自建房屋五年内（“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五年内（“限制转让期间”）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③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相关员工可以转让购买的公司自建房屋，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对该等拟转让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通过上述制度以保证“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将严格遵守其制定的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并承诺自项目竣工后的五年内不转



让该等房产，自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且发行人应促使格科置业及该等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住房管理制度处置该等房产。

为进一步明确格科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安排，发行人及格科置业进一步出具了《关于格科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具体安排和计划的说明和承诺》，承诺格科置业将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启动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注销程序。除“科薇嘉城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拟建、在建、已完工商品房项目，或者其他住宅或商服类土地储备。

综上所述，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用于员工自用而非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 3、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用于员工自用，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格科置业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企业。就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相关的主要监管要求，核查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	格科置业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企业，“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破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 <b>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b> ，违规提供贷款和核准融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 <b>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b>	格科置业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企业，且不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符合监管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 <b>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b>	格科置业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企业，且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
4	《上市一部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时（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向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报材料时，同时分别 <b>提交涉及用地和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是否涉及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b>	发行人及格科置业未实质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投资金亦不涉及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因此不涉及提交土地及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5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	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	发行人及格科置业未实质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属于涉房企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针对“涉房企业”的要求作出相关承诺；经查询国土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u>涉房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上述政策执行。</u>	资源部门网站，格科置业及“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此外，格科置业已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遵守建设工程、房屋管理、城镇排水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城镇排水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无任何相关争议。格科置业已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此外，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根据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善土告字[2018]13号）的要求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二）结合后续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8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合计		<b>742,883.03</b>	<b>696,000.00</b>

上述投向均不涉及格科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已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根据上述安排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不会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

相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 （三）上述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

根据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科薇嘉城项目”应在 2022 年 7 月 6 日之前竣工。公司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1 年，但根据与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及嘉善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访谈，相关房屋需在完成销售交易后方可注销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土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结合发行人制定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格科置业最早能够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满 5 年（即 2026 年）方可向其员工转让房屋。如在 2026 年当年格科置业即完成向其员工的房屋转让，则其房地产开发资质最早可于 2026 年完成注销。但鉴于该等房产向员工转让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完成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亦相应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及格科置业已出具承诺函，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注销申请资料，启动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注销程序。除“科薇嘉城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拟建、在建、已完工商品房项目，或者其他住宅或商服类土地储备。

“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公司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问题，并非以盈利为目的，格科置业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期间，不涉及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已合法取得土地并履行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报批报建过程合法合规。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用于员工自用并不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

及发行人员提供住房符合监管要求；

2、根据募投项目的安排和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不会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3、格科置业最早能够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满5年（即2026年）方可向其员工转让房屋。如在2026年当年格科置业即完成向其员工的房屋转让，则其房地产开发资质最早可于2026年完成注销。但鉴于该等房产向员工转让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完成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亦相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和格科置业的承诺，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格科置业将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注销申请资料，启动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注销程序。除“科薇嘉城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拟建、在建、已完工商品房项目，或者其他住宅或商服类土地储备。

## 18.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格科微开曼曾向联交所申请上市时已经通过上市聆讯。

请发行人说明：（1）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2）未在联交所发行上市的主要原因；（3）本次申报与向联交所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及公司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申报与前次联交所申报对相同信息披露是否构成重大实质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前次申报一轮和二轮反馈的反馈问题和相关答复；

- 2、审阅了前次申报反馈修订的招股书及聆讯版本招股书；
- 3、审阅了本次申报的招股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5、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融资、股份回购及终止优先权的交易文件；
- 6、审阅了发行人的董事名册、股东名册；
- 7、审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签署的各期派遣协议与外包协议，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8、查阅了发行人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费缴纳凭证、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的专利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的公开信息；
- 9、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0、审阅了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权通知》。

## 核查结果：

### （一）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 1、关于商业模式

（1）主要关注问题：1）补充披露公司与模组厂商、经销商、代理商及终端客户间合作的具体商业模式及产业链结构，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2）补充按照不同终端客户拆分的收入构成；3）公司“Design-Win”的具体模式、成功率等。

（2）答复：1）公司补充披露了所处产业链结构及具体商业模式，并补充了因对产品向终端客户最终销售情况影响力有限而带来的经营风险。2）公司直接客户为模组厂商或经销商、代理商，并不与终端客户进行直接交易，因此无法按照不同终端客户拆分其收入构成。3）“Design-Win”主要环节包括：与潜在终端客户接洽、根据客户初步意向及需求提供样品、FAE 人员协助客户进行产品调试

等技术支持，终端客户确认将公司产品搭载于其产品时，视作完成了该产品向该客户的“Design-Win”推广。

## 2、关于市场地位及份额

(1) 主要关注问题：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功能手机或低阶智能机，产品单价较低，申请文件中披露了公司出货量口径的市场占有率及排名，请进一步披露收入口径的相关数据及在中国市场的份额数据。

(2) 答复：根据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rategies, Inc. 出具的数据，按照出货量口径统计，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 2010 年至 201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20% 左右，市场排名保持第二，2013 年中国市场占有率为 46.5%；按照收入口径统计，公司 CMOS 图像传感器 2010 年至 201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保持在 3.5% 左右，2013 年市场排名第七，2013 年中国市场占有率为 13.5%。根据 DisplaySearch 出具的数据，按照出货量口径统计，公司显示驱动芯片 2013 年中国市场占有率为 7.4%，市场排名第六；按照收入口径统计，公司显示驱动芯片 2013 年中国市场占有率为 3.0%，市场排名第八。

## 3、关于供应商

(1) 主要关注问题：1)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2) 公司晶圆采购价格波动对盈利的影响。

(2) 答复：1)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中芯国际、TSMC、Toshiba Electronics (Shanghai) Ltd.、SilTerra 等，通过签署双向产能保障协议、定制开发协议等方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2) 2011 年至 2013 年，若公司晶圆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达到 5%，对净利润的影响规模在 400 万元至 700 万美元之间；若公司封装测试采购价格波动幅度达到 5%，对净利润的影响规模在 300 万元至 400 万美元之间。

## 4、关于侵权风险

(1) 主要关注问题：公司是否已执行任何内控措施以确保其设计和产品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防止任何的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2) 答复：在启动开发特定知识产权之前，公司会由内部知识产权工程师及外部法律顾问先进行相关的知识产权检索，以识别已经存在的相关知识产权。

此外，公司对于相关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也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

## 5、关于商标申请

(1) 主要关注问题：公司名称与三星手机型号之一存在相似性，公司在香港申请相关商标是否会存在法律障碍，目前的申请状态，以及是否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 答复：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公司申请的商标与香港地区现有的注册/申请商标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混淆的相似性，第三方基于与现有商标相似性挑战公司商标注册的合法性的成功率较低。

## 6、关于合法合规性

(1) 主要关注问题：在招股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适用劳务派遣员工是否符合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司给关联方的借款是否符合相关中国法律？

(2) 答复：① 招股书已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进行了更新，发行人已在风险因素章节就劳务派遣员工合规事宜进行了披露。根据招股书披露的信息，由于届时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为新生效的法规，根据彼时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发行人可以继续履行其尚未到期的劳务派遣协议（签订日期为2012年12月28日，届满日为2014年12月）。根据届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并未违反规定，但其需在2016年3月1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完成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整改；② 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截至最近可行日期（the Latest Practicable Date），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非金融机构的公司间的借款不符合1996年央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该等免息借款未为公司产生收益，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等借款已经清偿，格科微上海不会受到罚款，不会因上述公司间借款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

## 7、关于股东优先权利

(1) 主要关注问题：公司2012年的股份回购是否与pre-IPO投资中的强制赎回条款相关，为什么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中未体现优先股股利？

(2) 答复：根据公司与A轮优先股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A轮优先股股东有



权要求公司在2010年9月前以固定价格赎回全部发行在外的A轮优先股（“赎回权”）。但是A轮优先股股东从未行使赎回权，赎回权已于2010年9月失效，2012年的股份回购与该等赎回权无关。此外，A轮优先股股东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已放弃收取优先分红的权利，因此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上未体现应付优先股股利。

## （二）未在联交所发行上市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于2014年向联交所申请发行上市，并顺利通过聆讯。经过对届时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发行人认为香港资本市场给予其的市场估值较低，与发行人的预期存在较大差距。经慎重考虑，发行人主动撤回了上市申请，放弃了在香港上市的计划，故最终未在联交所上市。

## （三）本次申报与向联交所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及公司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内容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行业分析	预计2018年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出货量达到63亿颗，规模达到153亿美元；预计2018年全球手机及平板LCD驱动芯片市场出货量达到37亿颗，规模达到52亿美元	2019年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出货量为63.6亿颗，规模为165.4亿美元；2019年全球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为156.0亿颗	数据统计时点、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基本一致
市场地位	2013年公司在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22.4%，排名第二，收入份额为3.6%，排名第七；2013年公司在中国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7.4%，排名第六，收入份额为3.0%，排名第八	2019年公司在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20.7%，排名第二，收入份额为2.8%，排名第八；2019年公司在中国LCD驱动芯片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9.6%，排名第二	数据统计时点、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对公司市场地位的相关结论基本一致
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与设计，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委外进行；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客户进行产品推广，由模组厂商根据终端客户的产品选型向公司采购		不存在显著差异
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及工艺研发、高效灵活的运营体系、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从而占据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不存在显著差异
控股股东	赵立新与Uni-sky为控股股东	Uni-sky为控股股东，赵立新、曹维夫妇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将赵立新及其配偶曹维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股东	股东中包括红杉基金股东、Z.J. Holdings等	红杉基金股东、Z.J. Holdings等股东已退出，同时新增A-2轮股东，股	报告期变更，因为增资、回购、分拆、稀释等原因股东及股权比

		东的持股比例与前次申报亦发生变化	例发生变化
股份期权计划	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已向相关员工和顾问累计授予 475,372,000 份期权	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及顾问授予期权，累计授出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083,460,000 股普通股。除失效对应 632,120,445 股普通股，行权对应 325,199,100 股普通股期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剩余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6,140,455 股普通股尚未行权	报告期变更，公司持续授予员工期权，且部分期权已失效，部分期权已行权落地
机构股东的特殊权利	机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机构股东未享有特殊权利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股东特殊权利在上市申报前已签署书面协议终止
董事	执行董事：赵立新 非执行董事：HING WONG（黄庆）、计越、付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武小珍、赵聪、郭少牧	非独立董事：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 独立董事：郭少牧、宋健、王琨	报告期变更，红杉基金股东委派董事退出，独立董事发生一定变化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格科微香港、格科微美国、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	子公司包括格科微香港、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格科半导体	报告期变更，格科微美国注销，此外，新设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格科半导体 3 家子公司
知识产权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持有 98 项境内专利（包括 28 项发明和 70 项实用新型），5 项境外专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境内授权专利 288 项，境外授权专利 12 项	报告期变更，公司持续申请并被授予专利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共有 355 名全职员工，包括 120 名研发人员，149 名销售与市场人员，35 名产品运营人员，51 名行政人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02 名员工，包括 103 名管理类员工，197 名销售类员工，249 名研发类员工，53 名生产类员工	报告期变更，随着公司发展，员工总数扩大，其中研发类员工数量显著增加
劳务派遣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共有 489 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 57.9%。根据届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并未违反规定，但其需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完成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整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一共仅保留 4 名从事保安、保洁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远低于 10%	报告期变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申报文件差异情况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2、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文件中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两次申报所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导致出现相关信息披露差异。

综上，本次 IPO 申报和前次在联交所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变化及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但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发行人未在联交所发行上市的主要原因以及本次申报与向联交所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及公司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本次 IPO 申报和前次在联交所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变化及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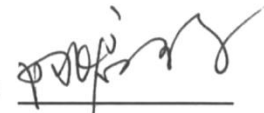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荷

经办律师:



沈进

2020年9月9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1. 关于 2013 年股权转让事项.....	7
2. 关于技术先进性.....	14
3.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18
4. 关于专利纠纷.....	24
5. 关于期权纠纷.....	29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曼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BVI 律师、香港律师
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与严康焯大律师
格科微上海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Hopefield	指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Keenway	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S	指	H&S Technologies Ltd.
Fortune Time	指	FORTUNE TIME VENTURE LIMITED
LUAK	指	LUAK SEVENS Ltd.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红筹企业申报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发行股票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75 号文	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 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09月23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740号的《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以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一致。

##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 关于 2013 年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的股东赵立新、ZHAOHUI WANG（王朝晖）、梁晓斌、夏风、LIHUI ZHAO（赵立辉）、WENQIANG LI（李文强）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予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也未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主体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2）结合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外汇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
- 2、审阅了各转让方出具的纳税承诺函；
- 3、审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4、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
- 5、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 6、访谈了主管税务机关。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税务风险，相关主体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1、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应税所得，无需缴纳境内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赵立新、ZHAOHUI WANG（王朝晖）、梁晓斌、夏风、LIHUI ZHAO（赵立辉）、WENQIANG LI（李文强）（以下合称为“转让方”）于2013年7月8日分别与其各自全资拥有的境外公司Uni-sky、LUAK、Hopefield、Keenway、Fortune Time、H&S（以下合称为“受让方”）签署的《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系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其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即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转让方的投资成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鉴于该次转让的收入额与财产原值相等，转让方就该次股权转让并无个人应税所得，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上述股权转让不适用7号公告

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自然人股东，而不是非居民企业，因此，不适用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 3、上述股权转让不适用67号文

尽管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67号，“67号文”）的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该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3年7

月，彼时67号文尚未出台，并且67号文项下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而转让方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为境外公司的股份，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适用67号文的相关规定。

#### 4、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访谈确认和转让方书面承诺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即本次转让的收入额与财产原值相等），转让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应税所得，无需缴纳境内个人所得税。因此，相关转让方不会就该次股权转让面临行政处罚。

此外，各转让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被中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及中国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定或税务机关责令之时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处罚（如有），并保证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未缴纳境内个人所得税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不存在税务风险，相关主体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结合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说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需要办理相关外汇手续，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根据前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在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同时，转让方将认购受让方发行的股份，并且相关股权转让对价与转让方认购受让方股份所需支付的认购款相抵消。因此，受让方无需实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并未涉及任何现金支付。

根据当时适用的75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

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分别向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述转让方中的中国籍自然人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 75号文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除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外，其余转让方ZHAOHUI WANG（王朝晖）、LIHUI ZHAO（赵立辉）、WENQIANG LI（李文强）为外籍自然人，无需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综上，相关转让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外汇变更手续，除该等外汇变更登记之外，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办理其他外汇手续。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上述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应税所得，无需缴纳境内个人所得税

### 1) 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的规定，凡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按照该规定在取得所得后向中国境内户籍所在地或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因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因转让方均为自然人，如涉及个人所得税则由其自行申报，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Uni-sky、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立新就上述股权转让无应税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赵立新、ZHAOHUI WANG（王朝晖）、梁晓斌、夏风、LIHUI ZHAO（赵立辉）、WENQIANG LI（李文强）（以下合称为“转让方”）于2013年7月8日分别与其各自全资拥有的境外公司Uni-sky、LUAK、Hopefield、Keenway、Fortune Time、H&S（以下合称为“受让方”）签署的《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系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其入股发行人时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即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转让方的投资成本。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鉴于该次转让的收入额与财产原值相等，转让方就该次股权转让并无个人应税所得，因此，上述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上述股权转让不适用7号公告

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自然人股东，而不是非居民企业，因此，不适用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 （3）上述股权转让不适用67号文

尽管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67号，“67号文”）的规定，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该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3年7月，彼时67号文尚未出台，并且67号文项下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

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而转让方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为境外公司的股份，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不适用67号文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权转让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访谈确认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即本次转让的收入额与财产原值相等），转让方就该次股权转让无应税所得，无需缴纳境内个人所得税。因此，相关转让方不会就该次股权转让面临行政处罚。

此外，各转让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被中国税务机关进行纳税调整，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及中国税务机关的要求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定或税务机关责令之时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处罚（如有），并保证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Uni-sky、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就上述股权转让无应税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相关外汇手续**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与Uni-sky签署的《Share Transfer》（股权转让协议），赵立新在向Uni-sky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同时，赵立新认购了Uni-sky发行的股份，并且相关股权转让对价与赵立新认购Uni-sky股份所需支付的认购款相抵消，该等交易并未涉及任何现金支付。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赵立新出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根据75号文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立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当时适用的75号文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手续，除前述外汇变更登记外，不涉及其他外汇程序。

##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Uni-sky、实际控制人赵立新不存在**



## 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开曼群岛受到任何开曼群岛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亦未曾受到任何开曼群岛政府部门的任何刑事或行政程序或调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BVI法律意见书》，自发行人控股股东Uni-sky成立之日起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Uni-sky未在BVI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或调查。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立新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违约行为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函》，自2017年1月1日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2013年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税务风险，相关主体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2、相关股东已就 2013 年股权转让事项根据当时适用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外汇手续。

##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 关于技术先进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水平、业务特点、应用领域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27 号）；

2、获取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对核心技术来源进行了核查，并就核心技术及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进行了对比分析；

3、审阅了 Frost&Sullivan 出具的《全球及中国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行业独立市场研究》。

###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水平、业务特点、应用领域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中补充披露了其“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等事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695.05 万元、219,347.97 万元和 369,018.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97%，符合《红筹企业申报通知》中“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

#### 2、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形成了 286 项中国境内专利和 12 项境外专利，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工艺研发方面，与市场上其他参与者相比，公司的产品能够以较少的光罩层数完成生产，并进行了优化的 Pixel 工艺创新，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大幅削减。此外，发行人还凭借对产品可制造性

设计及工艺流程的深刻理解，独创了 COM 封装技术、COF-Like 创新设计等多项有别于行业主流的特色解决方案，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对生产良率、工艺难度等进行了大幅改善。主要核心技术的领先程度及其认定依据如下：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领先程度	认定依据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噪声像素技术	国际领先	显著降低高温场景下暗电流带来的噪声，配合高像素增益带来的低读出噪声，显著提升图像传感器在低照度及高温场景下的信噪比。 手机应用下，60℃下暗电流可达到 $1e^{-10}A/cm^2$ 以下；国际领先水平为 $0.8\sim 2.0e^{-10}A/cm^2$ ，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黑电平改善技术	国际领先	保证黑电平模块的稳定性，同时利用数字模块对黑电平信号进行补偿，保证黑电平信号的一致性，在 32 倍增益下黑电平的波动小于 $\pm 0.5DN$ ；国际领先水平为 $\pm 0.7DN$ 及以下，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像素的光学性能提升技术	国际领先	降低像素间的入射光线串扰和像素内的不同材料界面反射，有效提升对应像素的光线收集效率，提高像素的感光灵敏度。 手机应用下，200 万（ $1.75\mu m$ ）、500 万（ $1.12\mu m$ ）及 800 万（ $1.12\mu m$ ）像素产品灵敏度分别达到 $1,260mV/(lux*sec)$ 、 $2,400e^{-}/(lux*sec)$ 和 $2,950e^{-}/(lux*sec)$ ；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分别为 $1,100\sim 1300mV/(lux*sec)$ 、 $2,200\sim 2500e^{-}/(lux*sec)$ 和 $2,800\sim 3200e^{-}/(lux*sec)$ ，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低光高灵敏度像素技术	国际领先	提升高像素增益可以带来更高的红外波长光线吸收量子效率，而提升感光灵敏度则可以有针对性地进行可见光和近红外波长下的优化，两者的配合能够使得低光下的图像信噪比显著提升。 手机应用下，200 万（ $1.75\mu m$ ）、500 万（ $1.12\mu m$ ）及 800 万（ $1.12\mu m$ ）像素产品最大信噪比分别达到 37.5dB、37.3dB 和 36.8dB；同类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分别为 35~38dB、35~38dB 和 36~38dB，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COM 封装技术	国际领先	为公司独创技术，相比主流的 COB 封装技术，能够有效帮助模组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良率，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
显示驱动芯片	COF-Like 技术	国际领先	为公司独创技术，采用传统 COG 封装工艺，实现了能够媲美 COF 封装技术的下边框尺寸及屏占比，但其系统成本远低于 COF 组装技术。 公司目前部分在研产品在 COF-Like 技术下能够实现 1.6mm 的屏幕下边框宽度，显著低于主流 COG 封装下的 3.3mm，并低于主流 COF 封装下的 1.8mm，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在电路设计方面，公司采用成本较低的三层金属设计，并通过对产品设计的持续优化有效缩小了芯片的尺寸，与同性能的其他产品相比实现了更为精益的成本控制。主要核心技术的领先程度及其认定依据如下：

产品类型	核心技术	领先程度	认定依据
CMOS 图像传感器	高像素 CIS 的 3 层金属设计技术	国际领先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大多采用 5 层及以上的金属设计，而公司的 3 层金属设计实现了与主流设计相同的产品性能，并同时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产品性价比国际领先。
	电路噪声抑制技术	国际领先	采用数字相关双采样以及创新的噪声补偿修正电路，实现抗干扰能力和噪声水平的优化，从而在较少的光罩层数下完成产品的设计开发，并且通过设计优化减小芯片面积。 手机应用下，200 万（1.75 $\mu\text{m}$ ）、500 万（1.12 $\mu\text{m}$ ）及 800 万（1.12 $\mu\text{m}$ ）像素产品最大信噪比分别达到 37.5dB、37.3dB 和 36.8dB，Read noise@16x（16 倍增益下的读出噪声）分别达到 1.75e <sup>-</sup> 、1.5e <sup>-</sup> 和 1.2e <sup>-</sup> ；同类产品最大信噪比的国际领先水平分别为 35~38dB、35~38dB 和 36~38dB，Read noise@16x 的国际领先水平分别为 1.75~2e <sup>-</sup> 、1.4~1.9e <sup>-</sup> 和 1.15~1.9e <sup>-</sup> ，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显示驱动芯片	无外部元器件的显示驱动芯片设计技术	国际领先	无需使用外部元器件，能够减少模组生产及加工工序及原材料消耗，显著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在 QQVGA 至 HD 区间内均已实现了 0D0C，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在该区间内大多尚未全部实现 0D0C，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图像压缩算法	国际领先	节省约一半的芯片内置缓存电路面积，进而显著减小芯片的尺寸，减少原材料的消耗，实现产品成本的降低。 经图像压缩后，公司部分 QVGA 产品的内部缓存电路面积可达到 114 万 $\mu\text{m}^2$ ；国际主流领先 QVGA 产品大多未经图像压缩，其电路面积为接近 200 万 $\mu\text{m}^2$ ，公司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因此，公司凭借卓越的工艺研发及电路设计，辅以后道环节的创新，全方位地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形成了具备国际领先地位的自研核心技术体系，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关于“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的规定。

### 3、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根据 Frost&Sullivan 出具的《全球及中国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行业独立市场研究》，发行人于 2019 年 CMOS 图像传感器出货量达到 13.1 亿颗，占据全球 20.7% 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第二；1,300 万像素及以下手机 CMOS 图像传感器出货量达到 12.0 亿颗，占据全球 31.2% 的市场份额；公司 LCD 驱动芯片出货量达到 4.2 亿颗，占据中国 9.6% 的市场份额，在中国市场的供应商中位列第二，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因此，发行人满足《发行股票若干意见》关于“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其“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依据及其充分性等事项。

#### **（二）中介核查事项**

1、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97%，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中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规定，以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中“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以上”的具体要求。

2、发行人公司具备国际领先的自主研发技术，在部分细分市场占据领先的地位，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关于“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 **3.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系解决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问题，并非以营利及对外销售为目的；格科置业同时无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于建设完成后将移交给政府，由政府决定相关房产的后续安排，发行人无权进行处置。

请发行人结合子公司格科置业除了开发员工住房以外，还存在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形，以及保障性住房后续的处置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查阅了“科薇嘉城项目”相关的挂牌出让公告；
- 3、查阅了经开区管委会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的说明》；
- 4、查阅了格科微上海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的相关投资框架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

核查结果：

一、请发行人结合子公司格科置业除了开发员工住房以外，还存在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形，以及保障性住房后续的处置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格科置业开发题述员工住房并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即“科薇嘉城项目”）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具体原因如下：

## （一）格科置业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招拍挂条件，且其后续处置和转让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

### 1、格科置业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招拍挂条件

格科置业无偿为政府配建保障性住房系该块土地挂牌出让的条件之一。在招拍挂条件中增加配建保障性住房系当地政府调节和控制地价，促进和保障民生的措施。

该块土地相关的挂牌出让公告明确规定，当最高报价达到 3,000 元/平方米（包含本数）时锁定限价，转入投报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程序，投报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报单幅度为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挂牌宗地或其整倍数。格科置业竞拍成功后，根据竞拍价格情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约定，格科置业需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

### 2、配建保障性住房的后续处置和转让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

“科薇嘉城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系无偿为政府配建，建成后需移交当地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格科置业不享有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或其他处置权限，后续处置安排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

根据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的说明》：

“在招拍挂条件中增加配建保障性住房的条件，系本市政府调节和稳定地价，同时促进和保障民生的有效手段。在格科置业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后，由县政府指定保障性住房接收单位。根据《中共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街道）委员会、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惠民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本单位在辖区履行相应的政府服务和管理职能，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园区建设。本单位下设规划建设管理局，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土地储备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等工作。本单位将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保障性住房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准入审核、租售管理、使用管理和退出机制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关保障性住房在禁售期（不少于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且保障性



住房的买受人自实际受让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另行转让该等住房等限制条件。本单位将严格贯彻中央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抑制和稳定住房价格，同时切实保障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

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根据土地挂牌要求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要求，格科置业将配建保障性住房移交给县政府指定保障性住房接收单位，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形，符合国家和地方土地和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

## （二）“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的住房问题

2017 年 1 月 25 日，格科微上海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格科微上海于经开区投资建立嘉善产业基地，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新一代 VCM 马达和摄像头模组以及特殊工艺晶圆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经开区管委会对于格科微上海在当地投资建厂给予了优惠政策，积极保障其在当地产业园工作的高科技人才的生活和居住，包括提供位于优家社区北侧约 61 亩的土地公开挂牌出让，在格科微上海竞拍成功后作为其人才生活居住用地。

根据公司内部关于长三角运营一体化的战略安排，公司未来会有较多员工调动至嘉善工作，且公司将在嘉善招募大量新员工。随着嘉善厂区完全建成后投产，公司在嘉善的正式员工人数将会显著提高。基于当地经开区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公司解决员工当地住宿问题、吸引高新技术人才在嘉善落户、保证公司员工稳定性等迫切现实需求，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用于公司员工自用。

## （三）“科薇嘉城项目”非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

基于满足公司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需求，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系公司内部福利性质，不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

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在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针对员工住房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受限于届时最终核定的开发成本和注销成本，公司向员工转让房屋时，销售定价原则上将在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成本的基础上，仅

增加不超过 5% 的利润，该等利润将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注销时的相关税费成本。鉴于上述定价机制以及公司在建设“科薇嘉城项目”中投入的较大资金成本，公司在该项目上并无营利的目的和空间。

根据《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①“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五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该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②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应当只能用于自身居住使用，购买公司自建房屋五年内（以下简称“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五年内（以下简称“限制转让期间”）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③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相关员工可以转让购买的公司自建房屋，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对该等拟转让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通过上述制度以保证“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不存在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鉴于“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的住房问题，非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的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存在实质不同，因此不构成房地产开发经营。

综上所述，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用于解决内部员工住宿问题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核查**

**1、格科置业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违反监管要求**

基于房地产调控政策，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存在严格的监管要求。虽然格科置业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格科置业持有该资质仅系为建设“科薇嘉城项目”所需，而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非以营利为目的，系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的住房问题，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同时不违背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的适用对象，且不存在《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格科置业虽然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不违反监管要求。

## **2、格科置业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不违反监管要求**

格科置业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系基于出让土地的招拍挂条件。在招拍挂条件中增加配建保障性住房系当地政府调节和控制地价，促进和保障民生的措施。

此外，格科置业所开发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系无偿为政府配建，建成后需移交当地政府部门，发行人及格科置业不拥有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不存在保障性住房保留在发行人上市主体体内一并上市的情形。格科置业根据招拍挂条件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并移交政府不会导致发行人违反规划、用地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3、格科置业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不违反监管要求**

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系解决发行人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问题，用于员工自住，系保障员工切身利益、吸引和留住人才的福利政策。发行人已相应制定《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发行人内控有效，财务运作规范，相关制度透明，不会导致违规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情况，不会违反发行上市等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格科置业虽然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其并没有从事营利性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符合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用于解决内部员工住宿问题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2、格科置业虽然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但其并没有从事营利性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符合监管要求。

#### 4. 关于专利纠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上述涉诉显示驱动芯片产品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38.43 万元、22,712.78 万元、17,986.98 万元和 3,747.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3%、10.35%、4.87%和 3.00%；(2)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涉及侵犯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和 I457906 号专利专利权，涉诉产品不会影响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及实现的功能、收入、销量，以及认定涉案产品范围为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依据的充分性，对于涉诉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是否准确、客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特别是涉案产品范围及收入的准确性，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清单，核查了涉及的对对应专利及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2、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收入明细，核查了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量；

3、审阅了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就大陆涉诉专利和涉诉产品、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比对分析报告；

4、审阅了发行人就大陆和台湾涉诉专利和涉诉产品、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比对分析报告；

5、审阅了大陆和台湾地区专利法律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分类、功能和相关技术的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报告期内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及实现的功能、收入、销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主要功能为通过对屏幕亮度和色彩的控制实现图像在屏幕上的呈现。发行人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共有 91、92、93、94、95、96 和 97（即 GC91XX、GC92XX、GC93XX、GC94XX、GC95XX、GC96XX、GC97XX）七个系列及 GC9A01 一款定制化产品。93 系列其中五款产品（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以下合称为“涉案产品”）涉及专利纠纷。

市场上主要用来区分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参数，包括产品的分辨率、适用屏幕尺寸等；而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创电子”）主张发行人的涉案产品涉及侵权的技术方案主要关于供电方案，其他参数不影响涉案产品范围的判断。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收入、销量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认定涉案产品范围为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依据的充分性，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是否准确、客观**

根据矽创电子在法律程序中的主张及发行人产品的实质侵权分析，发行人认定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为涉案产品准确充分。具体原因如下：

**1、矽创电子在已提出的诉讼请求中仅主张过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侵权**

根据矽创电子在大陆和台湾地区提出的专利法律程序和向格科微上海发送的公司函，矽创电子仅向公司主张过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五种产品侵犯其 ZL201180047165.9 号和 I457906 号专利（以下合称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

据此，鉴于矽创电子作为权利人未曾主张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侵权，法院不会主动针对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是否侵权进行审理，更不会得出任何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构成侵权的判决。发行人即根据矽创电子的主张情况认定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为涉案产品。

**2、涉案专利和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存在差异，矽创电子无法对其他产品主张侵权**

**（1）从供电方案角度，涉案专利对应技术仅适用于93系列的部分产品**

根据相关诉讼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矽创电子主张发行人的涉案产品涉及侵权的技术方案主要关于供电方案，因此，若以实质侵权标准筛查涉案产品，主要筛查线索为供电方案，而与产品的分辨率、适用屏幕尺寸、对应终端客户等参数无关。

根据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涉案专利所主张的供电方案为“多个驱动单元分别对应多个升压单元，并向其对应的驱动单元供应电压”和“一个升压单元连

接多个驱动单元中的部分驱动单元”<sup>1</sup>。

发行人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中，仅涉案产品所在系列产品采用“通过两个电荷泵电路为驱动单元提供两个供应电压”的相关方案，该技术方案在涉案产品中的主要功能为实现对多个驱动单元的供电，与涉案专利具有一定关联性。在其他系列产品中，发行人采用“一个电荷泵电路产生一个供应电压”、“芯片外部电源供电”等其他多种供电技术方案以满足相似的供电功能需求，并实现产品的多样化。而该等供电方案采用的技术方案均不相同，矽创电子的涉案专利仅与 93 系列部分产品所采用的供电方案有关。

对于发行人各系列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分别采用的供电技术，及该等技术与涉案专利的区别，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据此，矽创电子无法就涉案专利主张采用其他供电方案的产品侵权。

(2) 从全面比对角度，其他显示驱动芯片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涉案产品的保护范围，矽创电子无法主张侵权

发行人委托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境内专利代理律师”）且自行就发行人所有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各项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全面排查了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构成侵权的可能性。经发行人比对分析，涉案专利和发行人其他产品均存在差异，矽创电子无法对除涉案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主张侵权。

对于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发行人的比对分析结果，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据此，涉案产品以外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矽创电子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该等产品侵权。

---

<sup>1</sup> 鉴于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与 I457906 号专利为同族专利，其权利要求基本一致。

### （3）矽创电子无法向CMOS产品主张侵权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与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其中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在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内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5%、80.34%、86.80%及92.0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在产品结构、适用终端产品、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二者业务相互独立，矽创电子就涉案专利无法主张CMOS产品侵权。

综上，发行人认定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为涉案产品的依据准确充分。

### 3、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准确、客观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认定涉案产品为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的依据准确充分。发行人就该等产品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538.43万元、22,712.78万元、17,986.98万元和3,747.73万元，占比分别为9.93%、10.35%、4.87%和3.00%。即使出于谨慎考虑，在估算时计入与涉案产品采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方案的同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影响均没有实质性的增加。

对于发行人就涉案产品的销量及与涉案产品采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方案的同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销量及所占比重，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发行人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准确、客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



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及实现的功能、收入、销量。

2、发行人根据对方法律程序的主张和我方侵权的实质分析两方面，认定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为涉案产品，该等认定依据准确充分。

3、发行人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准确、客观。

## 5. 关于期权纠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在失效期权人员中，存在两名已离职异议人员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提出了明确的异议，并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因此可能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披露：失效期权的主要情况，包括原因、人数、涉及的潜在纠纷及最新进展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期权条款等，说明上述期权纠纷是否为发行人单方违约所致；(2)结合已行权、未行权、失效期权的不同情形，说明除与上述两名异议人员存在纠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期权纠纷，特别是与失效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期权行权方面的纠纷；(3)结合(1)(2)事项，说明期权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各版本期权授予文件、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权通知》及相关统计明细；

- 2、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其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3、审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在职、离职员工统计明细、相关人事档案、激励对象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其任职、离职情况；
- 4、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对股份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适格性进行查询；
- 5、访谈了所有期权行权人员；
- 6、审阅了期权回购取消和补偿款支付相关协议及相关统计明细；
- 7、审阅了发行人向期权激励对象发送的期权延期通知；
- 8、参与发行人与异议人员之间的沟通会谈，了解了两名异议人员的主张和诉求，并审阅了两名异议人员在沟通中出示的相关证明文件；
- 9、审阅了失效期权人员与发行人的邮件往来；
- 10、审阅了发行人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
- 11、就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因期权相关问题涉诉进行了网络核查；
- 1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核查结果：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失效期权的主要情况，包括原因、人数、涉及的潜在纠纷及最新进展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本次正在实施或公开发售前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失效期权的主要情况等事项。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期权条款等，说明上述期权纠纷是否为发行人单方违约所致；（2）结合已行权、未行权、失效期权的不同情形，说明除与上述两名异议人员存在纠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期权纠纷，特别是与失效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期权行权方面的纠纷；（3）结合（1）（2）事项，说明期权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一）结合相关期权条款等，说明上述期权纠纷是否为发行人单方违约所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失效期权人员中，存在两名已离职异议人员（异议人员 A 与异议人员 B）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提出了明确的异议，并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因此可能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纠纷。该等人员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3,358,333 股普通股<sup>2</sup>，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15%。两名异议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异议人员 A

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异议人员 A 向发行人主张其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2,958,333 股普通股）目前仍为有效，要求公司配合行权，并要求公司支付与行权价款等额的补偿款。

根据发行人与异议人员 A 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异议人员 A 自 2004 年至 2008 年共计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200,000 股普通股。异议人员 A 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已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失效，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相关人事档案和记录，异议人员 A 于 2008 年 7 月作为员工离职，于 2008 年 12 月作为顾问离职。根据其作为员工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4 年；根据其作为顾问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1 年。因此，截至异议人员 A 作为顾问离职之日，其获授的期权中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9,241,667 股普通股。

（2）异议人员 A 在其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2,958,333 股普通股。根据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异议人员 A 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函中

---

<sup>2</sup> 该等期权对应的普通股股数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扩股后的普通股股数为基础计算，下同。

约定的“终止（Termination）”<sup>3</sup>条款，员工的雇佣关系终止时，期权授予函即终止，相应的，异议人员 A 被授予的期权在雇佣关系终止时即终止失效。因此，异议人员 A 持有的已释放期权（对应 2,958,333 股期权股份）因离职而自动失效。

（3）异议人员 A 在其作为员工离职时被发行人发送期权延期通知，其中“前提 A（Premise A）”约定：“若异议人员 A 以令发行人满意的形式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期权停止释放日可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提 B（Premise B）”约定：“公司同意，若异议人员 A 在期权停止释放日后 18 个月内（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2010 年 5 月 21 日为“有权申请日”）未违反其签署的重要信息和发明协议（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s Agreement），异议人员 A 可有权申请取得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股份期权计划允许异议人员 A 在有权申请日起 90 天内（即 2010 年 8 月 22 日前）申请行权。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8 月 22 日前未收到异议人员 A 的行权通知，则异议人员 A 丧失拥有上述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未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2 日间内收到异议人员 A 发送的行权通知，且异议人员 A 亦未能提供证明其已按时发送行权通知的任何书面证据，因此异议人员 A 离职时已失效的期权未得以延期行权。

据此，根据异议人员 A 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和被发送的期权延期通知，异议人员 A 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已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失效，且未被延期行权，异议人员 A 目前已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不存在期权项下的单方面违约情形。

## 2、异议人员 B

在与发行人沟通的过程中，异议人员 B 向发行人主张：（1）其在职期间已释放的、且发行人未回购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依

---

<sup>3</sup> 原文为“Termination: This Option Offer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whe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 and the Company is terminated.”

然合法有效，要求公司配合行权；（2）公司应按照与其在职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向其支付 119,952 元期权取消补偿款。

经核查，异议人员 B 已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具体原因如下：

（1）关于“其在职期间已释放的、且发行人未回购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依然合法有效”的诉求

根据发行人与异议人员 B 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异议人员 B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共计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300,000 股普通股。该等期权的效力情况如下：

1) 异议人员 B 在职期间，发行人向其回购取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75,000 股普通股，该等期权因被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就异议人员 B 的期权回购取消的法律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期权取消协议，该协议仅约定了期权予以取消事宜，根据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该协议一经签署，期权取消即生效，即期权取消的生效不以支付取消补偿款为前提；第二部分为补偿款支付备忘录，该备忘录约定了以期权取消生效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将向异议人员 B 支付取消补偿款，但该款项的实际支付仍取决于其他相关约定和承诺的遵守（具体参见本题“（一）结合相关期权条款等，说明上述期权纠纷是否为发行人单方违约所致”之“2、异议人员 B”之“（2）关于‘公司应按照与其在职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向其支付 119,952 元期权取消补偿款’的诉求”）。

2) 根据相关人事档案，异议人员 B 于 2015 年 2 月离职，根据股份期权协议所约定的 4 年释放期，截至其离职之日，异议人员 B 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725,000 股普通股。

3) 异议人员 B 在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根据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异议人员 B 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期权的失效（Lapse of Option）”条款，期权在被授予人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自动失效（因死亡、残疾、因健康原因退休、经济性裁员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原因离职的除外）。而根据股份期权协议“鉴于（WHEREAS）”段落中的定义，“期权”指激励对象根据股份期权协议被授予的所有期权，并未区分

已释放和未释放期权，因此根据“期权的失效（Lapse of Option）”条款，异议人员 B 在股份期权协议下的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于激励对象离职时自动失效。因此，异议人员 B 持有的已释放期权（对应 400,000 股期权股份）因离职而自动失效。

据此，根据异议人员 B 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和回购取消文件，异议人员 B 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已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失效，目前已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不存在期权项下的单方违约情形。

（2）关于“公司应按照与其在职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向其支付 119,952 元期权取消补偿款”的诉求

根据（1）中所述，异议人员 B 在职期间，发行人向其回购取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75,000 股普通股。如前所述，根据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该协议一经签署，期权取消即生效，即期权取消的生效不以支付取消补偿款为前提；同时，根据补偿款支付备忘录，以期权取消生效为前提条件，发行人将向异议人员 B 支付取消补偿款，但该款项的实际支付仍取决于其他相关约定和承诺的遵守。

异议人员 B 在签署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后两周内即离职，离职后前往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工作，未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不得签订违背任何对公司所负有义务的合同”之义务。根据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根据异议人员 B 签署的补偿款支付备忘录、期权回购取消协议、期权授予文件及入职时签署的《技术及商业保密合同书》，异议人员 B 向发行人负有离职后 18 个月内的竞业限制义务，若违反，发行人子公司（即补偿款支付备忘录的签署主体）可终止补偿款支付备忘录项下义务的履行。

据此，根据异议人员 B 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补偿款支付备忘录等相关协议，鉴于异议人员 B 未完全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终止了补偿款支付备忘录项下义务的履行，发行人不存在期权项下的单方违约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期权文件的条款约定，两名异议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期权纠纷并非由发行人单方面违约所致。

（二）结合已行权、未行权、失效期权的不同情形，说明除与上述两名异议人员存在纠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期权纠纷，特别是与失效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期权行权方面的纠纷

1、发行人与持有有效期权且已行权期权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3月，截至当时拥有已释放有效期权的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发送了行权通知，通知发行人就自己所持有的特定数量已释放期权行权，并确认了自己所需支付的行权价款。经核查所有行权人员历次期权授予、回购及补偿文件、行权通知书、上市后行权期权确认书、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行权外汇登记申请材料与批复文件、行权款出资凭证，并与行权人员访谈，激励对象主张的已释放期权行权的数量及对应的行权价款与相关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及发行人的统计明细所载数量及金额一致，且最终落地的期权数与该等人员在行权通知中载明的要求行权落地的期权数一致，全部行权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已行权期权人员就期权和期权股票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据此，发行人与持有有效期权且已行权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持有有效期权而上市后行权的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持有有效期权而上市后行权的人员分为：(1)部分期权上市后行权人员和(2)所有期权上市后行权人员。

部分期权上市后行权人员指，其持有的部分期权已于上市前行权，剩余未行权期权将于上市后行权。该部分人员已于2020年3月与发行人签署期权确认书，确认了剩余拟上市后行权的期权份数及行权价款，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的上市后行权期权份数及行权价款，与相关期权授予文件的约定及发行人的上市后行权期权明细所载数量及金额一致。

所有期权上市后行权人员指，其有效期权在2020年3月尚无已释放部分，其被授予的所有期权均将被保留至上市后行权。经核查该等人员的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的上市后行权期权明细，该等人员被计入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数及行权价款与其被授予的期权数及行权价款一致。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上市后行权的期权人员就期权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据此，发行人与持有有效期权且上市后行权的期权人员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上述异议人员外，其他失效期权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失效期权人员分为：(1)部分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在职人员，及(2)期权因激励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等各类原因失效的已离职人员。

对于被授予期权的在职人员，其持有的部分期权因被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经核查期权回购取消和补偿款支付相关协议、相关统计明细及补偿款发放情况，该等人员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数与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相关协议所记载的期权数一致，且发行人均已对该等人员发放补偿款。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被授予期权的在职人员就期权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据此，发行人与在职人员目前就期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除上述异议人员以外的其他被授予期权的已离职人员，经核查期权授予文件、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相关协议文件、补偿款发放情况、发行人向失效期权人员发送的期权延期通知、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离职员工统计明细，该等人员被计入各类失效情形的期权数与其签署的期权相关文件中所记载的期权数一致，且均已对该等人员中存在回购取消期权情况的人员发放补偿款。

部分已离职人员曾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与发行人沟通过期权相关事宜（“**沟通人员**”）。根据邮件往来，该等人员的相关沟通内容主要为咨询离职后期权的有效性<sup>1</sup>及询问是否存在回购取消安排。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根据内部风控要求积极与其进行沟通，统一由公司法务部门对接该等人员，解答其关心问题，了解听取其主张。经充分沟通，部分沟通人员已向发行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其期权已失效，但尚有部分人员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公司正在以合法合理有据的方式和该等人员保持沟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沟通人员中存在一名人员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与异议人员 A 关系密切（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亲属关系），虽然其目前尚未向发行人直接提出异议，但不排除其可能与异议人员 A 采取相似的行动，而于将来向发行人提出异议。

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自 2003 年至 2008 年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6,750,000 股普通股。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已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失效，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期权授予文件、相关人事档案和记录，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作为员工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6,000,000 股普通股，其于 2008 年 4 月作为员工离职。根据其作为员工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4 年。因此，截至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作为员工离职之日，其获授的期权中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750,000 股普通股。

（2）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作为员工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5,250,000 股普通股。根据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函中约定的“终止（Termination）”<sup>4</sup>条款，员工的雇佣关系终止时，期权授予函即终止，相应的，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被授予的期权在雇佣关系终止时即终止失效。因此，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持有的已释放期权（对应 15,250,000 股期权股份）因离职而自动失效。

（3）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其作为员工离职时被发行人发送期权延期通知，其中第二段约定，经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与公司沟通，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雇佣关系终止之日为 2008 年 4 月 2 日。另于“前提（Premise）”条款约定：“公司同意，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离职之日后 18 个月内（即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 日，2009 年 10 月 2 日为“有权申请日”）未违反其签署的重要信息和发明协议（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s Agreement），可能

---

<sup>4</sup> 原文为“Termination: This Option Offer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whe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 and the Company is terminated.”

产生异议人员可有权申请取得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股份期权计划允许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有权申请日起 90 天内（即 2010 年 1 月 2 日前）申请行权。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2 日前未收到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行权通知，则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丧失拥有上述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未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至 2010 年 1 月 2 日收到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发送的行权通知，且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从未提出过证明其已按时发送行权通知的任何书面证据，因此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离职时已失效的期权未得以延期行权。

（4）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期权授予文件，可能产生异议人员 2008 年 4 月作为员工离职并被授予顾问职位，同时被授予期权对应期权股份 750,000 股普通股。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以期权作为顾问提供服务的报酬，而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被授予顾问职务后从未实际向发行人提供过顾问服务。根据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期权授予文件作为双务合同，在顾问没有实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期权不应当被释放进而作为顾问的报酬。据此，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作为顾问被授予的对应 750,000 股普通股的期权亦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

据此，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和被发送的期权延期通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已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失效，且未被延期行权，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目前已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发行人不存在期权项下的单方面违约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两名异议人员外，尚无其他已离职人员就期权的效力认定向发行人明确提出书面异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两名异议人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期权纠纷，包括不存在期权行权方面的纠纷。

**（三）结合（1）（2）事项，说明期权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仅有上述两名人员就离职后期权的有效性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并存在潜在纠纷；有一名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未来可能向发行人提出异议。该等情形对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而言：

## 1、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已不再拥有有效期权

根据上述分析，两名期权异议人员及一名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被授予的所有期权已根据其签署的相关期权文件因各类原因失效，该等人员已不再拥有任何有效期权。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一）结合相关期权条款等，说明上述期权纠纷是否为发行人单方违约所致”及本题“（二）结合已行权、未行权、失效期权的不同情形，说明除与上述两名异议人员存在纠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期权纠纷，特别是与失效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期权行权方面的纠纷”之“3、除上述异议人员外，其他失效期权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分析。

## 2、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所涉期权数量较低，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

异议人员 A 和异议人员 B 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3,358,335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0.15%，即使出于谨慎考虑，计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18,608,335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0.83%。即使上述期权可行权落地为股份，也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

对于异议人员、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姓名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两名期权异议人员与发行人的潜在纠纷，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情况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属于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对发行人披露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本次正在实施或公开发售前已实施完成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失效期权的主要情况，包括原因、人数、涉及的潜在纠纷及最新进展等。

## （二）对发行人说明事项的核查

1、根据相关期权文件的条款约定，两名异议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期权纠纷并非由发行人单方面违约情形所致。

2、除两名异议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期权纠纷，包括不存在期权行权方面的纠纷。

3、两名期权异议人员与发行人的潜在纠纷，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情况不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属于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荷  
夏荷

经办律师： 沈进  
沈进

2020年9月27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月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格科微上海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

		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0月22日下发了《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26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过往失效期权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期权协议》、向发行人发送的行权通知申请行权和期权确认书；

2、访谈了所有上市前行权的激励对象；

3、审阅了发行人历次修订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其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失效期权人员签署的各版本期权授予文件、发行人期权统计明细、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离职员工统计明细、发行人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等（以下合称为“**基础书面文件**”）；

4、核查了期权延期通知及其附件发送情况；

5、审阅了期权回购取消文件及补偿款支付相关协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抽查了发行人内部取消补偿款支付记录及相关银行流水（前述相关材料以下合称为“**回购取消相关文件及说明**”）；

6、审阅了离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

7、审阅了异议人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的往来邮件；

8、审阅了异议人员 A 诉讼相关的调解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

9、参与了发行人与异议人员的沟通会谈；

10、审阅了沟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邮件；

11、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对过往失效期权的处理，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失效期权包括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离职自动失效及被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三种失效情形。其中，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仅涉及“被公司回购取消”这一期权失效情形；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则涉及上述全部三种期权失效情形。在离职时已释放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的情形中，发行人与部分在离职时拥有已释放期权的离职激励对象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已不再拥有相应期权相关权利，因此分别列示。本所律师对各类期权失效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在职激励对象	公司回购取消	102,552,945	16.22%	4.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在职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向发行人发送的行权通知申请行权和期权确认书；</li> <li>• 访谈了该等在职激励对象；</li> <li>• 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li>• 审阅了期权延期通知及其附件发送情况；</li> <li>• 审阅并取得了回购取消相关文件及说明；</li> <li>•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情形是指，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回购并取消特定数量已释放的有效期权，同时，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补偿款；</li> <li>• 该类人员已通过书面和访谈的方式向发行人确认其被授予期权总数、上市前行权期权数和拟上市后行权期权数，即该类人员对其失效期权数无异议<sup>1</sup>；</li> <li>• 该类人员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数与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相关协议所记载的期权数一致；</li> <li>• 发行人均已对该类人员发放补偿款；</li> <l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在职激励对象就期权相关任何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职激励对象被回购取消的期权均已失效；</li> <li>• 发行人与在职激励对象目前就失效期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离职	授予	233,303,917	36.91%	10.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发行人历次修订的《股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发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时</li> </ul>

<sup>1</sup> 失效期权数=被授予期权总数-上市前行权期权数-拟上市后行权期权数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激励对象	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				<p>期权计划》及其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失效期权人员签署的各版本期权授予文件、发行人期权统计明细、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离职员工统计明细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p>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均约定了“释放期（Vesting Schedule）”，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期权均分期释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完全释放前离职，则截至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尚未释放的期权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期权授予文件，期权的释放以雇佣关系的存续为前提，且激励对象就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期权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行权；</li> <li>该类人员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期权数与根据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计算所得未满足释放条件的期权数一致；</li> <l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离职激励对象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期权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li> </ul>	<p>未满足释放要求的期权均已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人与离职激励对象目前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失效期权相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公司回购	108,880,360	17.22%	4.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li>审阅了回购取消相关文件及说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情形是指，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回购并取消特定数量已释放的有效期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离职激励对象在职时被发行人回购取消的期权均已失效；</li> </ul>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时，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补偿款；</li> <li>根据期权回购取消文件，离职激励对象已在期权回购取消文件中确认不再拥有被回购取消期权的所有相关权利；</li> <li>该类人员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数与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相关协议所记载的期权数一致；</li> <li>发行人均已对该类人员发放补偿款（发行人因对异议人员 B 不负有支付义务而未支付补偿款）；</li> <l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异议人员 B 外，尚无其他离职激励对象就因发行人回购取消的失效期权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异议人员 B 外，发行人与其他离职激励对象就因发行人回购取消的失效期权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离职	96,054,510	15.20%	4.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权授予文件的主要版本<sup>2</sup>中均设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时</li> </ul>

<sup>2</sup> 仅 2010 年前顾问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函中未明确约定期权在离职后失效，但顾问在该等期权授予文件下被授予的所有期权已行权落地，或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被回购取消或已书面确认期权在离职时失效，目前不存在任何异议。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自动失效-经书面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离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li> <li>•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p>了离职后期权有效性的相关条款，根据该等条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释放后离职的，除非存在期权被延期行权<sup>3</sup>的情况，已释放期权均自动失效，被计入“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离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拥有相应部分期权的所有相关权利；</li> <li>• 该类人员被计入“因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数与根据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计算所得离职自动失效的已释放期权数一致；</li> <l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已作出书面确认离职激励对象就其书面确认的相应部分期权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释放的期权在其离职时均自动失效；</li> <li>• 发行人与离职激励对象就已经书面确认失效的离职自动失效期权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离职	91,328,713	14.45%	4.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期权授予文件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li> </ul>

<sup>3</sup>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期权延期通知和员工发送的行权通知、相关统计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延期行权”是指，在2012年以前，发行人希望少数激励对象在离职后仍承担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等相关义务，为此，在相关员工离职时向其发送期权延期通知，承诺在激励对象履行一至二年保密和不竞争义务、并按约定在履行完相关义务后按时向发行人提供证明并发送通知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有权获得截至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自动失效-未经书面确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了发行人境内及香港代理律师就异议人员和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专项法律意见；</li> <li>审阅了期权延期通知及其附件发送情况；</li> <li>审阅了异议人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的往来邮件；</li> <li>审阅了异议人员 A 诉讼相关的调解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li> <li>参与了发行人与异议人员的沟通会谈；</li> <li>审阅了沟通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邮件。</li> </ul>	<p>发行人境内与香港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及相应具体执行情况，期权授予文件的主要版本中均设定了离职后期权有效性的相关条款，根据该等条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释放后离职的，除非期权被延期行权，已释放期权均自动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在两名异议人员就离职时已释放期权的有效性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具体分析参见下文“（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li>存在一名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可能与异议人员采取相似的行动，但目前尚未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具体分析参见下文“（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li>根据发行人与沟通人员的邮件往来，存在部分沟通人员曾以书面形式与发行人沟通过期权相关事宜（“<b>沟通人员</b>”），沟通内容主要为咨询离职后期权的有效性及相关询问是否存在回购取消安排，不存在向发行人主张期权行权的情况，也未对发行人的沟通</li> </ul>	<p>异议人员被授予的所有期权已根据其签署的相关期权文件因各类原因失效，该等人员已不再拥有任何有效期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即使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期权可行权落地为股份，所涉股份数量和占比也较低，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li> <li>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并取得了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沟通人员和其他未确认期权失效人员被授予的期权均已失效，且该等人员均未就期权相关问</li> </ul>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情况提出明确的异议： •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未确认期权失效人员在离职后从未联系过发行人，更未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期权相关主张或异议，因此本所律师主要以书面审阅的方式核查其期权授予、失效情况及任职和离职情况。	题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总计		632,120,445	100.00%	28.11%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所有类别的失效期权情形。失效期权中，就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及经书面确认“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激励对象均已签署了相应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期权，激励对象就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期权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就未经书面确认的“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本所律师根据书面文件审阅情况及发行人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认为该等期权已失效，该部分失效期权对应期权股份 91,328,713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4.06%，即使存在争议，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发行条件。

##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2 名离职激励对象（异议人员 A 与异议人员 B，合称为“**异议人员**”）在和发行人的沟通中明确主张其对期权的效力认定存在异议，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另有一名离职激励人员与异议人员 A 关系密切（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亲属关系），虽然其目前尚未向发行人直接提出异议，但不排除其可能与异议人员 A 采取相似的行动，而于将来向发行人提出异议。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异议人员 A

异议人员 A 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过直接沟通，且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发出的（2020）沪 0115 诉前调 9533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自贸试验区商事纠纷法院委派调解告知书》及随附《民事起诉状》副本与相关证据，被告知异议人员 A 已向该法院向发行人及格科微上海提起诉讼；该法院拟在该纠纷正式立案前启动非诉调解程序，委派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调解中心先行调解。目前相关调解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民事起诉状》，异议人员 A 提起的诉讼请求包括<sup>4</sup>（1）发行人立即履行其 2,958,300 股股票期权行权购买普通股的要求，并在 5 日内完成存管在开曼群岛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案登记义务，向原告出具证券登记记录；（2）发行人在异议人员 A 行使股票期权购买普通股时，向异议人员 A 支付 14,333.2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332.40 元）的特别奖金，用以行使期权购买普通股；（3）请求判决格科微上海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决发行人和格科微上海承担本案诉讼费和翻译费。

根据发行人与异议人员 A 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异议人员 A 自 2004 年至 2008 年共计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200,000 股普通股。根据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截至其离职之日：

（1）异议人员 A 于 2008 年 7 月作为员工离职，于 2008 年 12 月作为顾问离职。根据其作为员工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4 年；根据其作为顾问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1 年。截至异议人员 A 顾问离职之日，该等期权中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9,241,667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

（2）该等期权中在其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2,958,333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离职自动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根据境内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异议人员 A 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函中约定的“终止（Termination）”条款<sup>5</sup>，员工的雇佣关系终止时，期权授予函即终止，鉴于期权为合同债权，相应的，异议人员 A 被授予的期权在雇佣关系终止时即终止失效。

---

<sup>4</sup> 异议人员 A 主张行权的期权为其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较本所律师计算的离职时已释放期权少了 33 股，差值系根据期权授予文件计算已释放期权数时存在小数并经扩股放大后所致。诉讼请求中的 14,333.20 美元特别奖金即异议人员 A 在与发行人的沟通中向发行人主张的行权价款等额的补偿款。诉讼请求（3）与（4）在与发行人的沟通中未明确提出，而该等诉讼请求属于诉讼中常规的附带性诉讼请求。

<sup>5</sup> 具体条款详见本问题之“（四）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之“3、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

（3）异议人员 A 在其作为员工离职时被发行人发送期权延期通知，其中“前提 A（Premise A）”约定：“若异议人员 A 以令发行人满意的形式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1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期权停止释放日可定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提 B（Premise B）”约定：“公司同意，若异议人员 A 在期权停止释放日后 18 个月内（即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0 年 5 月 21 日）未违反其签署的重要信息和发明协议（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s Agreement），异议人员 A 可有权取得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并可在生效日（即 2010 年 5 月 21 日）后 90 日内（即 2010 年 8 月 22 日前）申请行权。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8 月 22 日前未收到异议人员 A 的行权通知，则异议人员 A 的行权资格将被取消。”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未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8 月 22 日间内收到异议人员 A 收到发送的行权通知，因此其离职时已失效的期权未得以延期行权。

据此，异议人员 A 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

## 2、异议人员 B

异议人员 B 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进行过直接沟通。异议人员 B 向发行人主张：（1）其在职期间已释放的、且发行人未回购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依然合法有效，要求公司配合行权；（2）公司应按照与其在职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向其支付 119,952 元期权取消补偿款。

（1）关于“其在职期间已释放的、且发行人未回购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依然合法有效”的诉求

根据发行人与异议人员 B 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异议人员 B 自 2012 年至 2013 年共计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300,000 股普通股。该等期权的效力情况如下：

① 异议人员 B 在职期间，发行人向其回购取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75,000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根据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该协议一经签署，异议人员 B 即同意放弃任何被取消期

权在股份期权协议下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权利或利益，并同意取消期权。据此，期权取消的生效不以支付取消补偿款为前提。

② 异议人员 B 于 2015 年 2 月离职，根据股份期权协议所约定的 4 年释放期，截至其离职之日，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725,000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

③ 异议人员 B 在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400,000 股普通股，已被计入因“离职自动失效”的失效期权类别。根据香港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异议人员 B 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中约定的“期权的失效(Lapse of Option)”条款，期权在被授予人离职或终止雇佣关系之日自动失效（因死亡、残疾、因健康原因退休、经济性裁员或其他董事会认可的原因离职的除外），异议人员 B 被授予的期权在激励对象离职时自动失效。

据此，异议人员 B 亦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

（2）关于“公司应按照与其在职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向其支付 119,952 元期权取消补偿款”的诉求

根据（1）中所述，异议人员 B 在职期间，发行人向其回购取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75,000 股普通股。根据期权回购取消协议，该协议一经签署，期权取消即生效，即期权取消的生效不以支付取消补偿款为前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异议人员 B 在签署期权回购取消协议及补偿款支付备忘录后两周内即离职，离职后未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根据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根据异议人员 B 签署的补偿款支付备忘录、期权回购取消协议、期权授予文件及入职时签署的《技术及商业保密合同书》，发行人子公司（即补偿款支付备忘录的签署主体）可据此终止补偿款支付备忘录项下义务的履行。

此外，若无相反证据，异议人员 B 主张支付该笔款项的诉讼时效已于 2017 年 3 月届满。

据此，公司没有义务向异议人员 B 支付期权取消补偿款。

### 3、可能产生异议人员

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签署的期权授予的相关文件，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自 2003 年至 2008 年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6,750,000 股普通股。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已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失效，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期权授予文件、相关人事档案和记录，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作为员工被授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6,000,000 股普通股，其于 2008 年 4 月作为员工离职。根据其作为员工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该等期权的释放期为 4 年。因此，截至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作为员工离职之日，其获授的期权中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750,000 股普通股。

（2）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作为员工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5,250,000 股普通股。根据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函中约定的“终止（Termination）”<sup>6</sup>条款，员工的雇佣关系终止时，期权授予函即终止，相应的，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被授予的期权在雇佣关系终止时即终止失效。因此，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持有的已释放期权（对应 15,250,000 股期权股份）因离职而自动失效。

（3）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其作为员工离职时被发行人发送期权延期通知，其中第二段约定，经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与公司沟通，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雇佣关系终止之日为 2008 年 4 月 2 日。另于“前提（Premise）”条款约定：“公司同意，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离职之日后 18 个月内（即 2008 年 4 月 2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 日，2009 年 10 月 2 日为“有权申请日”）未违反其签署的重要信息和发明协议（Proprietary Information and Inventions Agreement），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可有权申请取得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股份期权计划允许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有权申请日起 90 天内（即 2010 年 1 月 2 日前）申请行权。如果发行人在 2010 年 1 月 2 日前未收到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行权通知，则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丧失拥有上述权益的资格。”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未在

---

<sup>6</sup> 原文为“Termination: This Option Offer will be terminated immediately when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 and the Company is terminated.”

2009年10月2日至2010年1月2日收到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发送的行权通知，且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从未提出过证明其已按时发送行权通知的任何书面证据，因此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离职时已失效的期权未得以延期行权。

（4）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期权授予文件，可能产生异议人员2008年4月作为员工离职并被授予顾问职位，同时被授予期权对应期权股份750,000股普通股。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仅以期权作为顾问提供服务的报酬，而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被授予顾问职务后从未实际向发行人提供过顾问服务。根据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期权授予文件作为双务合同，在顾问没有实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期权不应当被释放进而作为顾问的报酬。据此，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作为顾问被授予的对应750,000股普通股的期权亦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

据此，根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和被发送的期权延期通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所有被授予的期权均已根据相关条款约定的情形失效，且未被延期行权，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目前已不拥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公司期权或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益。

综上，鉴于（1）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已不再拥有有效期权，及（2）异议人员A和异议人员B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3,358,335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0.15%，即使出于谨慎考虑，计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18,608,335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0.83%，即使上述期权可行权落地为股份，也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异议人员、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异议人员与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包括沟通人员在内的其他期权失效人员不存在纠纷。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核查所有类别的失效期权情形。失效期权中，就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及经书面确认“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激励对象均已签署了相应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期权，激励对象就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期权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就未经书面确认的“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本所律师根据书面文件审阅情况及发行人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认为该等期权已失效，该部分失效期权对应期权股份 91,328,713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4.06%，即使存在争议，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发行条件。

2、鉴于（1）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已不再拥有有效期权，及（2）异议人员 A 和异议人员 B 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3,358,33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15%，即使出于谨慎考虑，计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8,608,33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83%，即使上述期权可行权落地为股份，也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异议人员、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异议人员与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外，发行人其他期权失效人员不存在纠纷。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相关表述**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2、审阅了格科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3、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核查结果：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等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上海算芯微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格科微浙江主要从事封装、产品测试；格科半导体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制造；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房产有销售给公司员工的后续安排，故格科置业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因此，在首轮问询答复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等相关表述存在不准确之处。

#### （二）相关表述的修改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上述表述不准确之处进行修改：“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房产有销售给公司员工的后续安排，故格科置业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经核查，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相关不准确的表述。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表述不准确之处进行修改，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相关不准确的表述。

3.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论证房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企业房产的来源性质、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并结合房地产开发建设背景、保障房相关政策、房产转让限制（包括在职及离职员工转让、房屋产权办理等）、销售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进一步明确对涉房业务的处理措施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审阅了格科置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金凭据和纳税凭证；
- 3、审阅了格科微上海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投资框架协议；
- 4、审阅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报批报建文件、格科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科薇嘉城项目”定价机制的说明；
- 6、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7、审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报告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8、取得了发行人和格科置业关于格科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的承诺；
- 9、访谈了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及嘉善县规划建设局；
- 10、查阅了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的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房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企业房产的来源性质、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 （一）房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科薇嘉城项目”系住宅项目，用于解决发行人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问题，“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对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发行人在嘉善当地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具体如下：

#### 1、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系发行人在嘉善当地投资建厂的配套举措

发行人在嘉善当地投资建厂，拟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新一代 VCM 马达和摄像头模组以及特殊工艺晶圆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必须需同步考虑员工在当地的生活居住便利性问题。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也同意给予包括提供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等一系列优惠政策，保障公司在当地产业园工作的高科技人才的生活和居住。以此为契机，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地块，并成立格科置业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该项目位置距离公司的嘉善厂区仅 2 公里左右，建成后将用于员工的居住用房。“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对于发行人在嘉善当地的经营发展具有充分合理性和必要性。

#### 2、公司在嘉善当地的员工人数在未来会有显著提高，“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规模能够相应匹配和满足

根据公司内部关于长三角运营一体化的战略安排，公司未来会有较多员工调动至嘉善工作，目前已有部分格科微上海的员工长期负责嘉善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日常会往来两地，且公司将在嘉善招募大量新员工。随着嘉善厂区的完全建成及投产，公司在嘉善当地的正式员工人数将会显著提高，预计不少于 700 余名员工，并将相应产生在嘉善厂区周边住宿的迫切现实需求。在嘉善厂区就近建设的“科薇嘉城项目”，在扣除无偿为政府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后，预计建设的房屋约 450 套，包括两室、三室和四室房型，因此，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解决员工的住宿需求。“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3、“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结合上文所述，“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公司在嘉善当地员工的基本生活配套需要，提升员工归属感，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和留住更多高科技人才落户嘉善，是公司未来在嘉善当地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持续稳定经营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 （二）企业房产的来源、性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7年1月25日，格科微上海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相关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格科微上海于经开区投资建立嘉善产业基地，主要从事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新一代VCM马达和摄像头模组以及特殊工艺晶圆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经开区管委会对于格科微上海在当地投资建厂给予了一系列投资优惠政策，积极保障公司在当地产业园工作的高科技人才的生活和居住，包括提供位于优家社区北侧约61亩的住宅用地公开挂牌出让，在格科微上海竞拍成功后作为其人才生活居住用地。

2018年3月至5月，格科置业参与了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与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挂牌出让程序并成交，拍得相关土地。

2018年5月14日，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格科置业以3,000元/平方米的价格受让宗地面积为41,123平方米的住宅用地。根据招拍挂条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格科置业需在出让的地块上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的建筑面积为24,800平方米。此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出让的地块还约定了其他限制条件，包括：项目土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后可以上市交易；中买人永久自持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20%；中买人必须一次性开发，不得分期建设。

格科置业已相应取得了由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在上述地块上开发建设住宅项目，即“科薇嘉城项目”，除无偿为政府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外，将用于发行人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

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已相应办理了立项、规划、施工、环评手续，报批报建手续合法合规。目前“科薇嘉城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于2021年竣工。

### （三）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用于员工自用，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相关的监管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违规提供贷款和核准融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格科置业不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符合监管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	格科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	
4	《上市一部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时（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向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报材料时，同时分别提交涉及用地和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是否涉及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本次募投资金亦不涉及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因此不涉及提交土地及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5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	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涉房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经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格科置业及“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已相应办理了立项、规划、施工、环评手续，报批报建手续合法合规。此外，格科置业已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遵守建设工程、房屋管理、城镇排水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城镇排水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无任何相关争议。格科置业已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

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此外，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根据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善土告字[2018]13号）的要求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结合房地产开发建设背景、保障房相关政策、房产转让限制（包括在职及离职员工转让、房屋产权办理等）、销售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进一步明确对涉房业务的处理措施**

**（一）房地产开发建设背景方面**

如上文所述，“科薇嘉城项目”除无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外，系用于嘉善当地员工的生活居住使用，是发行人在嘉善当地投资建厂的配套举措，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和留住更多高科技人才落户嘉善，是公司未来在嘉善当地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持续稳定经营必不可少的条件，“科薇嘉城项目”对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非商业化的房地产开发。除“科薇嘉城项目”外，发行人、格科置业以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

“科薇嘉城项目”的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1 年，但根据与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及嘉善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访谈，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需在相关房屋完成销售交易后方可注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土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房屋方可上市交易；结合发行人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格科置业最早能够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满 5 年（即 2026 年）方可向其员工转让房屋。如在 2026 年当年格科置业即完成向其员工的房屋转让，则其房地产开发资质最早可于 2026 年完成注销。但鉴于该等房产向员工转让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完成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亦相应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已出具《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



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发行人将促使格科置业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 （二）保障房相关政策方面

根据“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地块的挂牌出让公告，配建保障性住房系该地块的挂牌条件之一，即当最高报价达到 3,000 元/平方米（包含本数）时锁定限价，转入投报配建保障性住房的程序。设置该等招拍挂条件是当地政府调节和稳定地价，促进和保障民生的手段。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的说明》，说明其将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保障性住房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准入审核、租售管理、使用管理和退出机制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关保障性住房在禁售期（不少于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且保障性住房的买受人自实际受让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另行转让该等住房等限制条件。严格贯彻中央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抑制和稳定住房价格，切实保障中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

在“科薇嘉城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将由县政府指定保障性住房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发行人及格科置业不享有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或其他处置权限，后续处置安排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

## （三）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及制定的制度安排

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科薇嘉城项目”房产的销售价格和转让限制，发行人作出或制定了相关的承诺和制度，以明确对涉房业务的处理措施，具体方面如下：

### （1）募投资金投向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8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b>合 计</b>		<b>742,883.03</b>	<b>696,000.00</b>

上述投向均不涉及格科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地块将不会用于其他住宅类或商服类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除“科薇嘉城项目”外，发行人、格科置业以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亦不会用于“科薇嘉城项目”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

根据上述安排和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不会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 （2）“科薇嘉城项目”的销售价格

针对“科薇嘉城项目”的销售定价机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共同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发行人及格科置业确认，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在符合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受限于届时最终核定的开发成本和注销成本，在向员工转让房屋时，销售定价原则上将在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成本的基础上，仅增加不超过 5% 的利润，该等利润将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注销时的相关税费成本。

鉴于上述定价机制以及公司在建设“科薇嘉城项目”中投入的较大资金成本，公司在该项目上并无营利的目的和空间。

### （3）转让限制

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

①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五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该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

②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应当只能用于自身居住使用，购买公司自建房屋五年内（从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科薇嘉城项目”的房屋系销售给员工，需要为员工办理登记至其名下的房屋产权证书，即“小产证”）之日起算，以下简称“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五年内（以下简称“限制转让期间”，与禁止转让期间合称为“整个限制期”）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

③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相关员工可以转让购买的公司自建房屋，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对该等拟转让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④在整个限制期内，员工辞职与公司或子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不包括因工作要求员工在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变动，及员工因已到法定的退休年龄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将已取得的自建房产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低值确定：(i) 以当时购房价为基础按每年 6%的复利计算的价格；(ii) 外部市场公平价格\*70%；

⑤在整个限制期内，员工因违反公司管理规定被公司开除，导致和公司或者子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其购买价格向公司转让自建房屋；

⑥已取得自建房产的员工，在限制转让期间有转让意向的，须先向公司报备，公司指定的员工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指定的，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则可向符合本管理制度及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本公司其他员工转让房产。转让价格按照以下价格的孰低值确定：(i) 以当时购房价为基础按每年 6%的复利计算的价格；(ii) 外部市场公平价格\*70%。

⑦受让人应当向公司住房管理委员会提交资料；住房管理委员会审核受让人资格通过后，出具书面同意转让的证明，双方可凭该证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受让人取得自建房产的整个限制期可与转让人连续计算，但公司对转让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⑧员工租赁、购买自建房屋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经济状况，自建房屋自登记至员工个人名下之日起属于员工个人财产，财产相关风险由员工个人承担。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针对格科置业在优家社区北侧土地上正在建设中的“科薇嘉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科薇嘉城项目”），发行人及格科置业将严格遵守其制定的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并承诺自项目竣工后的五年内不转让该等房产，自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且发行人应促使格科置业及该等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住房管理制度处置该等房产。

通过上述制度和承诺，发行人能够有力保证“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

#### （4）承诺的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1、基本情况”以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7、关于房地产项目的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从开发建设背景方面，“科薇嘉城项目”除无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外，将用于嘉善当地员工的生活居住使用，是发行人在嘉善当地投资建厂的配套举措，并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在保障房方面，发行人及格科置业不享有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或其他处置权限，建成后将移交政府部门，后续处置安排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在募集资金投向方面，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亦不会用于“科薇嘉城项目”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在销售价格方面，原则上将在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成本的基础上，仅增加不超过5%的利润，该等利润将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注销时的相关税费成本；在转让限制方面，发行人对在职和离职员工对房产的转让施加了严格的限制，以确保“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发行人已通过相关承诺和制度对上述涉房业务的处理措施进行了明确约定和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房产项目建设对于发行人而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房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2、发行人已结合房地产开发建设背景、保障房相关政策，在房产转让限制（包括在职及离职员工转让、房屋产权办理等）、销售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制定了相应制度并出具了相应承诺，进一步明确了对涉房业务的处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荷  
夏荷

经办律师： 沈进  
沈进

2020年10月25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	9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9
1.1 关于股东股权变动 .....	9
3.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	15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22
6.1 关于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纠纷 .....	22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34
9.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	34
10.1 关于税务合规 .....	39
16.1 关于关联交易 .....	43
17.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	54
18. 关于前次申报 .....	63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 .....	66
2. 关于技术先进性 .....	66
3.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	68
4. 关于专利纠纷 .....	70
5. 关于期权纠纷 .....	75
第三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	77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过往失效期权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 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	77
第四部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表信息更新 .....	8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9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92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0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24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13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曼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BVI 律师、香港律师
期权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与严康焯大律师
境内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格科微上海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Hopefield	指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Keenway	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红筹企业申报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发行股票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53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314 号）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Uni-sky Holding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及《审核问询函（一）》《审核问询函（二）》《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和《上市委问询问题》涉及上述财务报表加审的回复及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一致。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1.1 关于股东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红筹企业，每股面值为 0.00001 美元。发行人成立至今实施多次增发股份、债转股、回购股份、股份分拆、股份转让、优先股转为普通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其中增发股份类别包括 A 轮优先股、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后已全部转为普通股。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存量股份，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档的规定，安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存管，或者保留登记、存管在开曼群岛。

请发行人披露：（1）本次发行前的存量股份是否安排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一登记、存管，如否，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能否持续遵守股份锁定、减持限售、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及时履行股权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2）是否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在本次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如已申报，目前征求意见的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不同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区别、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相关主体注册地的律师是否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合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4）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5）历次境外融资、股权转让、分红的外汇资金跨境

调动情况，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 Walden V-A 和 Walden V-B 委托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1 第（3）问：发行人股东资格是否适格，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1 第（3）题回复更新如下：

### 1、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 2、股东适格情况

#### （1）开曼法律未对股东适格性作出要求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公司法》未对股东的住所、注册/成立的法域、营业地址、公司形式或业务类型作出任何要求，亦未要求股东需具备任何资质或许可。因此，股东无需就持有格科微股份取得任何授权或资质。

#### （2）发行人各境外机构股东均良好存续

根据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 Uni-sky、Hopefield、Keenway、H&S、Fortune Time、Cosmos、New Cosmos、Walden V、Walden Associates、Walden V-QP、TRANSSION、



HUA HONG、Ritz、SVIC、DianZhi、Walden V-A和Walden V-B委托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该等境外机构股东均为根据当地法律有效设立并良好存续的主体。

此外，发行人境外机构股东Uni-sky、Hopefield、Keenway的控股股东分别为中国籍自然人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向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已根据75号文以及37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向格科微上海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参与股份期权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Cosmos中的全部中国籍自然人合伙人均已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完成了外汇登记。员工持股平台Cosmos中的剩余自然人合伙人以及顾问持股平台New Cosmos的全部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外籍自然人，无需就其行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办理中国外汇登记。

综上，发行人17名境外机构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 （3）发行人各境外自然人股东均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三名境外自然人股东 ZHAOHUI WANG（王朝晖）、DONGSHENG ZHANG（张东胜）及LI DIAO（刁力）的股东调查表，其均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发行人三名境外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 （4）发行人各境内机构股东均良好存续，均已办理必备的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发行人14名境内机构股东上海橙原、杭州芯正微、中电华登、常春藤藤科、小米长江、摩勤智能、拉萨闻天下、聚源聚芯、深圳TCL、石溪产恒、俱成秋实、广州金泰丰、上海咨勋、湖杉芯聚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各境内机构股东均良好存续。

此外，发行人上述14名境内机构股东已就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境外投资备案、

登记程序。上述境内机构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 3、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四）问题 1.1 第（4）问：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1.1第（4）题回复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历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外汇资金跨境调动情况、外汇登记及涉税情况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1）针对2012年8月至10月的股份回购，发行人均没有代扣代缴义务

本小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2）针对2013年7月的股权转让，不适用7号公告的规定，转让方为平价转让股权

本小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更情况。

（3）针对2015年4月、2016年8月及2019年9月的股份回购，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需要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届时适用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7号公告”），发行人回购股东股份可能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参与回购的境外机构股东需要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7号公告第八条的规定：“间接转让不动产所得或间接转让股权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股权转让方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但扣缴义务人已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30日内按本公告第九条规定提交资料的，可以减轻或免除责任。”

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7号公告下涉及扣缴义务人的主要规定为第八条。在目前的实践中，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主要义务为督促转让方及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但鉴于，发行人目前已配合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并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且已提供相关材料，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已履行上述配合责任，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目前，参与2015年4月、2016年8月及2019年9月股份回购的发行人机构股东 Luak、Hopefield、Keenway、Fortune Time、H&S、Shanghai(ZJ) Holdings Limited 及华登美元基金均已于本次申报前就历次股份回购签署了涉税承诺函，其承诺已按照或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自行履行相应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法定时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等，并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并保证公司或其关联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回购协议，红杉美元基金、华登美元基金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其目前均已就股份回购事项向主管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

有关该等股东的股份回购涉税测算情况及目前税务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回购股东	回购总对价(美元)	税负测算* (美元)	目前税务处理
华登美元基金	50,880,806	5,013,018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且已向主管税局进行了纳税申报
红杉美元基金	54,467,754	5,366,421	未签署涉税承诺函，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回购协议，红杉美元基金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目前已向主管税局进行了纳税申报
Hopefield	38,243,600	3,752,394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Keenway	38,243,600	3,752,394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被回购股东	回购总对价(美元)	税负测算*(美元)	目前税务处理
Fortune Time	1,030,000	100,135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Z.J.) Holdings	9,000,000	872,920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LUAK	7,159,800	704,589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H&S	972,600	94,432	已签署涉税承诺函
合计	<b>199,998,160</b>	<b>19,656,303</b>	-

注：根据股东回购价款及投资成本测算，具体金额需以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为准。

如经主管税务机关判定转让方作为纳税义务人需要就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缴纳所得税，虽前述股东已承诺自行履行相应纳税义务或已在与主管税局沟通税务申报申请资料，在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应缴纳相关税费。若由发行人缴纳相关税费，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代为缴纳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最大约为1,966万美元，并形成对前述股东的应收款项。若前述代股东缴纳税费产生的应收款项期后无法收回，则公司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最大将产生约1,966万美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发行人历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完成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发行人历次增发、分拆、转换股份事项不涉及中国税费缴纳；针对发行人可能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股份回购事项，鉴于发行人目前已配合税务机关联系并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文件，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委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就发行人历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完成了相关外汇登记，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发行人历次增发、分拆、转换股份事项不涉及中国

税费缴纳；针对发行人可能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股份回购事项，鉴于发行人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文件，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3.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于 2006 年生效，经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修订后，再于 2020 年 3 月和 6 月基于首发上市和符合科创板审核要求的目的，修订为目前适用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向员工及顾问授出期权 1,078,442,500 份，其中已行权落地期权 325,199,100 份（员工和顾问分别通过持股平台 Cosmos 和 New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失效期权 626,690,445 份、尚未行权期权 126,552,955 份，共计激励对象 394 名，将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于上市后在符合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的情况下进行行权。控股股东 Uni-sky 全资拥有的 Cosmos GP Ltd.为 Cosmos、New Cosmos 的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尚未行权期权的具体行权条件及其他限制条件、股份锁定等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Cosmos GP Ltd.不持股但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是否能实现对合伙企业的控制，以及注册地律师的意见；（2）区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等，说明 Cosmos 中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3）结合历次修订条款、行权时间、履行程序，说明历次已行权人员、行权条件和行权价格差异情况；（4）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5）未行权与已行权期权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6）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因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

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对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进行了充分且必要的核查程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新增离职人员的期权授予文件、行权落地相关文件及相关统计信息，以及离职导致持股平台权益转让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取得发行人离职员工的统计情况；
- 3、审阅沟通人员与公司就期权事宜与公司的邮件往来；
- 4、审阅异议人员 A 诉讼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问题 3.1 第（1）问：Cosmos GP Ltd.不持股但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的情形，是否符合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是否能实现对合伙企业的控制，以及注册地律师的意见**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1 第（1）题回复更新如下：

**1、Cosmos GP 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符合开曼法律法规，且 Cosmos GP 能实际控制 Cosmos**

经核查，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不存在更新情况。

**2、Cosmos GP 目前已持有 Cosmos 合伙权益**

根据 Cosmos 合伙协议，Cosmos GP 可以通过受让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成为 Cosmos 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Cosmos 的合伙权益。2020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smos 有两名有限合伙人从格科微上海离职。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 Cosmos 合伙协议，员工离职后其持有的未行权期权自动失效，其持有的行权所获有限合伙权益应转让予 Cosmos 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一位或多位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符合《上市规则》的员工。该等员工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与 Cosmos GP 签署了上述转让的转让协议；Cosmos 在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完成其有限合伙人名册的变更登记；发行人董事会亦作出书面决议，同意 Cosmos GP 受让该等员工所持的 Cosmos 合作权益。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smos GP 通过 Cosmos 间接持有发行人 162,500 股普通股。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Cosmos 补充法律意见书》，《开曼豁免合伙企业法》并不限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权益并就该等合伙权益参与财产分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Cosmos GP 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负责管理且不参与财产分配符合开曼法律法规，且无论 Cosmos GP 是否持有 Cosmos 合伙权益，Cosmos GP 作为普通合伙人均实际控制 Cosmos，且开曼律师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上述明确意见。

**（二）问题 3.1 第（2）问：区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等，说明 Cosmos 中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1 第（2）题回复更新如下：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smos 有两名有限合伙人从格科微上海离职。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 Cosmos 合伙协议，该等员工将其在 Cosmos 中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 Cosmos GP。前述转让完成后，Cosmos 共有 317 名有限合伙人。

Cosmos 中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三）问题 3.1 第（4）问：区分授予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1 第（4）题回复更新如下：

### **1、期权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

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期权均分期释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完全释放前离职，则截至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尚未释放的期权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与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均约定了“释放期（Vesting Schedule）”，2003 年至 2005 年间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均约定释放期为 4 年，第一年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25%，之后每月释放授予期权总数的 1/48；2006 年起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均约定释放期为 4 年，每年释放授予总数的 25%。与顾问签署的授予文件中，释放期约定在 1 至 4 年间不等。该类别项下人员共计 247 名，涉及失效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233,703,917 股普通股<sup>1</sup>。

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2、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3、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

---

<sup>1</sup> 该等期权对应的普通股股数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扩股后的普通股股数为基础计算，下同。



若激励对象在期权释放后离职的，除非存在上述第 2 点所述期权被延期行权的情况，已释放期权均自动失效，被计入“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此外，如以上第 2 点所述，对于满足条件被延期行权的期权，后续均已经于申报前行权落地，或者被发行人回购取消；部分被发送期权延期通知的员工若未能满足延期通知所载之行权条件或未能及时主张行权，亦被计入“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该类别下涉及人员共计 199 名，涉及失效期权 187,508,223 份。

离职期权自动失效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1 第（4）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四）问题 3.1 第（5）问：未行权与已行权期权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1 第（5）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行权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325,199,100 股普通股，剩余未行权期权对应的期权股份共计 125,615,455 股普通股。

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1 第（5）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五）问题 3.1 第（6）问：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是否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因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形，以及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3.1 第（6）题回复更新如下：

##### **1、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2、是否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3、是否存在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

### （1）失效期权人员概况

根据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应期权授予文件、期权回购文件及相关统计明细，若激励对象历次被授予的期权中存在因激励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等原因失效的，该激励对象属于“失效期权人员”。失效期权人员整体情况如下：

	总未释放失效		总在职回购		总离职失效	
	涉及期权数	涉及人数	涉及期权数	涉及人数	涉及期权数	涉及人数
在职人员	0	0	102,552,945	237	0	0
离职人员 <sup>2</sup>	233,703,917	247	108,880,360	119	187,508,223	199

### （3）存在两名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人员（“异议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失效期权人员中，存在两名已离职异议人员（异议人员 A 与异议人员 B）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提出了明确的异议，并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议人员 A 已向法院就期权相关权利提起诉讼，异议人员 B 尚未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另有一名人员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与异议人员 A 关系密切（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亲属关系），虽然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目前尚未向发行人直接提出异议，但不排除其可能与异议人员 A 采取相似的行动，而于将来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该等人员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8,608,33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83%。

本小问其余答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sup>2</sup> 离职人员中同时包括离职员工与离职顾问

#### 4、是否存在未行权期权人员因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形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5、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6、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所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5,615,45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59%，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

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相关授予文件，上述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25,615,455 股普通股已全部授予给共计 389 名员工。因此，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份期权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6）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市后行权的期权股份共计 125,615,455 股普通股，仅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59%，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且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增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98%的股份。假设本次期权全部行权，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期权授予协议规定，上市后行权的激励对象仍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期权股份，而该等持股平台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将增至 54.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立新、曹维，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小问的其他答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Cosmos 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的区分情况，并已列明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

2、发行人已补充激励对象离职自动失效、公司回购取消、激励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等各类失效原因，并已说明失效期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对应人员、职位、失效份额等；

3、已行权及未行权期权仅基于激励对象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统一行权时是否满释放期以及激励对象是否有足额行权资金而区分，而在人员、行权价格、安排、条件、锁定期方面的差异则主要因不同批次授予时点不同、科创板对于上市前授予、上市前行权的期权（即未行权期权）和已行权期权适用不同的规则导致，并非基于已行权、未行权的划分而进行差异化规定；

4、发行人历史上仅存在一次行权，该行权符合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不存在员工未达行权条件而行权或满足行权条件但公司未办理行权的情况。存在失效期权人员主张期权的情况。不存在未行权期权人员因股份期权计划修订导致不能行权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已行权、失效期权、未行权期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期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份期权计划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

##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 6.1 关于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纠纷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矽创电子存在专利纠纷。（1）2018年3月22日，矽创电子以格科微上海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格科微上海的经销商）侵犯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ZL201180047165.9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涉诉产品为包括 GC9304、GC9305、GC9306、GC9307 在内的相关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格科微上海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者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出具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专利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了矽创电子的起诉。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前述专利提起行政诉讼，该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一审判决撤销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原审第三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尚在进行；（2）此外，矽创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亦在中国台湾地区的台湾智慧财产法院向格科微上海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在台湾的晶圆代工厂）提起诉讼，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产品侵犯其台湾专利 I457906（ZL201180047165.9 同族专利），该案尚在进行中。涉案台湾专利 I457906 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台湾智慧财产局进入了举发申请阶段（即类似于我国专利复审委员会之专利无效宣告程序），该程序目前在进行中；（3）若公司就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相关纠纷败诉，根据矽创电子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和台湾智慧财产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格科微上海可能被判令支付约 840 万元的侵权赔偿和相关费用。涉诉产品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38.43 万元、22,712.78 万元、17,986.98 万元和 3,747.7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0.35%、4.87%和 3.00%。

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专利诉讼纠纷。

请发行人说明：（1）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

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2）结合发行人可能涉及涉诉专利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并提供充分内外部依据；（3）合理预计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4）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ZL201180047165.9 及 I457906 号专利的法律程序相关文书；
- 2、查阅了《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一）问题 6.1 第（1）问：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6.1 第（1）题回复更新如下：

1、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2、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涉诉专利对应产品包括：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 和 GC9307（合称为“**涉案产品**”），上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颗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13,298.73	17,986.98	22,712.78	19,538.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	4.87%	10.35%	9.93%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涉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3%、10.35%、4.87% 和 2.86%，占比较小，且随着新产品的推出，涉诉专利对应产品的收入占比整体上呈现下滑趋势。2020 年 9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库存账面价值比重为 1.32%，占比较小。

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问题 6.1 第（2）题：结合发行人可能涉及涉诉专利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并提供充分内外部依据。**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6.1第（2）题回复更新如下：

### 1、涉案产品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

经核查，ZL201180047165.9专利权利要求与GC9304、GC9305、GC9306、GC9307技术方案的比对情况，及I457906号专利权利要求与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的技术特征的比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产品被认定为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小

**（1）经核查，发行人产品 GC9304、GC9305、GC9306、GC9307未落入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sup>3</sup>规定了专利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即：(a) 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b) 只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有一个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既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则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就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和 GC9304、GC9305、GC9306、GC9307产品的技术方案作出的比对分析，该等产品的技术特征与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均不相同，该等未落入目标专利权利要求 1~14 的保护范围。

## **(2)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产品被认定为侵犯I457906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

### **1) 涉案产品未落入I457906号专利的保护范围**

根据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说明，根据台湾专利侵权判断规则<sup>4</sup>，专利权之范围系以解释申请专利范围为准。而进行侵权比对时，应依据“智慧财产局”发布的《专利侵权判断要点》<sup>5</sup>，将涉案产品与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对。而专利侵权之判断流程，第一步应先进行解释请求项，第二步则应分别解析解释后之请求项的技术特征，并与被控侵权对象之对应技术内容进行比对，以决定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根据发行人就 I457906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和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产品的技术方案作出的比对分析，涉案产品实施的技术方案与 I457906号专利的权利要求均不相同。同时，根据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案构成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2) 根据台湾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I457906号专利被无效的可能性大。

综上，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产品被认定为侵犯I457906号专利权的可能性较小。

就发行人涉案产品侵权分析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3) 涉案产品均为自主研发**

经核查，发行人保留了涉案产品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系列产品（以下合称“**涉案产品**”）的研发记录，其中记载了该等产品自原始版至现行版的更新沿革，包括历次更新的时间、更新点说明及验证结果，并保存了相应的研发底稿文档。该等研发记录证明了涉案产品的研发均来源于发行人的内部创新，并非来源于外部既有成果。

### **(4) 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涉及侵犯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 I457906号专利专利权**

除涉案产品外，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还包括不涉诉的93系列产品、91系列、92系列、94系列、95系列、96系列、97系列产品，及一款定制化产品GC9A01（合称为“**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同一系列产品的电路结构相似。基于发行人就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涉诉专利的比对分析结果，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战略方向、内部制度及相应执行情况，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的情况。

#### **1) 其他显示驱动芯片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涉案产品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委托境内专利律师且自行就发行人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各项权利要求进行比对，排查了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构成侵权的可能性。经发行人比对分析，涉案专利和发行人其他产品均存在差异，矽创电子无法对除涉案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主张侵权。

根据境内专利律师就ZL201180047165.9号专利与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

比对分析，该等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ZL201180047165.9号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另根据发行人就I457906号专利与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比对分析，该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ZL201180047165.9号和/或I457906号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就发行人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是否对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I457906号专利专利权侵权的分析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据此，涉案产品以外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矽创电子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该等产品侵权。

#### 2) 矽创电子未主张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侵犯其专利权

鉴于矽创电子未主张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侵犯其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I457906号专利的专利权，故法院不会主动针对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进行审理，更不会得出任何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构成侵权的判决。

#### 3) 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和快速迭代

基于长期专注的研发形成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0.47%；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8.22亿元，并将在未来随着12英寸晶圆制造中试线的建成继续加大在电路设计方面的研发投入，为新品的推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发行人也围绕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和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形成了众多核心技术，保持技术领先及高速迭代优势，实现技术领跑从而避免竞争对手以现有技术进行专利诉讼。

#### 4)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发行人设置有专职的知识产权部门，并与技术及研发团队共同积极建构并逐步完善了自有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主要核心技术均已通过专利申请实现了知

识产权保护，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授权专利共316项，境外授权专利共13项。通过对自有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降低竞争对手专利诉讼风险。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定期专利监控机制，会定期监控同业竞争对手的新公开、新申请专利，并基于双方未来产品技术路线采取相应保护措施或先制措施。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意见，涉案产品及发行人的其他产品被认定为侵犯 ZL201180047165.9号专利和 I457906号专利专利权的风险较低。

**（三）问题 6.1 第（3）题：合理预计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6.1第（3）题回复更新如下：

**1、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在研技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更情况。

**2、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矽创电子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的侵犯专利权之诉已被裁定驳回起诉，因此目前发行人在境内尚不会承担任何的不利诉讼后果。矽创电子在之前侵犯专利权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判令两被告停止侵犯发明专利权；判令两被告支付专利使用费100万，赔偿250万元，支付合理费用10万，并承担诉讼费用。

矽创电子在台湾“智慧财产法院”提起的侵权诉讼中要求：格科微上海和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要求格科微上海和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赔偿新台币2,000万元，并自起诉状送达翌日至清偿日止支付年化5%的利息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台湾专利诉讼律师及境内专利代理律师的法律意见，

若该案件出现不利诉讼结果，预计可能对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1）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障碍，对应收入有所降低；（2）涉案产品库存发生跌价损失；（3）因支付赔偿、诉讼费等产生一定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 （1）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 1) 涉案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涉案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538.43万元、22,712.78万元、17,986.98万元和13,298.73万元，占比分别为9.93%、10.35%、4.87%和2.86%，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上述涉案产品为 QVGA 分辨率的显示驱动芯片，相关产品分辨率水平较低（240\*320），公司未来将主要致力于较高分辨率的显示驱动芯片开发与推广，涉案产品在公司未来产品线中的重要性相对较低。未来，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出和产品结构不断向更高分辨率的转移，公司涉案产品的销售占比预计将继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涉案产品仅涉及显示驱动芯片，而不涉及 CMOS 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

### 2) 涉案产品不会影响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

#### ① 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就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对比分析，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均未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中，不存在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的可能性，因此，其销售情况因侵犯涉诉专利专利权而受到影响的可能性极低。

#### ② 涉诉专利对应技术并非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矽创电子主张发行人涉嫌侵犯其专利权的技术方案主要为“通过两个电荷泵电路为驱动单元提供两个供应电压”的相关方案，该技术方案在涉案产品中的主要功能为实现对多个驱动单元的供电。该等方案并非发行人用于实现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功能的基础性技术方案，仅为优化供电

方式的功能优化性技术方案。同时，该等方案系发行人为实现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差异化发展而采取的个性化方案，并非发行人生产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唯一或通用技术方案，且仅在涉诉的93系列产品中应用；在其他系列产品中，发行人采用“一个电荷泵电路产生一个供应电压”、“芯片外部电源供电”等其他多种供电技术方案以满足相似的供电功能需求，并实现产品的多样化。

③ 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9月，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5%、19.66%、13.20%及8.05%，占较小比例。因此，即使案件对全部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据此，涉案产品不会影响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涉案产品不会影响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CMOS图像传感器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82.05%、80.34%、86.90%及91.95%。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分别销售，二者的业务情况相互独立，无论涉案产品相关案件的结果对发行人是否有利，均不会影响CMOS图像传感器的销售情况。具体而言：

① 从产品销售角度，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主要应用于相机，而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同时，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主要向一线品牌和原始设计制造商供应，而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向中小客户的功能机供应。即使是相同的客户，客户内部也分别由不同的业务采购部门与发行人对接，按需采购，并分别签署业务合同。客户对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的需求不受显示驱动芯片影响。根据发行人向前十大终端品牌的出货情况，仅有一家终端品牌同时向发行人采购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在销售时未将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搭配销售。

② 从产品优势上，发行人的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在工艺研发和电路设

计能力方面在市场上有卓越的竞争力。在工艺研发方面，公司的产品能够以较少的光罩层数完成生产，并进行了优化的 Pixel 工艺创新，在保障产品性能的同时实现了成本的大幅削减。电路设计方面，公司采用成本较低的三层金属设计，并通过对产品设计的持续优化有效缩小了芯片的尺寸，与同性能的其他产品相比实现了更为精益的成本控制。该等产品优势是发行人吸引并维系 CMOS 图像传感器客户的根本原因，客户对发行人 CMOS 图像传感器的青睐是基于 CMOS 图像传感器固有的产品优势，不受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影响。

③ 从技术关联性角度，发行人的 CMOS 图像传感器业务部门和显示驱动芯片业务部门存在技术交流，但鉴于两种产品间功能、核心技术的重大差异，业务部门间的技术交流和借鉴仅限于通用算法、静电防护等图像相关芯片设计中的通用技术或算法层面，CMOS 图像传感器业务部门不会借鉴涉案产品中所包含的显示驱动芯片专用技术。此外，根据涉诉专利的专利权利要求书，涉诉专利保护的范围仅限于液晶显示驱动电路框架内，并非应用于通用芯片的通用技术，且与 CMOS 图像传感器相关技术无关。

综上，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分别销售，二者的业务情况相互独立，作为显示驱动芯片的涉案产品在案件中的结果不会影响 CMOS 图像传感器的销售。

#### 4) 发行人已有产品迭代方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涉案产品的迭代周期通常为1至2年，发行人公司已出于电子产品的自然迭代升级需求，对涉案产品设计了完善的技术迭代方案，更新代产品拥有涉案产品的全部现有功能，对涉嫌侵权的技术方案予以了调整，并针对原有的技术短板进行了更新。更新代产品目前已完成产品的版图设计，预计于2021年5月可以实现量产，并完全替代涉案产品。同时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意见，即使境内和台湾的侵犯专利权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该等判决也预计将于2021年5月以后作出，公司届时已能完成替代产品的量产。

因此，若未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导致公司难以继续就相关产品实现收入，对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2）对产成品库存的影响

涉诉专利的相关技术并非基础性、通用性技术方案，未来的专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非涉诉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库存产生不利影响。

按照2020年9月末的库存水平测算，公司可能产生的存货跌价损失上限与2019年度利润总额38,387.42万元相比，可能发生的存货跌价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涉诉产品各报告期内库存的账面价值及占比，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3）支付赔偿、诉讼费等的影响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参照矽创电子在原侵犯专利权之诉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在对方不扩张诉讼请求的前提下，若境内诉讼出现不利结果，法院可能根据案情在原告主张被告支付的专利使用费、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费用、诉讼费等费用的范围内确定发行人所需支付的金额，其中专利使用费、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费用合计金额上限为360万元。

根据台湾专利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于对方并未扩张诉之声明之前提下，若境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目前发行人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新台币2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470万元），诉讼费用约新台币8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20万元）。

综上所述，案件不利诉讼结果所带来的支付赔偿、诉讼费等整体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涉诉专利的主要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点或工艺方案，该等专利所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销售收入与毛利、相关产品存货各期末结存数量、账面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等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台湾专利诉讼律师的意见，发行人产品在境内和台湾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

3、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 9. 关于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均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分别为 57.38%、49.69%、37.04%、34%和 0%、0%、87.77%、87.29%，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要求。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公司仅保留 4 名从事保安、保洁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其公司用工总数比例均远低于 10%。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格科微浙江劳务外包的人员数量分别为 0、0、33、8 和 0、0、186、300。

请发行人披露：（1）在“业务与技术”章节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生产环节；（2）采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合理性、必要性、两者的区别，以及分别涉及的用工岗位、员工薪酬、是否涉及核心业务环节或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3）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定价的公允性、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成本费用如何归集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4）短期内由劳务派遣转变为劳务外包的原因及合理性、劳务派遣人数大幅下降而劳务外包人数未同时增加的原因、人员数量变动与岗位或工艺流程的对应关系、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



存在同一岗位或工艺流程由劳务派遣转换为劳务外包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违规是否已真实、彻底整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签署的各期派遣协议与外包协议，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取得了发行人就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用工更新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9 第（1）题：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9 第（1）题回复更新如下：

####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保工期内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及工作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公司人员比例如下：

（1）各期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公司人员比例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格科微上海	派遣员工占比	0.75%	37%	50%	57%
	外包员工占比	0	8%	0	0
格科微浙江	派遣员工占比	0	88%	0	0
	外包员工占比	94%	92%	0	0

注：派遣员工占比=派遣员工数量/（派遣员工数量+正式员工数）；外包员工占比=外包员工数量/（外包员工数量+正式员工数）

（2）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保工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更情况。

###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保工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更情况。

### 4、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详见本题之二之“（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之“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上限的情况完成了整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格科微上海拥有劳务派遣员工4人，占格科微上海用工总数0.75%；格科微浙江拥有劳务派遣员工0人，占格科微浙江用工总数0%。发行人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总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根据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格科微上海在2015

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用工（含劳务派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另根据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格科微上海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不存在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根据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格科微浙江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占格科微浙江用工总数不超过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工形式合法合规；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最高比例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鉴于格科微浙江已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整改，相应劳动主管部门将不再就格科微浙江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处罚。

经发行人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网络核查，格科微上海和格科微浙江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

**（二）问题 9 第（2）题：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9 第（2）题回复更新如下：

**1、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保工期内的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更情况。

**2、劳务外包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劳务外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按每人每工单价乘以当月平均工时计算，各报告期末当月，各岗位的外包员工同期与相似岗位的正式员工的薪金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岗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外包平均	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工	人数	外包平均工	同类岗位正式

			工资	资情况		资	员工工资情况
1	机台产品测试	579	4,685.5	无同类岗位	182	5,726.64	无同类岗位
2	质量测试	110	4,731.93 <sup>5</sup>	8,439.27	19	6,201.94	7,200
3	机台技术员	95	6,232.23	9,673.67	4	3,806 <sup>6</sup>	7,930
4	物流仓储	36	5,012.4 <sup>7</sup>	8,500	14	6,482.67	7,820

根据上海格浩与嘉兴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与当地其他外包公司对外报价比较，上海格浩与嘉兴外包公司向格科微上海及格科微浙江收取的费用属于市场公允定价，与向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无劳务外包员工，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三季度，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219人及830人，根据上表数据，同岗位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比外包员工平均工资高出范围为998元至4,124元<sup>8</sup>，假设上述所有外包人员全部为公司正式员工，即使按照正式员工比外包员工薪酬高出范围的上限测算，由于薪酬上升而导致的成本上升，对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2020年一至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1,083.79万元、-3,043.512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外包单位资质情况；劳务派遣公司承担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缴费的义务，经派遣单位确认社保缴纳情况合规，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

<sup>5</sup> 2020年9月质量测试岗位外包员工较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明显较低，原因系该岗位外包员工人数增加，人均工时数相应减少，因此人均收入降低；同时正式员工调薪后工资增长。

<sup>6</sup> 2019年12月机台技术员岗位外包员工平均工资较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明显较低，原因系2019年12月当月开始引入该岗位的外包员工，工时长较完整的月度较短，因此工资较低。

<sup>7</sup> 2020年9月物流仓储岗位外包员工较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工资明显较低，原因同质量测试岗位。

<sup>8</sup> 排除2019年12月当月开始引入机台技术员岗位的外包员工的因素外，同岗位正式员工较外包员工最高高出3707.34元，以此金额测算，对公司2019年、2020年一至三季度净利润的影响约为-974.29万元、-2,736.02万元。

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因劳务关系导致的纠纷或诉讼的情况；既往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整改后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说明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情况、工作内容、管理方式、定价机制、定价的公允性、与公司员工薪金对比情况、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劳务外包公司的定价公允；外包服务费与公司员工薪金之间的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10.1 关于税务合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9 年的回购均涉及向境外机构股东回购的情形，可能涉及到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上述交易可能被认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进而被重新定性，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从而回购股东需要缴纳中国预提所得税，发行人可能被认定为扣缴义务人。根据 7 号公告，扣缴义务人未扣缴，且股权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

请发行人：（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列表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 7 号公告和《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

等规定，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是否应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是否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无需纳税的明确意见；回购事项若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风险；（3）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的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律师是否就境外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就纳税问题量化影响的测算；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股东纳税申报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0.1 第（1）题：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就原《审核问询函（一）》问题 10 第（1）题回复更新如下：

1、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82 号文等规定，说明目前所执行的税率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取得有权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本小问的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量化分析如果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目前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无需按照25%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

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对应测算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410.99万元、42,898.20万元、2,494.39万元，2020年第一至三季度为亏损，该等应纳税所得额主要来源于从格科微香港获得的原材料销售收入、从格科微上海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出售思立微开曼股份的收入。发行人在2017年、2018、2019年分别需计提所得税费用352.75万元、10,724.55万元、623.60万元，相应会导致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下降为-1,224.45万元、39,250.26万元、35,313.52万元，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该等潜在的税务风险及量化分析。

**（二）问题 10.1 第（2）题：列表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 7 号公告和《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是否应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是否取得主管税务主管部门无需纳税的明确意见；回购事项若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风险**

**1、列表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具体交易情况；结合 7 号公告和《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等规定，说明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资产是否应当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是否取得主管税务部门无需纳税的明确意见**

本小问的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2、回购事项若追究扣缴义务人责任，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之二之“（四）逐项列表说明发行人实施多次回购、增发、分拆、转换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及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之部分所述，针对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至 10 月的股份回购，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针对 2015 年 4 月、2016 年 8 月及 2019 年 9 月的股份回购，根据 7 号公告，

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基金、华登美元基金已按照 7 号公告的要求就发行人历次股份回购的涉税事宜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税务申报资料。根据发行人与红杉美元基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就 2019 年 9 月的股份回购事宜，红杉美元基金承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根据华登美元基金出具的承诺，其承诺自行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处罚。红杉基金与华登美元基金的应缴税款预计分别为 5,013,018 美元和 5,366,421 美元。

除红杉系基金、华登美元基金以外的其他被回购股东均已在本次申报前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自行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处罚，并保证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该类股东的应缴税款预计为 9,276,864 美元。

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在目前的实践中，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主要义务为督促转让方及配合、帮助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在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应扣缴相应税费。

虽相关股东已承诺自行履行相应纳税义务或已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纳税申报文件，在转让方未缴纳应纳税款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扣缴义务人仍应缴纳相关税费。若由发行人缴纳相关税费，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代为缴纳的相关税费的合计金额最大约为 1,966 万美元，并形成对相关股东的应收账款。若相关代股东缴纳税费产生的应收款项期后无法收回，则发行人需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最大将产生约 1,966 万美元的资产减值损失。

### 3、发行人是否涉及行政处罚风险

本小问的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目前所执行的税率



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中国居民企业认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已量化分析了如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的财务影响，并进行了补充风险披露；

3、发行人已就涉及间接转让境内应税财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的意见，根据与主管税务机关的访谈，发行人目前已配合税务机关联系转让方，并促使转让方尽快完税，且已提供相关材料，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已履行相关配合义务，不会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就相关潜在风险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 16.1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赵立新下属企业包括我查查香港、我查查上海、汝思上海等，赵立新的儿子赵子轩分别担任董事、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其中汝思上海与赵立新就我查查上海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金额 0、61.32 万元、108.49 万元、0 且将持续发生，支付租金 131.31 万元、145.58 万元、158.99 万元、11.37 万元，提供借款（含利息）4,569.66 万元、6,110.74 万元、631.79 万元、0，支付软件预付款 0、105 万元、30 万元、175 万元。(2) 公司向我查查香港提供借款、代垫费用各期末合计金额 405.9 万元、467.37 万元、645.31 万元、0。(3) 公司 2016 年向汝思上海提供借款 800 万元，汝思上海于 2019 年归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对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显示为利息金额。(4)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赵立新、曹维、间接股东梁晓斌拆入资金，各期支付利息 106.31 万元、128.59 万元、108.41 万元、24.79 万元。(5) 公司向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分别提供借 280 万元、90 万元并收取利息，目前均已归还。

请发行人说明：(1) 向关联方拆入及拆出资金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用途、资金使用期限、相关利率及收取或支付利息的公允性，以及向赵立新、曹维、梁晓斌大额拆入资金又向赵立新关联企业拆出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

性、是否具有合理商业目的；（2）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中未包含借款本金的原因、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的具体考虑；（3）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3）向付磊、高管郭修赞拆出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对各笔拆借资金的归还情况、发行人收取和支付资金占用费的价格公允性、申报前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我查查上海的采购合同，比较了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的报价；

2、查阅了《审计报告》；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于2020年6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6.1 请发行人说明问题第（2）题：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中未包含借款本金的原因、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的具体考虑

**1、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

（1）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我查查上海是一家具有信息技术软件研发能力的企业，开发产品包括我查查 APP 等知名软件。根据公司与我查查上海签订的相关定制化软件开发合同，公司采取分步付款方式向我查查上海支付定制化软件开发款项，一般分为预付款、系统上线（如有）以及系统验收等付款节点。公司在验收我查查上海开发的软件后，才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验收之前，公司将预付的款项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由我查查上海向公司提供手机供应链平台等定制化软件的开发服务，以加强公司业务 IT 化程度，提升业务效率，具体采购软件明细及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1	销售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7/9/1	65.00	提高公司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水 平，降低坏账风险，加强对销售产 品去向的管理。
2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 发合同	2018/5/1	30.00	实现价格的多维度交叉式管理
3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 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	5.00	拓展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相 关模块
4	手机供应链金融平台 最终用户许可合同	2018/5/4	80.00	提升公司内部的管理效率，控制中 小模组厂经营与管理风险带来的不 良影响，降低坏账风险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5	销售项目管理二期系统开发合同	2018/12/1	58.50	原销售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的完善及需求变更
6	手机供应链管理平台开发合同	2019/1/1	248.00	在原系统的基础上，完善物流、报表等多个功能
7	发票智能查验云平台开发合同	2019/6/20	30.00	提供完整的业务信息，增值税发票的批量查验
8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9/7/1	32.00	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各个系统并统一基础信息
9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9/8/1	40.00	在原系统的基础上实现全产品的价格管理，并添加按品类别进行查询管理等功能
10	格科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20/4/8	246.73	实现全供应链的产品生产状态跟踪和派货管理
11	格科销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20/6/11	200.63	通过系统实现整机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跟踪和精细化管理
12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20/5/6	89.83	在原系统基础上实现全产品的统一化管理，作为基础信息平台为其他业务系统系统提供基础数据
13	手机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开发合同	2020/4/1	200.00	在原有系统基础上，增加了直采销售模式、权限管理，并与ERP、基础档案等系统的对接
14	格科官方网站二期项目开发合同	2020/8/1	5.00	在原官网的基础上增加投资者模块以满足公司上市后对外公示官方信息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国家发改委“金价工程”重点民生品价格监测系统承建软件开发商之一、国家食药总局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大平台主要软件开发商，我查查上海具有专业的软件开发和运维能力。由于公司业务特性及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公司在销售、采购、供应链上下游协同管理等方面软件定制化要求较高，需软件开发商与公司长期合作，对公司业务深入了解才能提供深度定制方案。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多样性的增加，定制化软件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将继续与我查查上海合作相关软件的开发。

此外，由于公司采购软件系辅助公司提升业务效率，历史上采购数量较少，且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软件定制化程度较强，未有完全可比的第三方价格，公司采购的其他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的半定制化软件的报价信息如下：

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	单价（元/人/天）
-----------	-----------

上海晨熹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坤迪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喆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上海山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价格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时（天）	合同单价（元/人/天）	实际工时（天）	实际结算金额（万元）	实际单价（元/人/天）
1	销售项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7/9/1	65.00	228	2,850.88	228	65.00	2,850.88
2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8/5/1	30.00	107	2,803.74	107	30.00	2,803.74
3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	5.00	14	3,571.43	14	5.00	3,571.43
4	手机供应链金融平台最终用户许可合同	2018/5/4	80.00	392	2,040.82	392	80.00	2,040.82
5	销售项目管理二期系统开发合同	2018/12/1	58.50	205	2,853.66	项目合并至后续新签项目中，已取消		
6	手机供应链管理平台开发合同	2019/1/1	248.00	1784	1,390.13	2050	248.00	1,209.76
7	发票智能查验云平台开发合同	2019/6/20	30.00	214	1,401.87	项目暂未验收		
8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19/7/1	32.00	239	1,338.91	239	32.00	1,338.18
9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	2019/8/1	40.00	325	1,230.77	284	40.00	1,408.45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工时(天)	合同单价(元/人/天)	实际工时(天)	实际结算金额(万元)	实际单价(元/人/天)
	开发合同							
10	格科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20/4/8	246.73	1654	1,491.72	1687	246.73	1,462.54
11	格科销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20/6/11	200.63	1339	1,498.36	1389	200.63	1,444.42
12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2020/5/6	89.83	599	1,499.67	613	89.83	1,465.42
13	手机供应链管理平台系统开发合同	2020/4/1	200.00	1700	1,176.47	2041	200.00	979.91
14	格科官方网站二期项目开发合同	2020/8/1	5.00	38	1,315.79	35	5.00	1,428.57

经对比，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价区间为 2,000-2,500 元/人/天，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软件开发服务单价区间为 979.91- 3,571.43 元/人/天，价格区间相差较小，不存在较大差异。其中，公司向我查查上海前期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第三方，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软件为定制化平台软件，相较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的半定制化软件开发服务，需求较多、开发较复杂，因此前期费用较高；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单价后期逐渐变低，主要原因系相比与公司采购的其他软件，公司向我查查定制的系统软件开发周期较长，规模较大，因此公司议价能力逐渐增强，此外，鉴于软件系统开发特点，前期搭建好基础平台后，后续开发难度较小、效率较高，因此服务单价逐渐降低。

综上，公司向我查查上海采购软件系加强公司业务 IT 化程度，提升业务效率，符合商业逻辑；综合考虑相关软件开发单价、开发规模以及软件系统开发特性，公司与我查查上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公司智能化需求与日俱增。为此，公司制定了 IT 工作计划，未来拟投入约 2 亿元预算，在生产、财务、销售、人事办公、资金管理、政府事务等方面引入如数据库系统、HR 系统、OA 系统、海关系统、钉钉等自动化管理软件，并升级现有 ERP 系统、MES 系统等软件。

公司未来将增加自主晶圆加工封测环节，公司业务在研发、销售、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将不断增加，且公司内部治理及合规性要求不断提升，公司计划升级现有 IT 系统，加大投入新信息系统建设，搭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特色信息化运营管理体系。由于行业内相关方面专业的软件公司较少，且我查查上海在以往和公司的合作中已为公司搭建了较为成熟的平台，鉴于软件系统搭建的连贯性，更换供应商重新开发将产生一定额外的成本费用，公司将继续与我查查上海合作相关软件的开发。公司初步计划向我查查上海采购的定制化软件如下：

序号	预计合作项目	预计大致合同金额（万元）	计划签署时间	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1	生产计划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350	2021 年	针对 CIS 2M 及以上产品上线优化排产及生产过程跟进，以及补充 LCD 产品相关数据。按需调研和分析公司生产计划、委外加工流转、工程管理控制、物流交接跟踪等业务，并需协同流程规范标准化，故工作量较大。
2	供应链金融系统开发合同	250	2021 年	整合银行融资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对接。按需调研了解各方融资差异及梳理相关流程，还需与多个外部系统进行对接，故工作量较大。
3	销售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150	2021 年	整合周报、报表信息以及与其他系统对接。按需对外收集与公司相关的客户项目、需求预测等信息，对内接入生产计划安排和供货数据情况，在产品策划和方案制定上难度较大，故工作量较大。
4	基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50	2021 年	原系统的功能优化
5	销售价格管理系统开发合同	50	2021 年	原系统的功能优化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向我查查上海采购定制化软件，并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公司向汝思上海的其他应收款中未包含借款本金的原因、汝思上海与赵立新签署控制协议的具体考虑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二）问题 16.1 请发行人说明问题第（3）题：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是否构成重大依赖、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1、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应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曹维	-	-	-	2,338.56
LIHUI ZHAO (赵立辉)	-	2,613.59	2,465.69	2,256.16
梁晓斌	-	-	-	333.82
公司对外借款总额	187,706.04	76,513.18	25,176.22	16,905.72
实际控制人借款占比	0.00%	0.00%	0.00%	13.83%
关联方借款占比	0.00%	3.42%	9.79%	29.15%

2017年末，公司对外借款总额为16,905.72万元，实际控制人曹维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2,338.56万元，占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的13.83%，关联方总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为4,928.54万元，占发行人对外借款总额的29.15%，占比较小；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偿上述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 2、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及往来款管理制度》，对资金运营过程的实行有效管理，并明确了资金的收支条件和审批程序，确保货币资金相关交易均经过适当审批；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实物管理与账务处理进行了明确的职责分工，从而避免欺诈或舞弊行为的发生，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包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4-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20年4至9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0年4-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得到了严格执行。

### （三）问题 16.1 请本所律师核查问题第（2）题：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主要规定于根据《开曼群岛

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2020年6月26日，发行人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其中包括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4-9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20年4至9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2020年4-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核确认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自报告期期末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三）问题 16.1 请本所律师核查问题第（3）题：向付磊、高管郭修贇拆出资金的行为，是否违反《公司法》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格科微上海曾向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拆借资金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

经核查：

（1）《公司法》第115条系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格科

微上海一直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格科微上海对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的资金拆借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2）上述发行人对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的拆借资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已归还了拆借本金，并根据借款协议约定向格科微上海支付了利息，利息水平系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实际并未侵占发行人的利益；

（4）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涉及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相关的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确认；

（5）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 4-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 2020 年 4 至 9 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6）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再发生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形。

因此，上述拆借资金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向我查查上海采购无形资产与支付软件预付款的关系、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未来采购的具体安排。发行人与我查查上海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关联销售方自身业务能力及发行人提升业务效率的需求，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向汝思上海的借款本金未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系已将其分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汝思上海与我查查上海、我查查上海的工商登记股东赵立新签署

控制协议，系为了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使得 VIE 公司我查查上海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实现汝思上海对我查查上海的实际控制；

3、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4、格科微上海向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拆借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5、格科微上海向发行人董事付磊、高管郭修贇拆借资金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 17. 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招股书披露，2018 年 5 月 14 日，子公司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格科置业以 3,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受让 41,123 平方米的住宅用地，并且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以下简称“科薇嘉城项目”），其中格科置业永久自持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截至目前，科薇嘉城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竣工，且在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后，格科置业将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以房地产业务为主业的子公司格科置业将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的开发费用列入“开发成本”科目核算，作为存货的部分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开发成本金额为 10,169.43 万元、19,521.05 万元和 20,790.01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格科置业自用房产在在建工程中余额为 1,353.5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房地产业务报批报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结合后续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投资房地产开发的情形；（3）上述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4）格科置业受让住宅用地并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过程的会计核

算方式，计入开发成本作为存货的部分构成的合理性，项目完工结转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审阅了格科置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金凭据和纳税凭证；
- 3、审阅了格科微上海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相关投资框架协议；
- 4、审阅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报批报建文件、格科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科薇嘉城项目”定价机制的说明；
- 6、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7、审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报告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8、取得了发行人和格科置业关于格科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的承诺；
- 9、访谈了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及嘉善县规划建设局。

（一）问题 17 第（1）题：上述房地产业务报批报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 1、房地产业务报批报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直接或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及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上海算芯微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格科微浙江主要从事封装、产品测试；格科半导体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制造；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房产有销售给公司员工的后续安排，故格科置业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

### （2）开发“科薇嘉城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科薇嘉城项目”系住宅项目，用于解决发行人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问题，是发行人在嘉善当地持续稳定经营的重要保障，“科薇嘉城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25 日，格科微上海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格科微上海于经开区投资建立嘉善产业基地，主要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新一代 VCM 马达和摄像头模组以及特殊工艺晶圆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经开区管委会对于格科微上海在当地投资建厂给予了优惠政策，积极保障在当地产业园工作的高科技人才的生活和居住，包括提供位于优家社区北侧约 61 亩的商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在格科微上海竞拍成功后作为其人才生活居住用地。

2018 年 3 月至 5 月，格科置业参与了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与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挂牌出让程序并成交，拍得相关土地，以用于“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截至目前，“科薇嘉城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除去为政府无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外，“科薇嘉城项目”建成后将用于发行人员工的住宿，该项目的位

置距离公司嘉善厂区仅 2 公里左右，能够很好地解决在嘉善厂区工作人员的住房需求。

此外，根据公司内部关于长三角运营一体化的战略安排，公司未来会有较多员工调动至嘉善工作，目前已有部分格科微上海的员工长期负责嘉善工厂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日常会往来两地，且公司将在嘉善招募大量新员工。随着嘉善厂区完全建成后投产，公司在嘉善当地的正式员工人数将会显著提高，预计不少于 700 余名员工，并将相应产生在嘉善厂区周边住宿的现实需求。在嘉善厂区就近建设的“科薇嘉城项目”，在扣除无偿为政府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后，预计建设的房屋约 450 套，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解决该等需求，满足员工在当地的基本生活配套需要，提升员工归属感，为公司吸引和留住更多高科技人才落户嘉善提供重要的支持和保障，是公司未来在嘉善当地持续稳定经营必不可少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已充分评估了“科薇嘉城项目”本身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根据“科薇嘉城项目”的来源和性质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认为“科薇嘉城项目”有利于发行人员在嘉善当地的工作和生活，有利于发行人在当地的持续稳定发展，开发“科薇嘉城项目”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承诺

为确保“科薇嘉城项目”建成后严格限于解决发行人员住宿需求的目的，并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及格科置业制定和出具了一系列制度和承诺，具体如下：

发行人已制定《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①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五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该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②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应当只能用于自身居住使用，购买公司自建房屋五年内（以下简称“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五年内（以下简称“限制转让期间”）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③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相关员工可以转让购买的公司自建房屋，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对该等拟转让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通过上述制度以保证“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

此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了《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非商业化的房地产开发。

针对格科置业在优家社区北侧土地上正在建设中的“科薇嘉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科薇嘉城项目”），发行人及格科置业将严格遵守其制定的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并承诺自项目竣工后的五年内不转让该等房产，自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且发行人应促使格科置业及该等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住房管理制度处置该等房产。“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地块将不会用于其他住宅类或商服类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除“科薇嘉城项目”外，发行人、格科置业以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亦不会用于“科薇嘉城项目”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发行人将促使格科置业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针对“科薇嘉城项目”的销售定价机制，发行人及格科置业确认，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在符合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受限于届时最终核定的开发成本和注销成本，在向员工转让房屋时，销售定价原则上将在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成本的基础上，仅增加不超过 5% 的利润，该等利润将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注销时的相关税费成本。”

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重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之“1、基本情况”以及“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七、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之“7、关于房地产项目的承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房产有销售给公司员工的后续安排，故格科置业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公司在嘉善当地的员工住房需求，是公司未来在嘉善当地保持优势竞争力从而持续稳定经营必不可少的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作出了一系列严格承诺，能够确保“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且不以对外销售及营利为开发目的。

### 3、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用于员工自用，符合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对涉房企业上市融资相关的主要监管要求，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1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 <b>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b> ，违规提供贷款和核准融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情形，不存在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2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地和融资的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专项整治和清理力度，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并限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新购置土地。房地产	格科置业不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国发〔2010〕10号）	开发企业在参与土地竞拍和开发建设过程中，其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严禁非房地产主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参与商业性土地开发和房地产经营业务。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力度。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开发贷款的贷前审查和贷后管理。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 <b>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b>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	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禁止其参加土地竞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 <b>证券监管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银行业监管部门要禁止其通过信托计划融资。</b>	格科置业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4	《上市一部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号）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时（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向证监会提交行政许可申报材料时，同时分别 <b>提交涉及用地和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是否涉及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b>	本次发行不涉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本次募投资金亦不涉及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因此不涉及提交土地及商品房开发的专项核查报告。“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闲置用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5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	上市公司申请涉房类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时，应当公开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房地产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	经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格科置业及“科薇嘉城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符合监管要求。

序号	法规名称	具体监管要求	核查情况
		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在专项核查意见中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相关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u>涉房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照上述政策执行。</u>	

此外，格科置业已取得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遵守建设工程、房屋管理、城镇排水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城镇排水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无任何相关争议。格科置业已取得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件。

此外，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根据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善土告字[2018]13 号）的要求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问题 17 第（3）题：上述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

根据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科薇嘉城项目”应在 2022 年 7 月 6 日之前竣工。公司预计竣工时间为 2021 年。但根据与嘉善县住房保障与房地产管理服务中心及嘉善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访谈，相关房屋需在完成销售交易后方可注销公司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土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结合发行人制定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格科置业最早能够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满 5 年（即 2026 年）方可向其员工转让房屋。如在 2026 年当年格科置业即

完成向其员工的房屋转让，则其房地产开发资质最早可于 2026 年完成注销。但鉴于该等房产向员工转让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完成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亦相应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已出具承诺函，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注销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已合法取得土地并履行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报批报建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主要从事开发建设“科薇嘉城项目”，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房产有销售给公司员工的后续安排，故格科置业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公司在嘉善当地的员工住房需求，是公司未来在嘉善当地保持优势竞争力从而持续稳定经营必不可少的条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作出了一系列严格承诺，能够确保“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且不以对外销售及营利为开发目的。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符合监管要求。

2、格科置业最早能够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满 5 年（即 2026 年）方可向其员工转让房屋。如在 2026 年当年格科置业即完成向其员工的房屋转让，则其房地产开发资质最早可于 2026 年完成注销。但鉴于该等房产向员工转让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完成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亦相应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的承诺，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格科置业将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相关注销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 18.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格科微开曼曾向联交所申请上市时已经通过上市聆讯。

请发行人说明：（1）申请公开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2）未在联交所发行上市的主要原因；（3）本次申报与向联交所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及公司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次申报与前次联交所申报对相同信息披露是否构成重大实质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本次申报的招股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审阅了发行人的花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签署的各期派遣协议与外包协议，派遣公司、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查阅了发行人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费缴纳凭证、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的专利档案查询文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检索的公开信息；
- 4、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5、审阅了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激励对象向发行人出具的《行权通知》等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8 第（3）题：本次申报与向联交所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及公司

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内容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行业分析	预计2018年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出货量达到63亿颗，规模达到153亿美元；预计2018年全球手机及平板LCD驱动芯片市场出货量达到37亿颗，规模达到52亿美元	2019年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出货量为63.6亿颗，规模为165.4亿美元；2019年全球显示驱动芯片出货量为156.0亿颗	数据统计时点、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基本一致
市场地位	2013年公司在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22.4%，排名第二，收入份额为3.6%，排名第七；2013年公司在中国显示驱动芯片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7.4%，排名第六，收入份额为3.0%，排名第八	2019年公司在全球CMOS图像传感器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20.7%，排名第二，收入份额为2.8%，排名第八；2019年公司在中国LCD驱动芯片市场的出货量份额为9.6%，排名第二	数据统计时点、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对公司市场地位的相关结论基本一致
业务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与设计，将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委外进行；公司主要面向终端客户进行产品推广，由模组厂商根据终端客户的产品选型向公司采购		不存在显著差异
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及工艺研发、高效灵活的运营体系、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从而占据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不存在显著差异
控股股东	赵立新与Uni-sky为控股股东	Uni-sky为控股股东，赵立新、曹维夫妇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将赵立新及其配偶曹维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股东	股东中包括红杉系基金股东、(Z.J.) Holdings等	红杉系基金股东、(Z.J.) Holdings等股东已退出，同时新增A-2轮股东，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前次申报亦发生变化	报告期变更，因为增资、回购、分拆、稀释等原因股东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
股份期权计划	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已向相关员工和顾问累计授予475,372,000份期权	发行人持续向员工及顾问授予期权，累计授出期权1,083,460,000份。除失效632,495,445份期权，行权325,199,100份期权外，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共有剩余期权125,765,455份尚未行权	报告期变更，公司持续授予员工期权，且部分期权已失效，部分期权已行权落地
机构股东的特殊权利	机构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拖售权等特殊权利	机构股东未享有特殊权利	根据科创板审核规则，股东特殊权利在上市申报前已签署书面协议终止

内容	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董事	执行董事：赵立新 非执行董事：HING WONG（黄庆）、计越、付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武小珍、赵聪、郭少牧	非独立董事：赵立新、HING WONG（黄庆）、付磊、曹维 独立董事：郭少牧、宋健、王琨	报告期变更，红杉系基金股东委派董事退出，独立董事发生一定变化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格科微香港、格科微美国、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	子公司包括格科微香港、格科微上海、上海算芯微、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格科半导体	报告期变更，格科微美国注销，此外，新设格科微浙江、格科置业、格科半导体3家子公司
知识产权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持有98项境内专利（包括28项发明和70项实用新型），5项境外专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持有境内授权专利316项，境外授权专利13项	报告期变更，公司持续申请并被授予专利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共有355名全职员工，包括120名研发人员，149名销售与市场人员，35名产品运营人员，51名行政人员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有778名员工，包括134名管理类员工，214名销售类员工，365名研发类员工，65名生产类员工	报告期变更，随着公司发展，员工总数扩大，其中研发类员工数量显著增加
劳务派遣	截至最近可行日期，公司共有489名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57.9%。 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并未违反规定，但其需在2016年3月1日之前的过渡期内完成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整改。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一共仅保留4名从事保安、保洁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远低于10%	报告期变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和本次申报文件差异情况主要系如下原因所致：

1、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发行人前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报告期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2、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前次申报文件中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全面、系统地对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两次申报所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不同导致出现相关信息披露差异。

综上，本次 IPO 申报和前次在联交所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变化及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但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申请公开发发行时联交所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发行人未在联交所发行上市的主要原因以及本次申报与向联交所申报时关于行业分析及公司财务、业务、合规等方面的同类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2、本次 IPO 申报和前次在联交所上市申请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变化及披露要求不同所致，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差异。

##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相关回复的更新

### 2. 关于技术先进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请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水平、业务特点、应用领域及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等，补充披露其“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经更新的专利清单；
- 2、就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进行网络核查。

## 核查结果：

（一）问题 2 第（2）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关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2 第（2）题回复更新如下：

### 1、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2、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原始取得形成了 316 项中国境内专利和 13 项境外专利，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一系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的产品。

本小问的其他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3、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具备国际领先的自主研发技术，在部分细分市场占据领先的地位，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关于“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规定。

### 3.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系解决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问题，并非以营利及对外销售为目的；格科置业同时无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于建设完成后将移交给政府，由政府决定相关房产的后续安排，发行人无权进行处置。

请发行人结合子公司格科置业除了开发员工住房以外，还存在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形，以及保障性住房后续的处置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各轮反馈问题答复、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

核查结果：

（一）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第（1）题：请发行人结合子公司格科置业除了开发员工住房以外，还存在配建保障性住房情形，以及保障性住房后续的处置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上述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属于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主要从

事开发建设题述员工住房并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即“科薇嘉城项目”），该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房产有销售给公司员工的后续安排，故格科置业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但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招拍挂条件，且其后续处置和转让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的住房问题，非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格科置业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招拍挂条件，且其后续处置和转让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二）“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的住房问题**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三）“科薇嘉城项目”非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

基于满足公司员工在嘉善当地的住房需求，格科置业建设“科薇嘉城项目”系公司内部福利性质，不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

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在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发行人针对员工住房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受限于届时最终核定的开发成本和注销成本，公司向员工转让房屋时，销售定价原则上将在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成本的基础上，仅增加不超过5%的利润，该等利润将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注销时的相关税费成本。鉴于上述定价机制以及公司在建设“科薇嘉城项目”中投入的较大资金成本，公司在该项目上并无营利的目的和空间。

根据《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①“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五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该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②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应当只能用于自身居住使用，购买公司自建房屋五年内（以下简称“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五年内（以下简称“限制转让期间”）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

意不得对外转让；③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相关员工可以转让购买的公司自建房屋，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对该等拟转让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通过上述制度以保证“科薇嘉城项目”主要用于向员工出租或出售，不存在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但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招拍挂条件，且其后续处置和转让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的住房问题，非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

**（二）问题 3 请本所律师核查第（1）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且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核查**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变化。

综上所述，格科置业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符合监管要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格科置业目前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涉及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的情形，但格科置业开发“科薇嘉城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系招拍挂条件，且其后续处置和转让存在较多限制性规定，“科薇嘉城项目”系用于解决员工在当地的住房问题，非以营利和对外销售为目的；

2、格科置业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开发建设保障性住房及为发行人员工提供住房符合监管要求。

#### **4. 关于专利纠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上述涉诉显示驱动芯片产品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38.43 万元、22,712.78 万元、17,986.98 万元和 3,747.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3%、10.35%、4.87%和 3.00%；(2)发行人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不涉及侵犯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和 I457906 号专利专利权，涉诉产品不会影响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的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及实现的功能、收入、销量，以及认定涉案产品范围为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依据的充分性，对于涉诉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是否准确、客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特别是涉案产品范围及收入的准确性，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显示驱动芯片的产品清单，核查了涉及的对应专利及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2、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收入明细，核查了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量；

3、审阅了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就大陆涉案专利和涉案产品、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比对分析报告；

4、审阅了发行人就大陆和台湾涉案专利和涉案产品、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比对分析报告；

5、审阅了大陆和台湾地区专利法律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分类、功能和相关技术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4 第（1）题：报告期内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及实现的功能、收入、销量**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第（1）题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主要功能为通过对屏幕亮度和色彩的控制实现图像在屏幕上的呈现。发行人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共有 91、92、93、94、95、96 和 97（即 GC91XX、GC92XX、GC93XX、GC94XX、GC95XX、GC96XX、GC97XX）七个系列及 GC9A01 一款定制化产品。93 系列其中五款涉案产品涉及专利纠纷。

市场上主要用来区分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参数，包括产品的分辨率、适用屏幕尺寸等；而矽创电子主张发行人的涉案产品涉及侵权的技术方案主要关于供电方案，其他参数不影响涉案产品范围的判断。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收入、销量情况等信息，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问题 4 第（2）题：认定涉案产品范围为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依据的充分性，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是否准确、客观**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4 第（2）题回复更新如下：

根据矽创电子在法律程序中的主张及发行人产品的实质侵权分析，发行人认定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为涉案产品准确充分。具体原因如下：

**1、矽创电子在已提出的诉讼请求中仅主张过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侵权**

本小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2、涉案专利和发行人的其他产品存在差异，矽创电子无法对其他产品主张侵权

（1）从供电方案角度，涉案专利对应技术仅适用于93系列的部分产品

根据相关诉讼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矽创电子主张发行人的涉案产品涉及侵权的技术方案主要关于供电方案，因此，若以实质侵权标准筛查涉案产品，主要筛查线索为供电方案，而与产品的分辨率、适用屏幕尺寸、对应终端客户等参数无关。

根据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涉案专利所主张的供电方案为“多个驱动单元分别对应多个升压单元，并向其对应的驱动单元供应电压”和“一个升压单元连接多个驱动单元中的部分驱动单元”<sup>9</sup>。

根据比对分析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中，仅涉案产品所在系列产品采用“通过两个电荷泵电路为驱动单元提供两个供应电压”的相关方案，该技术方案在涉案产品中的主要功能为实现对多个驱动单元的供电，与涉案专利具有一定关联性。

对于发行人各系列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分别采用的供电技术，及该等技术与涉案专利的区别，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据此，矽创电子无法就涉案专利主张采用其他供电方案的产品侵权。

（2）从全面比对角度，其他显示驱动芯片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涉案产品的保护范围，矽创电子无法主张侵权

发行人委托境内专利律师且自行就发行人所有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与涉案专利的各项权利要求进行比对，全面排查了各显示驱动芯片产品构成侵权的可能性。经发行人比对分析，涉案专利和发行人其他产品均存在差异，矽创电子无法对除涉案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主张侵权。

---

<sup>9</sup> 鉴于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与 I457906 号专利为同族专利，其权利要求基本一致。

根据“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就ZL201180047165.9号专利与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比对分析，该等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ZL201180047165.9号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另根据发行人就I457906号专利与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比对分析，该等产品的技术方案均不落入I457906号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对于境内专利代理律师和发行人的比对分析结果，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据此，涉案产品以外的其他显示驱动芯片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同，矽创电子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该等产品侵权。

### （3）矽创电子无法向CMOS产品主张侵权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与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其中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在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内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5%、80.34%、86.80%及91.9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和CMOS图像传感器产品在产品结构、适用终端产品、生产技术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二者业务相互独立，矽创电子就涉案专利无法主张CMOS产品侵权。

综上，发行人认定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为涉案产品的依据准确充分。

### 3、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准确、客观

根据上述分析，发行人认定涉案产品为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的依据准确充分。发行人就该等产品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538.43万元、22,712.78万元、17,986.98万元和13,298.73万元，占比分别为9.93%、10.35%、4.87%和2.86%；涉案产品的销量分别为12,294.40万颗、15,851.34万颗、12,561.43万颗和9,068.67万颗，占比分别为11.12%、12.71%、7.25%和5.16%。

对于发行人就涉案产品的销量及与涉案产品采用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方案的



同系列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销量及所占比重，发行人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综上，发行人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准确、客观。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显示驱动芯片产品的具体型号、对应终端产品及用户、对应专利、技术特点及实现的功能、收入、销量。

2、发行人根据对方法律程序的主张和我方侵权的实质分析两方面，认定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为涉案产品，该等认定依据准确充分。

3、发行人对于涉案产品的销量、收入及专利侵权的影响程度分析准确、客观。

#### 5. 关于期权纠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在失效期权人员中，存在两名已离职异议人员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提出了明确的异议，并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因此可能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披露：**失效期权的主要情况，包括原因、人数、涉及的潜在纠纷及最新进展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期权条款等，说明上述期权纠纷是否为发行人单方违约所致；(2)结合已行权、未行权、失效期权的不同情形，说明除与上述两名异议人员存在纠纷外，是否还存在其他期权纠纷，特别是与失效期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于期权行权方面的纠纷；(3)结合(1)(2)事项，说明期权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沟通人员与公司就期权事宜与公司的邮件往来；
- 2、审阅异议人员 A 诉讼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问题 5 第（1）题：结合相关期权条款等，说明上述期权纠纷是否为发行人单方违约所致**

就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第（1）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议人员 A 已向法院就期权相关权利提起诉讼，异议人员 B 尚未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该等人员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3,358,333 股普通股<sup>10</sup>，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15%。

原《审核问询函（二）》问题 5 第（1）问的其他问题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期权文件的条款约定，两名异议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期权纠纷并非由发行人单方面违约情形所致。

---

<sup>10</sup> 该等期权对应的普通股股数以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扩股后的普通股股数为基础计算，下同。

### 第三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对过往失效期权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更新，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新增离职人员的期权授予文件、行权落地相关文件及相关统计信息；
- 2、取得发行人的离职人员情况说明。

**核查结果：**

**（一）问题 1 第（1）题：对过往失效期权的处理，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就原《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第（1）题回复更新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的失效期权包括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离职自动失效及被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三种失效情形。其中，目前在职的激励对象仅涉及“被公司回购取消”这一期权失效情形；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则涉及上述全部三种期权失效情形。在离职时已释放期权因“离职自动失效”的情形中，发行人与部分在离职时拥有已释放期权的离职激励对象签署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已不再拥有相应期权相关权利，因此分别列示。本所律师对各类期权失效情形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在职激励对象	公司回购取消	102,552,945	16.21%	4.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在职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期权协议》向发行人发送的行权通知申请行权和期权确认书；</li> <li>• 访谈了该等在职激励对象；</li> <li>• 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li>• 审阅了期权延期通知及其附件发送情况；</li> <li>• 审阅并取得了回购取消相关文件及说明；</li> <li>•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情形是指，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回购并取消特定数量已释放的有效期权，同时，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补偿款；</li> <li>• 该类人员已通过书面和访谈的方式向发行人确认其被授予期权总数、上市前行权期权数和拟上市后行权期权数，即该类人员对其失效期权数无异议<sup>11</sup>；</li> <li>• 该类人员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数与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相关协议所记载的期权数一致；</li> <li>• 发行人均已对该类人员发放补偿款；</li> <l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在职激励对象就期权相关任何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职激励对象被回购取消的期权均已失效；</li> <li>• 发行人与在职激励对象目前就失效期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离	授予	233,703,917	36.94%	10.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发行人历次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发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离职激励对象离</li> </ul>

<sup>11</sup> 失效期权数=被授予期权总数-上市前行权期权数-拟上市后行权期权数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职激励对象	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				订的《股份期权计划》及其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失效期权人员签署的各版本期权授予文件、发行人期权统计明细、发行人人事部门提供的离职员工统计明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人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中均约定了“释放期（Vesting Schedule）”，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期权均分期释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完全释放前离职，则截至激励对象离职之日，尚未释放的期权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期权授予文件，期权的释放以雇佣关系的存续为前提，且激励对象就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期权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行权；</li> <li>该类人员被计入“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期权数与根据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计算所未满足释放条件的期权数一致；</li> <li>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任何离职激励对象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期权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li> </ul>	职时未满足释放要求的期权均已失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行人与离职激励对象目前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失效期权相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公司回购	108,880,360	17.21%	4.8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权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情形是指，发行人与激励对象约定回购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离职激励对象在职时被发行人回</li> </ul>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取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回购取消相关文件及说明；</li> <li>•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p>取消特定数量已释放的有效期权，同时，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激励对象支付补偿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期权回购取消文件，离职激励对象已在期权回购取消文件中确认不再拥有被回购取消期权的所有相关权利；</li> <li>• 该类人员被计入“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数与其签署的期权回购取消相关协议所记载的期权数一致；</li> <li>• 发行人均已对该类人员发放补偿款（发行人因对异议人员 B 不负有支付义务而未支付补偿款）；</li> <l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异议人员 B 外，尚无其他离职激励对象就因发行人回购取消的失效期权相关事宜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li> </ul>	<p>购取消的期权均已失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异议人员 B 外，发行人与其他离职激励对象就因发行人回购取消的失效期权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离职自动失效-经书面确认	96,179,510	15.20%	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li>• 审阅了离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li> <li>•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期权授予对象是否提出异议情况的说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期权授予文件的主要版本<sup>12</sup>中均设定了离职后期权有效性的相关条款，根据该等条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释放后离职的，除非存在期权被延期行权<sup>13</sup>的情况，已释放期权均自动失效，被计入“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li> <li>• 根据离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拥有相应部分期权的所有相关权利；</li> <li>• 该类人员被计入“因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数与根据其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计算所得离职自动失效的已释放期权数一致；</li> <li>•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在其离职时均自动失效；</li> <li>• 发行人与离职激励对象就已经书面确认失效的离职自动失效期权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ul>

<sup>12</sup> 仅 2010 年前顾问所签署的期权授予函中未明确约定期权在离职后失效，但顾问在该等期权授予文件下被授予的所有期权已行权落地，或因未满足释放条件而失效、被回购取消或已书面确认期权在离职时失效，目前不存在任何异议。

<sup>13</sup>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期权延期通知和员工发送的行权通知、相关统计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延期行权”是指，在 2012 年以前，发行人希望少数激励对象在离职后仍承担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等相关义务，为此，在相关员工离职时向其发送期权延期通知，承诺在激励对象履行一至二年保密和不竞争义务、并按约定在履行完相关义务后按时向发行人提供证明并发送通知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有权获得截至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任何已作出书面确认离职激励对象就其书面确认的相应部分期权向发行人提出过异议。	
	离职自动失效-未经书面确认	91,328,713	14.44%	4.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了基础书面文件；</li> <li>• 取得了发行人境内及香港期权代理律师就异议人员和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专项法律意见；</li> <li>• 审阅了期权延期通知及其附件发送情况；</li> <li>• 审阅了异议人员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的往来邮件；</li> <li>• 审阅了异议人员 A 诉讼相关的调解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li> <li>• 参与了发行人与异议人员的沟通会谈；</li> <li>• 审阅了沟通人员与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境内与香港期权代理律师的法律分析意见及相应具体执行情况，期权授予文件的主要版本中均设定了离职后期权有效性的相关条款，根据该等条款，若激励对象在期权释放后离职的，除非期权被延期行权，已释放期权均自动失效；</li> <li>• 存在两名异议人员就离职时已释放期权的有效性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具体分析详见下文“（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li>• 存在一名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可能与异议人员采取相似的行动，但目前尚未向发行人提出异议，具体分析详见下文“（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li> <li>• 根据发行人与沟通人员的邮件往来，存在部分沟通人员曾以书面形式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被授予的所有期权已根据其签署的相关期权文件因各类原因失效，该等人员已不再拥有任何有效期权；</li> <li>• 即使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期权可行权落地为股份，所涉股份数量和占比也较低，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li> </ul>



人员类型	期权失效情形	失效期权数	占失效期权数比例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核查过程与方式	核查结果	核查结论
					行人之间的往来邮件。	发行人沟通过期权相关事宜（“ <b>沟通人员</b> ”），沟通内容主要为咨询离职后期权的有效性及其询问是否存在回购取消安排，不存在向发行人主张期权行权的情况，也未对发行人的沟通情况提出明确的异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未确认期权失效人员在离职后从未联系过发行人，更未向发行人提出过任何期权相关主张或异议，因此本所律师主要以书面审阅的方式核查其期权授予、失效情况及任职和离职情况。</li> </ul>	人控制权变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并取得了期权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沟通人员和其他未确认期权失效人员被授予的期权均已失效，且该等人员均未就期权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li> </ul>
总计		632,645,445	100.00%	28.13%			

综上，本所律师已核查所有类别的失效期权情形。失效期权中，就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及经书面确认“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激励对象均已签署了相应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的期权，激励对象就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期权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就未经书面确认的“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本所律师根据书面文件审阅情况及发行人期权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认为该等期权已失效，该部分失效期权对应期权股份 91,328,713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4.06%，即使存在争议，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发行条件。

## （二）问题 1 第（2）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原《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1 第（2）题回复更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失效期权人员中，存在两名已离职异议人员（异议人员 A 与异议人员 B）在与发行人的沟通过程中提出了明确的异议，并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议人员 A 已向法院就期权相关权利提起诉讼异议人员 B 尚未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与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另有一名人员可能产生异议人员与异议人员 A 关系密切（根据发行人说明为亲属关系），虽然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目前尚未向发行人直接提出异议，但不排除其可能与异议人员 A 采取相似的行动，而于将来向发行人提出异议。该等人员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8,608,33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83%。

本问题的其他回复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核查所有类别的失效期权情形。失效期权中，就因“公司回购取消”而失效的期权及经书面确认“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激励对象均已签署了相应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就因“授予对象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而失效

的期权，激励对象就未满足期权释放要求的期权无法向发行人主张行权；就未经书面确认的“离职自动失效”的期权，本所律师根据书面文件审阅情况及发行人期权代理律师的分析意见认为该等期权已失效，该部分失效期权对应期权股份 91,328,713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4.06%，即使存在争议，亦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影响发行条件。

2、鉴于（1）异议人员及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已不再拥有有效期权，及（2）异议人员 A 和异议人员 B 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3,358,33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15%，即使出于谨慎考虑，计入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在离职时已释放的期权，对应期权股份共计 18,608,335 股普通股，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0.83%，即使上述期权可行权落地为股份，也不会对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的股份权属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异议人员、可能产生异议人员的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异议人员与可能产生异议人员外，发行人其他期权失效人员不存在纠纷。

## 第四部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表信息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2）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良好存续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7）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消防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保荐协议》；（9）发行人提供的《良好存续证明》；（10）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BVI法律意见书》；（1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2）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13）《招股说明书（注册稿）》；（14）中金公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适用《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境内投资者的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保护权益进行了明确安排。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同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2003年9月3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进行的 A-2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0.77 亿美元，约人民币 70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695.05 万元、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2017-2019 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 36.97%，超过 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发行人的财

务会计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4）《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意见书》；（6）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8）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由相关国家或地区颁发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4）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立新、梁晓斌及夏风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相关境内机构股东取得的对外投资登记文件；（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7）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BVI法律意见书》；（9）境外律师出具的《Cosmos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的期权文件；（11）股权激励平台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6.1 股东

#### 6.1.1 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6.1.2 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 （1）Cosmos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向 Cosmo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osm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自 2020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smos 有两名有限合伙人从格科微上海离职。Cosmos 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点之“3.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Cosmos”之“（一）问题 3.1 第（2）问：区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员工等，说明 Cosmos 中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数量及占比、职务”的具体内容。

### （2）中电华登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监局向中电华登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CE1L36C 的《营业执照》，中电华登为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1001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电华登提供的合伙协议，中电华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2	华聚芯成（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3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
4	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65
5	宁波华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

6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1
8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
9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9
10	漳州招商局经济开发区恒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9
11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
12	平潭紫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4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设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40，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康莉。

根据中电华登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电华登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462；其管理人为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8977。

根据中电华登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华芯原创持有中电华登（宁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同时，华芯原创为上海橙原的普通合伙人。

### （3）小米长江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向小米长江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8N35J 的《营业执照》，小米长江为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小米长江提供的合伙协议，小米长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8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3
6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3
7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67
8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5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5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3
11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
12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4
13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3
1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7
1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83
16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75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 CHEW SHOU ZI。

根据小米长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小米长江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06；其管理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 （4）摩勤智能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监局向摩勤智能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32731328W 的《营业执照》，摩勤智能为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9 幢 5 层 501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技术、信息科技、电子技术、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崔国鹏。

根据摩勤智能提供的公司章程，摩勤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根据摩勤智能的书面说明，摩勤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邱文生。

#### （5）拉萨闻天下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向拉萨闻天下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404428L 的《营业执照》，拉萨闻天下为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4 单元 5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源。

根据拉萨闻天下提供的公司章程，拉萨闻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学政	138,600,000	99.00
2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计		<b>140,000,000</b>	<b>100.00</b>

根据拉萨闻天下的书面说明，拉萨闻天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政。

#### （6）深圳 TCL

根据南山市场监管局向深圳 TCL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6P2P8P 的《营业执照》，深圳 TCL 为设立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一道 TCL 大厦 B 座 18F，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 TCL 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 TCL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8
2	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20
3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
4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41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
合计			<b>100.00</b>

经核查，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96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袁冰。



根据深圳 TCL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圳 TCL 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D658；其管理人为宁波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783。

### （7）石溪产恒

根据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向石溪产恒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2U3KUJ5C 的《营业执照》，石溪产恒为设立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103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石溪产恒提供的合伙协议，石溪产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3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33
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
7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67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为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17 层 17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朱正。

根据石溪产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石溪产恒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E238；其管理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420。

### （8）SVIC

根据韩国首尔三星区税务局（Samseong District Tax Office）向 SVIC 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Certific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SVIC 系注册于韩国首尔市，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营（Date of business commencement）、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记运营（D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SVIC 提供的合伙协议，SVIC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普通合伙人	16.50
2	Dongil Metal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50
3	Dongil Industry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4	Doosung Paper	有限合伙人	1.00
5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
6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00
7	Samsung Card Co., Ltd.	有限合伙人	7.50
8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
9	ImarketKorea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10	T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11	Hana Bank	有限合伙人	2.50
12	JSR Electronic Materials Korea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50
13	JSR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2.50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为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开始运营并登记运营的韩国公司（商业注册编号：220-81-68049），住所为 29th Fl., Samsung Electronics Bldg., 11, Seocho-daero 74-gil, Seocho-gu, Seoul。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余股东资格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变

更。

##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6.3 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 6.4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 6.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 6.5.1 Cosmos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Cosmo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osm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Cosmos 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职位
1	Cosmos GP Ltd.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0.05	/
2	曹维	有限合伙人	12.69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3	WENQIANG LI (李文强)	有限合伙人	7.82	首席运营官 (COO)/核心技术 人员
4	赵立新	有限合伙人	4.83	董事长/首席执行 官 (CEO)/核心技

				术人员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00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	王富中	有限合伙人	2.57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乔劲轩	有限合伙人	2.21	核心技术人员
8	郭修贇	有限合伙人	2.03	财务总监
9	付文	有限合伙人	1.22	核心技术人员
10	LEE DO SUNG	有限合伙人	0.89	副总裁
11	其他员工（合计 307 人）	有限合伙人	61.68	/
合计			<b>100.00</b>	/

注 1：普通合伙人 Cosmos GP Ltd.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 Cosmos GP Ltd.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osmos GP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Cosmos GP Ltd.的唯一股东为 Uni-sky。

根据开曼律师出具的《Cosmos 法律意见书》，Cosmos 是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有效登记、良好存续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4）发行人的期权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注册处档案；（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6）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7）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 8.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业务资质未发生变更，新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 （1）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单位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222409N P	洋山海关 (港区)	2020.10.13	长期

#### （2）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微浙江	ISO9001:2015	CN20/2154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11.10	2020.11.10-2023.11.09
2	格科微浙江	ISO14001:2015	CN20/21542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11.10	2020.11.10-2023.11.09
3	格科微浙江	ISO45001:2018	CN20/21543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11.10	2020.11.10-2023.11.09

根据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芯片产品和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601.68 万元、218,640.19 万元、368,020.45 万元及 464,920.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68%、99.73%和 100.00%，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9）《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更新情况如下：

#### 9.1.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耒阳市正源学校	梁晓斌作为举办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	上海亮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3.	上海瀚巍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 9.2 关联方其他更新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梁晓斌持股 50.90%且担任董事、总经理；夏风持股 23.89%且担任董事
2.	东莞市晶芝洋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夏风配偶林煜的胞弟林翔持有 100% 股权，目前林翔持有 40% 股权
3.	武汉创景可视技术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夏风配偶林煜持股 15.8% 并担任董事，目前林煜不再持有股权且已不担任董事
4.	通用微（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近 12 个月内，董事付磊担任董事，目前付磊已不再担任董事
5.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副董事长，目前已不再担任
6.	杭州宏景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7.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臻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思立微开曼 <sup>14</sup>	-	5,831,412	6,968,044	259,466

### （2）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香港	-	412,285	988,454	748,692

### （3）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我查查上海	2,790,821	1,084,906	613,208	-

### （4）支付关联方租金（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sup>14</sup> 合并口径计算，实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体为上海思立微。

我查查上海	934,607	1,589,850	1,455,817	1,313,143
-------	---------	-----------	-----------	-----------

(5) 接受关联方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LIHUI ZHAO (赵立辉)	-	-	758,647	22,788,974
曹维	-	-	-	23,598,050
梁晓斌	-	-	-	3,371,150
总计	-	-	758,647	49,758,174

(6) 归还关联方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LIHUI ZHAO (赵立辉)	24,436,415	-	-	-
曹维	-	-	23,218,300	-
梁晓斌	-	-	3,316,900	-
总计	24,436,415	-	26,535,200	-

(7) 接受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LIHUI ZHAO (赵立辉)	247,885	1,084,118	947,582	476,048
曹维	-	-	277,284	515,924
梁晓斌	-	-	61,067	71,117
总计	247,885	1,084,118	1,285,933	1,063,089

(8)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我查查上海	-	6,600,000	13,000,000	14,000,000
我查查香港	-	1,723,600	-	1,348,460
总计	-	8,323,600	13,000,000	15,348,460

(9) 收回关联方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我查查香港	6,643,445	-	-	-
郭修贇	61,592	436,359	285,114	-
我查查上海	-	63,600,000	-	-
汝思信息	-	8,000,000	-	-
付磊	-	2,800,000	-	-
总计	6,705,037	74,836,359	285,114	-

(10)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我查查香港	42,238	205,227	179,676	80,785
郭修贇	1,233	18,003	29,719	31,323



我查查上海	-	2,210,461	2,410,778	1,566,141
汝思信息	-	208,490	377,237	362,754
付磊	-	83,367	140,000	140,000
总计	43,471	2,725,548	3,137,410	2,181,003

##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薪金	6,794,734	11,458,577	10,582,701	9,917,741
股份支付费用	18,143,173	3,477,156	3,343,844	6,448,289
总计	24,937,907	14,935,733	13,926,545	16,366,030

##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赵立新和曹维 共同担保	495,341,400	220,000,000	50,000,000	19,900,000
赵立新	510,836,504	369,491,557	177,839,504	184,074,226
总计	495,341,400	589,491,557	227,839,504	203,974,226

## (13) 向关联方支付股利（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Uni-sky	-	111,947,480	-	-
Hopefield	9,128,056	-	12,734,906	-
Keenway	9,128,056	-	12,734,906	-
华登美元基金	6,615,053	-	13,292,679	-
总计	24,871,165	111,947,480	38,762,491	-

## (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 ①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我查查香港	-	6,453,124	4,673,733	4,058,971
我查查上海	-	6,317,880	61,107,419	45,696,641
汝思信息	-	1,061,581	853,091	475,854
郭修贇	-	193,199	611,555	866,950
付磊	-	-	3,350,411	3,210,411
总计	-	14,025,784	70,596,209	54,308,827

于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查查上海的借款年利率为4.45%~4.72%；我查查香港的借款年利率为2.37%~3.74%；付磊的借款年利率为5.00%；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4.45%~4.72%；郭修贇的借款年利率为4.00%。

##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我查查香港	-	697,620	686,320	653,420
汝思信息	-	-	8,000,000	-
总计	-	697,620	8,686,320	653,420

于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查查香港的借款年利率为2.37%~3.74%；于2018年12月31日，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4.72%。

###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我查查上海	2,770,000	300,000	1,050,000	-
汝思信息	-	-	-	8,000,000
总计	2,770,000	300,000	1,050,000	8,0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4.54%。

### ④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郭修贇	29,391	-	-	-
赵立新	93,488	-	-	-
王富中	6,645	-	-	-
LIHUI ZHAO (赵立辉)	-	26,135,907	24,656,926	22,561,644
曹维	-	-	-	23,385,624
梁晓斌	-	-	-	3,338,217
总计	129,524	26,135,907	24,656,926	49,285,485

于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对于郭修贇、赵立新、王富中的其他应付款系应退回的期权行权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LIHUI ZHAO（赵立辉）、曹维、梁晓斌的其他应付款系自三位关联方取得的信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5~4.5%。

### ⑤ 应付股利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Hopefield	-	9,128,056	-	-
Keenway	-	9,128,056	-	-
华登美元基金	-	6,615,053	-	-
Uni-sky	-	-	57,867,579	-
总计	-	24,871,165	57,867,579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3）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5）商标注册证；（6）专利证书；（7）著作权证书；（8）域名证书；（9）对发行人境内商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权属证书进行网络核查及政府查询；（10）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11）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12）《审计报告》。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 10.1 自有物业

#### 10.1.1 境内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浙江更新其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格科微浙江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400号	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8号	82,648.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10	无

此外，格科半导体已于2020年7月7日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让方**”）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自贸临港（2020）出让合同第24号），约定由出让方向格科半导体出让坐落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重装备产业区D01-03地块的宗地，面积为89,45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格科半导体已缴纳土地出让金，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关于格科微浙江名下自有物业的抵押情况，格科微浙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农业银行**”）于2019年8月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190001118），农业银行授予格科微浙江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农业银行与格科微浙江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格科微浙江将浙（2017）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029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在建工程向农业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自2019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与农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49,110,000元。另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上述土地上的在建工程已符合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条件，为协助格科微浙江办理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即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400号不动产权证），农业银行同意在《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履行的前提下暂时解除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的抵押，待办理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后重新就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登记正在办理中。

### 10.1.2 境内自有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新增1处自有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取得 方式	用途	权利终 止日期	权利 限制
1.	格科微 浙江	浙（2020）嘉善县不 动产第 0028400 号	惠民街道 台升大道 118 号	44,89 2.73	自建 房	工业	2067.07. 10	无

该房屋的抵押情况详见本部分第十章“10.1.1 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10.2 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 10.2.1 租赁物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更新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 10.3 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 25 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1 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商标注册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前述境外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持有，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 10.4 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31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共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前述境外已授权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与矽创电子正在发生专利侵权相关争议，该等争议核心为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衍生出相关法律程序，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专利的权属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 **10.5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10.6 域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10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 **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0.7.1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 **10.7.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原有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更新情况，新设格科微上海北京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格科微上海北京分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UFYT62），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所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UFYT62
主体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魏军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 2 幢一层 101-1056
成立日期	2020-8-26

10.7.3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中仅上海芯物有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芯物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芯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9N4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6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佳骥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集成电路设计、测试、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机

	电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皇庆路 333 号 3 幢北楼 3 层
成立日期	2017-9-13
经营期限	2017-9-13 至 2047-9-12

根据上海芯物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对上海芯物的认缴出资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占上海芯物股权比例 8.49%。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更如下：

### 11.1 重大合同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 11.1.1 销售类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新增或存在变更情况的前十大客户主要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非订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2 采购类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新增的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非订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3 技术合作、技术许可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技术合作、技术许可合同未发生变化。

### 11.1.4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或等于8,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所示。

该等授信、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5 其他重大合同

2020年10月，格科微上海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研究院”）签订《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设计研究院为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总承包方，主要内容为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厂房及辅助设施的设计、施工、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工程总面积约为89,456平方米，约折合134亩，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64,800,000元。

## 11.2 劳动人事

### 11.2.1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sup>15</sup>情况更新如下：

时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	778	577	514	529

### 11.2.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开户资料、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证明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sup>16</sup>更新如下：

时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742	552	500	514
总人数	778	577	514	529
差异人数	36	25	14	15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37%	95.67%	97.28%	97.16%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9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0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17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参保。	10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3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2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参保。	1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1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2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参保。	2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1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2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参保。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sup>15</sup> 上述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sup>16</sup> 上述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时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742	551	500	512
总人数	778	577	514	529
差异人数	36	95.49%	97.28%	96.79%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37%	26	14	17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9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0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17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	11人为当月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3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2人，自愿不缴纳。	1人为当月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1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2人自愿不缴纳。	2人为当月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1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4人自愿不缴纳。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1.2.3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统计及人员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劳务

派遣员工人数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① 格科微上海

集团成员	派遣/外包公司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格科上海	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36	41	45
	上海天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	55	80	111
	佰思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	23	39	52
	上海浦东卿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19	34	57
	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	0	65	75	0
	上海韵君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127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0	25	55	63
当期派遣员工总数		4	223	324	455
当期正式员工数		528	379	328	338
用工总数		532	602	652	793
当期派遣员工比例		0.75%	37%	50%	57%

② 格科微浙江

集团成员	派遣/外包公司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格科微浙江	嘉兴奥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20	0	0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0	70	0	0
	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	13	0	0
	江西富众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	0	0	0

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	2	0	0
天都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	0	2	0	0
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15	0	0
<b>派遣员工总数</b>	0	122	0	0
<b>正式员工数</b>	53	17	6	2
<b>用工总数</b>	53	139	6	2
<b>派遣员工比例</b>	0%	88%	0%	0%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劳务派遣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数统计及人员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员工人数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 ① 格科微上海

时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0	33	0	0

### ② 格科微浙江

格科微浙江在报告期内使用六家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其中，嘉兴奥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及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格科微浙江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各年度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劳务外包人数	830	186	0	0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劳务外包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和保证金、第三方借款、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设备款、服务费、员工报销款、补偿金和服务费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格科微和思立微开曼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2）思立微开曼于2018年1月20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3）格科微于2018年1月20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5）思立微开曼向格科微支付境外股份回购对价凭证；（6）思立微开曼《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举行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增设质量中心，负责全面统筹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名册；（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简历、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变更如下：

### 16.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 16.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报告期各期补贴单个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关于兑付第二批疫情期间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的通知》《嘉善县 2020 年疫情期间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第二批）公示》	676.9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进行查询；（4）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5）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如下：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未发生变化。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文件外，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格科半导体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MA1HB51W620205E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39-03-003784））	已经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报批前全文公示，并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申请文件。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将环评报告委托技术评估，现已通过技术评估会，预计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为 2021 年一季度
2.	格科微电子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5758950720205E220203,国家代码：2020-310115-39-03-003789））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100000300000085

### 18.3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18.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查验的内容；（3）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派出所或公证处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更如下：

### 20.1.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状态
1.	格科微电子（上诉人，原审第三人）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矽创电子”，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被告）	(2020)最高法知行终 197 号	上诉人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 (2018)京 12812 号行政判决	/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格科微电子上海已提起再审。原判决撤销涉诉审查决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矽创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格科微上海（第三人）	(2018)京73行初12810号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3719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尚未收到任何一方的上诉请求
3.	矽创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告）、格科微上海（第三人）	(2018)京73行初12811号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3719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尚未收到任何一方的上诉请求
4.	异议人员 A	发行人（被告1）、格科微上海（被告2）	(2020)沪0115民初81549号	请求判决被告1履行相关股票期权行权购买普通股的要求，完成股东备案登记，并支付特别奖金用以行使期权购买普通股；请求判决被告2承担连带责任	14,333.2美元	尚未开庭审理实体问题；法院就被告2申请的管辖异议作出了裁定，被告2将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
5.	格科上海（申请人）	深圳市鑫鸿博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刘隆刚（被申请人）	(2019)沪0115执22641号	原告在买卖合同纠纷中获得了胜诉判决，请求执行被申请人连带承担生效判决中的确定的货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	货款、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008,956.70美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 53,435元	各方已和解结案，格科已收到和解款项610万元人民币。

(1) 其中，序号1的诉讼案件更新详情如下：

2018年3月22日，矽创电子以格科微上海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格科微上海的经销商）侵害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ZL201180047165.9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犯发明专利权，支付专利使用费100万，赔偿250万元，支付合理费用10万，赔礼道歉，承担诉讼费用等。

格科微上海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了矽创电子的起诉。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决定，并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就 ZL201180047165.9 专利支持了矽创电子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格科微上海就第 201180047165.9 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原审第三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格科微上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就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该等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涉案产品在 2019 年的收入金额为 17,986.9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7%；在 2020 年 1 月至 9 月的收入金额为 13,298.73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6%。涉案产品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已经在涉案产品电路架构设计上做迭代性、量产性调整，替代性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计划于 2021 年 5 月投入量产，即使相关法律程序的最终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中，序号 2-3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格科微上海针对矽创电子拥有的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210327546.9 号专利全部无效、维持 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权有效。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96 号、第 371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对上述两起案件作出判决，均驳回原告矽创电子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商委尚未收到任何一方的上诉请求。

上述案件的诉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不会因上述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中，序号 4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2020 年 9 月 22 日，异议人员 A 以发行人和格科微上海侵害了其期权相关权利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东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请求判令两被告（1）发行人立即履行其 2,958,300 股股票期权行权购买普通股的要求，并在 5 日内完成存管在开曼群岛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案登记义务，向原告出具证券登记记录；（2）发行人在异议人员 A 行使股票期权购买普通股时，向异议人员 A 支付 14,333.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0,332.40 元）的特别奖金，用以行使期权购买普通股；（3）请求判决格科微上海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决发行人和格科微上海承担本案诉讼费和翻译费。

2020 年 11 月 21 日，格科微上海向浦东法院提出管辖异议，请求将上述案件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了浦东法院作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格科微上海将于

上诉期限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就实体问题开庭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0.1.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矽创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台湾地区的“台湾智慧财产法院”向格科微上海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格科微上海在台湾的晶圆代工厂）提起诉讼，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产品侵犯其台湾专利 I457906（ZL201180047165.9 同族专利）。矽创电子要求格科微上海和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连带赔偿新台币 2,000 万元，并自起诉状送达翌日至清偿日止支付年化 5% 的利息等。该案尚在进行中。涉案台湾专利 I457906 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台湾智慧财产局”被申请撤销（即进入了“举发申请阶段”），矽创电子又于关于专利撤销的审查过程中提出了对 I457906 号专利权利要求的更正。2020 年 8 月 12 日，“智慧财产局”作出了关于专利撤销和权利更正的行政决定：（1）对矽创电子提出的专利权利要求更正事项，予以更正；（2）对 I457906 号专利中的部分权利要求予以撤销，对其余权利要求不予以撤销。举发人为追求更有利于自身的结果，已在 2020 年 9 月向“智慧财产局”的上级行政机关“经济部”提起类似中国法下的行政复议的救济程序（即“诉愿程序”）。此外，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9 月向诉讼受理法院申请格科上海在台湾地区的代工厂在判决之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制造、贩卖、使用任何发行人涉诉产品（即“定暂时状态假处分程序”），该申请经三级法院三次审理，均被驳回，现该程序已完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格科微香港未涉及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1.3 境内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内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20.1.4 境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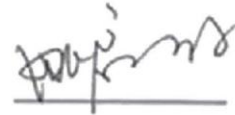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荷

经办律师：



沈进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一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出租方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01 室、11 层、12 层	5,283.66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 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82,616.11	研发	2019.01.01- 2022.12.31
2.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802、806、807、808、809	1,120.4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 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02,346.95	研发办公	2019.01.01- 2022.12.31
3.	格科微上海	京(2016)海淀区不动 产权第 007015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03 号 2 幢一 层 101-1056	30	北京富宇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11,000/年	办公	2020.08.14- 2021.08.14
4.	格科微上海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5886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妙境北路 451 号	约 840	上海尤米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33,760	员工宿舍	2020.09.15- 2021.03.14



## 附件二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科微上海		21911373	9	2016.11.15	2018.11.21-2028.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格科微上海		21911246	9	2016.11.15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格科微上海		21911019	7	2016.11.15	2018.02.21- 2028.02.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格科微上海		21910965	7	2016.11.15	2017.12.28- 2027.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格科微上海	3DCELL	18367827	9	2015.11.18	2017.03.14-2027.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格科微上海	CSM	18367182	9	2015.11.18	2018.05.21-2028.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格科微上海	CSM	18367033	7	2015.11.18	2017.02.28-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13288438	42	2013.09.25	2015.01.21-2025.01.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13288414	9	2013.09.25	2015.08.21-2025.0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7939703	9	2009.12.23	2013.02.07-2023.02.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1.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7939673	42	2009.12.23	2021.03.14-2031.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7939423	38	2009.12.23	2021.03.21-2031.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7939390	36	2009.12.23	2021.03.21-2031.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7939357	35	2009.12.23	2021.02.28-2031.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7252827	9	2009.03.13	2020.11.14-2030.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	41567034	38	2019.10.11	2020.06.28-2030.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格科微上海		41567022A	9	2019.10.11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格科微上海		41566990	38	2019.10.11	2020.07.07-2030.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格科微上海		41565462	42	2019.10.11	2020.06.28-2030.06.27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格科微上海		41557624	35	2019.10.11	2020.07.07-2030.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格科微上海		41548469	42	2019.10.11	2020.06.21-2030.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格科微上海	<b>格科微电子</b>	41546898	42	2019.10.11	2020.07.07-2030.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格科微上海	<b>格科微电子</b>	41543444	38	2019.10.11	2020.07.07-2030.07.0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4.	格科微上海		41541120	35	2019.10.11	2020.06.21-2030.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格科微上海		41541111	9	2019.10.11	2020.08.21-2030.08.20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科微香港		302690910	9/35/36/38/42	2013.08.01	2023.07.31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 ① 格科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像素式图像传感器	ZL03823440.8	格科微	2003.08.02	20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 ② 格科微上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	ZL201920539520.8	格科微上海	2019.04.1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	ZL201920127136.7	格科微上海	2019.01.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的修复系统	ZL201822239723.3	格科微上海	2018.12.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液晶显示驱动面板	ZL201821349513.3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	2018.08.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液晶显示驱动面板	ZL201821359090.3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	2018.08.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公司;格科微上海					
6.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	ZL201820920822.5	格科微上海;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可变存储容量的单次可编程存储器	ZL201820780797.5	格科微上海	2018.05.2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748460.6	格科微上海	2018.05.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748442.8	格科微上海	2018.05.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674752.X	格科微上海	2018.05.0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	基于分布式内存的片上系统架构	ZL201820534828.9	格科微上海	2018.04.1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2.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165979.1	格科微上海	2018.01.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3.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820160839.5	格科微上海	2018.01.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4.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721854424.X	格科微上海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5.	具有相位对焦功能的扫码设备	ZL201721854805.8	格科微上海	2017.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6.	多级高压电荷泵电路	ZL201721826103.9	格科微上海	2017.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7.	双摄像头模组	ZL201721707908.1	格科微上海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8.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601790.4	格科微上海	2017.11.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721583309.3	格科微上海	2017.11.2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0.	摄像头模组的音圈马达结构	ZL201721571146.7	格科微上海	2017.11.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成像系统	ZL201721494607.5	格科微上海	2017.11.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2.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490348.9	格科微上海	2017.11.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3.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成像系统	ZL201721494608.X	格科微上海	2017.11.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375230.1	格科微上海	2017.10.2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ZL201721237847.7	格科微上海	201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	电平转换电路	ZL201721238140.8	格科微上海	2017.09.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	ZL201721112455.8	格科微上海	2017.09.0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8.	实现相位对焦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720901439.0	格科微上海	2017.07.2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9.	摄像头模组的装配结构	ZL201720889314.0	格科微上海	2017.07.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0.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ZL201720852293.5	格科微上海	2017.07.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1.	前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720853122.4	格科微上海	2017.07.1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2.	用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金属导线断线装置	ZL201720833445.7	格科微上海	2017.07.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33.	适用于晶圆级测试的治具	ZL201720616713.X	格科微上海	2017.05.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4.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的贯孔修复系统	ZL201720439706.7	格科微上海	2017.04.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5.	驱动物体运动的装置	ZL201720184852.X	格科微上海	2017.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6.	驱动电压控制电路	ZL201720080991.8	格科微上海	2017.01.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7.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720018071.3	格科微上海	2017.01.0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8.	ADC 动态逻辑翻转电路、字线电压选择电路及存储单元电路	ZL201621479337.6	格科微上海	2016.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9.	图像传感器的噪声抵消电路	ZL201621453008.4	格科微上海	2016.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0.	图像传感器	ZL201621452509.0	格科微上海	2016.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1.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621437239.6	格科微上海	2016.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2.	一种电荷泵装置	ZL201621437274.8	格科微上海	2016.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3.	摄像头模组	ZL201621346173.X	格科微上海	2016.12.0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4.	双摄像头模组	ZL201621346171.0	格科微上海	2016.12.0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5.	防止逻辑信号误翻转的电路	ZL201620916926.X	格科微上海	2016.08.2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6.	大容量存储器	ZL201620921329.6	格科微上海	2016.08.2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47.	RGBIR 图像传感器	ZL201620270509.2	格科微上海	2016.04.05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8.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	ZL201620122215.5	格科微上海	2016.02.16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9.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	ZL201620072706.3	格科微上海	2016.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0.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521114895.8	格科微上海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1.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521114746.1	格科微上海	2015.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2.	电源好信号输出装置	ZL201521113894.1	格科微上海	2015.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3.	电荷泵装置	ZL201521041401.8	格科微上海	2015.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4.	摄像头模组	ZL201520855117.8	格科微上海	2015.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5.	适用于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电源噪声抵消电路	ZL201520550336.5	格科微上海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6.	适用于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电源噪声抵消电路	ZL201520550296.4	格科微上海	2015.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7.	摄像头模组	ZL201520481044.0	格科微上海	2015.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8.	集成有 NFC 天线的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20461026.6	格科微上海	2015.07.01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9.	终端设备	ZL201520407778.4	格科微上海	2015.06.15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0.	图像传感器	ZL201520373713.2	格科微上海	2015.06.03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1.	存储器晶圆	ZL201520369872.5	格科微上海	2015.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62.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	ZL201520352531.7	格科微上海	2015.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3.	集成电路结构	ZL201520354116.5	格科微上海	2015.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4.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11370.2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5.	电流源及其阵列、读出电路及放大电路	ZL201520110997.6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6.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3181.4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7.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1334.1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8.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1355.3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9.	图像传感器	ZL201420384443.0	格科微上海	2014.07.1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0.	单元库与基于单元库形成的集成电路结构	ZL201420226453.1	格科微上海	2014.05.0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1.	背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420208875.6	格科微上海	2014.04.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2.	摄像头光圈及摄像装置	ZL201420064789.2	格科微上海	2014.02.1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3.	便携式配件及便携式电子装置组合	ZL201320881055.9	格科微上海	2013.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4.	一种适用于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摄像头模组	ZL201320603309.0	格科微上海	2013.09.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5.	基于超宽总线的芯片架构	ZL201320482215.2	格科微上海	2013.08.0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6.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及半导体封装件	ZL201320410428.4	格科微上海	2013.07.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77.	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320312777.2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8.	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320316158.0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9.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320121500.1	格科微上海	2013.03.1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0.	混合基板和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	ZL201320092943.2	格科微上海	201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1.	图像传感器结构和图像传感器电路	ZL201320090719. X	格科微上海	2013.02.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2.	仲裁电路、LCD 驱动电路和 LCD 驱动系统	ZL201320064067.2	格科微上海	2013.02.0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3.	晶圆级镜头模组阵列及阵列组合	ZL201220743207.4	格科微上海	2012.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4.	一种驱动微型镜头直线运动的装置	ZL201220726692.4	格科微上海	2012.12.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5.	图像传感器模组和手持式电子装置	ZL201220712421.3	格科微上海	2012.12.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6.	三维封装结构	ZL201220545368.2	格科微上海	2012.10.2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7.	焊盘和芯片	ZL201220483969.5	格科微上海	2012.09.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8.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220435472.6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9.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220435908.1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0.	集成型光传感器封装	ZL201220305812.3	格科微上海	2012.06.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1.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245255.0	格科微上海	2012.05.2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92.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167452.5	格科微上海	2012.04.1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3.	电荷泵及液晶显示屏驱动芯片	ZL201220130918.4	格科微上海	2012.03.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4.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106945.8	格科微上海	2012.03.2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5.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084218.6	格科微上海	2012.03.0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6.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044368.4	格科微上海	2012.02.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7.	图像传感器及源跟随器	ZL201220044374. X	格科微上海	2012.02.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8.	直线电动机、镜头和电子设备	ZL201120542047.2	格科微上海	201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99.	MOS 晶体管	ZL201120492298.4	格科微上海	201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0.	摄像模组	ZL201120476496.1	格科微上海	2011.11.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1.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120214525.7	格科微上海	201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2.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120214548.8	格科微上海	2011.06.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3.	图像传感器及其信号处理电路	ZL201120169415.3	格科微上海	2011.05.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4.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120163873.6	格科微上海	2011.05.1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5.	直线电动机及对焦模组、图像捕捉模组和电子设备	ZL201120160358.2	格科微上海	2011.05.1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6.	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器、凹面 CMOS 图	ZL201120127594.4	格科微上海	2011.04.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像传感元件及摄像头							
107.	一种封装的半导体芯片及光学器件	ZL201120060742.5	格科微上海	2011.03.0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8.	亮度提升装置	ZL201120034140.2	格科微上海	2011.01.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09.	一种复用数据接口的双摄像头装置	ZL201120033216. X	格科微上海	2011.01.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0.	图像传感器	ZL201120003828.4	格科微上海	2011.01.0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1.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632443. X	格科微上海	2010.11.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2.	用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级封装的球栅阵列	ZL201020629305.6	格科微上海	2010.11.26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3.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装置	ZL201020579877.8	格科微上海	201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4.	MOS 晶体管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20575654.4	格科微上海	2010.10.1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5.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020575586.1	格科微上海	2010.10.1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16.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的感光元件移动式光学防抖方法	ZL201610232856.0	格科微上海	2016.04.1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17.	提高背照式红外图像传感器性能的方法	ZL201510901227.8	格科微上海	2015.12.0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18.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660295. X	格科微上海	2015.10.1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19.	具有深沟槽隔离结构的背照式图像传感器的形成方法	ZL201510425907.7	格科微上海	2015.07.2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20.	图像传感器及降低图像传感器噪声的方法	ZL201510296449.1	格科微上海	2015.06.0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1.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510083012.X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2.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079987.5	格科微上海	2015.02.1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3.	一种像素点结构、阵列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854189.0	格科微上海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4.	模数转换电路、流水线模数转换电路及控制方法	ZL201410850517.X	格科微上海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5.	图像传感器及其色彩识别方法	ZL201410853130.X	格科微上海	2014.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6.	输入输出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液晶显示器的芯片系统	ZL201410857343.X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7.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10855072.4	格科微上海	2014.12.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8.	半导体装置键合结构及其键合方法	ZL201410842378.6	格科微上海	2014.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9.	摄像头模组的装配方法和摄像头模组	ZL201410830168.5	格科微上海	2014.12.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0.	摄像头模组的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1410822119.7	格科微上海	2014.12.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1.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件和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410709680.4	格科微上海	2014.11.2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2.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410674217.0	格科微上海	2014.11.2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33.	斜坡信号发生电路和图像传感器	ZL201410663661.2	格科微上海	2014.11.1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4.	电荷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663647.2	格科微上海	2014.11.1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5.	语音通信方法、通信终端及服务器	ZL201410617675.0	格科微上海	2014.11.0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6.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6.8	格科微上海	2014.09.2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7.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8.7	格科微上海	2014.09.2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8.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7.2	格科微上海	2014.09.2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9.	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控制方法及摄像头模组	ZL201410490636.9	格科微上海	2014.09.2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0.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87255.5	格科微上海	2014.09.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1.	电源地网络及其布线方法	ZL201410472267.0	格科微上海	2014.09.1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2.	闪光灯补光的处理方法和设备	ZL201410403299.5	格科微上海	2014.08.1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3.	成像装置快速对焦方法及其设备	ZL201410403640.7	格科微上海	2014.08.1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4.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和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	ZL201410347689.5	格科微上海	2014.07.2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5.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自动化封装系统和自动化封装方法	ZL201410318400.7	格科微上海	2014.07.0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6.	图像传感器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410217743.4	格科微上海	2014.05.2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47.	半导体的晶圆级封装方法和半导体封装件	ZL201410222798.4	格科微上海	2014.05.2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8.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193016.9	格科微上海	2014.05.0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9.	基于单元库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法及其结构	ZL201410187054.3	格科微上海	2014.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0.	用于提升走线资源的集成电路结构及方法	ZL201410187053.9	格科微上海	2014.05.0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1.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72641.5	格科微上海	2014.04.2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2.	图像传感器	ZL201410087816.2	格科微上海	2014.03.1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3.	摄像头光圈及其控制调节方法	ZL201410050377.8	格科微上海	2014.02.1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4.	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746188.X	格科微上海	2013.12.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5.	适用于液晶显示驱动电路中存储器的数据寻址方法及系统	ZL201310740906.2	格科微上海	2013.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6.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310683319.4	格科微上海	2013.12.1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7.	列并行模数转换器、像素感光值输出方法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310676151.4	格科微上海	2013.12.1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8.	SRAM 存储单元、SRAM 存储单元写操作方法及 SRAM 存储器	ZL201310674701.9	格科微上海	2013.12.1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9.	一种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控制方法及摄像头模组	ZL201310451996.3	格科微上海	2013.09.2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60.	对图像进行虚化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403973.5	格科微上海	2013.09.0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1.	液晶显示器、像素的驱动电路及装置、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98612.6	格科微上海	2013.09.0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2.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91161.3	格科微上海	2013.08.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3.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降低背照式图像传感器暗电流的方法	ZL201310391338.X	格科微上海	2013.08.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4.	基于超宽总线的芯片架构及其数据访问方法	ZL201310342607.3	格科微上海	2013.08.0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5.	静电放电检测电路及处理系统	ZL201310330454.0	格科微上海	2013.07.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6.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294893.0	格科微上海	2013.07.1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7.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及制造方法、半导体封装件及封装方法	ZL201310289419.9	格科微上海	2013.07.1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8.	图像传感器的图像数据读取方法	ZL201310253117.6	格科微上海	2013.06.2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9.	二维码防伪方法及其防伪验证方法	ZL201310225218.2	格科微上海	2013.06.0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0.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及结构、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形成方法	ZL201310217356.6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1.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及结构、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形成方法	ZL201310214678.5	格科微上海	2013.05.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2.	一种板载芯片模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170411.0	格科微上海	2013.05.0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3.	用于改善接地性能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310168233.8	格科微上海	2013.05.0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及其制作方法							
174.	混合基板、半导体器件的封装方法和封装结构	ZL201310064987.9	格科微上海	2013.02.2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5.	电荷泵电路及其时序控制方法	ZL201310060957.0	格科微上海	2013.02.2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6.	仲裁方法、仲裁电路、LCD驱动电路和LCD驱动系统	ZL201310044880.8	格科微上海	2013.02.0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7.	摄像头模组镜筒步进运动的实现方法、模组及便携设备	ZL201310016158.3	格科微上海	2013.01.1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8.	一种摄像头模组测试系统	ZL201310009439.6	格科微上海	2013.01.1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9.	图像传感器及增大其电荷-电压增益的方法	ZL201210536610.4	格科微上海	2012.12.1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0.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210507763.6	格科微上海	2012.11.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1.	三维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08830.9	格科微上海	2012.10.2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2.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210378815.4	格科微上海	2012.09.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3.	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210362230.3	格科微上海	2012.09.2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4.	焊盘和芯片	ZL201210353109.4	格科微上海	2012.09.2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5.	基于串行外围设备接口总线的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ZL201210347580.2	格科微上海	2012.09.1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6.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的制作方法	ZL201210313884.7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87.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313527.0	格科微上海	2012.08.2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8.	高动态图像传感器的驱动方法	ZL201210292527.7	格科微上海	2012.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89.	集成型光传感器封装	ZL201210216627.1	格科微上海	2012.06.2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0.	图像传感器与晶体管的制作方法	ZL201210179855.6	格科微上海	2012.06.0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1.	图像传感器以及图像传感器的应用方法	ZL201210169739.6	格科微上海	2012.05.2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2.	图像传感器及其驱动方法	ZL201210154647.0	格科微上海	2012.05.15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3.	电荷泵及液晶显示屏驱动芯片	ZL201210091550. X	格科微上海	2012.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4.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210083356.7	格科微上海	2012.03.2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5.	去除 CSP 封装型图像传感器芯片表面透光板的方法	ZL201210085161.6	格科微上海	2012.03.2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6.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074821.0	格科微上海	2012.03.20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7.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030474.1	格科微上海	2012.02.10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8.	图像传感器及源跟随器	ZL201210007542.2	格科微上海	2012.01.1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99.	金属互连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446633.1	格科微上海	2011.12.27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0.	图像传感器以及支付认证方法	ZL201110435920.2	格科微上海	2011.12.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1.	驱动物体直线运动的装置的实现方法和	ZL201110434043.7	格科微上海	2011.12.21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直线电动机							
202.	掺杂的多晶硅栅极的制作方法、MOS 晶体管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391707.6	格科微上海	201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3.	图像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82619.X	格科微上海	201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4.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封装方法以及摄像模组	ZL201110382616.6	格科微上海	2011.11.25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5.	晶片的吸附与支撑装置及其衬垫、半导体处理设备	ZL201110298429.X	格科微上海	2011.09.30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6.	一种图像边缘增强的方法	ZL201110226339.X	格科微上海	2011.08.0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7.	一种影像色彩校正方法及其装置	ZL201110201269.2	格科微上海	2011.07.1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8.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读出电路、模块及方法	ZL201110172468.5	格科微上海	2011.06.23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9.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70554.2	格科微上海	2011.06.22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0.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63124.8	格科微上海	2011.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1.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1110163075.8	格科微上海	2011.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2.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1110137713.9	格科微上海	2011.05.25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3.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31035.5	格科微上海	2011.05.19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4.	驱动物体直线运动装置的实现方法与直线电动机	ZL201110130021.1	格科微上海	2011.05.18	20 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15.	图像处理方式及图像处理装置	ZL201110120170.X	格科微上海	2011.05.1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6.	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106339.6	格科微上海	2011.04.2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7.	自动白平衡暗处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03226.0	格科微上海	2011.04.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8.	图像传感器	ZL201110098656.8	格科微上海	2011.04.1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19.	一种封装的半导体芯片及其通孔的制造方法	ZL201110056367.1	格科微上海	2011.03.0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0.	亮度提升的方法	ZL201110034111.0	格科微上海	2011.01.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1.	一种双摄像头之间数据通讯的方法及其实现装置	ZL201110033162.1	格科微上海	2011.01.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2.	BSI 图像传感器形成方法	ZL201110021335.8	格科微上海	2011.01.1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3.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02778.2	格科微上海	2011.01.0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4.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64884.5	格科微上海	2010.11.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5.	MOS 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10518639.0	格科微上海	2010.10.1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6.	一种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010518543.4	格科微上海	2010.10.1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7.	随机存储器	ZL201010266088.3	格科微上海	2010.08.1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8.	图像传感器及消除图像传感器电源噪声的方法	ZL201010223547.X	格科微上海	2010.06.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29.	图像传感器、电子设备及其背光调节方法	ZL201010221826.2	格科微上海	2010.06.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0.	图像传感器件以及识别可视标识的方法	ZL200910247166.2	格科微上海	2009.11.2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1.	源跟随晶体管，象素结构及电路	ZL200910198481.0	格科微上海	2009.11.0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2.	伸缩型手机镜头的驱动方法和伸缩型手机镜头驱动结构	ZL200910056990.X	格科微上海	2009.03.2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3.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中光线亮度检测方法及其专用芯片	ZL200910056903.0	格科微上海	2009.02.2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4.	双模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工作方法和应用方法	ZL200810043757.3	格科微上海	2008.09.0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5.	多晶硅—绝缘层—金属结构的电容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16156.1	格科微上海;格科微	2006.09.1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6.	CMOS 图像传感器集成电路中的金属连线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16157.6	格科微上海;格科微	2006.09.1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7.	一种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ZL200610026243.8	格科微上海	2006.04.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38.	芯片焊线治具、芯片引线引出方法和芯片成品	ZL201510504711.7	格科微上海	2015.08.18	20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239.	芯片焊线治具和芯片成品	ZL201520619047.6	格科微上海	2015.08.18	10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0.	摄像头模组以及终端处理设备	ZL201920001386.6	格科微上海	2019.01.0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41.	光学指纹器件	ZL201921211860.4	格科微上海	2019.07.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42.	采用背面深沟槽隔离的背照式图像传感器的制作方法	ZL201510000564.X	格科微上海	2015.01.04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3.	鳍式场效应晶体管的制作方法	ZL201510662851.7	格科微上海	2015.10.15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4.	摄像头模组及其装配方法	ZL201510641103.0	格科微上海	2015.10.0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5.	反熔丝单次可编程存储器及实现方法	ZL201510965826.6	格科微上海	2015.12.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6.	三维集成电路系统的抗静电放电方法	ZL201511010737.2	格科微上海	2015.12.3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7.	电源好信号输出方法及装置	ZL201511006305.4	格科微上海	2015.12.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8.	CMOS 图像传感器的芯片级封装方法	ZL201610249479.1	格科微上海	2016.04.2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49.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的形成方法	ZL201610275911.4	格科微上海	2016.04.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0.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的形成方法	ZL201610275910.X	格科微上海	2016.04.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1.	抗静电泄放的双稳态锁存器	ZL201610447375.1	格科微上海	2016.06.2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2.	CMOS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610503553.8	格科微上海	2016.07.0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3.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610610054.9	格科微上海	2016.07.29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4.	像素感光值的输出方法	ZL201610698543.4	格科微上海	2016.08.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55.	摄像头模组	ZL201920471536.X	格科微上海	2019.04.0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56.	摄像头模组	ZL201920418413.X	格科微上海	2019.03.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7.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	ZL201921091952.3	格科微上海	2019.07.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8.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921583171.6	格科微上海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59.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像素结构	ZL201921496901.9	格科微上海	2019.09.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0.	显示面板	ZL201921723060.0	格科微上海	2019.10.1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1.	显示面板	ZL201921723064.9	格科微上海	2019.10.1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2.	提高晶圆切割性能的晶圆结构	ZL201922329430.9	格科微上海	2019.12.23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3.	CMOS 图像传感器读出电路	ZL201921869566.2	格科微上海	2019.11.0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4.	摄像头模组	ZL201921516619.2	格科微上海	2019.09.1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5.	图像传感器的测试装置	ZL201922295475.9	格科微上海	2019.12.1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6.	用于晶圆键合的电学测试结构	ZL201922053024.4	格科微上海	2019.11.25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7.	光学指纹器件	ZL201921879428.2	格科微上海	2019.11.0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8.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芯片	ZL201922436188.5	格科微上海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69.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芯片	ZL201922436185.1	格科微上海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0.	芯片封测治具	ZL201922192300.5	格科微上海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71.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封装件	ZL201922191846.9	格科微上海	2019.12.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2.	摄像头模组及数码装置	ZL201922392641.7	格科微上海	2019.12.2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3.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922347287.6	格科微上海	2019.12.24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74.	光学指纹器件	ZL201922462121.9	格科微上海	2019.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③ 上海算芯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信息处理方法与装置	ZL201210593826.4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3830.0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信息处理装置	ZL201220749648.5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信息处理装置	ZL201220749664.4	上海算芯微	2012.12.31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可复用像素处理方法及视频处理芯片	ZL201210321972.1	上海算芯微	2012.09.03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6.	视频数据的压缩和解压缩系统	ZL201220389231.2	上海算芯微	2012.08.07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图元预处理和处理方法、图形处理方法及其处理器、装置	ZL201210226716.4	上海算芯微	2012.07.0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	图形处理装置及芯片	ZL201220317660.9	上海算芯微	2012.07.0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9.	用于视频编、解码的邻居查找装置及其方法	ZL201210103363.9	上海算芯微	2012.04.1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0.	动态切换多路输入、输出接口系统与方法	ZL201210098447.8	上海算芯微	2012.04.0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1.	视频数据转换方法与系统	ZL201210098564.4	上海算芯微	2012.04.06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2.	去马赛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85241.1	上海算芯微	2012.03.2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3.	去马赛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85902.0	上海算芯微	2012.03.27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4.	基于通用格式码表的可变长解码装置和方法	ZL201210078973.8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5.	动态可回退码流缓冲模块系统与方法	ZL201210078974.2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6.	视频宏块的上下文信息存取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78986.5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17.	基于通用格式码表的可变长解码装置	ZL201220111591.6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8.	视频宏块的上下文信息存取系统	ZL201220112702.5	上海算芯微	2012.03.22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19.	非阻塞协处理器接口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30352.2	上海算芯微	2012.02.10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0.	非阻塞协处理器接口系统	ZL201220044174.4	上海算芯微	2012.02.10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1.	指令分支的预跳转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15287.6	上海算芯微	2012.01.1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2.	基于单、双发射指令集的微处理器指令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16166.3	上海算芯微	2012.01.18	20年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23.	基于单.双发射指令集的微处理器指令处理系统	ZL201220023847.8	上海算芯微	2012.01.18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④ 格科微浙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一种金属悬臂梁结构	ZL201820437776.3	格科微浙江	2018.03.29	10年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2.	摄像头模组	ZL201620768666.6	格科微浙江	2016.07.21	10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3.	多摄像头模组	ZL201521026904.8	格科微浙江	2015.12.10	10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4.	摄像头模组的测试装置	ZL201520913183.6	格科微浙江	2015.11.17	10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	ZL201520800265.X	格科微浙江	2015.10.13	10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08715.9	格科微浙江	2015.02.15	10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7.	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09337.6	格科微浙江	2015.02.15	10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无
8.	电压基准电路	ZL201410855579.X	格科微浙江	2014.12.31	20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9.	双浅沟槽隔离的形成方法	ZL201410457676.3	格科微浙江	2014.09.10	20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0.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193019.2	格科微浙江	2014.05.08	20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1.	摄像头模组镜头模块的位置检测方法和摄像头模组	ZL201410153063.0	格科微浙江	2014.04.16	20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2.	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	ZL201410128960.6	格科微浙江	2014.04.01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3.	图像传感器	ZL201410087818.1	格科微浙江	2014.03.11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4.	适用于图像传感器晶圆级测试的晶圆对准方法	ZL201310684987.9	格科微浙江	2013.12.13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5.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463861.9	格科微浙江	2013.09.30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6.	晶圆级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和晶圆级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	ZL201310338337.9	格科微浙江	2013.08.05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7.	一种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312626.1	格科微浙江	2013.07.23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8.	图像传感器模组和手持式电子装置	ZL201210560309.7	格科微浙江	2012.12.20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地区	取得方式	类型	他项权利
1.	Pixel image sensor	US10/266839	格科微	2002.10.07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2.	Method and System for Manufacturing a Pixel Image Sensor	US10/436563	格科微	2003.05.12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3.	CMOS image sensor with substrate noise barrier	US10/619033	格科微	2003.07.10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4.	可携式电子装饰的显示面板	TW107210303	格科微上海	2018.07.27	10 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用于可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的驱动晶片	TW107210304	格科微上海	2018.07.27	10 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6.	具有基材杂讯阻障之互补式金氧半导体 (CMOS)图像感应器	TW093120803	格科微上海	2004.07.12	20 年	台湾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7.	可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及其设计方法	TW107126201	格科微上海	2018.07.27	20 年	台湾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8.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 and production method,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component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4/435677	格科微上海	2014.06.24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9.	Backside illumination image sensor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dark current of backside illumination image sensor	US14/913968	格科微上海	2014.06.24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0.	Image senso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4/419888	格科微上海	2014.06.24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1.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 camera module, and associated camera module	US14/911844	格科微上海	2014.08.13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2.	Image sensor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thereof	US15/312628	格科微上海	2015.05.04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13.	Backside illuminated image sensor with three-dimensional transistor structure and forming method thereof	US15/752212	格科微上海	2016.04.07	20 年	美国	继受取得	发明	无

### 3. 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	-----	----	-----

1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cn	2023/12/14
2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com.cn	2023/12/14
3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hk	2023/08/23
4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net.cn	2023/08/23
5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cn	2021/08/12
6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com.cn	2023/08/29
7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com	2023/11/28
8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hk	2023/08/23
9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net.cn	2023/08/29
10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net	2021/08/12



### 附录三 重大合同

#### 1. 销售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格科微香港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19.05.01-2019.12.31
2.	格科微上海	泸州成像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方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20.04.11-2021.04.10
3.	格科微上海	重庆盛泰光电有限公司	三方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20.09.17-2021.09.16
4.	格科微上海	威海联合影像有限公司	三方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20.08.06-2021.08.05

#### 2. 采购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格科微上海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扩产订单保证协议	8inch TSV 封装	保证期间开始后三年内

#### 3. 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
1.	综合授信协议	/	格科微上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6.23	2020.06.24-2021.06.24	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	1 亿元

2.	授信协议	ZJ02200631	格科微上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6.28	2020.06.29-2021.06.28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等	8 亿元
3.	融资函（非承诺性）	GALAXYSH-10730250	格科微上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06.22	/	信用证；短期贷款；进口发票融资等	2,000 万美元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3106022020000009	格科微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020.07.30	2020.07.30-2021.01.25	支付货款	1,300.02 万美元	6 个月 LIBOR 加 0.5% 的利差组成的融资利率，直至融资到期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三月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格科置业	指	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格科微浙江	指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格科半导体	指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9日下发了《格科微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情况一致。

## 对《格科微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回复

针对“科薇嘉城项目”，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关于房产限售、员工转售安排的有效性，未来有无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是否存在新增商品房用地，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及配套用地的安排，发行人是否存在将相关地块用于除“科薇嘉城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审阅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发改委立项备案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报批报建文件、格科置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 3、取得了发行人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4、审阅了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报告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取得了发行人和格科置业关于格科置业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具体时间、计划安排的承诺；
- 6、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科薇嘉城项目”具体管理安排以及对公司新增商品房用地的说明及承诺；
- 7、取得了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的说明》。



## 核查结果：

### （一）关于房产限售、员工转售的安排具有有效性

“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土地面积共计 41,12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记载，该宗土地上的建筑中包括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的格科置业永久自持部分，除上述自持及配建部分以及公共设施建筑面积外剩余建筑面积可进行销售；根据“科薇嘉城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科薇嘉城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038.90 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面积 24,815.83 平方米，其他非保障性住房部分建筑面积共计 84,223.07 平方米<sup>1</sup>。截至目前，“科薇嘉城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建设，并将于 2021 年年底取得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

#### 1、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将移交给当地政府处置，不涉及限售、转售相关安排

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前述保障性住房由当地主管部门指定接收单位，并由指定接收单位进行后续处理。另根据经开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格科置业无偿配建保障性住房的说明》，在格科置业配建的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后，将由县政府指定保障性住房接收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将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保障性住房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准入审核、租售管理、使用管理和退出机制等方面依法依规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相关保障性住房在禁售期（不少于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且保障性住房的买受人自实际受让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另行转让该等住房等限制条件。

综上，就“科薇嘉城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将移交当地政府并由当地县政府指定保障性住房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发行人及格科置业对该等保障性住房无权进行销售或其他任何处置。

---

<sup>1</sup> “科薇嘉城项目”不动产权证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记载的保障性住房面积略有差异系因不动产权证书附注记载数据来源为《土地出让合同》（未做具体规划），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数据来源为提交规划许可时的施工图纸，该等保障性住房的建筑面积最终将以竣工验收所得数据为准。

## 2、永久自持部分将由格科置业永久自持，不涉及限售、转售相关安排

根据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可销售部分仅限于地块计容面积中除自持及配建部分以及公共设施建筑面积外剩余建筑面积，明确将自持部分排除在可销售住房外。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省级住房租赁市场培育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将开发商自持住房纳入租赁住房管理。

综上，就“科薇嘉城项目”中的永久自持部分，建成后无法进行转让或销售。

## 3、可销售住房的房产限售及员工转售安排具有有效性

### （1）房产限售安排具有有效性

#### 1) 房产限售已在土地出让合同中进行约定并记载于不动产权证书中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双方约定项目土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可以上市交易。据此，房产限售安排对格科置业具有合同约束力，合同相对方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可要求格科置业履行该项义务。

同时，“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1026 号）的附记栏亦有记载“项目土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可以上市交易”。根据《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据此，该等记载于不动产权证书上的房产限售安排具有法律效力。

#### 2) 限售安排已被规定在发行人内部制度中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住房管理制度**”）规定，“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 5 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竣工后的 10 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

让相关房产。据此，房屋限售安排在发行人内控层面对发行人、格科置业及发行人以及子公司员工具有约束力。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已就房屋限售安排出具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针对“科薇嘉城项目”，发行人及格科置业将严格遵守其制定的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并承诺自项目竣工后的 5 年内不转让该等房产，自项目竣工后的 10 年内仅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且发行人应促使格科置业及该等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住房管理制度处置该等房产。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在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对未履行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作出承诺。

综上所述，土地出让合同中的义务条款、不动产权证书中的附注记载、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住房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相结合，能够在房产限售方面有效地约束发行人，确保房产限售安排能够得到严格有效执行。

### （2）员工转售安排具有有效性

根据住房管理制度，就员工转售房产，发行人已作出如下规定：

#### 1) 关于员工转售的限制性规定

①限售期：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 5 年内（从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算，“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 5 年内（“限制转让期间”，与禁止转让期间合称为“整个限制期”）经公司备案或同意可以向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但不得对外向非员工转让；

②限售期满后的处置：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如员工转让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有优先购买权；

③限售期内发生特殊情况的处置：在整个限制期内员工发生辞职、被开除等特殊情况的，公司有权要求员工将房屋转让给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转让价格根据不同情况具体确定；

④转售手续：公司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成立住房管理委员会，如发生转让的，由住房管理委员会审核受让人资格并出具同意转让证明，转让双方可凭该证明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根据上述住房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将对员工转售的行为进行严格把控和限制。

## 2) 违反上述限制性规定的惩罚性措施

如员工违反住房管理制度转售房产的，发行人可采取如下措施：

①针对违规转让所得：员工在整个限制期间内违反住房管理制度对外出售房产的，其转让所得价款和购买所付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归属公司，且公司有权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②针对违规转让房屋的处置：员工存在违反住房管理制度规定情形的，公司可根据住房管理制度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所涉人员进行相应惩戒或采取收回房屋等其他措施予以处理。

上述住房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强化了员工转让房产的限制措施。

## 3) 住房管理委员会将负责执行住房管理制度

根据住房管理制度，待项目竣工验收成立住房管理委员会后，将由住房管理委员会负责修订住房管理制度，及管理“科薇嘉城项目”的出租和出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届时将由住房管理委员会负责修订并执行住房管理制度，以便进一步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管理员工转售房产。具体措施将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员工申请承租及购买房屋时将住房管理制度作为与员工签署的相关租房或购房协议的附件，由员工在相关协议中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制度的规定；

②对限售期内的房屋，在员工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后收归公司统一保管；

③就住房管理制度向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释明等。

除上述制度安排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竣工验收合格后的5年内公司仅予以内部出租，公司不为员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5年期满可以向员工出售后，员工在禁止转让期间（自购买房产之日起的5年内）不得转让，限制转让期间（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5年内）经公司备案或同意可以向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但不得对外向非员工转让。如员工在上述整个限制期内离职的，公司将要求员工将房屋转让给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离职员工不得对外转让该等住房。

另根据公司说明及对经开区管委会的访谈，公司未来会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尽力促使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在员工购买该等住房后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注明所有权人五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或类似表述。并且，对上述员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整个限制期内将由公司统一保管。

综上，就“科薇嘉城项目”中的可销售住房，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均已作出限售安排，并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并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及保证该等限售安排的严格执行。此外，针对员工转售，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转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限、房产处置、转售手续以及违规处置等，并且，发行人还将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验收后，进一步通过具体管理机构落实已有制度安排，就上述员工转售安排，发行人已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予以确认。

故，发行人关于房产限售、员工转售的安排具有有效性。

## （二）未来无从事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

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科薇嘉城项目”应在2022年7月6日之前竣工。公司目前的预计竣工时间为2021年8月20日，并于2021年年底取得房产不动产权属证书。“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就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注销，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格科置业在《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中承诺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允许的最短时限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可售房产的全部交易后，发行人将促使格科置业及时向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房地产开发资质注销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时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除子公司格科置业以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销售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亦不存在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内容；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用于销售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土地储备和拟开发的用于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而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销售等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格科置业未来无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

### （三）不存在新增商品房用地，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及配套用地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格科置业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1026 号	惠民街道优家社区，开发区四期四明路东侧，晋吉路南侧	41,123.00	出让	住宅用地	2088.07.18	抵押
2	格科微浙江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28400 号	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8 号	82,648.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10	抵押
3	格科半导体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86 号	芦潮港镇 10 街坊 1/30 丘	89,4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9.07	-

截至目前，发行人住宅用地开发仅限于“科薇嘉城项目”，除“科薇嘉城项目”外，未来无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未来有无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来没有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的计划，也不存在新增商品房用地，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及配套用地。子公司格科置业建设的“科薇嘉城项目”属于员工内部用房项目，建成后将以在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 的价格（该等利润仅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时的相关税费成本）进行销售。格科置业不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该等住房，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商品房用地，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及配套用地的安排。

#### **（四）发行人不存在将相关地块用于除“科薇嘉城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安排**

根据格科置业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1026 号），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1,123 平方米。另根据格科置业取得的“科薇嘉城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421201900063 号），“科薇嘉城项目”的用地面积已为 41,123 平方米。据此，科薇嘉城项目所在地块实质上已无其他面积可用于开发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

此外，根据科薇嘉城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421201900157 号）及其附件，该项目建设规划中除保障性住房外，其他计容部分包括住宅、物业管理经营用房、社区办公活动和服务用房等“科薇嘉城项目”配套设施，不存在用于除“科薇嘉城项目”房地产开发以外的其他安排。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确定的用途使用现有土地，不会将相关地块用于除“科薇嘉城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将相关地块用于除“科薇嘉城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安排。

##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就“科薇嘉城项目”中的保障性住房，建成后将移交给当地政府并由其指定保障性住房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发行人及格科置业对该等保障性住房无权进行销售或其他任何处置；就“科薇嘉城项目”中的永久自持部分，建成后无法进行转让或销售；就“科薇嘉城项目”中的可销售住房，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均已作出限售安排，并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并出具相关承诺确认及保证该等限售安排的严格有效执行。此外，针对员工转售，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转售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限、房产处置、转售手续以及违规处置等，并且，发行人还将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验收后，进一步通过具体管理机构落实已有制度安排，就上述员工转售安排，发行人已出具相关说明及承诺予以确认。发行人关于房产限售、员工转售的安排具有有效性。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格科置业未来无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商品房用地，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及配套用地的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将相关地块用于除“科薇嘉城项目”以外的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夏荷

经办律师：\_\_\_\_\_

沈进

2021年3月1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3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9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9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57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格科微	指	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	指	赵立新、曹维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曼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BVI 律师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境外律师	指	开曼律师、BVI 律师、香港律师
期权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与严康焯大律师
境内专利代理律师	指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格科微上海或重要控股子公司	指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Uni-sky	指	Uni-sky Holding Limited
Hopefield	指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Keenway	指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期权计划	指	《GalaxyCore Inc.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及其不时修订之版本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红筹企业申报通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0]44 号）
《发行股票若干意见》	指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95 号）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或《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GalaxyCore Inc. 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GALAXYCORE (HONG KONG) LIMITED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开曼/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现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情况一致。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照《公司章程》开曼适用法律合法、有效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2）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良好存续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4）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公证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其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7）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消防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保荐协议》；（9）发行人提供的《良好存续证明》；（10）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BVI法律意见书》；（11）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2）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13）《招股说明书（注册稿）》；（14）中金公司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实行保荐制度的证券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证券事务部及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营业收入连续增长，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普华永道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下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符合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发行条件：

### 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②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

发行人根据《开曼公司法》《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参照适用《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针对境内投资者的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投资者保护权益进行了明确安排。

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将持续在不违反其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参照适用于一般境内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确保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持续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普通股股东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普通股股东相当的赔偿。

同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就此出具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相关境内子公司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于2003年9月3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开曼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③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48,998,455 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96,882,500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45,880,955 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进行的 A-2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0.77 亿美元，约人民币 70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347.97 万元、369,018.36 万元、645,593.22 万元，2018-2020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56%，超过 10%。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及《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红筹企业申报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和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Registrar of Companies）于2003年9月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03年9月3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根据开曼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普华永道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4）《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开曼法律意见书》；（6）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7）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8）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

经核查：

### 5.1 发行人的业务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格科微香港和境内子公司开展业务，除格科微上海的经营范围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存在变更外，其余相关子公司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更。根据格科微上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格科微上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外包服务等；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



研发；测试、图像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

##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由相关国家或地区颁发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3）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注册登记证书、《股东名册》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4）发行人间接股东赵立新、梁晓斌及夏凤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相关境内机构股东取得的对外投资登记文件；（5）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7）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8）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BVI法律意见书》；（9）境外律师出具的《Cosmos法律意见书》及《New Cosmos法律意见书》；（10）发行人的期权文件；（11）股权激励平台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6.1 股东

#### 6.1.1 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6.1.2 股东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 （1）Cosmos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向 Cosmos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osmos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smos 有 1 名有限合伙人从格科微上海离职。根据股份期权计划及 Cosmos 合伙协议，该员工将其在 Cosmos 中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了 Cosmos GP。前述转让完成后，Cosmos 共有 315 名有限合伙人。

根据 Cosmos 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职位
1	Cosmos GP Ltd.	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0.10	/
2	曹维	有限合伙人	12.69	董事/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3	WENQIANG LI (李文强)	有限合伙人	7.82	首席运营官 (COO)/核心技 术人员
4	赵立新	有限合伙人	4.83	董事长/首席执行 官(CEO)/核心技 术人员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4.00	副总裁/核心技术 人员
6	王富中	有限合伙人	2.57	副总裁/核心技术 人员
7	乔劲轩	有限合伙人	2.21	核心技术人员
8	郭修贇	有限合伙人	2.03	财务总监
9	付文	有限合伙人	1.22	核心技术人员
10	LEE DO SUNG	有限合伙人	0.89	副总裁

11	其他员工（合计 305 人）	有限合伙人	61.64	/
合计			<b>100.00</b>	/

## （2）Walden V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向 Walden V 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alden V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alden V 提供的说明，Walden V 的合伙人类型包括合伙企业、公司、家族信托、养老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基金会、个人投资者，该等类型的合伙人在 Walden V 的合计持股比例分别为 34.80%、33.06%、12.27%、11.64%、6.21%、1.69%、0.33%。

## （3）拉萨闻天下

根据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向拉萨闻天下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404428L 的《营业执照》，拉萨闻天下为设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4 单元 5 楼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源。

根据拉萨闻天下提供的公司章程，拉萨闻天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学政	138,600,000	99.00
2	深圳市宸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	1.00
合计		<b>140,000,000</b>	<b>100.00</b>

根据拉萨闻天下的书面说明，拉萨闻天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政。

#### （4）石溪产恒

根据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监局向石溪产恒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MA2U3KUJ5C的《营业执照》，石溪产恒为设立于2019年9月10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368号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辅楼2层F03，经营范围为创业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石溪产恒提供的合伙协议，石溪产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2	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7
3	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33
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6	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3
7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67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为设立于2015年11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7层170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朱正。

根据石溪产恒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石溪产恒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E238；其管理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420。

## （5）SVIC

根据韩国首尔三星区税务局（Samseong District Tax Office）向 SVIC 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Certific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SVIC 系注册于韩国首尔市，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运营（Date of business commencement）、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登记运营（Dat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SVIC 提供的合伙协议，SVIC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普通合伙人	16.50
2	Dongil Metal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50
3	Dongil Industry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4	Doosung Paper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0
5	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
6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00
7	Samsung Card Co., Ltd.	有限合伙人	7.50
8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00
9	ImarketKorea Inc.	有限合伙人	5.00
10	TE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5.00
11	Hana Bank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50
12	JSR Electronic Materials Korea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50
13	JSR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2.50
<b>合计</b>			<b>100.00</b>

经核查，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为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开始运营并登记运营的韩国公司（商业注册编号：220-81-68049），住所为 29th Fl., Samsung Electronics Bldg., 11, Seocho-daero 74-gil, Seocho-gu, Seoul。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余股东资格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曹维，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3 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及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对赌安排已被有效终止。

## 6.4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核查结果未发生变化。

## 6.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 6.5.1 Cosmos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osmos 的出资结构请见本章之“6.1 股东”之“6.1.2 股东资格”之“(1) Cosmos”。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回购协议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4）发行人的期权文件；（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6）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公司章程、注册处档案；（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其境内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4）发行人的《审计报告》；（5）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6）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7）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

**8.1 根据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来的经营情况变更如下：**

### （1）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上海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外包服务等；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图像传感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格科置业

格科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别墅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室内装饰、设计；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格科置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嘉善县市监局核准登记。



嘉善县人民政府下属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善经开区管委会”）与格科微上海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签署了《格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嘉善产业基地投资框架协议书》，约定格科微上海将于嘉善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立嘉善产业基地，同时，嘉善经开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格科微上海一系列的投资优惠政策，包括提供位于优家社区北侧约 61 亩的商业用地公开挂牌出让，在格科微上海竞拍成功后作为其人才生活居住用地。2018 年 5 月 2 日，格科置业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相关土地，并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与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根据格科置业与嘉善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格科置业以 3,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受让 61 亩的住宅用地，并且无偿配建建筑面积 24,800 平方米的保障性住房（“科薇嘉城项目”），其中格科置业永久自持计容建筑面积不低于 20%。根据《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前述保障性住房由当地主管部门指定接收单位，并由指定接受单位进行后续处理。根据自建需要，格科置业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获得了由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薇嘉城项目尚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竣工。科薇嘉城项目的房屋除依照《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善县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暂行办法的通知》配建保障性住房外，根据发行人制定的《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①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后的五年内由公司予以内部出租，自该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及子企业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②员工购买公司自建房屋应当只能用于自身居住使用，购买公司自建房屋五年内（“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五年内（“限制转让期间”）非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③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相关员工可以转让购买的公司自建房屋的，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内部员工对该等拟转让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此外，格科置业已承诺：“针对本单位在优家社区北侧土地上正在建设中的‘科薇嘉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科薇嘉城项目’），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

人制定的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并承诺自项目竣工后的五年内不转让该等房产，自项目竣工后的十年内仅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相关房产，且本单位应促使该等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住房管理制度处置该等房产。除科薇嘉城项目外，本单位未有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亦不会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亦不会用于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并待科薇嘉城项目未来完成竣工，取得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后，本单位将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

针对“科薇嘉城项目”的销售定价机制，发行人及格科置业确认，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后，在符合土地出让合同及相关内部住房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受限于届时最终核定的开发成本和注销成本，在向员工转让房屋时，销售定价原则上将在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成本的基础上，仅增加不超过 5% 的利润，该等利润将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注销时的相关税费成本。”

发行人还出具了《关于“科薇嘉城项目”具体管理安排以及对公司新增商品房用地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如下：

“就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本公司**”）子公司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格科置业”）建设的“科薇嘉城项目”，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员工租住及购买自建城镇住宅管理制度》，本公司将在“科薇嘉城项目”竣工验收后成立住房管理委员会，负责修订并执行上述制度，并管理“科薇嘉城项目”的出租和出售。

届时成立的住房管理委员会将进一步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管理员工转售房产。具体措施将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员工申请承租及购买房屋时将住房管理制度作为与员工签署的相关租房或购房协议的附件，由员工在相关协议中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制度的规定；

②对限售期内的房屋，在员工取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后收归公司统一保管；

③就住房管理制度向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释明等。

除子公司格科置业以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销售业务的情况；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持有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亦不存在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内容；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无用于销售房地产项目相关的土地储备和拟开发的用于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相关募投项目，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和销售等业务。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来没有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的计划，也不存在新增商品房用地，包括住宅、商业用房及配套用地。子公司格科置业建设的“科薇嘉城项目”属于员工内部用房项目，建成后将以在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开发成本以及资金成本等）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 的价格（该等利润仅用于覆盖未来格科置业清算时的相关税费成本）进行销售。格科置业不会向符合条件的员工以外的第三方销售该等住房，也不会向社会公众销售。

“科薇嘉城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后方可上市交易，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5 年内公司仅予以内部出租，公司不为员工办理不动产权证书。5 年期满可以向员工出售后，员工自购买房产之日起的 5 年内（从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到员工名下之日起算，“禁止转让期间”）不得转让，禁止转让期间届满之日起的 5 年内（“限制转让期间”，与禁止转让期间合称为“整个限制期”）经公司备案或同意可以向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但不得对外向非员工转让。如员工在上述整个限制期内离职的，公司将要求员工将房屋转让给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员工，离职员工不得对外转让该等住房。

公司未来会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尽力促使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在员工购买该等住房后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系统中注明所有权人五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或类似表述。并且，对上述员工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整个限制期内将由公司统一保管。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确定的用途使用现有土地，不会将相关地块用于除“科薇嘉城项目”以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格科置业的经营范围内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并且取得了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但科薇嘉城项目的房屋除依照《嘉善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外，其余房屋根据发行人需要均用于为发行人的员工提供保障性住房并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与格科置业作出了相关声明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要业务资质变更与新增情况如下：

### （1）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格科微 上海	ISO9001:2015	CN11/21326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0.12.27	2020.12.27-2023.12.26
2	格科微 上海	GB/T29490-2013	165IP20124 6RO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0.09.27	2020.09.27-2023.09.26

##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芯片产品和技术服务收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8,640.19 万元、368,020.45 万元及 645,556.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73%和 99.99%，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业务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和承诺函；（9）《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颁布《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更新情况如下：

#### 9.1.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负责人
2.	青岛锚点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长
4.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执行董事

5.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
7.	青岛华藤泰昊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付磊持股 65%，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8.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付磊担任独立董事
9.	小派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付磊担任董事
10.	内蒙古伽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杰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11.	上海逐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李杰的配偶持股比例 8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9.2 关联方其他更新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总经理
2.	南京英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臻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目前已不再担任

## 9.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思立微开曼 <sup>1</sup>	-	5,831,412	6,968,044

### （2）为关联方代垫费用（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香港	-	412,285	988,454

### （3）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上海	9,204,303	1,084,906	613,208

### （4）关联方提供服务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sup>1</sup> 合并口径计算，实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主体为上海思立微。

我查查上海	816,328	0	
-------	---------	---	--

(5) 支付关联方租金（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上海	934,607	1,589,850	1,455,817

(6) 接受关联方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IHUI ZHAO（赵立辉）	-	-	758,647
总计	-	-	758,647

(7) 归还关联方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IHUI ZHAO（赵立辉）	24,436,415	-	-
曹维	-	-	23,218,300
梁晓斌	-	-	3,316,900
总计	24,436,415	-	26,535,200

(8) 接受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LIHUI ZHAO（赵立辉）	247,885	1,084,118	947,582
曹维	-	-	277,284
梁晓斌	-	-	61,067
总计	247,885	1,084,118	1,285,933

(9)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上海	-	6,600,000	13,000,000
我查查香港	-	1,723,600	-
总计	-	8,323,600	13,000,000

(10) 收回关联方借款（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香港	6,643,445	-	-
郭修贇	61,592	436,359	285,114
我查查上海	-	63,600,000	-
汝思信息	-	8,000,000	-
付磊	-	2,800,000	-
总计	6,705,037	74,836,359	285,114

(11)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我查查香港	42,238	205,227	179,676
郭修贇	1,233	18,003	29,719
我查查上海	-	2,210,461	2,410,778
汝思信息	-	208,490	377,237
付磊	-	83,367	140,000
总计	43,471	2,725,548	3,137,410

## (1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薪金	10,850,000	11,458,577	10,582,701
股份支付费用	19,487,924	3,477,156	3,343,844
总计	30,337,924	14,935,733	13,926,545

## (13) 接受关联方担保（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赵立新和曹维共同担保	499,731,634	220,000,000	50,000,000
赵立新	341,348,600	369,491,557	177,839,504
总计	841,080,234	589,491,557	227,839,504

## (14) 向关联方支付股利（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ni-sky	-	111,947,480	-
Hopefield	9,128,056	-	12,734,906
Keenway	9,128,056	-	12,734,906
华登美元基金	6,615,053	-	13,292,679
总计	24,871,165	111,947,480	38,762,491

## (1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单位：元）

## ①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我查查香港	-	6,453,124	4,673,733
我查查上海	-	6,317,880	61,107,419
汝思信息	-	1,061,581	853,091
郭修贇	-	193,199	611,555
付磊	-	-	3,350,411
总计	-	14,025,784	70,596,20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查查上海的借款年利率为 4.45%~4.72%；我查查香港的借款年利率为 2.37%~3.74%；付磊的借款年利率为 5.00%；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 4.45%~4.72%；郭修贇的借款年利率为 4.00%。



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我查查香港	-	697,620	686,320
汝思信息	-	-	8,000,000
总计	-	697,620	8,686,320

于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我查查香港的借款年利率为3.09%~3.74%；于2018年12月31日，汝思信息的借款年利率为4.72%。

③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我查查上海	810,000	300,000	1,050,000
总计	810,000	300,000	1,050,000

④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LIHUI ZHAO（赵立辉）	-	26,135,907	24,656,926
总计	-	26,135,907	24,656,926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赵立辉的其他应付款系信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5%。

⑤ 应付股利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Hopefield	-	9,128,056	-
Keenway	-	9,128,056	-
华登美元基金	-	6,615,053	-
Uni-sky	-	-	57,867,579
总计	-	24,871,165	57,867,5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其摘要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3）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5）商标注册证；（6）专利证书；（7）著作权证书；（8）域名证书；（9）对发行人境内商标、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权属证书进行网络核查及政府查询；（10）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11）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12）《审计报告》。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 10.1 自有物业

#### 10.1.1 境内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格科微浙江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400号	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8号	82,648.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10	抵押
2.	格科半导体	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86号	芦潮港镇10街坊1/30丘	89,456.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09.07	无

关于格科微浙江名下自有物业的抵押情况，格科微浙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农业银行”）于2019年8月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同》（编号：33010420190001118），农业银行授予格科微浙江人民币 1.5 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格科微浙江与农业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务最高余额折合 149,110,000 元整，最高额抵押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上述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

## 10.2 租赁的房屋、土地使用权

### 10.2.1 租赁物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租赁物业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场地的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可以租赁使用该等房屋。

## 10.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境外注册商标由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持有，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 10.4 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329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已授权专利共 1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境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检索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专利的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取得相应专利

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格科微电子境外知识产权核查意见书》，前述境外已授权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持有，且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格科微上海与矽创电子正在发生专利侵权相关争议，该等争议核心为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的产品侵犯其专利权，并衍生出相关法律程序，不涉及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专利的权属争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外专利的合法所有人，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诉讼仲裁、被注销、撤销或其他权利受限、权属纠纷的情形。

### **10.5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合法所有人，并已取得相应著作权证书，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6 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域名的合法所有人，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0.7.1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 10.7.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10.7.3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中仅潮矽文化有更新。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 （1）潮矽文化

根据嘉定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潮矽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潮矽清石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4KY4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华栖清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 500 号 JT2191 室
成立日期	2019-1-21
经营期限	2019-1-21 至 2049-1-20

根据潮矽文化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对潮矽文化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潮矽文化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了格科微上海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融资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更如下：

### 11.1 重大合同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 11.1.1 销售类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新增或存在变更情况的前十大客户主要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非订单）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2 采购类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采购类合同未发生变化。

#### 11.1.3 技术合作、技术许可合同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新增或存在变更情况

的前十大客户主要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技术合作、技术许可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技术合作、许可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1.4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大于或等于 8,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该等授信、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 11.2 劳动人事

#### 11.2.1 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sup>2</sup>情况更新如下：

时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809	577	514

#### 11.2.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开户资料、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证明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sup>3</sup>更新如下：

<sup>2</sup> 上述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sup>3</sup> 上述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员工。

时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769	552	500
总人数	809	577	514
差异人数	40	25	1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5.06%	95.67%	97.28%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13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人社保公积金由上家单位承担；16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10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参保。	10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3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2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参保。	1人为当月社保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1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在境外参保；2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参保。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已缴纳人数	769	551	500
总人数	809	577	514
差异人数	95.06%	95.49%	97.28%
已缴纳人数占比	40	26	14
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13人为当月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人社保公积金由上家单位承担；16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10人为所属于格科微上海的外籍员工，自愿不缴纳。	11人为当月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3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2人，自愿不缴纳。	1人为当月申报日之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开始缴纳；11人为所属于格科微香港的外籍员工，不在境内缴纳；2人自愿不缴纳。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



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11.2.3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 (1) 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人数统计及人员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 ① 格科微上海

集团成员	派遣/外包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格科上海	上海东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36	41
	上海天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	55	80
	佰思德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	23	39
	上海浦东卿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19	34
	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	0	65	75
	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0	25	55

当期派遣员工总数	4	223	324
当期正式员工数	537 <sup>4</sup>	379	328
用工总数	541	602	652
当期派遣员工比例	0.74%	37.04%	49.69%

② 格科微浙江

集团成员	派遣/外包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派遣人数
格科微浙江	嘉兴奥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20	0
	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0	70	0
	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0	13	0
	上海拓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0	2	0
	天都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	0	2	0
	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0	15	0
派遣员工总数		0	122	0
正式员工数		62	17	6
用工总数		62	139	6
派遣员工比例		0%	87.77%	0%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劳务派遣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进行整改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人数统计及人员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劳务

<sup>4</sup> 报告期后，发行人开始集中对募投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进行招募，使得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格科微上海的正式员工数增加较多。

外包员工人数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①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上海在报告期内使用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格科微上海签署了《外包服务合同》。

格科微上海各年度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人数	0	33	0

② 格科微浙江

格科微浙江在报告期内使用六家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其中，嘉兴奥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礼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及抚州市新联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均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上海格浩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上海誉美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格科微浙江签署了《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格科微浙江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各年度情况如下：

时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人数	715	186	0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关于劳务外包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外包用工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11.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和保证金、第三方借款及利息、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工程设备款、工程保证金、服务费、员工报销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格科微和思立微开曼签署的《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2）思立微开曼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3）格科微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5）思立微开曼向格科微支付境外股份回购对价凭证；（6）思立微开曼《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文件；（2）发行人举行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增设质量中心，负责全面统筹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开曼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名册；（2）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就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6）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7）独立董事声明、简历、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开曼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变更如下：

### 16.1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格科微上海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9 年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

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809、GR201931001885），其资格每三年由相关部门复审或者重新认定。根据规定，报告期内格科微上海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格科微上海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并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根据规定，2018 年及 2019 年格科微上海可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等相关规定，格科微上海符合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并每年向主管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确认，在确认前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科微上海可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 2020 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6.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享受的报告期各期补贴单个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自《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万元）
1.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嘉善县 2020 年疫情期间规上企业做大做强奖励（第三批）公示》	227.91

2.	产业链协同 联动鼓励- 集成电路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专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0 年度浦东新区集成电路企业多项目晶圆（MPW）专项资助申请表（设计企业）》	226.59
3.	张江科学城 专项资金研 发支持	《关于启动 2020 年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政策受理工作的通知》《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政策 2020 年第三批企业名单公示》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进行查询；（4）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4）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5）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更新如下：

### 18.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未发生变化。

###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格科半导体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MA1HB51W620205E2203001,国家代码：2020-310115-39-03-003784））	已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12 英寸 CIS 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自贸临管环评审[2021]4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	格科微电子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575758950720205E220203,国家代码：2020-310115-39-03-003789））	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100000300000085

### 18.3 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

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18.4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查验的内容；（3）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查询；（5）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6）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派出所或公证处就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更如下：

#### 20.1.1 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由中国境内法院管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件情况	涉诉金额	状态
1.	格科微上海(上诉人, 原审第三人)	矽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创电子”,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审被告)	(2020) 最高法知行终 197 号	上诉人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 (2018) 京 12812 号行政判决	/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格科微上海已提起再审。原判决撤销涉诉审查决定,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2.	矽创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被告)、格科微上海 (第三人)	(2018) 京 73 行初 12810 号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3719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并判定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已收到对方的上诉请求, 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
3.	矽创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被告)、格科微上海 (第三人)	(2018) 京 73 行初 12811 号	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第 371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并判定被告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目前已收到对方的上诉请求, 上诉程序正在进行中
4.	饶军平	发行人 (被告 1)、格科微上海 (被告 2)	(2020) 沪 0115 民初 81549 号	请求判决被告 1 履行相关股票期权行权购买普通股 (员工时被授予部分) 的要求, 完成股东备案登记, 并支付特别奖金用以行使期权购买普通股; 请求判决被告 2 承担连带责任	14,333.2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00,332.40 元) 的特别奖金, 以及诉讼费和翻译费	尚未开庭审理实体问题; 法院就被告 2 申请的管辖异议作出了裁定, 被告 2 已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 但被驳回。
5.	饶军平	发行人 (被告)	(2021) 沪 0115 民初 26996 号	请求判决被告履行相关股票期权行权购买普通股 (顾问时被授予部分) 的要求, 完成股东备案登记, 并支付特别奖金用以行使期权购买普通股	17,600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14,400 元) 行权被告 2,200,000	尚未开庭审理实体问题

					股的股票，以及诉讼费和翻译费	
--	--	--	--	--	----------------	--

（1）其中，序号 1 的诉讼案件更新详情如下：

2018 年 3 月 22 日，矽创电子以格科微上海和珠海盛容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格科微上海的经销商）侵害了其作为专利权人的 ZL201180047165.9 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犯发明专利权，支付专利使用费 100 万，赔偿 250 万元，支付合理费用 10 万，赔礼道歉，承担诉讼费用等。

格科微上海针对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全部无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了矽创电子的起诉。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 ZL201180047165.9 号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决定，并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就 ZL201180047165.9 专利支持了矽创电子的诉讼请求，判决撤销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7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格科微上海就第 201180047165.9 号发明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原审第三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判决，维持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2020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就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格科微上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已就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该等程序正在进行中。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

审判决后，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被发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部进行重新审理，目前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部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涉案产品（包括下述境外诉讼所涉产品）包括 GC9304、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该等产品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12.78 万元、17,986.98 万元和 17,514.8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5%、4.87%和 2.71%。涉案产品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此外，发行人已经在涉案产品电路架构设计上做迭代性、量产性调整，替代性技术正在研发过程中，计划于 2022 年投入量产，即使相关法律程序的最终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中，序号 2-3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格科微上海针对矽创电子拥有的 ZL201210327546.9 号、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做出审查决定，宣告矽创电子的 ZL201210327546.9 号专利全部无效、维持 ZL201210327548.8 号专利权有效。

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上述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37196 号、第 371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对上述两起案件作出判决，均驳回原告矽创电子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起案件均已进入了上诉程序，上诉程序尚未完结。

上述案件的诉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格科微上海作为诉讼第三人不会因上述案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中，序号 4 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2020年9月22日，饶军平以发行人和格科微上海侵害了其期权相关权利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浦东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请求判令两被告（1）发行人立即履行其2,958,300股股票期权行权购买普通股的要求，并在5日内完成存管在开曼群岛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案登记义务，向原告出具证券登记记录；（2）发行人在饶军平行使股票期权购买普通股时，向饶军平支付14,333.2美元（折合人民币100,332.40元）的特别奖金，用以行使期权购买普通股；（3）请求判决格科微上海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决发行人和格科微上海承担本案诉讼费和翻译费。

2020年11月21日，格科微上海向浦东法院提出管辖异议，请求将上述案件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了浦东法院作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格科微上海已于上诉期限内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一中院”）就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起上诉，上海市一中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沪01民辖终145号），驳回了格科微上海的上诉。据此，目前上述案件正在浦东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就实体问题开庭审理。

（4）其中，序号5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2021年3月9日，饶军平以发行人和格科微上海侵害了其期权相关权利为由，向浦东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立案，请求判令两被告（1）发行人立即履行其2,200,000股股票期权行权购买普通股的要求，行权总价17,6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4,400元），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存管在开曼群岛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案登记义务，向原告出具证券登记记录，切实尊重原告合法权益；（2）请求判决发行人和格科微上海承担本案诉讼费和翻译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进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0.1.2 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涉及的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矽创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台湾地区的“台湾智慧财产法院”向格科微上海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格科微上海在台湾的晶圆代工厂）提起诉讼，矽创电子主张格科微上海 GC9305、GC9306、GC9306S、GC9307 产品侵犯其台湾专利 I457906（ZL201180047165.9 同族专利）。矽创电子要求格科微上海和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连带赔偿新台币 2,000 万元，并自起诉状送达翌日至清偿日止支付年化 5% 的利息等。该案尚在进行中。

涉案台湾专利 I457906 另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台湾智慧财产局”被申请撤销（即进入了“举发申请阶段”），矽创电子又于关于专利撤销的审查过程中提出了对 I457906 号专利权利要求的更正。2020 年 8 月 12 日，“智慧财产局”作出了关于专利撤销和权利更正的行政决定：(1) 对矽创电子提出的专利权利要求更正事项，予以更正；(2) 对 I457906 号专利中的部分权利要求予以撤销，对其余权利要求不予以撤销。举发人为追求更有利于自身的结果，已在 2020 年 9 月向“智慧财产局”的上级行政机关“经济部”提起类似中国法下的行政复议的救济程序（即“诉愿程序”），而“经济部”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驳回了举发人的诉愿请求。此外，矽创电子亦因部分权利要求被撤销而向“经济部”提起诉愿，且该等诉愿请求也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被驳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任何一方就被驳回的诉愿请求提出行政诉讼，而根据格科微上海的说明，格科微上海将在期限内就该驳回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此外，矽创电子于 2018 年 9 月向诉讼受理法院申请格科上海在台湾地区的代工厂在判决之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制造、贩卖、使用任何发行人涉诉产品（即“定暂时状态假处分程序”），该申请经三级法院三次审理，均被驳回，现该程序已完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的《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格科微香港未涉及管辖权在中国境外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1.3 境内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境内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20.1.4 境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境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发行人有关开曼经济实质法项下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交的经济实质申报；（2）发行人于注册代理人、申报代理律师邮件往来；（3）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开曼群岛于 2018 年起颁布了《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按照该等法规及其后续修订内容，发行人被要求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供经济实质信息的首次时间为 2020 年年报注册时间，即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如果发行人从事《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所述“相关活动”，发行人需要于 2020 年 9 月 30 前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进一步通知，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个财年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开曼税务机关（Cayman Islands 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提交报告及相关证据（主要因新冠疫情的影响，开曼主管部门准予调整或延迟前述通知和报告提交时限）。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开曼群岛仅开展“控股业务”，即仅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并仅收取股息及资本利得，没有进行其他业务活动（该等主体成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则发行人需要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即（i）满足《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



的备案要求；(ii) 在开曼配备足够的员工及办公场所以持有、管理其他主体的股权。《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亦明确表示纯控股业务主体可以通过其注册办公地址提供者（即注册代理人）来满足前述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开曼群岛委聘了注册代理人，于 2019 年 11 月由注册代理人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以“纯控股业务主体”提交了 2019 年经济实质申报，并已取得了《良好存续证明》，证明发行人已根据《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提交经济实质申报。但鉴于近期需向开曼税务机关提交 2019 年度经济实质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根据相关证明文件中发行人持有少量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被申报代理律师进一步告知需以“知识产权型公司”对 2019 年进行重新申报并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

根据申报代理律师的建议，发行人拟采取将知识产权转让予开曼以外子公司等措施，以进一步回归“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满足简化的经济实质测试。若发行人无法符合“纯控股业务主体”的标准，则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①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该标准主要要求公司“总部业务”下的核心创收活动（core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必须在开曼发生，包括管理决策行为，为集团内其他主体承担费用开销的行为，统筹协调集团的业务活动行为；或者②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如未能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要求，为避免违反《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不利后果，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亦可以申请认定自己成为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企业，如香港税务居民，从而不再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要求。

若开曼群岛当地主管部门经审核后认定发行人 2019 年为“知识产权型公司”且无法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或未来出现发行人无法继续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要求情况，且发行人未能成功采取补救措施的，发行人可能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机构的如下处罚：(1) 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开曼群岛元（约折合 82,800 元）；(2) 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开曼群岛元（约折合 828,000 元）；(3) 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可

能被强制从公司登记处注销。由此，如发行人经开曼群岛当地主管部门审核后认定发行人 2019 年为“知识产权型公司”且无法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测试，或无法被归类为纯控股业务主体且未能成功采取补救措施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存在被处罚或被强制注销的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股票若干意见》《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GalaxyCore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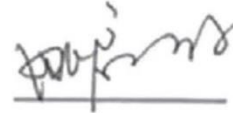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夏荷

经办律师：



沈进

2021年4月27日

## 附件一 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出租方	月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1.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7 楼 701、702、703、705、706、707、708、709 的房屋及其设施	2,315.76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229,274.71	研发办公	2020.07.01-2022.01.31
2.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01 室、11 层、12 层	5,283.66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482,616.11	研发	2019.01.01-2022.12.31
3.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802、806、807、808、809	1,120.49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02,346.95	研发办公	2019.01.01-2022.12.31
4.	格科微上海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10 楼（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 及 1010 室）	2,064.12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188,539.3	研发办公	2021.03.01-2022.12.31
5.	格科微上海	深房地字第 3000495491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 5 层 5A	1,000	深圳市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900	办公	2020.07.01-2021.06.30
6.	格科微上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车公庙厂房 301 栋第 1-6 层 5 层 5B	1,038	深圳市华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810.2	办公	2020.07.01-2021.06.30
7.	格科微香港	/	Units 1704-7 on the 17 <sup>th</sup> Floor of Manhattan Centre, Hong Kong	407	MANHATTAN CENTRE LIMITED	HKD 73,000	仓储与办公	2019.12.16-2022.12.15
8.	格科微香港	/	台北市内湖区石潭路 53 号 2F 及其所属的露台	共 260	谢允来	USD2,208	居住与办公	2019.09.15-2021.09.14
9.	格科微香港	/	台北市内湖区石潭路 57 号 2F		林明蕊	USD1,740	居住与办公	2019.09.15-2021.09.14

10.	格科微上海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70151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2幢一层101-1056	30	北京富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年	办公	2020.08.14-2021.08.14
11.	格科微上海北京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字第413369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嘉华大厦C座905室	155.85	刘红梅	329,934/年	办公	2021.04.27-2022.04-30
12.	格科微上海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0016-11-6-12702~1号	西安市锦业路40号西港雅苑6-1-12702室	129.61	卢晓燕	4,200	住宅、办公	2021.05.20-2023.05.19
13.	格科微上海	沪房地浦字(2006)第05886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妙境北路451号	约840	上海尤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60	员工宿舍	2021.03.15-2021.12.14
14.	格科微浙江	善国用(2016)第0305341号	嘉兴市嘉善县台升大道128号2幢的3层至6层	约7,040	嘉善经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年246,400; 第二年184,800; 第三年197,120	员工宿舍	2019.09.15-2022.09.14
15.	格科半导体	沪(2019)浦字不动产权第026160	上海市浦东新区彭平东路666号2层205 206 207 208 209室	约90	上海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00	员工宿舍	2021.03.22-2022.03.21

## 附件二 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科微	像素式图像传感器	ZL03823440.8	2003.08.02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2.	格科微上海；格科微	多晶硅—绝缘层—金属结构的电容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16156.1	2006.09.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格科微上海；格科微	CMOS 图像传感器集成电路中的金属连线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0610116157.6	2006.09.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格科微上海	一种 CMOS 图像传感器像素	ZL200610026243.8	2006.04.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格科微上海	双模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工作方法和应用方法	ZL200810043757.3	2008.09.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中光线亮度检测方法及其专用芯片	ZL200910056903.0	2009.0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格科微上海	伸缩型手机镜头的驱动方法和伸缩型手机镜头驱动结构	ZL200910056990.X	2009.03.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格科微上海	源跟随晶体管，像素结构及电路	ZL200910198481.0	2009.11.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件以及识别可视标识的方法	ZL200910247166.2	2009.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消除图像传感器电源噪声的方法	ZL201010223547.X	2010.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电子设备及其背光调节方法	ZL201010221826.2	2010.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格科微上海	随机存储器	ZL201010266088.3	2010.08.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格科微上海	一种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010518543.4	2010.10.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格科微上海	MOS 晶体管及其制造方法、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010518639.0	2010.10.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64884.5	2010.11.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120003828.4	2011.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002778.2	2011.01.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格科微上海	BSI 图像传感器形成方法	ZL201110021335.8	2011.01.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格科微上海	一种复用数据接口的双摄像头装置	ZL201120033216.X	2011.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	格科微上海	一种双摄像头之间数据通讯的方法及其实现装置	ZL201110033162.1	2011.0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格科微上海	亮度提升装置	ZL201120034140.2	2011.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格科微上海	亮度提升的方法	ZL201110034111.0	2011.01.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格科微上海	一种封装的半导体芯片及光学器件	ZL201120060742.5	2011.03.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格科微上海	一种封装的半导体芯片及其通孔的制造方法	ZL201110056367.1	2011.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110098656.8	2011.04.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格科微上海	自动白平衡暗处补偿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03226.0	2011.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格科微上海	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器、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元件及摄像头	ZL201120127594.4	2011.0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格科微上海	凹面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106339.6	2011.04.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格科微上海	图像处理方式及图像处理装置	ZL201110120170.X	2011.05.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格科微上海	直线电动机及对焦模组、图像捕捉模组和电子设备	ZL201120160358.2	2011.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格科微上海	驱动物体直线运动装置的实现方法与直线电动机	ZL201110130021.1	2011.05.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格科微上海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120163873.6	2011.0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31035.5	2011.05.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信号处理电路	ZL201120169415.3	2011.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1110137713.9	2011.05.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63124.8	2011.06.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处理电路及信号处理方法	ZL201110163075.8	2011.06.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格科微上海	一种图像传感器	ZL201120214525.7	201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120214548.8	2011.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110170554.2	2011.06.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信号读出电路、模块及方法	ZL201110172468.5	2011.06.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格科微上海	一种影像色彩校正方法及其装置	ZL201110201269.2	2011.07.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格科微上海	一种图像边缘增强的方法	ZL201110226339.X	2011.08.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格科微上海	晶片的吸附与支撑装置及其衬垫、半导体处理设备	ZL201110298429.X	2011.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格科微上海	摄像模组	ZL201120476496.1	2011.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82619.X	2011.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封装方法以及摄像模组	ZL201110382616.6	2011.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格科微上海	MOS 晶体管	ZL201120492298.4	201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格科微上海	掺杂的多晶硅栅极的制作方法、MOS 晶体管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391707.6	201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格科微上海	直线电动机、镜头和电子设备	ZL201120542047.2	201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格科微上海	驱动物体直线运动的装置的实现方法和直线电动机	ZL201110434043.7	2011.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以及支付认证方法	ZL201110435920.2	2011.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格科微上海	金属互连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446633.1	2011.12.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源跟随器	ZL201210007542.2	2012.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044368.4	2012.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源跟随器	ZL201220044374.X	2012.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030474.1	2012.02.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084218.6	2012.03.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106945.8	2012.03.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074821.0	2012.03.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210083356.7	2012.03.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格科微上海	去除 CSP 封装型图像传感器芯片表面透光板的方法	ZL201210085161.6	2012.03.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格科微上海	电荷泵及液晶显示屏驱动芯片	ZL201220130918.4	2012.03.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格科微上海	电荷泵及液晶显示屏驱动芯片	ZL201210091550.X	2012.03.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167452.5	2012.04.18	实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6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驱动方法	ZL201210154647.0	2012.05.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220245255.0	2012.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以及图像传感器的应用方法	ZL201210169739.6	2012.05.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与晶体管的制作方法	ZL201210179855.6	2012.06.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格科微上海	集成型光传感器封装	ZL201220305812.3	2012.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格科微上海	集成型光传感器封装	ZL201210216627.1	2012.06.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格科微上海	高动态图像传感器的驱动方法	ZL201210292527.7	2012.08.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220435472.6	2012.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结构	ZL201220435908.1	2012.0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的制作方法	ZL201210313884.7	2012.08.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313527.0	2012.08.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格科微上海	基于串行外围设备接口总线的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ZL201210347580.2	2012.09.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格科微上海	焊盘和芯片	ZL201220483969.5	2012.0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格科微上海	焊盘和芯片	ZL201210353109.4	2012.09.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0.	格科微上海	系统级封装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210362230.3	2012.09.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1.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210378815.4	2012.09.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2.	格科微上海	三维封装结构	ZL201220545368.2	2012.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格科微上海	三维封装结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210408830.9	2012.10.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210507763.6	2012.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增大其电荷-电压增益的方法	ZL201210536610.4	2012.12.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模组和手持式电子装置	ZL201220712421.3	2012.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格科微上海	一种驱动微型镜头直线运动的装置	ZL201220726692.4	2012.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格科微上海	晶圆级镜头模组阵列及阵列组合	ZL201220743207.4	2012.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格科微上海	一种摄像头模组测试系统	ZL201310009439.6	2013.01.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镜筒步进运动的实现方法、模组及便携设备	ZL201310016158.3	2013.01.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格科微上海	仲裁电路、LCD 驱动电路和 LCD 驱动系统	ZL201320064067.2	2013.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格科微上海	仲裁方法、仲裁电路、LCD 驱动电路和 LCD 驱动系统	ZL201310044880.8	2013.02.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3.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结构和图像传感器电路	ZL201320090719.X	2013.0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格科微上海	电荷泵电路及其时序控制方法	ZL201310060957.0	2013.02.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5.	格科微上海	混合基板和半导体器件的封装结构	ZL201320092943.2	2013.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格科微上海	混合基板、半导体器件的封装方法和封装结构	ZL201310064987.9	2013.02.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7.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320121500.1	2013.03.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格科微上海	用于改善接地性能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168233.8	2013.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9.	格科微上海	一种板载芯片模组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170411.0	2013.05.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320312777.2	2013.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及图像传感器模组	ZL201320316158.0	2013.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及结构、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形成方法	ZL201310217356.6	2013.05.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3.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及结构、图像传感器模组及形成方法	ZL201310214678.5	2013.05.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4.	格科微上海	二维码防伪方法及其防伪验证方法	ZL201310225218.2	2013.06.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图像数据读取方法	ZL201310253117.6	2013.06.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6.	格科微上海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及半导体封装件	ZL201320410428.4	2013.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格科微上海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及制造方法、半导体封装件及封装方法	ZL201310289419.9	2013.07.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8.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294893.0	2013.07.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9.	格科微上海	静电放电检测电路及处理系统	ZL201310330454.0	2013.07.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0.	格科微上海	基于超宽总线的芯片架构	ZL201320482215.2	2013.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格科微上海	基于超宽总线的芯片架构及其数据访问方法	ZL201310342607.3	2013.08.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2.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310391161.3	2013.08.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3.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降低背照式图像传感器暗电流的方法	ZL201310391338.X	2013.08.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4.	格科微上海	液晶显示器、像素的驱动电路及装置、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310398612.6	2013.09.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5.	格科微上海	对图像进行虚化处理的方法和装置	ZL201310403973.5	2013.09.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格科微上海	一种适用于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摄像头模组	ZL201320603309.0	2013.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格科微上海	一种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控制方法及摄像头模组	ZL201310451996.3	2013.09.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8.	格科微上海	列并行模数转换器、像素感光值输出方法及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310676151.4	2013.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9.	格科微上海	SRAM 存储单元、SRAM 存储单元写操作方法及 SRAM 存储器	ZL201310674701.9	2013.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310683319.4	2013.12.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1.	格科微上海	便携式配件及便携式电子装置组合	ZL201320881055.9	2013.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格科微上海	适用于液晶显示驱动电路中存储器的数据寻址方法及系统	ZL201310740906.2	2013.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3.	格科微上海	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746188.X	2013.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4.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光圈及摄像装置	ZL201420064789.2	2014.0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光圈及其控制调节方法	ZL201410050377.8	2014.02.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410087816.2	2014.03.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7.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420208875.6	2014.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72641.5	2014.04.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9.	格科微上海	单元库与基于单元库形成的集成电路结构	ZL201420226453.1	2014.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格科微上海	基于单元库的集成电路设计方法及其结构	ZL201410187054.3	2014.05.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1.	格科微上海	用于提升走线资源的集成电路结构及方法	ZL201410187053.9	2014.05.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193016.9	2014.05.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3.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结构及其封装方法	ZL201410217743.4	2014.05.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4.	格科微上海	半导体的晶圆级封装方法和半导体封装件	ZL201410222798.4	2014.05.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自动化封装系统和自动化封装方法	ZL201410318400.7	2014.07.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420384443.0	2014.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和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	ZL201410347689.5	2014.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8.	格科微上海	闪光灯补光的处理方法和设备	ZL201410403299.5	2014.08.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9.	格科微上海	成像装置快速对焦方法及其设备	ZL201410403640.7	2014.08.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0.	格科微上海	电源地网络及其布线方法	ZL201410472267.0	2014.09.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1.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87255.5	2014.09.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2.	格科微上海	用于摄像头模组的控制方法及摄像头模组	ZL201410490636.9	2014.09.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3.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6.8	2014.09.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8.7	2014.09.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5.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494217.2	2014.09.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6.	格科微上海	语音通信方法、通信终端及服务器	ZL201410617675.0	2014.11.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7.	格科微上海	斜坡信号发生电路和图像传感器	ZL201410663661.2	2014.11.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8.	格科微上海	电荷泵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663647.2	2014.11.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9.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测试系统及方法	ZL201410674217.0	2014.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件和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410709680.4	2014.11.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1.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的装配方法和摄像头模组	ZL201410830168.5	2014.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2.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的调节系统及方法	ZL201410822119.7	2014.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3.	格科微上海	半导体装置键合结构及其键合方法	ZL201410842378.6	2014.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4.	格科微上海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3181.4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格科微上海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1334.1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格科微上海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20871355.3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格科微上海	输入输出电路及其控制方法和液晶显示器的芯片系统	ZL201410857343.X	2014.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8.	格科微上海	用于移动终端的卡座及移动终端	ZL201410855072.4	2014.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9.	格科微上海	模数转换电路、流水线模数转换电路及控制方法	ZL201410850517.X	2014.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其色彩识别方法	ZL201410853130.X	2014.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1.	格科微上海	一种像素点结构、阵列及其控制方法	ZL201410854189.0	2014.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2.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11370.2	2015.0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3.	格科微上海	电流源及其阵列、读出电路及放大电路	ZL201520110997.6	2015.0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510083012.X	2015.02.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5.	格科微上海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079987.5	2015.02.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6.	格科微上海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	ZL201520352531.7	2015.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7.	格科微上海	集成电路结构	ZL201520354116.5	2015.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8.	格科微上海	存储器晶圆	ZL201520369872.5	2015.06.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520373713.2	2015.06.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及降低图像传感器噪声的方法	ZL201510296449.1	2015.06.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1.	格科微上海	终端设备	ZL201520407778.4	2015.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格科微上海	集成有 NFC 天线的液晶显示面板	ZL201520461026.6	2015.0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520481044.0	2015.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格科微上海	具有深沟槽隔离结构的背照式图像传感器的形成方法	ZL201510425907.7	2015.07.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5.	格科微上海	适用于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电源噪声抵消电路	ZL201520550336.5	2015.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格科微上海	适用于 CMOS 图像传感器的电源噪声抵消电路	ZL201520550296.4	2015.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格科微上海	芯片焊线治具、芯片引线引出方法和芯片成品	ZL201510504711.7	2015.08.1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78.	格科微上海	芯片焊线治具和芯片成品	ZL201520619047.6	2015.08.18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79.	格科微上海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660295.X	2015.10.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0.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520855117.8	2015.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1.	格科微上海	提高背照式红外图像传感器性能的方法	ZL201510901227.8	2015.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2.	格科微上海	电源好信号输出装置	ZL201521113894.1	2015.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格科微上海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521114895.8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4.	格科微上海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521114746.1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格科微上海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	ZL201620072706.3	2016.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	ZL201620122215.5	2016.0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格科微上海	RGBIR 图像传感器	ZL201620270509.2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模组的感光元件移动式光学防抖方法	ZL201610232856.0	2016.04.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9.	格科微上海	防止逻辑信号误翻转的电路	ZL201620916926.X	2016.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格科微上海	大容量存储器	ZL201620921329.6	2016.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621437239.6	2016.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格科微上海	一种电荷泵装置	ZL201621437274.8	2016.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噪声抵消电路	ZL201621453008.4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621452509.0	2016.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5.	格科微上海	ADC 动态逻辑翻转电路、字线电压选择电路及存储单元电路	ZL201621479337.6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6.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621346173.X	201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7.	格科微上海	双摄像头模组	ZL201621346171.0	201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8.	格科微上海	稳压电荷泵装置	ZL201720018071.3	2017.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格科微上海	驱动电压控制电路	ZL201720080991.8	2017.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格科微上海	驱动物体运动的装置	ZL201720184852.X	2017.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1.	格科微上海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的贯孔修复系统	ZL201720439706.7	2017.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格科微上海	适用于晶圆级测试的治具	ZL201720616713.X	2017.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	格科微上海	用于图像传感器芯片的金属导线断线装置	ZL201720833445.7	2017.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ZL201720852293.5	2017.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格科微上海	前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720853122.4	2017.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的装配结构	ZL201720889314.0	2017.0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格科微上海	实现相位对焦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720901439.0	2017.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格科微上海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	ZL201721112455.8	2017.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结构	ZL201721237847.7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格科微上海	电平转换电路	ZL201721238140.8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1.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375230.1	2017.10.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2.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成像系统	ZL201721494607.5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490348.9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成像系统	ZL201721494608.X	2017.1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的音圈马达结构	ZL201721571146.7	2017.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721583309.3	2017.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721601790.4	2017.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格科微上海	双摄像头模组	ZL201721707908.1	2017.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格科微上海	多级高压电荷泵电路	ZL201721826103.9	2017.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721854424.X	2017.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格科微上海	具有相位对焦功能的扫码设备	ZL201721854805.8	2017.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165979.1	2018.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3.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820160839.5	2018.01.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格科微上海	基于分布式内存的片上系统架构	ZL201820534828.9	2018.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674752.X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748460.6	2018.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7.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820748442.8	2018.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格科微上海	可变存储容量的单次可编程存储器	ZL201820780797.5	2018.0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9.	格科微上海；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	ZL201820920822.5	2018.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0.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	液晶显示驱动面板	ZL201821349513.3	2018.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1.	浙江长兴合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格科微上海	液晶显示驱动面板	ZL201821359090.3	2018.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格科微上海	三维集成电路芯片的修复系统	ZL201822239723.3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3.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以及终端处理设备	ZL201920001386.6	2019.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4.	格科微上海	便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	ZL201920127136.7	2019.0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	ZL201920539520.8	2019.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6.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器件	ZL201921211860.4	2019.0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7.	格科微上海	采用背面深沟槽隔离的背照式图像传感器的制作方法	ZL201510000564.X	2015.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8.	格科微上海	鳍式场效应晶体管的制作方法	ZL201510662851.7	2015.10.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9.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及其装配方法	ZL201510641103	2015.1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0.	格科微上海	反熔丝单次可编程存储器及实现方法	ZL201510965826.6	2015.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1.	格科微上海	三维集成电路系统的抗静电放电方法	ZL201511010737.2	2015.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2.	格科微上海	电源好信号输出方法及装置	ZL201511006305.4	2015.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3.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的芯片级封装方法	ZL201610249479.1	2016.4.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4.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的形成方法	ZL201610275911.4	2016.4.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5.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识别装置的形成方法	ZL201610275910.X	2016.4.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6.	格科微上海	抗静电泄放的双稳态锁存器	ZL201610447375.1	2016.6.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7.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610503553.8	2016.7.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8.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封装方法	ZL201610610054.9	2016.7.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9.	格科微上海	像素感光值的输出方法	ZL201610698543.4	2016.8.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0.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920471536.X	2019.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1.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920418413.X	2019.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识别模组	ZL201921091952.3	2019.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	ZL201921583171.6	2019.9.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的像素结构	ZL201921496901.9	2019.9.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5.	格科微上海	显示面板	ZL2019217230600	2019.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6.	格科微上海	显示面板	ZL201921723064.9	2019.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7.	格科微上海	提高晶圆切割性能的晶圆结构	ZL201922329430.9	2019.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8.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读出电路	ZL201921869566.2	2019.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9.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	ZL201921516619.2	2019.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的测试装置	ZL201922295475.9	2019.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1.	格科微上海	用于晶圆键合的电学测试结构	ZL201922053024.4	2019.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2.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器件	ZL201921879428.2	2019.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芯片	ZL201922436188.5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4.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芯片	ZL201922436185.1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5.	格科微上海	芯片封测治具	ZL201922192300.5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6.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封装件	ZL201922191846.9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7.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及数码装置	ZL201922392641.7	2019.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8.	格科微上海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922347287.6	2019.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9.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器件	ZL201922462121.9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0.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1510081042.7	2015.2.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1.	格科微上海	提高光学指纹识别性能的方法	ZL201510406910.4	2015.7.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2.	格科微上海	电荷泵装置	ZL201510932319.2	2015.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3.	格科微上海	一种降低静电放电干扰的存储器单元	ZL201511010622.3	2015.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4.	格科微上海	CMOS 图像传感器电源抑制比的测试系统	ZL201922295474.4	2019.1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5.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及数码装置	ZL201922392654.4	2019.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6.	格科微上海	前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1922434691.7	2019.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7.	格科微上海	光学防抖的摄像头模组和数码装置	ZL201922475943.0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8.	格科微上海	低压降电压转换器电路及其可待机的电路系统	ZL201922470569.5	2019.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9.	格科微上海	半导体设备	ZL202020137628.7	202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0.	格科微上海	应用于背照式图像传感器芯片的电感	ZL202020206763.2	2020.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1.	格科微上海	光学指纹器件	ZL202020211945.9	2020.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2.	格科微上海	前照式图像传感器	ZL202020225588.1	20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3.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	ZL202020302604.2	2020.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4.	格科微上海	图像传感器斜坡信号产生电路	ZL202020311422.1	2020.3.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5.	格科微上海	摄像头模组的光轴调节系统	ZL202020848833.4	202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6.	格科微上海	压电致动器及其摄像头模组	ZL202020848022.4	2020.5.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7.	格科微上海	芯片测试治具及系统	ZL202020991989.8	2020.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8.	格科微上海	从机设备	ZL202021564148.5	2020.7.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9.	上海算芯微	指令分支的预跳转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15287.6	2012.01.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0.	上海算芯微	基于单.双发射指令集的微处理器指令处理方法及系统	ZL201210016166.3	2012.01.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1.	上海算芯微	基于单.双发射指令集的微处理器指令处理系统	ZL201220023847.8	201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2.	上海算芯微	非阻塞协处理器接口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30352.2	2012.02.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3.	上海算芯微	非阻塞协处理器接口系统	ZL201220044174.4	2012.0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4.	上海算芯微	基于通用格式码表的可变长解码装置和方法	ZL201210078973.8	2012.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5.	上海算芯微	动态可回退码流缓冲模块系统与方法	ZL201210078974.2	2012.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6.	上海算芯微	视频宏块的上下文信息存取方法和系统	ZL201210078986.5	2012.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7.	上海算芯微	基于通用格式码表的可变长解码装置	ZL201220111591.6	2012.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8.	上海算芯微	视频宏块的上下文信息存取系统	ZL201220112702.5	2012.0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9.	上海算芯微	去马赛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85241.1	2012.03.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0.	上海算芯微	去马赛克的方法和装置	ZL201210085902.0	2012.03.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1.	上海算芯微	动态切换多路输入.输出接口系统与方法	ZL201210098447.8	2012.04.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2.	上海算芯微	视频数据转换方法与系统	ZL201210098564.4	2012.04.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3.	上海算芯微	用于视频编.解码的邻居查找装置及其方法	ZL201210103363.9	2012.04.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4.	上海算芯微	图元预处理和处理方法、图形处理方法及其处理器、装置	ZL201210226716.4	2012.07.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5.	上海算芯微	图形处理装置及芯片	ZL201220317660.9	2012.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6.	上海算芯微	视频数据的压缩和解压缩系统	ZL201220389231.2	2012.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7.	上海算芯微	可复用像素处理方法及视频处理芯片	ZL201210321972.1	2012.09.0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8.	上海算芯微	信息处理方法与装置	ZL201210593826.4	2012.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9.	上海算芯微	信息处理方法及装置	ZL201210593830.0	2012.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0.	上海算芯微	信息处理装置	ZL201220749648.5	2012.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1.	上海算芯微	信息处理装置	ZL201220749664.4	2012.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2.	格科微浙江	图像传感器模组和手持式电子装置	ZL201210560309.7	2012.12.20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3.	格科微浙江	一种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312626.1	2013.07.2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4.	格科微浙江	晶圆级图像传感器封装结构和晶圆级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	ZL201310338337.9	2013.08.05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5.	格科微浙江	图像传感器芯片的晶圆级封装方法	ZL201310463861.9	2013.09.30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6.	格科微浙江	适用于图像传感器晶圆级测试的晶圆对准方法	ZL201310684987.9	2013.12.1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7.	格科微浙江	图像传感器	ZL201410087818.1	2014.03.11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8.	格科微浙江	CMOS 图像传感器封装方法	ZL201410128960.6	2014.04.01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19.	格科微浙江	摄像头模组镜头模块的位置检测方法和摄像头模组	ZL201410153063.0	2014.04.1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20.	格科微浙江	背照式图像传感器及其形成方法	ZL201410193019.2	2014.05.0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21.	格科微浙江	双浅沟槽隔离的形成方法	ZL201410457676.3	2014.09.10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22.	格科微浙江	电压基准电路	ZL201410855579.X	2014.12.31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23.	格科微浙江	采用深沟槽隔离的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08715.9	2015.02.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24.	格科微浙江	图像传感器	ZL201520109337.6	2015.02.1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5.	格科微浙江	金属层-绝缘层-金属层电容器	ZL201520800265.X	2015.10.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26.	格科微浙江	摄像头模组的测试装置	ZL201520913183.6	2015.11.1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27.	格科微浙江	多摄像头模组	ZL201521026904.8	2015.12.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28.	格科微浙江	摄像头模组	ZL201620768666.6	2016.07.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329.	格科微浙江	一种金属悬臂梁结构	ZL201820437776.3	2018.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格科微	Pixel image sensor	US10/266839	2002.10.07	美国	无
2.	格科微	Method and System for Manufacturing a Pixel Image Sensor	US10/436563	2003.05.12	美国	无
3.	格科微	CMOS image sensor with substrate noise barrier	US10/619033	2003.07.10	美国	无
4.	格科微上海	可攜式電子裝置的顯示面板	TW107210303	2018.07.27	中国台湾	无
5.	格科微上海	用于可携式电子装置的显示面板的驱动晶片及其设计方法	TW107126203	2018.07.27	中国台湾	无
6.	格科微上海	具有基材雜訊阻障之互補式金氧半導體（CMOS）圖像感應器	TW093120803	2004.07.12	中国台湾	无
7.	格科微上海	可攜式電子裝置的顯示面板及其設計方法	TW107126201	2018.07.27	中国台湾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注册地	他项权利
8.	格科微上海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 and production method,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component and packaging method	US14/435677	2014.06.24	美国	无
9.	格科微上海	Backside illumination image sensor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dark current of backside illumination image sensor	US14/913968	2014.06.24	美国	无
10.	格科微上海	Image senso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US14/419888	2014.06.24	美国	无
11.	格科微上海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 camera module, and associated camera module	US14/911844	2014.08.13	美国	无
12.	格科微上海	Image sensor structure and packaging method thereof	US15/312628	2015.05.04	美国	无
13.	格科微上海	Backside illuminated image sensor with three-dimensional transistor structure and forming method thereof	US15/752212	2016.04.07	美国	无

## 2. 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1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cn	2021.8.12
2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net	2021.8.12
3	格科微上海	galaxycore.hk	2023.08.23
4	格科微上海	gcoreinc.hk	2023.08.23

## 附录三 重大合同

### 1. 销售类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格科微香港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理合同	CMOS Sensor、LCD Driver	2021.01.01-2021.12.31
2.	格科微上海	重庆盛泰光电有限公司	三方采购合作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20.09.07-2021.09.06
3.	格科微上海、 格科微香港、 格科微浙江	威海联合影像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协议	图像传感器芯片	2020.11.02-2021.08.19
4.	格科微上海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芯片等产品	2020.11.25-

### 2. 技术合作、技术许可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主体	合作方	合作内容	费用约定	合作期限
1.	开模合作协议	格科微上海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显示模组	格科微上海于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华星 RMB7,208,000 元	2020.12.02-2022.12.01

### 3. 融资及借款合同

####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
----	------	------	------	------	------	------	------	------

1.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深圳电子二综字 20210309 第 001 号	格科微上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4.02	2021.04.02-2022.04.01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衍生产品等	5 亿元人民币
2.	授信函	CN11001525617-200527&201013	格科微上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0.12	/	进口授信、跟单信用证、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	2 亿元人民币
3.	授信函	/	格科微香港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20.11	/	进口贷款、装运后买方贷款	8,200 万美元

##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0002306	格科微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0.11.27	2020.11.27-2021.11.26	日常经营周转	1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10bp（1bp=0.01%）确定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0002412	格科微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0.12.10	2020.12.10-2021.12.09	日常经营周转	1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10bp（1bp=0.01%）确定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838	格科微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1.03.30	2021.03.30-2022.3.29	日常经营周转	1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的 1 年期 LPR 减 10bp（1bp=0.01%）确定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101012021000065	格科微上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21.01.08	2021.01.08-2022.01.07	日常经营周转	1,500 万美元	壹年 LIBOR 加 0.7%，直至融资到期日

5.	借款合同	平银深圳电 子二贷字 202 10309 第 001 号	格科微 上海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2021.04.02	2021.04.02- 2024.04.01	用于主营所 需的原材料 采购	1.5 亿元 人民币	贷款发放日前一日适用的 LPR 对 应档次利率
----	------	---------------------------------------	-----------	------------------------	------------	---------------------------	----------------------	---------------	----------------------------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9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 128
、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一页, 共九页)

格科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格科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科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科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二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 (二) 存货跌价准备
- (三) 股份支付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 (20)、(21)及附注五(35)。</p> <p>格科微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及 2020 年度的产品销售收入 分别为 2,186,401,920 元、 3,680,204,485 元及 6,455,568,227 元。</p>	<p>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 包括从产品定价、客户信用管理、合同签订、订单管理、销售发货、销售核对、收入确认直至销售收款的完整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以及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p> <p>我们根据销售收入金额选取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 检查并了解格科微与客户的主要销售条款, 包括订单开立、产品交付、开票及付款等, 并评价格科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p> <p>我们对格科微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 检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p>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三页, 共九页)

##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续)</p> <p>由于格科微的产品销售收入在不同交易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不完全相同,其中针对与客户或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产品送达客户或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承运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与代理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以代理商将产品送达至最终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产品销售收入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予以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件,包括销售订单、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等。</p> <p>我们针对格科微产品销售客户进行抽样,向抽样客户发送询证函,确认各年度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各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p> <p>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出货单、货运单据及收货签收记录进行核对,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当的会计期间。</p> <p>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格科微的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格科微的会计政策一致。</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四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存货跌价准备</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0)(d)、附注二(27)(b)(i)及附注五(7)。</p> <p>格科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0,059,226 元、84,935,234 元及 96,744,270 元。</p> <p>格科微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 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我们了解并评价格科微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并检查这些会计政策是否于各会计期间得到一贯执行。</p> <p>我们了解、评估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相关的关键控制。</p> <p>我们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关注滞销、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 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 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比较核对。</p> <p>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表的准确性, 并测试了用以维护存货库龄的信息系统一般控制。</p> <p>我们选取样本, 将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表中使用的价格核对至原材料的最近采购价格或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 将计算表中使用的单位成本与期末存货清单中的单位成本进行比较, 并重新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检查管理层计算的准确性。</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五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二)存货跌价准备(续)</p> <p>由于格科微存货主要为晶圆和芯片, 金额重大、项目众多, 产品更新换代较快, 存在过时或毁损的风险, 且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通常会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 存货跌价准备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 检查存货的历史销售数据, 评价管理层对于未来销售可能性的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p> <p>根据我们所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发现格科微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以被我们所获取的证据支持。</p>
<p>(三)股份支付</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p> <p>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26)、附注二(27)(b)(iii)、附注八。</p>	<p>我们了解并评价了格科微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 了解、评估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内部控制, 并测试了相关的关键控制。</p> <p>我们获取了格科微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和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检查了授予期权的条款和可行权条件。</p> <p>通过检查所有股份支付授予协议, 核对了管理层股份支付计算表中使用的授予股数、授予时间、授予条款及可行权条件, 并检查了管理层的股份支付计算表的计算准确性。</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六页, 共九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p>(三)股份支付(续)</p> <p>格科微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302,246 元、49,159,288 元及 69,079,034 元。</p> <p>格科微管理层在确定股份支付费用时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 并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关键参数(包括股价预计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 预计股息率)及基础数据, 评估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li> <li>• 估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估计能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期权数量。</li> </ul> <p>鉴于股份支付费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公允价值的评估以及对能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期权数量的估计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 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价了格科微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 并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 检查了第三方估值机构使用的估值方法、模型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p> <p>我们通过比较格科微的历史经营结果以及检查未来经营计划, 评价估值模型中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预测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 包括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的合理性。</p> <p>通过比较历史离职率以及格科微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历史数据, 评价管理层对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权益工具数量估计的合理性。</p> <p>检查期权授予协议条款规定的可行权条件, 评价管理层对于期权等待期估计的合理性。</p> <p>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发现格科微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可以被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支持。</p>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七页, 共九页)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格科微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科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格科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格科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八页, 共九页)

### 五、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格科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科微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格科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  
(第九页, 共九页)

## 五、 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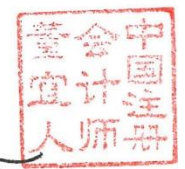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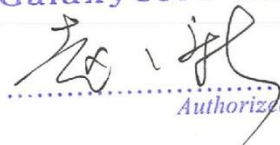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朱 伟(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董 宜 人



  
Authorized Signature(s)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1)	1,470,136,130	483,522,468	223,838,334
应收票据	五(2)	439,350,125	107,266,637	99,724,573
应收账款	五(3)、五(20)	392,161,674	327,891,882	282,605,52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113,097,128	202,772,805	—
预付款项	五(5)	25,811,213	8,026,206	2,385,142
其他应收款	五(6)、五(20)、九(5)	194,116,742	158,640,289	270,084,066
存货	五(7)、五(20)	2,076,689,697	1,179,855,118	904,660,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68,365	1,693,025	10,879,826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103,120,123	36,192,077	28,020,8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814,551,197</b>	<b>2,505,860,507</b>	<b>1,822,198,93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10)	—	—	15,863,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52,750,137	29,403,23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6,000,000	6,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	-	-
固定资产	五(14)	248,325,840	182,020,201	18,609,298
在建工程	五(15)	48,694,981	12,798,512	60,009,647
无形资产	五(16)	201,045,451	74,013,378	62,366,50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1,998,077	367,260	994,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46,642,719	36,302,688	42,368,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296,186,399	114,290,937	29,244,2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01,643,604</b>	<b>455,196,210</b>	<b>229,456,353</b>
<b>资产总计</b>		<b>5,716,194,801</b>	<b>2,961,056,717</b>	<b>2,051,655,29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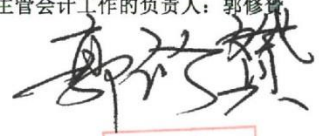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赵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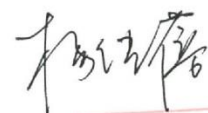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蓓





  
Authorized Signature(s)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21)	1,555,775,699	680,962,133	239,762,238
应付票据	五(22)	130,0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应付账款	五(23)	870,470,356	733,580,727	313,426,601
预收款项	五(24)	-	14,918,826	6,595,043
合同负债	五(25)	78,080,786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6)	69,755,790	67,977,717	48,012,806
应交税费	五(27)	39,796,788	15,303,716	9,143,143
其他应付款	五(28)、九(5)	29,325,540	980,343,528	203,931,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12,000,000	6,000,000	5,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85,204,959</b>	<b>2,599,186,647</b>	<b>925,970,9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30)	200,604,233	84,169,687	12,000,000
递延收益	五(29)	11,180,258	11,283,288	7,185,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505	195,505	40,5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1,979,996</b>	<b>95,648,480</b>	<b>19,226,094</b>
<b>负债合计</b>		<b>2,997,184,955</b>	<b>2,694,835,127</b>	<b>945,197,057</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31)	176,920	130,167	163,552
资本公积	五(32)	1,711,739,892	58,582,548	9,423,26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33,459,475)	(59,813,480)	(69,125,334)
未分配利润	五(34)	1,040,552,509	267,322,355	1,165,996,757
<b>股东权益合计</b>		<b>2,719,009,846</b>	<b>266,221,590</b>	<b>1,106,458,2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5,716,194,801</b>	<b>2,961,056,717</b>	<b>2,051,655,29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佳蓓

  
Authorized Signature(s)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18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五(35)	6,455,932,154	3,690,183,620	2,193,479,663
减： 营业成本	五(35)、五(41)	4,617,370,153	2,729,075,073	1,691,503,332
税金及附加	五(36)	13,797,843	4,340,798	2,436,748
销售费用	五(37)、五(41)	118,543,310	120,760,007	89,335,455
管理费用	五(38)、五(41)	109,215,344	44,673,431	31,168,006
研发费用	五(39)、五(41)	595,034,434	357,160,254	215,683,829
财务费用-净额	五(40)	103,142,322	18,534,231	9,691,213
其中：利息费用		53,108,558	15,446,936	9,590,153
利息收入		(6,012,681)	(1,323,146)	(1,384,934)
加： 其他收益	五(42)	27,158,243	11,131,024	25,607,242
投资收益	五(43)	11,670,512	7,393,621	383,934,7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44)	-	-	(17,419,86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五(45)	(1,878,653)	1,212,308	—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50,952,547)	(51,336,607)	(52,678,046)
资产处置收益	五(47)	-	956	2,811
二、营业利润		884,826,303	384,041,128	493,107,992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8)	65,021	121,856	981,93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9)	13,048,792	288,735	332,172
三、利润总额		871,842,532	383,874,249	493,757,75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0)	98,612,378	24,503,025	(5,990,334)
四、净利润		773,230,154	359,371,224	499,748,0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五(33)	3,798,199	3,340,86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3)	22,555,806	5,884,764	(44,687,437)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584,159	368,596,856	455,060,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9,584,159	368,596,856	455,060,65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51)	0.37	0.19	0.25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五(51)	0.34	0.17	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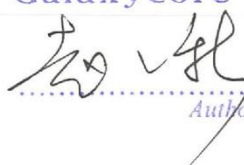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18年度 合并
<b>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9,455,788	3,516,176,498	2,241,052,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242,130	222,115,384	254,302,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a)	108,051,107	170,757,895	119,67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4,749,025	3,909,049,777	2,615,029,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7,722,065)	(3,073,699,768)	(2,362,170,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09,044)	(207,314,459)	(185,025,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096,776)	(18,688,114)	(5,265,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b)	(510,833,284)	(256,549,781)	(230,620,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0,461,169)	(3,556,252,122)	(2,783,082,540)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2)(g)	(305,712,144)	352,797,655	(168,052,684)
<b>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312,789	824,33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661	5,092	408,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17,583,4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c)	27,366,022	74,748,1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4,472	75,577,538	417,991,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013,301)	(104,427,441)	(86,559,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33,902)	(16,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d)	-	(8,323,600)	(25,875,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847,203)	(128,751,041)	(112,435,14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02,731)	(53,173,503)	305,556,321
<b>三、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125,06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3,006,406	1,134,922,129	468,629,9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e)	266,622,7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3,754,256	1,134,922,129	468,629,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0,207,053)	(622,726,547)	(451,426,2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99,307)	(127,593,312)	(54,196,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2)(f)	(985,147,073)	(558,491,949)	(10,819,2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453,433)	(1,308,811,808)	(516,442,417)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300,823	(173,889,679)	(47,812,48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1,399,080)	2,170,183	4,143,78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2)(h)	1,044,286,868	127,904,656	93,834,941
		329,428,802	201,524,146	107,689,20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373,715,670	329,428,802	201,524,1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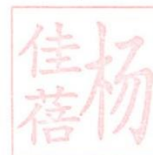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佳蓓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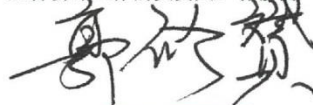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63,552	(325,471,228)	(24,437,897)	770,730,896	420,985,323
<b>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五(34)	-	-	-	499,748,092	499,748,092
其他综合损益	五(33)	-	-	(44,687,437)	-	(44,687,437)
综合损益总额合计		-	-	(44,687,437)	499,748,092	455,060,65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32)	-	334,894,488	-	-	334,894,488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104,482,231)	(104,482,231)
201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63,552	9,423,260	(69,125,334)	1,165,996,757	1,106,458,235
会计政策变更	二(28)	-	-	86,222	(151,980)	(65,758)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63,552	9,423,260	(69,039,112)	1,165,844,777	1,106,392,477
<b>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五(34)	-	-	-	359,371,224	359,371,22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9,225,632	-	9,225,63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9,225,632	359,371,224	368,596,85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32)	-	49,159,288	-	-	49,159,288
股东回购的股份	五(31)	(33,385)	-	-	(1,175,179,836)	(1,175,213,22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82,713,810)	(82,713,810)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30,167	58,582,548	(59,813,480)	267,322,355	266,221,590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30,167	58,582,548	(59,813,480)	267,322,355	266,221,590
<b>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b>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五(34)	-	-	-	773,230,154	773,230,154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	-	26,354,005	-	26,354,00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6,354,005	773,230,154	799,584,15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		46,753	1,584,078,310	-	-	1,584,125,06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五(32)	-	69,079,034	-	-	69,079,034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6,920	1,711,739,892	(33,459,475)	1,040,552,509	2,719,009,8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佳蓓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授权股本共计 5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分拆，本公司授权股本共计 1,180,000,000 股，其中 1,000,000,000 股为普通股，180,000,000 股为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本公司合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及 A 轮优先股分别为 320,852,680 股及 77,881,04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回购 30,500,000 股普通股以及 52,516,730 股 A 轮优先股。

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发行 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就其持有的且已满足服务期条件的可行权期权进行行权，并相应发行了 65,039,82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依据上述人员和持股平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中，62,119,820 股普通股由持股平台 Cosmos L.P.持有，2,920,000 股普通股由持股平台 New Cosmos L.P.持有。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将发行在外的 25,364,310 股 A 轮优先股及 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上述回购、期权行权及股票类别转换完成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授权股本为 1,1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49,799,691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

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授权股本由 1,180,000,000 股分拆为 5,9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由 0.00005 美元变更为 0.00001 美元。本次股份分拆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由 449,799,691 股变更为 2,248,998,455 股。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计量(附注二(8)、附注二(9))、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5)(e))、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0)、附注二(21))、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附注二(2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7)。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外币折算

####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a) 金融资产

#####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 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减值(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所有应收销售款、商业承兑汇票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关联方款项及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四	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五	其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i) 终止确认(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适用

#### (a) 金融资产

#####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适用(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适用(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集团对外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借款及押金组合	借款及利息、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适用(续)

#### (b) 应收款项(续)

####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由于历史损失率几乎为零，故计提比例为零
借款及押金组合	对应收押金、保证金、利息的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依据可回收性判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决定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1%
七到十二个月	5%
一到二年	10%
二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c)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适用(续)

#### (c) 金融负债(续)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以及开发成本，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

开发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开发成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其他直接和间接的开发费用。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存货(续)

#### (c)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d)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e)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a) 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固定资产

####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20 年	0%	5.00%
机器设备	3 至 5 年	0%-10%	18.00%至 33.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至 5 年	0%-10%	18.00%至 33.33%
运输工具	4 至 5 年	0%-10%	18.00%至 25.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 (a) 土地使用权

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采用直线法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预计法定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无形资产(续)

#### (c)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中国香港地区的强积金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职工薪酬(续)

#### (b) 离职后福利(续)

##### 强积金

本集团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关设立的强积金制度。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强积金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经办机构缴纳强积金。职工退休后，当地政府机关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强积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 (20) 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 (i) 销售产品

本集团的销售产品收入主要为 CMOS 图像传感器业务及显示驱动芯片业务收入。本集团的产品销售根据与客户或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或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承运人，取得对方确认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以代销模式通过代理商销售，本集团在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确认控制权的转移并确认收入的实现。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产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0) 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续)

#### (ii) 技术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及测试加工等劳务，若满足下列之一的，本集团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产品；(三)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21) 收入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i) 销售产品

本集团的销售产品收入主要为CMOS图像传感器业务及显示驱动芯片业务收入。本集团根据与客户或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或经销商指定的交货地点或承运人，取得对方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以代销模式通过代理商销售，本集团在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时确认风险报酬的转移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 (ii)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芯片的收入于有关研发工作发生并达到合约条款约定的要求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有关研究及开发的阶段性付款，将在其对应的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为收入。有关未来合同执行的已收取款项，会予以递延并在相对的未来合同执行期间确认为收入。

#### (iii) 技术服务

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于服务提供完毕并由对方验收后确认。

#### (iv) 技术授权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技术许可。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在规定的收款时间及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由于本集团收入及业绩超过**95%**源自**CMOS**图像传感器业务及显示驱动芯片业务，因此并未呈列业务分部信息。且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因此并未呈列地区分部信息。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股份支付

####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 (i)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ii)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应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鉴于本集团普通股在本财务报表期间尚未在任何公开证券交易市场流通，本集团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份期权激励计划下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 (c)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于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工具，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股份支付(续)

#### (d) 条款和条件的修改

本集团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本集团仍需要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

本集团若以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本集团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缩短了等待期，则本集团在缩短后的等待期内确认相关成本和费用。

#### (e) 取消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应当将取消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 (i) 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于超过一定期限库龄的存货以及过时或毁损的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一般业务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这些估计主要根据当时市况及过往经验作出，并会因技术革新、客户喜好及竞争对手面对市况转变所采取行动不同而产生重大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

##### (i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 (iii) 股权激励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评估模型确定股权激励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对本集团未来现金流作出预测，同时，评估模型所使用的参数也需要管理层作出估计及假设。这些估计及假设的变化可能影响本集团对股权激励工具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及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的确定。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 (iv)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未来期间预计的应纳税所得额发生变化，本集团管理层将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a)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i) 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亦于2018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和通知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 (b) 金融工具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金融工具(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未重列。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3,838,33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3,838,33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99,724,5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437,94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286,6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605,52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605,5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70,084,0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9,932,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5,863,1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949,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879,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879,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000,0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金融工具(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3,838,334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2019 年 1 月 1 日		223,838,334
应收款项(注释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4,293,98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i)	(76,286,62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151,980)
2019 年 1 月 1 日		587,855,3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811,693,713

注释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金融工具(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续)：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加：自应收款项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i)	76,286,629	
2019 年 1 月 1 日			76,286,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ii)	15,863,148	
重新计量：由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86,222	
2019 年 1 月 1 日			15,949,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863,14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ii)	(15,863,148)	
2019 年 1 月 1 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92,235,999

i)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 76,286,629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合计为 15,863,148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该等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b) 金融工具(续)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377,781	-	-	5,377,78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133,358	-	151,980	5,285,338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36,747	-	-	236,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u>10,747,886</u>	<u>-</u>	<u>151,980</u>	<u>10,899,866</u>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调整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51,980 元，计入未分配利润。

#### (c) 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重列。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影响。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预收账款调整为按照新收入准则规定的分类的调节表如下，财务报表其他项目无影响。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合同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加：自预收账款转入(原收入准则)	<u>14,918,826</u>
2020 年 1 月 1 日	<u>14,918,826</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c) 收入(续)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  
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预收账款	78,080,786
合同负债	(78,080,786)

(d)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采用上述通知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0%、10%、16.5%及 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 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 1%

- (a) 本公司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0 号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及中国国务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国发[2020]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向税务局备案。根据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格科上海”)自行评估结果，格科上海符合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因此，格科上海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0%。

本集团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格科香港”)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2,000,000 港币以内的应税利润适用 8.25%的税率，其余应税利润适用 16.5%的税率。

本集团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格科浙江”)、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格科置业”)、上海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算芯微”)、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的有限公司，其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三 税项(续)

- (b)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图像传感器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退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退税率为 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图像传感器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退税率为 13%。

本集团的合作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技术授权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四 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245	16,261	5,811
银行存款	1,373,704,425	329,412,541	201,518,335
其他货币资金	96,420,460	154,093,666	22,314,188
	<u>1,470,136,130</u>	<u>483,522,468</u>	<u>223,838,334</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 项总额	<u>376,188,728</u>	<u>107,506,232</u>	<u>64,998,89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34,339,901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附注五(21))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6,022,066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票据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2,049,654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008,839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96,005,579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附注五(21))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1,500,0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票据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965,556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2,622,531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2,314,188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附注五(21))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i)	-	-	76,286,629
商业承兑汇票	444,215,662	108,532,565	23,674,691
减：坏账准备	(4,865,537)	(1,265,928)	(236,747)
	<u>439,350,125</u>	<u>107,266,637</u>	<u>99,724,573</u>

(i) 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五(4))。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票据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u>-</u>	<u>-</u>	<u>-</u>	<u>-</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08,559,436	8,117,874		
商业承兑汇票	-	-		
	<u>108,559,436</u>	<u>8,117,874</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 应收票据(续)

##### (c) 坏账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票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4,865,537 元、1,265,928 元及 236,747 元。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 (3)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98,147,521	336,444,461	287,983,304
减：坏账准备	(5,985,847)	(8,552,579)	(5,377,781)
	<u>392,161,674</u>	<u>327,891,882</u>	<u>282,605,523</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无重大应收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397,996,464	325,626,183	278,764,590
七到十二个月	62	4,732,022	4,117,920
一到二年	150,949	906,024	415,394
二到三年	-	422,233	4,685,400
三年以上	46	4,757,999	-
	<u>398,147,521</u>	<u>336,444,461</u>	<u>287,983,304</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13,326,109</u>	<u>3,199,891</u>	<u>5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79,497,952</u>	<u>1,794,980</u>	<u>53%</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119,805,489</u>	<u>1,198,055</u>	<u>42%</u>

(c)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52,579)	-	2,067,519	276,042	223,171	(5,985,8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7,781)	(3,079,918)	-	(94,880)	(8,552,57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0,698)	(2,188,301)	-	(148,782)	(5,377,781)

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应收销售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97,996,464	1.50%	(5,969,948)
七到十二个月	62	5.50%	(3)
一到二年	150,949	10.50%	(15,850)
二到三年	-	50.50%	-
三年以上	46	100.00%	(46)
	<u>398,147,521</u>		<u>(5,985,847)</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 应收销售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25,626,183	1.00%	(3,256,260)
七到十二个月	4,732,022	5.00%	(236,601)
一到二年	906,024	10.00%	(90,602)
二到三年	422,233	50.00%	(211,117)
三年以上	4,757,999	100.00%	(4,757,999)
	<u>336,444,461</u>		<u>(8,552,579)</u>

(iv)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六个月以内	278,764,590	(2,787,646)	1.00%
七到十二个月	4,117,920	(205,896)	5.00%
一到二年	415,394	(41,539)	10.00%
二到三年	4,685,400	(2,342,700)	50.00%
	<u>287,983,304</u>	<u>(5,377,781)</u>	1.87%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13,097,128</u>	<u>202,772,805</u>	—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1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为短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23,943,925</u>	<u>13,200,956</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66,738,770</u>	<u>66,594,44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4,285,213	94%	8,016,206	100%
一到二年	1,521,000	6%	-	-
二到三年	-	-	-	-
三年以上	5,000	-	10,000	-
	<u>25,811,213</u>	<u>100%</u>	<u>8,026,206</u>	<u>1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2,368,558	99%
一到二年	-	-
二到三年	-	-
三年以上	16,584	1%
	<u>2,385,142</u>	<u>10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中无重大预付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5,262,912</u>	<u>98%</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6,849,361</u>	<u>85%</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282,044</u>	<u>96%</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a)	167,840,077	106,118,053	136,575,479
应收退税款	11,196,057	-	22,040,779
押金	4,652,678	3,495,770	2,853,816
员工备用金	1,357,982	1,691,889	968,879
应收第三方借款(b)	-	19,750,000	30,350,000
应收利息	-	12,312,789	8,647,495
应收关联方借款 (附注九(5))	-	5,991,362	64,415,871
其他	9,464,056	9,328,875	9,365,105
	<u>194,510,850</u>	<u>158,688,738</u>	<u>275,217,424</u>
减：坏账准备	(394,108)	(48,449)	(5,133,358)
	<u>194,116,742</u>	<u>158,640,289</u>	<u>270,084,06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账款中无重大应收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a) 应收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支付给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53,850,000 元，104,285,720 元和 134,217,920 元。
-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第三方借款为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4.00%~6.0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c)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8,528,438	111,646,970	157,661,517
一到二年	956,998	18,302,145	56,828,683
二到三年	1,504,956	11,614,579	40,086,295
三年以上	3,520,458	17,125,044	20,640,929
	<u>194,510,850</u>	<u>158,688,738</u>	<u>275,217,424</u>

(d)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70,084,066	-	5,133,358	(5,133,358)	(5,133,358)
会计政策变更	-	(151,980)	-	-	(151,980)
2019 年 1 月 1 日	270,084,066	(151,980)	5,133,358	(5,133,358)	(5,285,338)
本年减少	(111,670,291)	19,013	(5,133,358)	5,133,358	5,152,37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74,963	84,518	-	-	84,51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8,688,738	(48,449)	-	-	(48,449)
本年增加	35,929,139	(346,563)	-	-	(346,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07,027)	904	-	-	9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94,510,850</u>	<u>(394,108)</u>	<u>-</u>	<u>-</u>	<u>(394,10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d)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押金和保证金	172,492,755	-	-
员工备用金	1,357,982	-	-
其他	20,660,113	2%	(394,108)
	<u>194,510,850</u>		<u>(394,10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押金和保证金	109,613,823	-	-
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24,028,367	-	-
关联方款项及利息	14,025,784	-	-
员工备用金	1,691,889	-	-
其他	9,328,875	1%	(48,449)
	<u>158,688,738</u>		<u>(48,44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d)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 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押金和保证金	139,429,295	-	-
关联方款项及利息	70,358,523	-	-
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33,054,843	-	-
员工备用金	968,879	-	-
其他	26,272,526	1%	(151,980)
	<u>270,084,066</u>		<u>(151,980)</u>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其他	<u>5,133,358</u>	100%	<u>(5,133,35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e)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7,661,517	57%	-
一到二年	56,828,683	21%	-
二到三年	40,086,295	15%	-
三年以上	20,640,929	7%	(5,133,358)
	<u>275,217,424</u>	<u>100%</u>	<u>(5,133,358)</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

(f)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1	应收保证金	153,850,000	1 年以内	79%	-
公司 2	应收保证金	12,181,200	1 年以内	6%	-
公司 3	应收退税款	11,196,057	1 年以内	6%	-
公司 4	其他	7,000,000	1 年以内	4%	-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公司 5	应收押金	2,451,833		1%	-
		<u>186,679,090</u>		<u>96%</u>	<u>-</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g)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1	应收保证金	104,285,72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66%	-
公司 2	应收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23,978,367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5%	-
公司 3	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6,453,12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	-
公司 4	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6,317,88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	-
公司 5	其他	5,217,876	3 年以上	3%	-
		<u>146,252,967</u>		<u>92%</u>	<u>-</u>

(h)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公司 1	应收保证金	134,217,920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49%	-
公司 2	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61,107,41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2%	-
公司 3	应收第三方借款及利息	33,004,84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2%	-
公司 4	应收退税款	22,040,779	1 年以内	8%	-
公司 5	其他	5,133,358	3 年以上	2%	(5,133,358)
		<u>255,504,319</u>		<u>93%</u>	<u>(5,133,35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i)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回	本期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449)	(346,563)	-	904	(394,1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本年 转回	本年 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33,358)	(151,980)	5,321,407	-	(84,518)	(48,4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87,281)	-	-	(246,077)	(5,133,358)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917,691	(22,276,820)	679,640,871	398,815,564	(17,476,732)	381,338,832
在产品	673,214,639	(35,675,618)	637,539,021	448,984,469	(21,929,986)	427,054,483
产成品	435,428,185	(38,791,832)	396,636,353	217,790,517	(45,528,516)	172,262,001
发出商品	59,538,924	-	59,538,924	3,989,311	-	3,989,311
开发成本(i)	303,334,528	-	303,334,528	195,210,491	-	195,210,491
	<u>2,173,433,967</u>	<u>(96,744,270)</u>	<u>2,076,689,697</u>	<u>1,264,790,352</u>	<u>(84,935,234)</u>	<u>1,179,855,11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589,434	(18,534,245)	293,055,189			
在产品	274,222,837	(17,447,072)	256,775,765			
产成品	296,368,294	(44,077,909)	252,290,385			
发出商品	845,004	-	845,004			
开发成本	101,694,294	-	101,694,294			
	<u>984,719,863</u>	<u>(80,059,226)</u>	<u>904,660,637</u>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98,318,5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8,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98,318,5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57,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b) 存货跌价准备准备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476,732)	(8,108,592)	3,127,533	180,971	(22,276,820)
在产品	(21,929,986)	(21,638,883)	7,307,017	586,234	(35,675,618)
产成品	(45,528,516)	(21,205,072)	27,764,165	177,591	(38,791,832)
	<u>(84,935,234)</u>	<u>(50,952,547)</u>	<u>38,198,715</u>	<u>944,796</u>	<u>(96,744,27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534,245)	(5,304,198)	6,468,971	(107,260)	(17,476,732)
在产品	(17,447,072)	(16,737,968)	12,326,441	(71,387)	(21,929,986)
产成品	(44,077,909)	(29,294,441)	27,899,542	(55,708)	(45,528,516)
	<u>(80,059,226)</u>	<u>(51,336,607)</u>	<u>46,694,954</u>	<u>(234,355)</u>	<u>(84,935,23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5,293,966)	(6,764,274)	3,861,758	(337,763)	(18,534,245)
在产品	(4,971,683)	(12,638,936)	301,051	(137,504)	(17,447,072)
产成品	(20,098,610)	(31,359,341)	7,701,129	(321,087)	(44,077,909)
	<u>(40,364,259)</u>	<u>(50,762,551)</u>	<u>11,863,938</u>	<u>(796,354)</u>	<u>(80,059,226)</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借款	68,365	995,405	2,193,506
应收关联方借款(附注九(5))	-	697,620	8,686,320
	<u>68,365</u>	<u>1,693,025</u>	<u>10,879,826</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3,120,123	36,192,077	27,775,0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45,804
	<u>103,120,123</u>	<u>36,192,077</u>	<u>28,020,838</u>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15,863,148
减：减值准备	—	—	-
	<u>—</u>	<u>—</u>	<u>15,863,148</u>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 益工具					
—成本	15,534,148	-	-	329,000	15,863,148
—减值	-	-	-	-	-
	<u>15,534,148</u>	<u>-</u>	<u>-</u>	<u>329,000</u>	<u>15,863,148</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美国 MEMS Drive, Inc. (以下简称“MEMS”)的 1.75%的股份和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物”)8.49%的股份。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 MEMS 和上海芯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故本集团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苏州京滨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 (以下简称“苏州京滨”)	27,798,199	4,000,000	—
—上海芯物(ii)	12,427,090	12,427,090	—
—MEMS(iii)	6,524,848	6,976,144	—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iv) (以下简称“湖北三维”)	5,000,000	5,000,000	—
—上海潮矽清石文化中心(有限合伙) (v) (以下简称“上海潮矽”)	1,000,000	1,000,000	—
	<u>52,750,137</u>	<u>29,403,234</u>	<u>—</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京滨			
—成本	24,000,000	4,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798,199	-	
	<u>27,798,199</u>	<u>4,000,000</u>	
上海芯物			
—成本	9,000,000	9,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427,090	3,427,090	
	<u>12,427,090</u>	<u>12,427,090</u>	
MEMS			
—成本	6,524,848	6,976,14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6,524,848</u>	<u>6,976,144</u>	
湖北三维			
—成本	5,000,000	5,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5,000,000</u>	<u>5,000,000</u>	
上海潮矽			
—成本	1,000,000	1,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1,000,000</u>	<u>1,000,000</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 (i) 本集团对苏州京浜的表决权比例为 4.59%，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苏州京浜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苏州京浜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ii) 本集团对上海芯物的表决权比例为 8.49%，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海芯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海芯物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iii) 本集团对 MEMS 的表决权比例为 1.44%，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 MEMS 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 MEMS 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iv) 本集团对湖北三维的表决权比例为 4.31%，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湖北三维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湖北三维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v) 本集团对上海潮矽的参股比例为 2.78%，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海潮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海潮矽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6,000,000	6,000,000	—

#####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附注六(2))(a)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准备	-	-	-
	-	-	-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 (a) 合营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Silead (Cayman) Inc.	44,636,969	-	(44,636,969)	-	-	-	-	-	-	-

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与 Silead (Cayman) Inc. 签订股份回购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 50% 的 Silead (Cayman) Inc. 的全部股权出售至 Silead (Cayman) Inc.，转让对价为 63,050,32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17,583,418 元)，确认投资收益 372,946,449 元(附注五(43))，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	机器设备	电子及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81,744,902	17,297,916	1,678,941	100,721,759
本年增加	-	5,068,347	1,954,198	123,021	7,145,566
本年减少	-	(4,374,093)	(1,073,562)	-	(5,447,65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5,161	-	5,1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2,439,156	18,183,713	1,801,962	102,424,831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61,145,478)	(14,142,502)	(1,349,141)	(76,637,121)
本年计提	-	(9,953,682)	(1,807,144)	(142,094)	(11,902,920)
本年减少	-	3,836,887	892,233	-	4,729,12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51	(4,863)	-	(4,6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7,262,022)	(15,062,276)	(1,491,235)	(83,815,533)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5,177,134	3,121,437	310,727	18,609,2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599,424	3,155,414	329,800	24,084,63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	机器设备	电子及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2,439,156	18,183,713	1,801,962	102,424,831
本年增加	-	13,833,409	5,134,798	561,348	19,529,555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55,619,119	-	-	-	155,619,119
本年减少	-	(744,919)	(928,500)	(221,935)	(1,895,35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955	-	1,9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619,119	95,527,646	22,391,966	2,141,375	275,680,106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67,262,022)	(15,062,276)	(1,491,235)	(83,815,533)
本年计提	(2,193,948)	(7,022,332)	(2,216,203)	(182,789)	(11,615,272)
本年减少	-	680,417	892,572	199,742	1,772,73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831)	-	(1,8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93,948)	(73,603,937)	(16,387,738)	(1,474,282)	(93,659,90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425,171	21,923,709	6,004,228	667,093	182,020,2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5,177,134	3,121,437	310,727	18,609,298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房屋	机器设备	电子及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5,619,119	95,527,646	22,391,966	2,141,375	275,680,106
本年增加	-	76,493,129	9,555,372	374,301	86,422,80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6,477,065	-	-	-	6,477,065
本年减少	-	(5,228,490)	(1,673,398)	(235,880)	(7,137,76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7,984)	-	(7,9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62,096,184</u>	<u>166,792,285</u>	<u>30,265,956</u>	<u>2,279,796</u>	<u>361,434,221</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93,948)	(73,603,937)	(16,387,738)	(1,474,282)	(93,659,905)
本年计提	(8,065,708)	(13,086,942)	(3,914,874)	(271,575)	(25,339,099)
本年减少	-	4,562,315	1,108,367	212,292	5,882,97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7,649	-	7,6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0,259,656)</u>	<u>(82,128,564)</u>	<u>(19,186,596)</u>	<u>(1,533,565)</u>	<u>(113,108,381)</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51,836,528</u>	<u>84,663,721</u>	<u>11,079,360</u>	<u>746,231</u>	<u>248,325,84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53,425,171</u>	<u>21,923,709</u>	<u>6,004,228</u>	<u>667,093</u>	<u>182,020,201</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151,836,528 元(原值 162,096,184 元)的房屋作为 104,604,233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153,425,171 元(原值 155,619,119 元)的房屋作为 33,169,687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5,339,099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20,282,810 元、299,323 元、1,786,250 元和 2,970,716 元。

201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1,615,272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8,780,792 元、419,943 元、631,649 元和 1,782,888 元。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1,902,92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7,888,321 元、497,489 元、612,075 元和 2,905,035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153,425,17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格科置业自用房产	43,656,161	-	43,656,161	9,945,301	-	9,945,301
临港厂房前期工程	3,507,235	-	3,507,235	-	-	-
嘉兴厂房工程项目	-	-	-	2,853,211	-	2,853,211
其他	1,531,585	-	1,531,585	-	-	-
	<u>48,694,981</u>	<u>-</u>	<u>48,694,981</u>	<u>12,798,512</u>	<u>-</u>	<u>12,798,51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兴厂房工程项目	60,009,647	-	60,009,647
其他	-	-	-
	<u>60,009,647</u>	<u>-</u>	<u>60,009,647</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嘉兴厂房												
工程项目	159,807,097	2,853,211	3,623,854	(6,477,065)	-	-	100%	100%	2,431,838	-	-	借款
格科置业												
自用房产	64,902,600	9,945,301	33,710,860	-	-	43,656,161	75%	75%	-	-	-	自有资金
		<u>12,798,512</u>	<u>37,334,714</u>	<u>(6,477,065)</u>	<u>-</u>	<u>43,656,161</u>			<u>2,431,838</u>	<u>-</u>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长期待摊 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嘉兴厂房												
工程项目	159,807,097	60,009,647	98,462,683	(155,619,119)	-	2,853,211	99%	99%	2,431,838	1,240,387	3.71%	借款
格科置业												
自用房产	64,902,600	-	9,945,301	-	-	9,945,301	15%	15%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426,495	-	(426,495)	-			-	-	-	自有资金
		<u>60,009,647</u>	<u>108,834,479</u>	<u>(155,619,119)</u>	<u>(426,495)</u>	<u>12,798,512</u>			<u>2,431,838</u>	<u>1,240,387</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 期待摊 费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嘉兴厂房												
工程项目	159,807,097	1,292,062	58,717,585	-	-	60,009,647	38%	38%	1,191,451	1,021,876	3.65%	借款
其他	148,433	130,271	18,162	-	(148,433)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u>1,422,333</u>	<u>58,735,747</u>	<u>-</u>	<u>(148,433)</u>	<u>60,009,647</u>			<u>1,191,451</u>	<u>1,021,87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减值的在建工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853,211 元的嘉兴厂房项目作为 33,169,687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 60,009,647 元的嘉兴厂房项目作为 17,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555,577	2,572,684	33,337,924	61,466,185
本年增加	25,423,573	-	6,458,066	31,881,63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6,580)	(2,078)	(8,6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979,150	2,566,104	39,793,912	93,339,166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5,556)	(2,522,393)	(20,695,993)	(23,473,942)
本年增加	(770,536)	(6,634)	(6,726,995)	(7,504,16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4,387	1,056	5,44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6,092)	(2,524,640)	(27,421,932)	(30,972,664)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953,058	41,464	12,371,980	62,366,5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5,300,021	50,291	12,641,931	37,992,243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979,150	2,566,104	39,793,912	93,339,166
本年增加	3,241,502	-	17,980,946	21,222,44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260)	(714)	(2,9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220,652	2,563,844	57,774,144	114,558,640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6,092)	(2,524,640)	(27,421,932)	(30,972,664)
本年增加	(803,612)	(6,894)	(8,764,074)	(9,574,58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619	363	1,9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9,704)	(2,529,915)	(36,185,643)	(40,545,262)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390,948	33,929	21,588,501	74,013,3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953,058	41,464	12,371,980	62,366,50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220,652	2,563,844	57,774,144	114,558,640
本年增加	101,510,000	-	39,797,900	141,307,9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026)	-	(9,0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730,652	2,554,818	97,572,044	255,857,514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29,704)	(2,529,915)	(36,185,643)	(40,545,262)
本年增加	(1,772,847)	(6,895)	(12,493,899)	(14,273,64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6,840	-	6,8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02,551)	(2,529,970)	(48,679,542)	(54,812,063)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128,101	24,848	48,892,502	201,045,4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390,948	33,929	21,588,501	74,013,37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7,528,148 元(原值 28,665,0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8,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本集团账面价值 23,766,686 元(原值 25,555,5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4,604,233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8,113,150 元(原值 28,665,0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57,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本集团账面价值 24,277,798 元(原值 25,555,5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33,169,687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 24,788,910 元(原值 25,555,5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7,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五(30))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0,833,267 元(原值 101,51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证。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367,260</u>	<u>1,836,936</u>	<u>-</u>	<u>(206,119)</u>	<u>1,998,07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994,868</u>	<u>-</u>	<u>426,495</u>	<u>(1,054,103)</u>	<u>367,26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u>2,487,051</u>	<u>8,355</u>	<u>148,433</u>	<u>(1,648,971)</u>	<u>994,86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92	126,100	83,836
可抵扣亏损	8,454,447	3,422,450	10,891,960
	<u>8,483,039</u>	<u>3,548,550</u>	<u>10,975,796</u>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	—	8,462,590
2020	—	625,148	625,148
2021	-	-	-
2022	-	-	-
2023	1,804,222	1,804,222	1,804,222
2024	993,080	993,080	—
2025	5,657,145	—	—
	<u>8,454,447</u>	<u>3,422,450</u>	<u>10,891,960</u>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175,428,159	90,700,000	-
预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	81,287,440	22,590,937	28,244,233
应收保证金	39,470,800	-	-
应收第三方借款	-	1,000,000	1,000,000
	<u>296,186,399</u>	<u>114,290,937</u>	<u>29,244,23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a)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84,935,234	50,952,547	(38,198,715)	(944,796)	96,744,2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80,059,226	51,336,607	(46,694,954)	234,355	84,935,23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0,698	2,188,301	-	148,782	5,377,7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87,281	-	-	246,077	5,133,35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9,553	(272,806)	-	-	236,747
存货跌价准备	40,364,259	50,762,551	(11,863,938)	796,354	80,059,226
	48,801,791	52,678,046	(11,863,938)	1,191,213	90,807,11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b) 信用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回)/计提	本年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52,579	(2,067,519)	(276,042)	(223,171)	5,985,8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449	346,563	-	(904)	394,10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65,928	3,599,609	-	-	4,865,537
	<u>9,866,956</u>	<u>1,878,653</u>	<u>(276,042)</u>	<u>(224,075)</u>	<u>11,245,49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计提/(转回)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77,781	-	3,079,918	94,880	8,552,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33,358	151,980	(5,321,407)	84,518	48,44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6,747	-	1,029,181	-	1,265,928
	<u>10,747,886</u>	<u>151,980</u>	<u>(1,212,308)</u>	<u>179,398</u>	<u>9,866,956</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28,372,609	334,232,720	106,281,134
保证借款	406,597,600	70,000,000	70,589,600
信用借款	620,000,000	-	-
已贴现未到期承兑票据	300,805,490	276,729,413	62,891,504
	<u>1,555,775,699</u>	<u>680,962,133</u>	<u>239,762,23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

14,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1,348,600 元)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3MLibor +0.8%，借款分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期间内到期；

1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249,000 元)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LIBOR +0.6%，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25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4.35%，借款分批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内到期；

13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3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75%，借款分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到期；

6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到期；

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 -0.35%，借款分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内到期；

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 -0.1%，借款分批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内到期；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短期借款(续)

13,000,17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4,824,809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 21,025,207 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MLIBOR +0.5%，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2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547,800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并由 2,040,59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314,694 元)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LIBOR+1.05%，借款分批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内到期；

12,004,8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8,330,601 元)的已贴现未到期承兑票据，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7%，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8%。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

4,408,75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756,320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 6,857,974 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和 10,000,000 元人民币的应收票据(附注五(2))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M LIBOR +0.6%，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

2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476,400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并由 2,027,982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47,605 元)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LIBOR +1.05%，借款分批在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期间内到期；

150,000,000 元人民币的质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曹维担保，并由 75,000,000 元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4.35%，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7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曹维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4.35%，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18,039,25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5,845,470 元)的已贴现未到期承兑票据，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美元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49%，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61%。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1) 短期借款(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

3,485,653 美元(折合人民币 23,922,734 元)的质押借款由 8,518,830 元银行存款(附注五(1))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M LIBOR+0.8%，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

1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2,358,400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并由 2,010,048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795,358 元)的银行存款(附注五(1))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LIBOR+1.05%，该借款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内到期；

3,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589,600 元)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1M LIBOR+1.35%，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和 2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曹维担保取得，年利率分别为 4.35%、4.57%和 4.79%，借款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和 2019 年 5 月 28 日；

8,435,06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7,891,504 元)的已贴现未到期承兑票据，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元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29%，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7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30,000,000	100,100,000	100,100,000

(23)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870,470,356	733,580,727	313,426,60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均为应付材料采购款且无重大应付持有本集团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4) 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14,918,826	6,595,04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分别为 170,662 元和 159,085 元。

(25) 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8,080,786	—	—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14,918,826 元，其中 14,664,888 元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转入营业收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78,080,786 元，预计 1 年内转入收入。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8,879,373	65,924,136	47,152,43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876,417	2,053,581	860,370
	<u>69,755,790</u>	<u>67,977,717</u>	<u>48,012,806</u>

(a) 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050,051	252,974,948	(250,980,587)	67,044,412
职工福利费	-	16,905,665	(16,905,665)	-
社会保险费	548,458	9,506,515	(9,355,856)	699,1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8,262	8,561,042	(8,296,566)	632,738
工伤保险费	19,077	336,441	(333,040)	22,478
生育保险费	161,119	609,032	(726,250)	43,901
住房公积金	272,672	7,552,188	(6,689,016)	1,135,8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7,998	(267,998)	-
其他	52,955	3,057,896	(3,110,851)	-
	<u>65,924,136</u>	<u>290,265,210</u>	<u>(287,309,973)</u>	<u>68,879,37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304,569	189,320,450	(170,574,968)	65,050,051
职工福利费	-	9,595,212	(9,595,212)	-
社会保险费	522,470	8,298,388	(8,272,400)	548,4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057	7,253,546	(7,232,341)	368,262
工伤保险费	16,471	277,549	(274,943)	19,077
生育保险费	158,942	767,293	(765,116)	161,119
住房公积金	272,442	4,879,575	(4,879,345)	272,67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4,827	(84,827)	-
其他	52,955	959,748	(959,748)	52,955
	<u>47,152,436</u>	<u>213,138,200</u>	<u>(194,366,500)</u>	<u>65,924,13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620,931	154,785,790	(150,102,152)	46,304,569
职工福利费	-	6,240,250	(6,240,250)	-
社会保险费	568,581	7,135,841	(7,181,952)	522,4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444	6,225,852	(6,367,239)	347,057
工伤保险费	27,785	229,783	(241,097)	16,471
生育保险费	52,352	680,206	(573,616)	158,942
住房公积金	264,945	4,283,452	(4,275,955)	272,44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0,636	(190,636)	-
其他	60,006	1,021,092	(1,028,143)	52,955
	<u>42,514,463</u>	<u>173,657,061</u>	<u>(169,019,088)</u>	<u>47,152,436</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17,394	12,051,960	(12,923,691)	845,663
失业保险费	336,187	373,460	(678,893)	30,754
强积金	-	64,048	(64,048)	-
	<u>2,053,581</u>	<u>12,489,468</u>	<u>(13,666,632)</u>	<u>876,41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5,796	14,334,771	(13,143,173)	1,717,394
失业保险费	334,574	373,842	(372,229)	336,187
强积金	-	50,768	(50,768)	-
	<u>860,370</u>	<u>14,759,381</u>	<u>(13,566,170)</u>	<u>2,053,58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77,541	14,352,069	(14,903,814)	525,796
失业保险费	36,375	344,013	(45,814)	334,574
强积金	-	45,269	(45,269)	-
	<u>1,113,916</u>	<u>14,741,351</u>	<u>(14,994,897)</u>	<u>860,370</u>

(27)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5,297,223	9,040,949	4,500,55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29,862	5,272,593	4,147,648
应交印花税	1,110,997	-	-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3,469	990,174	330,595
应交房产税	655,237	-	-
预提所得税	-	-	164,343
	<u>39,796,788</u>	<u>15,303,716</u>	<u>9,143,14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864,712	59,793,684	20,580,439
应付补偿金	3,393,874	37,326,973	36,722,356
应付第三方利息	1,289,779	771,832	449,649
应付工程保证金	1,100,000	100,000	200,000
应付服务费	815,259	8,011,383	7,107,058
应付员工报销款	23,737	2,774,503	2,117,178
应付股权回购款(a)	-	792,319,264	38,173,118
应付股利	-	28,548,033	60,264,101
应付股东借款(附注九(5))	-	24,377,360	23,982,497
应付关联方利息(附注九(5))	-	1,758,547	674,429
其他	12,838,179	24,561,949	13,660,307
	<u>29,325,540</u>	<u>980,343,528</u>	<u>203,931,132</u>

- (a)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每股 2.0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458 元)的价格回购 83,016,730 股股份，共计 1,175,179,836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 792,319,264 元。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

(29) 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11,180,258</u>	<u>11,283,288</u>	<u>7,185,53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退回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u>11,283,288</u>	-	-	(103,030)	<u>11,180,258</u>	收到政府补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退回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u>7,185,538</u>	7,680,500	-	(3,582,750)	<u>11,283,288</u>	收到政府补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退回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u>23,087,756</u>	5,385,000	-	(21,287,218)	<u>7,185,538</u>	收到政府补助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8,417,900	-	-	8,417,900	与收益相关
LCD 研发项目补助	1,750,000	-	-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项目	780,000	-	-	78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 助	335,388	-	(103,030)	232,358	与资产相关
	<u>11,283,288</u>	<u>-</u>	<u>(103,030)</u>	<u>11,180,25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4,287,400	5,630,500	(1,500,000)	8,417,900	与收益相关
LCD 研发项目补助	1,200,000	2,050,000	(1,500,000)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项目	780,000	-	-	78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 助	918,138	-	(582,750)	335,388	与资产相关
	<u>7,185,538</u>	<u>7,680,500</u>	<u>(3,582,750)</u>	<u>11,283,28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15,007,400	2,680,000	(13,400,000)	4,287,400	与收益相关
LCD 研发项目补助	4,350,000	1,925,000	(5,075,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项目	-	780,000	-	78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 助	3,730,356	-	(2,812,218)	918,138	与资产相关
	<u>23,087,756</u>	<u>5,385,000</u>	<u>(21,287,218)</u>	<u>7,185,538</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9) 递延收益(续)

##### (a)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u>103,030</u>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其他收益
LCD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u>582,750</u>	其他收益
		<u>3,582,750</u>	

本集团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13,400,000	其他收益
LCD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5,075,000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u>2,812,218</u>	其他收益
		<u>21,287,218</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0) 长期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12,604,233	90,169,687	1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12,000,000)	(6,000,000)	(5,000,000)
	<u>200,604,233</u>	<u>84,169,687</u>	<u>12,000,000</u>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包括：

108,000,000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提供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126,983,641 元，账面价值 125,846,714 元)(附注五(7))、(附注五(16))作为抵押物、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175%，其中，12,000,000 元借款于 1 年内到期，42,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54,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4,604,233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进行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25,555,577 元，账面价值 23,766,686 元)(附注五(16))、房屋(原值 162,096,184 元，账面价值 151,836,528 元)(附注五(14))作为抵押取得，年利率为 5.225%，借款分批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期间内到期；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包括：

57,000,000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提供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126,983,641 元，账面价值 126,431,716 元)(附注五(7))、(附注五(16))以及格科上海持有的格科置业 100%股权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175%，其中，6,000,000 元借款于 1 年内到期，51,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33,169,687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进行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25,555,577 元，账面价值 24,277,798 元)(附注五(16))、房屋(原值 155,619,119 元，账面价值 153,425,171 元) (附注五(14))以及在建工程中嘉兴厂房项目(账面价值 2,853,211 元)(附注五(15))作为抵押取得，年利率为 5.225%，借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05 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88%。

(c)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包括：

17,000,000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25,555,577 元，账面价值 24,788,910 元)(附注五(16))、及在建工程中嘉兴厂房项目(账面价值 60,009,647 元)(附注五(15))作为抵押取得，年利率为 LPR+0.6875%，其中 5,000,000 元借款于 1 年内到期，12,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9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实收资本

	2019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回购资本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30,167	46,753	-	-	-	46,753	176,920
	2018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回购资本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63,552	-	(33,385)	-	-	(33,385)	130,167
	2017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入资本	回购资本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63,552	-	-	-	-	-	163,55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1,584,078,310	74,714,832	1,658,793,142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附注八)	58,582,548	69,079,034	(74,714,832)	52,946,750
	<u>58,582,548</u>	<u>1,653,157,344</u>	<u>-</u>	<u>1,711,739,89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附注八)	9,423,260	49,159,288	-	58,582,548
	<u>9,423,260</u>	<u>49,159,288</u>	<u>-</u>	<u>58,582,548</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附注八)				
(a)	(325,471,228)	334,894,488	-	9,423,260
	<u>(325,471,228)</u>	<u>334,894,488</u>	<u>-</u>	<u>9,423,260</u>

- (a) 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转换日”), 格科开曼董事会批准了本集团关于启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议案中同时终止了对股票期权的回购计划。相应地, 本公司将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由以现金结算调整为以权益结算, 并将该些股票期权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 329,753,056 元记入其他资本公积。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27,090	3,798,199	7,225,289	3,798,199	-	-	3,798,199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240,570)	22,555,806	(40,684,764)	22,555,806	-	-	22,555,806	-
	(59,813,480)	26,354,005	(33,459,475)	26,354,005	-	-	26,354,005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6,222	86,222	3,340,868	3,427,090	3,340,868	-	-	3,340,868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125,334)	-	(69,125,334)	5,884,764	(63,240,570)	5,884,764	-	-	5,884,764	-
	(69,125,334)	86,222	(69,039,112)	9,225,632	(59,813,480)	9,225,632	-	-	9,225,632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本集团	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收 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37,897)	(44,687,437)	(69,125,334)	(44,687,437)	-	-	(44,687,437)	-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4)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267,322,355	1,165,996,757	770,730,896
会计政策变更	-	(151,980)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267,322,355	1,165,844,777	770,730,896
加：本年归属于本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773,230,154	359,371,224	499,748,092
减：向投资方分配利润(a) 股份回购(b)	-	(82,713,810)	(104,482,231)
	-	(1,175,179,83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40,552,509	267,322,355	1,165,996,757

- (a)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 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3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0.2620 元)，按已发行股份 315,716,990 计算，共计 82,713,810 元。

根据 2018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 0.0395 美元(折合人民币 0.2620 元)，按已发行股份 398,733,720 计算，共计 104,482,231 元。

- (b)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每股 2.0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559 元)的价格回购 83,016,730 股股份，共计 1,175,179,836 元。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55,568,227	3,680,204,485	2,186,401,920
其他业务收入	<u>363,927</u>	<u>9,979,135</u>	<u>7,077,743</u>
	<u>6,455,932,154</u>	<u>3,690,183,620</u>	<u>2,193,479,663</u>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4,617,260,587	2,727,928,369	1,690,486,142
其他业务成本	<u>109,566</u>	<u>1,146,704</u>	<u>1,017,190</u>
	<u>4,617,370,153</u>	<u>2,729,075,073</u>	<u>1,691,503,332</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 CMOS 图像传感器	5,864,085,076	(4,190,385,718)	3,194,389,356	(2,315,946,849)
- 显示驱动芯片	<u>591,483,151</u>	<u>(426,874,869)</u>	<u>485,815,129</u>	<u>(411,981,520)</u>
	<u>6,455,568,227</u>	<u>(4,617,260,587)</u>	<u>3,680,204,485</u>	<u>(2,727,928,369)</u>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 CMOS 图像传感器	1,756,462,260		(1,311,674,217)	
- 显示驱动芯片	<u>429,939,660</u>		<u>(378,811,925)</u>	
	<u>2,186,401,920</u>		<u>(1,690,486,142)</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80,908	(80,499)	193,307	(187,366)
技术授权收入	-	-	5,359,714	-
技术服务收入	283,019	(29,067)	3,954,416	(959,338)
技术转让收入	-	-	471,698	-
	<u>363,927</u>	<u>(109,566)</u>	<u>9,979,135</u>	<u>(1,146,704)</u>

	2018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合作开发收入	6,953,900	(986,782)
销售材料	109,700	(25,347)
测试加工	14,143	(5,061)
技术授权收入	-	-
	<u>7,077,743</u>	<u>(1,017,190)</u>

(36)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稅	9,413,670	3,514,338	1,764,957
教育費附加	1,660,970	86,018	8,663
城镇土地使用稅	1,543,586	661,190	661,190
城市维护建設稅	332,194	79,252	1,733
其他	847,423	-	205
	<u>13,797,843</u>	<u>4,340,798</u>	<u>2,436,74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68,632,726	66,353,879	50,447,009
保险费	13,191,261	6,169,295	6,866,861
股份支付费用	10,247,721	17,470,564	8,573,443
物流费	5,435,894	4,410,344	3,186,964
交通差旅费	4,974,168	7,384,994	7,029,632
租赁费	4,413,622	4,915,937	4,599,210
技术咨询服务费	2,523,091	6,736,951	2,588,040
办公费用	2,331,931	2,730,115	2,235,564
业务招待费	1,872,526	2,410,688	2,368,257
折旧与摊销费用	732,689	766,717	631,472
水电费	187,273	188,544	180,747
其他费用	4,000,408	1,221,979	628,256
	<u>118,543,310</u>	<u>120,760,007</u>	<u>89,335,455</u>

(38)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9,607,239	24,122,749	20,420,519
股份支付费用(a)	18,158,823	3,808,890	(1,302,505)
咨询费	9,169,468	3,530,967	2,875,481
服务费	4,969,985	1,229,081	487,051
办公费用	4,832,060	2,862,711	1,016,553
折旧与摊销费用	4,647,669	1,718,845	1,905,346
租赁费	2,900,775	2,002,215	1,898,005
交通差旅费	2,135,252	2,783,689	1,800,390
业务招待费	831,091	507,912	369,435
水电费	726,225	1,081,449	976,513
其他费用	21,236,757	1,024,923	721,218
	<u>109,215,344</u>	<u>44,673,431</u>	<u>31,168,006</u>

(a) 2020 年度，因股东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而一次性计入利润表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5,662,866 元。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用	224,906,239	136,402,713	92,046,724
职工薪酬费用	125,296,282	91,666,136	77,416,474
模具试制费	164,650,438	67,970,803	20,523,917
股份支付费用	39,346,346	26,748,319	5,961,585
技术咨询服务费	14,851,162	15,691,156	901,849
折旧与摊销费用	13,179,989	9,602,757	8,862,272
租赁费	6,184,737	2,775,793	2,655,814
交通差旅费	3,645,585	4,081,131	4,436,385
办公费用	1,214,917	800,190	619,516
水电费	905,479	146,342	-
专利费	606,216	720,248	642,779
其他费用	247,044	554,666	1,616,514
	<u>595,034,434</u>	<u>357,160,254</u>	<u>215,683,829</u>

(40) 财务费用-净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3,108,558	16,687,323	10,612,029
减：资本化利息	-	(1,240,387)	(1,021,876)
利息费用	<u>53,108,558</u>	<u>15,446,936</u>	<u>9,590,153</u>
减：利息收入	(6,012,681)	(1,323,146)	(1,384,934)
汇兑损益-净额	49,199,220	679,196	(1,101,848)
其他	6,847,225	3,731,245	2,587,842
	<u>103,142,322</u>	<u>18,534,231</u>	<u>9,691,213</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497,417,451)	(99,328,162)	(88,299,964)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178,823,212	2,290,407,991	1,453,668,065
委外加工费	1,034,904,522	598,432,325	350,767,869
职工薪酬费用	302,754,678	227,897,581	188,398,412
模具试制费	164,650,438	67,970,803	20,523,917
股份支付费用	69,079,034	49,159,288	14,302,2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233,857	21,951,454	21,056,056
物流费	23,518,665	10,361,650	8,463,491
技术咨询服务费	17,374,253	22,428,107	3,489,889
租赁费	16,988,865	15,509,784	15,313,451
保险费	13,191,261	6,741,669	6,866,861
交通差旅费	11,434,770	14,854,984	13,919,365
水电费	9,224,832	5,707,854	3,826,606
咨询费	9,169,468	3,530,969	2,875,481
办公费用	8,378,908	6,393,016	3,871,633
服务费	4,969,985	1,229,081	487,051
业务招待费	2,818,749	3,075,225	2,907,499
专利费	606,216	720,248	642,779
其他费用	30,458,979	4,624,898	4,609,915
	<u>5,440,163,241</u>	<u>3,251,668,765</u>	<u>2,027,690,622</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研发支持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9,248,900	-	-	与收益相关
中信保扶持资金	2,930,748	1,782,398	1,370,403	与收益相关
产业链协同联动鼓励-集成电路	2,265,900	-	-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助	103,031	582,750	2,812,21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	2,000,000	22,500	与收益相关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	1,500,000	13,400,000	与收益相关
LCD 研发项目补助	-	1,500,000	5,07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补贴	-	749,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 专项发展资金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贸服务补助	-	679,700	850,700	与收益相关
嘉善县科技创新券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端通用芯片合作研发项目补助	-	-	-	与收益相关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补贴款	-	-	1,362,0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609,664	1,337,176	714,329	与收益相关
	<u>27,158,243</u>	<u>11,131,024</u>	<u>25,607,242</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占用费	13,242,223	10,661,816	11,853,697
其他权益投资投资收益	113,400	-	-
处置合营企业收益(附注六(2))	-	-	372,946,449
远期外汇结算收益	-	-	733,800
票据贴现息	(1,070,781)	(1,733,502)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614,330)	(1,534,693)	(1,599,173)
	<u>11,670,512</u>	<u>7,393,621</u>	<u>383,934,773</u>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419,868

(4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2,067,519)	3,079,918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99,609	1,029,181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346,563	(5,321,407)	—
	<u>1,878,653</u>	<u>(1,212,308)</u>	<u>—</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6)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0,952,547	51,336,607	50,762,55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	2,188,3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272,806)
	<u>50,952,547</u>	<u>51,336,607</u>	<u>52,678,046</u>

#### (47)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u>-</u>	<u>956</u>	<u>2,811</u>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48)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u>65,021</u>	<u>121,856</u>	<u>981,938</u>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49)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安置支出	11,873,36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4,331	118,487	313,303
其他	901,096	170,248	18,869
	<u>13,048,792</u>	<u>288,735</u>	<u>332,172</u>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0)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9,012,022	17,949,787	4,841,736
递延所得税	(10,399,644)	6,553,238	(10,832,070)
	<u>98,612,378</u>	<u>24,503,025</u>	<u>(5,990,334)</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u>871,842,532</u>	<u>383,874,249</u>	<u>493,757,758</u>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3,675,558	92,120,767	33,670,385
优惠税率的影响	(89,773,683)	(52,089,099)	(24,545,69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 抵扣亏损	1,414,286	248,270	451,056
(使用)/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377)	113,484	(36,97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453,080)	(24,639,823)	(15,201,63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758,300	9,235,150	4,878,525
非应纳税收入	(4,984,626)	(485,724)	(5,364,849)
预提所得税	-	-	158,853
所得税费用	<u>98,612,378</u>	<u>24,503,025</u>	<u>(5,990,334)</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1) 每股收益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就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进行股份拆细(从而将每股普通股细分为 5 股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追溯调整。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净利润	773,230,154	359,371,224	499,748,092
减：归属于本集团优先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787,579	57,919,492	97,611,261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u>757,442,575</u>	<u>301,451,732</u>	<u>402,136,831</u>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050,778,810</u>	<u>1,551,201,756</u>	<u>1,604,263,4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37</u>	<u>0.19</u>	<u>0.25</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7	0.19	0.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51) 每股收益 (续)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57,442,575	301,451,732	402,136,831
加：归属于本集团优先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5,787,579	57,919,492	97,611,261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773,230,154	359,371,224	499,748,092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50,778,810	1,551,201,756	1,604,263,400
员工股票期权	160,206,728	324,314,003	130,273,331
优先股转换	31,532,134	298,040,478	389,405,200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42,517,672	2,173,556,237	2,123,941,931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17	0.2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27,055,213	15,033,037	9,425,380
收到的利息收入	6,012,681	1,323,146	1,384,934
收回保证金	60,544,021	130,100,000	100,100,000
其他	14,439,192	24,301,712	8,765,111
	<u>108,051,107</u>	<u>170,757,895</u>	<u>119,675,425</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证金	158,367,435	100,100,000	130,100,000
补偿金	34,457,596	-	-
模具试制费	164,650,438	67,970,803	20,523,917
技术咨询服务费	26,845,542	15,359,074	6,365,370
物流费	22,818,665	10,361,650	8,463,491
租赁费	16,988,865	15,509,784	15,313,451
职工安置支出	11,873,365	-	-
保险费	11,391,261	6,169,295	6,866,861
交通差旅费	10,755,005	14,249,814	13,266,407
办公费用	8,378,908	6,393,016	3,871,633
水电费	9,224,832	5,707,854	3,826,606
业务招待费	2,818,749	3,075,225	2,907,499
其他	32,262,623	11,653,266	19,115,723
	<u>510,833,284</u>	<u>256,549,781</u>	<u>230,620,958</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和关联方借款	<u>27,366,022</u>	<u>74,748,109</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和关联方借款	-	8,323,600	25,875,286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银行保证金	266,622,787	-	-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回购款	792,319,264	421,944,276	-
支付银行保证金	182,418,992	131,779,478	9,220,072
预付上市中介费	8,723,706	1,500,000	-
支付票据贴现息	1,685,111	3,268,195	1,599,173
	985,147,073	558,491,949	10,819,24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g)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773,230,154	359,371,224	499,748,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50,952,547	51,336,607	52,678,046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	1,878,653	(1,212,308)	—
固定资产折旧	25,339,099	11,615,272	11,902,920
无形资产摊销	13,688,639	9,282,079	7,504,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119	1,054,103	1,648,971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	(956)	(2,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4,331	118,487	313,303
股份支付费用	69,079,034	49,159,288	14,302,246
财务费用	53,108,558	16,267,513	12,596,70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7,419,868
投资损失/(收益)	1,685,111	(1,089,829)	(376,15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10,340,031)	6,220,918	(12,123,029)
递延收益的减少	(103,030)	(3,582,750)	(21,287,218)
存货的增加	(982,891,688)	(321,830,096)	(291,386,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70,570,635)	(290,820,012)	1,769,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68,750,995	466,908,115	(86,985,5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5,712,144)</u>	<u>352,797,655</u>	<u>(168,052,684)</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u>364,732,695</u>	<u>134,849,390</u>	<u>147,539,390</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h) 现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70,136,130	483,522,468	223,838,334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96,420,460)	(154,093,666)	(22,314,188)
现金	<u>1,373,715,670</u>	<u>329,428,802</u>	<u>201,524,146</u>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1,535,779	6.5249	858,257,804
港元	3,252,163	0.8414	2,736,370
欧元	47	8.0250	377
日元	296	0.0632	19
			<u>860,994,570</u>
应收账款—			
美元	26,077,847	6.5249	170,155,344
港元	536,088	0.8414	451,064
			<u>170,606,408</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89,890	6.5249	1,891,503
港元	313,663	0.8414	263,916
			<u>2,155,419</u>
应付账款—			
美元	55,815,019	6.5249	<u>364,187,417</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19,773	6.5249	<u>14,483,797</u>
短期借款—			
美元	77,943,684	6.5249	<u>508,574,744</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6,849,430	6.9762	187,306,994
港元	2,359,796	0.8958	2,113,905
欧元	47	7.8155	367
日元	296	0.0642	19
			<u>189,421,285</u>
应收账款—			
美元	14,142,302	6.9762	98,659,527
港元	702,111	0.8958	628,951
			<u>99,288,478</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377,143	6.9762	16,583,425
港元	455,879	0.8958	408,376
			<u>16,991,801</u>
应付账款—			
美元	68,115,446	6.9762	475,186,974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4,307,492	6.9762	867,193,926
短期借款—			
美元	26,408,750	6.9762	184,232,72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1,873,613	6.8632	81,490,981
欧元	47	7.8473	369
港元	1,917,963	0.8762	1,680,519
日元	296	0.0619	18
			<u>83,171,887</u>
应收账款—			
美元	18,941,484	6.8632	129,999,193
港元	203,253	0.8762	178,090
			<u>130,177,283</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4,112,132	6.8632	28,222,384
港元	363,787	0.8762	318,750
			<u>28,541,134</u>
应付账款—			
美元	77,897,591	6.8632	<u>534,626,747</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8,835,068	6.8632	<u>129,268,839</u>
应付利息—			
美元	65,516	6.8632	<u>449,649</u>
短期借款—			
美元	18,485,653	6.8632	<u>126,870,734</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产品研发、制造及贸易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	嘉兴	产品制造	-	100%	投资设立
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嘉兴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产品研发	-	100%	投资设立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产品研发、制造及贸易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b)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生产和销售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及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因此未区分不同的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因此并未呈列地区分部信息。

### 八 股份支付

#### (1) 概述

于 2003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依据《员工期权计划》向本集团员工及若干外部顾问发放了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计划中规定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并要求满足服务期条件。

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对原《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以满足科创板上市要求。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同意所有已授予且满足等待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立即行权。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进行股份分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分拆后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共计 190,125,225 股，除 125,085,405 股股票期权尚未结束等待期外，其余 65,039,820 股股票期权均已行权。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与期权持有者约定的自授予日起期权持有者需要提供服务以使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期限。本公司授予期权持有者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不超过 4 年。

#### (2) 股票期权份额变动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初已授予份数	87,945,411	88,207,771	69,118,189
本年授予份数	2,445,000	2,516,250	24,482,000
本年行权份数	(65,039,820)	-	-
本年失效份数	(333,510)	(2,778,610)	(5,392,418)
股份分拆	100,068,324	-	-
年末已授予份数	125,085,405	87,945,411	88,207,77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股份支付(续)

(2) 股票期权份额变动表(续)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1,326,144	1,131,515	1,069,723
销售费用	10,247,721	17,470,564	8,573,443
管理费用	18,158,823	3,808,890	(1,302,505)
研发费用	39,346,346	26,748,319	5,961,585
	<u>69,079,034</u>	<u>49,159,288</u>	<u>14,302,246</u>

(3) 股份支付认股权份额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照二叉树模型进行估计，于报告期内期权二叉树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权预计波动率	58.49%	59.09%	43.41%-48.77%
无风险利率	2.87%	3.13%	3.36%-3.60%
股票期权有效期	10 年	10 年	15 年
预计股息率	0.00%	0.00%	0.00%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母公司情况

本集团母公司为 Uni-sky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和曹维。

### (2) 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 与本集团的关系

Uni-sky Holding Limited	控股股东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及其一致行动人 梁晓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夏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赵立新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付磊	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郭修贇	公司董事
王富中	公司高管
曹维	公司高管
赵立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配偶
Zhaohui Wang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妹妹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付磊的配偶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ochach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ochacha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ilead (Cayman) Inc.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的 合营企业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 (4) 关联交易

#####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以销售给同类第三方的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 (b)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ilead (Cayman) Inc.	-	5,831,412	6,968,044

##### (c) 为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	412,285	988,454

##### (d) 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204,303	1,084,906	613,208

##### (e) 关联方提供服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16,328	-	-

##### (f) 支付关联方租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934,607	1,589,850	1,455,817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g) 接受关联方借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赵立辉	-	-	758,647

(h) 归还关联方借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赵立辉	24,436,415	-	-
曹维	-	-	23,218,300
梁晓斌	-	-	3,316,900
	<u>24,436,415</u>	<u>-</u>	<u>26,535,200</u>

(i) 接受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赵立辉	247,885	1,084,118	947,582
曹维	-	-	277,284
梁晓斌	-	-	61,067
	<u>247,885</u>	<u>1,084,118</u>	<u>1,285,933</u>

(j)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查查信息技术 (上海)有限公司	-	6,600,000	13,000,000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	1,723,600	-
	<u>-</u>	<u>8,323,600</u>	<u>13,000,000</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k) 收回关联方借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6,643,445	-	-
郭修贇	61,592	436,359	285,114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63,600,000	-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8,000,000	-
付磊	-	2,800,000	-
	<u>6,705,037</u>	<u>74,836,359</u>	<u>285,114</u>

(l)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42,238	205,227	179,676
郭修贇	1,233	18,003	29,719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210,461	2,410,778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8,490	377,237
付磊	-	83,367	140,000
	<u>43,471</u>	<u>2,725,548</u>	<u>3,137,410</u>

(m)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9,487,924	3,477,156	3,343,844
工资薪金	10,850,000	11,458,577	10,582,701
	<u>30,337,924</u>	<u>14,935,733</u>	<u>13,926,545</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n) 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9,128,056	-	12,734,906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28,056	-	12,734,906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6,615,053	-	13,292,679
Uni-sky Holding Limited	-	111,947,480	-
	<u>24,871,165</u>	<u>111,947,480</u>	<u>38,762,491</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	-	6,453,124	-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6,317,880	-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1,061,581	-
郭修贇	-	-	193,199	-
	<u>-</u>	<u>-</u>	<u>14,025,784</u>	<u>-</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1,107,419	-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4,673,733	-
付磊	3,350,411	-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53,091	-
郭修贇	611,555	-
	<u>70,596,209</u>	<u>-</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借款年利率为 4.45%~4.72%；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的借款年利率为 2.37%~3.74%；付磊的借款年利率为 5.00%；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借款年利率为 4.45%~4.72%；郭修贇的借款年利率为 4.00%。

(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	697,620	686,320
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8,000,000
	<u>-</u>	<u>697,620</u>	<u>8,686,32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的借款年利率为 3.09%~3.7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汝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借款年利率为 4.72%。

(c)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10,000	300,000	1,050,00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赵立辉	-	26,135,907	24,656,926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于赵立辉的其他应付款系信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3.5%。

(e) 应付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opefield Holding Limited	-	9,128,056	-
Keen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9,128,056	-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及其一致行动人	-	6,615,053	-
Uni-sky Holding Limited	-	-	57,867,579
	-	24,871,165	57,867,579

(f) 关联方担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赵立新	499,731,634	369,491,557	177,839,504
赵立新和曹维共同担保	341,348,600	220,000,000	50,000,000
	841,080,234	589,491,557	227,839,504

十 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无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 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未向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一 承诺事项

####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晶圆采购承诺	3,488,391,840	-	-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479,280,164	257,454,344	101,430,418
	<u>4,967,672,004</u>	<u>257,454,344</u>	<u>101,430,418</u>

####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27,106	11,841,950	13,560,692
一到二年	6,903,649	948,018	8,277,818
二到三年	-	719,311	-
	<u>18,230,755</u>	<u>13,509,279</u>	<u>21,838,510</u>

##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 (1) 市场风险

####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40,868,572	406	440,868,978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	-	-
	<u>440,868,572</u>	<u>406</u>	<u>440,868,97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08,574,743	-	508,574,743
应付账款	5,087,576	-	5,087,576
其他应付款	431,296	-	431,296
	<u>514,093,615</u>	<u>-</u>	<u>514,093,61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 7,322,504 元。

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格科香港主要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主要涉及港币。因此，本公司及格科香港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对本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外汇风险。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 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48,395,846	2,113,905	386	50,510,137
应收账款	-	628,951	-	628,951
其他应收款	-	408,376	-	408,376
	<u>48,395,846</u>	<u>3,151,232</u>	<u>386</u>	<u>51,547,46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 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0,756,322	-	-	30,756,322
应付账款	17,146,104	-	-	17,146,104
	<u>47,902,426</u>	<u>-</u>	<u>-</u>	<u>47,902,426</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49,342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315,123 元。

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格科香港主要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主要涉及港币。因此，本公司及格科香港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对本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外汇风险。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 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1,135,904	1,680,519	387	22,816,810
应收账款	5,412,223	178,090	-	5,590,313
其他应收款	-	318,750	-	318,750
	<u>26,548,127</u>	<u>2,177,359</u>	<u>387</u>	<u>28,725,873</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 币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4,512,334	-	-	44,512,334
应付账款	6,223,282	-	-	6,223,282
应付利息	449,649	-	-	449,649
	<u>51,185,265</u>	<u>-</u>	<u>-</u>	<u>51,185,265</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约 2,463,714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217,736 元。

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格科香港主要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并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其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主要涉及港币。因此，本公司及格科香港持有的非本位币金融资产和非本位币金融负债对本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外汇风险。

##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1) 市场风险(续)

####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自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借款金额分别为 1,027,574,443 元，274,402,407 元及 143,870,734 元 (附注五(21))。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899,796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232,011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21,580 元。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无资产负债表表外的履行财务担保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银行存款对手方主要为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55,775,699	-	-	-	1,555,775,699
应付票据	130,000,000	-	-	-	130,000,000
应付账款	870,470,356	-	-	-	870,470,356
其他应付款	29,325,540	-	-	-	29,325,540
应付利息	43,029,933	10,862,023	7,354,959	-	61,246,915
长期借款	-	96,000,000	104,604,233	-	200,604,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	-	-	-	12,000,000
	<u>2,640,601,528</u>	<u>106,862,023</u>	<u>111,959,192</u>	<u>-</u>	<u>2,859,422,74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80,962,133	-	-	-	680,962,133
应付票据	100,100,000	-	-	-	100,100,000
应付账款	733,580,727	-	-	-	733,580,727
其他应付款	975,009,651	-	-	-	975,009,651
应付利息	10,847,618	4,803,521	5,963,539	-	21,614,678
长期借款	-	3,000,000	81,169,687	-	84,169,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	-	-	-	6,000,000
	<u>2,506,500,129</u>	<u>7,803,521</u>	<u>87,133,226</u>	<u>-</u>	<u>2,601,436,87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9,762,238	-	-	-	239,762,238
应付票据	100,100,000	-	-	-	100,100,000
应付账款	313,426,601	-	-	-	313,426,601
其他应付款	198,683,653	-	-	-	198,683,653
应付利息	2,304,596	330,917	-	-	2,635,513
长期借款	-	12,000,000	-	-	1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	-	-	5,000,000
	<u>859,277,088</u>	<u>12,330,917</u>	<u>-</u>	<u>-</u>	<u>871,608,005</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113,097,128	113,097,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2,750,137	52,750,137
	<u>-</u>	<u>-</u>	<u>171,847,265</u>	<u>171,847,265</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202,772,805	202,772,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6,000,000	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9,403,234	29,403,234
	<u>-</u>	<u>-</u>	<u>238,176,039</u>	<u>238,176,03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报告期内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	交易性债券 投资	其他权益投资 工具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76,286,629	-	15,949,370	92,235,999
2019 年 1 月 1 日	76,286,629	-	15,949,370	92,235,999
购买	784,482,310	6,000,000	10,000,000	800,482,310
出售	(657,996,134)	-	-	(657,996,134)
计入损益的收益或损失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340,868	3,340,86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12,996	112,9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02,772,805</u>	<u>6,000,000</u>	<u>29,403,234</u>	<u>238,176,039</u>
购买	721,985,135	-	20,000,000	741,985,135
出售	(811,660,812)	-	-	(811,660,812)
计入损益的收益或损失	-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798,199	3,798,19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451,296)	(451,29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13,097,128</u>	<u>6,000,000</u>	<u>52,750,137</u>	<u>171,847,265</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借款、应付款项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 十四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加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察其资本。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43%	91.01%	46.07%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331)	(117,531)	(310,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158,243	11,131,024	25,607,242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6,686,068)
处置合营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372,946,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42,223	10,661,816	11,853,6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217,876	-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	(15,662,866)	-	-
职工安置支出	(11,873,36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076)	(48,392)	963,069
	<u>11,753,828</u>	<u>26,844,793</u>	<u>394,373,897</u>
所得税影响额	(4,424,987)	(2,624,749)	(1,870,396)
	<u>7,328,841</u>	<u>24,220,044</u>	<u>392,503,501</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6%	0.37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7%	0.37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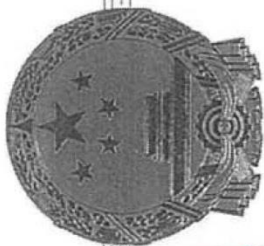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0%	0.19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4%	0.18	0.15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83%	0.25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7%	0.05	0.05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劵、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朱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3-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17603061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3.7

证书编号: 31000007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7日  
Date of Issu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7





姓名	董宜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8909062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46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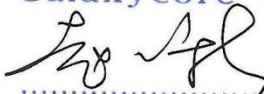


格科微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41623J

被审计单位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1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

注师编号：310000072151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宜人

注师编号：310000074608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格科微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页码
内容	
审阅报告	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 55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 0018 号  
(第一页, 共一页)

格科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格科微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作为格科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朱 伟(项目合伙人)



董 宜 人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资 产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合并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2,029,298,481	1,470,136,130
应收票据	六(2)	282,403,978	439,350,125
应收账款	六(3)	476,969,836	392,161,674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75,860,030	113,097,128
预付款项	六(5)	52,015,254	25,811,213
其他应收款	六(6)	178,245,321	194,116,742
存货	六(7)	2,227,172,227	2,076,689,6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23,377	68,365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95,328,597	103,120,1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17,317,101</b>	<b>4,814,551,197</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52,796,536	52,750,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1)	6,000,000	6,000,000
固定资产	六(12)	258,978,587	248,325,840
在建工程	六(13)	198,771,747	48,694,981
使用权资产	六(14)	21,954,903	—
无形资产	六(15)	204,675,178	201,045,45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3,492,383	1,998,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53,336,838	46,642,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十(5)	248,191,800	296,186,3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8,197,972</b>	<b>901,643,604</b>
<b>资产总计</b>		<b>6,465,515,073</b>	<b>5,716,194,8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20)	1,860,356,761	1,555,775,699
应付票据	六(21)	130,000,000	13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2)	824,798,952	870,470,356
合同负债	六(23)	51,050,452	78,080,786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60,185,167	69,755,790
应交税费	六(25)	166,792,103	39,796,788
其他应付款	六(26)	112,078,360	29,325,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六(28)、六(30)	29,029,523	12,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34,291,318</b>	<b>2,785,204,959</b>
<b>非流动负债</b>			
租赁负债	六(27)、六(28)	5,036,100	—
长期借款	六(27)、六(30)	197,604,233	200,604,233
递延收益	六(29)	8,067,099	11,180,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086	195,50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1,024,518</b>	<b>211,979,996</b>
<b>负债合计</b>		<b>3,445,315,836</b>	<b>2,997,184,95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31)	176,920	176,920
资本公积	六(32)	1,723,840,264	1,711,739,892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36,567,686)	(33,459,475)
未分配利润	六(34)	1,332,749,739	1,040,552,509
<b>股东权益合计</b>		<b>3,020,199,237</b>	<b>2,719,009,84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465,515,073</b>	<b>5,716,194,80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佳蓓

  
新赵  
印立

  
修郭  
赞郭

  
佳杨  
蓓物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六(35)	1,937,566,596	1,247,653,089
减: 营业成本	六(35)、六(38)	1,331,646,738	880,956,276
税金及附加	六(36)	2,659,220	2,277,549
销售费用	六(38)	30,441,001	26,293,510
管理费用	六(38)	21,251,203	30,402,884
研发费用	六(38)	143,782,050	67,199,608
财务费用-净额	六(37)	3,795,502	1,698,233
其中: 利息费用		14,125,864	14,138,467
利息收入		(1,652,496)	(468,470)
加: 其他收益	六(39)	8,637,183	547,631
投资收益	六(40)	2,369,974	357,404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六(41)	328,591	(3,389,192)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24,410,040)	(23,682,909)
二、营业利润		390,916,590	212,657,963
加: 营业外收入	六(43)	117,830	3,294
减: 营业外支出	六(44)	1,000,299	157,872
三、利润总额		390,034,121	212,503,385
减: 所得税费用	六(45)	97,836,891	15,990,772
四、净利润		292,197,230	196,512,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六(33)	-	3,798,19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33)	(3,108,211)	(18,042,7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089,019	182,268,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089,019	182,268,11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46)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46)	0.13	0.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佳蓓

  
新赵  
印立

  
修郭  
赞郭

  
佳杨  
蓓杨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项 目	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合并 (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合并
<b>一、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1,982,727	1,185,842,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39,766	54,529,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a)	56,855,508	10,167,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978,001	1,250,539,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031,827)	(1,453,429,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75,004)	(68,018,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44,684)	(17,783,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b)	(49,109,814)	(43,870,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061,329)	(1,583,102,21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7)(f)	373,916,672	(332,562,216)
<b>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389,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9,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c)	44,988	7,93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88	20,603,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78,827)	(69,379,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8,827)	(69,379,6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3,839)	(48,776,44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84,125,0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1,716,271	1,057,899,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d)	66,738,8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455,083	2,642,024,4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616,987)	(90,623,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6,582)	(44,397,5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7)(e)	(77,708,852)	(701,539,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542,421)	(836,560,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12,662	1,805,463,53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732,660	6,277,160
<b>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715,670	329,428,8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243,825	1,759,830,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赵立新

  
新赵  
印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修赞

  
修郭  
赞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佳蓓


  
佳杨  
蓓杨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uthorized Signature(s)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30,167	58,582,548	(59,813,480)	267,322,355	266,221,59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六(34)	-	-	-	196,512,613	196,512,613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	-	(14,244,503)	-	(14,244,50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244,503)	196,512,613	182,268,110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		46,753	1,584,078,310	-	-	1,584,125,06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六(32)	-	25,474,778	-	-	25,474,778
2020年3月31日期末余额		176,920	1,668,135,636	(74,057,983)	463,834,968	2,058,089,541
2021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76,920	1,711,739,892	(33,459,475)	1,040,552,509	2,719,009,84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六(34)	-	-	-	292,197,230	292,197,23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3)	-	-	(3,108,211)	-	(3,108,21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108,211)	292,197,230	289,089,019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六(32)	-	12,100,372	-	-	12,100,372
2021年3月31日期末余额		176,920	1,723,840,264	(36,567,686)	1,332,749,739	3,020,199,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蓓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03 年 9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授权股本共计 5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过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分拆，本公司授权股本共计 1,180,000,000 股，其中 1,000,000,000 股为普通股，180,000,000 股为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本公司合计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及 A 轮优先股分别为 320,852,680 股及 77,881,04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

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回购 30,500,000 股普通股以及 52,516,730 股 A 轮优先股。

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发行 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

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就其持有的且已满足服务期条件的可行权期权进行行权，并相应发行了 65,039,82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依据上述人员和持股平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中，62,119,820 股普通股由持股平台 Cosmos L.P.持有，2,920,000 股普通股由持股平台 New Cosmos L.P.持有。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将发行在外的 25,364,310 股 A 轮优先股及 69,042,881 股 A-2 轮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上述回购、期权行权及股票类别转换完成后，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授权股本为 1,18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49,799,691 股，每股面值为 0.00005 美元。

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授权股本由 1,180,000,000 股分拆为 5,9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由 0.00005 美元变更为 0.00001 美元。本次股份分拆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由 449,799,691 股变更为 2,248,998,455 股。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应与本集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财务报表中与租赁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披露；除上述提及的会计变更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未重列。

#### (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 租赁(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a) 租赁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 (a) 租赁(续)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根据预付租金等进行必要调整。	使用权资产	16,933,073
	租赁负债	(11,620,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6,067)
	预付款项	(436,799)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75%。

(ii)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8,230,75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a)(i))	<u>16,496,274</u>
	<u>16,496,274</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a)	应纳税所得额	0%、10%、16.5%及 25%
增值税(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 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 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及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及 1%

### (a) 本公司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0 号颁布的《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解答》及中国国务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国发[2020]8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向税务局备案。根据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格科上海”)自行评估结果，格科上海符合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并在每年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备案。因此，格科上海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0%。

本集团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格科香港”)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2,000,000 港币以内的应税利润适用 8.25%的税率，其余应税利润适用 16.5%的税率。

本集团之子公司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格科浙江”)、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格科置业”)、上海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算芯微”)、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格科半导体”)为注册在中国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五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b)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购买原材料等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图像传感器产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退税率为 13%。

本集团的合作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技术授权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146	11,245
银行存款	1,953,232,679	1,373,704,425
其他货币资金	76,054,656	96,420,460
	<u>2,029,298,481</u>	<u>1,470,136,130</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279,921,876</u>	<u>376,188,728</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52,837,178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附注六(20))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9,205,631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4,011,847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34,339,901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附注六(20))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36,022,066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票据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2,049,654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4,008,839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2) 应收票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285,671,039	444,215,662
减: 坏账准备	(3,267,061)	(4,865,537)
	<u>282,403,978</u>	<u>439,350,125</u>

- (a)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票据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
- (b)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上述票据不存在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c) 坏账准备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3,267,061 元和 4,865,537 元。

####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84,262,661	398,147,521
减: 坏账准备	(7,292,825)	(5,985,847)
	<u>476,969,836</u>	<u>392,161,674</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无重大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484,111,594	397,996,464
七到十二个月	63	62
一到二年	112,830	150,949
二到三年	38,128	-
三年以上	46	46
	<u>484,262,661</u>	<u>398,147,521</u>

(b)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计提	转回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85,847)	(1,269,595)	-	(37,383)	(7,292,825)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销售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484,111,594	1.50%	(7,261,674)
七到十二个月	63	5.50%	(3)
一到二年	112,830	10.50%	(11,847)
二到三年	38,128	50.50%	(19,255)
三年以上	46	100.00%	(46)
	<u>484,262,661</u>		<u>(7,292,825)</u>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销售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97,996,464	1.50%	(5,969,948)
七到十二个月	62	5.50%	(3)
一到二年	150,949	10.50%	(15,850)
二到三年	-	50.50%	-
三年以上	46	100.00%	(46)
	<u>398,147,521</u>		<u>(5,985,847)</u>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75,860,030</u>	<u>113,097,128</u>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 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50,515,254	97%	24,285,213	94%
一到二年	1,500,000	3%	1,521,000	6%
二到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5,000	-
	<u>52,015,254</u>	<u>100%</u>	<u>25,811,213</u>	<u>100%</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预付账款中无重大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证金(a)	162,742,456	167,840,077
押金	5,216,177	4,652,678
员工备用金	1,330,837	1,357,982
应收退税款	-	11,196,057
其他	9,350,394	9,464,056
	<u>178,639,864</u>	<u>194,510,850</u>
减：坏账准备	(394,543)	(394,108)
	<u>178,245,321</u>	<u>194,116,742</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账款中无重大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a) 应收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支付给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48,750,000 元和 153,850,000 元。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2,659,608	188,528,438
一到二年	509,557	956,998
二到三年	1,969,704	1,504,956
三年以上	3,500,995	3,520,458
	<u>178,639,864</u>	<u>194,510,850</u>

(c)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4,108)	(290)	-	(145)	(394,543)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押金和保证金	167,958,633	-	-
员工备用金	1,330,837	-	-
其他	9,350,394	4.22%	(394,543)
	<u>178,639,864</u>		<u>(394,543)</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押金和保证金	172,492,755	-	-
员工备用金	1,357,982	-	-
其他	20,660,113	1.91%	(394,108)
	<u>194,510,850</u>		<u>(394,10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641,309	(21,672,785)	614,968,524	701,917,691	(22,276,820)	679,640,871
在产品	660,297,302	(28,272,036)	632,025,266	673,214,639	(35,675,618)	637,539,021
产成品	696,977,678	(50,832,197)	646,145,481	435,428,185	(38,791,832)	396,636,353
发出商品	24,879,515	-	24,879,515	59,538,924	-	59,538,924
开发成本(i)	309,153,441	-	309,153,441	303,334,528	-	303,334,528
	<u>2,327,949,245</u>	<u>(100,777,018)</u>	<u>2,227,172,227</u>	<u>2,173,433,967</u>	<u>(96,744,270)</u>	<u>2,076,689,697</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存货(续)

(i)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98,318,5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5,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98,318,56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8,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 差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原材料	(22,276,820)	(1,792,270)	2,826,558	(430,253)	(21,672,785)
在产品	(35,675,618)	(830,096)	8,258,067	(24,389)	(28,272,036)
产成品	(38,791,832)	(21,787,674)	9,846,190	(98,881)	(50,832,197)
	<u>(96,744,270)</u>	<u>(24,410,040)</u>	<u>20,930,815</u>	<u>(553,523)</u>	<u>(100,777,018)</u>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借款	<u>23,377</u>	<u>68,365</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1,262,404	103,120,123
预缴所得税	34,066,193	-
	<u>95,328,597</u>	<u>103,120,12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芯物(i)	12,427,090	12,427,090
—MEMS(ii)	6,571,247	6,524,848
—湖北三维半导体集成制造创新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iii) (以下简称“湖北三维”)	5,000,000	5,000,000
—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v) (以下简称“苏州京浜”)	27,798,199	27,798,199
—上海潮矽清石文化中心(有限合伙)(v) (以下简称“上海潮矽”)	1,000,000	1,000,000
	52,796,536	52,750,137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芯物		
—成本	9,000,000	9,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427,090	3,427,090
	12,427,090	12,427,090
<b>MEMS</b>		
—成本	6,571,247	6,524,848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6,571,247	6,524,848
湖北三维		
—成本	5,000,000	5,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5,000,000	5,000,000
苏州京浜		
—成本	24,000,000	24,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798,199	3,798,199
	27,798,199	27,798,19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潮矽		
—成本	1,000,000	1,00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1,000,000</u>	<u>1,000,000</u>

- (i) 本集团对上海芯物的表决权比例为 8.49%，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海芯物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海芯物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ii) 本集团对 MEMS 的表决权比例为 1.44%，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 MEMS 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 MEMS 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iii) 本集团对湖北三维的表决权比例为 4.31%，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湖北三维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湖北三维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iv) 本集团对苏州京浜的表决权比例为 4.59%，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苏州京浜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苏州京浜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 (v) 本集团对上海潮矽的参股比例为 2.78%，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上海潮矽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海潮矽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u>6,000,000</u>	<u>6,000,000</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	机器设备	电子及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2,096,184	166,792,285	30,265,956	2,279,796	361,434,221
本期增加	-	18,486,504	1,026,426	-	19,512,930
本期减少	-	(678,178)	(2,850)	-	(681,02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852	-	852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u>162,096,184</u>	<u>184,600,611</u>	<u>31,290,384</u>	<u>2,279,796</u>	<u>380,266,975</u>
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59,656)	(82,128,564)	(19,186,596)	(1,533,565)	(113,108,381)
本期计提	(2,016,427)	(5,293,042)	(1,484,599)	(66,167)	(8,860,235)
本期减少	-	678,178	2,850	-	681,02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800)	-	(800)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u>(12,276,083)</u>	<u>(86,743,428)</u>	<u>(20,669,145)</u>	<u>(1,599,732)</u>	<u>(121,288,388)</u>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u>149,820,101</u>	<u>97,857,183</u>	<u>10,621,239</u>	<u>680,064</u>	<u>258,978,587</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51,836,528</u>	<u>84,663,721</u>	<u>11,079,360</u>	<u>746,231</u>	<u>248,325,840</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149,820,101 元(原值 162,096,184 元)的房屋作为 104,604,233 元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151,836,528 元(原值 162,096,184 元)的房屋作为 104,604,233 元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860,235 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413,731 元、71,490 元、522,879 元和 852,135 元。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临港厂房工程项目	101,014,958	-	101,014,958	-
格科置业自用房产	44,766,021	-	44,766,021	-
嘉善电子组件产品项目	30,805,099	-	30,805,099	-
机器设备	20,897,252	-	20,897,252	-
其他	1,288,417	-	1,288,417	-
	<u>198,771,747</u>	<u>-</u>	<u>198,771,747</u>	<u>-</u>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3,507,235	3,507,235
			43,656,161	43,656,161
			-	-
			1,531,585	1,531,585
			<u>48,694,981</u>	<u>48,694,981</u>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2021 年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借 款费用资本化 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本期增加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临港厂房 工程项目	1,378,239,649	3,507,235	97,507,723	101,014,958	7%	7%	7%	486,325	486,325	5.71%	一般借款
格科置业自用 房产	64,902,600	43,656,161	1,109,860	44,766,021	80%	80%	80%	-	-	-	自有资金
嘉善电子组件 产品项目	76,370,520	-	30,805,099	30,805,099	40%	40%	40%	-	-	-	自有资金
		<u>47,163,396</u>	<u>129,422,682</u>	<u>176,586,078</u>				<u>486,325</u>	<u>486,325</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续)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减值的在建工程。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16,933,073
2021 年 1 月 1 日	16,933,073
本期增加	9,021,56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u>25,954,636</u>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计政策变更	-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3,996,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876)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u>(3,999,733)</u>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u>21,954,90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730,652	2,554,818	97,572,044	255,857,514
本期增加	3,045,300	-	5,672,330	8,717,63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928	-	928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58,775,952	2,555,746	103,244,374	264,576,072
累计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602,551)	(2,529,970)	(48,679,542)	(54,812,063)
本期增加	(791,814)	(1,626)	(4,294,663)	(5,088,10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728)	-	(728)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4,394,365)	(2,532,324)	(52,974,205)	(59,900,894)
账面价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54,381,587	23,422	50,270,169	204,675,1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2,128,101	24,848	48,892,502	201,045,451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7,381,898 (原值 28,665,0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5,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本集团账面价值 23,638,908 元(原值 25,555,5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4,604,233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7,528,148 元(原值 28,665,075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8,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本集团账面价值 23,766,686 元(原值 25,555,57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4,604,233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六(30))的抵押物。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3,360,781 元(原值 104,555,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0,833,267 元(原值 101,51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证。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摊销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使用权资产改良	1,998,077	535,918	1,133,807	(175,418)	3,492,383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62,756,829	18,102,602	-	-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119,927,644	17,398,267	183,014,728	27,953,550
存货跌价准备	92,762,562	11,107,597	83,828,152	10,796,348
已计提未支付工资	51,395,958	5,139,596	57,962,818	5,796,282
信用减值准备	7,687,355	1,477,508	4,198,651	587,577
预提费用	1,112,684	111,268	15,089,616	1,508,962
	<u>435,643,032</u>	<u>53,336,838</u>	<u>344,093,965</u>	<u>46,642,719</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 回的金额		53,336,838		46,642,71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u>		<u>-</u>
		<u>53,336,838</u>		<u>46,642,719</u>

(b)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404	28,592
可抵扣亏损	12,713,847	8,454,447
	<u>12,776,251</u>	<u>8,483,039</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	-
2022	-	-
2023	1,804,222	1,804,222
2024	993,080	993,080
2025	5,657,145	5,657,145
2026	4,259,400	—
	<u>12,713,847</u>	<u>8,454,447</u>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160,652,375	175,428,159
预付设备及无形资产款	54,318,625	81,287,440
应收保证金	33,220,800	39,470,800
	<u>248,191,800</u>	<u>296,186,399</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a) 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存货跌价准备	96,744,270	24,410,040	(20,930,815)	553,523	100,777,018

(b) 信用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转销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985,847	1,269,595	-	37,383	7,292,82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4,108	290	-	145	394,54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65,537	(1,598,476)	-	-	3,267,061
	11,245,492	(328,591)	-	37,528	10,954,429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28,604,575	620,000,000
质押借款	246,310,106	228,372,609
保证借款	45,999,100	406,597,600
已贴现未到期承兑票据	39,442,980	300,805,490
	<u>1,860,356,761</u>	<u>1,555,775,699</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

13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3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75%，借款分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到期；

1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8,569,500 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 年 Libor +0.7%，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10,657,72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0,035,075 元)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6M Libor +0.25%，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

25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95%，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6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0.35% ，分批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期间内到期；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续)

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0.1% ， 分批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内到期；

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0.1%， 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5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0.15% ， 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

5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0.1%， 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5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70% ， 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4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0.25% ， 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37,482,706 美元(折合人民币 246,310,106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 8,040,597 美元(折合人民币 52,837,178 元)的银行存款(附注六(1))作为质押取得， 年利率为 LIBOR +1.05%， 借款分批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期间内到期；

7,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999,100 元)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担保取得， 年利率为 3M Libor +0.8%， 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美元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1.60%，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66%。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包括：

14,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91,348,600 元)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3MLibor +0.8%，借款分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期间内到期；

1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249,000 元)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LIBOR +0.6%，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25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保证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及其配偶担保取得，年利率为 4.35%，借款分批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期间内到期；

13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85%，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13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3.75%，借款分批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到期；

6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4.35%，借款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到期；

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 -0.35%，借款分批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内到期；

200,000,000 元人民币的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Y LPR -0.1%，借款分批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期间内到期；

13,000,170 美元(折合人民币 84,824,809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 21,025,207 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附注六(1))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MLIBOR +0.5%，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

22,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547,800 元)的质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并由 2,040,597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314,694 元)的银行存款(附注六(1))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LIBOR+1.05%，借款分批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期间内到期；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短期借款(续)

12,004,8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8,330,601 元)的已贴现未到期承兑票据, 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担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2.27%, 人民币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8%。

(21) 应付票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u>130,000,000</u>	<u>130,000,000</u>

(22) 应付账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u>824,798,952</u>	<u>870,470,356</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账款均为应付材料采购款且无重大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3) 合同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51,050,452</u>	<u>78,080,786</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78,080,786 元, 其中 73,307,960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转入营业收入。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为 51,050,452 元, 预计 1 年内转入收入。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8,573,149	68,879,3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612,018	876,417
	<u>60,185,167</u>	<u>69,755,790</u>

(a) 短期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044,412	62,467,364	(72,772,045)	56,739,731
职工福利费	-	2,257,097	(2,257,097)	-
社会保险费	699,117	3,662,029	(3,187,356)	1,173,7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2,738	3,499,734	(3,001,175)	1,131,297
工伤保险费	22,478	134,510	(114,970)	42,018
生育保险费	43,901	27,785	(71,211)	475
住房公积金	1,135,844	2,351,373	(2,827,589)	659,6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7,448	(127,448)	-
	<u>68,879,373</u>	<u>70,865,311</u>	<u>(81,171,535)</u>	<u>58,573,14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	845,663	7,209,987	(6,497,012)	1,558,638
失业保险费	30,754	159,988	(137,362)	53,380
公积金	-	15,425	(15,425)	-
	<u>876,417</u>	<u>7,385,400</u>	<u>(6,649,799)</u>	<u>1,612,01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交税费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1,801,566	35,297,2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3,893	1,129,862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755,561	1,603,469
应交房产税	1,027,993	655,237
应交印花税	383,636	1,110,997
其他	39,454	-
	<u>166,792,103</u>	<u>39,796,788</u>

(26)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0,884,255	9,864,712
应付补偿金	3,418,008	3,393,874
应付工程保证金	1,800,000	1,100,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1,311,469	23,737
应付第三方利息	1,262,677	1,289,779
应付服务费	83,455	815,259
其他	13,318,496	12,838,179
	<u>112,078,360</u>	<u>29,325,540</u>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 (28))	17,029,52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 (30))	12,000,000	12,000,000
	<u>29,029,523</u>	<u>12,000,000</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租赁负债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2,065,623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7))	(17,029,523)	—
	<u>5,036,100</u>	<u>—</u>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29) 递延收益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a)	<u>8,067,099</u>	<u>11,180,258</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u>11,180,258</u>	<u>4,644,500</u>	<u>(7,757,659)</u>	<u>8,067,099</u>	收到政府补助

(a) 政府补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8,417,900	4,644,500	(7,731,900)	5,330,500	与收益相关
LCD 研发项目补助	1,750,000	-	-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项目	780,000	-	-	780,000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 助	<u>232,358</u>	<u>-</u>	<u>(25,759)</u>	<u>206,599</u>	与资产相关
	<u>11,180,258</u>	<u>4,644,500</u>	<u>(7,757,659)</u>	<u>8,067,099</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7,731,900)	其他收益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u>(25,759)</u>	其他收益
		<u>(7,757,659)</u>	

(30) 长期借款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9,604,233	212,604,2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u>(12,000,000)</u>	<u>(12,000,000)</u>
	<u>197,604,233</u>	<u>200,604,233</u>

(a)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期借款包括：

105,000,000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提供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126,983,641 元，账面价值 125,700,464 元)(附注六(7))、(附注六(15))作为抵押物、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175%，其中，12,000,000 元借款于 1 年内到期，42,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51,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4,604,233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进行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25,555,577 元，账面价值 23,638,908 元)(附注六(15))、房屋(原值 162,096,184 元，账面价值 149,820,101 元)(附注六(12))作为抵押取得，年利率为 5.225%，借款分批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期间内到期；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1%。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包括：

108,000,000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提供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126,983,641 元，账面价值 125,846,714 元)(附注六(7))、(附注六(15))作为抵押物、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质押取得，年利率为 6.175%，其中，12,000,000 元借款于 1 年内到期，42,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54,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104,604,233 元人民币的抵押借款系由控股股东赵立新进行担保，并由土地使用权(原值 25,555,577 元，账面价值 23,766,686 元)(附注六(15))、房屋(原值 162,096,184 元，账面价值 151,836,528 元)(附注六(12))作为抵押取得，年利率为 5.225%，借款分批在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期间内到期；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实收资本

	本期增减变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投入资本	回购资本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实收资本	176,920	-	-	-	-	176,920

(32) 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1,658,793,142	-	-	-	-	-	1,658,793,142
其他资本公积	52,946,750	-	12,100,372	-	-	-	65,047,122
一股份支付(附注九)	1,711,739,892	-	12,100,372	-	-	-	1,723,840,264

(3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所得税前 发生额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集团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25,289	7,225,289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84,764)	(43,792,975)	(3,108,211)	-	(3,108,211)	-
	(33,459,475)	(36,567,686)	(3,108,211)	-	(3,108,211)	-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0,552,509	267,322,355
加：本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92,197,230	196,512,6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332,749,739</u>	<u>463,834,968</u>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935,477,917	1,247,624,814
其他业务收入	2,088,679	28,275
	<u>1,937,566,596</u>	<u>1,247,653,089</u>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1,331,640,138	880,936,354
其他业务成本	6,600	19,922
	<u>1,331,646,738</u>	<u>880,956,276</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 CMOS 图像传感器	1,755,879,158	(1,239,999,067)	1,148,909,132	(800,116,487)
- 显示驱动芯片	179,598,759	(91,641,071)	98,715,682	(80,819,867)
	<u>1,935,477,917</u>	<u>(1,331,640,138)</u>	<u>1,247,624,814</u>	<u>(880,936,354)</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技术授权收入	2,075,472	-	-	-
技术服务收入	13,207	(6,600)	-	-
销售材料	-	-	28,275	(19,922)
	<u>2,088,679</u>	<u>(6,600)</u>	<u>28,275</u>	<u>(19,922)</u>

(3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印花税	1,202,555	1,395,544
教育费附加	721,163	597,2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43	165,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233	119,451
其他	392,426	-
	<u>2,659,220</u>	<u>2,277,549</u>

(37) 财务费用-净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4,612,189	14,138,467
减：资本化利息	(486,325)	-
利息费用	<u>14,125,864</u>	<u>14,138,467</u>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2,147	-
减：利息收入	(1,652,496)	(468,470)
汇兑损益 - 净额	(10,072,797)	(14,886,726)
其他	1,122,784	2,914,962
	<u>3,795,502</u>	<u>1,698,23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费用按性质分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13,972,747)	(303,817,248)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286,424,862	981,144,377
委外加工费	308,945,522	202,461,302
职工薪酬费用	78,250,711	57,688,5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977,506	8,665,044
模具试制费	12,402,124	6,443,645
股份支付费用	12,100,372	25,474,778
技术咨询服务费	4,644,299	2,815,11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996,857	—
物流费	3,801,775	3,796,288
保险费	3,058,378	2,401,536
水电费	2,590,727	2,112,427
交通差旅费	2,405,638	2,867,608
办公费用	1,983,903	1,489,279
咨询费	1,859,182	2,770,831
业务招待费	1,063,428	671,623
服务费	767,405	858,613
专利费	440,624	316,925
租赁费	331,424	4,752,580
其他费用	2,049,002	1,939,006
	<u>1,527,120,992</u>	<u>1,004,852,278</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其他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MOS 研发项目补助	7,731,900	-	与收益相关
集成电路研发项目补助	25,759	25,75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79,524	521,872	与收益相关
	<u>8,637,183</u>	<u>547,631</u>	

(40) 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资金占用费	2,369,974	979,019
票据贴现息	-	(457,547)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	(164,068)
	<u>2,369,974</u>	<u>357,404</u>

(41)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9,595	3,843,577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	(1,598,476)	(428,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290	(25,973)
	<u>(328,591)</u>	<u>3,389,192</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损失	24,410,040	23,682,909

(43)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其他	117,830	3,29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营业外收入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捐赠支出	1,0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57,827
其他	299	45
	<u>1,000,299</u>	<u>157,872</u>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106,416,705	25,461,401
递延所得税	(8,579,814)	(9,470,629)
	<u>97,836,891</u>	<u>15,990,772</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390,034,121	212,503,38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920,407	58,262,456
优惠税率的影响	8,021,912	(38,716,596)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1,064,849	56,323
当期/(使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53	(40,2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771,690)	(4,056,88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65,704	2,809,537
非应纳税收入	(1,072,744)	(2,323,771)
所得税费用	<u>97,836,891</u>	<u>15,990,772</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46) 每股收益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就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进行股份拆细(从而将每股普通股细分为 5 股普通股)的影响作出追溯调整。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净利润	292,197,230	196,512,613
减: 归属于本集团优先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	15,787,579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 利润	<u>292,197,230</u>	<u>180,725,034</u>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 均数	<u>2,248,998,455</u>	<u>1,451,763,4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13</u>	<u>0.12</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92,197,230	180,725,034
加：归属于本集团优先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	15,787,579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292,197,230	196,512,613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48,998,455	1,578,584,950
员工股票期权	87,021,076	325,348,127
优先股转换	-	126,821,550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336,019,531	1,903,933,077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0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收回保证金	47,600,256	-
收到的政府补助	5,524,024	521,872
收到的利息收入	1,652,496	468,470
其他	2,078,732	9,177,038
	56,855,508	10,167,38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模具试制费	12,402,124	6,443,645
保证金	10,328,261	-
技术咨询服务费	6,503,481	5,585,941
物流费	3,801,775	3,796,288
保险费	3,058,378	2,401,536
水电费	2,590,727	2,112,427
交通差旅费	2,405,638	2,583,769
办公费用	1,983,903	1,489,279
业务招待费	1,063,428	671,623
租赁费	331,424	4,752,580
其他	4,640,675	14,033,575
	<u>49,109,814</u>	<u>43,870,663</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第三方和关联方借款	<u>44,988</u>	<u>7,934,700</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d)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收回银行保证金	66,738,812	-

(e)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支付银行保证金	72,297,382	162,697,76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322,181	-
预付上市中介费	2,089,289	-
股权回购款	-	538,220,126
支付票据贴现息	-	621,615
	<u>77,708,852</u>	<u>701,539,50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f)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净利润	292,197,230	196,512,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4,410,040	23,682,909
信用减值准备的(转回)/计提	(328,591)	3,389,192
固定资产折旧	8,860,235	5,974,9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96,857	—
无形资产摊销	4,941,853	2,654,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18	35,5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57,827
股份支付费用	12,100,372	25,474,778
财务费用	15,824,744	(171,879)
投资损失	-	317,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6,572,538)	(9,634,931)
递延收益的减少	(7,757,659)	(25,759)
存货的增加	(172,470,153)	(387,984,1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84,952,650	(99,224,5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6,413,786)	(93,720,581)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3,916,672</u>	<u>(332,562,216)</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存货采购款	<u>54,724,186</u>	<u>75,160,413</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g) 现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29,298,481	1,470,136,130
减：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u>(76,054,656)</u>	<u>(96,420,460)</u>
现金	<u>1,953,243,825</u>	<u>1,373,715,670</u>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58,352,322	6.5713	1,040,580,614
港元	501,493	0.8452	423,852
欧元	47	7.7028	362
日元	296	0.0596	18
			<u>1,041,004,846</u>
应收账款—			
美元	45,195,345	6.5713	296,992,168
港元	755,282	0.8452	638,349
			<u>297,630,517</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66,841	6.5713	1,753,492
港元	313,663	0.8452	265,102
			<u>2,018,594</u>
应付账款—			
美元	54,169,051	6.5713	355,961,086
其他应付账款—			
美元	2,236,902	6.5713	14,699,354
短期借款—			
美元	76,142,736	6.5713	<u>500,356,761</u>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31,535,779	6.5249	858,257,804
港元	3,252,163	0.8414	2,736,370
欧元	47	8.0250	377
日元	296	0.0632	19
			<u>860,994,570</u>
应收账款—			
美元	26,077,847	6.5249	170,155,344
港元	536,088	0.8414	451,064
			<u>170,606,408</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289,890	6.5249	1,891,503
港元	313,663	0.8414	263,916
			<u>2,155,419</u>
应付账款—			
美元	55,815,019	6.5249	364,187,41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2,219,773	6.5249	14,483,797
短期借款—			
美元	77,943,684	6.5249	508,574,744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销售	100%	-	投资设立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产品研发、制造及贸易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格科微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中国	嘉兴	产品制造及贸易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格科(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嘉兴	房地产开发	-	100%	投资设立
上海算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产品研发	-	100%	投资设立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产品研发、制造及贸易销售	-	100%	投资设立

(b)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并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生产和销售 CMOS 图像传感器产品及显示驱动芯片产品，因此未区分不同的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因此并未呈列地区分部信息。

### 九 股份支付

#### (1) 概述

于 2003 年度至 2019 年度，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依据《员工期权计划》向本集团员工及若干外部顾问发放了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计划中规定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1 亿股，并要求满足服务期条件。

于 2020 年 3 月，本公司对原《员工期权计划》进行了修订，以满足科创板上市要求。

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同意所有已授予且满足等待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立即行权。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进行股份分拆。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分拆后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共计 189,825,225 股，除 124,785,405 股股票期权尚未结束等待期外，其余 65,039,820 股股票期权均已行权。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是与期权持有者约定的自授予日起期权持有者需要提供服务以使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期限。本公司授予期权持有者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不超过 4 年。

#### (2) 股票期权份额变动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期/年初已授予份数	125,085,405	87,945,411	87,945,411
本期/年授予份数	-	2,445,000	-
本期/年行权份数	-	(65,039,820)	(65,039,820)
本期/年失效份数	(300,000)	(333,510)	(840,000)
股份分拆	-	100,068,324	-
期/年末已授予份数	<u>124,785,405</u>	<u>125,085,405</u>	<u>22,065,591</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股份支付(续)

### (2) 股票期权份额变动表(续)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营业成本	221,229	328,383
销售费用	1,783,138	2,229,487
管理费用	393,723	16,392,714
研发费用	9,702,282	6,524,194
	<u>12,100,372</u>	<u>25,474,778</u>

### (3) 股份支付认股权份额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照二叉树模型进行估计，于报告期内期权二叉树模型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股权预计波动率	58.49%	58.49%
无风险利率	2.87%	2.87%
股票期权有效期	10 年	10 年
预计股息率	0.00%	0.00%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 母公司情况

本集团母公司为 Uni-sky Holding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赵立新和曹维。

### (2) 主要子公司情况

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赵立新	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郭修贇	公司高管
曹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配偶
赵立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立新的妹妹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集团从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以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作为定价基础。

(b) 向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358,491	-

(c) 支付关联方租金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113,680

(d) 归还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赵立辉	-	24,436,415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e) 接受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赵立辉	-	247,885

(f) 收回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	6,643,445
郭修贇	-	61,592
	-	6,705,037

(g) 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Wochacha Hong Kong Limited	-	42,238
郭修贇	-	1,233
	-	43,471

(h)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
工资薪金	2,712,500	1,978,720
股份支付费用	3,586,404	15,978,764
	6,298,904	17,957,484

格科微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	810,000

(b) 关联方提供担保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赵立新	209,604,233	70,851,000
赵立新和曹维共同担保	45,999,100	539,595,700
	<u>255,603,333</u>	<u>610,446,700</u>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7,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37,183	547,6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 用费	2,369,974	979,019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	-	(15,662,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469)	3,249
	<u>10,124,688</u>	<u>(14,290,794)</u>
所得税影响额	(573,339)	(146,407)
	<u>9,551,349</u>	<u>(14,437,201)</u>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格科微有限公司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5%	0.13	0.12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5%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3%	0.13	0.11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报告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享(2021)第0005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10128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05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2020年度及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05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号：37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朱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3-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17603061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3.7

证书编号: 31000007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pev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3.7



2012年4月30日  
 辛卯年三月廿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7





姓名	董宜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8909062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746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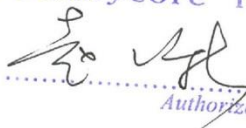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格科微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9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科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格科微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格科微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格科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95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格科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注册会计师

董 宜 人

格科微有限公司

## 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2003年9月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公司授权股本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股。

公司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提供CMOS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领域,同时广泛应用于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移动支付、汽车电子等在内的消费电子和工业应用领域。

####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 1 内部环境

#### (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支持内部控制实施的治理结构、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明确了相关部门的权责分配，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并从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员工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规范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技术改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激励导向基本原则，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和年度薪酬规划、激励方案、绩效评价体系、程序和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内外部情况变化，适时提出薪酬及激励方案的调整意见。

## (2)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识别、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在主要的经济业务中，建立了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管理、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等多方面的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以保障能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公司同时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制，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如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能及时加以改进。

## (3) 本公司的企业文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关注公司核心价值的员工认同感、公司品牌的社会认可度以及员工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说老实话，做老实事”为公司特有的企业文化口号，倡导员工诚信守信、勇于挑战、突破创新，使得公司外在形象、内在形象和综合形象的三个层面逐渐得以完善。

## (4) 本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的开发是本公司发展的根本。本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大量新型高素质人才、高层次人才，制定合理的人才开发规划及优惠政策，建立激励型人才开发机制，采取内部强化培养和外部招聘等方式，吸纳各类优秀人才，并放手使用、帮助扶持、加强管理，使之有力地支持和满足本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依法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履行劳动合同，尊重员工人格，维护员工尊严，杜绝歧视，培养、锻炼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 etc 制度，对员工和中层主管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考核及评估。

本公司设立了福利委员会，并制定了福利委员会章程，确保员工的薪资福利、健康安全等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同时，通过营造充满人文关怀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满意度与归属感。

## 2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关键控制

针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之内部控制中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建立了相应的关键控制如下：

(1) 销售及收款循环关键控制，主要依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对其客户档案管理、产品定价、价格维护、信用管理、销售出货、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内容制订《销售制度》。公司定期评估客户订单

产品规格，对产品进行定价，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并由管理层根据审批权限进行销售折扣、销售折让的审批。公司对于新开发客户，建立信用保证制度，采取严格有效的信用结算等方式，防范销售风险。下属公司间交易，考量转让定价规范，及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公司确实执行应收款项催收，收到款后会确实核对明细冲销对应帐款，确保冲账确实；财会部门负责办理资金结算并监督款项回收。当应收款项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时，实时取得销售机构、购货单位等有关方面的确凿证据，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进行处理。

(2) 采购及付款循环关键控制：公司已订立新增供货商评审及主数据维护、主数据修改及审批、价格审批与主数据维护、采购订单审批、发票核对及三单匹配、付款审批及付款流程、暂估及对账流程相关管控规范并确实执行。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评估制度及供应商管理系统，确定合格供应商清单，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供货条件及其资信、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合理选择和调整。公司根据购买物料的实际需求进行统购，以提高采购业务效率及效果、堵塞管理漏洞。公司定期对执行采购业务之人员进行岗位轮换。公司在付款前严格审核采购预算、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付款。

(3) 存货和成本循环关键控制，公司已建立存货和成本管控系统及流程，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与《存货成本核算办法》，规范内容主要包括成本核算、存货盘点、委外存货管理、存货报废流程。公司依据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定期对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评估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建立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达到办理存货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定期盘点实体存货，并依据盘点结果形成书面报告，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呆滞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及时查明原因、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确保帐务与实物数量相符。

(4) 资产管理循环关键控制点，公司已依权责分工建立资产管理的管控制度，主要包括资产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资产日常管理、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工程结算管理及资产减值评估流程。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对每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按照单项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卡片，详细记录各项固定资产的来源、验收、运转、维修、改造、折旧、盘点等相关内容。公司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和修理计划，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公司确实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定期进行全面清查，对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妥善处理。公司加强固定资产处置的控制，关注固定资产处置中关联交易和处置定价。

(5) 人事与薪酬循环关键控制点，对人力资源与薪酬福利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员工的招聘、试用与转正、考勤与休假、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内部调动、离职等管理进行明确规范，并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注重组织能力的提高和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根据岗位胜任能力的要求，除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入职

培训、上岗培训外，专业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能胜任其岗位的工作，并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文化氛围，为员工的职业发展的提供通道和平台。公司行政人事部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指导员工了解在公司可享受的权利、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与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对手册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与公司全体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6) 研究与开发管理关键控制点，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与可行性分析、研发预算、项目实施、研发资料的保管、项目进度监控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强化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立项应科学、规范，并按规定流程审批；研发过程建立计划与预算及定期总结机制，定期监控、阶段评估、成果验收等要求规范、严谨、及时；在研项目经评估需终止或暂停的，需经严格评估及时止损。财务部门根据每月根据管理层审批通过的研发费用分摊比例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研发费用账务处理。研发项目申请政府补助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任务合同书，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验收，公司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各阶段的评估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出席及答辩评估会议，及时提交所要求的数据、报表和报告。

(7) 资金管理循环关键控制点，在货币资金营运方面，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包含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往来款管理等一系列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等进行明确规范。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库存限额、现金收付、保管、盘点各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现金安全；在银行账户及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对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变更/销户管理、网上银行管理、银行存款管理与使用等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与有效使用。在资金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定期根据经营需求、资本性支出权责发生制口径制定资金使用预算，经过公司层层审批后执行。此外，定期分析公司的预算与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资金情况。目前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所涉及的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和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按规定严格执行；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有明确的管理规定且有效执行；资金的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 投资管理循环关键控制点，在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对权益性投资和财务性投资的范围、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

管理与实施、投资项目效益情况的跟踪管理、对外投资的执行、持有、处置的会计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另外，投资预算的编制和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投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的实现。

###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已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格科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立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修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蓓

2021年4月26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材料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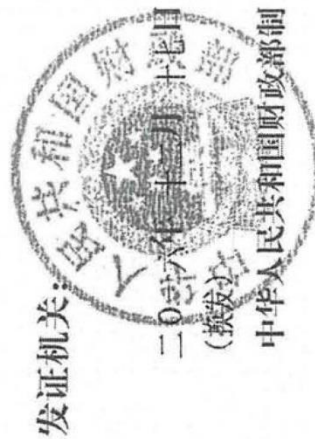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便更快捷地  
了解企业信用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朱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3-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17603061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3.7

证书编号: 31000007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4月3日  
Date of Issu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examination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3日  
2012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2013.07.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7



姓名	董宜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8909062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46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25 日



2017 年 4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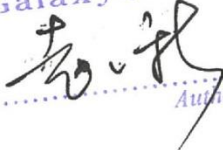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0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1029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格科微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格科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格科微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格科微管理层的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20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格科微编制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格科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朱 伟  
  
董宜人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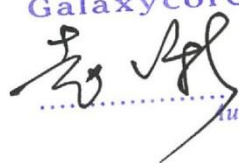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331)	(117,531)	(310,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158,243	11,131,024	25,607,242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6,686,068)
处置合营企业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	372,946,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242,223	10,661,816	11,853,6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217,876	-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	(15,662,866)	-	-
职工安置支出	(11,873,36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6,076)	(48,392)	963,069
合计	11,753,828	26,844,793	394,373,8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24,987)	(2,624,749)	(1,870,396)
净额	7,328,841	24,220,044	392,503,501

格科微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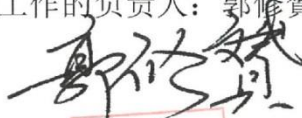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赵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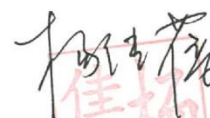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修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佳蓓

2021 年 4 月 26 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供格科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朱伟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03-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17603061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3.7

证书编号: 3100000721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7日  
Date of Issu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7



姓名	董宜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89090622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46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9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月 日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宜人(3100000746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经第八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

（2020年6月26日由特别决议通过并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称为 GalaxyCore Inc.，其双语外国名称为“格科微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位于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办事处（地址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可决定位于开曼群岛内的有关其他地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并无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权力及权限进行开曼群岛法律并无禁止的任何事务。
4. 各股东的责任以有关股东的股份的未缴付股份的金额为限。
5. 本公司授权发行的股本为 59,000 美元，分为 5,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而本公司在适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细则允许之情况下有权赎回或回购其任何已发行在外股份、增加或削减上述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且有权发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赎回或增加股份（无论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优先权、特权或特别权利，或是否受限于任何权利的延后或任何条件或限制）；因此，除发行条件另行明文宣布外，每次发行之股份（无论是否宣布为优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载之权利。
6. 本公司有权根据开曼群岛以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以存续方式注册为股份有限法人团体，以及于开曼群岛撤销注册。

For an  
Gala

.....

《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经第八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细则

（2020年6月26日由特别决议通过并生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股份 .....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第二节 股份增加、减资和回购 .....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第一节 股东 .....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3
第四章 董事会 .....	16
第一节 董事 .....	16
第二节 董事会 .....	18
第五章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1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股利分配和审计 .....	2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2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2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25
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 .....	26
第一节 通知 .....	26
第二节 公告 .....	27
第八章 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27
第一节 合并、增资和减资 .....	2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27
第九章 修改章程细则 .....	31
第十章 附则 .....	3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 GalaxyCore Inc.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22 章（1961 年第 3 号法例，经合并及修订，以下简称“《开曼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

《开曼公司法》第一附表 A 表所载规定不适用于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开曼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GalaxyCore Inc.；公司中文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地址：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60 号 2 幢第 11 层（11th Floor, Building 2, No.560 Shengxia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第五条** 公司授权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59,000 美元，分为 5,9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

**第六条** 除非公司根据《开曼公司法》和章程细则规定被合并、兼并购或清算，公司永久存续。

**第七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章程细则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及其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同各股东在本章程细则上签名、盖章和亲自在本章程细则中作出依据《开曼公司法》遵守本章程细则所有规定的承诺。

**第九条** 本章程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CEO（首席执行官）、COO（首席运营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条** 公司股份只有一种类别。

除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及股东的任何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持有人依据本章程细则享有以下权利：

（一）每一股份有一票投票权；

（二）获得股东大会不时宣布的分红或派息；

（三）在公司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是否为自愿或非自愿，或为了重组或其他目的，或在资金分配时，股东有权对公司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 该股份对应的所有一般股东权利。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其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发行任何未发行股份，但是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第十二条** 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则另有允许外，公司、公司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不得为任何以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为目的或相关的行为（不论购买方身份）提供资金帮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加、减资和回购

**第十三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发行股份：

-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 向公司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中国和开曼群岛所有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允许的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根据上交所规定和《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公司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应当以股东大会批准的方式并按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上交所规定及《开曼公司法》的规定，回购本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 (一) 为了减少公司已发行股份；
- (二) 为了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公司合并决议持异议，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 (五) 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期间，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期间，为了维护公司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可以通过《开曼公司法》所允许的资本金或其他账户或资金支付股份回购的对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赎回或回购尚未完全实缴的股份，在赎回或回购会导致没有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下，公司也不得赎回或回购该股份。赎回或回购的股份可以作为公司库存股（定义见《开曼公司法》第 37A 条）或被注销，赎回后的股份公司可重新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批准该回购行为。

**第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作为库存股由公司持有并自回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根据《开曼公司法》应当注销或作为库存股由公司持有，该库存股可以在回购之日起六个月内转让，前述六个月届满之时该库存股应当予以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开曼公司法》应当注销或作为库存股由公司持有，但该等库存股股份总数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该等股份应当自该股份回购之日起三（3）年内注销。

公司在上交所上市期间，在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之前，应当确保公司遵守中国所有有关法律和法规，包括履行需要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上交所规定或中国有关法规要求，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十八条** 受限於本章程细则其他条款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和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开曼公司法》进行转让。根据本章程细则规定，股东可以通过签署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或任何形式的文件或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并可由转让人和/或受让人以董事会不时批准的方式签署。

公司股份在上交所科创板市场上市期间，股东可以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允许的方式，通过互联网系统通过电子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

**第十九条** 就公司股份的催缴、留置以及没收等应适用《开曼公司法》。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或担保的标的。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上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本公司的股份：（1）每年拟转让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2）本公司股份首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或（3）上述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量 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或因在首次公开发行中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证券公司除

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代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拒绝或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公司的名义直接针对董事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董事应当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在董事会指定的开曼群岛境内或境外的地点保存一份或多份股东名册，并应在其中登记《开曼公司法》要求的所有事项。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确认有权收取股利、分派、配售或发行的股东身份时，或确认有权接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股东身份时，由董事会或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二）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在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 （三）查阅章程大纲、本章程细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财务报表、股东名册和公司债券存根；
- （四）公司合并时，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决议提出异议，并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 （五）《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或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等情况）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无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有权司法机关撤销。

**第二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开曼公司法》、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启动法律程序，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有管辖权的法院启动法律程序，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法律程序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提出书面要求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并启动法律程序。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启动法律程序。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或者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缴纳出资；
- (三) 除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对公司的所有损失及损害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按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其持股股权创设担保权益的，不论通过抵押、质押或其他方式，应当自该担保权益创设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对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股利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 (七) 批准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和票据；
- (八) 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
- (九)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
- (十) 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 批准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 (十六) 批准《开曼公司法》、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委托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五条** 除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以上规定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细则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国有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细则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主营业地或者向股东发送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就所有股东大会而言，董事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上交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或向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同意后的 5 日内向股东发送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向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有关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不得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审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虽有上述约定，公司于上交所上市前，本章程细则规定的股东大会相关通知时间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豁免。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和期限，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代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拟当选为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

（四）董事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其他政府部门或中国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候选人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章程细则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代表的姓名；

- (二) 代理人、代表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通知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股东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事。

**第五十八条** 授权代理人或代表投票的委托书由授权人代法人股东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授权代理人、代表投票的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召集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在任何情形下，应在股东大会召集人宣布该股东大会开始前提交给公司。

股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者该法人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其他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上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公司董事共同推举和委任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

股东（“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过半数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签署以及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股东名册、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表决通过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向上交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中小投资者的票数应单独计数，但不影响全体股东作为整体的投票结果。单独计数结果应及时向公众披露。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公司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 (二) 公司的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 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其他事项，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经特别决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由持有全部表决权过半数以上的股东出席以满足法定人数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授权代表应当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出席股东大会，且控股股东授权代表无故不得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本身持有的库存股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要求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代理投票权。在代理权征集的过程中，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股东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代理权或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提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CEO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根据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就选举董事进行决议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拒绝表决。

**第七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董事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可以在本章程细则规定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予以规定。

（四）有关提名董事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5 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遇有增补董事空缺的，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予以选举和任命。

**第八十一条** 选举董事候选人提案不得在股东大会上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每个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所有投票的表决结果和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公司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人，包括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监票人、计票人、表决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主要股东和其他相关方等对表决结果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重新点票。

**第八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在股东大会上通过选举提案并公告之后，新任董事应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该提案的具体方案。

## 第四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定义见有关中国法律）；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出现本条情形的，应自动取消董事资格，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每位董事的任期自受委任之日起至三年后的股东大会选举下一届董事会之时。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或滥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的同意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细则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除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中国所有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因前述行为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和损害承担个人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细则，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所有有关法律的要求，包括中国法律、中国有关行政法规以及中国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公司营业执照（不论在何地签发）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指定、委托其他董事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撤换该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二日内向公众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选举出替换董事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终止出任公司董事时，不论是因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或其他原因，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终止出任公司董事后并不当然解除，应继续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终止出任公司董事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细则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独立董事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发行权益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本章程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一) 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和重组等计划;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EO、董事会秘书; 根据 CEO 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O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 CEO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CEO 的工作;

(十七)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八)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 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细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细则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根据适用于中国上市公司的中国有关规章制度,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涉及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施;

(三)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包括股票;

(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

(八) 所有有关法律或本章程细则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通过本章程细则规定的方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召开之日前 5 日或全体董事同意的较短通知期限内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讨论事由及议题;

(四) 召开方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本章程细则另有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即达到会议的法定人数时, 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向董事会提议的决议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代其投票。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和授权范围, 并由委托代理人的董事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传真、邮件或董事会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 与经有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任何该等书面决议均可由若干份格式相同的文件组成, 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加盖签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代理人代其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 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 第五章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设 CEO 一名, 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CEO、CO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细则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细则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CEO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子公司合并、重组等方案；
- （五）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COO、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二）履行本章程细则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CEO 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CEO 应制订经理层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层工作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经理层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 （二）CEO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力，以及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CEO 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 CEO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 CEO 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长提名，应由董事会聘任、更换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 负责正式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文件或使用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做好会议记录, 保证会议的开展和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 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 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维护公共关系。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以及考核和奖惩等内容, 应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本章程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细则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股利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会计原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除《开曼公司法》和中国有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其他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有权不时以任何货币的形式向股东分配股利。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股利可由公司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或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分配。根据在股东大会上作出的普通决议, 股利也可由股份溢价账户或其他根据《开曼公司法》被授权支付股利的资金或账户进行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股利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份、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或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开曼公司法》规定的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股利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四）股利分配的条件

### 1. 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上市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股利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股利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股利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五）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细则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审议通过后实施。股利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利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公司利润存在余额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六）股利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3. 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聘期届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应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前述文件或信息，或者向会计师事务所隐匿、谎报前述文件或信息。

**第一百四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可由股东大会解聘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当前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被解聘或更换的，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七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广告或上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五)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上交所指定网站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股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士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八章 合并、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拟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照《开曼公司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根据《开曼公司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减少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应当根据所有有关法律，向公司登记机关和其他监管或政府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在本第 2 节中：

“特别决议”是指：

1. 由有表决权的多数公司股东，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决议，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如允许委托代理人）进行投票，并且股东大会已正式发出通知，指明拟通过的决议为特别决议，但公司在本章程细则中明确规定多数股东是指大于三分之二，并另外规定该多数股东（即三分之二以上）根据需要特别决议批准的不同事项而有所区别的除外；或者

2. 根据本章程细则授权，经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以一份或多份的书面文件形式通过的决议。该书面方式可为前述股东单独或共同签署的一份或多份文件，且该等特别决议的生效日期应为该等文件的签署日期（如超过一份文件则以最后一份文件的签署日期为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清算：

（一）法院命令强制清算；

（二）公司具有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可通过下列方式自愿清算：

1. 通过特别决议清算；

2. 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的存续期（如有）届满；

3. 发生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应当清算的事件（如有），包括公司与其他法律实体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而导致的公司清算；或

4. 公司因法定原因在开曼群岛持有的必要许可证全部已被开曼群岛的有关机关吊销。

（三）在法院的监管下清算。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因公司章程细则规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届满而导致公司自愿清算的，可通过修订本章程细则的有关条款修改和/或延长公司期限。该修改可经公司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就公司自愿清算事宜：

（一）公司应任命一个或多个清算人，清算公司事务，分配公司财产。

（二）在规定的公司期限届满或发生清算事件时，公司根据本章程细则已经启动清算程序的：

1.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且依据本章程细则被指定为公司清算人的人员，应自清算程序启动及公司董事会有效批准其作为公司的自愿清算人后，自动成为清算人；或

2. 前述第 1 项指定的人无法或不愿担任清算人的，公司董事应召集股东大会，任命一个或多个清算人。

（三）除根据本章程细则被指定为清算人的人员之外，自愿清算人的任命应在其向登记处处长提交同意任职书之后生效。

（四）因死亡、辞职或其他原因，导致由公司任命的自愿清算人职位出现空缺的：

1. 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填补该空缺；或

2. 法院可根据任何出资人或债权人的申请填补该空缺。

（五）在任命自愿清算人后，董事的所有权力应终止，但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或清算人批准董事继续行使权力的除外。

（六）两名以上人员被共同任命为自愿清算人的，有权共同及各自行事，但其任命所依据的决议或章程细则明确限制其权力的除外。

（七）包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人都可被任命为自愿清算人。

（八）公司可在旨在罢免自愿清算人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罢免自愿清算人。

（九）任何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五分之一以上的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股东，可召集股东大会以罢免公司自愿清算人。

(十) 不论是否根据前述第(九)项召集股东大会,任何出资人可以自愿清算人不是该职位的适当人员为由,向法院申请罢免该自愿清算人的命令。

(十一) 在两名以上人员被任命为共同自愿清算人的情形下,只要至少有一人继续留任,其他自愿清算人可向登记处处长提交辞职告知函。

**第一百六十条** 除公司特别决议明确限制外,自愿清算人的权力包括:

(一) 占有、催收和取得公司财产的权力,并为此目的,提起自愿清算人认为必要的所有诉讼。

(二) 从事所有事宜的权力,并以公司的名义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契据、收据或其他文件,并为此目的,在必要时使用公司印章。

(三) 在出资人破产、资不抵债的情况下,证明、归类、请求其财产结余和提取股息,并作为破产或资不抵债的出资人的到期独立债务,与其他独立债权人共同按比例受偿。

(四) 以公司的名义代表公司签发、承兑、开立并背书汇票或期票的权力,就公司承担的责任而言,效力等同于由公司或公司代表在其经营过程中签发、承兑、开立、背书的汇票或期票。

(五) 根据《开曼公司法》实施安排的权力。

(六) 召集债权人和出资人会议的权力。

(七) 以公司的名义代表公司提出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为之辩护的权力。

(八) 开展有利于公司清算的业务权力。

(九) 向当前或过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人处置公司财产的权力。

(十) 足额清偿任何类别债权人的权力。

(十一) 向所有债权人通知所有债权人的权力,包括向公司的债权人和出资人汇报公司的事务、公司清算的方式。

(十二) 代表公司缴纳到期税款的权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自愿清算人应在启动清算之前,经要求立即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公司的董事或专业服务提供商提供下述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之副本:

(一) 在自愿清算程序启动之后的二十八天内,清算人或董事(如全部清算人均不在场)应:

- 1.向登记处处长提交清算通知;
- 2.向登记处处长提交清算人的同意任职书;
- 3.向登记处处长提交董事的有关偿付能力的声明(如未寻求法院监督);
- 4.公司从事受监管业务的,向金融监管局送达清算通知;
- 5.在公报上发布清算通知。

(二) 1. 公司自愿清算的,清算人应按照公司照常经营所采取的清偿方式以该债务的货币形式向公司债权人清偿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欠付的债务。

2. 公司资不抵债或者其偿付能力受到质疑或者正在被法院清算的，声称是公司债权人并希望追回其债务的人，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法定清算人提交债权主张，并被视作对其债务的“证明过程”，该人确定债权的文件被称为“证明”或“债务证明”。

3. 正在被法院清算的有偿付能力的公司，对欠付债权人的债务或数额有疑问或争议的，法定清算人可要求债权人提交债务证明。

4. 法定清算人有责任以准法官的身份，裁定债权人的债权主张。

**第一百六十二条**（一）公司事务一经清理完毕，清算人应编制清算报告和账目，说明清理公司事务的方式和处置公司财产的方式，并应立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汇报账目并作出解释。

（二）清算人应在会议召开之前提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细则授权和公报发布的方式，向各出资人发送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和目的的通知。

（三）清算人应会议之后七日内，以规定的格式向登记处处长汇报下列信息：

1. 会议召开的日期；
2. 达到会议法定人数的，会议通过的决议详情（如有）。

（四）公司自愿清算的，包括清算人的报酬在内的清算费用应优先于其他债权从公司资产中支付。清算人报酬的费率和金额是固定的，且经公司决议授权支付。

（五）受限于下述第（六）项规定，公司财产应按比例用于清偿本公司债务，并根据股东对公司享有的权益在股东之间分配。

（六）上述第（五）项规定所提及的公司财产的范围和运用，并不损害优先债权人、受担保的债权人的权利，并在考虑并赋予该权利后也不影响公司和债权人之间就该等债权人的偿付应次于或迟于对其他债权人的偿付的协议，或公司和任何人之间的支付抵消或扣减的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和任何人之间的双边或多边抵消或扣减的安排），并受限于公司和任何人之间达成的就放弃或限制前述抵消或扣减权利的任何协议。

（七）在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形下，《开曼公司法》附件中所述的债务应优先于其他债务清偿。

（八）在公司自愿清算的情形下，公司应自清算程序启动后停止经营业务，但有利于公司清算的业务除外。尽管本章程细则有任何相反规定，公司的法人状态和权力应持续至公司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一）当公司已通过特别决议自愿清算的，尽管已根据《开曼公司法》第 124 条规定宣布公司具有偿付能力，但清算人、出资人或债权人可以下述理由向法院申请在法院的监督下继续清算的命令：

1. 公司无力或可能无力偿还债务；
2. 法院的监督有助于公司以更有效、更经济、更迅速的方式清算，并符合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

(二) 当法院发出监管令的, 该法院

1. 应任命一名或多名破产从业员;
2. 可另行任命一名或多名境外从业员,
3. 作为公司的清算人, 视为法院已发出清算令, 应适用于《开曼公司法》。

(三) 除自愿清算人被任命为法定清算人之外, 自愿清算人应自发出监管令之日起二十八日内编制最终报告和账目。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一) 公司事务一经清理完毕, 清算人应编制清算报告和帐目, 说明清理公司事务的方式和处置公司财产的方式, 并应立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以汇报账目并作出解释。

(二) 清算人应在会议召开之前提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细则授权和公报发布的方式, 向各出资人发送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和目的的通知。

(三) 清算人应在会议之后七日内, 以规定的格式向登记处处长汇报下列信息:

1. 会议召开的日期;
2. 出席会议法定人数的, 会议通过的决议详情 (如有)。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一) 公司清算人应以公平、诚信的方式行事, 并保持独立。清算人行事必须公正, 避免利益冲突, 并应以不被视为片面的方式行事。清算人和与清算有利益关系的各方往来时, 不仅实际上要客观、独立、公正、公平, 而且还应被视为客观、独立、公正、公平。

(二) 清算人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 清算人因故意和/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和/或公司的债权人遭受损失的, 清算人应承担个人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资不抵债的, 应当由法院进行清算, 并适用《开曼公司法》中有关法院清算的法律规定。

## 第九章 修改章程细则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细则:

- (一) 在任何时候, 本章程细则的规定与《开曼公司法》或中国有关法规相冲突;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导致与公司章程细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细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细则的, 应根据《开曼公司法》提交有关机关备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细则的特别决议备案本章程细则。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 1.任何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50%以上的人员，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2.任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人员；
- 3.任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有权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的人员；
- 4.任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员；
- 5.任何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人员。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中国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中国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章程细则”：是指本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细则，以及所有补充，修订或替代；

(五) “董事会”：是指依据本章程细则任命或选举出在董事会议上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会。

(六) “董事”：是指作为董事会成员的公司董事。

(七) “独立董事”：是指不担任董事之外的其他职位的公司董事、与其所在上市公司或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干扰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可能性的公司董事；

(八) “章程大纲”：是指本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大纲，以及所有补充，修订或替代；

(九) “股东名册”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承继人或被指定人在中国境内保存的分股东名册，及开曼群岛境内保存的总股东名册。

(十) “股份”：是指公司的股份，包括零星股。

(十一) “股东”：是指在股东名册中登记为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人。

(十二)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章程细则及章程大纲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十三) “库存股”：是指公司根据《开曼公司法》赎回或回购的、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指示作为库存股持有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根据《开曼公司法》注销或转让之前继续作为库存股。公司有权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库存股。

(十四) “法院”：是指开曼群岛大法院。

(十五) “登记处处长”：是指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并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副处长。

(十六) “金融监管局”：是指根据《金融监管法》（经修订）第 5（1）条成立的开曼群岛金融监管局，包括根据监管局授权行事的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制订章程实施规则。章程实施规则不得与章程细则的规定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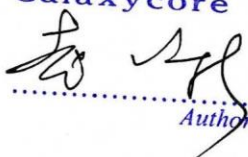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细则以英文书写。如果任何其他语言版本或其他版本与本章程细则相抵触，则应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最新英文版本为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细则所称“至少”、“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细则所称“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但另有说明的除外。本章程细则所称“美元”指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但另有说明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特别指出外，本章程细则中所称“股份”或“股票”指已发行的股份。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但本章程细则中仅适用于上市公司的相关内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自行确定本章程细则的正确解释。本章程细则中未定义的词语和短语应具有《开曼公司法》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赋予其的含义，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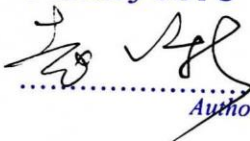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  
*Authorized Signature(s)*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6, 2020 with immediate effect)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GALAXYCORE INC. and its dual foreign name is 格科微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ll the Statute, or any other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4. The liability of each sharehold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shareholder's shares.
5.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US\$59,000 divided into 5,900,000,000 common shares of US\$0.00001 par value each (the "**Common Shares**"),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insofar as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declar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contained.



6.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o regist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as a body corporate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o be deregister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June 26, 2020 with immediate effect)

# Table of Contents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	5
Chapter 2 Shares .....	6
Section 1 Share Offering .....	6
Section 2 Share Increase, Capital Decrease and Repurchase .....	6
Section 3 Share Transfer.....	8
Chapter 3 Shareholders and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	10
Section 1 Shareholders .....	10
Section 2 General Provision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12
Section 3 Convening of General Meetings.....	16
Section 4 Proposal and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	17
Section 5 Holding of General meetings.....	19
Section 6 Vote and Resolu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22
Chapter 4 Board of Directors.....	26
Section 1 Directors .....	26
Section 2 Board.....	30
Chapter 5 CEO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36
Chapter 6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Dividends Declaration and Auditing .....	38
Section 1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38
Section 2 Internal Auditing.....	43
Section 3 Appointment of Auditor .....	43
Chapter 7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43
Section 1 Notices .....	43
Section 2 Announcements .....	44
Chapter 8 Merger, Capital Increase, Capital Decrease,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	44
Section 1 Merger, Capital Increase, Capital Decrease .....	44
Section 2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	45
Chapter 9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52
Chapter 10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52

## Chapter 1 General Provisions

**Article 1**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e formulated pursuant to the Companies Law Cap 22 (Law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Law**")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law, with a view to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and creditors, and regulating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s and acts of the Company.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Article 2** The Company is an exempt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Article 3**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GalaxyCore Inc.

The foreign character name of the Company in Chinese is: 格科微有限公司.

**Article 4**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The Company's mailing address in the PRC: 11th Floor, Building 2, No.560 Shengxia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the PRC.

**Article 5**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US\$59,000 divided into 5,900,000,000 Common Shares with par value of US\$0.00001 each.

**Article 6** The Company shall continue to exist until it has been merged, consolidated, liquidated or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Article 7** Shareholders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limited by the shares they have subscribed for, and the Company shall be liable for the Company's debts with all of its assets.

**Article 8**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as of the date they come into force, bind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holders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each shareholder had subscribed his name and affixed his seal thereto, and there were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contained a covenant on the part of himself, to conform to all the terms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9** The defined term "Senior Executives" where us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ref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the "**CEO**"), the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the "**COO**"), the vice president(s),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nd the financial controller.

## **Chapter 2 Shares**

### **Section 1 Share Offering**

**Article 10** The Company has one class of shares.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to the contrary,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stributions or dividends as the shareholde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at a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s of a reorganis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Article 11**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offered in an open, impartial and fair manner.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shall enjoy same rights.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issuing conditions and price for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issued at the same time shall be the same.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issued at the same time shall be issued on the same conditions and at the same price.

**Article 12**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rules of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the "SSE"),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shall not provide any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made or to be made by any person of any shares in the Company.

### **Section 2 Share Increase, Capital Decrease and Repurchase**

**Article 13**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for the sake of its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 shares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by way of public offering of shares;
- (b) by way of private offering of shares;

(c) by offering bonus shares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d) by converting or capitalizing any capital reserve into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e) by other means as may be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or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Cayman Island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SRC").

**Article 14**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SS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15**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SS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only repurchase its issued shares:

(a) for purposes of reducing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b) for purposes of merging/consolidating with other companies holding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c) for issuance pursuant to any employee share ownership plans or equity incentives adopted by the Company;

(d) where any shareholder dissenting to the merger of the Company requests the Company in writing to repurchase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e)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SSE, for re-issuance upon conversion of any bonds or other similar convertible securities that may have been issued by the Company; or

(f)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SSE, for purposes of maintaining the value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The Company may pay the repurchase price out of its capital account or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not repurchase any of its own shares except for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above.

No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may take place if the shares are not fully paid, or if as a result of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there would no longer be any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Shares repurchased or redeemed may be held in Treasury Shares (as defined in Section 37A of the Law) or may be cancelled and are available for reissuance.

**Article 16** The Company may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by open centralized trading or by other means recogniz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CSRC. Where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its own

shares due to reasons mentioned in Items (a) and (b) of Article 15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quired. Where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its own shares under Item (c), Item (e) or Item (f) of Article 15, it may proceed with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f a resolution has been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where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directors attended at such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pprove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Article 17** Where the Company is repurchasing its own shares under Item (a) of Article 15, the repurchased shares shall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and cancelled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date of such share repurchase; where the Company is repurchasing its own shares under Item (b) or Item (d) of Article 15, the shares so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available for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for no more than six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uch share repurchase and such repurchased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expiry of such six (6) months; and, where the Company is repurchasing its own shares under Item (c), Item (e) or Item (f) of Article 15, the shares so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for no more than three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uch share repurchase and such repurchased shares shall be cancelled upon expiry of such three (3) years provided always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such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at any time exceed 10% of all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issue at the time.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SSE, prior to any repurchase by the Company of its own shares, it shall ensure that it complies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including performing an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ations that may be required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Company repurchases its own shares under Item (c), Item (e) or Item (f) of Article 15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repurchase shall be made by way of open centralized trading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rules of the SSE or applicabl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 **Section 3 Share Transfer**

**Article 18**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rticle 20 and Article 21),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rules of the SSE,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transferred according to the Law.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y sharehold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her shares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the usual or common form or in a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approved by the directors and may be signed by the transferor and/or transferee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from time to tim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Sci-Tech Innovation Board (the "**STAR Market**") of the SSE, any sharehold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her shares listed on

the SSE electronically through the internet system in a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CSRC and the SSE.

**Article 19** The Law shall apply to calls on shares, lien and forfeiture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accept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pledges or collaterals.

**Article 20** No shares of the Company issued prior to the listing thereof on SSE may be transferred within first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were first listed on SSE for trading. The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any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held in the Company and changes with respect thereto, and each of the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mpany may not transfer any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represents more than 2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of the Company held by him/her per annum; (b) within the first year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were first listed on SSE for trading; or (c) for a period of six months after such person(s) ceases to hold any position in the Company.

**Article 21** Where any director, Senior Executive of the Company, or any shareholder (save and except for the sponsor(s) or a securities firm which holds no less than 5% of the shares after the purchase of remaining shares underwritten in the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which holds no less than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sells his/her shares in the Company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buying them, or purchases any shares of the Company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selling them, all profits and earnings derived therefrom shall belong to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shall obtain such profits and earning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Board refuses or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reholders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direct the Board to take action to comply with the preceding provisions within 30 days. Where the Board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foregoing within the said time limit,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director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Board refuses to comply with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the directors who violate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to the Company.



## Chapter 3 Shareholders and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 Section 1 Shareholders

**Article 22** The Board shall maintain one or more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signate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all the particulars required by Law. Shareholders shall enjoy rights and bear obligations attached to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them; shareholders holding the shares of the same class shall enjoy equal rights and bear the same obligations.

**Article 23** The Board or the convener may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distribution, allotment or issue, or determining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rticle 24**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re entitled to the following rights:

(a) at a general meeting supervising over, giving recommendations on or inquiring about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b) transferring, donating or charging their shares in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c) having acces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held and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directors or shareholders, financial statements,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debentu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d) in the event of a merger of the Company, to dis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approving the merger, and to demand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his/her/its shares; and

(e) having such other rights prescrib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aw or,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Article 25** When requesting the access to the information mention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or provision o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the shareholders shall provide the Company with written documents evidencing their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the clas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and the Company, after having identified the shareholders, may provide them with the said information and relevant documents as requested by the shareholders.

**Article 26** If any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shareholders or by the directors violates Law, any applicable law or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the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to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ies to declare the resolution null and void.

**Article 27** Where any procedure or methods of voting of any meeting of directors or shareholders convened or held violates Law, the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ny resolution violat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sharehold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to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ies for revoc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passed thereby within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Article 28** Where any or all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Senior Executives violate Law, any applicable law,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fulfilling their duties and thereby cause losses to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who for no less than 180 consecutive days hold singly or jointly at least 1%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shall be entitled to in writing request the Board to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in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against such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Where the Board refuses to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after having received a written request from the shareholder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or fails to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written request, o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where the failure to immediately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will cause irreparable losses to the Company,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take legal action and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in their own name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in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Where the infringement by others of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has caused losses to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who for no less than 180 consecutive days hold singly or jointly at least 1%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may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in their own names in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rovisions.

**Article 29** Where there is a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these Articles by the directors or Senior Executives has caused losses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shareholders may in their own names commence legal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said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in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Article 30**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following obligations:

- (a) to observe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b) to pay the capital according to the shares subscribed;

(c) to refrain from withdrawing their capital contribution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 to refrain from abusing any shareholder's rights to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shareholders; to refrain from abusing the independent legal person statu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limited liabilities of shareholders and to refrain from harm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of the Company;

Where any shareholder abuses its shareholder's rights and has caused losses to the Company or other shareholders, such shareholder shall be liable for all losse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Where any shareholder abuses the Company's corporate status and the shareholders' limited liabilities, for evasion of debts and has seriously damaged the interests of the creditors, such shareholder shall be severally and jointly liable for the debts of the Company.

(e) to observe other obligations a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se Articles.

**Article 31** If a shareholder holding no less than 5% of the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creates a security interest (whether by way of mortgage, charge or otherwise) over his/her/its shareholdings, such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a report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on the day of the creation of the said security interests.

**Article 32**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de facto controllers,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use their related-party status to harm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Otherwise, they shall be liable to compensate the Company for all the losses or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thereof.

**Article 33**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the de facto controller(s) shall act in good faith to the Company and othe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shall not impair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by such means as dividend declaration, assets reorganization, external investment, and appropriation of funds, borrowing and loan guarantee, nor shall they with their controlling status damage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 **Section 2 General Provision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Article 34**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 deciding on the business plan and investment plan of the Company;

- (b) electing and replacing directors, and deciding on the remunerations of such directors;
- (c) reviewing and approving the Board's report;
- (d) reviewing and approving the annual financial budget plan and final settlement plan of the Company;
- (e) reviewing and approv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s declaration plan and loss recovery plan;
- (f) approving an increase of the authorised or issued share capital or a reduction of the authorised or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g) approving the issue of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onds and notes;
- (h) approving a merger, dissolution, liquidation or con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form of the Company;
- (i) approving any amendmen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adoption of new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j) appointing and removing any auditors of the Company;
- (k) approving the guarantee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6 of these Articles;
- (l) reviewing matters regarding the purchase and sales within one year by the Company of major assets with an individual or aggregate amount exceeding 3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 (m) reviewing share-based incentive plans;
- (n) reviewing and approving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excluding provision of guarantee) involving a transaction amount exceeding RMB 30 million and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1% of the total assets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or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 (o) approving a repurchase of shares as prescribed in Item (a) and Item (b) of Article 15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p) approving all matters that are by Law,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PRC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quired to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aforesaid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shareholders shall not, whether by means of authorization, delegation or otherwise, be exercised by the Board or other agents or individuals.

**Article 35** Subject to Article 34 and 36 in these Articles,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except for providing guarantees) which fall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or review:

(a) the total assets (the higher of the book value and the appraised value if both are available) involved in the transaction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5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b) the trading amount of the transaction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5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c) the net assets value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ransactions (such as equities)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5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d) the revenue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ransactions (such as equities)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50% of the audited revenue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nd exceeds RMB 50 million;

(e) the profits generated by the transaction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50% of the audit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nd exceed RMB 5 million; and

(f) the net profits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ransactions (such as equities)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50% of the audited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nd exceed RMB 5 million.

The trading amount prescribed above refers to the transaction amounts paid and the liabilities and expenses assumed. Where the transaction arrangement involves considerations that may be paid or collected in the future, involves no specific amounts, or involves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predefined conditions, the greatest estimated amount shall be the trading amount.

**Article 36** The following external guarantee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 a single guarantee of an amount exceeding 10% of the net assets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b) guarantees provided after the total amount of external guarantees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and any of the subsidiaries controlled by the Company exceeds 50% of the net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c) guarantees provided for a person whose asset-liability ratio exceeds 70%;

(d) any guarantee with an amount, exceeding 30% of the total assets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provided that the guarantees provided within the 12 consecutive months shall be accumulatively calculated;

(e) the guarantee is provided to shareholders, de facto controllers and their related parties;

(f) any other external guarantee required to be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The guarantees prescribed in Item (d) above shall be passed by the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at least two-thirds voting right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37** The guarantee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for its wholly-owned subsidiaries, or the guarantee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for its controlled subsidiaries where other shareholders of the controlled subsidiaries provide guarantee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held therein, without damaging the Company's interests,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provisions of Item (a) to Item (c) of Article 36 unless otherwise prescrib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ummarize and disclose the guarantees above in its annual reports and semi-annual reports.

**Article 38** If the total amounts of assets or the trading amounts in any purchase or sales of assets by the Company, calculated accumulatively for any 12 consecutive months, exceed 3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in addition to the required disclosure and audit or appraisal, the transaction shall be further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or review, and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Transactions under which the Company gains unilaterally, including accepting assets in cash without consideration, being released from debts and accepting guarantees and financial assistance, may be exempted from the review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prescribed in Article 35.

**Article 39** General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may take the form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once a year, and within six (6) months from the end of the preceding accounting year.

**Article 40**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held by the Company within two (2) months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at required by relevant PRC laws or 2/3 of the number prescribed by these Articles;

(b) shareholder(s) singly or jointly holding at least 10%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request to hold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c) the Board deems it necessary to hold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d) such other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in the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41** The venue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shall be at the principal business address of the Company or such other place as may be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For all general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settings of the venue and a physical meeting shall be convened on site. The Company shall also facilitate shareholders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by providing the access through Online Voting Platform of General Meetings of SSE ([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 or any other means a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nt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by the aforesaid means shall be deemed present.

### **Section 3 Convening of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42**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convening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response to such request,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ply in writing with an approval or a disapproval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said request. In case of an approval of the convening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forthwith send the notice thereof within five (5) days; while in case of a disapproval, the Board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theref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C laws.

**Article 43** The shareholders singly or jointly holding at least 10%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reply in writing with an approval or disapproval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In case of an approval of the convening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forthwith send the notice thereof to the shareholders within five (5) days. Any change to

the original reques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requesting shareholders.

In case of a disapproval of the convening o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r a failure to reply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request, the shareholders singly or jointly holding at least 10%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no less than 90 consecutive days may convene and hold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44** Where the shareholders decide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dependently, they shall notify the Board in writing and file with an agency of CSRC and SSE.

**Article 45** The Board and its secretary shall give their cooperation in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dependently convened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o the shareholder(s) convening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46** Wher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independently by the shareholders, all necessary costs and expenses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mpany.

#### **Section 4 Proposal and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47** The proposal shall be within the pow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ave clear topics for discussion and detailed matters to be resolved, and be in lin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48**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s to be convened, the Board and shareholders that singly or jointly hold at least 3%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aise proposals to the Company for review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shareholders that singly or jointly hold at least 3%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may, at least ten (10) days in advance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aise and submit the proposals in writing to the convener. The convener shall, within two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proposals, issue a supplementary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fying of the interim proposals.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nvener, after having issued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amend the proposal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r add any new items thereto.

Proposals which are not set out in the notice or supplementary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or are 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 47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not be voted on or review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49**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nvener shall notify all the shareholders twenty (20) days in advance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onvener shall notify all the shareholders fifteen (15) days in adv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en calculating the notice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not include the day on which the meeting is hel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prior to the listing of the Company on the SSE, the notice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may be waived by unanimous consent of all shareholders.

**Article 50**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ime, place and dura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in case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online or by other means, the time and procedures for voting;
- (b) matters and proposal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review;
- (c) a clear statement that all the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o appoint in writing proxi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and vote on their behalf. A proxy may not necessarily be a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 (d) Record Date of any shareholder entitled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 (e) name and telephone number of the related contact person in charge of general meeting matters.

**Article 51** Where the general meeting intends to discuss matters relating to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fully disclose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such candidates being proposed to be elected as directors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including at least the following contents:

- (a) such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the education background, work experience, and part-time jobs;
- (b) whether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have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or it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the de facto controllers;
- (c) disclose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Company; and
- (d) whether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have ever been reprimanded, penalized or punished by CSRC or other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o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of the PRC.

Unless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are elected by means of a cumulative voting system, each

director candidate shall be nominated in a single proposal.

**Article 52** Once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issued,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postponed or canceled without justifiable cause, nor shall the proposals set out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e canceled. In the case of the said postponement or cancellation, the convener shall send a notice stating reasons for such postponement or cancellation at least two working days in advance of the original date for hol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 **Section 5 Holding of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53** The Board and other conven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take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sure the proper order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r other conveners shall take measures to prevent acts which may interfere with the general meeting, cause disturbance or infringe on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shall promptly report such acts to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or authority for investigation and punishment.

**Article 54** All shareholder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or their respective proxie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reholders may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rticle 55** Any individual shareholder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shall present their identification cards or other valid certificates or evidence verifying their identities; where an individual shareholder attends the meeting by proxy, the proxy shall present his/her valid identity document(s) and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him/her as proxy or attorney by the shareholde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its authorised person(s)) or proxies appointed by such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its authorised person(s)) shall attend the meeting.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its authorised person(s))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 shall present its identification cards and valid certificates which verify its qualifications a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its authorised person(s)); proxies attending the meeting shall present their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m as proxies or attorneys issued by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r its authorised person(s)) of the corporate shareholders.

**Article 56** The instrument of proxy/attorney, as issu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dicating that proxies/attorneys are appointed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a) the name of the proxy/attorney;

- (b) whether the proxy/attorney has voting rights;
- (c) indication of affirmative, negative or abstention vote on every matter listed on the agenda/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d) issuing date and valid term of the instrument; and
- (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shareholder appointing the proxy. Where the shareholder is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corporate shareholder shall be affixed to the instrument.

**Article 57**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attorney shall clarify whether the proxy may act on his/her own without specific instructions from the shareholder.

**Article 58** Where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attorney to vote is signed by an authorised person on behalf of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the letter authorizing such signing or other authorization documents shall be notarized. The notarized authorization letter or other authorization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attorney shall be deposited at such place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in any event be presented to the Company before the convener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nounces the commencement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 corporate shareholder may be represen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y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its authorised person(s)), or any other person as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or any other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of such corporate shareholder.

**Article 59** A register of attendant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he said register shall state the name of the attendant (or of the unit thereof), the identification card number, domicile address of the attendant,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or represented by each attendant, and the name of the shareholder being represented.

**Article 60** The convener shall verify the legality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each shareholder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register the full name of and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each shareholder. Such registration shall cease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presider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Article 61** At the tim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directors and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shall attend the meeting, and the CEO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shall attend in a non-voting capacity.

**Article 62**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hair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Where the

chairman is unable to or fails to perform his/her duties, a director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at least a majority of all the directors of the Board shall act as the presider of the general meeting.

General meetings independently convened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Requisitioning Shareholders**") shall be chaired by a representative recommended by such Requisitioning Shareholders.

Where the presider violates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holding a general meeting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resulting in the failure for such general to continue, a new presider may, with the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voting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e elected to continue to preside the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63** The Company shall formulate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general meetings, which shall prescribe the detailed holding and voting procedures of said meeting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notice, registration, deliberation of proposals, ballot, vote counting, announcement of voting results, passing of resolutions, maintenance of meeting minutes, execution and announcement, as well as the rules on authorization granted to the Board, whereby the authorization scope shall be definite and specific.

**Article 64** The Board shall,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port their work for the previous year to the shareholders. Each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also report his/her work.

**Article 65** Direct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shall, at each general meeting, explain and reply to the shareholders for their inquiries and recommendations.

**Article 66**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ior to voting, announce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and the total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which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67**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shall record every general meetings hel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which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time, place, agenda, and name of the convener of the meeting;
- (b) name of the chairman and each of the directors, the CEO and any other Senior Executive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with or without voting right);
- (c)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percentage represented by such total number in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 (d) deliberation procedure, main speech points and voting result of each proposal;

(e) inquiries or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the relevant replies or explanations thereto;

(f) name of vote counters and poll scrutineers; and

(g) other items to be record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as required by these Articles.

**Article 68** The convener shall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the minutes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secretary of the Board, convener or representative thereof, an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sign the meeting minutes. Meeting minutes shall, together with the register of the shareholders and instruments appointing a proxy/attorney and other valid materials on votes by other means, be kept together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10 years.

**Article 69** The convener shall ensure the continuity of a general meeting till the final resolutions are passed.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adjourned or a resolution is failed to be passed due to special reasons as force majeur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shall be taken to resume the general mee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or to directly terminate the meeting and immediately announce to the public. Meanwhile, the convener shall report the situation to an agency of CSRC and where required, SSE.

### **Section 6 Vote and Resolution of General meetings**

**Article 70** Resolutions may be adopted as ordinary resolutions or special resolution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 "ordinary resolution" shall require at least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by the shareholders (including proxies thereto)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the meet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shall require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the shareholders (including proxies thereto)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the meeting.

Votes of medium and small investors shall be counted separately when major issues involving the interest of medium and small investors are reviewed and discu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ut it shall not affect the voting results of all members as a whole. And the separate counting result shall be disclosed to the public in time.

**Article 71**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 work report of the Board;

(b) dividends declaration plan and loss recovery plan proposed by the Board;

(c)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members of the Board, determination of their remunerations and the way of payment;

(d) annual budget plan and final settlement plan of the Company;

(e)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pany; and

(f) matters other than tho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s set out under Article 72.

**Article 72**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 increase or reduction of the authorised or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b) merger, dissolution, liquidation and conversion of the corporate form of the Company;

(c) amendment to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o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d) within the period of one year, any purchases or sales of assets, provision of guarantee by the Company in an aggregate amount exceeding 3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e) adoption of share-based incentive plan;

(f) repurchase of shares as prescribed in Item (a) and Item (b) of Article 15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g) other matters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o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r determin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as having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mpany therefore requiring an approval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rticle 73**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shall require the presence of shareholders holding a majority of the aggregate voting rights to constitute a quorum.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shall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within the time prescrib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hall not be absent without reasons. Shareholders (including proxies thereof) shall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as represented by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each share shall have one vote.

The Treasury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itself shall have no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alculated into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held by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The Boar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relevant requirements may publicly solicit proxy votes. In proxy solicitation, the specific voting intentions and other information shall be fully disclosed to the shareholders solicit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xy or voting rights solicitation. No proxy or voting rights may be solicited in exchange for a consider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e Company shall not impose a minimum shareholding ratio requirement on the person soliciting proxy or voting rights.

**Article 74** When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re propo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affiliated shareholders shall refrain from voting upon such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nd their vot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valid votes; the resolu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fully disclose the votes of the non-affiliated shareholders.

**Article 75** The Company shall, while ensuring the lega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dopt various means and channels to facilitate shareholder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76** Except for under unusual circumstances such as crisis and otherwise,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pecial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 sign a contract with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directors, the CEO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to entrust such person to manage all or substantial businesse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77** The name list of Director Candidate(s) shall be proposed and submitted to a general meeting for vote.

A cumulative voting mechanism may be adopted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cumulative voting" st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mean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electing directors, each share shall ha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and all the votes may be cast for any single Director Candidate. The Board shall announce the resume and basic information of each Director Candidate to the shareholders.

**Article 78** In addition to the cumulative voting, a general meeting may vote on all the proposals item by item. Where different proposals are submitted for the same matter, votes shall be cast in the sequence that such proposals are submitted.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postpone or refuse voting upon the said proposals unless the meeting is suspended or unable to adopt a resolution due to particular reasons such as force majeure and otherwise.

**Article 79** The method and procedure for nominating directors are as follows:

(a) shareholders singly or jointly holding at least 3%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a written proposal to the Company to propose a Director Candidat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nominated must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The shareholder shall submit the proposals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no less than 10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 The Board may, based on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propose a recommended list of Director Candidate(s) within the range of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prescrib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ubmit the list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form of a written proposal.

(c) The nomina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rul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separately formulated by the Company.

(d) The intention of nominating a director, the written notice of the nominee indicating his/her intention to accept the nomination, and the relevant written materials about the nomine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no less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shareholders with the resume of and the basic profiles of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Article 80** In the event of filling a vacancy of a director, a Director Candidate shall be proposed by the Board and be 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81** The proposals to elect the Director Candidate(s) may not be alter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therwise, the relevant alteration shall be deemed as a new proposal which shall not be voted on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82** Each shareholder shall choose only one of such means including on-site voting, online voting or other voting means to cast its vote. In case of multiple casts of one vote, the first cast of the vote shall prevail.

**Article 83** Votes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casted by means of non-anonymous poll.

**Article 84** Prior to vote on proposals at a general meeting, two shareholders shall be elected by the shareholders (including proxies thereto)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vote counting and supervision. If shareholders have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to be deliberated on, the affiliated shareholders and proxies thereof shall not take part in the vote counting and supervision.



When the general meeting is voting on proposals, the lawyer and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hareholders shall be jointly responsible for the vote counting and supervision thereof and for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voting results which shall be recorded into th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Article 85** The on-site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terminated earlier than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by other mean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presider shall announce the voting results of all votes and the voting results of each proposal and the presider shall also announce whether each proposal has been passed according to the voting results.

Prior to the official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voting results by the Company, all person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scrutineers, counters, voters, major shareholders and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and other parties present on site or otherwise involved shall keep the voting results strictly confidential.

**Article 86**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shall give their opinions on the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vote, being: affirmative, negative or abstention vote.

Any vote in blank, falsely-filled and unreadable as the failure to vote shall be deemed as abstention, and shall be deemed as a waiver of the vote and counted as "abstention".

**Article 87** Where the presider has any doubt about the voting results, he may a re-counting of the votes; where the presider does not request a re-count, the attending shareholders or the proxies thereof may challenge the voting results announced by the presider, and be entitled to request a re-counting of the votes immediately upo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voting results and the presider shall cause the votes to be re-counted without delay.

**Article 88** Where a proposal conc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newly elected directors shall take office immediately after the proposal is passed and an announcement is mad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89** Where a proposal regarding the distribution of cash dividends, share dividends or conversion of capital reserve into share capital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implement the detailed plan for such proposals within two (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Chapter 4 Board of Directors**

### **Section 1 Directors**

**Article 90** Wher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natural persons, they shall not act in the capacity of director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having no capacity or limited capacity for civil conduct as defined under the relevant PRC laws;

(b) having committed offences of corruption, bribery, infringement of property, misappropriation of property or sabotaging the social economic order, or having been sentenced to criminal penalties, where less than five (5)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said sentence; having been deprived of their political rights in any jurisdiction due to criminal offences, where less than five (5)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date of the completion of implementation of this deprivation;

(c) having served in the capacity of director, factory chief or manager of a company or enterprise which has gone into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proceeding, and being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such bankruptcy, where less than three (3)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said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d) having served a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 company or enterprise whose business license has been revoked or which has been ordered to close down due to the violation of law, and being personally responsible for such revocation and closing down, where less than three (3) years have elapsed since the said revocation and closing down;

(e) being in default of personal debts in a significant amount at the time of their maturity;

(f) having been prohibited from accessing the securities market as ordered by the CSRC, where the specified prohibition period has not yet expired; or

(g) other circumstances as prescribed by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ules or departmental rules of the PRC.

In the case of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in violation of this Article, such election, appointment or employment shall be null and void. Where the directors have circumstances as pr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hey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isqualified to act as and cease to b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91**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or replac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be rem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terms of office. The directors have a term of office for 3 years and may,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be re-elected and re-appointed.

The term of office of each director shall commence from the time he/she takes the office until when shareholders elect the next Boar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three years later. Where the successor fails to be promptly electe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then before the successor assumes office, the original director shall continue to act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 director may concurrently serve the Company as a Senior Executive, but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who hold a concurrent position of a Senior Executive shall not exceed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92** The directors shall abide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hall owe duty of loyalty to the Company as follows:

(a) not to abuse their functions and powers to accept bribery or other illegal income and not to misappropriate the Company's assets;

(b) not to misappropriate or misuse the Company's funds;

(c) not to open accounts in their own name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s for depositing the fund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d) not to lend the Company's funds to others or provide guarantees for others with the Company's assets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hereof an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Board;

(e) not to enter into any contract or transaction with the Company in violation of the provisions hereof or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f) not to abuse its powers to seek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themselves or others as should have been attributed to the Company, nor engage in the businesse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Company either of its own or on behalf of others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shareholders;

(g) not to accept commission derived from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s personal gains;

(h) not to disclose the Company'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without authorization;

(i) not to abuse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s to impair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j) to fulfill duty of loyalty as otherwise prescrib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y profit of the directors realized from their acts above mentioned shall be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and the directors causing losses to the Company shall personally be liable to all

losses and damage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ticle 93** The directors shall abide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shall owe duty of diligence to the Company as follows:

(a) to prudently, earnestly and diligently exercise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Company so as to ensure complianc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act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ll applicable laws, including PRC national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various PRC national economic policies and that business activities shall not exceed the business scope stated in the business license of the Company, wherever it may be issued;

(b) to treat all the shareholders fairly;

(c) to maintain an up-to-date knowledge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d) to sign written confirmation opinions on the regular report of the Company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completeness of information disclosed by the Company; and

(e) to perform other obligations of diligence as prescrib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94** Where a director fails to attend in person two consecutiv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d further fails to appoint/entrust another director to attend the meeting as his/her proxy, he/she shall be deemed incapabl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and the Board shall propose to the shareholders to remove and/or replace such director.

**Article 95** A director may, prior to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submit his/her letter of resignation in writing to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public within two days thereafter.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on the Board falls below the quorum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f any director, before a successor director is elected, the incumbent director shall continue to act as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 rule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resignation of each director shall, except for the circumstances pr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ake effect upon the submission of the letter of resignation to the Board.

**Article 96** When a director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hether by way of

resignation or upon expiry of his/her term of office or otherwise, the director shall complete all the required hand-over formalities with the Board, provided however that his/her duty of loyalty owed to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shall not be discharged and shall survive after he/she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and his/her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trade secret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main effective until such secrets become public information. The duration of other obligations shall be determined on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depending on the length of time between the occurrence of events and resignation, and on the circumstance and conditions under which his/her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pany is terminated.

**Article 97** Without the legal authorization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Board, no director shall represent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to act in his/her own name. If any director acts in his/her own name, which however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a third party, may be interpreted as representing the Company or the Board, the director shall clarify his/her capacity and identity in the first place.

**Article 98** Where any director violates the applicabl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 rules of the PRC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en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thus causing losses or damages to the Company, he/she shall be liable for indemnity.

**Article 99** The Company shall hav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C provisions on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system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board members.

The Company shall formulate work rul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specifically state the qualification, nomination, election, replacement, rights, obligations and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hich rules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of the PRC and the work rules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 **Section 2 Board**

**Article 100** The Board establish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responsible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Board shall have a secretary of the Board for handling the daily affairs of the Board.

**Article 101**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seven (7) directors, including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re shall be one chairman.

**Article 102** The Board shall exercise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and powers:

- (a) to c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report its work to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o implement the resolut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 (c) to decide on the business plan and investment plan of the Company;
- (d) to formulate the annual financial budget and final settlement plan of the Company;
- (e) to formulate dividends declaration plan and loss recovery plan of the Company;
- (f) to formulate plans of the Company regarding the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the authorised or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suance of equity securities, including bonds, notes and listing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an appropriate stock exchange;
- (g) to draw up Company plans concerning major acquisition,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s or merger, dissolution and conversion of corporate form;
- (h) to decide on the repurchase of shares as prescribed in Item (c), Item (e) and Item (f) of Article 15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i) to decide on the Company's external investment, acquisition and sale of assets, asset mortgage, external guarantee, entrusted asset management,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in the authorization gra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 (j) to decid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l management office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r withdrawal of any branch office of the Company;
- (k) to decide on the plans of the merger and restructuring of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 (l) to appoint or remove the CEO and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ccording to nominations by the CEO, appoint or remove Senior Executives including the COO, the vice president and the financial controller, and decide on the remuneration, reward and punishment particulars of the foregoing persons;
- (m) to formulate the basic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ompany;
- (n) to propose amendmen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 (o) to propose to the shareholders for the appointment or replacement of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p) to hear the work report of the CEO and review the work of the CEO;

(q) to formulate share-based incentive plans;

(r) to decid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committees under the Board;

(s) to review and approve external investment, acquisition and sale of assets, mortgage of assets, entrusted assets management and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other than those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4 and Article 35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 to review and approve external guarantee other than those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36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u) to supervise the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s information; and

(v) to perform other functions and powers conferr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of the PRC a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Board shall establish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strategy committee,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 remuneration and performance review committee. A specific-purpose committee shall report to the Board, perform its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authorization granted by the Board, and submit its proposals to the Board for review and approval. All members of a special committee shall be directors, whils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constitute the majority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omination committee and the remuneration and performance review committee and shall act as the convener thereof; the conven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an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subject to relevant PRC rules and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listed company in the PRC.

**Article 103**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to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for any non-standard audit opinion on the Company's financial statements issued by its auditor.

**Article 104** The Board shall formulate its procedural rules to ensure it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improve the work efficiency and guarantee scientific decision making.

**Article 105** The Board shall define the authorities in respect of external investment, acquisition and sale of assets, mortgage of assets, external guarantee, entrusted assets management and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establish strict review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nd cause major investment projects to be reviewed by the relevant experts and professionals and to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

**Article 106** Transactions to be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other than provision of guarantees) which fall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view:

(a) The total assets (the higher of the book value and the appraised value if both are available) involved by the transactions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10% of the tot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ost recent audit;

(b) The volume of transactions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10% of the Company's market value;

(c) The net assets value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ransactions (such as equit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10%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Company;

(d) The revenue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ransactions (such as equit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10% of the audited revenue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nd exceeding RMB 10 million;

(e) The profits generated by transactions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10% of the audited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nd exceeding RMB 1 million;

(f) The relevant net profits of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transactions (such as equit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ccounting for no less than 10% of the audited net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cent accounting year, and exceeding RMB 1 million.

In addition to affirmative votes by a majority of all the directors, any guarantee within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hall be approved by no less than two-thirds of directo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rticle 107** The Board shall have one chairman. The chairman shall be elected by a majority of all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08** The chairman exercises the follows functions and powers:

(i) to preside over general meetings of shareholders, convene and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ii) to monitor and supervise the execution/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Board;

(iii) to formulate various rules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 and coordinate the operation of the Board;

(iv) to sign certificates of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v) to hear regular or non-regular work reports of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mpany, and provide instructive opin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Board;

(vi) in the event of force majeure such as catastrophic natural disasters where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cannot be convened in a timely manner, to exercise special rights over the Company's affair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ll applicable law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mpany, and report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wards;

(vii) to nominate a candidate for the office of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nd

(viii) to perform other functions and powers conferr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delegated by the Board.

**Article 109** Where the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or fails to perform his/her duties, a director shall be jointly elected by at least a majority of all the directors to exercise such duties.

**Article 110**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at least two board meetings every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The Board shall notify all directors at least ten (10) days in advance of the board meeting.

**Article 111** Shareholders representing at least one-tenth of the voting rights or at least one-third of all the directors may propos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en (10)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proposal, convene and preside over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rticle 112** A notice for any extraordinary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sent by means prescribed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be delivered to all the directors at least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meeting or at a later time if so agre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rticle 113** The notice on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date and place of the meeting;
- (b) duration of the meeting;
- (c) proposals and topics for discussion;
- (d) form of meeting;
- (e) date of the notice.

**Article 114**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not

be held unless a quorum, being a majority of all the directors has been establish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each director shall have one vote.

**Article 115** Where a director is a related party to the person involved in any resolution proposed to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neither vote on the said resolutions nor act as proxies for other directors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 upon the said resolutions. Such meetings of the Board may not be held without attendance by a majority of all the non-related directors, and any resolution proposed at such meeting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ll the non-related directors. Where the number of the non-related directors attending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s less than three, the matter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for review and deliberation.

**Article 116** Votes at a Board meeting shall be casted by means of non-anonymous poll.

**Article 117**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require the attendance of the directors in person; where a director is unable to attend the meeting for cause, he/she may in writing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to act as his proxy and attend and vote on his behalf. The written instrument appointing the proxy shall indicate the name of the proxy, entrusted matters and scope of authorization, and shall be signed by or affixed with the seal of the director appointing such proxy. Where a director fails to attend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further fails to appoint a proxy to do so on his/her behalf, it shall be deemed that he/she has waived his/her right to vote at such meeting.

An extraordinary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held by way of video conference, telephone, fax, electronic mail or in such other manner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to the extent that the full expression by directors of their opinions is guaranteed.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the director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ual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duly convened and held. Any such resolutions in writing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rticle 118**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the decisions on the matters discussed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shall sign on the minutes or affix their signatures thereto.

Meeting minutes of the Board shall be kept by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10 years.

**Article 119** Meeting minutes of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date, place of meeting and name of the convener;
- (b) names of the attending directors and of the directors appointing proxies to attend the

meeting on their behalf;

(c) meeting agenda;

(d) main points of speeches by directors; and

(e) voting methods and voting results, which shall indicate the number of affirmative, negative or abstention votes, upon each matter to be resolved.

**Article 120** Special committees (including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engage agents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opinions, and the relevant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Company. A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 shall be executed when engaging agents.

### **Chapter 5 CEO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Article 121** The Company shall have one CEO, who shall be appointed or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Company's Senior Executives shall include CEO, COO, vice president, financial controller and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rticle 122** Circumstances concerning the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as set out in Article 90 are also applicable to the Senior Executives.

The directors' duty of loyalty as set forth in Article 92 and duty of diligence as set forth in Item (d) to item (e) of Article 92 shall also apply to the Senior Executives.

**Article 123** Any person who holds an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other than the director or supervisor in the Company'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shall not serve as a Senior Executive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24** The CEO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mpany shall serve a term of office for three (3) years, and may be re-appointed and re-elected after the expiry of each term.

**Article 125** The CEO shall report to the Board, and exercise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and powers:

(a) presiding over the productio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implementing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Board and reporting work to the Board;

(b) implementing annual business plans and investments plan of the Company;

- (c) formulating the annual financial budget and final settlement plan of the Company;
- (d) formulating the plans on the merger and restructuring of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 (e) formulating the policies and plans on the salaries, benefits,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of the Company's employees;
- (f) devising plans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s internal management offices;
- (g) devising plans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any's branch offices;
- (h) devising the basic management system of the Company;
- (i) formulating detail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ompany;
- (j) proposing to the Board for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the CEO, the vice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controller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of the Company;
- (k) deciding on the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the management other than those to be appointed or removed by the Board; and
- (l) performing other functions and powers conferred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the Board.

The CEO shall attend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in a non-voting capacity.

**Article 126** The work particulars applicable to the management shall be prepared by the CEO and approved by the Board.

**Article 127** The work particulars of the management shall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 (a) setting condition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management to hold meetings;
- (b) defining the functions, responsibilities and allocating the work of the CEO and other Senior Executives;
- (c) the authority to appropriate of the Company's funds and assets and to sign material contracts, and implementing systems for reporting to the Board; and
- (d) other matters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Board.

**Article 128** The CEO may resign prior to the expiry of his/her term of office. The specific procedures and measures for such resignation shall be set forth in the labor contract between the

CEO and the Company.

**Article 129** The Company shall have on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who shall be a Senior Executive of the Company, and be nominated by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and elected, replaced or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re:

- (a) assisting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in handling daily tasks of the Board;
- (b) being responsible for relevant organization and preparation tasks for submission and use of the documents at meetings of the Board or general meetings, drafting meeting minutes, ensuring the conduct of and decisions made at such meeting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nd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Board;
- (c) acting as the representative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Company within the PRC, being responsible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regulatory communication matters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Company's shares or depository receipts are listed on any stock exchange, and being responsible for organizing and coordina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Company; and
- (d) handling relationships with intermediar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the media to build proper public relationships.

**Article 130** The work rules for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shall specifically prescribe the qualifications, work method, work procedures, and procedures for performance review,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for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nd shall become effective up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shall abide by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law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work rules for the secretary of the Board.

**Article 131** Where the Senior Executives violate the provisions of laws or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en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hus causing losses to the Company, they shall be liable for indemnity.

## **Chapter 6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Dividends Declaration and Audit**

### **Section 1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Systems**

**Article 132** The Company shall formulate its financial and auditing systems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nd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pplicable authorities.

**Article 133** The Company shall submit its annua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s to the CSRC and SSE within four (4) months from the last day of its preceding accounting year, and its semi-annual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s to the agency of CSRC and SSE within two (2) months from the last date of the first six (6) months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and its quarterly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s to the agency of CSRC and SSE within one (1) month from the last date of the first three (3) and nine (9) months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The Company shall disclose its annual report by public announcement within four (4) months from the last date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its semi-annual report within two (2) months from the last date of the first half year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and its quarterly report within one (1) months from the last date of the first three (3) and nine (9) months of each accounting year. Each quarterly report shall not be disclosed earlier than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preceding accounting year.

The aforesaid financial and auditing reports shall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ll applicable laws,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of the PRC and accounting principles adopted by the Company.

**Article 134**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keep any other books of account except for those that are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departmental rules of the PRC. No asset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eposited in any account opened in the name of any individual.

**Article 135**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dividends in any currency to be paid to the shareholders.

**Article 136** Dividends may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zed or unrealized, or from any reserve set aside from profits.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dividends may also be declared and pai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other fund or account which can be authoriz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137** The Company's dividend declaration policy is as follows:

(a) Principle of dividend declaration

The Company adopts a continuous and stable dividend declaration policy, and at the time of dividend decla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reasonable return for the investors as well a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any.

(b) Form of dividend decla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dividends by means of cash, shares, the combination of cash and shares or other means allow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ut shall declare dividends in cash in priority.

(c) Dividend declaration interval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meets the conditions for dividend declaration as set out by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n principle, declare dividends at least once a year.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interim dividend distribution may also be carried out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s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d) Conditions for dividend declaration

(i) Conditions for and proportion of cash dividends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shall be met for the Company to declare cash dividends:

- (x) The declaration of cash dividends will not affect the Company's continued operations;
- (y)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issued a standard unqualified audit report on the Company's annual financial report;
- (z) The Company (and its 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 has no significant investment plan or significant cash expenditures.

Significant investment plan or significant cash expenditure refers to one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1) The Company (and its 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 plans to incur expenditures within the following twelve (12) months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external investments, asset purchases or equipment purchases with an aggregate amount no less than 30% of the audited net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most recent period, and exceeding RMB 50 million; (2) The Company (and its consolidated subsidiaries) plans to incur expenditures within the following twelve (12) months 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foreign investments, asset purchases or equipment purchases with an aggregate amount no less than 10% of the most recent audited total assets of the Company.

- b) When the conditions for cash dividend are met,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cash dividend declared by the Company in three (3) consecutive years after the listing shall, in principle, be no less than 30% of the annual average distributable profits

realiz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

(ii) The Company's Board shall give an overall consideration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ustry, the stage of development, its own business model, the level of profitability, whether there are major expenditure plans and other factors, distinguish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nd propose a differentiated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polic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as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x) Where the Company is at the maturity stage of development with no major expenditure plan,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80% in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 (y) Where the Company is at maturity stage of development with major expenditure plan,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40% in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 (z) Where the Company is at growth stage of development with major expenditure plan,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account for at least 20% in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 (aa) Where it is difficult to distinguish the Company's development stage but there are major expenditure plan, the preceding section (z) may apply.

(iii) Conditions for share dividends

Where the Company is operating in good conditions, and the Board believes that the Company's share price does not match its share capital scal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 dividends is favorable for the overall interests of all its shareholders, the Board may propose share dividends, subjec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aforesaid conditions for cash dividend.

Where the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by means of share dividends, the Company's growth and the dilution of net assets per share and other true and reasonable factors shall be considered.

(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 for dividends declaration

- (i) In compliance of the dividends declaration policy unde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Company's specific operating data, profit scale, cash flow, development plan, future liquidity demands, and listen to the opinions of the shareholders (especially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 carefully study and demonstrate the timing, conditions and minimum proportion of the Company's cash dividends, conditions for



adjustmen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and propose the annual or interim dividends declaration plan, which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review and shall be implemented after being approved. The dividends declaration pla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before being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review.

- (ii)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render opinions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dividend declaration plan and the explicit opinions on the particular cash dividend plan.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ay seek the opinions of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s, propose the dividend declaration, and directly submit the proposal to the Board for review.
- (iii) When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reviews a particular cash dividend plan, it shall take the initiative to communicate and exchange opinions with the shareholders, especially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s through multiple channels, fully listen to their opinions and claims, and promptly respond to their concerns.
- (iv) Where the Company has distributable profits but the Board does not plan for cash dividends distribution, it shall explain in detail in the annual report the reason for failure to do so and the usage of the funds retained in the Company, on which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render their independent opinions.

(f)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and procedures for adjustment of the dividend declaration policy

- (i) The dividend declaration policy ma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e adjusted if deemed necessary based on it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conditions, the investment plan and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needs or major changes in the external operating environment or its own operating situation.
- (ii) In the process of changing or adjusting the dividend declaration policy, the Company's Board shall fully consider the opinion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 (iii) The adjustment of the dividend declaration policy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for approval after being review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be adopt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shareholders atten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 **Section 2 Internal Audit**

**Article 138** The Company shall implement the internal audit system and employ full-time auditing personnel for internal audit and supervision over the financial revenues and expenditures and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39** The Company's internal audit system and the duties of the auditing personnel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auditing personnel shall be responsible and report to the Board.

## **Section 3 Appointment of Auditor**

**Article 140** Accounting firms shall be retained by the Company to act as the auditor of the Company in order to audi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verify net assets and provide other relevant consulting services. An auditor shall be appointed for a term of one year only but may be re-appointed upon expiry of each term.

**Article 141** The appointment of an auditor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142** The Company shall ensure to provide the auditor with authentic and complete accounting vouchers, accounting books,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ports and other accounting materials, and shall not refuse to provide, conceal or falsely provide such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to the auditor.

**Article 143** The remuneration of an auditor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n auditor may be removed or replac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144** Where the Company intends to remove or not to re-appoint the existing auditor, it shall inform the auditor thirty (30) days in advance. The auditor to be removed or replaced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express its views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A resigning auditor shall explain to the shareholders if there is any abnormal situation identified in the Company.

## **Chapter 7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 **Section 1 Notices**

**Article 145** Notic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elivered by the following means:

- (a) personal delivery

- (b) mail;
- (c) announcement through advertisement or the designated website of the SSE;
- (d) email;
- (e) fax; and
- (f) other means prescrib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46** Where the notice of the Company is given by means of announcement through the designated website of the SSE, upon the said announcement being published, the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effectively served to all parties concerned.

**Article 147**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delivered to all shareholders by means of personal delivery or mail.

**Article 148** Notice of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given to all the directors by means of personal delivery, fax, email or mail.

**Article 159** A notice shall be deemed effectively served, where by personal delivery, on the day when the receiver signs (or seals) the return receipt; where by mail, on the fifth day after being put into the post; where by fax, on the day when the fax is sent successfully; where by email, on the day when the email is sent successfully; where by announcement, on the day of the first public announcement.

**Article 150** Where the meeting notice is not sent to the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same due to any unintentional negligence or where no meeting notice is received by such person, the validity of the meeting and of any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shall not thus be invalid.

## **Section 2 Announcements**

**Article 151** The Company will disclos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public by any mean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 **Chapter 8 Merger, Capital Increase, Capital Decrease,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 **Section 1 Merger, Capital Increase, Capital Decrease**

**Article 152** Any merger of the Company may take the form of merger by absorption or merger by consolidations.

A merger by absorption is where one company merges with another company whereby the

absorbed company shall be dissolved. A merger by consolidation is where at least two companies are consolidated into a new company whereby the consolidated parties are dissolved respectively.

**Article 153** Any merger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a merger contract to be signed by all the merging parties and the balance sheet and list of assets to be prepared. After the merger is approved by resolution,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its creditors within ten (10) days and make the announcement in a newspap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The creditors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said notice or, if failing to receive such notice, within forty-five (45) days from the said announcement,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ay the debts or provide guarantees therefor.

**Article 154** Upon the merger of the Company, the credits and debts of all the relevant merging parties shall be succeeded by the entity surviving the said merger or the newly-established entity.

**Article 155** Where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decrease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it shall prepare the balance sheet and the list of assets.

The Company shall notify its creditors within ten (10) days from the resolution on decrease of its issued capital and make the announcement in a newspap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The creditors shall,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said notice or, if failing to receive such notice, within forty-five (45) days from the said announcement,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repay the Company's debts or provide guarantees therefore.

**Article 156** Where the Company undertakes merger resulting change in its registered information, it shall register such change with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her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it shall be duly de-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where a new company is established, the establishment shall be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f decreasing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register such decrease with the company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other regulatory or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 **Section 2 Dissolution and Liquidation**

In this Section 2:

(a) A resolution is a "Special Resolution" when:

(i) it has bee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except that the Company may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pecify that the required majority shall be a number greater than two-thirds, and may additionally provide that any such majority (being not less than two-thirds) may differ as between matters required to be approv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r

- (ii) if so authorised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t has been approved in writing by all of the shareholders entitled to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one or more instruments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holders aforesaid, and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so adopted shall be the date on which the instrument or the last of such instruments, if more than one, is executed.

**Article 157** The Company may be liquidated:

- (a) compulsorily by order of the Court;
- (b) voluntarily when the Company is solvent
  - (i) by virtue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 (ii) upon the expiry of the operation term of the Company (if any)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 (iii)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ny event triggering liquid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f any), including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its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ith another legal entity;
  - (iv) if the necessary licence(s) hel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yman Islands have or has been all revoked by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or
- (c)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Article 158** The operation term, if any, as provided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the expiration of which will cause the Company to enter into voluntary liquidation, may be amended and/or extended by amending the relevant Article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uch amendment may be pass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59** For any voluntary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a) one or more liquidators shall be appointed for the purpose of winding up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distributing its assets.

(b) if the Company has commenced the liquidation proc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upon the expiry of operation term of the Company or occurrence of other liquidation triggering events:

(i) the person(s)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designated as the liquidator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come liquidators automatically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and the valid approval of his/her/their appointment by the Board as voluntary liquidators of the Company;  
or

(ii) if the person designated above in paragraph (i) is unable or unwilling to act,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appointing one or more liquidators.

(c) Except in the case of a person being designated as liquidator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appointment of a voluntary liquidator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filing of his consent to act with the Registrar.

(d) If a vacancy is caused by death, resignation or otherwise in the office of voluntary liquidator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i) the Company may fill the vacancy by shareholders' resolutions; or

(ii) the Court may fill the vacancy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contributory or creditor.

(e) Upon the appointment of a voluntary liquidator, all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shall cease, except so far as the Company in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liquidator approves otherwise.

(f)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appointed as voluntary liquidators jointly, they shall be authorised to act jointly and severally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limited by the resolution or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under which they are appointed.

(g) Any person, including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may be appointed as its voluntary liquidator.

(h) A voluntary liquidator may be removed from office by a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in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especially for that purpose.

(i)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considering a resolution to

remove its voluntary liquidator may be called by any shareholder or shareholders holding not less than one fifth of the Company's issued share capital.

(j) Whether or not a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i), any contributory may file with the Court for an order to remove a voluntary liquidator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not a fit and proper person to hold office.

(k)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appointed as joint voluntary liquidators, any liquidator may resign by filing a notice of resignation with the Registrar, so long as at least one liquidator remains in office.

**Article 160**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may have the following power,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limi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 to take possession of, collect and acquire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at purpose to file any lawsuit as he considers necessary.

(b) to do all acts and execute,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ll deeds, receipts and other documents and for that purpose to use, when necessary, the Company seal.

(c) to prove, rank and claim for any remaining assets or to dividends in the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sequestration of any contributory, as a separate debt due from the bankrupt or insolvent, rateably with the other creditors.

(d) to draw, accept, make and indorse any bill of exchange or promissory note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with the same effect with the respect of the Company's liability as if the bill or note had been drawn, accepted, made or indors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n the course of its business.

(e) to promote a scheme of arrangement pursuant to the Law.

(f) to convene meetings of creditors and contributories.

(g) to bring or defend any action or other legal proceeding in the name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h)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o far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its beneficial winding up.

(i) to dispose of any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to a person who is or was related to the Company.

(j) to pay any class of creditors in full.

(k) to notify all and any creditors regarding the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to report to the Company's creditors and contributories upon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it has been wound up.

(l) to pay tax du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rticle 161** The voluntary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copies of the document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a) below on request to any shareholder or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who was a director or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a) Within twenty-eight (28) days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 voluntary winding up, the liquidator or, in the absence of any liquidator, the directors shall:

- (i) file notice of the winding up with the Registrar;
- (ii) file the liquidator's consent to act with the Registrar;
- (iii) file the director's declaration of solvency with the Registrar (if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is not sought);
- (iv) in the case of a company carrying on a regulated business, serve notice of the winding up upon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nd
- (v) publish notice of the winding up in the Gazette.

(b) (i) Where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voluntarily, the liquidator shall pay the debts owing to its creditors in the ordinary course and in the currency of the obligation as if the Company were still carrying on business.

- (ii) Where the Company is insolvent or of doubtful solvency and is being wound up by the Court, a person claiming to be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and wishing to recover his debt must submit his claim in writing to the official liquidator and is referred to as "proving" for his debt and the document by which he seeks to establish his claim is referred to as his "proof" or "proof of debt".
- (iii) The official liquidator of a solvent company which is being wound up by the Court may require a creditor to submit a proof of debt if there is a doubt or dispute about the existence of the debt or the amount owing to the creditor.
- (iv) It is the duty of the official liquidator to adjudicate the creditors' claims, for which purpose he acts in a quasi-judicial capacity.



**Article 162** (a) As soon as the Company's affairs are fully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shall make a report and an account of the winding up showing how it has been conducted and how the Company's property has been disposed of and thereupon shall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laying before it the account and giving an explanation for it.

(b)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the liquidator shall send a notice specifying the time, place and object of the meeting to each contributory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c) The liquidator shall,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meeting, make a return to the Registrar in the prescribed form specifying-

- (i)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meeting was held; and
- (ii) if a quorum was present, particulars of the resolutions, if any, passed at the meeting.

(d) In the case of the Company's voluntary liquidation, liquidation expenses, including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liquidator, are payable out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 priority to all other claims. The rate and amount of the liquida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fixed and the payment shall be authorised by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e) Subject to subsection (f),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lied in satisfaction of its liabilities *pari passu* and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shareholders according to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f) The collection in and applica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d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and giving effect to the rights of preferred and secured creditors and to any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creditors that the claims of such creditors shall be subordinated or otherwise deferred to the claims of any other creditors and to any contractual rights of set-off or netting of claim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or pers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bilateral or any multi-lateral set-off or nett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or persons) and subject to any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or persons to waive or limit the same.

(g) In the case of an insolvent company, the debt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of the Law shall be paid in priority to all other debts;

(h) In the case of a voluntary winding up,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its winding up cease to carry on its business except so far as it may be beneficial for its winding up.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ts

corporate status and powers shall continue until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rticle 163** (a) When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passed by the Company to wind up voluntarily, the liquidator or any contributory or creditor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for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winding up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solvency has been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4 of the Law, on the grounds that:

- (i) the Company is or is likely to become insolvent; or
- (ii)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urt will facilitate a more effective, economic or expeditious liquid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contributories and creditors.

(b) When making a supervision order the Court-

- (i) shall appoint one or more qualified 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and
- (ii) may, in addition, appoint one or more foreign practitioners,
- (iii) shall be the liquidator or liquidato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Law shall apply as if the Court had made a winding up order.

(c) Unless a voluntary liquidator is appointed as an official liquidator, he shall prepare a final report and accounts within twenty-eight (28)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supervision order.

**Article 164** (a) As soon as the Company's affairs are fully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shall make a report and an account of the winding up showing how it has been conducted and how the Company's property has been disposed of and thereupon shall call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laying before it the account and giving an explanation for it.

(b)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before the meeting, the liquidator shall send a notice specifying the time, place and object of the meeting to each contributory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c) The liquidator shall,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meeting, make a report to the Registrar in the prescribed form specifying:

- (i) the date upon which the meeting was held; and
- (ii) if a quorum was present, particulars of the resolutions, if any, passed at the meeting.

**Article 165** (a) A liquidator of the Company is required to act in fairness and good faith and remain independent. A liquidator must act impartially and in a way so as to avoid any conflict of interests and should not even be seen to be one-sided. Not only must the liquidator actually be detached, independent, impartial and even-handed in his dealings with the parties interested in the winding-up, but he must also be seen to be so.

(b) A liquidator is not allowed to accept bribery or other illegal income, and must not embezzle the property of the Company.

(c) A liquidator shall be personally liable for all the loss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nd/or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e conduct of the liquidator made intentionally and/or with gross negligence.

**Article 166** If the Company is insolvent, the Company shall proceed with a winding up by the Court and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on winding up by the Court as set out in the Law shall be applicable.

### **Chapter 9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rticle 167** The Company shall ame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a) any provision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or 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RC;

(b) any change occurs in the Company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cy with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r

(c) any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resol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rticle 168** Where any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s pass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such amendmen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filing according to the Law.

**Article 169** The Board shall amend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al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the amendment.

### **Chapter 10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 **Article 170** Definitions

(a)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shall refer to the shareholder(s) whose holdings of

shares account for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Company; or shareholder(s) who hold no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Company but having such voting rights as sufficient to greatly affect the resolutions passed by the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 The "de facto controllers" shall refer to the person(s), other than shareholders, being able to actually control the acts of the Company through investment relationship, according to agreements or by any other arrangements. Any one of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constitute control:

- (i) any person holding no less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 Company, unless proved otherwise by evidence;
- (ii) any person actually controlling more than 30% voting rights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 (iii) any person having the right to appoint and remove at least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members by actually controlling the voting right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 (iv) any person having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resolutions of shareholders by actually controlling the voting rights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 (v) any person being able to actually control or decide matters such as major business decisions and appointment or removal of key personnel;

(c) The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 shall refer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any'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de facto controllers, directors, Senior Executives, and enterpris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nder their control, as well as any other relationship which may cause tunneling of interests. Howeve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C State-controlled enterprises shall not be deemed as a related-party relationship due to the fact that such enterprises are under the common control of the PRC State.

(d) "Articles" mean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their present form and all supplementary, amended or substituted article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e) "Board" or "Board" mean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f) "director" mean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being a member of the Board;

(g)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an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holding no office other than director in the Company, having no relationship with his or her employing listed company

and its major shareholders, and whose independence and objective judgement may in no event be interfered;

(h) "Memorandum" means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n its present form and all supplementary, amended or substituted memorandums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i) "register of member" means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 maintained by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anghai Branch or its successors or designees in PRC, and a principal register of member kept in the Cayman Islands;

(j) "share" means a share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faction of a share;

(k) "shareholders" means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 of the Company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l) "PRC" mea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purpose of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excluding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Taiwan;

(m) "Treasury Shares" means the shares held by the Company as treasury shares as designated by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se shares shall continue to be classified as treasury shares until such shares are either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hold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n) "Court" means the Grand Court of the Cayman Islands.

(o) "Registrar" means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includes, where appropriate, the Deputy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the Cayman Islands.

(p) "Monetary Authority" means the 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5(1)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Law (as revised) and includes a person acting under the Authority's authorisation.

**Article 171** The Board may,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formulat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which shall not contravene the provisions thereof.

**Article 172**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Where a version in any other language or a different version is in conflict with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latest English version as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shall

prevail.

**Article 173** Such terms as "at least", "no less than", "within" and "no more than" us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include the given figures; such terms as "less than", "more than", "exceed" and "above" us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exclude the given fig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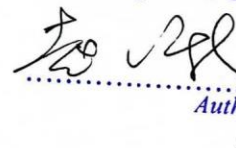
**Article 174** "RMB" where us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refer to the legal currency of the PR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US\$" where used in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refer to the legal currenc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Article 175** Unless specially stat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res" shall refer to those that are issued.

**Article 176**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nd operative after being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by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however, the contents of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at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listed company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listing of the Company, and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hereof. Words and expressions used in these Articles, if not herein defined,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ascribed to them by the Law and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RC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as appropriate.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For and on behalf of  
**Galaxycore Inc.**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otted line.

Authorized Signature(s)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049号

## 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格科微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6月16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石友竹

共印 15 份

